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二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二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二集　目錄

音樂教育專輯

音樂教育的功能與我國音樂教育政策……李永剛（　一）
我國近代音樂教育之發展及趨向……張己任（一一）
我國音樂師資培育之探討……郭長揚（三三）
我國音樂資賦優異教育……蔡永文（八九）
近四十年來我國大學院校之音樂教育……許世青（一一七）
近四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之音樂教育……張大勝（一九九）
近四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之音樂教育……盧昭洋（二五九）
近四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之音樂教育……彭聖錦（二八一）
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學之音樂教育……范儉民（三一五）
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之音樂教育……張統星（四〇五）
近四十年來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林育瑋
蔡春美（四六五）
近四十年來我國國軍之音樂教育……劉燕當（四九七）
近四十年來我國社會音樂教育之發展……汪精輝（五二五）
近四十年來我國之傳統音樂教育……董榕森（五九九）
民國七十五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六三五）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本　館（九三三）

音樂教育的功能與我國音樂教育政策

李永剛

一、音樂教育的功能

音樂是一種能夠直達人們心靈的語言，直接，親切，力量深厚。好的音樂，能安慰人的不安和痛苦，能激勵人的萎靡和頹喪，能鼓舞人的精神和意志，能啓迪人的純眞和良善，是個人修身養性最深入而恒久的血輪。

音樂是一種有秩序、有組織的藝術，能滌除人的粗暴、兇野，進於理性、平和，能使人有禮節、有紀律，大家和睦相處，是諧和社會、自由國家、和平世界的動力。

音樂的表現，由作曲、演奏、欣賞三個階段完成，而每一階段都需由教育達成。作曲，必須研習有關的學術，如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學、作曲法、配器學等，並作各種習作。演奏，除了研究有關的學術外，更須作各種技巧的學習與磨練。即使是欣賞，也最好能具備相關的音樂常識，如音樂史、音樂欣賞、音樂美學等。這些，都是經由教育的過程才能達到的。

音樂的功能，不僅由表現來發揮，實際上，在教育的過程中，不論從事欣賞、演奏、作曲的個人，都隨時有形無形的獲得享受、涵溶、感應、移化，塑造並凝鑄了心性和人格。這才是音樂教育力量發揮的最高境界。

我國的傳統音樂哲學，不像西洋音樂的着重美與情感的表現，「爲藝術而藝術」，而是重視音樂的教育

功能和道德力量，是「爲人生而藝術」。認爲音樂可以使個人身心健康，儀態端莊，行止有禮，意志堅定，精神奮發。如：

「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服從。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記也，人情之所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荀子：樂論）

對於國家社會，則認爲音樂可以使大家互相尊敬，情感諧和，團結合作，意志統一。如：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和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荀子：樂論）

我國音樂更特別強調樂與禮的結合，認爲音樂應以禮來節制，禮須以樂來調和；音樂是和諧，禮節是秩序，禮樂相結合，才能寬嚴相濟，平和適中，生活理想。如：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樂記）

「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禮記：仲尼燕居）

並且認爲音樂是道德的象徵，是眞情的流露，是道德的昇華。冀望以音樂的道德力量，正己正人，移風易俗。如：

「樂者，所以象德也。」（史記）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樂記）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於倫理者也。」（樂記）

對於聆聽欣賞音樂，中國傳統的思想，也有獨到的見解，認爲不要只聽優美的曲調、生動的節奏、豐厚的和聲，以及結構嚴密的曲式，更應該辨別不同音色所表現的事物和情感。不僅用耳朵聽，更要用心靈聽；要從音樂裡聽到眞情的流露和精神啓示。欣賞音樂時，要把自己的心靈與音樂的內涵相結合，使自己得到感應、陶冶、慰藉與鼓舞。這就是音樂的教育功能。如：

「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也。」（樂記：魏文侯篇）

二、我國音樂教育政策

國家的音樂教育政策，應依據民族文化傳統，與音樂哲學思想訂定。中華文化傳統，建立在倫理和民主精神上；中國音樂哲學思想，是重視音樂的教育功能。

我國雖然還沒有訂頒系統完整的音樂教育政策，但是教育部相當重視音樂教育，在各級音樂教育體制上，各有其特殊的設施。綜合看起來，除了各階段音樂教育的學理與技術的訓練外，都秉持音樂的功能與中國音樂哲學的中心思想，着重音樂教育功能的發揮。茲就其重點，分項列述如下：

（一）音樂教育功能的發揮

教育部對於兒童和青少年人格的培育，很重視音樂功能的運用，希望教育過程中，發揮音樂的感化力，養成樂觀進取、奮發進取的完美人生觀。在各級學校的音樂課程標準中，特別在「教學目標」裡加以規定：

「啓發兒童智慧、陶冶審美情操，養成快樂、活潑、樂觀、進取的精神。」

「培養兒童愛家、愛國、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精神。」

（國民小學音樂課程標準「總目標」之五、六）

「涵養審美能力，陶冶生活情趣，養成學生快樂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及樂群合作、忠勇愛國之情操。」

（國民中學音樂課標準「目標」之五）

「陶冶忠勇愛國之高尚情操，激發人類博愛和平之優良德性。」

「增強欣賞音樂能力，培養欣賞習慣，藉音樂藝術，充實精神生活與美化人生。」

（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目標」之一、五）

「提供學生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養成其愛好音樂藝術之習慣，以充實精神生活。」

（工業職業學校音樂課程標準「教學目標」之3）

「陶冶學生忠勇愛國的精神，及仁愛、和平的優美德性。」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音樂課程標準「目標」之四）

（二）民族音樂教育的加強

對於中華文化與民族音樂的復興，政府也非常重視。尤其是近二三十年間，在教育上有許多設施，較爲重要的有：

大學音樂系設「國樂組」。

大學音樂系的主、副修課程設「國樂」。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設「國樂科」。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音樂課程標準中，規定加強民族音樂教學。如：

「輔導兒童認識、欣賞並學習民族音樂。」

（國小音樂課程標準「總目標」之四）

「輔導學生體認傳統及創新的民族音樂。」

（國中音樂課程標準「目標」之四）

「加強體認我國傳統的與創新的民族音樂。」

（高中音樂課標準「目標」之四）

「輔導學生認識我國傳統的民族音樂，激勵其愛國情操。」

（高工音樂課程標準「教學目標」之2）

（三）音樂師資的培養

各級學校音樂教育的教師，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由國內外獲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有專長，及教學經驗豐富的學者充任；分爲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四職等，並需要有研究著作送教育部資審合格。高中及國中音樂教師，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設置音樂學系培養，並由政府分發任教。國民小學的音樂教師，由師範專科學校（七十六學年度將改爲師範學院，但師資培養任務相同）的普通科及音樂科培養，亦由政府分發任用。

師範院校音樂學系的主要任務，是培養中學音樂師資，其教育目標是：

「(1)培養健全的音樂師資。

(2)培養研究高深音樂學術的人才。」

其教學科目，除了必修一般音樂學術科目外，技術科目分爲主修、副修兩種，學生可在鋼琴、聲樂、管樂器、絃樂器、理論作曲、指揮學、傳統樂器七個科目中「任選一科爲主修」。並可在六個副修科目（鋼琴、聲樂、管樂器、絃樂器、理論作曲、敲擊樂器）中任意選修；但爲適應中學音樂教學，特別規定兩點：

「非以鋼琴爲主修者，必以鋼琴爲副修。」

「非以聲學爲主修者，必以聲樂爲副修或第二副修。」

培養國小音樂師資的師範專科學校，分由普通科的音樂選修（第四、五學年選修，稱爲「音樂組」）及音樂科兩項設施，培訓通才的小學教師，及音樂科任教師。

師專音樂科教育方針和教學內容，可藉下面的教育目標，作全盤的明瞭：

「音樂科教育目標

師範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陶冶及專業教育，培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爲達成此項目的，五年制音樂科除培養學生具備一般基本修養及教學知能外，並應實施下列各項教育目標：

一、建立正確的音樂觀。

二、充實音樂教學的知能。

三、培養應用音樂的能力。

四、啓發創造精神，養成音樂創作能力。

五、涵育對我國傳統音樂特質的欣賞能力，增進對世界音樂發展的認識。」

（四）音樂專才的培植

音樂專業人才，是指音樂演奏（唱）家與作曲家，及音樂學家與音樂著作家而言。

音樂專才的培育，必須自幼年開始。音樂資賦優異的兒童，必須及早發現，給予專業訓練，打下堅實的基礎；然後逐步鍛鍊、成長，或成爲演奏（唱）家、作曲家，或成爲音樂學術家。

政府近年來已逐漸完成了培植音樂專才的體系，分別由國內與國外兩個管道完成。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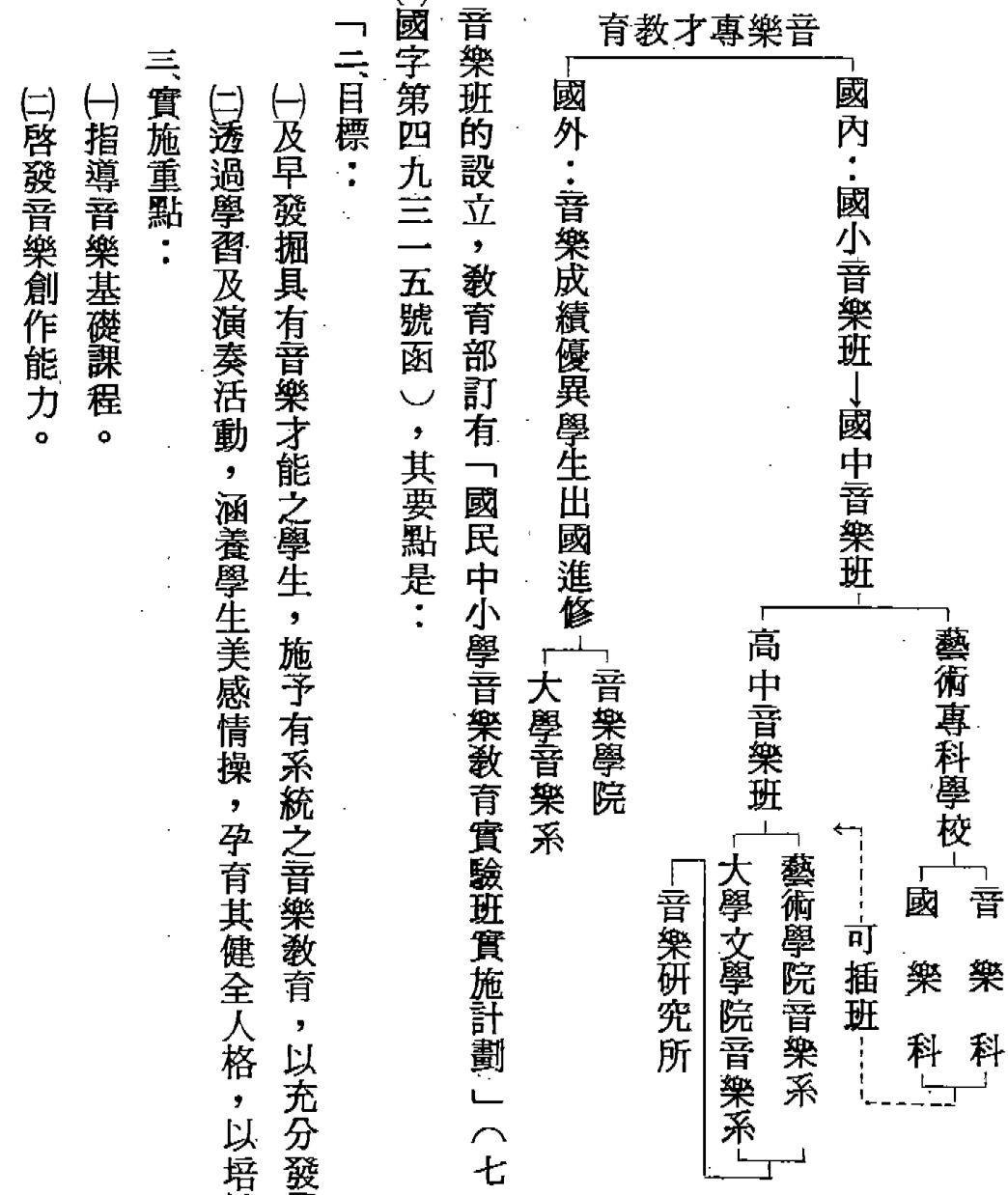

音樂班的設立，教育部訂有「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實驗班實施計劃」（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㈦㈢國字第四九三一五號函），其要點是：

「二、目標：

㈠及早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㈡透過學習及演奏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孕育其健全人格，以培植國家優秀音樂人才。

三、實施重點：

㈠指導音樂基礎課程。

㈡啓發音樂創作能力。

㈢訓練音樂演奏（唱）技能。

㈣培養合唱、合奏能力。

㈤研習傳統民族音樂。」

國中及高中音樂資賦優異學生，無論是音樂實驗班，或是普通班的學生，升學入較高一級的音樂班或音樂系（科），教育部也有「中學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要點」，經過遴選、甄試合格，可依學生的志願及成績分發入學，不需參加一般的學科考試，而使音樂專長的學生，繼續不斷的逐步進修，有較好的機會，成爲音樂的專業人才。

這項辦法的要點，摘錄如下：

「二、中學音樂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鑑定，採下列方式辦理。

㈠初選……

1.一般條件：公私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五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及格，其國文、英文成績平均各佔七十分以上，德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乙等以上。…

2.專門條件：

(1)音樂實驗班畢業生：音樂術科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主修科目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2)非音樂實驗班畢業生：由任課或輔導教師平日觀察評量其有音樂特殊才能者。…

(3)參加：台灣區音樂比賽決賽青少年及成人個人組前三名。

㈡複選：……

1.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甄試委員會並委託具有相關條件之學校，對初選及格學生舉辦甄試，甄試及格者，依其志願及成績分發入學。

四、經遴選甄試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可進入高一級學校就讀。……」

關於音樂成績優異學生出國深造，教育部也訂定有「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六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臺（六九）參字第九六二七號令訂定發布），全辦法共七條，茲將較重要的四條抄錄於下：

「第一條　凡藝術科目成績優異，確具發展潛力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出國進修。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藝術科目，指音樂、美術二科目而言。

第三條　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須合於左列規定：

一、年齡須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

二、曾於最近兩年內參加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或台灣區比賽或展出，其特定項目之個人成績優異，而平均達到優等者爲限。

第五條　前條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育部邀請各該科目及特定項目之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組織甄試委會舉行甄試，並由甄試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前項票決，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出國者，始准出國進修。」

（五）社會音樂教育的推展

政府對於社會音樂活動，似以雙軌推動、管理和輔導。商業性、娛樂性、通俗的音樂創作和演出，通常透過廣播、電視和電影等大衆傳播的活動，由新聞局管理與輔導。教育性、藝術性的音樂創作、演奏（唱），則由教育部社教司輔導有關機構推展。本文所談社會音樂教育，是指後者而言。

教育部對於社會音樂，秉持中國音樂哲學，認爲潛移默化、移風易俗的音樂教育功能，對於國家的文化建設，力量宏偉，而有許多社會音樂教育的設施，其重要的有：

1. 建造國家劇院、音樂廳。
2. 設立國家交響樂團。
3. 設置國家實驗合唱團。

4. 籌設國家國樂團。
5. 設置文藝創作獎，每年徵選合唱曲、歌詞等。
6. 輔導省市社會教育館，及各縣市文化中心，舉辦音樂活動。
7. 輔導省市、學校及社會的交響樂團、國樂團、合唱團、室內樂團、管樂隊，及其他音樂社團的訓練、演出。
8. 輔導省市舉辦全國性及台灣區音樂比賽。

三、結語

應邀撰寫我國音樂教育政策，因爲政府不曾頒佈此項文件，筆者所蒐集的資料，也不夠完備，僅憑所見所聞，及有關章則、辦法的片段，加以研究、分析、整理、歸納撰述，必然是內容雜亂、體系不整；甚至因爲了解不深，而有斷章取義，甚至不妥之處，文責自當由筆者自負。

本文所述各項音樂教育政策，是採摘要方式，不加評論，僅在提供較有系統的資料，以備參考。

教育是立國百年大計，音樂的教育功能，是古今中外賢哲所共識。因此，以一個從事音樂教育五十多年工作者的身分，誠懇企盼教育當局，儘早釐訂適切國家需要、目標遠大、體系完整的音樂教育政策，以供全國人士尤其是音樂教育工作者遵循。

【作者簡介】　李永剛先生，河南省太康縣人，國立中央大學畢業，前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系教授兼主任。

我國近代音樂教育之發展及趨向

張己任

第一節 概說

如果從一八七七年算起，到一九七七年爲止，這一個世紀間，我國近代音樂教育的發展，可以大略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從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三七年，即是從新制學堂建立開始到抗戰開始；第二個階段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九年，即是抗戰，內亂到政府遷台；第三階段，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八〇年前後，以自由中國台灣爲中心之音樂教育發展。

這種區分，是以中國近代政治上的大事發生時期相連，雖然說是一種方便，但這些政治事件也確實影響了音樂教育發展的方向。本文的第三個階段，純以自由中國台灣的音樂教育發展爲中心，其他地區之情況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第二節 第一階段（一八七七—一九三七）新制學堂的建立到抗戰開始

萌芽期（一八七七—一九一一）

這一個階段，概括了中國近代音樂教育之萌芽，過渡，與音樂專業教育之奠定。

中國近代音樂的產生，是因爲新制教育運動之發展而來，而新制教育運動，却又是在鴉片戰爭以後，在一連串的洋務運動失敗之餘而來的覺醒。

根據「清史稿・選擧志・學校・下」，清末新制教育的沿革分爲無系統時期與有系統時期。前者由一八六二年同文館的創立到一九〇二年「奏定學堂章程」公布；後者由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一一年滿清滅亡爲止。前期雖長達四十年，但音樂在這段時期並未受到重視。反而是從一九〇二年官方開始將新制學堂系統化之後，音樂教育才在這個系統中明顯地出現。（註一）

官方正式開始新制學堂系統化的開始是一九〇四年。在這個系統中，學校從蒙養院、初等中學、高等小學、中學等級之編排，另外有平行的師範學堂和實業學堂。在蒙養院中則有「歌謠」一項，而其他各級學校則以「吟詩」代替。（註二）

一九〇七年，中國第一次全國性的把音樂列入女子師範學堂和女子小學堂的課程之中。一九〇九年全國男子學堂也加入了音樂課。當時制定的上課時數是，女子師範四年，女子小學堂的初等及高等二級的前二年每週一小時，後兩年，每週二小時。但都屬「隨意科」。在課程表上都用「音樂」，解釋時才稱之爲「樂歌」。（註三）到了一九一〇年的「改變兩等小學章程」中，才統稱爲「樂歌」（註四），「音樂」的目標是：

「在使感發其心志，涵養其德性。凡選用或編製歌詞必擇其有裨風教者。」（註五）

地方政府和民間的學堂中設立音樂課則較全國性的爲早。江蘇的愛國女學在一九〇三年中就有唱歌課。震旦學院則有樂歌爲別課；一九〇四年湖南公立第一女子學校二年級加入音樂課。湖北張之洞屬下的湖北諸小學堂師範學堂亦設有音樂課；北洋系統之下的師範學堂也都有音樂課。（註六）

從上面的資料中顯示出，到一九〇九年，音樂課已在我國小學及師範學校中正式設立。但內容多爲唱歌

，通稱爲樂歌。可是因爲屬於選修科，在整個新學制中的地位並不重要。

學堂歌曲的內容，大部份反映出當時社會「富國強兵」的思想，以及強烈的愛國主義。例如一首名之爲「何日醒」歌詞的一段如下：

一朝病國人都病，妖姻鴉片進，
嗚呼吾族盡，四萬萬人危運臨，
飲吾鴆毒追以兵，還將賠款爭，
寧波上海閩粵廈門，通商五口成。
香港持相贈，獅旗獵獵控南溟，
誰爲戎首，誰始要盟，吾黨何日醒。（註七）

另一首「中國男兒」：

中國男兒，中國男兒，要將雙手撐天空。
睡獅千年，睡獅千年，一夫振臂萬夫雄。
長江大河，亞洲之東，峨峨崑崙，巍巍長城，天府之國，取多用宏，黃帝之胄，神明種。
風虎雲龍，萬國來同，天之驕子吾縱橫。

其他的學堂歌曲，廣泛地反映出當時社會的希望和理想，如：男女平等的新思想（註八）；對歐美民主共和政體的嚮往（註九）；反迷信，崇尚科學的願望（註十）；反封建，反舊習俗的宣傳（註十一）；對當時兒童的思想和認知教育（註十二）；以及鼓吹革命，歌頌革命（註十二）等等。

然而，學堂歌曲的音樂旋律絕大多數採自歐美、日本。例如沈心工的「賽船」，是經由日本而來的德

國民謠「輕輕搖」（"Lightly Row"，英國歌名，此曲即現在的「小蜜蜂」）。「女子體操」又是出自日本的歌曲「雲霞」，而日本的「雲霞」却來自德國的民謠「小鳥來了」（Alle Vogel sind schön da）。（註十四）像這類的例子不勝枚舉。這種情形實在與新學制模仿日本，而日本的學制又是在明治維新以後仿照歐洲的學制大有關係。在這種情形下，中國所學自然有大部份是二手貨了。

學堂歌曲的對象及範圍，祇限於幼稚園、小學生，少部份中學生的教育，是屬於通才教育的一部份。歌曲的內容也止於「在使感發其心志，涵養其德性」的陶冶，然而在整個教育體系中，却不重要。而且，學堂歌曲祇以單音旋律爲主；塡詞方面問題百出，大多是舊譜新詞，其詞意，句法和曲調的組織經常格格不入，同一曲調也常有數種塡詞，彼此間的詞意直如南轅北徹相去甚遠。比較好的似乎祇有沈心工所編的「重編學校唱歌集」。（註十五）由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一六年似乎可稱之爲學堂樂歌的時期。（註十六）

過渡期（一九一六—一九二七）

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七年，可以稱之爲通才教育到專業教育的過渡期。這個時期可以從「北京大學音樂傳習所」的萌芽到成立爲代表。

一九一六年秋天，一小群學生在北京大學發起了一個研究音樂，以陶冶心性爲主的社團，名爲「北京大學音樂團」，不久改名爲「北京大學音樂會」。一九一九年，在北大校長蔡元培的鼓勵下，重組該會，並重新命名爲「北京大學音樂研究會」，而且邀請蔡元培出任會長。這個「研究會」比起它的前身要龐大的多，會中除分爲古琴、絲竹、崑曲、鋼琴、提琴五組外，還有樂理及音樂欣賞課。每組都延聘專門老師教學。這個社團不時舉辦音樂會，音樂會的內容經常是中西音樂交互登場，他們的音樂欣賞課，也是中樂西樂並重地介紹欣賞。（註十七）

一九二〇年蕭友梅返國，立即被聘爲「研究會」的導師，同時亦加開和聲學及音樂史。同年「研究會」出版了中國最早的一份音樂刊物「音樂雜誌」。這份雜誌一共發行了二卷，共二十期後停刊。

一九二二年楊仲子、劉天華加入「研究會」導師，使得這個社團聲勢大振。同年改名爲「北京大學附設音樂傳習所」，所長由蔡元培兼任，蕭友梅任教務主任。同時也成立了一個十七人的交響樂團，由蕭友梅指揮，支持到一九二七年結束。

在一九二一年時，「研究會」的會員已有絲竹組六十八人，崑曲組三十二人，古琴組十九人，鋼琴組四十九人，提琴組十人，西樂歌唱組十一人，特別班二人；另外還有一個由五十人組成的絲竹改進會。其中絲竹改進會的目的，是研究討論國樂樂器，曲譜以及演出形式的種種，使國樂能夠在各方面都有所改進。（註十八）

中國音樂改革的論調早在一九〇三年就有人提出，當時的論點認爲中國音樂不爲衆人作樂；無進取精神不能利其器，爲其弊病。改良之道應該設立音樂學校，在普通教育中加設音樂課，舉辦音樂會，發展家庭音樂教育（註十九）等等。後來曾志忞亦認爲中國音樂「下賤無救」（註二十）。一九〇六年黃紹箕訪日時亦說：「古樂存者，僅十中之一二，欲復興之，良非易易。故鄙意謂不如襲用外國音樂，較爲便捷。」（註二一）一九二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亦有「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爲限案」的建議。但實際附諸改革行動者，似乎遲到劉天華領導下，於一九二三年成立的「國樂改進社」才開始。而這個「改進社」後來又因爲「音樂傳習所」的關閉與劉天華的早逝而中斷。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因軍閥下令改組「北大」，新任「大學長」劉哲認爲「音樂有傷社會風化」，及「浪費國家錢財」而停辦「音樂傳習所」，蕭友梅憤而南下。此時，北伐已經成功，蔡元培被國民政府任命「大學院長」（今之教育部長）。在蕭友梅努力奔走，蔡元培極力協助之下，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五日

在上海成立了「國立音樂院」。而音樂活動的重心也隨之南移。

「北大音樂會」到「音樂傳習所」前後共十年。這十年中，「音樂會」的角色由陶冶心性的課外活動組織，逐漸發展至一個近乎半專業性的訓練組織。「音樂傳習所」這個機構由開始時的會員制到招生，據蔣復璁先生的回憶是「單獨招生的，和北京大學的體系沒有關聯。記得是招收中學畢業生，也不像北大有預科。……吳伯超、鄭穎孫當時都是學生。」（註二二）這個社團的歷史，正反映了當時音樂發展的趨向。

在這段時期間，「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在一九二一年成立音樂科，由蕭友梅任主任。一九二三年，「北京國立藝術專門學校」成立；蕭友梅兼任音樂系主任；一九二四年，蕭友梅又兼任「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音樂系」（由高等師範學校改制而來）主任。顯然，蕭友梅與當時音樂教育的發展扮演了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在一九二〇年上海專科師範學校也成立了音樂科。

專業音樂教育的開始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我國第一所音樂專業教育機構「國立音樂院」（後改爲「國立上海音專」）在上海成立，對該院之成立及後改名之始末，在「國立上海音專十週年校刊」上有詳細之記載：

「吾國音樂教育素不受特殊之注重，最高限度音樂一系亦僅各校之附庸，吾國音樂專門學校之設立蓋自本校始也。……

民國十六年暑假前，吾國音樂教育所託命之北大附設音樂傳習所及藝專之音樂系，隨合併國立九校之議而咸有被摧殘之勢；幸我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仰賴當局之賢明，蕭友梅先生提出之國立音樂院創辦計劃，得以通過，而總籌備之工作者即爲蕭先生。惟當時政府方致力於北伐，國庫頗形支絀，僅以籌備費二千六百元應付一切設備及房舍，幾經困苦始賃校舍於陶斐斯路，定名爲國立音樂院，每月經常費亦爲二千六百

元，以大學院院長蔡孑民先生兼任院長，於十一月中旬招生，中旬上課，同月二十七日補行開學典禮。至是中國曠古所無之音樂院遂獲正式成立，惟以招生太遲，故初次取錄者僅二十三人。是年十二月蔡院長以大學院事務紛繁，無暇兼顧，特委託本院教務主任蕭友梅先生代理院務。當時組織非常簡單，除理論作曲由蕭先生自授外，此外祇聘王瑞嫻女士授鋼琴，李恩科先生授聲樂及英文，陳扈生先生授小提琴，朱英先生授琵琶與笛，易韋齋先生授國文兼文牘，吳伯起先生授鋼琴二胡兼會計，雷通群先生授文化史，此外祇有庶務一人書記一人。

民國十七年二月添招新生，新舊合計得五十六人，遂遷至霞飛路……九月，大學院聘任蕭先生爲本院院長。

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大學組織法，以該組織法內無音樂藝術兩院之規定，乃令改組杭州藝術院爲藝術專科學校，本院爲音樂專科學校，蕭先生因向教育部辭去院長職務，至八月，教育部復聘蕭先生爲本校校長，以至於今。」（註二三）

「國立音樂院」時，初設預科，專修科，選科及特別科。預料是本科的預備，必須修足六十個學分，才可以畢業；專修科的目的在培養音樂師資，學分是一百；選科爲專攻一門而設，分爲初、中、高三級，每級需修足二十個學分；特別選科則爲有志研究音樂，但爲規章所限，或因額滿而不能插入各科班的學生所設，但選習科目仍隨其他各班一齊上課，因此程度並不比其他各科爲差。這種設計，可見當時入學的彈性。專修科在民國十八（一九二九）年改爲師範科。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九三〇），成立大提琴系。五月增設研究科，後奉命改爲研究班。九月成立理論作曲系。並且在四月出版「樂藝季刊」。至此，校務才算進入正軌：

「本校事務已入正規……是年（一九三〇）十月，後奉教育部令改預科爲高中班，師範科改爲高中師

範科，均收受高中畢業生，本科各系改爲組，另在本科添設師範組。高中師範科之畢業者，如欲繼續肄業即可升入，但其修之學分數定爲四十個。其餘本科之理論作曲、鋼琴、小提琴、大提琴、聲樂、國樂各組則需修足八十學分，方可畢業，是年十月又設補習班，收錄初學音樂者，由師範生教授以資實習。」（註二四）

「國立音專」創立以後，師資陣容極爲堅強，在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時幾乎已囊括了當時樂壇所有的菁英，並且有許多外籍名家。如富華（Arriago Foa，1900—1981），王瑞嫻，胡周淑安，應尙能，黃　自，趙梅伯，朱　英，黎青主，廖輔叔，華麗絲，查哈羅夫（Borvis Zakharoff ？—1943），李惟寧，齊爾品（Alexander Tcherepnin，1899—1978），余甫磋夫（I. Shevtzoff，？—？），歐薩可夫（S. Aksakoff，？—？），蘇石林（V. Shushlin），拉查雷夫（B. Lazareff，？—？），黎扶雪（Livshitz），皮利必可華夫人（Mrs. Z. Pribitkova，？—？）蕭淑嫻等人。

西元一九二二年，國民政府正式實行新學制，「樂歌」也正式改名爲「音樂」。次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定訂了「課程標準綱要」，以後直到一九三三年間，中小學的教科書大都以此爲準則，然而坊間的出版內容良莠不齊。（註二五）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成立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註二六）在二十三年（一九四三）又成立音樂教育委員會，（註二七）編訂中、小學音樂教材。於民國二十四（一九三五）年共編成中學音樂教材初集一册，小學音樂教材初集低、中、高各一册。交由各大書局出版，這一套音樂材料之編定，似乎是政府統籌編定的第一套。

在江西省，教育廳長程時煃於一九三三年三月成立了「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聘程懋筠爲主委，陳景春，裘德煌、蕭而化爲幹事。委員有蕭友梅等七人。這個委員會的工作包括：(1)出版音樂教育月刊（

一九三三年四月），(2)組織小型管弦樂隊（一九三三年五月），(3)審查音樂教科書，(4)設立民衆音樂傳習班，(5)組織民衆娛樂指導委員會，(6)舉行音樂演奏，唱歌競賽，(7)創辦省立劇院。此外還從事取締不良的音樂戲劇，修正固有劇曲及唱本，創作新歌曲，歌劇，並且也舉辦合唱隊、鋼琴、提琴、口琴及胡琴班等。此外還設立中小學音樂教師補習班，改良音樂課程及教學法等等有關提昇音樂教育的種種事宜。該會原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元旦成立劇院，但終因中日戰爭而未能實現。（註二八）

一九二七年前後，燕京大學、滬江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及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先後設立音樂系。這些大學音樂系的設立，顯然對中國音樂的專業化提供了良好的訓練場所。然而在課程方面，這些音樂系多半以美國大學音樂系爲楷模，中央大學則偏重軍樂人材之訓練。授課方面，也幾乎清一色地以歐洲，尤其是德奧古代之音樂爲研究傳授之內容。在中國本身沒有一套完整的音樂教育傳統時，這種「移植」、模仿的現象實在無可厚非。可是在這種教育制度下，却訓練出許多如王光祈所說的「黃臉黑髮之西洋音樂家」（註二九）。中國音樂與西洋音樂之間的隔閡也越來越明顯。在這種以西樂爲主（有些學校是祇有西樂）的教育下，「音樂」成了專指西洋音樂的名詞。西樂「入侵」、「氾濫」的現象，可由俄裔作曲家齊爾品在一九三四到一九三七年的呼籲，及舉辦「徵求具有中國風味的鋼琴曲」中得到印證。（註三十）

第三節　第二階段（一九三七—一九四九）抗戰、內亂到政府遷台

「七七事變」以後，淞滬一帶的情勢日漸緊急，然而「上海音專」在蕭友梅的主持下仍然積極延攬教學人材，爲新的音樂教育事業努力不懈。但由於時局過於動盪不安，「音專」數度易址，緊接著黃自於一九三八年逝世，以及一九四〇年蕭友梅的逝世，「音專」的情況便一落千丈。上海的音樂活動，便逐漸被重慶所

取代。

一九三九年四月教育部將音樂教育委員會改組，這是抗戰期間最重要的一個音樂領導組織，初由張道藩擔任主任委員，九月改由陳立夫繼任，陳禮江任副主任委員，胡彥久任秘書，內分教育、社會、編訂、研究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當時各組主任爲教育組李抱忱、編訂組楊仲子、社會組應尚能、研究組鄭穎蓀。後又加聘陳田鶴、江定仙、繆天瑞、熊樂忱、張洪島專爲歌曲及雜誌編輯。一九四一年陳禮江繼陳立夫出任主委，一九四三年楊仲子爲改會主委，當時的委員有陳果夫、陳立夫、顧敏琇、盧　前、楊仲子、劉季洪、楊兆龍、楊蔭瀏、戴粹倫、儲師竹、段天炯、楊蔭溥、李抱忱、柯樹屏、熊樂忱、吳伯超等十九人（註三一）。這個「音樂教育委員會」在當時對音樂教育和抗日戰爭時期的音樂做了許多重要的工作。

全國音樂教學調查是由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局轉令各校填報。幾個月內，得到全國各省數千個學校的反應，經「音樂教育委員會」教育幹事王宗虞、裴承慶兩位先生統計、整理，刊載於當時出版的「樂風」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上，報導逐次調查結果。一般的反映都集中在缺乏教材和教學工具、音樂教員缺乏進修機會、缺乏適合抗日戰爭的課程標準（註三二）等等。

針對報告所顯示的情況，教育部採取了補救的措施行動包括：(1)與國小、初中等教育司合作訂定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2)舉辦音樂教導訓練班、音樂教員暑期訓練班各一期後，因缺乏經費停辦；(3)派員到各地視察，鼓勵各地製造樂器；(4)編輯中英對照（附鋼琴伴奏）的「抗戰歌曲集」，以擴大國際宣傳（註三三）；(5)主辦千人大合唱（註三四）。

「千人大合唱」是抗日戰爭中最具鼓舞性的一件音樂活動。這個「大合唱」是教育部爲了推動大後方的抗日音樂活動，團結各學校和人民，藉著響應全國精神總動員一週年紀念，於一九四一年在重慶舉行的。「千人大合唱」共有二十多個重慶市內外的合唱團參加，曲子由「音樂委員會」選取。這次的演出直接地影響

了當時音樂界音樂救國的壯志，而且也影響到隨後一兩年內合唱團體的活動與組織（註三五）。

一九四〇年在重慶青木關成立「國立音樂院」，院長由顧一梶擔任。一九四一年七月改組，教育部改聘楊仲子爲院長，李抱忱任教務主任，張洪島爲管弦樂組主任，陳田鶴任理論作曲組主任，楊蔭瀏爲國樂組主任，蘇關基爲鋼琴組主任，黃友葵女士爲聲樂組主任，教授和講師包括胡然、江定仙、陳振聲、曾安和、儲師竹、劉證茂、蔡紹序、劉雪庵等二十多人。至一九四五年抗戰勝利後，「國立音樂院」才遷至南京。

一九四二年教育部在重慶松林崗成立「國立音樂院」分院，聘戴粹倫任分院院長。一九四三年白沙女師音樂系主任吳伯超應聘「國立音樂院」院長，一九四五年負責把音樂院遷至南京。

一九四六年，「國立音樂院」分院奉命與「國立上海音專」及「私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註三六）合併，院長爲戴粹倫。

抗戰勝利前後，新成立的音樂院有二所：一九四〇年，福建省立音專創立，校長爲蔡繼琨。校址原在福建永安縣上吉山。一九四二年改爲國立，一九四七年正式搬入冬倉山前校舍，改制後之校長依次爲：盧冀野、蕭而化、梁龍光及唐學詠。（註三七）

一九四三年，趙梅伯在陝西西安香米園創辦私立西北音樂院。院長由趙梅伯自兼。勝利後曾擬遷往北平，但沒有成功。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於一九四七年成立，校設湖南長沙，校長爲胡然。

抗戰時期的音樂教育全以「音樂救國」爲中心目標，這可從抗戰時代留下來無以數計的愛國歌曲、抗日歌曲可以看到。這種因環境情況需要而產生的作品，雖然打斷了中國音樂朝向藝術目標的發展，然而却正好矯正了一九三〇年代西樂「入侵」，洋樂「泛濫」的現象。

第四節　自由中國台灣的音樂教育（一九四九—一九八〇）

台灣接受西洋音樂的洗禮是從十九世紀末年由傳教士而來（註三八）。光復以前音樂的活動亦有相當程度的進展。第一位到日本正式學習西洋音樂的是張福興，回台灣後亦曾在國語學校（現在的省立師專），高等女學校（現在的台北市立二女中），醫專（現在的台大醫院），等學校從事樂教三十年。

雖然在一九三九年之前，台灣赴日留學學音樂，有案可查的有李金土、柯政和、江文也、高慈美、張彩湘、呂泉生、陳泗治、郭芝苑、林秋錦、李志傳、柯明珠、林澄沐、高錦花、周慶淵、陳暖玉、林鶴年、李君重、周遜覽、蔡江霖、翁榮茂、陳信貞、張登照等人。但在台灣光復以前，台灣只沒有一所音樂學校沒有音樂科系。

台灣光復以後，現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前身，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八月，正式招收一屆音樂專修科學生，後來連續招生三年以後，才設立了音樂系。音樂系主任順序爲蕭而化、戴粹倫、張錦鴻、張大勝、曾道雄，現任系主任爲陳茂萱。這個音樂系的目的，雖然在培養中學音樂教員，但在台灣光復後到一九五七年，師範大學是台灣唯一的音樂系，因此目前台灣五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音樂家，幾乎都出自師範大學音樂系。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師範大學成立音樂研究所。

從一九四六年師範大學音樂系成立以來到一九八三年的三十八年間，連同師範大學，總共有台灣的大專院校先後成立十三個音樂系或音樂研究所。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政工幹校成立，初設音樂組。招收高中畢業生施以音樂專才訓練。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改爲專科教育，改稱音樂科。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又改爲四年制大

學教育，學校改爲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科改爲音樂系。目前畢業生已有四百餘人，均在軍中及社會音樂教育中服務。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國立台灣藝術學校（後改名爲國立藝專）五年制音樂科成立，招收初中畢業生。這是台灣最早以培養音樂專才的學校，特別在器樂及作曲方面培養了不少人才。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藝專成立國樂科，設立之主要目標爲「發揚中國音樂，復興民族文化」。日間部爲五年制專科；夜間部爲三年制專科。

中國文化學院於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年），成立藝術研究所，內設音樂組。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又於大學部成立音樂系。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文化學院升格爲文化大學。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國樂組成立，宗旨在於培育中西兼通、能奏、能唱、能舞之國樂人才以發揚中國固有文化。該組成立後，成爲台灣大學中唯一研習國樂的最高學府。

省立台北師專音樂科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創立之宗旨，乃爲加強國小音樂師資之培養，並配合師範學校之改制，將先前師範學校之音樂科改設爲五年制之「國校音樂師資科」。自六十七（一九七八）年起又改名爲「音樂科」。該科在教學上除音樂專業科目外，並注重教育學科及一般學科，以期培養通才之音樂師資，音樂專業科目中則注重鋼琴及聲樂之教學以求實用。

民國五十八（一九六九）年，台北市立師專成立音樂科。市立師專原爲女師專，民國六十八（一九七九）年改爲市立師專，男女學生兼收。音樂科純爲培育國民小學之音樂師資，學生授課內容除一般基本學科及教育專業課目外，專業科目一如大學之專業項目。

同年（一九六九），私立實踐家政專門學校音樂科成立，音樂系原祇招收女生，民國七十四（一九八五）年開始男女兼收。其教學目的，在培養音樂人才，並給予從事音樂教育的必要訓練，其音樂教育重視將音

樂帶入家庭，以陶治家庭成員之良好品格。

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音樂科成立於民國五十九（一九七〇）年。爲南台灣唯一培養音樂專才之學府，唯僅招收女生。成立音樂科之方針是培養優秀之音樂專業人才，謀求社會音樂文化之建設。

私立東海大學於民國六十（一九七一）年成立音樂系。

私立東吳大學音樂系成立於民國六十一（一九七二）年，成立之宗旨在於「遵循以音樂服務人群之主旨，實踐學以致用之原理，而以演出服務爲訓練之方法與教導之目標。」

民國七十一（一九八二）年，政府終於在遷台後經藝術界人士在歷次教育會議中呼籲後，而成立了「國立藝術學院」。設有音樂、美術、戲劇，及舞蹈四系，校址原設關渡，成立後因校舍未完工，暫借台北市辛亥路之「國際青年活動中心」之房舍，後又遷至台北蘆洲迄今。民國七十六（一九八七）年，音樂系已有第一屆之畢業生。成立之宗旨爲：「在以中國傳統音樂爲根基，培養演奏及創作之音樂人才，期以開創世界性的中國音樂。」所擬定之教學目標有八項：(1)探討中國音樂傳統；(2)瞭解東西方音樂文化；(3)培養音樂演奏專業技巧；(4)培養音樂創作專業能力；(5)加強音樂理論分析與詮釋能力；(6)增加人文基礎修養；(7)加強相關表演藝術之訓練；(8)實施科技整合與交流。藝術學院音樂系成立以來，特重中國傳統音樂之教學，除部訂之一般共同必修課目及專修科目外，並設有傳統樂器導論，戲曲唱腔，鑼鼓樂，國劇動作，表演，中文念唱法（註三九）。爲其他音樂科系所無。

私立輔仁大學亦於民國七十二（一九八三）年成立音樂系。除開設宗教音樂一課外，學生修習之科目與一般大學音樂系同。

在短短的四十年間，雖然有如許衆多的音樂系成立，然而奇怪的是，台灣至今仍然沒有一所「音樂院」。各校的音樂科系不是隸屬於文學院，就是教育學院，這不僅在課程方面的安排不能達到專業化的目標，也

唱間接導致師資之困難（註四十）。另外各音樂系的課程，在安排上受到政府單位的限制，彼此之間大同小異，而且在音樂課程安排上亦過份依賴西方音樂學校之課程，有關中國音樂之認識，亦祇一個學期的「國樂概論」及國樂器之選修而已。因此「黃臉黑髮之西洋音樂家」亦彼彼皆是。

在中小學方面，民國五十二（一九六三）年以前，祇有音樂課之設立，爲普及音樂教育。五十二年開始，台北縣私立光仁小學開始設立音樂班，五十八年，光仁初中設立音樂班，民國六十三（一九七四）年，光仁高中也設立了音樂班，至此，光仁小學、中學音樂班，成了台灣唯一可以由小學到高中之音樂專修班，建立了從小學至大學音樂科系的連綫教育。

公立的國小及音樂班，首先在台中光復國小與雙十國小實施。這兩個音樂班當初稱之爲「音樂實驗班」，設立之主要原因在彌補資賦優異兒童申請出國進修廢止後的缺憾。「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辦法」在民國五十一（一九六二）年公佈實施，後因弊端叢生，於六十二（一九六三）年廢止（註四一）。在這十年間出國進修的音樂學生計有四十六人。

繼台中光復國小與雙十國中音樂實驗班設立以後，到民國七十五（一九八六）年之統計，公立的國小音樂班已有台北市福星、古亭、敦化、景興；台北縣的有秀山、台中市的光復、台南市永福、高雄市塩埕、屏東縣的中正等。國中有台北市師大附中、南門國中及台中市的雙十國中；高中有師大附中、中正高中、台南女中、台中二中、高雄中學。私立的小學有光仁小學，中學有光仁高、初中，私立華岡藝校、台中的曉明女中等總共有二十三所。顯示出音樂專業教育欣欣向榮的景象。

台中光復國小與雙十國中音樂班在民國六十三（一九七四）年，由當時任省教育廳交響樂團團長的史惟亮籌劃與提供教學支援。創辦之初，國小從四年級開始，國中從一年級開始。由史惟亮一手籌劃之課程暫定標準中，最突出的是在四年級即有「五聲音階之認識、視唱、聽寫」；五年級有「五聲音階及七音音階之視

唱聽寫」及「本國及西洋音樂家簡史」；六年級有「本國地方音樂及傳統音樂之認識」等。這種對中國音樂傳統的強調，當時不僅在中小學音樂教育中所無，在大學音樂教育中也是缺乏的。這個課程的標準，爲十八年後「國立藝術學院」設立了一個榜樣。

第五節　結　論

中國近代音樂教育，從「隨意科」的歌樂，到民國十一（一九二二）年正式將「音樂」納入國民教育，乃至於到「國立上海音專」，及許多大學音樂系的建立，我國音樂教育達到了第一個高峯。然而因爲在課程方面，這些音樂科系多以美國大學音樂系爲準則，內容也多以德奧之古樂爲研究傳授的內容，因此造成了西樂「氾濫」，訓練出來的人材爲「黃臉黑髮之西洋音樂家」。正當有關人士覺醒，而對這種現象有所補救之時，「七七事變」爆發，不僅打斷了這種工作，也打斷了中國音樂教育的正常發展。抗戰時期的音樂教育仍然澎勃興盛，音樂教育的方針轉向「抗日救國」爲中心目標，雖然打斷了中國音樂朝向藝術目標的發展，然而也正好矯正了一些一九三〇年代音樂所缺乏的「民族性」。

一九四九年，政府遷台。近三十年來，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音樂科系與中小學音樂班也急速擴張，至目前呈現出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然而台灣各音樂科系的課程仍以西洋音樂學校爲藍本，內容也以西方音樂爲主要教材。在大學四年中，祇有一個學期的「國樂概論」及國樂器選修。一般音樂學生對中國音樂傳統的認識顯然不足。然而一九七四年設立的台中光復國小及雙十國中音樂班，却適時提出了課程內容方面的修正，後來的「國立藝術學院」也針對這點在課程方面作了適度的補足。這顯示出中國音樂教育即將脫離完全模倣而邁向成熟的階段。

附註

註一：韓國鐿「自西徂東」② P.10 台北時報出版公司 74年

註二：同註一 P.11

註三：韓國鐿 同註二 P.12

註四：見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之「變通初等小學章程」和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改訂兩等小學章程」。

註五：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篇」。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P.312

註六：韓國鐿「自西徂東」② P.13

註七：此曲原有八段。

註八：如「勉女權」，「女子體操」，「纏足苦」等。

註九：如「演說」，「歐美二傑」等。

註十：如「辟占驗」，「格致」等。

註十一：如「文明婚」，「跳舞」。

註十二：如「賽船」，「地球」，「勉學」，「運動會」。

註十三：如「女革命軍」，「歡送北伐軍」，「革命軍」，「光復紀念」，「愛國歌」，「武昌獨立」，「追悼先烈歌」等等。

註十四：韓國鐿「自西徂東」② P.21

註十五：民國元年十月由上海文明書局出版，全書分六册，歌曲共九十首。

註十六：韓國鑌「自西徂東」②　P.25

註十七：韓國鑌「自西徂東」P.41 時報出版社，民70年。

註十八：韓國鑌「自西徂東」P.42

註十九：匪石「中國音樂改良說」浙江潮　第六期，一九〇三年。

註二十：曾志忞「音樂教育論」新民叢報　第三卷，十四及二十期，一九〇四年。

註二一：「中國提學使東游訪問紀略」東方雜誌　第三卷十二期（一九〇六）　P.350—359.

註二二：吳心柳　「北大——現代中國音樂的火種」音樂與音響　九四期　四月號　P.39

註二三：「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一覽」民26.年　P.1—2

註二四：同上，P.2—3

註二五：張錦鴻　「六十年來之中國樂壇」二十世紀之人文科學　藝術（第十一卷）　葉公超主編　台北正中書局　1966 P.288—9

註二六：根據張錦鴻，委員有王瑞嫻，吳研因，沈心工，沈秉廉，杜庭修，胡周淑安，唐學詠，黃今吾，趙元任，廖青主，薛天漢，蕭友梅，顧樹森等十三人爲委員。

註二七：根據張錦鴻，委員有方東美，王瑞嫻，沈心工，杜庭修，胡周淑安、唐學詠、黃今吾、黃建中、趙元任、趙梅伯、蕭友梅、顧樹森等十二人。

註二八：同註二七，P.290 — 291

註二九：王光祈「中國音樂史」「自序」　台灣中華書局　民45.年

註三十：有關齊爾品在中國與對中國樂壇的種種影響見　張己任「齊爾品，他對現代中國音樂的影響」（Chi-Jen Chang " Alexander Tcherepnin, His Influence on Modern Chinese

Music " Ed.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83)

註三一：張錦鴻「六十年來之中國樂壇」 P.302

註三二：李抱忱「抗戰期間從事音樂的回憶 1937 — 1944」 P.97 山木齋話當年 傳記文學社 1967.

註三三：英文名爲 "China's Patroits Sing" ，在香港及加爾各答出版，後又在美國出版，名爲 "Songs of Fighting China"

註三四：同註三二 P.97 — 98.

註三五：詳情見「山木齋話當年」 P.101 — 102

註三六：「私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是由丁善德、陳又新、勞景賢合辦。該校之成立原因，是不滿蕭友梅逝世後，由李惟寧主持之「國立上海音專」投靠汪精衛而成立的。見丁善德「歷史與現況」 音樂藝術 一九八〇年 第一期。

註三七：楊青強編著「國立福建音專史紀」 P.5（一九八六年七月） 光華文化事業公司。

註三八：見張錦鴻「六十年來的中國樂壇」 P.308 — 39，及許常惠「中國新音樂史話」 P.26 百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註三九：「國立藝術學院簡介」 P.40 民74年編印。

註四十：許常惠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音樂發展」 教育資料集刊 第六輯 P.235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1981

註四一：教育部台六十二參字第〇三三四號令。

參考書目

1. 韓國鑌　「自西徂東」　時報出版公司　台北　一九八一
2. 韓國鑌　「自西徂東」②　時報出版公司　台北　一九八五
3. 韓國鑌　「音樂的中國」　志文出版社　台北　一九七二
4. 汪毓和　「中國近現代音樂史」　人民音樂出版社　一九八四
5. 吳釗・劉東升編著　「中國音樂史略」　人民音樂出版社　一九八三
6. 許常惠　「中國新音樂史話」　百科文化公司　台北　一九八二
7. 楊育強編著　「國立福建音專史紀」　光華文化事業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
8. 「一個音樂家的畫像，史惟亮先生紀念集」　幼獅期刊叢書　一九七八
9. 教育資料集刊　第六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台北　一九八一
10.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一覽　一九三七
11. Ma Hiao-Ts'iun, " La Musique Chinoise de Stvle Europeen ", Paris : Jouve f Cte, Editeurs.
12. Chang, Chi-Jen, " Alexander Tcherepnin, His Influence on Modern Chinese Music. " Ed.D.Dissert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83.
13. Scott, A.C., " Literature and The Arts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 N.Y. : Achor, Book, Doubleday & Company.
14. 國立藝術學院簡介　一九八三

15.趙廣暉　「現代中國音樂史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一九八六

【作者簡介】張己任先生，廣東省平遠縣、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教育博士，現任私立東吳大學副教授。

我國音樂師資培育之探討

郭長揚

壹、前言

我國小學教育早在清光緒三十三年就有「音樂」課程，爲隨意科。民國元年，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將「音樂」改爲「唱歌」，亦爲隨意科。民國十二年，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又將「唱歌」改回「音樂」。民國十七年，小學暫行條例曾一度將「音樂」改稱「樂歌」，但民國十八年以後，一直使用「音樂」課程的名稱。

台灣光復以後，最早肩負培育小學音樂師資的學校是「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七年該校增設了「音樂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讀三年畢業後分發到小學任教。民國五十年起該校升格改制爲「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暫停招音樂師範科新生，直到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該校增設五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起，又改名爲「音樂科」，至今畢業生已超過八百名，在全省各地國民小學擔任音樂教學工作。

除了省立台北師專之外，另一所培育小學音樂師資的學校是「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該校自民國五十九學年度起設立了與省立台北師專相同學制的「國校音樂師資科」，至今已有十三屆畢業生共四百三十名在台北市各國民小學任教。

目前全國培育小學音樂師資的學校，只有上列兩所。由於此二校每年招收音樂科新生的人數，各只有三

十多名，因此所培育的音樂教師名額爲數甚爲有限，乃在全國九所師專各設「音樂組」，由普師科三年級學生經考選及格後，專修音樂組課程兩年，畢業後可彌補部份國小音樂師資之缺額。辦理「音樂組」選修的九所學校，除了上述二校之外，尚有新竹師專、台中師專、嘉義師專、台南師專、屏東師專、台東師專與花蓮師專。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創辦之初，即設立四年制音樂專修科，爲國內第一所培育中學音樂師資的音樂科系，僅招收一屆學生，民國三十八年學生結業後即停辦；民國四十五年恢復三年制音樂專修科，招收三屆學生。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該校增設五年制音樂學系；至民國四十四年六月，該校升格爲省立台灣師範大學時，音樂學系隸屬文學院。民國五十六年六月起改制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直至民國七十一年八月該校成立藝術學院時，音樂學系改隸屬於藝術學院。

以上所列中小學音樂師資的培育學校，都施行西式的音樂教育，因此只能培育西洋音樂的師資；至於我國民族音樂的教育工作未有專門的師資訓練學校，因此民族音樂的師資自然來自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及國立藝專國樂科的畢業生。雖然這兩個專門培育國樂人才的科系並不是專爲音樂師資的訓練，但實際上中小學的國樂人才與社團的指導教師，大多數來自這兩個科系的畢業生，因此對於這僅有的兩個國樂科系的教育成效，值得加以重視。

國內最先培育大專院校音樂科系師資的單位是中國文化大學（原稱中國文化學院）藝術研究所的音樂組。該校於民國五十一年創辦中國文化研究所時，即設立藝術學門，分爲音樂、美術、與戲劇三組。首先蕭而化教授擔任音樂組主任，後由鄧昌國教授繼任，目前則由藝術學院院長莊本立兼任。音樂組的研究生每年只錄取一兩名，至今已有二十三屆畢業生，除在國內外繼續深造者之外，其餘多數在大專院校音樂科系任教。民國六十四年該所畢業生郭長揚通過教育部口試，獲第一位音樂國家博士學位，隨後擔任省立台北師專音樂

科主任；同年劉文六獲得第二位音樂國家博士學位，後來擔任市立台北師專音樂科召集人；其後該校未再招收博士班音樂研究生。

民國六十九年師範大學設立音樂研究所，招收大專音樂科系畢業生。該所起初分爲音樂學組、理論作曲組、與指揮組等三組，民國七十一年再增設音樂教育組。該所雖只有五屆畢業生，但因每年招收學生人數較多，至今已有四十位畢業生，多數任教於大專音樂科系。

以上所列各大專院校之音樂科組系所，爲探討培育音樂師資之重要對象。由於篇幅有限，本文將以各音樂科組系所之現行教學課程內容，及畢業生之音樂教學成效爲探討重心，而深入研討我國目前施行音樂教育之概況，以供今後改進音樂教育之參考。

貳、小學音樂師資之培育

一、小學音樂課程的教學目標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公布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中，分總目標三項及分段目標中、高年級各八項，皆已相當成熟，奠定了近二十多年來小學音樂教學目標的規範。

特別要注意到的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公布課程標準的教學目標增列一項：「輔導兒童體認民族音樂的內容」（註一），並規定習唱歌曲中，發揚中國民族精神的歌曲應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欣賞教材的選擇，民族音樂至少應佔百分之五十，而樂器教學應包含中國傳統樂器。這是我們的音樂教育從西洋音樂漸趨向於我國民族音樂的一個重要轉機，使得現行小學音樂課本，有一半以上的教材取自我們自己的民族音樂，因此

這一個音樂教學目標的增訂，對於我們民族幼苗的音樂教育具有甚重要的意義與改進。現行小學音樂課程的教學目標，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布，其內容如下（註二）：

㈠總目標

1. 發展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的興趣和能力。
2. 培養兒童演唱歌曲、演奏樂器的興趣和技能。
3. 培養兒童表現和創作的能力。
4. 輔導兒童認識、欣賞並學習民族音樂。
5. 啓發兒童的智慧、陶冶審美的情操，養成快樂、活潑、樂觀、進取的精神。
6. 培養兒童愛家、愛國、互助、合作和服務社會的精神。

㈡分段目標

1. 中年級教學目標
   (1) 發展兒童由耳聽到目視的學習能力。
   (2) 培養兒童視譜學習的興趣和能力。
   (3) 音感訓練著重對節奏的感受、反應和表現。
   (4) 培養兒童演唱、演奏及創作的興趣和能力。
   (5) 演奏著重節奏樂器的學習與合奏。
   (6) 培養兒童欣賞音樂的興趣和能力。
2. 高年級目標
   (1) 發展兒童視譜學習的能力。

(2)增進兒童的演唱、演奏和創作的技能。

(3)音感訓練著重和聲的感受及曲調的聽寫。

(4)培養兒童的獨立及團體表現的能力和精神。

(5)演奏著重節奏樂器和曲調樂器的合奏。

(6)擴充兒童認識及欣賞音樂的領域。

以上所述音樂教學目標實已包含小學音樂的重要教學內容：視聽曲調、節奏、和聲等能力的培養，以及演奏、欣賞，與創作樂曲等能力與興趣的教導，這些項目都是師專音樂科培養音樂師資所必要學習的教學能力，尤其是總目標的第四項，強調對於民族音樂的認識與學習，更應重視。

二、師專音樂科的音樂課程

從上所述小學音樂教育目標及教學重要內容，我們必要注意到小學音樂師資的培育過程中，其所學的音樂課程是否能夠相配合，使得小學音樂教師具備應有的教學能力。茲將師專音樂專業科目及選修科目列表如下：

專音		項目		
音樂史	普通樂理	科目		
4	4	學分		
4	4	時數		
	2	上	一年級	
	2	下		
		上	二年級	
		下		
		上	三年級	
		下		
		上	四年級	
		下		
2		上	五年級	
2		下		
		備註		

科目									
科目					專業				
和聲學	對位法	曲體及作曲	音樂欣賞	視唱與聽寫	聲樂	鋼琴	管絃樂	國樂	指揮法
8	4	4	2	8	32			2	2
8	4	4	4	16	32			4	2
				2 (1)	2	2		2 (1)	
				2 (1)	2	2		2 (1)	
2				2 (1)	2	2			
2				2 (1)	2	2			
2	2			2 (1)	2	2			
2	2			2 (1)	2	2			
		2	2 (1)	2 (1)	2				
		2	2 (1)	2 (1)	2				
					2				2
					2				
包括伴奏法				二小時一學分	第四第五學年聲樂、鋼琴、管絃樂改爲主修，每生得任選一種，即自三科中選定一科爲主修，各學年均係個別教學。			二小時一學分	

選修科目										
管絃樂	鍵盤和聲學	配器法	歌詞作法	語文科教學研究	數學科教學研究	社會科教學研究	自然科教學研究	小計	兒童樂隊	合唱
			4	2	2	2	2	82	2	10
			4	2	2	2	2	106	4	20
								12 (9)		2 (1)
								12 (9)		2 (1)
1								10 (8)		2 (1)
1								10 (8)		2 (1)
1	2							12 (10)		2 (1)
1	2			2				12 (10)		2 (1)
			2		2	2		12 (8)	2(1)	2 (1)
			2				2	12 (8)	2(1)	2 (1)
		2						8 (7)		2 (1)
		2						6 (5)		2 (1)
採個別教學方式			包括兒童歌謠研究	2. 1. 著重實習同普通科	2. 1. 著重實習同普通科	2. 1. 著重實習同普通科	2. 1. 著重實習同普通科			二小時一學分

小計	體育科教學研究	唱遊科教學研究	美勞科教學研究
12-16	2	2	2
12-16	2	2	2
1			
1			
1-2			
1-2			
2-4			
2			2
2	2	2	
2			
	2. 1. 著重實習 同普通科	著重實習	2. 1. 著重實習 同普通科

師專的一般科目共有一百二十一學分，教育專業科目佔三十四學分，而音樂的專業與選修科目共爲九十四學分，因此音樂方面的課目約佔全部課程之百分之三十八。這種課程的安排，兼顧一般學識，音樂技能，及教育科目，對於培育優秀的小學音樂師資，應有良好的效果。

音樂方面的課目以鋼琴、聲樂、視唱與聽寫爲最重要，其他在樂理、和聲學、對位法，以至於作曲等科目的學習，可使師專的畢業生對於小學音樂教學工作勝任愉快。美中不足的是鋼琴與聲樂的上課時間，未能依照一般音樂科系每週授課一小時，而只能有十多分鐘，因此師專音樂科的畢業生，雖然在彈琴與唱歌方面還能勝任國民小學的音樂教學，但在音樂藝術的表現能力方面，尚有待加強。關於這個問題的補救，可望在改制師院音樂系時獲得解決，調整爲每週上課一小時。

師專音樂科的音樂專業科目，除了「國樂」一科之外，幾乎全部都是西洋音樂。因此小學音樂師資的教

育，在我國民族音樂方面的訓練較弱，難以勝任小學國樂的教學工作。然而目前小學音樂課本中，有一半以上的教材是我國的民族音樂，因此如何配合小學國樂教學的需要，而加強小學音樂師資的國樂訓練，值得詳加研究，而以專題探討於後。

目前師專生的主修科目，從四年級起在鋼琴、聲樂，及管絃樂中選擇一項，因此無法如早年必修鋼琴與聲樂各五年。小學音樂教師要能唱擅彈，雙方面都要兼顧；在畢業前兩年不能兼修兩者，則必有所退步，寄望改制音樂系時可得改進。

三、改制師院音樂教育學系之音樂課程

自民國七十六學年度起，全國師範專科學校將改制爲師範學院，現有五年制音樂科將改爲四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的音樂教育學系。依據新擬課程標準草案，音樂教育學系共有一四八學分，包括普通課程五二學分，專業教育課程四四學分，以及專門音樂課程五二學分——約佔全部課程之百分之三五。茲將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列表如下：

師專改制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總時數	總學分	開課年級及學分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音樂基礎訓練	8	4	1	1	1	1					
和聲學	4	2	1	1							

主						合唱	音樂史	指揮法	曲體與作曲	對位法
指揮學	理論作曲	絃樂器	管絃樂	聲樂	鋼琴					
8	8	8	8	8	8	12	4	4	4	4
8	8	8	8	8	8	6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八科中可任一科爲主修。
△每週每名學生個別授課1小時。

合計		副修								主修	
		敲擊樂器	傳統樂器	指揮學	理論作曲	絃樂樂	管絃樂	聲樂	鋼琴	敲擊樂器	傳統樂器
56		4	4	4	4	4	4	4	4	8	8
36		4	4	4	4	4	4	4	4	8	8
10	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	1
	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	1
12	6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	1
	6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	1
8	4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	1
	4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	1
6	3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	1
	3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1	1

△每人必須有二項副修，每項副修每週每名學生個別授課〇・五小時。

△主修鋼琴者必須副修聲樂另得於管樂器……六項中任選一項爲第二副修。

△主修聲樂者必須副修鋼琴，另得於管樂器……六項中任選一項爲第二副修。

△主修爲管樂器、絃樂器、理論作曲、指揮學、傳統樂器、敲擊樂器之一者，必須副修鋼琴及聲樂。

師專改制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專門課程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總時數	總學分	開課年級及學分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音樂欣賞	4	2					1	1			選修科目應選修十六學分
音感訓練	4	2					1	1			
高級和聲學	4	2			1	1					
樂器學	4	2			1	1					
配器法	4	2					1	1			
兒童樂隊	2	2			2						
兒歌創作	2	2							2		
樂隊指揮	4	2							2	1	

小計	法文	德文	意大利文	電腦在音樂教育上的應用	音響學	各國小音樂教育研究	專題研究	樂曲分析	室內樂	國樂
58	4	4	4	2	2	2	2	2	4	4
36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2					1
		1		2						1
	1							2	1	
	1								1	
							2			
						2				

在探討課程內容之前，首先列舉音樂教育學系的教育目標，並申論其重要性如下（註三）：

㈠充實音樂知能，培養健全音樂師資。師院音樂教育學系所培育師資的音樂知能，要以從事小學音樂教育爲依歸，而不在於專從個人演奏（唱）等技能的發展，這是有別於一般大學音樂系最重要之處。因此要以「培養健全音樂師資」爲太前題，一切音樂課程的教學當以此爲導向。

㈡研究音樂學術，啓發創造精神：在目前音樂學術日新月異的時代，優良的音樂教師必要培養音樂的研究及創造的能力，方能達成實際音樂教學的需要。因此從事音樂教學，當鼓勵「溫故知新」的開創精神。

㈢涵育我國傳統音樂，增進世界音樂發展的認識：現階段我們的音樂教育的發展重點在於我國傳統音樂的發揚；在此發展過程中，當然也要吸取歐美各國音樂的優點。今後小學音樂師資訓練教育的導向，應該轉回到我國的民族音樂上；在各種教科書上多表明此項教學目標，多容納我國民族音樂資料於音樂教材中，使它能廣受理解與重視。

綜觀上述三項音樂教育目標，導向妥當而摘要精簡。今後應培育音樂教材學系師生對於這三項目標的體認，而力求實踐，則改制師院音樂教育學系的素質必可提高，而教學內容亦可改進。

改制師院音樂教育學系的專門音樂課程五二學分，約佔總課程百分之三五，比師專音樂科的專業音樂課程所佔的百分之三八，約降低百分之三。我們若要培育通才的小學音樂師資，這個學分的比例尚適合實際音樂教學的需要，因爲目前許多小學音樂教師也要擔任各種學科的教學工作，所以應當具備各學科的教學能力。但是改制音樂教育學系的教育方針，若著重於培育專才的音樂科任教師，則應加重音樂課程的學分數，而減少一些與音樂教學無甚重要關係的科目。例如社會科目中共任選三科減少爲二科，數理科目中共任選二科減少爲一科，則音樂科目可增加二科，這對於音樂科任教師的教學成效來說，其利應多於弊。

音樂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中，主修科目每學期一學分，每週個別授課一小時，對於鋼琴、聲樂，或中西管

絃樂器的學習效果，將可大爲提升。這些音樂演奏（唱）技能的教學，對於培育優秀的音樂師資是極爲重要的。副修科目每學期半學分，每週個別授課半小時。每一位學生必選兩項副修；主修鋼琴者必須副修聲樂及任選一項爲第二副修；主修聲樂者必須副修鋼琴及任選一項爲第二副修；主修爲管絃樂器者必須副修鋼琴與聲樂。如此規定，小學音樂教師所必要具備的彈琴與唱歌的兩種最重要技能，都可主修或副修四年，甚能配合「充實音樂知能，培養健全音樂師資」的教育目標。

四、師專音樂科之師資、設備與畢業生

當前培育小學音樂師資的學校只有省立台北師專的音樂科與台北市立師專的音樂科。另外全國九所師專都設有四、五年級選修的音樂組；又各師專普師科都施行四學年的音樂能力本位教學，以充實當爲小學級任教師的音樂基本能力。茲將音樂科的師資、設備與畢業生的概況探討如下：

㈠師資：現有省立台北師專音樂科與台北市立師專音樂科的專兼任音樂教師人數，列表如下：

學校 ＼ 職況	專任	兼任	共計
省立北師專	一九	一一	三〇
市立北師專	一一	三七	四八

市立師專兼任教師較多，是因爲台北市政府經費較多，音樂科學生鋼琴與聲樂等個別授課時間較長，因此需較多個別課教師；另外該校也多開管絃樂的個別課，所以需聘多位兼任教師指導。省立師專由於經費有限，所有管絃樂個別選修課全部停開，因此兼任人數較少。今後應視小學音樂教育的需要，開授適當的中國樂器與西洋樂器的主副修個別課。關於這一點已開列於改制音樂教育學系課程標準之中。

兩校音樂科專任教師的學位列表比較如下：

學校＼人數＼學位	博士	碩士	學士以下	共計
省立北師專	二	六	一一	一九
市立北師專	一	五	九	一五

從右表上的數字可看出，兩校音樂科專任教師中，博士與碩士學位的人數都不及一半，因此民國七六學年度改制爲師院音樂教育學系之前，教育當局已注意到提高學位的重要，而鼓勵公費出國進修博碩士學位。

兩校音樂科專任教師的職級列表比較如下：

學校＼人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計
省立北師專	二	六	五	六	一九
市立北師專	一	二	七	五	一五

省立台北師專因有四十多年的歷史，辦理升等人數較多，所以教授與副教授的人數較多，市立師專音樂科於民國五十九年設立，只有十多年的歷史，因此升等爲教授、副教授的人數較少。改制師院以後還要努力的目標在於使教授、副教授、講師與助教的各級人數更爲平衡。

㈡設備

目前省立台北師專音樂科有下列設備：

音樂科辦公室一間、音樂專用教室二間、器樂教室一間、風琴教室四間、器樂儲存室一間、圖書室一間、演奏廳一間（約可容納五百座位）、立式鋼琴五十七架、平式鋼琴四台、琴房三五間、風琴一五〇架、音響設備二套、錄音機二架、圖書樂譜近千册、錄影帶五〇卷、錄音帶二五〇卷、節奏樂器及國樂器共數百件。此外已訂購斯垣威演奏用大鋼琴一台，以提高演奏效果。

市立台北師專的設備如下：

中型演奏廳一間，管絃樂教室一間、音響教室一間、集體電鋼琴教室一間、節奏樂器教室一間、普通音樂教室二間、音樂科教學資料中心一間、錄影帶五十卷、錄音帶二百卷，以及唱片一百多張。鋼琴立式五十六架、平式五台。

兩所師專音樂科的設備大致相同，但是省立台北師專目前未設置集體電鋼琴教室，可望於改制音樂教育學系時增設。其他尚待改進的重點在於各校音樂教室及琴房的隔音設備，避免音樂館內聲音的干擾，以提高學習效果。另外各校音樂科都需要設置個別音樂欣賞室，以充分發揮錄音帶與唱片等的效用，並且鼓勵學生多聽賞音樂，以增進音樂的深入理解。此外若能大量增購鋼琴，必可增進練琴的機會與效果。

㈢畢業生

省立台北師專初期設立之三年制音樂師範科，共有十三期畢業生，人數共爲三二二人。以當時全省兩千

多所小學來計算，平均約六所小學可分配一位音樂教師。自五十七年起增設五年制音樂師資科（民國六十七年改名爲音樂科）至今，已有十四期畢業生，人數共爲三六三人，平均約六所小學可分配一位師專音樂科畢業的音樂教師。由此可見台灣省國小科任音樂師資缺乏的嚴重性。市立台北師專自民國五十八年以來，已有十三期音樂科畢業生，共計四三〇人，分發到台北市的一百多所國民小學；因此每校平均約可分配四名音樂科畢業的教師，比起台灣省的分配名額來，情況甚爲良好。今後這種省市分配不均的缺點，可設法予以打開分發畢業生的界線，以求小學音樂師資的平均分發及平衡發展。

師專音樂科畢業生接受了五年的音樂教育，分發到小學之後，都具備足夠的教學能力，從事音樂教學工作。可是由於教學環境不盡理想，有些未能充分舒展其音樂教學能力：例如有些學校重視學業成績而不注重音樂課程；有些學校未安排音樂科畢業生擔任音樂科任教學工作，而充當級任教師，如此，其音樂才能難以舒展。因此教育當局在培育音樂師資之餘，也應兼顧良好的音樂教學環境。

音樂科畢業生大多數都能專心從事教育工作；少數有志於升學深造者，政府給予機會賠償公費，以達成其個人上進欲望，不加以限制其前途發展，這對於他們的力求上進是一種很好的鼓勵。茲將音樂科畢業人數及工作變動人數列表如下：

人數 / 學校 / 年度	省師專 畢業	省師專 辭職	省師專 留學	市師專 畢業	市師專 辭職	市師專 留學	備註
62	17	0	1				據教務處統計資料。
63	26	9	1	40	5	4	
64	31	0	0	34	5	6	
65	37	2	1	31	2	7	
66	41	3	1	29	2	5	
67	38	8	1	40	4	7	
68	35	2	1	36	2	6	
69	25	8	6	28	0	4	
70	24	0	3	21	4	3	
71	34	0	4	34	1	5	
72	46	8	5	34	0	0	
73	44	3	4	34	2	0	
74	35	0	1	34	2	0	據校友通訊錄。
75	30	1	1		0	0	

五、師專音樂科的能力本位教學

由於全國兩所師專音樂科所培育的小學音樂師資非常有限，小學音樂課程的實際教學工作，有賴師專普師科畢業的級任教師來兼任，因此普師科四年的普通音樂課程也漸受重視，期望普師科的畢業生也能具備級任教師的音樂教學能力。教育廳爲改進師專教育，提高教學效果，特於民國七十一年推行師專能力本位教育。音樂科能力本位教學實驗工作由省立台北師專負責，完成之後推行於各師專。教育廳又聘該校音樂科主任郭長揚爲執行秘書，組織音樂科能力本位教育推行小組。小組委員由音樂科郭長揚、陳學謙、張寶雲、周靜孜、張統星、吳博明、邱垂堂等七位教師組成，依據現行國立編譯館編訂音樂教科書加以分析研究音樂基本能力教學目標及實施要點，並編印教師手册及學生手册。

師專生的音樂基本能力共有樂理、視唱、聽寫、發聲法及歌曲練唱、琴法、音樂欣賞、器樂演奏、音樂創作，及編寫單元教學設計等九大項。各項基本能力教學均訂有評量標準及補救教學的方法，以求各師專生都能獲得各種基本能力，達到預訂的標準。

能力本位教學方法的編訂，對於實際音樂教學工作，提供了甚爲具體而科學性的程序，可認定爲提高師專生音樂教學能力的積極方法。但是由於教學的客觀條件不足，若要達到理想的效果，則有待增加上課時數，加強這方面的師資訓練，並購置教學必需的實習器材，以符合實施教學的充足條件。

叁、中學音樂師資之培育

一、中學音樂課程的教學內容

中學音樂課本的教材內容，必然是培育中學音樂師資時首先要考慮到的問題。茲將中學音樂課程的重要內容簡介於下：

㈠國中的音樂教學總目標

根據教育部六十一年十月公布的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第一大條目標中所訂列之總目標共有五條：

1. 培養學生唱歌與演奏樂器之技能，以及創作音樂之興趣。
2. 增進學生音樂基本知識，使有視譜能力。
3. 輔導學生體認民族音樂之內容（包含傳統的及創新的）。
4. 給予學生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以激發愛好音樂之興趣，並提高其欣賞能力。
5. 養成學生快樂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樂群合作忠勇愛國之情操。

以上所列國中音樂教學總目標與國小的相比較，可看出其大同小異；在國中要增進音樂基本知識及視譜能力（見第二條），但在國小則代之以培養愛好音樂、欣賞音樂爲重，因爲兒童宜以遊戲自然的方式學習音樂較爲有效，而國中生則適合以生動活潑的音樂，以培養樂群進取的精神，同時增進音樂的內容知識。其次特別值得重視的另一條教學目標是國小的「輔導兒童認識、欣賞並學習民族音樂」，繼續到國中的「輔導學生體認民族音樂之內容」。我國民族音樂的教學，早在民國六十一年就受到重視，但目前民族音樂的教育，

施行不夠徹底，或由於缺乏師資，或因認識不清所致。今後貫徹民族音樂教育目標，當從觀念上的修正及師資的培育方面着手，方能達到民族音樂教育的教學目標。

㈡國中音樂課本的編輯要旨

現行國中音樂課本是依照教育部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公布之「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編輯，由國立編譯館主編。全書共分三册，自國中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每學年一册，每册分爲十四課。茲將其編輯要旨列述如下（註四）：

1. 採用混合編輯方式，每課以樂理爲中心，再配以適當之基本練習、歌曲、欣賞等教材。
2. 每册中增列共同歌曲，特選歌曲若干首，務使學生背唱，期以發揚民族精神，激發愛國思想。
3. 樂理教材內容有譜表、音符、休止符、音階、調子、拍子、節奏、音程、轉調、術語記號等，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中教材大綱之規定，分散排列於各册各課。
4. 所選之一般歌曲，完全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愼加選擇；其排列次序力求與樂理之進度配合。
5. 基本練習教材內容有發聲練習、發音練習、視唱練習、變化音唱法練習、擊拍練習、聽音練習、寫譜練習、創作練習等，視各課樂理或歌曲之需要，分別配合編排。
6. 欣賞教材內容有欣賞知識及欣賞樂曲之介紹，依照課程標準中之規定，分散排列於各册各課，以收循序漸進之效。

國中音樂課本的內容包含中西樂理、視唱練習、中西歌曲習唱、中西音樂欣賞、及簡易樂曲創作等。這些教學內容都是中學音樂教師所應求精通的項目。但其中國樂的欣賞知識，爲一般音樂教師所感到難以發揮的，因此在音樂師資的培育過程中，應特別加強國樂知能的教育，才能教好國中的音樂。

㈢高中音樂課本的編輯大要

高中音樂課本依照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公布的高中音樂課程標準編輯而成（註五）。全書共分四册，供高中兩學年四學期音樂教學之用。該書採混合編法，有樂理、聽寫基本練習、歌曲習唱、中西樂曲及音樂發展史、簡易創作、中西樂器簡易奏法等。茲將其內容大要簡介如下：

1. 樂理：將國中教學的樂理作簡單而有系統的複習。
2. 基本練習：爲加強讀譜、記譜及訓練發音、聽音寫譜等，將內容分爲兩項；一部分爲作業，一部分爲視唱。
3. 歌曲：藝術歌曲與愛國歌曲並重。
4. 音樂知識：就聲樂、器樂、國樂及中、西音樂發展史有系統的簡要介紹，並附欣賞材料與之配合。
5. 創作：爲了與樂理、和聲及曲調作法相配合，自第二册開始由簡易創作逐漸深入，以培養作曲的興趣與能力。
6. 樂器：第一、二册介紹我國樂器的簡易彈奏法，第三、四册介紹西洋樂器的簡易彈奏法。以提高學習樂器的興趣。

高中音樂課本的內容在編寫的方式上，與國中的音樂課本大致相同：一部分爲複習，其餘爲國中音樂教材的延伸，只要認眞去實施，在教學上應無特殊困難。至於教材內容，對於一位中學生應有的音樂知能，已相當充足；問題在於是否能夠活用這些音樂課本教材，採取活潑生動的教學方式，將音樂融合於學生的生活中，使音樂能夠陶冶其心情，美化其生活，則對於中學生的德行修養當可產生相當的效益。目前當青少年犯罪等問題困擾著我們的社會之時，若能夠善用音樂教育的功能，必可培養青少年身心的平衡，而減少許多青少年的暴行。

中學音樂的教學內容宜加強合唱以及簡易樂器（如直笛）的合奏，以感受音樂的諧和美及培養團隊精神

——這是一般中學音樂教師所要特別研究而熟練其教學方法。至於中小學資賦優異音樂實驗班的教師，應超越一般通才的音樂師資，而聘請學有專長於某一科目的音樂教師擔任。音樂實驗班的教學內容與音樂科系一樣的要選主修與副修樂器，其他還要學習樂理、和聲學、音樂史、視唱聽寫、曲式與作曲、音樂欣賞等科目。其上課時數與音樂科系大致相同，每週要上一至二小時，因此這些科目需要由專精於各科目的教師纔能勝任愉快。

二、師大音樂學系的音樂課程

目前專門培育中學音樂教師的學校，只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音樂學系。此外，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與輔仁大學等校雖都設有音樂學系，但都不是專爲培育音樂師資而設的，所以沒有教育課程；而音樂課程內容則與師大音樂學系大同小異。

茲將師大音樂學系的音樂課程列表如下：

㈠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主一	鋼琴	10	上	1	1	1	2	
			下	1	1	1	2	
	聲樂	10	上	1	1	1	2	
			下	1	1	1	2	

副修						主修				
敲擊樂器	理論作曲	絃樂器	管樂器	聲樂	鋼琴	傳統樂器	指揮學	理論作曲	絃樂器	管樂器
3	3	3	3	3	3	10	10	10	10	10
0.5	0.5	0.5	0.5	0.5	0.5	1	1	1	1	1
0.5	0.5	0.5	0.5	0.5	0.5	1	1	1	1	1
0.5	0.5	0.5	0.5	0.5	0.5	1	1	1	1	1
0.5	0.5	0.5	0.5	0.5	0.5	1	1	1	1	1
0.5	0.5	0.5	0.5	0.5	0.5	1	1	1	1	1
0.5	0.5	0.5	0.5	0.5	0.5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非以鋼琴爲主修者，必以鋼琴爲副修。

△非以聲樂爲主修者，以聲樂爲副修或第二副修。

七科中可任選一科爲主修。

共計	高級配樂法	高級對位法	高級和聲學	中國音樂概論	對位法	音樂史	指揮法	曲體與作曲	合唱（奏）	和聲學	音樂基礎訓練
50	2	6	6	2	4	4	2	4	7	6	8
5			1						0.5	1	2
5			1						0.5	1	2
7.5		1	2	1					1	2	2
7.5		1	2	1					1	2	2
7.5	1	2			2	2	1		1		
7.5	1	2			2	2	1		1		
5								2	1		
5								2	1		
	理論組必修				理論組免修			理論組免修		理論組免修	

(二)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每週時數	開課年級及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學分合計
音樂概論	2	2	2							4
義大利文	2	2	2							4
音樂欣賞	2			2	2					4
基礎節奏	2			1	1					2
德文	2			2	2					4
國樂器指導	1			1	1					2
中學教學樂器	1			1	1					2
歌劇指導	4					2	2			4
伴奏	2					2	2			4
備註										

電腦概論	法文	音樂美學	鋼琴教學研究	室內樂	大鍵琴	電子琴	中國音樂研究	鍵盤和聲	樂曲分析	曲式學	樂器學
2	2	2	2	2	1	1	2	2	2	2	1
										2	1
										2	1
1	2	2	2	2	1	1	2	1	2		
	2	2	2	2	1	1	2	1	2		
1	4	4	4	4	2	2	4	2	4	4	2
爵士樂研究停開											

	近代音樂史	配器法	程式設計
	4	2	2
4			
4			
7			
7			
7			
7			
19	2	1	
19	2	1	1
74	4	2	1
音響學停開		國樂器合奏停開	

師大音樂學系四年內必修一般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共五十四學分，音樂必修科目五十學分，音樂選修科目五十學分以上，總共一百五十四學分以上纔可結業。修習四年結業後，在校外實習一年，共修業五年畢業後，頒與藝術學士學位。

師大音樂學系的音樂課程共爲一百學分以上，約佔總課程的三分之二，其比例之高，遠超過改制師院音樂教育學系（約佔百分之三十五）。音樂必修科目五十學分包含：主修十學分，副修三學分，音樂基礎訓練八學分，和聲學六學分，合唱（奏）七學分，指揮法與中國音樂概論各二學分，曲體與作曲、音樂史、與對位法各四學分。其學分數超過師院音樂必修科目（共三十六學分）十四學分。由此可見中學音樂師資的培育，在音樂科目方面，比小學音樂師資之教育更爲充實。

主修科目可就鋼琴、聲樂、管樂器、絃樂器、理論作曲、指揮學、與傳統樂器等七科中任選一科。副修科目只是少了傳統樂器一科，其他完全與主修科目相同。目前中學的國樂合奏已相當的普遍，若能兼修國樂器，對於中學的音樂教學必有所助益。

主修理論作曲組者，另開高級和聲學、高級對位法、與高級配器法，這些科目是師專與改制師院音樂科系所未有的高深音樂理論科目。由此可見師大音樂學系的教育目標，除了「培養健全的音樂師資」之外，也兼「培育研究高深音樂學術的人才」。

選修科目有二十三科，共七十四學分，比師專或師院音樂科系的選修科目範圍較爲廣泛。開列的選修科目學分數（七十四），比實際應選修的最低學分數（五十），高出半倍，因此選擇科目的彈性甚大。

副修科目中規定：非以鋼琴爲主修者，必副修鋼琴；而非以聲樂爲主修者，必以聲樂爲副修或第二副修。因此，凡音樂學系的學生，都必要主修或副修鋼琴與聲樂。這兩種音樂技能是擔任中學音樂教師所不可或缺的教學工具，因此這兩科的個別教學，與小學音樂師資訓練中的個別教學更受重視。

總之，師大音樂學系所開的音樂課程，對於培育中學音樂師資，已相當具全。中學音樂課本上所列的教材，都可把握施教；在教學技能方面應無問題，重要的關鍵在於教學的方法上：用何種教學方式，可引起中學生對於音樂的興趣，而樂於參加各種音樂活動，使音樂成爲中學生精神生活的一部分，而充實、美化其生活，陶冶其品性，以達到音樂教育的至高目的。

三、師大音樂學系的師資與設備

㈠師資

該系現在專任教師四十六人，兼任教師四十四人，實驗樂團藝術教師十四人（註六）。此外，在該校學術交流計劃之下，來自美國、德國、日本、義大利的客座教授數位。專任教師中，教授四位，副教授十六位，講師二十二位，行政助教四位；所以職級以講師最多，約佔一半；副教授次之，約佔三分之一；教授與助教人數最少，其比例偏低，各只有副教授人數之四分之一，講師人數之五分之一，其人數差距甚大。

兼任教師人數之變動性較大，據七十六年四月該系行政助教的概算，講師人數多達二十七位，技術教師七位；教授與副教授的人數很少，共只有五位。兼任教師大部分擔任主副修的個別教學；由於每個學生每週需個別上主修課一小時，副修課半小時，因此需要增聘許多位兼任教師，才足夠全部主副修個別教學的需要：鋼琴組主副修的專兼任教師共有二十八位，聲樂組共有十八位，管絃樂組共有二十三位。這些教師大部分學有專長，曾在國內外獲得學位、文憑、或進修的學歷，因此對於中學音樂師資的培育工作，都能發揮所長，造就具備音樂教學能力的中學音樂教師。

㈡設備

該系教學設備，可分爲硬體設備及軟體設備兩方面：

硬體設備方面有教學大樓一間、共同教室六間、個別教室二十四間、演奏廳一間、視聽教室一間、學生琴房三十二間、研究室四間、圖書館一間、國樂教室一間。

軟體設備方面有鋼琴七十架、豎琴一架、電子琴二台、大鍵琴二台、原版唱片五八六張，雷射唱片一八一套，外文學術期刊十二種。此外音響、錄音機、及教學用管絃樂器、打擊樂器、傳統樂器等均有購置。樂譜與中西音樂圖書共有四二〇一册。

以上各種設備爲音樂教學上所需要，以爲培育中學音樂師資之用。若能增設個別教室、個別練習室、個別聽音室、研究室等，則可提高教學效果。在國樂教學方面，有國樂教室一間及國樂器的購置，已具備基本條件。若能廣爲收集我國傳統音樂的資料，如國樂的錄音帶，唱片、書籍，以及國樂教學用具等，以配合國樂教師的教學需要，必能培育更富有國樂知能的中學音樂教師。

總之，目前師範院校音樂科系的設備的添增，趕不上新興中小學音樂實驗班添增設備之積極。今後公立學校音樂科系，應參照歐美音樂學校的設備，積極加以充實，才能提高教學成效，培育更優秀的中小學音樂

師資。

四、師大及其他音樂學系的畢業生

㈠師大音樂學系的畢業生

師大音樂學系學生修滿四年才可結業，然後分發至中學實習教學一年，即滿五年才可畢業。茲將歷年來結業生人數統計如下（註七）：

結業年度	人數
41	13
42	10
43	19
44	27
45	23
46	17
47	16
48	18
49	29
50	31
51	28
52	23
53	34
54	32
55	30
56	30
57	21
58	25

結業年度	人數
59	21
60	34
61	34
62	37
63	35
64	41
65	38
66	43
67	47
68	60
69	37
70	37
71	39
72	67
73	72
74	56

該系學生來源有五：

1. 全國大學聯招分發。
2. 師大附中音樂班畢業前五名直升。
3. 教育部分發海外回國僑生。

4.甄試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

5.甄試合格之師專保送學生，插入二年級。

歷屆畢業生，除了在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小學任教之外，有的繼續在國內外深造，已有四位獲博士學位，及四十八位獲碩士學位，因此該系亦間接的培育部分大專音樂科系的師資。但大部分還是從事中學音樂教學工作。以最近一屆的結業生（七十四學年度），於七十五年八月分發至中學任教音樂者共有三十四人，在樂團當團員者三人，國小任教者三人，進入研究所者一人，其他有十多人因係僑生，可不受分發服務的限制。

歷屆畢業生中，女生佔大多數，男生每年都不超過十人，只佔總人數之一兩成。女生畢業結婚後，較不容易專心於教學服務；有的女教師放棄公職而從事私人的音樂教師，因此男生的增加將能提升音樂教學的專業精神。

㈡其他音樂學系的畢業生

文化、東吳、東海、輔仁等大學及藝術學院音樂系的畢業生，未修教育專業科目（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與職業輔導、教學原理、音樂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中等教育、教育社會學、視聽教育等）；但音樂方面的課程則與師大音樂學系大同小異。因此一般大學音樂系畢業生，若能加修教育專業科目，應可補充中學音樂師資之不足。

在目前教育制度下，一般音樂學系畢業生不可在公立中學任教，但多數畢業生（女生居多）能在兒童音樂班擔任教師。當前全省規模最大的「山葉音樂教室」，共有學生四萬多人；山葉音樂教師共五百多人，都是大專音樂科系畢業生，經甄選集訓而聘任的。此外還有不少畢業生從事私人家庭音樂教師的工作。因此公立學校培育的音樂師資，流入民間從事音樂教育者亦不在少數。他們直接或間接，對於兒童音樂教育的普及

不無相當的貢獻。

肆、傳統音樂師資之培育

一、師範音樂科系

我國的音樂教育一直偏向於西洋音樂，這是民國以來全盤學習西洋文化科技所造成的局勢。目前我們的音樂教育，無論在一般音樂科系、學校、或民間，西洋音樂的分量遠超過中國音樂，但是這種情況已逐漸在轉變中：近來在發揚中華文化的浪潮中，我們固有的民族音樂，也漸受重視。至今各級學校都有國樂團的組訓，每年全省音樂比賽中，國樂團以及各種國樂器演奏人才的輩出，其成績也相當可觀，由此可見當前國樂師資的培育是刻不容緩的。

目前專門培育國樂人材的兩個單位是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與國立藝專國樂科；其他一般音樂系幾乎都是專門教育西洋音樂的人材：其師資、課程、與設備，幾乎沒有中國音樂的部分。若以目前音樂教育應有的民族音樂教育方針來看，一般音樂系應仿照文化大學，在音樂系中增設國樂組，以加強國樂人材的訓練，及國樂師資的培育。

尤其是師範院校是專門培養中小學師資的學校，因此若能增設國樂科系，則可培育出最優秀的國樂師資。在未有師範國樂科系之前，我們應加強師範音樂科系的國樂教學。今後我們若要使民族音樂的進展脚步更穩健，層面更普遍，我們必要從小學音樂教育中灌輸國樂的知能，播下國樂的種子。目前小學音樂教師具有國樂教學能力者，爲數甚少，若施行國樂的短期訓練，只能增加一些國樂基本知識而已，尚難勝任國樂的教

學工作。因此小學的國樂教學，只有仰賴於未來的音樂教師（註八）。

目前師專音樂科的國樂教學，只有一年級每週兩小時的「國樂概論」；由於學習期間甚短，教學效果也有限，所以在省立台北師專就設計了一種補救的辦法：除鼓勵音樂科學生踴躍參加全校性國樂團外，另利用一年級修習國樂的機會，每一個學生練習一種適當的國樂合奏樂器，而從二年級至五年級，每一班級都要利用課餘的時間，繼續練習班級的國樂合奏。數年來各班級的國樂團，在每學期舉行一次的「實習音樂會」中，都能演出國樂合奏及國樂器獨奏的節目，並且在畢業巡迴音樂會中，也能表現國樂合奏的能力。在五年的國樂合奏練習過程中，除了演奏技巧的增進之外，更重要的是造成機會可接觸國樂，聆賞國樂，感受國樂的雅美特色，乃至體認國樂的民族風格，使師專生對國樂不會感到陌生，而自然地喜愛它，樂於教導小學生學習。

改制後的師院音樂教育學系，除了「國樂概論」之外，也應加強國樂合奏的練習，同時應該把它列入必修課程，從一年級起修習到四年級，則畢業後可獲得相當程度的國樂教學能力。此外，在主修及副修的選擇項目中，也列入國樂器，則將來音樂教育學系的畢業生中，也可訓練出主修國樂的小學音樂師資。我們若能認眞的朝向此目標去努力，民族音樂的植根教育就更有希望。

培育中學音樂師資的師大音樂系所開列的國樂課程有：必修的「中國音樂概論」，副修的「國樂器指導」及「中國音樂研究」；並且又規定每一個學生必修中國傳統樂器一年。該系修習國樂的基本條件比師專音樂科較爲良好，若能徹底施行這些國樂教學，聘請更多優秀國樂教師，加強國樂合奏與獨奏的練習，亦可訓練出主修國樂的中學音樂師資。事實上，目前師範音樂科系所培育的音樂師資，能勝任中小學國樂教學工作者，尚不容易聘請，因此實際上擔任中小學國樂教學工作者，大多數是文化大學國樂組及國立藝專國樂科的畢業生。

二、文化大學國樂組

㈠國樂組的課程

數十年來，國內各音樂學系均未能培養出優良的國樂人才；而文化大學音樂學系爲全國獨一分設國樂組者，它培育了不少國樂師資及國樂演奏人才。該組除了部定必修西樂課程之外，增開的國樂課程有：傳統國樂合奏、現代國樂合奏、中國音樂史、戲曲音樂、中國樂譜學、東方音樂、民族音樂學、中國音樂研究、中國樂律學及「地方曲藝」等。因此該組的課程是爲培育學貫中西音樂人才而設計的。

該組的共同必修科目佔三十學分，專業必修科目佔八十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佔四十八學分，合計一五八學分。專業音樂必選修科目共有一二八學分，高達百分之八十一；其教學之基本目的，在於培育中西兼通，能奏、能唱、能作曲之國樂人才，使學習廣博而技巧精練，同時要培養其創作能力，科學觀念及語文才能，使能眞正做到復興中華文化的目標（註九）。該組學生若能兼修教育課程，則可當爲優良的國樂師資。

㈡國樂組的師資與設備

據該組教師的學歷爲：博士一位、碩士六位、學士二十六位、其他十位、合計四十三位。其師資學歷偏低的原因在於頒授博碩士學位的國樂研究所甚少，今後若能增闢管道，使國樂組畢業生續修碩士、博士學位，則十年後國樂組的教師學歷可大爲提高。

部審合格教師共有十一位：教授一位、講師與助教各五位；送審中者共有三十二位。合格教師缺少的原因，如前所述，自民國以來未重視培育國樂師資的管道，這一個缺失，今後應設法積極補救，以增加兼擅中西音樂的師資。

該組之教學研究設備包含：圖書兼視聽教室一間（附有音響兩套及錄音機一台）、教師研究室一間、國

樂器儲藏室一間（備有合奏課用之大型樂器、打擊樂器、及學生無法自購之樂器，與譜架等）、樂器陳列室一間、琴房十八間（內有鋼琴十二架）、資料櫃及書櫃共十一座。在私立學校經費來源有限的情況下，能增設這些國樂教學設備已屬不易。

該組畢業生除了任職國樂團之外，從事教育工作者，已大幅增加：任教音樂於國立藝術學院、國立藝專、台北師專、華岡藝校，以及各地中學，對於目前大專及中學的國樂師資，培育了不少人才。

㈢國立藝專國樂科

國立藝專國樂科招收初中畢業生，而施予五年的國樂教育。另有夜間部國樂科，爲三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兩者所開的課程大同小異。

該科有如文化大學，必修西洋音樂理論的課程與鋼琴。國樂方面的專業科目有：中國樂藝、地方音樂與戲曲音樂、東方音樂、實用中國樂法、中國樂律學、與國樂合奏等。由此可見目前的國樂科組，都能吸收西洋音樂之精華，以發揚中國的民族音樂。該科的專業教學目標爲：培養演唱中國民歌及地方戲曲專業人才，使能研究並推廣中國民間音樂演唱方法、技巧及風格理論；同時要培養演奏民族樂器的專業人才，使能表現中國音樂特色（註十）。該科的教學目標固然在於培育國樂演奏（唱）人才，而不在於國樂師資，但實際上由於中小學國樂師資的缺乏，該科畢業生常應聘爲中小學國樂團的教師，或私人國樂器的教師，無形中亦構成民族音樂發展的推動力。

該科師資的學歷偏低，以及合格教授與副教授人數的偏低情況，與文化大學國樂師資的情況相似。目前該科專任教師未有碩士及博士學位者，而合格的教授與副教授各只有二位。國樂科畢業生可插班文化大學國樂組三年級，這個管道暢通之後，將來該科畢業生可繼續升學，獲得更高學位之後，對於該科國樂教師學經歷的提昇，必有所改善，而提高國樂師資的水準。

伍、大專音樂師資之培育

一、音樂研究所的教育目標

國內培育大專音樂師資之研究所，只有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音樂組與師範大學的音樂研究所。這兩個研究所的名稱相異，而其教學內容也各具特色。文化大學研究所於民國五十一年最早成立，共分爲美術、音樂、與戲劇三組。師大音樂研究所於民國六十九年較晚成立，共分爲音樂學、理論作曲、指揮、與音樂教育等四組。茲將二者的教育目標論述如下：

㈠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的教育目標

1. 培育民族音樂師資人才：我們的民族音樂在台興盛，只是近年來的事，因此師資甚爲缺乏。近年來雖不乏載譽歸國的音樂學人，投入音樂教育的行列，但其所學多半是西洋的音樂理論，只有極少數研究民族音樂學，及幾位學成歸國後改向研究中國音樂理論者爲例外。目前教授中國音樂理論的師資有迫切的需要，因此必要仰賴國內音樂研究所的加強培育。

2. 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該所的教學要旨不在於培育演奏（唱）人才，而以音樂的學術研究爲重要目標。中國音樂理論之建立爲當急之務，因此課程不設主修樂器一項，但古琴的學習爲例外，因它有助於瞭解中國傳統音樂文化之精髓，其他皆屬音樂學理論課程。

3. 研究我國傳統音樂，提升我民族音樂的地位：我國歷史悠久，傳統音樂遺產十分豐富，但一直未能像西洋音樂建立完整的理論系統，有待吾人研究開創，以提昇傳統音樂的水準，建立我民族音樂在國際

上的地位。

4.發掘整理民間音樂：我國民間音樂種類繁多，內容豐富，如歌仔戲音樂、南管音樂、北管音樂等都是深具地方色彩的民間音樂。但由於時代變遷，民間音樂正瀕臨失傳的厄運，因此整理民間音樂，而加以保存及宏揚，是當前極重要的研究工作。

(二)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的教育目標

1.研究中國音樂源流，弘揚民族音樂文化。

2.培養高等師資，提高音樂教育水準。

3.接受政府音樂學術研究方案，以研究成果促進我國樂教發展。

4.從事學術研究，增進國際音樂藝術文化交流。

5.配合國家文化建設，儲備音樂專業人才。

師大音樂研究所的教學內容包括我國的民族音樂與西洋音樂；其四個組的課程內容不盡相同，各有偏重於傳統音樂或西洋音樂，但在其教育目標中却首先標明研究中國音樂，而未有強調西洋音樂的字樣。由此可見其音樂教育目標仍然重視我國民族音樂文化的弘揚。其第二個目標在於培養高等音樂師資，亦即音樂科系的教師，以提高音樂教育水準。而實際上該所的畢業生，幾乎都是從事於大專音樂科系的音樂教學工作，因此至目前該所的實際教育目標，還是在於培育音樂科系的師資。關於教育目標方面，該所與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音樂組相同：都是重視中國音樂的研究，而實際上又在於培育高等音樂師資。

二、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音樂組

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共分爲美術、音樂、戲劇三個組。由於該校創辦人張其昀先

生，重視以禮樂教化的孔子教育理想，創立了許多當時未有的系所。如戲劇、舞蹈等系，而藝術研究所爲其中之一。該所設置在藝術學院所屬大忠館的五樓，設有辦公室及圖書閱覽室各一間，前任所長爲鄧昌國教授，現任由莊本立先生擔任。在該所音樂組中，又可分爲音樂學類，及理論作曲類：前者著重於音樂理論的研究（尤其是中國音樂理論），而後者注重音樂創作人才的培養，但兩類的研究生可互選各類所開的課程。

㈠學制

1.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符合左列各該所報考資格者。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並符合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左列各該所報考資格者。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符合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左列各該所報考資格者。

(4)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符合左列各該所報考資格者。

(5)考試科目欄內之「專業科目」以㈠(1)(2)(3)及㈡(4)等數目字標明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考㈠(1)(2)(3)三科。同等學力者除㈠(1)(2)(3)三科外，必須加考㈡(4)一科，共考四科。

所（組）別	藝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十名
報考資格	㈠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㈡同等學力資格： (1)文、法、商、藝術及教育學院各學系肄業者。 (2)藝術類相關科畢業者。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三民主義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甲組（美術組）： ㈠(1)中國美術通史 (2)西洋美術通史 (3)藝術理論 ㈡(4)中國通史 乙組（音樂組） ㈠(1)中外音樂史 (2)鋼琴 (3)音樂理論或樂曲分析與作曲（賦格曲寫作）（任選一科） ㈡(3)音樂理論 (4)樂曲分析 丙組（戲劇組） ㈠(1)中國戲劇史 (2)西洋戲劇史 (3)戲劇理論 ㈡(4)藝術概論
備註	甲組錄取五名。 乙組錄取二名。 1.選考音樂理論者，口試加考(a)鋼琴或其他樂器自選曲一首，(b)視奏視唱，(c)一般音樂常識及性向測驗。 2.選考樂曲分析與作曲者，口試加考(a)視奏視唱，(b)鍵盤和聲，(c)一般音樂常識及性向測驗。 丙組錄取三名。

2.修業年限：以二年爲原則；修業二年後，依實際情況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二年，共以四年爲限。

㈡課程、師資與設備

科目	學分	教師
中國古代樂器理論與研究	4	莊本立 張清治
中國音樂學	4	莊本立
音樂美學	4	郭長揚
民族音樂學研究	4	郭長揚
作曲法	4	錢南章
樂曲研究	4	錢南章
藝術批評	4	姚一葦
高級美學	4	姚一葦

該所音樂組所開的課程，以研究中國傳統音樂爲主，皆能配合其教育目標。設備方面，除了數千册圖書之外，有唱片數百張，錄音帶及錄影帶數百卷，及全套的音響。民族樂器以中國樂器最多，尙有日、韓、非、南美等民族樂器等可供研究。民族音樂之唱片、錄音帶及書籍等都購置於所內，以供比較研究；尤以訂購有關民族音樂學方面的外文期刊，可助長對於國際間民族音樂學研究動向的認識，又能加強閱讀外文研究報告的能力。

目前每年只招收音樂組研究生兩名，所以在學生兩個年級合起來只有四位，而專業教師人數亦有四位，已達一對一的比例。又圖書器材，以及民族音樂方面的有關資料，已足供四位研究生使用。

㈢研究生的碩士論文

姓名	性別	屆別	論文題目	就業情形
顏文雄	男	1.	台灣民謠研究	美加州大學任教　註：第一屆於民國53.年畢業。
郭長揚	男	2.	音樂美學導論	省立台北師專音樂科教授 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教授
李友石	男	3.	先秦音樂考	留美
章華林	男	3.	中學音樂教育之研究	中學教師
陳學謙	男	3.	國民學校音樂教育研究	省立台北師專教授兼音樂科主任

楊秀濱	男	5.	平劇歌樂之研究	留美				
劉文六	男	5.	崑曲研究	市立台北師專音樂科教授				
李純仁	男	8.	中國佛教音樂之研究	文化大學音樂系西樂組任教				
張玆文	男	10.	歌仔戲的音樂研究	台中師專任教				
彭聖錦	男	10.	古琴音樂之分析研究	文化大學音樂系西樂組副教授兼組主任				
孫靜雯	女	13.	南管音樂研究	留美				
吳博明	男	13.	蘭嶼雅美族的音樂研究	省立台北師專任教				
陳啓成	男	14.	琵琶音樂研究	市立台北師專任教				
趙漢秋	男	15.	傳入韓國的宋詞樂——步虛子與洛陽春研究	回韓國				

李婧慧	女	16.	詩經曲譜研究	國立藝術學院任教			
許錦珍	女	17.	大鼓音樂的研究				
溫秋菊	女	17.	平劇文武場中武場音樂的研究	市立台北師專任教			
楊佈光	男	19.	客家民謠研究	新竹師專任教			
朱家炯	男	20.	蘇州彈詞音樂研究	赴美進修			
郭乃惇	男	20.	基督教音樂在台灣之沿革	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兼任			
王維眞	女	21.	漢唐大曲研究	民俗藝術基金會服務 音樂班任教			
陳以琍	女	22.	揚琴及其音樂研究	赴美			

此外，第二屆畢業的郭長揚先生繼修該校博士班，於民國六十四年，以「中國民謠分析研究」獲音樂國家博士學位；同年六月，第五屆劉文六先生，以「台灣民謠曲調研究」獲第二個音樂國家博士學位。

該所音樂組畢業論文絕大多數以中國音樂爲研究題材，可見其教學目標已獲得豐碩的成果。又其畢業生大多數擔任大專院校的音樂教師，可見該所亦爲培養高等音樂師資的管道，此點亦與其教學目標相契合。

三、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

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創所之初分爲音樂學、理論作曲、與指揮等三組；民國七十一年再增設音樂教育組。所長由音樂系主任兼任：首任者爲張大勝教授，次任者爲曾道雄教授，目前由陳茂萱教授擔任。

㈠學制

1.個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正取	備取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音樂碩			個別報考資格		
				1.樂曲分析。 2.鋼琴與聽音。 甲組： 3.音樂學（中西音樂史	1.甲、乙、丙、丁任選一組。 2.選考組別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寫明。

研究所	
碩士班	
10	
0	
樂教師三年以上者。	
國文 英文	
、民族音樂學）。 4.術科考試（民族音樂、採譜能力）。 乙組：作曲 術科考試（曲調作法、和聲、對位、視奏）（並於報名時繳三首作品）。 丙組： 3.指揮學。 4.術科考試（主修、總譜彈奏、視奏）。 丁組： 3.音樂教育（包括音樂教材教法、音樂教育概論、音樂教育心理學、中西音樂學制概況）。 4.術科考試（主修）、音樂教育理論。 △和聲學（同等學力暨非音樂系科者加考科目）。	3.分組錄取，每組以不超過三名爲原則，四科音樂專門科目之平均最低成績以五十分爲合格。 4.凡非音樂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音樂專業科目（視唱、聽寫、曲式學、及對位法）。

2.修業年限：以二年爲原則；必要時可申請延長二年，共爲四年。

(二)課程、師資、與設備

1.必修課程

(1)音樂學組

亞洲音樂史（許常惠）　中西音樂史（許常惠）

民族音樂學（薛宗明）　日文（林孟眞）

(2)理論作曲組

作曲個別指導（劉德義）　和聲學研究（劉德義）

對位法研究（劉德義）　賦格（劉德義）

德文（陳富美）

(3)指揮組

指揮個別指導（徐頌仁、廖年賦）

指揮法研究（徐頌仁）　德文（陳富美）

指揮實習（陳藍谷）

(4)音樂教育組

音樂教育之歷史與哲學基礎（陳藍谷）

音樂教育學研究方法論（盧昭祥）

音樂教學之實地考察研究（范儉民）

日文或德文

2.選修課程

樂曲分析（陳茂萱）
管絃樂法研究（劉德義）
資料收集與整理（許常惠）
音樂文獻目錄學（陳萬鼐）
歌曲作品研究（曾道雄）
音樂教育之測驗與評量（邱維城）
音樂教育體制研究（盧昭洋）
音樂課程設計與研究（范儉民）
音樂教育之測驗與評量（邱維城）
總譜彈奏（陳郁秀）
視奏及鍵盤和聲

3.設備

現有圖書一千多册、套譜一兩百多套、樂譜一千多册、期刊九種、唱片（與音樂系合併）六百張、一兩百套、錄音帶五百多卷，及錄影帶七十卷。

樂器與器材方面有平台鋼琴四台、音響四套、與鋼片琴、幻灯機、自動投影機、錄音機、攝影機、碟影機等。

該所每年招收十名研究生，兩個年級共爲二十名，再加上延長修業的三、四年級研究生，總共在學人數約三十名。因此其專兼任教師較多，共有十三位，所開授課程範圍亦較廣，但學生與教師人數之比

例約爲：兩個研究生有一位教師。

(三)研究生的碩士論文

姓名	組別	畢業年月	論文題目	就業情形
顏忻忻	指揮	71. 6.	台灣近十多年來交響樂團之發展	美國
廖玫茹	指揮	71. 6.	貝多芬交響曲D大調作品36之指揮研究	嘉義師專任教
許國良	音樂學	71. 6.	巴爾托克鋼琴作品（一九〇八～一九二六）研究——論其民俗調式處理技法	花蓮師專任教
呂鍾寬	音樂學	71. 6.	泉州絃管（南管）散曲的組織與音樂結構	國立藝術學院任教
陳淑文	音樂學	71. 6.	德布希作品的五聲音階運用研究——從鋼琴作品中探討及分析	新竹師專任教
戴維后	作曲	72. 6.	兒童歌曲創作探討——就國小音樂教材研析	師範大學任教
蘇恂恂	音樂學	72. 6.	蘭嶼雅美族歌唱曲調的分類法	音樂班任教

林久惠	音樂學	72. 6.	台灣佛教音樂——早晚課主要經典的音樂研究	市立台北師專任教 私立台南家專任教
蘇汶慧	指揮	72. 6.	伯恩斯坦的音樂思想與成就	日本
程緯華	音樂學	72. 6.	陳暘樂書研究——樂律理論與雅部樂器	德國
劉安琪	音樂學	72. 1.	歌仔戲唱腔曲調的研究	私立台南家專任教
鄭榮興	音樂學	73. 1.	台灣客家八音之研究——由苗栗陳慶松家族的民俗曲藝探討之	實踐家專任教 文化大學任教
黃翠瑜	指揮	73. 6.	莫札特後期三大交響曲指揮法	師範大學任教
陳博治	指揮	73. 6.	貝多芬前期交響曲配器法之研究（No.1～No.3）	師範大學任教
林立	指揮	73. 6.	貝多芬序曲研究	國立藝專任教
楊鳳鳴	指揮	73. 6.	定音鼓的樂器演奏及其在管絃樂團之地位	音樂班任教

蕭炬明	指揮	73.6.	台灣區音樂比賽中樂曲處理與指揮之探討及其績效比較研究				
陳永明	作曲	73.6.	貝多芬絃樂四重奏研究				省立台北師專任教
林慧婉	音樂學	73.6.	元雜劇貨郎旦九轉曲的研究				
蘇麗玉	音樂學	73.6.	台灣孔廟之典禮音樂研究				國立藝專任教
楊麗仙	音樂學	73.6.	西洋音樂在台灣之沿革（西元一六二四～一九四五年）				自組公司
陳碧娟	音樂學	73.6.	齊爾品樂曲中的中國語法研究				嘉義師專任教
陳玉芸	指揮	74.6.	貝多芬第九交響曲之指揮研究				師範大學任教
林美吟	指揮	74.6.	貝多芬第六交響曲，F大調，作品68.（「田園」）之研究				私立台南家專任教
林珀姬	音樂學	74.6.	梅蘭芳平劇唱腔研究				新興國中任教 實踐家專任教

陳雨璋	音樂學	74. 6.	台灣客家三腳採茶戲——賣茶郎之研究				
郭月如	音樂學	74. 6.	平劇二進宮樂曲結構的研究				
李婧心	音樂學	74. 6.	西風影響下中國近代音樂思想之演變	大同工職任教 音樂班任教			
王秀美	音樂學	74. 6.	韓國文廟雅樂之研究	韓國			
常朝棟	作曲	74. 6.	中國軍樂發展之研究	花蓮師專任教			
王嘉寶	作曲	74. 6.	南管器樂曲的分析	師大附中任教 中廣公司			
黃玲玉	音樂學	75. 6.	台灣車鼓之研究	省立台北師專任教			
孫慧雅	音樂學	75. 6.	蘇州彈詞（珍珠塔）研究	中原大學任教			
劉茜	音樂學	75. 6.	蒙古民歌研究	市立台北師專任教			

林明輝	作曲	75. 6.	白石道人歌曲集研究	屏東師專任教
蔡蕙娟	音樂教育	75. 6.	奧福與高大宜教學之應用研究	
林幼雄	音樂教育	75. 6.	縣市文化中心的音樂軟體設計	
許世青	指揮	75. 12.	布拉姆斯第一號交響曲之指揮研究	音樂班任教
李雯玲	指揮	75. 12.	巴哈烏太受難曲第一部之研究	新埔工專任教

從上表可看出，該所畢業生在大專院校任教者居多，與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音樂組畢業生的就業情形相同；又音樂學組的論文題目，亦以研究傳統音樂爲主，研究取向相同。其他三組則以西洋音樂之研究爲重。

該所每年招收十名研究生，因此在短短幾年中，其畢業生人數已超過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的二十二位畢業生，而達四十位。今後兩校音樂研究生人數的不斷增加，將對於國內音樂學術風氣的提昇，以及高等音樂師資的培育，可有相當重要的貢獻。

陸、結論與展望

一、音樂師資的增加

我國培育音樂師資的學校，只有省立台北師專與市立台北師專的音樂科，及國立師範大學的音樂系所。全國大中小學所需要的音樂師資相當多，只賴這三所師範院校所培育的音樂教師，尚不足施行正常的音樂教育，因此大專院校音樂科系畢業，而成績優良者，可施予至少一年教育專業訓練，及一年的教育實習，成績合格者可聘爲音樂科任教師，以彌補當前合格音樂教師之不足。

二、國樂師資的加强

正式培育國樂師資的學校，至今未見設立，因此各級學校的國樂教學，都未能達到教學目標所規定的要求。國樂師資的培育，應建立一個良好的管道：即從小學音樂班起就要訓練主修國樂的學生，畢業後進入中學音樂班仍可主修國樂，考進師範院校音樂系後，再繼續主修國樂四年，甚至再進入研究所，則可培育優秀的國樂師資。從小學至研究所各級學校主修國樂人才的管道，若能銜接暢通，對於國樂師資水準的提升，將有甚大的貢獻，同時也可逐漸解決當前缺乏國樂師資的困難。

三、教學環境的改善

音樂師資的培育過程是學校教育所重視的，然而畢業後從事音樂教學的成效是否良好，也應加以考察研

究，纔能看出其教育成果。目前各級音樂教師所學得的西洋音樂知能，應足以教導中小學生；問題在於有些中小學校，沒有良好的音樂教學環境；如不重視音樂課程的教學，沒有良好的音樂教室與設備，缺乏對於音樂的正確認識等，都應積極予以改進，纔能使培育出來的音樂教師有發展之地，而發揮其教學能力。

四、音樂教化的功能

音樂師資培育的目的，除了要求能教導學生音樂知能之外，更重要的是能讓學生參與音樂活動，使音樂成爲生活的一部份，在無形中接受音樂的感化，而充實美化其精神生活。音樂教師若能發展這種音樂教化的功能，必可化解許多青少年心態不平衡的問題，而眞正達到我們音樂師資培育之目的。

附註

註一：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公布，正中書局。

註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布，正中書局。

註三：國民教育月刊，第27卷8期，第2頁，「理想中之新制師院音樂教育學系課程」，郭長揚撰。省立台北師專，民國76年1月。

註四：國中音樂課本，第一頁，國立編譯館主編，民國六十八年。

註五：高中音樂課本，第一頁，中央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

註六：師大音樂研究所暨音樂系概況，第十一頁，民國七十五年四月。

註七：同前，第十五頁。七十四年度結業生，於七十五年六月結業，而實習到七十六年六月方可畢業。

註八：國民教育月刊，第27卷2～3期，第63頁，郭長揚撰：「師院音樂教育發展之導向」，省立台北師專

，民國75.年7.月。

註九：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教育部大學評鑑複評報表，第五頁，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註十：國立藝專國樂科評鑑調查表，第一頁，民國七十五年。

【作者簡介】郭長揚先生，台灣省台南縣人。私立文化大學國家文學（音樂）博士。現任省立台北師專教授。

我國音樂資賦優異教育

蔡永文

壹、前言

「音樂資賦優異教育」，由此名詞的字義看，我們可茲了解，這是針對對音樂有著稟賦優異的學生所特別設立而有別於一般教育的一項教育措施。進一步的說明即是：爲適應某些對音樂有特殊才能的學生，而邀集專家學者爲之設計課程、學制、設備、師資等之音樂教育，使這些稟賦優異之學生，能適時適量予以有計劃之訓練，以達到因才施教、音樂專才有發展的教育最終目的。

音樂的學習，尤其是音樂基礎訓練（包括音感、節奏、和聲感、音色感、美感等），最需要在年幼的時候給予正確而有一貫系統的訓練，艱深樂器演奏技巧的學習亦然，這是衆所周知之事。然而我國自古以來，受傳統士大夫觀念之束縛極深，一般學生家長認爲惟有讀好書，求取功名，才是爲學之正途，至於對音樂這門「雕蟲小技」之術，均甚難對之有所重視，因此，我國音樂資賦教育之起步，僅還是近早之事。

貳、我國音樂資賦優異教育之沿革

民國肇始的一、二十年間，雖然無論在政治、經濟、人文、科學等方面之研究風氣大開，一般民智亦有

所開放，但是對於音樂的學習風氣，仍然未得改善。一般人對於子女的教育仍停留在「讀好書」的階段，雖然當時已設立了我國音樂教育史上的幾所著名音樂學府；如民國六年分別設立在蘇州、北京的景海女子學校琴科和北京大學音樂研究會；民國九年設立的北平女子高等師範科；民國十一年設立的北大附設音樂傳習所；民國十二年設立的上海美術專科學校音樂科；民國十四年設立的上海新華藝專音樂系、北平國立藝專音樂系；民國十五年設立上海藝術師範音樂系；到了民國十六年國立上海音樂院成立爲止，造就了不少音樂專才，但是全國（包括政府與民間）眞正對音樂的重視，還是要到十年之後的抗戰期間；那段期間，音樂對抗戰時期民心士氣之鼓舞，發生甚大的作用，而一般傳統士大夫的觀念，才漸漸有所改善。環境較佳的家庭，已能覓請私人教師到家裏來授課，但是這僅僅是對於一、二種樂器零星技巧的學習，對於音樂整體性的教導非但毫無系統亦欠充實。

最值得一提的是，在對日抗戰前，朱家驊先生掌浙江省府政務，當時曾囑請蔣復璁與唐學詠兩位先生創設音樂館，招收幼年學童，後雖因抗戰影響而擱置，但這可以說是我國培育音樂幼苗動機的開始。

民國卅一年，吳伯超先生主持重慶國立音樂院，在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之指示下，於卅三年創辦了十年制的幼年班，附屬於國立音樂院，當時曾派遣數位教授至各大都市招收六至十二歲具有音樂天才的兒童，以自幼年開始，培育完整性的音樂專才，此可謂我國幼年音樂學府的正式萌芽。抗戰勝利，政府遷都南京，音樂院亦奉命遷赴南京，建校於南京近郊古林寺；幼年班則設置於江蘇常州；由於卅八年吳伯超院長乘太平輪殉難，而遷校未果，此一幼年班因而留置大陸。

民國卅五年，重慶國立音樂院分院奉命遷赴上海，與留置敵後原國立上海音專合併後，同年十二月底，全部遷校於戰前江灣的音專原址；此時開設了十年制的幼年班，與音專同址上課。這可謂我國第二所幼年音樂學府，然卅八年政府遷台，此一幼年班亦因而留置大陸。

民國卅八年底，政府播遷來台，積極整頓、建設台灣爲民族復興基地，並且極力發展教育、積極培育人才、建設國家；而尤重國民教育之推展，也已使適齡兒童的就學率，自百分之七十九升高至百分之九十七。但是愛好音樂和對音樂稟賦有發展潛力之兒童，並無一所可讀的幼年音樂學校，而只能在私人授徒的情況下，拜師學習。（這種實施私人授徒和個別指導的情形不勝枚舉，然而這的確是單一技術性並非結合完整性的音樂教育。）這種狀況持續到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辦理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辦法之頒行，情況才有所改善。這個辦法的頒行，最大的功臣首推當時之教育部長張其昀先生。因民國四十九年，今日已躍登國際樂壇的陳必先小姐，申請赴西德學習鋼琴，當時就無法令依據，旋經教育部長張其昀博士特准而予出國的。茲將該辦法列於后：

教育部辦理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辦法：

第一條：凡對音樂、美術二科資賦優異，已有成績表現之學生，年在十五歲左右，無兵役義務者，申請出國進修，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件，向本部辦理申請手續。

一、在國內演奏展覽之有關資料。

二、學歷證件。

三、國外該專長科目之學校入學許可證及獎學金證明。

四、該專長科目之全國性團體推薦書。

五、戶籍謄本。

第三條：經審查合於規定，由本部邀請各該科目之專家組成甄試委員會予以術科甄試後，由各甄試委員的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前項票決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定後，送

由本部辦理。

第四條：術科甄試合格者，再由本部予以國文及留學國語文之學科測驗。

第五條：本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以上辦法公佈後，自民國五十一年至六十年間，先後經甄試合格出國進修者計四十六人，名單如下：

五十一年　戴珏英乙名（鋼琴）

五十二年：蘇綠萍（鋼琴）、陳綠綺（鋼琴）、李美梵（聲樂）、高爲量（聲樂）。

五十三年：諸其明（鋼琴）、劉渝（鋼琴）、陳尚義（鋼琴）、王義夫（小提琴）等四名。

五十四年：謝英姬（聲樂）、蕭凌雲（聲樂）、陳郁秀（鋼琴）、許鴻玉（鋼琴）、林惠玲（鋼琴）、陳泰成（鋼琴）等六名。

五十五年：王雪眞（小提琴）、王羽修（鋼琴）、簡名彥（小提琴）、劉安娜（鋼琴）等四名。

五十六年：汪露萍（鋼琴）、張瑟瑟（鋼琴）等二名。

五十七年：謝中平（小提琴）、胡善眞（鋼琴）等二名。

五十八年：秦慰慈（鋼琴）、徐雅頌（鋼琴）等二名。

五十九年：陳太一（小提琴）、薛嶺寧（鋼琴）、陳淑貞（鋼琴）、王愛梅（鋼琴）、吳純菁（鋼琴）、彭淑惠（鋼琴）、林嫻（鋼琴）、章念慈（鋼琴）等八名。

六十年：劉航安（鋼琴）、李秀玲（鋼琴）、陳主安（鋼琴）、高慧生（小提琴）、曾淑華（鋼琴）、莊郁芬（鋼琴）、葉綠娜（鋼琴）、顧曉霞（長笛）等八名。

嗣後鑒於援引是項辦法申請出國進修，其具有成就者固有之，但因藉機以遂出國之目的者，亦不乏其人。教育部權衡得失，乃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六日台六十二參字第〇三三四號令予以廢止。但爲彌補此項缺陷

，避免才能兒童之埋沒，先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底，成立了「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指導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討論，經決議在國內選定對音樂教育實施成效績優的學校附設音樂實驗班。而這些被先後選定的學校，在既有的基礎之下，再加強師資、改善設備成爲一個附設性質的音樂實驗班級，於是便展開了我國現階段的音樂資賦教育之發展。

叁、我國現階段音樂資賦教育

我國現階段音樂資賦教育包括國小、國中及高中音樂實驗班，均隸屬於專業的音樂教育，現就音樂實驗班的幾類問題，分別予以研討之。

一、現階段資賦教育音樂實驗班設立及分佈

1.國小音樂實驗班：台北縣私立光仁小學於民國五十二年成立光仁兒童音樂幼年班，爲我國音樂實驗班之始；而政府於出國辦法廢止前，經研議成立的音樂實驗班，則於廢止當年的秋天，責成省立交響樂團及台北市立交響樂團負責籌劃設班工作，六十三年二月由省交負責在台中以光復國小及雙十國中爲基礎開設音樂實驗班；在台北則由市交負責於六十三年四月以福星國小爲基礎而編成，這是最初的三所公辦音樂實驗班。現階段的國小音樂實驗班計有：台北市福星國小、古亭國小、敦化國小、私立光仁小學；台北縣秀山國小；桃園縣西門國小；台中市光復國小；彰化市民生國小；台南市永福國小；高雄縣鳳山國小；高雄市鹽埕國小共十一校，學生總數壹千叁百多人。

2.國中音樂實驗班：台北縣私立光仁中學率先於民國五十八年設立初中部音樂班。政府則於民國六十二

年承辦雙十國中音樂資賦優異實驗班，此乃公立的第一所國中音樂實驗班。而目前國中音樂實驗班計有：台北市師大附中國中部、南門國中、仁愛國中；台北縣漳和國中、私立光仁中學國中部；台中市雙十國中、私立曉民女中國中部；彰化縣大同國中；台南市大成國中；高雄市新興國中；屏東市中正國中共十一校，學生總數約有壹千人左右。

3.高中音樂實驗班：台北縣私立光仁中學於民國六十二年首創高中音樂班，政府則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設立師大附中高中部音樂實驗班，此乃公立的第一所高中音樂實驗班。現階段的音樂實驗班計有：台北市師大附中高中部、中正高中；台中市台中二中、私立曉明女中高中部；台南市台南女中；高雄市高雄中學；台北縣私立光仁高中共七校，學生人數約五百多人。

二、現階段資賦優異音樂實驗班之學制及行政組織

現階段之音樂實驗班，均分別附屬於各國小、國中、高中的行政體系之下；修業年限，國中、高中均與一般中學相同，修業三年；國小的音樂實驗班辦理初期由四年級開始，爾後逐年提前，現均由三年級開始；但亦有從一年級開始的學校，台北市私立光仁小學和台中市光復國小即是。但是這些小學一、二年級的學生，一般均視其爲先修班或預備班。在招生術科考試方面：公立學校以地區所在爲範圍，舉辦聯合招生。例如台北市仁愛國中、南門國中、師大附中國中部三校聯合招生，國小即有台北市福星國小、敦化國小聯合招生；但亦有各校單獨招生的情形，如台南市立大成國中自組「音樂班招生委員會」辦理甄試。在高中部份，以台北市爲例，學科由台北區公立高中聯合招生委員會統一考試，音樂專門學科則由聯招會組織「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甄試。至於台中、台南、高雄地區高中音樂實驗班均以各校辦理術科考試招收新生。錄取名額，私立光仁中、小學和私立曉明女中由校方各自決定之外，公立學校均須報准有關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准），

方能招生，一般名額約每校每年級一班左右，每班人數三十名，均採集中編班方式教學。（師大附中國中部採分散教學）。

行政組織上無固定之編制，均由各校於既有編制內之教師予以兼任之，因此所冠予之名稱以及負責的行政工作內容，無一定準則，以國小音樂實驗班來講，台南市永福國小、台北縣私立光仁小學和台北市古亭國小均設有音樂班主任一人主辦「音樂行政」，另加幹事一名爲行政助理，另有四位級任導師。台北市敦化國小設「負責人」一名，專責教師之聘請、課程之編排、行政業務，另加幹事一名爲行政助理，較特殊的是一班設有二位級任教師，一正一副，各負責學生一般生活輔導及普通課程。台北縣秀山國小設「秘書」一名，主辦關於音樂班的教務、訓導、總務之事宜。桃園縣西門國小分工得很細，除了秘書、行政教師之外，另設有文書、總務、教具管理……；彰化市民生國小設音樂班主任由輔導室主任代，這是比較特殊的一校。而台北市創辦最早的公立福星國小，則由八位教師及一位幹事，（其中一位教師負責行政之處理，餘七位則協助之。）

國中音樂實驗班的行政組織與國小略同，但各校之間亦各有特色，略述於下：高雄市立新興國中，除了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分別綜理、掌理行政事宜外，另設一位執行秘書掌理音樂行政事宜，導師三名，並由三名中，請一名兼任執行幹事，這是十分典型的設置。台北縣漳和國中除了執行秘書外，導師還分術科輔導教師和一般導師，另加一名幹事，台南市大成國中亦同。彰化縣大同國中的行政分組最爲精細，除了校長、執行秘書、行政助理各一外，尚分課務組、活動組、研究組、輔導組、總務組，各組分工極細，工作內容具體。另外在主管音樂行政的稱呼上，台北市仁愛國中稱班主任，台中市雙十國中稱爲組長或秘書。

高中音樂實驗班，除了一般導師與專業術科導師之外，負責行政之教師也有不同的設置，例如師大附中稱爲教師兼音樂教育組長；省立台中二中，稱爲音樂班執行秘書；台南女中僅稱執行秘書，而甫成立一載的

台北市中正高中音樂實驗班則稱爲「專任教師兼導師兼音樂班行政」，高雄市高雄中學的情形亦然。

以上爲我國現階段的資賦優異音樂實驗班的行政組織概況，由此而知，即在此一組織中，我們無法得有專設的行政人才編制；而這些兼職的教師或行政人員，除了要擔負起非常煩索而沉重的音樂班行政業務外，還得應付原先屬於自己職務的工作，負擔之沈重，衆所皆知。而且各校設置不一，容易造成勞逸不均，彼此埋怨之現象，對於音樂行政之推展，阻礙甚大。因之我們建議教育主管單位能正式予以編列預算，增加人員編制，以綜理全音樂班務之秘書而言，可以給予教務處之下——音樂教育組長（如師大附中）之名；同時我們也建議增設音樂行政高普考，經考試合格人員，可分發至各音樂實驗班擔任或協助班務之推行。

三、我國現階段音樂資賦教育課程概況

目前音樂實驗班的課程，教育主管當局並無訂定各級音樂實驗教育的課程綱要，因之各校均各行其事；現就國小、國中、高中三部分，僅就音樂專業科目做一系統之研討：

國小部份：一般訂定之專業科目爲：主、副修（部份學校採雙主修），基礎樂理、視唱聽寫、音樂欣賞、管絃樂合奏、國樂合奏、合唱等。值得一提的是：永福國小音樂班分別於三、四年級時，每週加排一節韻律課，光仁小學音樂實驗班則於一～四年級每週二小時，五～六年級每週一小時的舞蹈課。這兩所學校的立意，即藉著舞蹈肢體的活動來促進與音樂教育課程的配合。彰化市民生國小亦每週加排一節韻律課。在理論方面，則僅台北縣秀山國小於五年級時，有每週二小時的作曲課。有關視唱聽寫這門課，如永福國小則將課程名稱定名爲音樂基礎訓練，每週時數三節，而光仁小學視唱與聽寫分別開課，一～三年級每週二小時視唱，二小時聽寫，四～六年級每週一小時視唱，一小時聽寫；其餘各音樂實驗班則均爲每週二小時的視唱聽寫課。以合奏課而言，以光仁小學的合奏課分得最精細，除了一般的管絃樂合奏之外，尚有小弦樂團合奏以及

各年級室內樂。至於音樂欣賞課，各校均有開設，但是教材的編列與運用，各校均有甚大之差別。

國中部分：國中音樂實驗班的課目大都與國小同，但在理論課程上，已漸有增多，例如漳和國中於二年級時開每週二小時的和聲學，三年級開每週二小時的曲體創作；台南市大成國中則僅每週一小時之和聲學與曲體作曲。屏東中正國中於二年級開每週二小時之和聲學與曲式學，另於三年級開每週一小時之音樂概論。南門國中在二年級時開和聲學，三年級開曲體創作。仁愛國中僅於二年級時開和聲學。至於台中市雙十國中，則沒有開設理論課程。而私立光仁中學國中部分，則於國一下學期一直到國三，每週都有二小時的和聲學。師大附中國中部於二年級開每週二小時的「和聲與曲式」入門，三年級時有每週二小時的簡易創作。

高中部分：高中音樂實驗班的專業課程與國中亦大致相同，除主副修、音樂基礎訓練、音樂欣賞、合奏、合唱外，於理論課方面又增加了時數與科目，但各校開課的情形，仍顯示出極大的不同。師大附中高中部於一～三年級均開每週二小時之和聲學（三年級上一小時），二年級開每週二小時之曲式與分析。私立曉明女中，則於一～三年級開和聲學與曲式學外，另加開室內樂。台中二中與曉明女中相同。台南女中則除了和聲學外，也開了曲式與分析。特別值得提到的是私立光仁中學高中部已不再開和聲課，而於高一時開設每週一小時的對位法與曲式學，高二時開設每週一小時之音樂史、欣賞、配器法（欣賞課上到高三上學期，配器法上到高三下學期），另外還於高三開設每週一小時的指揮法與樂曲分析，高二～三開設作曲法。所開的科目幾乎與大學相同。

由以上我們可以了解，現階段之音樂實驗班課程（科目），由於教育主管無一套各級音樂實驗班之課程綱要，因此彼此重複和各校各行其事的現象，層出不窮；像有些課在同級學校中，有的學校開課，有的學校不開課（當然這也牽涉到是否適合開，或是該開而未開），以這種情形培養出來的學生，當然程度無法齊一，課程進度的重複，也令學生的興趣索然，嚴重影響音樂教育之推行。因此教育主管當局應速邀集專家學者

或採納國外著名音樂學府之課程綱要精神，來愼重擬訂各級音樂實驗教育的課程綱要，將各級中小學音樂班之課程內容作系統研究，編訂完整體系的課程教材，符合循序漸進之教學原理，以免各自爲政，互相重複，減低不當之教育浪費。

四、我國現階段音樂資賦優異教育師資概況

音樂實驗班設立以來，除了有課程的困難之外，師資的嚴重缺乏，也是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衆所皆知，音樂艱深樂器的學習，需端賴個別教學方能有成效；因此，近年來音樂實驗班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迎面而來最大的問題就是：良好的師資在何處？由於各校均存在同一個問題：無法（教育主管無法核准編制較多之專任教師）聘請較多且優秀之專任教師，只好聘請兼任教師，另外教育主管規定兼任教師兼課不得超出四個小時，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只有大量聘請。而在大量聘請兼任教師之時，便容易出現良莠不齊的情形。況且在聘請教師的標準上，也無一定的準則（無一套標準之甄審制度）。這種情況令人引以爲憂。我們以一所小學的音樂實驗班的鋼琴指導教師爲例說明，他們之間有大專院校的教授、副教授、講師，有國外著名音樂院畢業獲有演奏家文憑的歸國學人，但也有專科學校畢業，或非音樂科系畢業的社會人士擔任，這種情形非常普遍地存在每一所音樂實驗班之中。再則由於師資普遍缺乏，教師重複的現象十分嚴重，舉例說明：以一名甚有名氣之教師，他可能在某一小學兼任，但也可能同時在某一國中或高中，甚至大學任教，像這種情形，我們可預知，如果一位小學音樂班的學生，他可能在其一生學習的時間都在一位教師身上，這類的學習情形，實在令人扼腕。而另一問題的存在即中南部較北部缺少優良的師資，尤其南部的情況更爲嚴重，其原因是北部的教師均不願意長途拔涉，而且兼不到幾節課，又得趕回，再加上北部的學生也教得夠多，因此均不願分身再南下……，諸如此類的問題，均十分普遍存在於各校之間。

由於音樂實驗班的師資大部分均爲兼任講座，無法自行延攬專任講座（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在師資難求的情況下，對於教師教學亦無法作有約束力之考評，而學生學習成效之考核，亦難定一客觀之標準。故在人事（即教師任用）任用制度上，應訂定統一可行的辦法，使各級音樂班之師資得以聯貫而不重複；而師資資格之標準亦須嚴格要求，以避免良莠不齊；並訂定一套鼓勵優良教師下鄉服務的辦法，以避免人才過度集中；這些都是在師資的改善上，所刻不容緩的。

五、恢復出國進修之制度

由於師資的缺乏，以及如前所述種種之缺失，教育部針酌此情，複於六十九年四月七日，以台六十九參字第九六二七號令，再度頒佈出國進修辦法，茲附列於後：

第一條：凡藝術課目成績優異，確具發展潛力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出國進修。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藝術科目，指音樂、美術二科而言。

第三條：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須合於左列規定：

一、年齡須滿十二歲，未滿十五歲。

二、曾於最近二年內參加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或台灣區比賽或展出，其特定項目之個人成績優異，而評分達到優等者爲限。

第四條：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檢齊左列證件向教育部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參加前條第二款所定之比賽或展出，獲得前三名及優等成績之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件。

三、國外該專長科目學校之入學許可證。
四、國內比賽或展出之有關資料。
五、在國外期間之監護及輔導計劃。
六、戶口名簿影印本。

第五條：前條之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教育部邀請各該科目及特定項目之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組成甄試委員會奉行甄試，並由甄試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前項票決，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出國者，始准出國進修。

第六條：教育部應經常與出國進修學生保持聯繫。

第七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此次辦法恢復頒佈施行，又恢復了資賦優異兒童出國進修的管道，這對於音樂實驗班普遍存在的課程，師資之問題，多少又有另一升學的管道可循，誠爲一樁可喜之事。

肆、我國現階段音樂資賦教育之檢討與建議

我國國內各個國小、國中、高中音樂實驗班都附屬於各國小、國中、高中內；學制採單軌制，造成資賦優異學生無法眞正的突破年限，無論表現成績優劣，一律以修業年限爲標準，如此，則造成課程、經費等的重複與浪費。

現改進方案一：

參考西歐的音樂學校，音樂院的學制而設計，雙軌的教育學制尤爲靈活，且實施普遍，有興趣者都可就

讀音樂學校，但眞正有天份，能夠造就的學生，才能進高級音樂院，成爲表演音樂家；如表現成績良好，則可跳級，減少修業年限，提早畢業。而大學音樂系則爲培養音樂理論音樂教育之專門人才，成爲另一系統。表演藝術與學術理論分開而設，是其特色。

現描繪簡易圖形並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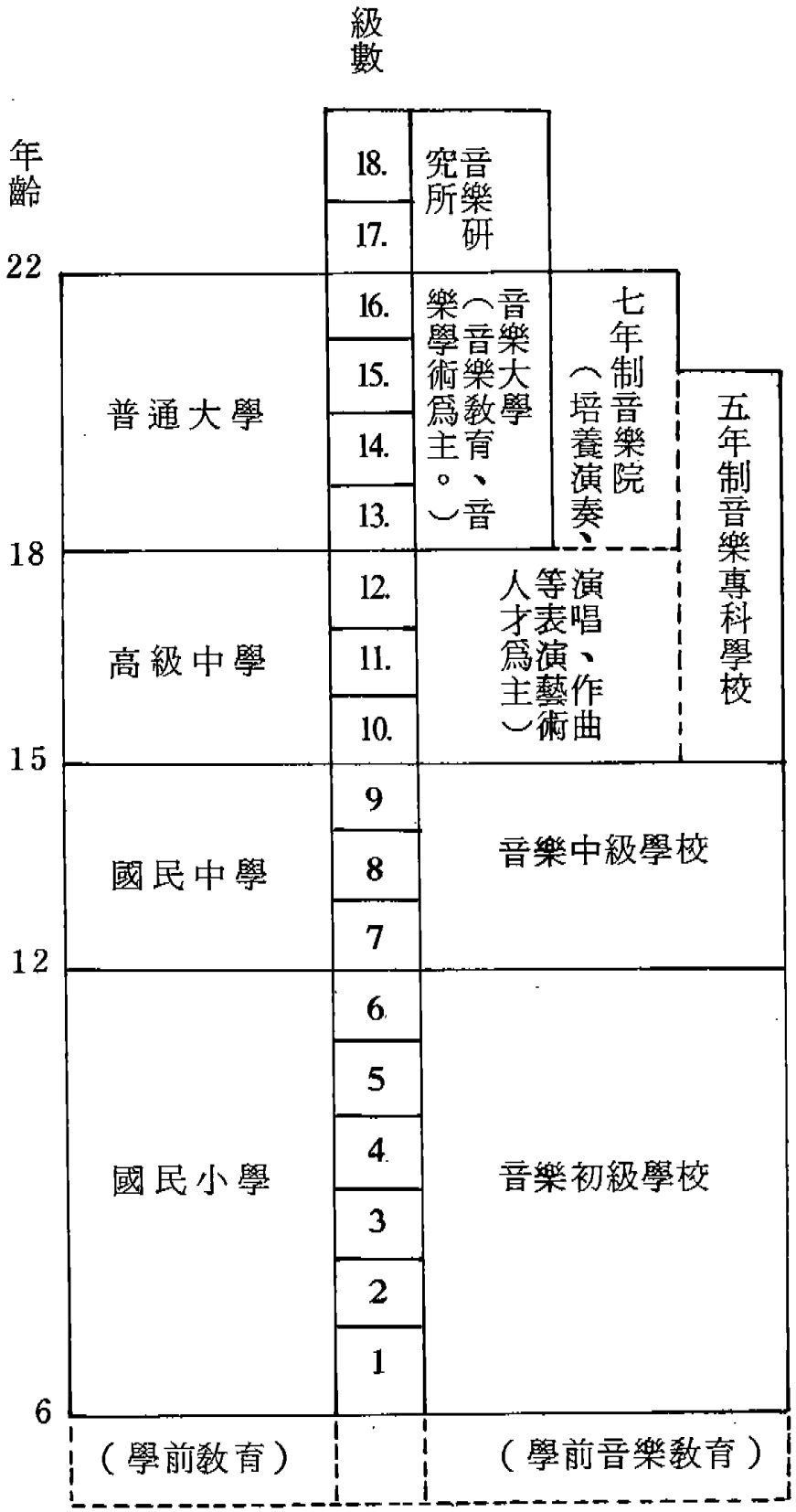

以上，一般學制系統與音樂學校系統是獨立的兩個系統。舉例說明如下：

㈠一個學生升上小學一年級時，他是在一般學制系統的學校登記註册，但他可在每星期三下午至某音樂學校（初級班）登記要上音樂個別課，學習某項樂器或修習節奏樂器等等。

㈡有一高中生（一般高中），他在高一時突發奇想，想學某項樂器，或學點樂理、音樂欣賞之類的課；他雖然是高中生，但由於他無樂器基礎，因此他只能申請到音樂初級學校去上課。

㈢某一國小六年級學生，因爲他有音樂天賦，雖然只有小小年紀，但他的造詣，經過專家測定，發現他可以達到高級班的水準，因此，他亦可以申請在先修班寄讀（即高級班必需是年滿十五歲以上方可進入）。因之，在先修班，他還是可以與音樂院高級班的教授們學習。他的學科，仍然是在一般學制系統中學習，與他同齡的同學無異。

以上，十五歲之前的學生在學業方面的學習與其他學生無異，但十五歲之後，當他進入音樂院高級班專攻音樂時，他則脫離高中學制而獨立，往專業的音樂院努力。

而初級班音樂學校，中級班音樂學校、高級班音樂院各個是獨立的學校，課程却是一貫性的，初級班與中級班可在全省普設，因爲初級音樂學校並不限於有音樂資賦優異的兒童，凡是有興趣之兒童或成人均可報名研讀，主要課程以樂器的學習及音樂欣賞和樂理的輔導爲主。

如此音樂學校雖個自獨立，却有一貫性，學生必需通過級數鑑定方可進級，如此才不會導致課程的重覆與師資的浪費。

以上是最有效果的學制，但若因改變局面太大，亦可有方案二，可供參考。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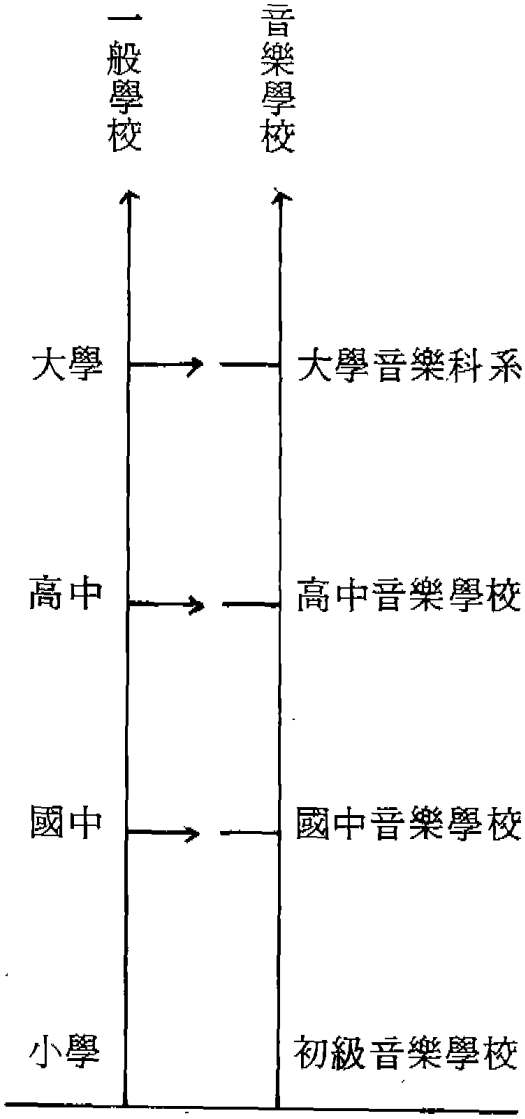

方案二的制度是把現行音樂班脫離各學校的行政而獨立，單獨成立音樂學校。

其優點：有興趣之成人或兒童都可報名音樂初級學校學習樂器或欣賞、樂理、視唱聽寫等課程，待其修畢六年的課程，則音樂學校發給他結業證書，可免除現在社會大衆學習音樂混亂的情況。

缺點：不如方案一，有靈活的學制，可跳級，造成眞正資賦優異的學生能縮短修業年限。

此外就目前音樂實驗班附屬於各中、小學的學制的情況來改進，我們可將其視爲方案三，這個方案，僅可就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一時權宜之計，但不可否認，也有一時之效，現就方案三整理敍述如下：

一、進行有計劃之音樂師資培育：遠程計劃爲提高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所的程度，短程計劃爲延攬海外我國及外國音樂名家，回國任教。如此才能解決目前音樂實驗班師資飽和與良莠不齊、師資重複的困難。

二、統整規劃各級音樂實驗班之課程：如前所述，目前各級音樂實驗班之課程，彼此間缺乏整體與階段性連繫之系統發展，學生所學常形成重複現象，故我們極需教育主管來擬訂各級音樂實驗班之課程綱要。此

外，大學音樂系、高中、國中音樂班，應對於音樂班升入該校之畢業生，配合其程度，將課程內容或修畢年限作彈性調整，對於該校已修過之課程，可採用甄試檢定方式，經鑑定其程度已達於要求者，應以免修、減修等方式縮短其修業年限，以免學生重複學習，造成音樂人才之損失。

三、充實設備與經費：音樂實驗教育之設備與經費，既在長期培養國家未來高水準之音樂人才，則應給予充分的經費預算，設立專款；並應訂定最低的設備標準，購置教學所需之各種設備。

四、訂定統一可行的人事任用辦法。

五、擴增行政人員之編制。

以上五點，可說是針對現階段音樂實驗班的困難所在的建議，以長遠的效果來看，仍不如方案一和方案一，但是對於現階段之音樂實驗班，仍有立竿見影之效。

伍、我國現階段音樂實驗班簡介

一、國小音樂實驗班

1.私立光仁小學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北市萬大路四二三巷十五號

(2)創立沿革：該校創立於民國四十八年，爲天主教聖心會所創辦，在當初的升學壓力下，爲使兒童得以正常之發展，特組織合唱團，經訓練後，發現許多音樂資賦優異的兒童，若施以音樂專業教育，定可發掘不少音樂人才，於是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招收音樂幼年班一年級新生一班，爲我國國民小

學設立音樂班之始。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一百零九人，學生數由一至六年級共六班三百二十一人；已有十八屆畢業生。

(4)特色：音樂班學生在不影響一般課程的原則下，加修音樂科目，每位學生必須修兩種以上的樂器，除主修鋼琴、提琴外，尚須修一副修樂器，該校並組有國樂團，培育民族音樂幼苗，此外每週還加上兩節舞蹈課，以調劑學生身心，培養健全人格。

2.台中市光復國小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中市三民路二段一四八號

(2)創立沿革：該校於民國六十二年奉命籌創音樂實驗班，六十二年二月奉准由三年級招生新生，六十九年九月再奉准一至二年級設立音樂實驗班各乙班，並由省交響樂團負責編排課程，提供教材，聘請教師。為我國公立小學設立音樂班之始。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九十六年，學生數由一至六年級共六班二百二十九名。

(4)特色：該校課程之特色包括群體活動（這是一項基本能力，以及音樂理論與常識的訓練），並且利用省交研究部收集之地方音樂及傳統音樂資料有系統的採用於教學上。三年級以上每人必選一種管絃樂器，三年級下學期及四、五、六年級組成管弦樂團，練習簡單管弦曲，並定期演出。並經常演出國人編寫之管弦樂曲及西洋樂曲，成績優良。

3.台北市福星國小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北市開封街二段三號

(2)創立沿革：民國六十二年三月核准設置音樂班，招收國小三年級一班二十七名，同年七月續招收新

生一班十九名。該班計劃開設之初，由市立交響樂團試行辦理，學籍設在福星國小，一般課程，班務由福星國小負責，音樂專業課程及經費由市交響樂團辦理。民國六十四年由該校正式接辦。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八十三人，學生數由三至六年級共一百一十八名。

(4)特色：該校音樂實驗班歷史甚久，畢業人數亦甚衆，但仍能將個別課程改爲雙主修，並分鋼琴，管弦樂器兩組。

4.台南市永福國小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南市裴亭永福路八六號

(2)創立沿革：永福國小於民國五十六年組織樂隊初次參加台灣省音樂比賽即獲國小組冠軍，繼後每年參加台灣區音樂比賽蟬聯優等，二十年從不間斷，也培養傑出人才——伊莉莎白女皇世界音樂大賽小提琴首獎得主胡乃元。由於該校音樂教育績優，民國六十七年奉令開辦音樂教育實驗班。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十七人，學生數由三至六年級共一百零七名。

(4)特色：該校音樂班教學仍固守基本國民教育原則，發展學生特殊才能，五育平衡教育正常，並未因注重音樂教育而放鬆其他學科教學。音樂班招收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各一班，每班三十名。個別課程：學生必修鋼琴外，選修管絃樂器一種，依學生志趣爲第一、二主修，每週各一小時，另排時間個別授課。

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古亭國小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〇一號

(2)創立沿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爲配合國家文化建設，訓練音樂人才，於六十八年八月奉教育部指示，開設本班，並徵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同意與台北市古亭國小合作，於七十年開始招收國民小學

四年級在學兒童。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七十八人。學生數由三至六年級共一百一十五名。

(4)特色：由師大音樂系編排課程，聘請音樂老師指導，普通課程由古亭國小，依特殊教育的方式授以一般課程。

6.台北縣秀山國小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北縣中和市立人街2號

(2)創立沿革：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奉准成立音樂實驗班。並於該年七月對外招考學生（三年級），九月正式上課。

(3)師生人數：專兼任老師共五十六人，學生數由三年級到六年級共一百一十四名。

(4)特色：所有音樂實驗班（國小）中，僅於該校於五年級開作曲課程。

7.桃園縣西門國小音樂實驗班

(1)校址：桃園市莒光街一五號

(2)創立沿革：該校奉命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成立音樂實驗班。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二十三位，學生數由三年級至六年級共一百一十六名。

(4)特色：由於桃園縣未置國中音樂實驗班，故畢業學生大部分至台北地區投考，或轉讀該縣之普通中學。

8.台北市敦化國小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北市敦化北路二號

(2)創立沿革：該校奉命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成立音樂教育實驗班。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八十五人，學生數由三年級至六年級共一百一十三名。

(4)特色：該校自六十年起，積極推展音樂活動，並且先普及樂隊及合唱團，而且參加台灣區音樂比賽，均能有優異之表現，該音樂班除個別課採雙主修外，尚有共同課程樂理、欣賞、視唱聽寫、合奏、合唱等課程。

9.彰化縣民生國民小學音樂實驗班

(1)校址：彰化市民生路三三八號

(2)創立沿革：該校奉令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向教育部申請設立音樂實驗班，同年八月獲准。目前僅有學生兩個年級兩班。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三十三人，學生數六十一名。

(4)特色：行政組織上以輔導室主任兼代音樂班主任。該地區人士十分熱心音樂教育之推行，曾於七十三年九月捐贈十台鋼琴給音樂實驗班。

10.高雄縣鳳山國小音樂實驗班

(1)校址：鳳山市中山路二三一號

(2)創立沿革：該校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設立音樂教育實驗班。每年暑假甄試，經過智力、音樂性向、基本能力測驗擇優錄取三十名。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二十三人，學生數僅三年級至四年級兩班共六十名。

(4)特色：成立雖僅兩年，但常舉行績效發表會，成績斐然。

11.高雄市塩埕國小音樂實驗班

(1)校址：高雄市塩埕區必忠街一八六號

(2)創立沿革：該校於民國六十八年奉命籌備音樂實驗班，並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正式招收新生一班三十名，目前已有四屆畢業生。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六十二人，現有學生數三年級至六年級共一百一十九名。

(4)特色：該校音樂實驗班前三屆畢業生，多入新興國中音樂班就讀，部份進入其他音樂班，少數出國深造，表現優異。並於成立七年中，參考各音樂實驗班之優缺點，截長補短，以教育爲目標，不斷修正改革。

二、國中音樂實驗班

1.台北縣私立光仁中學國中部

(1)校址：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五巷十八號

(2)創立沿革：民國五十八年八月，成立初中部音樂實驗班，爲光仁小學音樂實驗班畢業學生之延續教育。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四十四人，學生人數九十二名。

(4)特色：爲我國創立最早之音樂實驗班。

2.台中市雙十國中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中市力行路二五八號

(2)創立沿革：民國六十二年十月核准實驗，六十三年二月（即六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招收一年級下期學生一班，爲該校音樂實驗班之開始。

(3)特色：爲國內有計劃有系統培養音樂資賦優異兒童之第一所國中。

(4)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二十三人，學生人數一百多名。

3.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中市大雅路四五二號

(2)創立沿革：該校係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於民國五十二年創建，民國六十三年增設高、初中音樂實驗班，以求培育音樂專才，普及音樂風氣，提昇國民生活素質。每年七月招收新生，並不受地域限制。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九十六人（包括高中部），學生人數爲三百多名。

(4)特色：該校國中部音樂班資優學生以升學該校高中部居多，歷年來培育出許多音樂人才。

4.台北市南門國中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北市廣州街六號

(2)創立沿革：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卅一日，奉教育局指示接受福星國小音樂資優班保送第一屆二十四名畢業生外，並公開對外甄選國小應屆畢業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十五名合編入班。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六十七人，學生數共八十七名。

(4)特色：爲台北市第一所公立國中音樂實驗班。

5.台南市大成國中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南市逢甲路三五一號

(2)創立沿革：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奉令接辦永福國小音樂教育實驗班第一屆畢業生升入國中階段之延續教育及音樂才能的培養。七十年七月辦理新生招考，並正式成立大成國中音樂教育實驗班。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五十八人，學生數七十二名。

(4)特色：已啓用的音樂教學大樓建坪六百多坪，包括普通教室、練習室、中小型演奏室、欣賞室、辦公室、資料室、樂器室、播音室等均有空氣調節，設備十分完善。

6.彰化縣大同國中音樂實驗班

(1)校址：員林鎮大同路一段三四五號

(2)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二年奉令設立音樂實驗班。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三十八人，學生數七十一名。

(4)特色：該校音樂行政組織之任務分置十分精細，除校長爲指導音樂班行政及最高決策外，下設執行秘書、行政助理、課務組、活動組、研究組、輔導組、總務組。

7.台北市國立師大附中國中部

(1)校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三號

(2)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二年成立國中音樂資優教育實驗班，並採分散式教學。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八十五人（包括高中部），學生數四十五名。

(4)特色：採分散式教學，將錄取新生十九名，分別編入國中一年級二個班就讀。迄今有三個年級。

8.高雄市新興國中音樂實驗班

(1)校址：高雄市五福二路二一八號

(2)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奉令成立「音樂教育實驗班」。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五十四人，學生數共九十一名。

(4)特色：招收之學生來源不受限制（學區），甄別方式由該校聘請學者專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校人員先組成甄別小組，再以學科、術科甄別學生。

9.台北市仁愛國中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三〇號

(2)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三年核准成立音樂實驗班（即七十四學年度開始招生）。

(3)師生人數：專兼任老師共六十人，學生數共五十八人名。

(4)特色：與師大附中、南門國中於七十四學年舉辦台北市國民中學音樂實驗班聯合甄試，爲其開班之招生方式。

10.台北縣漳和國中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北縣中和市廣福路三十九號

(2)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三年該校奉命核准設班，並於該年以甄試入學方式，招收具有音樂天賦及演奏能力之國小畢業生。

(3)師生人數：專兼任老師共三十九人，學生數共五十七名。

(4)特色：該校之課程設計以減免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童軍教育、聯課活動等課程時間，挪爲改授音樂專業課程。

11.屏東縣中正國中音樂實驗班

(1)校址：屏東市豐田里民學路二號

(2)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三年奉令成立音樂教育實驗班。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二十三人，學生數共七十七人。

(4)特色：屏東地區音樂資賦優異之學生甚衆，該班之成立，可免除學生遠赴其他地區上學之苦處。

三、高中音樂實驗班

1. 私立光仁中學高中部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五巷十八號

(2)創立沿革：民國六十二年八月設立高中部音樂班。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四十四人，學生數共七十二名。

(4)特色：爲我國設立最早之高中音樂實驗班。

2. 私立曉明女中高中部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中市大雅路四五二號

(2)創立沿革：民國六十三年設立高中音樂實驗班，爲該校初中部音樂班之延續。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九十六人（包括國中部），學生人數約三百多名。

(4)特色：大部分均由該校初中部甄別錄取，每年升大學音樂系之錄取率爲百分之九十以上。

3. 台北市國立師大附中高中部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三號

(2)創立沿革：民國六十九年成立音樂實驗班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八十五人，學生人數九十四名。

(4)特色：開我國公立高中設立音樂教育實驗班之先河。

4. 台中市台中二中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中市英士路二十七號

(2)創立沿革：該校於七十二學年度奉令設置音樂實驗班，七月辦理招生。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四十八人，學生數共九十名。
(4)特色：該班成立係全省省立高中之首創。

5.台南市台南女中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南市大埔街九十七號
(2)創立沿革：民國七十三年奉令設置音樂實驗班，於該年八月廿一日錄取新生。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七十七人，學生數共八十六名。
(4)特色：該班之課程綱要編列詳盡，足資爲範。

6.台北市中正高中音樂實驗班
(1)校址：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七十七號
(2)創立沿革：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正式核准成立，並開始招生。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共三十四人，學生數共三十五名。
(4)特色：目前僅有一個年級一班，其中主修聲樂之學生有十五名，幾占全班二分之一。

7.高雄市高雄中學
(1)校址：高雄市
(2)創立沿革：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成立。
(3)師生人數：專兼任教師約三十多人，學生數約三十多左右。
(4)特色：目前僅一個年級一個班。

參考書目

1. 教育資料集刊第九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2. 現代中國音樂史綱　趙廣暉編著　行政院文建會發行　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初版
3. 全國二十九所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音樂教育實驗班提供周全資料。

【作者簡介】蔡永文先生，台灣省桃園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現任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助教。

近四十年來我國大學院校之音樂教育

許世青

壹、前言——我國大學院校音樂教育之發展

我國西洋音樂之萌芽，始於民國六年，蔡元培先生任北京大學校長時組織創設的「音樂研究會」，這個研究會在當時，僅是北京大學的課外活動社團，但是校方正式聘請有「中國近代音樂教育之父」的蕭友梅先生擔任研究會的導師，並且聘請多位名音樂家爲指導老師，可見其重視之程度。（註一）當時設立西樂組與中樂組，西樂組有小提琴及鋼琴；中樂組則有琵琶、古琴、絲竹與崑曲等。師資除了蕭友梅（音樂史、和聲學）外，先後尚有楊仲子（鋼琴）、劉天華（中樂組導師）、趙麗蓮（合唱）、張友鶴（古琴）、何靜海（崑曲）、羅炯之（提琴）、陳德義（作曲）與俄籍嘉祉等人。之後隨著師資陣容的增強、學生人數的增加，民國十一年秋天，「音樂研究會」正式改名爲「北大附設音樂傳習所」，由蔡元培先生任所長，蕭友梅先生任教務主任，其規模相當於一個音樂系，可以說是中國第一個專門教授音樂的機構，只是學生是由各學系學生來選讀的。

民國九年蕭友梅擔任「音樂研究會」導師不久，便與鋼琴教授楊仲子等人，在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創設音樂體育專修科。第二年，有感於體育與音樂合併有教學上的困難，遂單獨成立音樂科，此乃我國大專設音樂科系之起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院後與「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合併爲「北京國立女子大學」。

民國十二年，「北京國立藝術專門學校」成爲我國第二所設立音樂系之大專院校，亦聘蕭友梅先生爲系主任。民國十四年，北洋政府將舊美專改組，加設音樂、戲劇兩系，並將「美專」改名爲「北京國立藝術專門學校」，由蕭友梅任系主任，後續辦至民國十八年，「藝專」經改組後才撤銷音樂系。

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國立音樂院」在蔡元培先生（當時已任教育部長）全力支持下成立。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修改高等教育制度，將「國立音樂院」改名爲「上海國立音樂專科學校」。音專分爲理論作曲、鍵盤樂器、樂隊樂器、聲樂及國樂五科（又分本科與研究班）；另附設本科師範組、高中師範科、高級中學，以及選科、額外選科及補習班等。

此時的上海音專，無論從師資或制度來說，都是當時的一時之選，中國著名的音樂家大都出身這所音專。由於音專辦學的成功，使當時許多大專爭相設立音樂科系，著名如「燕京大學」和「金陵女子大學」等，也使音樂在中國境內蓬勃發展。

七七事變爆發後，上海音專毀於炮火之中，政府在重慶又成立新的國立音樂院，先後由謝壽康、楊仲子、吳伯超等人任院長，另在蘭州、福建、桂林等地辦有音專及音樂院。抗戰勝利後，國立音樂院遷回南京；上海音專亦復校，戴粹倫任校長。

至民國三十八年，吳伯超先生乘太平輪運送國立音樂院器材來台，不幸船沈罹難。至今，台灣尚無獨立之音樂院。

註一：見許常惠著「中國近代音樂教育之父—蕭友梅先生」一文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出版。

貳、我國大學院校音樂系設立概況

一、師大音樂研究所

民國六十九年鑑於培養高級音樂人才的需要，成立國內第一所音樂研究所。（註）

沿革

1. 創所之初分爲音樂學組、理論作曲組、指揮組等三組。
2. 民國七十一年再增設音樂教育組。
3. 所長由音樂系主任兼任。
4. 首任所長爲張大勝教授，次任爲曾道雄教授，目前由陳茂萱教授擔任所長。（註）

註：文化大學早已設立藝術研究所，內含音樂組，論文多爲民族音樂學方面，另有教授爲之撰文，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二、師大音樂系

1. 音樂專修科

(1)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隨著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的創辦即成立四年制音樂專修科。僅招收一屆學生，民國三十八年學生結業後停辦。

(2)民國四十五年因地方教育擴大的需要，恢復三年制音樂專修科。招收三屆學生，於民國四十九年撤

銷。

(3)四年制音樂專修科主任由蕭而化教授擔任。三年制音樂專修科主任由當時之音樂學系主任戴粹倫教授兼任。

2.音樂學系

(1)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繼音樂專修科之後，本校添設五年制之音樂學系。

(2)民國四十四年六月，本校升格爲省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隸屬文學院。

(3)民國五十六年六月，本校再改制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4)民國七十一年八月，本校成立藝術學院，本學系改隸屬於藝術學院。

(5)民國三十七年首任主任由蕭而化教授擔任。

民國三十八年至六十一年由戴粹倫教授接任。

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由張錦鴻教授擔任系主任。

民國六十四年至七十一年由張大勝教授擔任系主任。

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由曾道雄教授擔任系主任。

民國七十四年起由陳茂萱教授擔任系主任迄今。

(6)民國六十九年本學系與古亭國小共同成立國小音樂實驗班。

三、政戰學校音樂系

政戰音樂系於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六日建校，並設立音樂專修班，修業期限爲一年六個月。民國四十九年三月，經教育部同意，改制爲四年制大學教育，正式成爲音樂學系。歷經戴逸青教授、李永剛教授、劉燕當

教授及董榕森教授等系主任接掌系務，使音樂系各項設施都卓然有成。

四、文化大學音樂系

本校創辦人張其昀博士爲提倡樂教，復興中華文化，於創校之初，即設立音樂系，由申學庸、張大勝、吳季札、馬孝駿、唐鎭、鄧昌國、陳麟、張昊等教授，先後掌理本系，建樹良多，在國內音樂的推展上，有不可抹滅的貢獻。

五、東海大學音樂系

一九六八年，東海大學開會決定設立音樂系，委託曾在東海大學教授和聲、鋼琴、單簧管三門選修課，當時正在加州大學修博士學位的羅芳華教授至國際基金會籌錢，此時東海大學的校長吳德耀先生也至紐約會合羅教授極力爭取，終於在一九七一年正式創設音樂系。

六、東吳大學音樂系

一九〇〇年倫理公會首創東吳大學於蘇州。其後共黨爲禍，大陸淪陷政府撤遷台灣，東吳於一九五〇年在台北重新復校。一九六九年東吳大學邀請黃奉儀博士來校執教，指導訓練合唱團；兩年後校長端木愷博士鑒於音樂在國家教育文化發展中之重要性，及黃教授接任後即創辦之每年音樂週的成就，乃於一九七一年呈請教育部核准開辦音樂系，而於隔年獲准成立，每年招收廿五名學生，自六十九學年度起增爲卅五名，目前已有十一屆畢業學生。

七、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系

1. 教育部依據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六日行政院頒布之「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籌設國立藝術學院，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國立藝術學院籌備處，積極展開籌備有關事宜。

2.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國立藝術學院，院長鮑幼玉。

本學院爲五年制之藝術大學，設有音樂、美術、戲劇三系，七十二學年度增設舞蹈系，共有四系。

3. 本學院於七十一學年度至七十三學年度單獨辦理招生，七十四學年度起參加大學聯招。

4. 由於本學院關渡校區新建校舍尚未完工，創校之初，暫借台北市辛亥路國際青年活動中心二、三樓教學及辦公；七十四年四月暫遷至台北縣蘆洲鄉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校地上課，俟新校舍完竣後，將遷入新校址上課。

5. 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系於七十一學年度開始招生，系主任馬水龍。設系宗旨爲「以中國音樂傳統爲根基，培養演奏及創作人才，開創世界性的中國音樂。」

八、輔仁大學音樂系

本校音樂系自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在羅光校長支持成立以來，今年已邁入第四年，首任系主任爲李振邦神父，第二任是美籍樂韻賓神父，現任系主任陳藍谷博士均爲傑出之音樂家，爲一新興音樂系，今年將有首屆畢業生踏出校門，投入社會，貢獻所學。

叁、我國大學院校音樂系之「教學目標」、「教學課程」、「教學設施」概況

一、師大音研所

㈠教學目標

1. 研究中國音樂源流，弘揚民族音樂文化。
2. 培養高等師資，提高音樂教育水準。
3. 接受政府音樂學術研究方案，以研究成果促進我國樂教發展。
4. 從事學術研究，增進國際音樂藝術文化交流。
5. 配合國家文化建設，儲備音樂專業人才。

㈡課程內容

本所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必修分共同必修（第二外國語，碩士論文）及專業必修。各組必修科目如下：

甲、音樂學組

亞洲音樂史——4學分。中西音樂史——2學分。

民族音樂學——6學分。日文——2學分。

乙、理論作曲組

作曲個別指導——4學分。和聲學研究——4學分。對位法研究——2學分。賦格——2學分。德文。

丙、指揮組

指揮個別指導——4學分。指揮法研究——4學分。總譜彈奏、視奏及鍵盤和聲——2學分。德文。

丁、音樂教育組

音樂教育之歷史與哲學基礎——4學分。音樂教育學研究方法論——2學分。音樂教學之實地考察研究——4學分。日文或德文。

另有選修科目：樂曲分析、管絃樂作品研究、資料收集與整理、配器法研究、音樂文獻目錄學、歌劇作品研究、電算機與音樂理論上之運用，記譜法研究、音樂教育之測驗與評量、音樂教育體制研究、音樂課程設計與研究。

△研究生必選修學分規定爲二十四學分。

㈢教學設備

硬體設備——教學大樓一棟、共同教室六間、個別教室二十四間、演奏廳一間、視聽教室一間、學生琴房三十二間、研究教室四間、圖書館一間、國樂教室一間。（與音樂系合用）

軟體設備——鋼琴六部、攝影機二部、手提錄音機六部、音響四套、碟影機一部、盤式錄音座二部、錄影機二部、電視機二部、雷射唱盤一部、中文書三百九十五册、外文書七百八十七册、總譜（小本）一百六十七册、樂譜一千零二十四册、總譜一百七十八套、碟影片十五張、雷射唱片四十九張、錄音帶五十七卷、原版唱片二十張、錄音帶五套。（僅研究所用）

說明(1)音樂教學大樓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份啓用，耗資四千多萬，歷時二年半竣工。

(2)整座大樓採中央冷氣及分層空調系統。

(3)圖書館採開架式、供學生自由借閱；並供給音響設備以爲聆賞用。

(4)演奏廳呈半圓型、觀衆席採階梯式，可容二百九十人，有燈光設備及主控室，供給交響樂團和合唱團練習、小型音樂會表演以及實驗劇場之演出。

(5)視聽教室除供系上教學之用，並提供外系同學欣賞教學。

(6)共同教室及研究教室均有完備的音響器材以爲輔助教學之用。

(7)個別教室置雙鋼琴，以利教學。

(8)個別教室與學生琴房設有隔音設備。

二、師範大學音樂系

㈠教育目標

本系是以培養音樂學術之專業人才與優良健全之音樂師資爲目標。一向秉持教育與學術兼顧、理論與實際並重之原則。在經年的研究發展中、本系根據我國音樂教育之發展，以及現代音樂學術之需求，不斷擴展教學範疇、充實教材與設備，並延攬優秀師資，期能本以「誠正勤樸」的校訓，爲國家培養優秀之音樂家與師資。（註一）

㈡教學課程

科目 \ 學分學期	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規定學分	必修或選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父思想		2	2							4	必
國文		4	4							8	必
英文		4	4							8	必
教育概論		2	2							4	必
中國通史		2	2							4	必
四書		0	2	0	0					2	必
國音		0	0							0	必
中國現代史				2	2					2	必
中等教育				2						2	必
教學原理						2	2			2	必
教育心理學					2	2				4	必
視聽教育					2					2	必

教育與職業輔導	哲學概論	教育社會學	和聲學	音樂基礎訓練	合奏（唱）	中國音樂概論	對位法	音樂史	教學實習	曲體與作曲	音樂教材教法	指揮法	理論組和聲學	理論組對位法
			2	2	1								1	
			2	2	1								1	
			2	2	1	1							2	1
			2	2	1	1							2	1
2		2			1		2	2				1		2
2	2				1		2	2				1		2
									2	1	2			
									2	1	2			
2	2	2	2	2	6	2	4	4	4	2	4	2	6	6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理論組配器法	主修	副修	第二副修	體育	軍訓	畢業演奏
必	2	6	3	8	4	0
必	2	6	3	8	4	0
選	3	3	3	8	4	0
必	1	0.5	0.5	1	1	
必	1	0.5	0.5	1	1	
必	1	0.5	0.5	1	1	
必	1	0.5	0.5	1	1	
必	1	0.5	0.5	1	1	
必	1	0.5	0.5	1	1	
必	1	0.5	0.5	1	1	

課程特色：

(1)一般科目和教育專業科目爲本校學生共同必修科目。又因本校以培養師資爲目標，因此在教育科目是其他系所所沒有的；藉以培養出優秀的音樂教師。

(2)所有學生應副修聲樂、鋼琴，並可任選一種樂器爲選修。

(3)所有學生必修中國傳統樂器一年。

(4)主修爲四年、副修三年。

(5)七十五學年度結業生必修滿一百五十四學分；七十六學年度以後之結業生必須修滿一百四十八學分，才予結業。

(6)本系學生在校修業四年、校外實習一年、共修業五年、畢業後頒與藝術學士學位。

(7)大四的外埠參觀，是以旅行方式，赴全省各地具特色的中小學實際參觀資深教師的上課狀況。（註二）

㈢教學設備

硬體設備——教學大樓一棟、共同教室六間、個別教室二十四間、演奏廳一間、視聽教室一間、學生琴房三十二間、研究室四間、圖書館一間、國樂教室一間。（以上與師大音研所合用。請詳見師大音研所硬體設備一節之說明。）

軟體設備——鋼琴共七十台、豎琴二台、電子琴二台、大鍵琴二台、管絃樂器、打擊樂器及傳統樂器若干、書譜共五千二百九十八册、音響、幻燈片、錄音機、錄音帶、電視機六部、錄影帶亦爲數不少，原版唱片一千一百二十九張、雷射唱片一百八十一套、外文期刊十二種、中文期刊十三種。（註三）

註一：參考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印製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暨音樂系概況。

註二：參考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印製之師大各學系概況。

註三：同註一。

三、政戰學校音樂系

㈠教育目標：

以哲藝與技能修養並重、訓練學生具備：

(1)要有擔當、有抱負、有遠見、有理想。

(2)要敢冒險、能吃苦、肯負責、願忍氣。

(3)要能想、能寫、能講。

(4)要會管理、會領導、會戰鬥。

使能以「誠實」爲依據，爲國犧牲奉獻。

㈡學制：

分大學部及專修部兩種。大學部修業期限爲四年三個月，規定畢業學分爲一百四十八個。專修部修業期限爲三年。

㈢教學課程

年級 / 學分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規定學分	必修或選修
合唱			1	1	1	1	1	1	6	必修
合奏					1	1	1	1	4	〃
視唱聽寫	2	2	2	2					8	〃
音樂概論	2								2	〃
中國音樂史			2						2	〃
西洋音樂史				2	2				4	〃
和聲學			2	2		2			4	〃
對位法					2	2			4	〃

樂曲分析	音樂行政管理	配器學	指揮法	歌詞作法	音樂美學	音樂欣賞	中國樂藝	主修	副修		
								2	1		
								2	1		
								2	1		
						1		2	1		
2		2				1		3	1		
2		2	2					3	1		
	2			2			2	3			
	2				2			3			
4	3	4	2	2	2	2	2	20	6		
必修	〃	〃	〃	〃	〃	〃	〃	〃	〃		

特色：本校因以培養軍中音樂領導人才，故設有「音樂行政管理」一科，以理論和實際並重；除了講述及觀賞有聲資料外、並至音樂表演場所，實際觀看工作人員的操作，期能增加對舞台管理、組織、行政之知識。

(四)教學設備

硬體設備—音樂系館一棟、共同教室六間、琴房十八間、系館即將有改建計畫。另有學生活動中心及中正堂，可供實習音樂會及聯合畢業演奏會使用。圖書館一間。

軟體設備—平台鋼琴四部、直立鋼琴二十八部、書譜約六千餘册、期刊一百八十四册、錄音機六台、電視機一台、錄影機一台、音響二套、錄音帶三百二十卷、錄影帶十卷、唱片五百八十五張。（註一）

註一：參考民國七十六年六月政戰學校所提供之資料。

四、文化大學音樂系

㈠教育目標

品德與學識並重，訓練學生自發與思考、注重個人技巧與學識修養、理論與實習齊頭並重，以達專業性的學術水準。並本著以「任何成熟的表演當中是沒有取巧的成功」「永遠不停止的追求那眞善美的意境，是維持生存及永遠保持音樂生命的秘密。」之原理，而以演出服務爲訓練之方法與教學之目標、發揚本校「質、樸、堅、毅」的校訓，以期「止於至善」，造就更多中華民國傑出的音樂家。（註一）

學年 / 學分 / 科目 /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規定學分	必修或選修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主修	3	3	3	3	3	3	3	3	24	必
合唱（奏）	1	1	1	1	1	1	1	1	8	必
國樂概論					2	2			4	必

理論作曲組(主修)	副修	視唱及聽寫	基礎樂理	音樂史	和聲學(一)	對位法	曲式學	樂曲分析	理論組和聲學	理論組對位法	理論組配器法	中國音樂研究(理論組)	曲體與作曲(理論組)
2	2	1	2						2				
2	2	1			2				2				
6	2	1		2	2				2	2			2
6	2	1		2	2				2	2			2
5		1		2		2	2			2	1		2
5		1				2	2			2	1		2
3								2				1	2
3								2				1	2
32	8	6	2		6	4	4	4	8	8	2	2	12
必修	〃	〃	〃	〃	〃	〃	〃	〃	〃	〃	〃	〃	〃

（註二）

㈢教學設備

硬體設備——本系房舍位於文化大學大仁館五、六樓，計有教室六間、琴房三十二間、室內樂練習室二間、學社辦公室一間、視聽圖書室一間、歌劇服裝室一間、樂器室二間、六樓是綜合教室、供全系合唱及合奏課使用，以及本系專用之音樂廳——山葉廳，可作爲實習性演出用，此外尚有全國大專院校中最具規模的藝術館華風堂」，內有可容納二千人之座位，其中包括燈光與冷氣設備，可作爲學生實習演出與音樂會的最佳場地。

軟體設備——鋼琴共四十一部（包括平台鋼琴五部、直立鋼琴三十六部）、錄音機三部、錄影機一部、CD唱盤一部，音響，書譜共二千五百册、唱片二仟餘張。（註三）

註一：參考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印製之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西樂組簡介。

註二：參考中國文化大學印製之各學系課程標準。

註三：參考民國七十六年五月文化大學音樂系提供之資料。

五、東海大學音樂系

㈠教育目標

(1)人格與知識兩項教育並進，盡可能冀求完全。

(2)能在音樂的技巧、詮釋與演奏（唱）各方面建立週全而穩固的基礎。

㈡教學課程

學年	學分學期	國文	英文	中國通史	和聲學	主修	副修	視唱及聽寫	合唱	音樂欣賞	國父思想	中國現代史	音樂史
第一學年	上	4	4	2	3	3	1	1	1	1			
	下	4	4	2	3	0	0	1	0	1			
第二學年	上				2	3	1	1	1		2	2	2
	下				2	0	0	1	0		2		0
第三學年	上					3	1	1	1				2
	下					0	0	1	0				0
第四學年	上					3	1		1				
	下					0	0		0				
規定學分		8	8	4	10	12	4	6	4	2	4	2	4
必修或選修		必修	〃	〃	〃	〃	〃	〃	〃	〃	〃	〃	〃

四年級爲選修

對位法				1										
曲式學			1	1										
樂曲										2	2	2	2	2
法文										2	2	2	2	2
歌劇研究														
指揮學									2					
鋼琴教學法								2	2					
樂曲研究							2	2	2					
歌劇表演						2	2	2	2					
室內樂					1	1	1	1	1					
合奏			1	1	1	1	1	1	1					
木笛合奏			1	1										
建築與環境		2												
人文、文藝哲學與人生	0													
中華民國憲法	0													
	0	4	3	4	1	4	4	4	4	4	4	4	4	4
	必修	〃	〃	〃	〃	選修	〃	〃	〃	必選	〃	〃	〃	〃	必修

應用科技：培基電腦							0	必修
唱的藝術						0		選修
軍訓		0	0	0	0			必修
體育		0	0	0	0			必修

特色：

(1)本系的選修科目「環境與建築」，及必修科目「應用科技——培基電腦」是藉之使學生對音樂聽的建築環境、設備及電腦都有初步的認識、進而引發學生研究興趣，以符合世界潮流。

(2)每學期舉辦技巧考、以激勵學生。

㈢教學設備

硬體設備——系館一棟、共同教室三間、琴房二十三間、辦公室一間、視聽教室一間。（本系近年內將新建系館一棟。）

軟體設備——平台鋼琴二十二台、直立鋼琴十六台、西樂器若干、書譜共三仟一百八十五册、期刊有二百餘册、錄音機十部、電視機二部、錄影機二台、音響三套、節奏機一部、音樂電腦三台、CD唱片約七百五十餘張、錄影帶七十七卷、CD唱盤六台、攝影機一部。（註一）

註一：參考民國七十六年五月東海大學音樂系所提供之資料。

六、東吳大學音樂系

㈠教育目標

遵循以音樂服務人群的主旨實踐學以致用之原理，而以演出服務爲訓練方法與教導之目標；發揚本校：『養天地之正氣、法古今完人。』之校訓以音樂來增進『德智體群』的平均發展，以造就盡善盡美之中華兒女。

㈡教學課程

學年 / 學分 / 學期 / 科目		規定學分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國文		8	必修	4	4						
英文		12	〃	4	4	2	2				
國父思想		4	〃	2	2						
中國通史		4	〃			2	2				
中國現代史		2	〃				2				
中華民國憲法		2	〃			2					
英語聽講實習		4	〃	1	1	1	1				
體育		(8)	〃	(1)	(1)	(1)	(1)	(1)	(1)	(1)	(1)

學分另計

軍訓	合唱（奏）	主修	副修	視唱及聽寫	和聲學	對位法	國樂概論	音樂史	曲式學	樂曲分析	音學	應用文習作	音樂欣賞	合唱研究
(1)	1	3	2	1	2						2		1	1
(1)	1	3	2	1	2								1	1
(1)	1	3	2	1	2	2						2		1
(1)	1	3	2	1	2	2								1
	1	3		1			1	2	2					1
	1	3		1			1	2	2					1
	1	3					1	2		2				1
	1	3								2				1
(4)	8	24	8	6	8	4	2	6	4	4	2	2	2	8
必修學分另計	〃	〃	〃	〃	〃	〃	〃	〃	〃	〃	選修	〃	〃	〃

室內樂														
國樂器														
樂器學														
德文														
意大利文														
配器法														
鋼琴教授法														
鋼琴伴奏法														
鍵盤和聲學														
歌劇研究														
藝術歌曲														
音樂學導論														
歌劇舞台動作														
絃樂作品研究														
管絃作品研究														
1	1	1												
1	1	1												
1	1	1	3	2	1	2	1	2	1	1	1	1	2	2
1	1	1	3	2	1	2	1	2	1	1	1	1	2	2
1														
1														
6	4	4	6	4	2	4	2	4	2	2	2	2	4	4
選修	〃	〃	〃	〃	〃	〃	〃	〃	〃	〃	〃	〃	〃	〃

鋼琴作品研究								
中國音樂研究								
指揮法								
理論組和聲學	2	2	2	2				
理論組對位法	2	2	2	2				
理論組配器法	2	2	1	1				
理論組中國音樂研究	2	2	1	1				
理論組曲體與作曲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1	1	2	2
	16	16	8	8	2	2	4	4
	必修	必修	〃	〃	〃	〃	選修	選修

特色：

(1)「合唱研究」：本科目旨在認識女聲合唱的特色。介紹不同性質的合唱曲，使學生對聲樂與合唱的關係有進一步的了解，並明白合唱風格的詮釋，以培養團體的默契。藉著不同性質的曲目，認識不同年代、風格的曲子，而表現出不同趣味的演唱。

(2)「鋼琴伴奏法」：本科目除培養學生具備鋼琴獨奏能力外，也具備合奏或伴奏的技巧，所以講授內容除了理論，更安排了四手聯彈與合奏，同時經常練習「視奏」，並教導詮釋或彈奏之技巧，以達到完美的合奏或伴奏效果。

(3)「絃樂作品研究」：本科目旨在指導學生對絃樂作品從十六世紀文藝復興至二十世紀新音樂的發展有正確的認識與概念，並幫助其了解各時期不同作曲家不同樂品之風格與特性，以增進實際練習樂曲的效果與

能力。

(4)「管樂作品研究」：本科目旨在研究西洋管樂作品之發展，以及各時代作品之風格及曲式。

(5)「音學」：本科目旨在從音樂的價值（musical value）出發，探討由物理現象所產生的「樂音」（Tone），因此與一般從科學或物理出發而討論「音樂的科學」並不完全相同。講授時對一些純科學或物理學現象的探討，都以一個音樂工作者的觀點來表現，期使學生能有系統地瞭解「音樂」是「人類心靈」的「樂」與物理學所產生的「音」相互結合的產物。

(6)「音樂學導論」：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對音樂學有初步之認識，並能開始學習寫作論文，故主要介紹西洋音樂學之形成與發展及內容，同時教導學生如何著手寫作音樂論文。

(7)「鋼琴作品研究」：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歷史上鍵盤樂品的發展，在演奏鋼琴時可以對作品背景，當代技術及風格有更深之認識，除介紹鍵盤樂器在歷史上之發展及影響外，同時解析其演奏時應用之技術及其演變。

(8)「二十世紀音樂史」：探討二十世紀自一九〇〇年以來到一九六〇年爲止，西洋音樂風格流派的歷史發展，特別強調二十世紀風格與西方過去音樂歷史之直接關係，以及受二十世紀政治社會變遷影響而來的種種因果關係。

㈢教學設備

(1)硬體設備——本系成立二年後，亦即民國六十四年，新音樂系館落成，內有可容五百人之音樂廳一座、教室四間、個別教授室八間、練琴室二十五間、學生休閒活動中心一間及視聽圖書館室。

(2)軟體設備——平台鋼琴八部、直立鋼琴二十部、書譜約一千六百餘册、電視一台、音響二套、錄放影機一台、錄音機八台、錄音帶約三百五十卷、錄影帶六十七卷、唱片八百餘張、期刊十四種，另有豎琴、電子琴、鐘琴、大鍵琴。（註一）

註一：參考民國七十六年五月東吳大學提供之資料。

七、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系

㈠教育目標

(1)探討中國傳統音樂。(2)瞭解東西方音樂文化。(3)培養演奏專業技巧。(4)培養創作專業才能。(5)加強音樂理論分析與詮釋能力。(6)增進人文基礎修養。(7)加強有關表演藝術之訓練。(8)實踐科技整合與交流。

㈡教學課程（部訂必修科目除外）

類別 / 科目 / 年級		大一
院訂共同必修科		藝術導論
系共同必修科		視唱聽寫Ⅰ 和聲學Ⅰ 中文唸唱法 傳統樂器導論
主修專業科目	理論組	主修、副修（鋼琴）、總譜彈奏Ⅰ、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指揮組	主修、副修（鋼琴）、總譜彈奏Ⅰ、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鍵盤組	主修、副修、合唱。
	聲樂組	主修、副修（鋼琴）、國劇動作、合唱。
	絃樂組	主修、副修、管絃樂合奏。

		管樂組：主修、副修、管絃樂合奏。 擊樂組：主修、副修、管絃樂合奏。 傳統樂器組：主修、副修、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大	視唱聽寫Ⅱ 和聲學Ⅱ 對位法Ⅰ 曲式學 樂器學	理論作曲組：主修、副修（鋼琴）、總譜彈奏Ⅱ、傳統樂器、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指揮組：主修、副修（鋼琴）、總譜彈奏Ⅱ、傳統樂器、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鍵盤組：主修、副修、傳統樂器、合唱或管絃樂合唱。 聲樂組：主修、副修（鋼琴）、傳統樂器、義大利文Ⅰ、合唱。
二	視唱聽寫Ⅲ	絃樂組：主修、副修（鋼琴）、傳統樂器、管絃樂合奏 管樂組：主修、副修（鋼琴）、傳統樂器、管絃樂合奏 擊樂組：主修、副修（鋼琴）、傳統樂器、管絃樂合奏 傳統樂器組：主修、副修（鋼琴）、作曲、中國記譜法、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理論作曲組：主修、副修（鋼琴）、總譜彈奏Ⅲ、傳統樂器

大		中國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	、和聲學Ⅲ、對位法Ⅱ、樂曲分析、管絃樂法、鑼鼓樂、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指揮組：主修、副修（鋼琴）、總譜彈奏Ⅲ、傳統樂器、和聲學Ⅲ、對位法Ⅱ、樂曲分析、管絃樂法、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鍵盤組：主修、傳統樂器、和聲學Ⅲ、室內樂伴奏、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聲樂組：主修、傳統樂器、戲曲唱腔、合唱。
			絃樂組：主修、傳統樂器、室內樂、管絃樂合奏。
			管樂組：主修、傳統樂器、室內樂、管絃樂合奏。
			擊樂組：主修、傳統樂器、室內樂、鑼鼓樂、管絃樂合奏。
三		西洋音樂史	傳統樂器組：主修作曲、對位法Ⅱ、鑼鼓樂、總譜彈奏Ⅰ、合唱或管絃樂合奏。
			理論作曲組：主修。
			指揮組：主修、總譜彈奏Ⅳ。

大四			鍵盤組：主修、室內樂。 聲樂組：主修、戲曲唱腔、表演、合唱。 絃樂組：主修、室內樂、管絃樂合奏。 管樂組：主修、室內樂、管絃樂合奏。 擊樂組：主修、室內樂、擊樂即興演奏、管絃樂合奏。 傳統樂器組：主修作曲。
大五	藝術行政	畢業製作	

二　選修科目

年級	科目
大二	音樂學導論、義大利文Ⅰ。
大三	和聲學Ⅲ、對位法Ⅱ、樂曲分析、管絃樂法、伴奏、鋼琴教學法、現代音樂、音樂學專題講座、戲曲唱腔、鑼鼓樂、民族音樂學、東方音樂專題講座、德文Ⅰ、義大利文Ⅱ、傳統樂器室內樂、中國記譜法。
大四	賦格、指揮法、作曲專題研究、鋼琴作品研究、聲樂作品研究、絃樂作品研究、管樂作品研究、擊樂作品研究、擊樂即興演奏、歌劇、現代音樂、音樂美學、中國音樂美學、中國音樂專題研究

	、戲曲唱腔、德文Ⅱ。
大五	作曲專題研究、鋼琴作品研究、擊樂作品研究、絃樂作品研究、管樂作品研究、擊樂作品研究、歌劇。

特色：本系計有理論作曲、指揮、鍵盤、聲樂、管樂、絃樂、擊樂及傳統樂器等八項主修。術科採能力分組上課，程度較好的學生可以越組跳班、而有更多時間去練習主修功課。

(1)中文唸唱法：探討中國語文各種類型的結構與表情。研習聲韻節奏與文學內涵的表達關係。從語言與文學的認識到民族感情的認同，以此作爲中國音樂創作與表現的基礎。

(2)畢業製作：依主修設計個人音樂會或跨系製作共同畢業作品。

(3)總譜彈奏：主修指揮者必修四年、主修理論作曲者必修二年、主修傳統樂器者必修一年。

(4)國劇動作：自平劇與地方戲劇基本練功與各行動作中、使學生建立對中國舞台的基本認識、並訓練學生肢體的運作能力。主修聲樂者必修。

(5)鑼鼓樂：探討中國鑼鼓在戲曲音樂中的主導及旁白作用。

(6)戲曲唱腔：探討戲曲音樂的行腔、運氣與咬字的方法。

㈢教學設備

硬體設備——系辦公室一間、琴房三十八間、共同教室八間、總圖書館一間。

軟體設備——平台鋼琴二十六部、直立鋼琴二十五部、大鍵琴二台、豎琴一台、西洋樂器若干、古琴三張、平劇鑼鼓三套、印尼傳統樂器（GAMELON）一套十四件，此外包括實物投影機、幻燈機、錄影機二台、盤式及卡式全套高級音響。另外由於本校圖書均歸總圖書館管理，因而本系無圖書館。音樂圖書現有編目

已達五仟五佰餘册。音樂家樂譜全集十四套、期刊三十七種、原版唱片七千餘張。（註一）。

註一：參考民國七十六年六月藝術學院音樂系提供之資料

八、輔仁大學音樂系

㈠教學課程

計有主修、副修、合奏（唱）、人生哲學、音樂美學、國樂概論、音樂史、對位法、國父思想、義大利文、中國通史、普通心理學、德文、中國現代史、國文、鋼琴教學法、管樂合奏、室內樂、視唱和聽寫等。

㈡教學設備

硬體設備——藝術大樓一棟（於今年二月正式啓用）、琴房四十一間、室內樂練習室、管絃樂練習室、演奏廳、視聽圖書館、共同教室、個別教室四間。

軟體設備——平台鋼琴四十七部、直立鋼琴十一部、書譜約一仟八佰餘册、錄影機二部、錄音機三部、音響二套等。

肆、我國大學院校音樂系所師資及任課情形

教育爲百年大計，而學校教育以師資爲最重要，因此本文以師資獨列一節，是期望能使讀者明瞭師資之重要性，然因各學校舊時資料不易尋求，且新生學校也因人事之不足尚未建立檔案，致使本節之資料仍十分缺略，希諸讀者見諒。

一、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

姓名	職別	系級	科目	專任或兼任	學分	必修或選修
張大勝	教授	研一	指揮法研究	專任	1	必
		研二	指揮法研究		1	必
		研一	指揮個別指導		1	必
		研一	指揮實習		1	選
劉德義	教授	研一、二	作曲個別指導	專任	1	必
		研一	和聲學研究		2	必
		研一	管絃樂法研究		2	選
		研一	和聲習作指導		0	選
		研二	賦格		2	必
許常惠	教授	研一	中西音樂史	專任	2	必
		研一	民族音樂學		2	必
		研一	資料收集與整理		2	選

		研二	亞洲音樂史		2	必	
廖年賦	副教授	研二	指揮個別指導	兼任	1	必	
		研二	指揮實習		0	選	
徐頌仁	副教授	研一	指揮法研究	兼任	1	必	
		研二	指揮法研究		2	必	
陳萬鴻	教授	研一	音樂文獻目錄學	兼任	1	選	
陳藍谷	副教授	研一	音樂教育之歷史與哲學基礎	兼任	2	必	
薛宗明	副教授	研一	記譜法研究	兼任	1	選	
		研二	民族音樂學		1	必	
曾道雄	副教授	研二	歌劇作品研究	兼任	2	選	
范儉民	副教授	研二	音樂教學之實地考察研究	兼任	2	必	
		研一	音樂課程設計與研究		2	必	
陳茂萱	副教授	研一	樂曲分析	兼任	2	選	
盧昭洋	副教授	研一	音樂教育研究方法論	兼任	1	選	
		研一	音樂教育體制研究		1	選	
陳郁秀	副教授	研二	總譜彈奏	兼任	1	選	
		研一	總譜彈奏視奏及鍵盤和聲		1	選	

註：參考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提供之資料。

二、師範大學音樂系

師範大學音樂系專任教師任課時數表

姓名	職別	每週任課總時數	每週超支總時數	本學期擔任系級科目及每週上課時數						
				系級	科目	學分	上課時數	實驗（習）時數	全年或半年	必修或選修
劉韻章	教授	10.	2	音一、二	音樂基礎訓練(甲)	2	4		全	必
				〃	〃(乙)	2	4		〃	〃
				音一甲	和聲學	1	2		〃	〃
周涇寬	教授	9	1	音一—四	鋼琴	0.5～2	9		〃	〃
戴序倫	〃	9	1	〃	聲樂	〃	9		〃	〃
金慶雲	〃	10.	2	〃	〃	〃	10.		〃	〃
吳雪玲	副教授	10.	1	〃	〃	〃	10.		〃	〃
陳明律	〃	10.	1	〃	〃	〃	10.		〃	〃

劉塞雲	副教授	9.5	0.5	音一—四	聲樂	0.5～2	9.5		全	必
廖葵	〃	11.	2	〃	〃	〃	11.		全	必
曾道雄	〃	12.	3	〃	〃	〃	2		全	必
				音三	歌劇指導	2	4		全	選
				音一—四	合唱	0.5～1	4		全	必
范儉民	〃	14.	5	音二	音樂欣賞	2	2		全	必
				音四甲	音樂科教材教法	2	2		全	必
					教學實習	2	4		全	必
					音樂欣賞	2	2		半	選
盧昭洋	〃	13.	4	音一乙	和聲學	1	2		全	必
				音四乙	音樂科教材教法	2	2		全	必
				〃	教學實習	2	4		全	必
				音四	鍵盤和聲	1	2		全	選
吳漪曼	〃	12.	3	音一—四	鋼琴	0.5～2	12.		全	必

（含通識教育）2小時

李富美	副教授	11.	2	音一—四	鋼琴	0.5～2	11.		全	必		
李淑德	〃	13.	4	〃	小提琴	0.5～2	9		全	必		
					合奏	0.5～1	4		全	必		
陳郁秀	〃	13.	4	〃	鋼琴	〃	11.		全	必		
王穎	〃	12.	3	〃	鋼琴	〃	12.		全	必		
陳茂萱	〃	11.	4	〃	理論作曲	〃	5		全	必		
				音三甲	對位法	2	2		全	必		
				音三乙	對位法	2	2		全	必		
蔡中文	〃	13.	4	音一、二	音樂基礎訓練	2	4		全	必		
				音四甲	曲體與作曲	2	2		全	必		
				音四乙	〃	2	2		全	必		
				音一—四	理論作曲	0.5～2	2		全	必		
				〃	鋼琴	〃	3		全	必		
林肇富	〃	13.	4	音一—二	音樂基礎訓練	2	4		全	必		

					杜夢絃	李靜美	葉綠娜	張美惠	李智惠	林淑眞	張彩賢	席慕德	
					〃	〃	〃	〃	〃	〃	講師	副教授	
					14.	12.	13.	12.	10.5	14.	14.	7	
					4	2	3	2	0.5	4	4	0	
音一—四	音二	音一	音二乙	音二甲	〃	〃	〃	〃	〃	〃	〃	〃	音一—四
理論作曲	〃	高級和聲學	〃	和聲學	鋼琴	聲樂	〃	〃	〃	〃	鋼琴	聲樂	大提琴
2	2	1	1	1	〃	〃	〃	〃	〃	〃	〃	〃	0.5～2
2	2	2	2	2	4	12.	13.	12.	10.5	14.	14.	7	9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彭詹尼		錢善華								林嘉璋		蔡芳男		戴維后
講師		〃								〃		〃		〃
14.		14.								11.		8		8.5
4		4								1		0		0
音一—四	音四	音一—二	音三乙	音三甲	音三乙	音一—四	通識教育	音一、二	音一—四	音四甲	音四乙	音一—四	音一—四	音一—二
長笛	室內樂（管）	音樂基礎訓練	音樂史	指揮法	〃	理論作曲	音樂欣賞	音樂基礎訓練	鋼琴	音樂美學	〃	小提琴	音樂基礎訓練	音樂基礎訓練
0.5～2	2	2	2	1	1	0.5～2	2	2	0.5～2	2	2	0.5～2	2	2
12.	2	4	2	2	2	2	2	4	7	2	2	4	4	4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必	選	選	必	必	必

	鄭仁榮			張清郎					賴高永		
	〃			〃					講師		
	8			12.					10.		
	0			2					0		
〃	〃	〃	音一—四	音一—二	通識教育	〃	音一—四	音三乙	音三甲	通識教育	音一—四
聲樂	合唱	聲樂	合唱	音樂基礎訓練	音樂欣賞	聲樂	豎笛	〃	樂器學	音樂欣賞	理論作曲
0.5～2	0.5～1	0.5～2	0.5～1	2	2	〃	0.5～2	1	1	2	0.5～2
4	4	4	4	4	2	0.5	5.5	1	1	2	2.5
全	全	全	全	全	半	全	全	全	全	半	全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必	選	選	選	必

柯芳隆								陳博治				梅明慧				林明慧			陳秉尤
講師								〃				〃				〃			〃
9								6				8				9			2
0								0				0				0			
音二	音三	音三	音一—四	音一乙	通識教育	音四乙	音一—四	音一甲	音一—四	音三	音三甲	音四甲	音四乙	音一—四	音三乙	音三甲	音一—四	音三乙	音一—四
高級對位法	〃	高級配器法	理論作曲	〃	音樂欣賞	〃	音樂學概論	音樂學概論	理論作曲	高級配器法	〃	鋼琴教學研究	〃	鋼琴	〃	伴奏	鋼琴	〃	聲樂
1	2	1	0.5～2	2	2	2	2	2	0.5～2	1	2	2	2	0.5～2	2	2	〃	2	2
2	2	2	3	2	2	2	2	2	3	2	2	2	2	4	2	2	5	2	2
全	全	全	全	全	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必	必	必	必	選	選	選	選	選	必	必	必	選	選	必	選	選	必	選	選

師大音樂系兼任教師任課時數表

原來任職機關	姓名	職別	每週任課總時數	系級	本學期擔任系級科目及每週上課時數					
					科目	學分	上課時數	實驗（習）時數	全年或半年	必修或選修
無	張彩湘	教授	4	音一—四	鋼琴	0.5～2	4		全	必
無	梁在平	教授	5	音二	國樂器指導（古箏）	1	4		全	選
				音四	國樂器主修	1	1		全	必
無	廖樹浯	副教授	2	音二	基礎節奏	1	2		全	選
無	劉岠渭	〃	4	音三甲	曲式學	2	2		全	必
				音三乙	〃	2	2		全	必
文化大學	辛永秀	〃	4	音一—四	聲樂	0.5～2	4		全	必
文化大學	朱象泰	講師	4	〃	鋼琴	〃	4		全	必
東吳大學	劉廷宏	〃	4	〃	雙簧管	〃	4		全	必
東海大學	張珊卿	〃	6	音四	大鍵琴	1	4		全	選
				音二	中學教學樂器（直笛）	1	2		全	選

〃	〃	文化大學	市立交響樂團	藝術學院	光仁中學	教育部	〃	市立師專	〃	國立藝專	實踐家專	無	藝術學院
李鎮東	黃麗瑛	薛耀武	徐家駒	饒大鷗	隆超	林培	徐天輝	林公欽	陳勝田	莊思遠	高橋雅子	楊子賢	劉慧謹
〃	〃	〃	〃	〃	〃	〃	〃	〃	〃	〃	〃	〃	講師
4	3	4	0.5	3	2	4	4	3	4	3	4	3.5	4
〃	〃	〃	〃	〃	音一—四	音二	〃	音一—四	音二	〃	〃	〃	音一—四
南胡	鋼琴	單簧管	低音管	低音提琴	小號	國樂器指導（琵琶、柳葉琴）	聲樂	鋼琴	國樂器指導（笛、笙）	法國號	聲樂	小提琴	長笛
〃	〃	〃	〃	〃	0.5～2	1	〃	0.5～2	1	〃	〃	〃	0.5～2
2	3	4	0.5	3	2	4	4	3	4	3	4	3.5	4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選	必	選	必	必	必	必

	楊冬春	鄭心梅	彭淑惠	張瑟瑟	陳哲明	黃和惠	黃玲美		黃修禮		吉永禎三	林雅美	林秀三
	講師	〃	〃	〃	〃	〃	〃		〃		〃	技術教師	〃
	5	4	3	1	3	5	6		4		3.5	4	3
音二	音一—四	〃	〃	〃	〃	〃	〃	音四	音二	音四	音四	〃	〃
國樂器指導（胡琴）	聲樂	〃	鋼琴	〃	大提琴	鋼琴	〃	電子琴	中學教學樂器（吉他）	室內樂（絃）	中提琴	鋼琴	大提琴
1	0.5～2	〃	〃	〃	〃	〃	〃	1	1	2	0.5～2	〃	〃
2	5	4	3	1	3	5	2	4	4	2	1.5	4	3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選	選	選	必	必	必

三、政戰學校音樂系

無	無	市立交響樂團	〃	省交響樂團
陳廷輝	藤岡李華子	郭光遠	高不平	林光餘
技術教師	〃	〃	〃	〃
3	5	4	3	0.5
音一—四	〃	〃	〃	〃
中提琴	豎琴	打擊樂器	大提琴	長號
0.5～2	〃	〃	〃	〃
3	5	4	3	0.5
全	全	全	全	全
必	必	必	必	必

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系所教師及任課情形

姓名	董榕森		
主要學歷	政戰學校音樂系		
擔任課程	年級	3	4
	科目名稱	弦樂	〃
	學分	2	2
	每週上課時數	4	4
	必修或選修	選	選
	每週上課總時數		
職稱	教授兼系主任		

		劉燕當				龔黛麗		羅盛澧					
		政戰學校音樂系				師大音樂系		政戰學校音樂系					
專科3	專科2	專科3	專科1	4	3	2	1	2	1	專科2	專科1		
理論作曲	弦樂	音樂美學	中西音樂史	音樂美學	音樂史	〃	鋼琴	〃	〃	〃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4	2	2	2	2	4	4	4	4	4	4		
選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16.				8						16.			
講師				教授						副教授			

宋及正	師大音樂系												
李永剛	國立中央大學音樂系												
戴序倫	國立上海音樂院												
蕭崇凱	國立音樂院												
陳裕剛	台大電機系												
吳雪玲	國立上海音樂院												
		2	3	專科1	專科2	3	專科3	3	4	3	4	3	4
		聲樂	〃	〃	〃	樂曲分析	〃	聲樂	〃	鋼琴	〃	弦樂	聲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選	必
				16.		4		4		4		4	
				講師		兼任教授		〃		〃		〃	兼任副教授

陸維娟	政戰學校音樂系	專科1	2										
		聲樂	〃										
		2	2										
		2	2										
		必	必										
		4											
		兼任講師											
吳聲吉	義大利維爾第音樂院	2	1										
		〃	〃										
		2	2										
		2	2										
		必	必										
		4											
		〃											
溫子苓	美國比芭第音樂院	2	3										
		鋼琴	〃										
		2	2										
		2	2										
		必	必										
		4											
		〃											
陳勝田	師大音樂系	2	3										
		管樂	〃										
		2	2										
		2	2										
		選	選										
		4											
		〃											
李健	政戰學校音樂系	3											
		配器學											
		2											
		4											
		必											
		4											
		〃											
林金滿	奧地利維也納音樂院	3	4										
		鋼琴	〃										
		2	2										
		2	2										
		必	必										
		4											
		〃											
陳榮光	奧地利維也納音樂院	4											
		聲樂											
		2											
		2											
		必											
		2											
		〃											

畢學富	國防部軍樂科	專科2	管樂	2	4	必	6	兼任講師					
		專科3	〃	2	2	必							
鄭心梅	師大音樂系	3	聲樂	2	2	必	4	〃					
		4	〃	2	2	必							
劉松輝	藝專國樂科	3	管樂	2	2	選	4	〃					
		專科2	〃	2	2	選							
何佶	奧地利維也納音樂院	3	〃	2	2	選	4	〃					
		4	〃	2	2	選							
羅琅	奧地利莫札特音樂大學	專科1	鋼琴	2	2	必	4	〃					
		專科2	〃	2	2	必							
王小雯	國立藝專音樂科	2	管樂	2	2	選	4	〃					
		3	〃	2	2	選							
黃瑩	政戰學校音樂系	3	歌詞作法	2	2	必	4	〃					
		專科3	〃	2	2	必							

劉美燕	師大音樂系	專科2	1	聲樂	〃	2	2	2	必	必	必	4	兼任講師
楊培英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碩士		3	弦樂		2	2	2	必	必	必	2	〃

四、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教師任課情形

專任或兼任	職別	姓名	教師證書字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時數			
兼	教授	藤田梓		鋼琴個別課		全年學分			
						上學期	學分		
				1			時數		
						下學期	學分		
				1			時數		
				1		每週總時數			

〃	〃	〃	兼
副教授	〃	〃	教授
吳漪曼	申學庸	唐鎭	吳季札
副教字第一二七九號			
			鋼琴個別課
			2
			2
鋼琴個別課	聲樂個別課	聲樂個別課	
1	2	3	
1	2	3	2

兼	〃	〃	〃
副教授	〃	講師	〃
曾道雄	陳藍谷	高國香	黃玲美
講字第五一五九號			
聲樂個別課	小提琴個別課	鋼琴個別課	鋼琴個別課
1			
1	1	3	4
1	1	3	4
1	1	3	4

〃	〃	〃	兼
副教授	〃	〃	講師
劉廷宏	莊思遠	蔡奎一	蘇恭秀
雙黃管個別課	法國號個別課	鋼琴個別課	鋼琴個別課
3.5	1.5	2	3.5
3.5	1.5	2	3.5
3.5	1.5	2	3.5

〃				〃				〃				兼			
講師				〃				〃				技術教員			
周錦玲				高安香				陳廷輝				牛效華			
			鋼琴個別課				中提琴個別課				中提琴個別課				長笛個別課
			1.5				1				2				6
			1.5				1				2				6
1.5				1				2				6			

兼講師	〃	〃	〃
陳威稜	麥韻篁	王立德	徐家駒
管樂個別課	小提琴個別課	理論個別課	巴松管個別課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	〃	〃	兼
講師	藝術副教授	〃	講師
張美玲	張文賢	林光餘	顏曉霞
大提琴個別課	小提琴個別課	伸縮號個別課	長笛個別課
4.5	3	1	2.5
4.5	3	1	2.5
4.5	3	1	2.5

兼講師	陳淑茉							〃	朱宗慶							〃	連雅文					〃	林安誠
視唱及聽寫	聲樂個別課			打擊樂個別課				打擊樂個別課				打擊樂個別課				中提琴個別課							
2.5				2				2				2				2							
2.5				2				2				2											
2.5																							

專	〃	〃	兼
〃	講師	〃	教授
朱友梅	謝國正	劉志明	劉燕當
		教字第三四三八號	教字第三一六五號

		鋼琴個別課	室內樂				攝影學			音樂史	音樂史			音樂欣賞	音樂美學
										三	二			三	四
			4				4			2	4			4	4
			2				2			2	2			2	2
		5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5	2				2			0	2			2	2
7															

專	〃	〃	兼
〃	〃	講師	副教授
吳源鈁	李靜美	熊士蘭	陳秋盛
理論個別課	聲樂個別課	大提琴個別課	小提琴個別課
對位法 4			
對位法 2			
理論個別課 4 對位法 2	聲樂個別課 1	大提琴個別課 2	小提琴個別課 1
對位法 2			
理論個別課 4 對位法 2	聲樂個別課 1	大提琴個別課 2	小提琴個別課 1
6	1	2	1

專	〃	〃	兼
講師	〃	副教授	講師
黃新財	陸家德	鄭德淵	葉樹涵
		副字九一二三	
低音大提琴	管樂個別課	中國音樂研究	小喇叭個別課
1	1		1
1	1	2	1
1	1	2	1

五、東海大學音樂系

| 兼講師 | 郭宗恒 | 巴松管個別課 | | |

東海大學音樂學系教師任課表

職別	客座教授	副教授	講師	〃	〃	〃	〃	〃	教授
姓名	趙梅伯	艾嘉蕙	馬邁克	林得恩	戴念平	周同芳	蕭惠芬	陳蕙芬	李秀芬	羅徹特
科目	唱的藝術	主修	主修	主修	主修	主修	主修	大一和聲學	主修	主修
分學										
時數	2	8.5	10.	5	7.5	6	6.5	3	7.5	5
科目		副修	副修	副修	副修	副修	副修	大二和聲學	樂曲研究	副修
分學										
時數		1.5	2	1	1	1	1.5	3	2	1.5
科目		樂曲研究	鋼琴教學	音樂史	合奏	法文	音樂欣賞	大一視唱聽寫		指揮學
分學										
時數		2	2	3	2	2	2	2		2
科目				大三視唱聽寫				大二視唱聽寫		合唱
分學										
時數				2				2		4
科目								曲式學樂曲分析		
分學								2 2		
時數										
總時數		12.	14.	11.	10.5	9	10.	14.	9.5	12.5

東海大學音樂系兼任教師任課情形

職別	教授	講師	〃	〃	〃	教員	講師
姓名	伍偉詞	沈錦堂	莊思遠	林文也	張珊卿	劉榮義	吳姿瑩	郭宗恆	郭長松	彭怡文	譚哲貽	吳姿瑩	郭宗恆	劉榮義	張珊卿	林文也	莊思遠	沈錦堂	伍偉詞	何桂香	陳思照
科目	主修	對位法	主修	主修	副修	主修	主修	主修	國樂器	副修	主修	主修	主修	主修	副修	主修	主修	對位法	主修	古箏	主修
學分																					
時數	6	2	2	1	3	3	2	2	8	6	1	1	2	3	3	1	2	2	6	3	1
科目		作曲		副修	木笛合奏	副修		副修				副修		副修	木笛合奏	副修		作曲			歌劇研究
學分																					
時數		1.5		1.5	2	0.5		1.5				1.5		0.5	2	1.5		1.5			2
科目				合奏	大鍵琴	室內樂										合奏					歌劇表演
學分																					
時數				2	0.5	4										2					2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總時數	6	3.5	2	4.5	5.5	7.5	2	2.5	8	6	1	2.5	2	7.5	5.5	4.5	2	3.5	6	3	5

六、東吳大學音樂系

東吳大學音樂系教師任課情形

姓名	擔任科目
戴洪軒	理論作曲和聲學、理論作曲配器法、曲式學、和聲學、音樂欣賞、配器法、鍵盤和聲學
李鎮東	國樂器、國樂概論。
劉廷宏	樂器學、室內樂、雙簧管、管樂作品研究。
蔣正途	室內樂、小提琴、管絃樂合奏。
陳宗成	室內樂、弦樂。
陳威稜	室內樂、單簧管。
聶中興	室內樂、管樂。
張已任	音樂史、音學、音樂學導論、二十世紀音樂史。
林順賢	視唱及聽寫。
盧炎	和聲學、對位法、樂曲分析。
孫清吉	合唱、聲樂。

郭光遠	打擊樂。	
侯宇彪	管樂合奏。	
徐頌仁	管弦樂合奏、指揮法、鋼琴。	
王仁珍	鋼琴教授法、鋼琴。	
陳思照	歌劇研究、歌劇舞台動作、聲樂。	
蔡朱秀	鋼琴伴奏法、鋼琴。	
韓奎禮	絃樂作品研究。	
陳萬鼐	理論作曲組中國音樂研究、中國音樂研究。	
翟黑山	爵士音樂。	
宋允鵬	鋼琴作品研究、鋼琴。	
王青雲	鋼琴	趙淑莊 聲樂
陳美鸞	鋼琴	王恆 合唱
溫子苓	鋼琴	陳堯 鋼琴
陳蓉慧	鋼琴	邱賢英 聲樂
馬苓	聲樂	薛耀武 單簧管

梅明慧	鋼琴	樊曼儂	長笛
王淑琳	鋼琴	莊思遠	法國號
王潤婷	鋼琴	劉慧瑾	長笛
賽大衛	鋼琴	陸家德	管樂
潘皇龍	理論作曲	貝威霖	管樂
馬水龍	理論作曲	陳秋盛	小提琴
金慶雲	聲樂	陳藍谷	小提琴
范宇文	聲樂	饒大鷗	低音提琴
孟海蒂	聲樂	陳廷輝	中提琴
韓凱	管樂	藤岡李華子	豎琴
馬克亞當 格瑞佛森	指揮	林蔭清	義大利文
高安香	絃樂	陳麗英	國樂器
曾素芝	大提琴	唐厚明	國樂器
徐家駒	低音管		

七、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系

藝術學院音樂系師資：

教授兼音樂系主任　馬水龍

兼任教授　孫毓芹、張清治、宋允鵬、林蔭清、曾永義、許常惠、陳裕剛、羅徹特

專任副教授　潘皇龍、徐頌仁、劉岠渭、唐　鎮。

兼任副教授　盧　炎、陳郁秀、陳美鸞、呂福克、游昌發。

專任講師　賴德和、王美齡、饒大鵬、呂錘寬、朱宗慶、林文菁。

兼任講師　王正平、杜　黑、林玉卿、林和惠、李鎮東、馬　荃、黃輔棠、梅明慧、莊思遠、郭宗恒、陳威稜、溫秋菊、葉綠娜、蔡采秀、蔡奎一、劉廷宏、劉慧謹、樊曼儂、謝中平、魏樂富、蘇正途。

藝術教師　王寶康、貝威霖、李泰康、侯佑宗、黃好吟、陳中申、陳淑芬、陳思伃、楊傳英、劉松輝、顧豐毓

助教　劉叔康、林川惠

八、輔仁大學藝術學院音樂系

輔仁大學音樂系師資：

(1)絃樂：陳藍谷、曾素芝、吳淑如、林安誠、熊士蘭、張文賢、陳廷輝、饒大鵬、藤岡李華子、曾淑華

(2)管樂：薛耀武、彭詹尼、劉慧瑾、徐家駒、賴日昇、何　佶、張燦祥、陳威稜、洪瑜卿

(3)鋼琴：吳漪曼、宋允鵬、陳惠文、曾淑華、朱象泰、章念慈、陳蓉慧、黃建麗、郭素岑、蘇恭秀、高

國香、林秀芬、胡小萍、楊明慧、伍琪、陳莉琳、王儷娟、洪瑜卿、姚若華、蘇毓敏、連曉慧、朱友梅

(4)聲樂：唐鴻芬、林玉卿、陳東尤、鄭仁榮、杜玲璋、陳思照、孫德珍、曾祥芸、王秋梨

(5)打擊：郭光遠

(6)國樂：董榕森

(7)理論：劉志明、陳茂萱、蔡盛通、黃燕忠

(8)視唱聽寫：陳麗干、陳芬芬、孫德珍

(9)助教：陳萬朱、劉雲霄

伍、我國大學院校音樂系所重要活動及教學成果

一、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

1.重要活動：

各組學生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學行學術活動如下：

(1)音樂學組：每學期數次前往本省各地採集民謠，以訪問各民俗音樂團體。

(2)音樂教育組：經常編製國內音樂教育概況調查，探求音樂教育問題，撰寫論文，提供政策之參考

(3)指揮組：每年舉行若干次指揮實習，並常與本校管絃樂團及中、小學管絃樂團，共同合作，指揮演出。

(4)作曲組：經常發表作品，參加比賽，屢次獲獎、每年並與指揮組合作，提供作品共同舉行畢業演奏會。

研究與進修：

(1)本所教授經常不斷有學術著作之發表，並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

(2)截至七十六學年度，研究生共有五十篇碩士論文通過考試。論文題目除指揮、作曲方面之研究外，對中國民族音樂如「泉州絃管」、「佛教音樂」、「平劇唱腔」、「山地音樂」、「客家八音」、「陳暘樂書」等研究，均深具價值。

2.教學成果：

學生來源：

(1)各大學音樂本科系畢業。

(2)各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得考音樂學組。

(3)同等學力考入組。

(4)在職或助教研究生。

附表——歷屆研究生畢業碩士論文題目一覽表

編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組別	指導教授	畢業年月	就業情形
1.	顏忻忻	台灣近十年來交響樂團發展	指揮	張大勝	71.6.	美國
2.	廖玫如	貝多芬交響曲D大調作品36.之指揮研究	指揮	張大勝	71.6.	嘉義師專

3.	許國良	巴爾托克鋼琴作品（一九〇八～一九二六）研究——論其民俗調式處理技巧	音樂學	許常惠	71. 6.	花蓮師專
4.	呂錘寬	泉州絃管（南管）散曲的組織與音樂結構	音樂學	許常惠 吳春熙	71. 6.	藝術學院
5.	陳淑文	德布西作品的五聲音階運用研究——從鋼琴作品中探討及分析	音樂學	許常惠	71. 6.	新竹師專
6.	戴維后	兒童歌曲創作探討——就國小音樂教材研析	作曲	劉德義	72. 6.	師大
7.	蘇恂恂	蘭嶼雅美族歌唱曲調的分類法	音樂學	呂炳川	72. 6.	音樂班
8.	林久惠	台灣佛教音樂——早晚課主要經典的音樂研究	音樂學	呂炳川	72. 6.	台北師專
9.	蘇汶慧	伯恩斯坦的音樂思想與成就	指揮	張大勝	72. 6.	台南家專
10.	程緯華	陳暘樂書研究——樂律理論與雅部樂器	音樂學	陳萬鼐	72. 6.	日本 德國
11.	劉安琪	歌仔戲唱腔曲調的研究	音樂學	呂春熙 呂炳川	72. 1.	台南家專
12.	鄭榮興	台灣客家八音之研究——由苗栗陳慶松家族的民俗曲藝探討之	音樂學	許常惠	73. 1.	實踐家專 文化大學

13.	黃翠瑜	莫札特後期三大交響曲指揮法	指揮	張大勝	73. 6.	師大
14.	陳博治	貝多芬前期交響曲配器法之研究（1號～3號）	指揮	張大勝	73. 6.	師大
15.	林立	貝多芬序曲研究	指揮	張大勝	73. 6.	國立藝專音樂班
16.	楊鳳鳴	定音鼓的樂器演奏及其在管絃樂團之地位	指揮	廖年賦	73. 6.	
17.	蕭炬明	台灣區音樂比賽中樂曲處理與指揮之探討及其績效比較研究	指揮	廖年賦	73. 6.	
18.	陳永明	貝多芬絃樂四重奏研究	作曲	劉德義	73. 6.	省北師專
19.	林慧婉	元雜劇貨郎旦九轉曲的研究	音樂學	陳萬鼐	73. 6.	
20.	蘇麗玉	台灣孔廟之典禮音樂研究	音樂學	許常惠	73. 6.	國立藝專
21.	楊麗仙	西洋音樂在台灣之沿革（西元一六二四～一九四五年）	音樂學	許常惠	73. 6.	自組公司
22.	陳碧娟	齊爾品樂曲中的中國語法研究	音樂學	許常惠	73. 6.	嘉義師專
23.	陳玉芸	貝多芬第九交響曲之指揮研究	指揮	張大勝	74. 6.	師大
24.	林美吟	貝多芬第六交響曲F大調作品68.（田園）之研究	指揮	張已任	74. 6.	台南家專

25.	林珀姬	梅蘭芳平劇唱腔研究	音樂學	許常惠	74. 6.	新興國中
				魏子雲		實踐家專
				陳舜政		
26.	陳雨璋	台灣客家三腳採茶戲——賣茶郎之研究	音樂學	許常惠	74. 6.	
				楊兆禎		
27.	郭月如	平劇二進宮樂曲結構的研究	音樂學	許常惠	74. 6.	
				李殿魁		
28.	李婧心	西風影響下——中國近代音樂思想之演變	音樂學	許常惠	74. 6.	大同工職
						音樂班
29.	王秀美	韓國文廟雅樂之研究	音樂學	許常惠	74. 6.	韓國
				劉德義		
30.	常朝棟	中國軍樂發展之研究	作曲	張師勛	74. 6.	花蓮師專
31.	王嘉寶	南管器樂曲的分析	作曲	張昊	74. 6.	師大附中
						中廣
32.	黃玲玉	台灣車鼓之研究	音樂學	許常惠	75. 6.	省北師專
33.	孫慧雅	蘇州彈詞（珍珠港）的研究	音樂學	李殿魁	75. 6.	中原大學
34.	劉茜	蒙古民歌研究	音樂學	許常惠	75. 6.	市立師專

哈勸楚倫

35.	林明輝	白石道人歌曲集研究	作曲	劉德義	75. 6.	屏東師專
36.	蔡蕙娟	奧福與高大宜教學之應用研究	音樂教育	陳藍谷	75. 6.	
37.	林幼雄	縣市立文化中心的音樂軟體設計	音樂教育	曾道雄	75. 6.	台南文化中心
38.	許世青	布拉姆斯第一號交響曲之指揮研究	指揮	張大勝	75. 12.	音樂班
39.	李雯玲	巴哈馬太受難曲第一部之研究	指揮	張大勝	75. 12.	新埔工專
40.	許瑞坤	台灣北部天師正乙派道教齋醮科儀唱曲之研究	音樂學	許常惠	76. 6.	師大
41.	謝元富	巴哈管絃樂作品	指揮	徐頌仁	76. 6.	
42.	周淑斐	華格納之音樂理念在指揮史上的地位研究	指揮	徐頌仁	76. 6.	
43.	陳韻雅	貝多芬「命運」交響曲指揮方式之比較研究	指揮	廖年賦	76. 6.	
44.	駱正榮	巴哈賦格藝術之研究	作曲	劉德義	76. 6.	
45.	金信庸	古曲「陽關三疊」之研析	作曲	劉德義	76. 6.	
46.	簡巧珍	南管戲「陳三五娘」之音樂研究	音樂學	許常惠	76. 6.	
47.	林淑玲	鹿港雅正齋及南管唱腔之研究	音樂學	許常惠	76. 6.	
48.	徐麗紗	台灣歌仔戲唱曲來源之分類	音樂學		76. 6.	
49.	蔡曼容	台灣地方音樂文獻之整理與研究	音樂學		76. 6.	

二、國立師範大學音樂系

㈠重要活動

爲呈現平日同學學習成果，並推展社會樂教、本系經常舉辦各種音樂活動。系內學生社團「音樂學會」、「音樂聯誼會」亦積極舉辦各種活動、以擴大同學生活層面及調劑身心，另外本系同學並參與輔助校內各項音樂社的活動進行。本系音樂活動可分爲定期與不定期二種性質：

1.定期：

(1)四年級學生結業演奏會。
(2)各年級的實習音樂會。
(3)以指導老師爲單位的學生發表會。
(4)交響樂團的全省巡迴演出。
(5)歌劇選粹之夜。
(6)合唱之夜音樂會。
(7)協奏曲之夜音樂會。
(8)室內樂演奏會。
(9)接受教育部委託成立實驗合唱團，定期舉行音樂會。

2.不定期：

(1)配合活動或慶典舉辦的音樂會。
(2)舉行各地區之畢業系友音樂會。
(3)舉辦音樂學術演講。
(4)舉辦大師講座。
(5)主辦或協辦音樂學術方面的國際會議。

(二)教學成果

師範大學音樂系歷屆學生人數統計

科別 / 人數 / 年度	音樂專修科	音樂學系	科別 / 人數 / 年度	音樂專修科	音樂學系	科別 / 人數 / 年度	音樂專修科	音樂學系	科別 / 人數 / 年度	音樂專修科	音樂學系	科別 / 人數 / 年度	音樂學系
三八	二二		四八	一二	一八	五八		二五	六八		六〇	七八	六五
三九			四九	一一	二九	五九		二一	六九		三七	七九	五二
四〇		一三	五〇		三一	六〇		三四	七〇		三七		
四一		一〇	五一		二八	六一		三四	七一		三九		
四二		一九	五二		二三	六二		三七	七二		六七		
四三		二七	五三		三四	六三		三五	七三		七二		
四四			五四		三二	六四		四一	七四		六三		

四五		二三	五五		三〇	六五	三八	七五	五二
四六		一七	五六		三〇	六六	四三	七六	五八
四七	一五	一六	五七		二一	六七	四七	七七	五九

三、政戰學校音樂系

重要活動

1. 定期參加國防部各項音樂會演出。
2. 大學部及專科部聯合畢業演奏會。
3. 各年班每年舉行實習音樂會一～二次。

四、文化大學音樂系

重要活動

1. 畢業演奏會
2. 實習音樂會。
3. 巡迴演奏會

(二)教學成果

文化大學音樂系歷屆學生人數統計

屆別	人數	屆別	人數	屆別	人數
一	三一	一〇	三四	一九	五二
二	一二	一一	二八	二〇	三五
三	二六	一二	三一	二一	三五
四	一六	一三	三二	二二	三〇
五	一三	一四	三〇	二三	三八
六	二九	一五	三〇	二四	三五
七	三五	一六	四〇		
八	二八	一七	四一		
九	二七	一八	四二		

五、東海大學音樂系

㈠重要活動

(1)應屆畢業生畢業演奏會

(2)學生每週實習演奏會

(3)不定期專題演講

(4)合唱之夜音樂會

㈡教學成果

東海大學音樂系歷屆學生人數統計

年次	招生人數	主修									
		鋼琴	聲樂	小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一九七一	一四	一一	一	二								
一九七二	一五	一二	三									
一九七三	一三	九	二			一						
一九七四	一八	一二	五	一								
一九七五	一七	一四	三									
一九七六	一四	一二	一				一					
一九七七	一五	一〇	四								一	
一九七八	一六	一一	四	一								
一九七九	二二	一六	三		一				一		一	
一九八〇	一七	九	七				一					
一九八一	二〇	八	五				三		四			
一九八二	二〇	一四	三				三					
一九八三	一九	一〇	六				三					

一九八四	二四	一五	四			三		一		
一九八五	二五	八	一〇	一		一		一	二	二
一九八六	二四	一三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目前已出國進修有六十九人。

六、東吳大學音樂系

(一)重要活動

系內所屬演奏樂團計有管樂隊、室內管樂、絃樂各數組及交響樂團和國樂班等。每年均定期巡迴演奏及不定期演出，合唱方面除教育部所規定的合唱班外，另有混聲合唱，男聲合唱、女聲合唱等團皆呈欣欣向榮之景況；其中女聲合唱團並於一九七六年九月巡迴美國大學及多所教堂演唱廿一場，美國音樂界人士紛紛贊揚其優美的音色、傑出的音樂表現、清晰正確的咬字。交響樂團曾舉行過九次巡迴演奏，表現甚佳。

(二)教學成果

東吳大學音樂系歷年學生人數統計

年度	人數	年度	人數	年度	人數	年度	人數	年度	人數	年度	人數	年度	人數	年度	人數	年度	人數
六五	二四	六六	二一	六七	二六	六八	三一	六九	三一	七〇	三〇	七一	三一	七二	二九		
七三	三四	七四	三八	七五	四一	七六	三八	七七	三四	七八	四二	七九	四三	八〇	三八		

七、藝術學院音樂系

㈠重要活動

(1)不定期之專題演講

(2)各年級學生的實習演奏會

(3)交響樂團之音樂會

(4)畢業班之聯合畢業演奏會

㈡教學成果

目前已有第一屆畢業生、共二二人，其他各年級依序爲第二屆——二八人，第三屆——三四人，第四屆——三三人，第五屆——三七人。

陸、結論——我國大學院校音樂教育之檢討與展望

綜觀前述，我國大學院校音樂教育由早期的師大、政戰、文化三校設有音樂系，到如今增加爲七校和研究所，是期望提高我國音樂專業人才的素質、使大學音樂系畢業生、能有深入紮實的專業知識。教學設備更是不可同日而語，數十年前在經費不足，人力缺乏的艱難情形下，經過三十餘年的艱苦奮鬥、終於隨著政治的民主、經濟的發達、教育的普及、社會的安定繁榮、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各校系館紛紛改建、軟體設備亦不斷添購。大學音樂系所就在此種情況下，逐漸提昇水準，如師大在民國三十七年由三年制專科班改爲五年制音樂系，政戰學校在民國四十九年由專修班改爲音樂系皆是。因此就目前觀之，我國大學院校音樂教育

頗有美好的前途，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然而其中之隱憂亦值得有心人士明鑑。

目前，幾所大學音樂系在當初設立的目的皆不盡同，如師範大學著重培養師資，藝術學院則當是著重演奏、一般大學則是應以研究理論學術爲主。但是綜觀全國大學音樂系，不論其教育目的爲何，其教學課程均偏重理論、科目繁且重，這原是無可厚非、只是目前每一系所呈現的却又是大、小音樂會不斷、既有演出、就必花時間練習、因此使得學生無暇也無法專心學術上的研究，造成目前各校學術研究的氣氛淡薄，讀書只是爲了應付功課，而因繁重的課程壓力，使演出水準亦未見高。此一現象在我國樂界早已存在、常聞某學生在國內平平表現、到國外學習後却有令人刮目相看的表現，難道短短的一、二年即能令一個平凡的人變成「資賦稟異」？其個中原因的確值得深思、在此亦願提出個人看法、倘有不當之處祈望讀者惠予指正。

(1)我國樂界相當喜愛打「知名度」，而最快的途徑即開演奏（唱）會，學生也不例外，無怪乎學生實習音樂會特多，自然此一現象不能以一概全，只是事實上抱此心態者爲數不少。

(2)讀者只要環顧國內各級學校的師資陣容，即可發現幾乎我國從小學至大學的師資重複的十分嚴重、其最主要的原因即在於教授的待遇問題，我國的教授需要兼大量的課、教大量的學生才能維持生活、無形中造成教師沒有進修研究的機會。而許多師資是教非所長，許多課程並未聘到眞正專長的老師，造成學生學習之不足。近年來，留學生紛紛返國任教，使此一現象稍爲改善，但是仍嫌不足。僵化的聘任制度，更使得新老師無法貢獻所學，而任職一、二十年的教授多年來未見其進修，使用的依舊是十餘年前老舊的教材，更遑論學術研究或演出了，此皆影響學生的學習情緒與態度。倘若國內研究風氣不盛，必使得表演內涵受到阻礙，此也是我國音樂水準進步緩慢之因。

(3)在畢業生就業方面來說，各級普通音樂課程的師資仍然缺乏，尤其是小城鎭更爲嚴重，甚且有舞蹈科畢業生擔任音樂教師的情形發生，不當的教學扼殺年輕學子認識音樂的機會，阻礙音樂的發展、更造成在大

城市一職難求，其他地方却聘不到合適教師的情形發生。有些師大畢業生，甚至分發到小學實習服務，而師大畢業生在一些音樂團體中任職，是時常可見却也奪去一般音樂系畢業生的就業機會。

平心而論，大學音樂系招收十八歲的高中畢業生、十八歲左右才開始正式學音樂，這種制度充分顯示教育單位不瞭解音樂藝術。雖然目前已有中、小學音樂實驗班的設立、但實驗班術科科目多，學科亦未見和普通班有何不同，因而造成中、小學生沈重的負擔，有些學生甚至因此而二者皆表現不佳、徒嘆政府之美意。因此建議最好是從恢復國立音樂學院著手，招收小學畢業生，因爲音樂是一門和任何藝術都不同的學科，它所需要的師資、設備、教學法，都是獨特的。恢復設立夠水準的國立音樂院，不僅可以每年教育出大量而有水準的音樂工作者，可以帶動社會音樂風氣、鼓勵創作、提高演奏水平、向世界樂壇進軍。

【作者簡介】：許世青小姐，台灣省宜蘭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現任台北福星國小，台北縣漳和國中音樂班講師。

近四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之音樂教育

張大勝

壹、前言

藝術教育是文化建設之根，藝術教育的成功可以促進文化建設的發展。近年來我國繼經濟建設的發展之後，積極推展文化建設工作。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曾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向立法院第六十期院會做施政報告時提出：「爲了更加充實國力，強化經濟社會發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政府將繼十項建設之後，決定再進行十二項建設。」其中的第十二項就是：「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十大建設的完成，代表著我國經濟的起飛，物質建設已臻於開發中國家之林。但要成爲現代化的國家，除了物質建設之外，更需要精神建設互相配合，使兩者齊頭並進，互相平衡。文化建設乃是國家精神建設之本，而藝術教育乃是文化建設之根。要使文化建設工作落實，必須由藝術教育的推展著手，也只有藝術教育發展到適當的層次，才能積極提昇全民文化層面，繼承我固有文化之命脈，以締造明日精緻文化之遠景。

就藝術教育的基本觀點而言，其對象是全面性的，是結合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全民藝術教育；以時間的觀點而言，藝術教育是一種終生的教育，它是具有永久性的、永恒性的精神文明教育；以空間的觀點而言，藝術教育是必須遍及全面的發展，而非重點式的推行，要使文化建設拉下紮根，必須使藝術教育下鄉而普

及全國各地。　蔣總統經國先生要求各縣市都建立文化中心的指示，亦即要求文化建設必須是普及全面的意思。現在，各地文化中心都已先後落成啓用，並積極推展各項文藝活動，已爲我國文化建設展現了一片光明的遠景。但是只有硬體的建設，而缺乏軟體的支援是不夠的。藝術教育的推展，正可爲我國文化建設奠定堅實的基礎。先總統　蔣公昭示我們，「民族文化之盛衰，乃是國家存亡之所繫，如其文化喪失，則國雖存必亡；如能保存發揚，則國雖衰必盛。」推展藝術教育不但能保存我國固有文化，從而發揚光大，以建設中華民國成爲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化國家。

藝術範圍涉及廣泛，以音樂美術爲主要內容。對於國民生活之陶冶，以及精神生活之提昇，關係至深且鉅。語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音樂是文化的重要一環，先總統　蔣公曾在民生主義音樂兩篇補述中說：「音樂對於個人的影響是極大的，音樂表現個人的情感。」這段簡潔明確的提示，說明了音樂對個人的修養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喜愛音樂的民族，其國民精神修養必定較爲健全，也只有健全的國民才有健全的國家。所以，音樂在民族文化之重要性，是不容忽視的。先總統　蔣公又說：「音樂更是群育的工具，個人獨奏的音樂，一方面是自己修養的方法，他方面也影響聽衆的情感，集體演奏的音樂和集體合唱的歌曲，更能使參加者培養合作的精神，我們要建設中華民國爲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需要一般適於合群生活，奉公守法的國民，像音樂那樣，有節奏和規律的集體生活，當然是國民教育一種最重要的方法。」由此可見，先總統　蔣公對音樂的重視，認爲音樂不但能夠陶冶人性，可以培養高尚的人格，對於社會國家更具有移風易俗，促進團結和諧的積極作用。

綜合以上所述，爲了文化建設的推展以及各級文化中心、交響樂團、音樂廳的內容之充實，勢必需要更多音樂藝術的專門人才資源之投入，以負起推動音樂文化建設的重要任務，使成爲各該地文化動力之泉源。因此，負責培養音樂藝術之專業人才的專科學校就更形重要了，它的成長，便直接關係著民族文化的前途與

國民生活的品質。茲將近四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音樂科之概況（註），介紹如下：

貳、近四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音樂科之設立概況

當前我國專科學校設有音樂科者，有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音樂科、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音樂科、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國樂科等，茲依其成立的先後次序排列分述如下：

一、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依據先總統　蔣公「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之旨意，於台北縣板橋創設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並訂十月三十一日　蔣公誕辰爲校慶日，以示對先總統　蔣公景仰與懷念。

音樂科於民國四十六年創立，申學庸女士爲首任科主任。該科爲五年制專科，招收國中畢業生，施以正規音樂演奏、演唱、創作等基礎音樂教育。

創立之初借用植物園內藝術館畫廊上課，然後再借用國語推行委員會，至民國四十八年才搬[illegible]。篳路藍縷的創科精神，再加上師生同舟共濟的感情，締造了台灣音樂史上輝煌的歷史，培育音樂界無數人才。

音樂科於民國五十三年、五十四年曾招收兩屆三年制夜間部學生。於民國五十九年夜間部增辦三年制音樂科國樂組及舞蹈組。民國六十年原屬於音樂科的國樂組獨立成爲國樂科。民國六十二年，夜間部音樂科舞蹈組奉准改爲舞蹈科。

經過近三十年來的努力，音樂科致力於學生素質的提高，設備的充實，優良的師資之網羅，音樂文化風氣的培養及推廣。而國內外傑出校友的卓越表現，也共同擔負了台灣音樂界的責任感及使命感。

二、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音樂科

該校創辦人謝東閔先生鑑於家庭爲社會的基礎，欲求家庭生活的美滿和民生的安和樂利，須一本「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傳統政治哲理，提倡家政教育，乃於民國四十六年發起創辦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四十七年三月十日奉教育部核准立案。謝創辦人深深體會音樂教育不但是美化人生的工具，也是教育藝術化的具體設施，故提出今後的教育，要注意到倫理化、科學化、生產化、藝術化等四大項，加上體察目前台灣對中學音樂教師及專門音樂人才培養的須要，而於民國五十八年秋，依照建校的預定計畫，設立了音樂科。科主任先後爲呂泉生、呂炳川、劉志明等教授。第一屆招收五十三名，三年後全部招足額，共一百一十四名。第一屆至第十五屆校友共四百零四名。且自民國七十四年度起，兼招收男生，目前該科共有八十四名。

三、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該校音樂科自民國五十九年奉准設立迄今十六年，在歷任校長的卓越領導，歷任科主任的精心策劃，以及全體師生共同努力下，頗具規模，已奠定了良好的發展基礎，除音樂科五年制，每年級一班。爲配合物質文明的突飛猛進，除施以該科學生良好之音樂理論基礎外，並加強國內外新資訊之提供，提昇精神文明之層次，培育學生之專業長才。

四、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國樂科

民國成立以來，由於西風東漸使得我國的音樂教育也走上了全盤西化的路子，從小學到大專所有的音樂課程都以西洋音樂爲主，國樂逐漸地淪爲民間藝人爲戲曲音樂演奏所僅有的用途了。

直到民國六十年舉國上下全力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時候，教育部核准設立國立藝專國樂科，以培育國樂的專業人才，肩負起發揚中國音樂，復興民族文化的重責大任。

叁、教育目標與功能

一、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

㈠教育目標

1. 發展藝術教育，加強文化建設。
2. 造就藝術人才，服務國家民族。
3. 推展藝術生活，導正社會風尚。
4. 提昇精神文明，宏揚中華文化。

㈡教育方針

1. 人格教育與人才教育同時並重。
2. 純粹藝術與用藝術均衡發展。
3. 發揚倫理道德，達成德智兼修。
4. 注重教學設計，貫通理論實務。
5. 倡導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平衡。
6. 師生親愛精誠，和諧群己關係。

該科教育總目標在成爲一個具有特色且能配合國內（工、商、醫護……業）的一流科組。其目標在配合各地文化中心成立樂園，培養演奏人才方面，擬短期內形成特色。

該科向以培育演奏專才爲其主要目標，專業知識之課程有音樂概論、音樂史、和聲學、曲式學、對位學、音樂美學、樂曲分析、音樂學……等，專業技術課程有主、副修、管絃樂合奏、合唱、伴奏、實習音樂會……等，這些課程的學習都有助於學生成爲一流的演奏人才。因此，最近招考的聯合實驗樂團中，其考取之團員即有大半爲該科之畢業生。這種情形，由於早期國內師大音樂系及台北師範音樂科是培育國民中小學的音樂師資，在當時他們較偏重於鋼琴、聲樂師資的培育，而藝專除此二組外，亦有管樂、絃樂及作曲三組，因此，在台灣省立交響樂團、台北市立交響樂團中亦然，加以近年來各地文化中心成立，職業或非職業樂團相繼成立，該科畢業生恰可投入此文化活動，發揮其專才，提昇我國音樂水準，在本省作曲界及交響樂團人才的培育有相當的貢獻。

該科在公民教育與專業道德目標方面則非常重視其培育，嚴格要求學生守紀律、負責任，共同分擔該科環境整潔之維護工作，認眞參與各種演出活動。並推行禮貌運動等，用意均在希望能培育合群、敬業、負責之音樂專業人才。

該科課程包括基礎的學識（國文、史地等），專業知識（音樂理論、音樂史、美學等）及技巧的鍛鍊（主副修、伴奏、室內樂、合奏、合唱等）。其中以技巧的鍛鍊方面之課程因採各別指導，注重因材施教，各抒所能，教學效果最佳，專業知識次之，基礎學識再次之。該科共分五組，每年招收三十名學生，計有鍵盤組、作曲組、聲樂組、絃樂組、管樂組，其中鍵盤、管樂、絃樂三組同學多半有極佳之演奏水準，而聲樂組次之，理論作曲組則平均表現不如其他各組突出。在學期間，理論作曲組仍以奠定良好之理論基礎及作曲技巧爲主要目標，另外須加強引導學生閱讀各科文學作品、欣賞各類藝術表現，充實內涵。

二、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音樂科

音樂科總培育目標在使該科能成爲一個具有特色且能提昇國內音樂水準的一流科組。其專業能力目標則在要求學生的專業能力水準突出，至少能與大學音樂系學生成效相等，以室內樂的發展爲指向目標，使之成爲該科的特色。

該科雖爲三年制，但仍以培育音樂專才爲目標，在整個音樂社會環境偏重於鋼琴與聲樂的年代，該科配合當時的社會環境，盡力培育人才。自民國五十八年創科迄今十五屆畢業生中，該科已有二十一位校友，在國內各大專音樂科系，擔任聲樂與鋼琴教職。近年來由於大家趨向管絃樂器的學習和管絃樂團的表現，因此該科除維持鋼琴與聲樂的高水準成績外，已於三年前擴充管絃樂組別招生，開設室內樂課程，以訓練基礎的合奏技巧，亦成立管絃樂團。

該科在公民教育與專業道德目標方面則秉承該校創辦人「一個觀念」——勤勞是快樂的，和三個習慣——禮貌、整潔、物歸原處來訓練學生，使他們成爲一個力行和負責的人，更使學生培養出一種責任心來磨練自己的操守。

該科提供學生的專業與技術，完全能配合該科之培育目標，例如擴充管絃樂組別，洽請廠商提供新機種的電子琴等。由於該科對學生平時學習考核嚴格、考試嚴謹、學生程度都符合要求。

該科之培育音樂專才爲目標，但由於三年制，學生人數比大學少了四分之一，無法走向大型管絃樂團的表現，故只有著重於個人的技巧和規模較小的室內樂表現。爲配合上列目標，該科課程和教學實施現況及教學效果，逐年修正課程，兼重管、絃器樂，重視重奏的表現，增加室內樂，開設歌劇課，重視實習音樂會等措施，近年來，皆有良好的演出紀錄。

三、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音樂科

㈠教育目標

1. 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2. 培養幼兒音樂教育人才。
3. 培養樂器演奏人才。
4. 培養音樂理論專業人才。
5. 培養舞蹈專業人才。

該科爲順應潮流及社會之實際需要，並爲發展該科之特色，於七十五學年度起，將古典吉他及木笛列爲主修科目，是爲全國大專設有音樂科系中之首創者。該科教育目標在培養音樂專業人才，提高學生音樂素養，因此教學方式特別重視學生個人潛力的發揮和技巧的訓練，以及學生音樂知識的水準和鑑賞之能力，此外並加強其專業道德教育，期其成爲術德兼備之人才，爲了使理論和實際相配合，除經常在校內舉行實習音樂會外，同時並組成管絃樂合奏、絃樂合奏、管樂合奏、室內樂、合唱及歌劇等演奏樂團。經常在校外舉行音樂演奏會，以獲取經驗，並藉以切磋觀摩，做好改進缺失之參考。該科爲配合政府音樂教育措施，促進音樂學術的發展，今後將在課程、教學設備，以及師資等方面力求革新，期望能爲本省南部地區擔負起推展音樂教育之重大責任，以宏揚樂教功能。

該科之總培育目標在培育音樂專門人才，使能具備熟練的表達技巧及演奏能力，並有正確之美感觀念，其專業能力目標在視學生之能力、性向，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施予啓發性之教學，不刻板或墨守成規，期能發揮專業潛能。並定期邀請學有專精的學者到校舉行專題演講座談，提供如何改善自己所學，服務人群。

並以基礎課程厚植理論基礎培養研究精神，確認基礎專業教育之重要性。它以專業科目培養專精之學識技能，基礎理論與實際並重。

該科在公民教育及專業道德目標方面則除專業科目外，其他如公民教育，個人品德的培育，亦爲科務極爲重要的一環，故人格的教育，專業道德的養成爲平時授課的重點之一。又配合課外活動組，安排學生學習有益身心的課外學習項目，並隨時與各組負責人或各班導師保持連繫了解各生狀況。

該科學生人數現爲全國之冠，質量並重是目前之重點，改善教學環境提高師資素質，全面提昇教學水準，爲該科特色目標。而研究中的幼兒教學法及建教合作的特色發展亦爲其特色目標之一。該科近又籌組絃樂團、歌劇團等各種樂團，予以密集訓練演出，以提高音樂演奏水準。

四、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國樂科

該科設立之主要目標在於建立發展中國音樂的基礎，並達成其歷史上繼往開來的使命。在繼往方面來說，除了要保留祖先留給我們的傳統樂器及古代樂曲，這是我國五千年歷史文化的結晶，無價的瑰寶；更要努力發揚我國固有的崇高樂風，以移風易俗，敎化人心，使我中華民國歷千秋萬世而永爲禮樂之邦。在開來方面來說，應着手於如何運用新知及擷取別人音樂上的長處，使這一代的中國音樂精益求精，發揚光大。

肆、課程規畫與教學

一、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

該科係五年制專科教育，其課程規畫安排，共同科目在一、二、三年級爲專業基礎教育，四、五年級則偏重對音樂較深入之研究。而個別術科課程則有主修五年，副修三年。（以上課程學分安排是由教育部新近修訂，七十四學年度開始施行。該科主修科目修習五年，爲師生共同最重視的課程，也是培養演唱（奏）、作曲專才最重要而直接的課程。爲培養高水準的演奏專才，一、二、三年級着重專業基礎教育（如：音樂概論、視唱聽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學……等），四、五年級着重對音樂較深入之研究（如中國音樂研究、歌劇研究、音樂美學、音樂學……等）。另有實習課程、合唱、合奏、實習音樂會，均須修習四至五年。

該科實習課程有主修實習、實習音樂會、合唱、合奏，以上兩實習課程均未佔正式授課時數，教師負責輔導均屬義務，實習音樂會每學期一次，由各班同學自行分配各項籌備工作及所有台前台後工作。另外之合唱、合奏每週授課四小時，經常將教學成果展演，目的在鼓勵學生精研技藝，增加學生上台演奏經驗。且該科每年均舉辦協奏曲選拔，使優秀學生有機會與樂團合作演出，激發同學們努力上進之心志。

此外，在教學特色方面，該科管絃樂團與合唱團響應政府文化建設，本著服務社會的原則，經常利用寒假、暑假期間，至全省各地作服務及推廣性的演出。近兩年來，藝專實驗管絃樂團在教育部撥款協助下，南下至全省巡迴演出，期以健康純正的音樂，深入社會基層，弘揚樂教功效。

民國六十七年暑假，該科管絃樂團赴奧地利維也納參加世界青年大賽，勇奪亞軍，爲我國爭取莫大的光

榮，這不僅爲藝專的光榮，同時更爲我國音樂教育帶入一個新紀元。

該科爲鼓勵及推廣國人樂曲創作，宏揚中國文化，於六十六年學年度的招生入學考試曲目中，選定國人作品爲指定曲，在國內社會大衆中獲得全國熱烈良好的反應。

該科畢業學生中，有再出國進修者，有服務中小學音樂界，爲人師表者，而國內外傑出校友或任教大專音樂科系或在樂團，或在歌劇院、廣播界都有相當優異的成績表現。

該科課程科目表及專業科目課程流程圖。請參閱下表：

現

第一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每週時數	總學分數	每週時數	總學分數	
31.5	29	31.5	29	鍵盤
35.5	33	35.5	33	管樂
35.5	33	35.5	33	絃樂
31.5	29	31.5	29	聲樂
33.5	31	33.5	31	作曲

第二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每週時數	總學分數	每週時數	總學分數	
27.5	24	27.5	24	鍵盤
31.5	26	31.5	26	管樂
31.5	26	31.5	26	絃樂
31.5	26	31.5	26	聲樂
31.5	28	31.5	28	作曲

況

年學五第				
期學下		期學上		
時每數週	分總數學	時每數週	分總數學	
14	17	14	17	盤鍵
15	15	15	15	樂管
15	15	15	15	樂絃
17	17	17	17	樂聲
15	17	15	17	曲作

年學三第				
期學下		期學上		
時每數週	分總數學	時每數週	分總數學	
32.5	28	32.5	28	盤鍵
33.5	27	33.5	27	樂管
33.5	27	33.5	27	樂絃
29.5	25	29.5	25	樂聲
33.5	29	33.5	29	曲作

年學四第				
期學下		期學上		
時每數週	分總數學	時每數週	分總數學	
30	26	30	26	盤鍵
35	28	35	28	樂管
35	28	35	28	樂絃
35	30	35	30	樂聲
29	24	29	24	曲作

國立藝專五年制音樂科專業科目流程圖

△專業必修　○分組必修　☆選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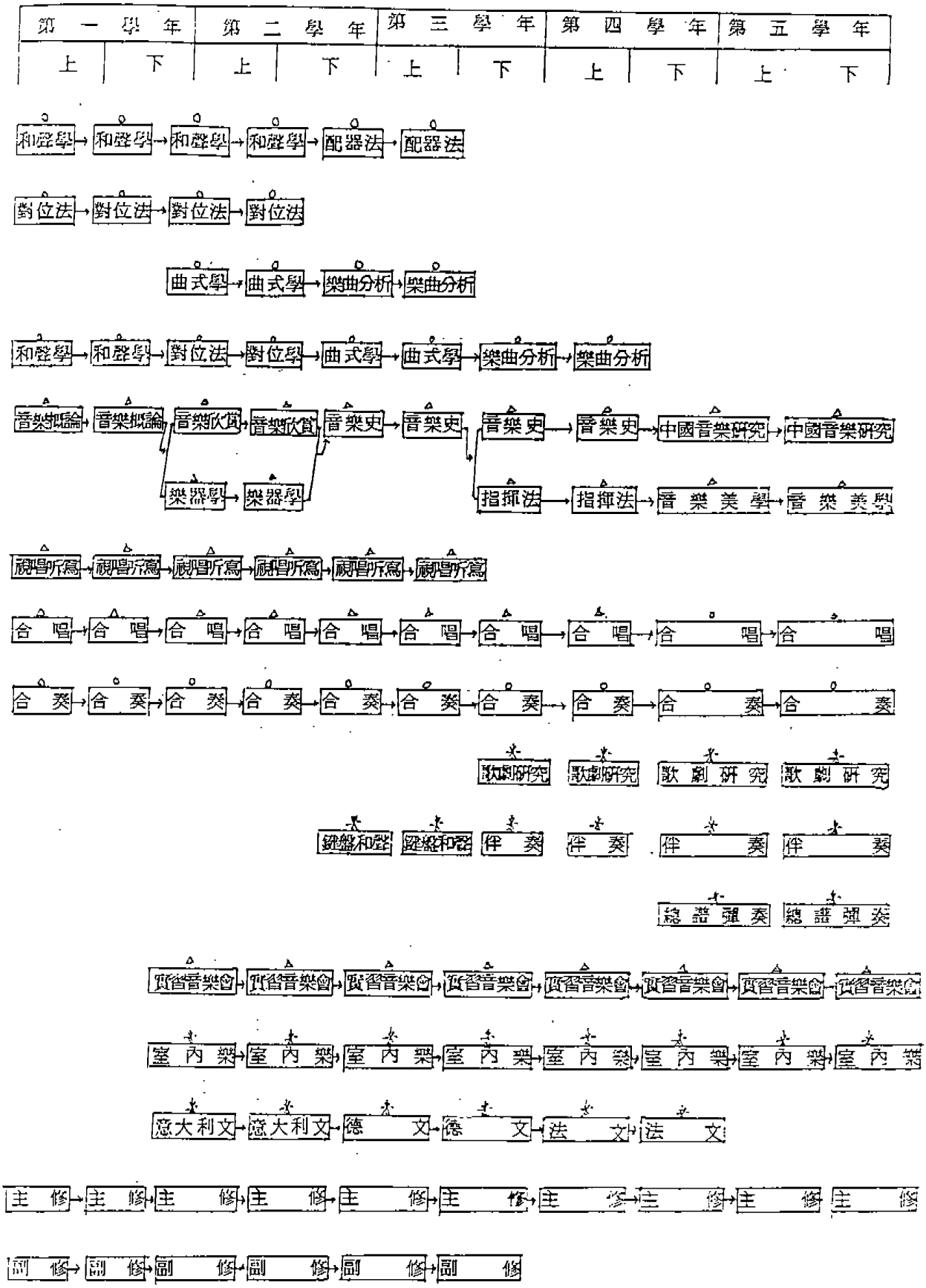

二、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音樂科

該科課程規劃乃依教育部所頒而定，歷來無多大變動，但近因該科着重的重點在於室內樂和個人演奏技巧，期能發展該科特色，乃將課程規劃偏重於這兩方面。於民國七十一年，增闢第二副修，讓同學們有機會接觸更多樂器，擴充學習範圍。除教育部頒訂的課程要求外，每學期中尚有實習音樂會，全科學生必須參加，演出學生必須穿着禮服，隆重演出。每年舉辦一次至兩次室內樂成果展，並以當天演出的成績作爲考試成績。至於術科畢業考試範圍爲三個不同樂派的作品，時間共爲三十分鐘。

該科課程各有關科目暨教材內容方面：術科各組教材及考試範圍，皆由該組任教老師開會研討決定之。其他專業共同科目的教材，皆由任教老師自行著作在既定的標準要求下，按學生的程度施教。

該科教學分合堂課及個別課兩科。共同必須科目，專業相關之共同科目採合堂課。專業之分組科目，即採個別課。在這些分組科目中，學生必須於入學考試之初即自由選定一項爲主修，一項爲副修。除主修鋼琴外，任何一科必須副修鋼琴；而主修鋼琴的學生亦必須選一項樂器或聲樂爲副修。自第一屆至今，均採取主修科目每周授課一小時，副修科目、第二副修科目均每週授課半小時。

實踐管絃樂團，人數多寡不定，目前有三十九人。指揮爲呂泉生教授。樂團之練習方式將每週上課兩小時之合奏課，每學期至少演出一次，以展示教學成果。

室內樂課程，規定音二主副修管絃樂者必選；主修聲樂者則選「歌劇研究」。至音三時則自由選修。

該科爲展示教學成果，每年均舉辦公開之音樂會，茲分述如下：

㈠校內：計有學生音樂會（每學期至少四次），畢業音樂會、有關節日之慶祝音樂會、觀摩性之音樂會或演講、校友音樂會或音樂週、教授聯合音樂會等。

㈡校外：計有下列五項：

1. 教授聯合音樂會：為了慶祝校慶，每年三月下旬均舉辦教授聯合音樂會，保持教授們的高度演奏水準，藉以鼓勵學習，共襄盛舉。
2. 畢業巡迴音樂會：畢業班於每年春假以前，舉行環島演奏旅行，以公開方式介紹應屆畢業生的成果給地方人士。
3. 畢業音樂會：每學年度下學期，於畢業考試後，遴選主、副修成績優良者，於校外舉行一場畢業音樂會。
4. 應邀參加電視台、廣播電台音樂節目之演出。
5. 參加其他學校、單位之音樂活動。

該科課程科目表及專業課目課程流程圖，請參閱下表。

年制	□五年制 ☑三年制 □二年制	日、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開課遵照課程標準實施	
共同科目	國父思想	√	
	國文	√	
	英文	√	
	中國現代史	√	
	國際關係	√	
	人生哲學	√	
	軍訓	√	
	體育	√	
專業及相關科目	樂樂	√	
	視唱與聽寫	√	
	義大利文	√	
	國樂概論	√	
	和聲學	√	
	音樂史	√	
	曲式學	√	
	樂器學	√	
	德文	√	
	對位法	√	
	曲體與作曲	√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時數	學分數	狀況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已自行調整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		√	4	4	
					√		√	8	8	
					√		√	8	8	
					√		√	2	2	
					√		√	2	2	
					√		√	2	2	
	√		√		√		√	8	4	
√		√		√		√		12	4	
					√		√	2	2	
	√		√		√		√	18	12	
					√		√	4	4	
			√					2	2	
	√		√					4	4	
	√		√					4	4	
	√		√					4	4	
	√		√					2	2	
	√		√					4	4	
								4	4	
								4	4	

第五年學				第四年學				第三年學			
下期學		上期學		下期學		上期學		下期學		上期學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		√	
									√		√
									√		√
									√		√

專業科目流程圖	教材所用	
	教材名稱	作者姓名
	國父思想	編合
	國父遺教選文	編合
	英文選文	編合
	演講式	
	演講式	
	人生哲學	著合
	大義文利	沙一路
	現代國樂①	銘子高
	中國音樂史②	楊隱
	和聲學	劉志明
	西洋音樂史與風格①	劉志明
	西洋音樂風格的演變②	張已任
	曲式學	劉志明
	德文文法讀本	宣誠翻譯
	對位法	劉志明
	應用曲式學	普勞特著 李孝賢譯

第一學期 實驗	第一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開課狀況 已調整自行	開課狀況 遵照標準課程實施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年制
		2	2		√	指揮法	專業及相關實習科目	□五年制 √三年制 □二年制
		4	4		√	曲樂分析		
√		12	6		√	合唱		
	√	6	18		√	主修：鋼琴		
	√	6	18		√	聲樂		
	√	6	18		√	管樂		
	√	6	18		√	絃樂		
	√	6	18		√	電子琴		
	√	3	6		√	副修：鋼琴		
	√	3	6		√	聲樂		日、夜間部
	√	3	6		√	管樂		
	√	3	6		√	絃樂		
	√	3	6		√	電子琴		√日間部 □夜間部
		165	210				總計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一學年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科業目 程流圖	所用教材		第五學年			
			下學期		上學期	
	作者姓名	教材名稱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年制	□五年制	√三年制	□二年制	日、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開課狀況：遵照標準課程實施	開課狀況：自行調整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授課	第一學年 上學期 實驗	第一學年 下學期 授課	第一學年 下學期 實驗
選修科目	和聲學	√		4	4	√		√	
	政家概論	√		1	1			√	
	合奏	√		6	12	√		√	
	室內樂	√		2	4				
	歌劇	√		2	4				
	音樂欣賞	√		2	4				
	鍵盤和聲	√		2	4				
	音樂美學	√		2	4				
	第二副修	√		4	2				
總計				25	39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		√		√		√
									√		√
									√		√
					√		√				
					√		√				
					√		√				
					√		√		√		√

目科業專 圖程流	材教用所		年學五第			
	名姓者作	稱名材教	期學下		期學上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明志劉	學聲和				
	等徵俞呂	學政家				
	洋昭盧	之力能用應樂音① 養培				
	剛田成	悅喜的聲和盤鍵②				
	惜理周	學美樂音				

專業及相關科目
專業及相關實習科目
選修科目
未來科目發展特色
第一學年 上 下
第二學年 上 下
第三學年 上 下
和聲 樂理
視唱與聽寫
和聲 樂理
視唱與聽寫
和聲 樂理
視唱與聽寫
對位 鍵盤和聲
視唱與聽寫
曲式學 音樂史 歌劇 音樂欣賞 樂曲分析 曲體與作曲 指揮
德文 樂器學 國樂概論 第二副修 室內樂 合奏 合唱 同上 組樂弦鋼琴 組樂管弦樂 主修
意大利文 家政概論 第二副修 室內樂 合奏 合唱 同上 組樂弦鋼琴 組樂管弦樂 主修
意大利文 樂器學 國樂概論 第二副修 室內樂 合奏 合唱 同上 組樂弦鋼琴 組樂管弦樂 主修

三、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音樂科

該科現分設有理論作曲、鍵盤（包括鋼琴、電子琴）、聲樂、管樂及絃樂、舞蹈等六組。學生修習之課程分一般科目和專業科目兩部分。一般科目爲教育部所規定之專科學校共同必修課程。專業科目包括理論作曲、鍵盤、聲樂、管樂、絃樂、舞蹈等組主副修，皆依教育部頒訂之課程標準開設。鋼琴爲理論作曲組、聲樂、管樂、絃樂等組之副修課程。鍵盤組可任選管樂器、絃樂器、聲樂或中國傳統樂器爲副修科目。

目前一、二年級採用教育部所頒佈新課程標準，選修課程配合社會之實際需要而開課，着重在實用及學生畢業後之出路，以建立該科之特色。例如：目前國中一、二年級音樂課須修木笛與吉他，該科爲配合社會之需要，已於去年開設古典吉他與木笛之主副修課程，爲全國音樂科系之先驅。選修課程方面除開立實用課程外，並依實際需要實施彈性的分組選修。該科並實施實習音樂會，由應屆畢業生輪流舉行演奏會，並由科主任帶領專兼任老師評分，科主任總評之。術科於學期末作一次會考，由專任老師組成的評審團評分，由科主任督導確實實施，並作總評。課程規劃依教育部所頒新課程作適切修正，以配合整個課程之實施，使得整體教學實施之平衡發展。

該科課程科目表及專業科目課程流程圖請參閱下表：

新課程鍵盤組（自74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制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開課狀況：遵照課程標準實施	開課狀況：已自行調整	時數	學分數	第一年 期學下 實驗	第一年 期學下 授課	第一年 期學上 實驗	第一年 期學上 授課	第二年 期學下 實驗	第二年 期學下 授課	第二年 期學上 實驗	第二年 期學上 授課	第三年 期學下 實驗	第三年 期學下 授課	第三年 期學上 實驗	第三年 期學上 授課	第四年 期學下 實驗	第四年 期學下 授課	第四年 期學上 實驗	第四年 期學上 授課	第五年 期學下 實驗	第五年 期學下 授課	第五年 期學上 實驗	第五年 期學上 授課	材料用所：名稱或作者	材料用所：稱名或材料	專業科目流程圖
☒五年制 □三年制 □二年制	共同必修科目	想思父國	√		4	4														2						輔世周	要綱想思父國	
		文國	√		32	32		4		4		4		4		4		4		4		4				會研國校本	選文國	
		文英	√		32	32		4		4		4		4		4		4		4		4				會研英校本	選文英	
		史代近國中	√		4	4														2						樹銀陳	史代近國中	
		理地國中	√		4	4		2		2																喜鴻劉	理地國中	
		民公	√		4	4		2		2																等臣企黃	民公	
		訓軍	√		(16)	(8)		1		1		1		1		1		1		1		1				處訓軍	訓軍女專五	
		育體	√		(20)	(10)		1		1		1		1		1		1		1		1						
	專業共同科目	唱合	√		8	8		4		4																		
		寫聽唱視	√		24	24		4		4		4		4		4										美順蔡	本教唱視	
		論概樂音	√		4	4		2		2																		
		史樂音		√	4	4										2		2								居體黃	論通學樂國中	
		究研樂音國中	√		4	4		2		2																		
		法指	√		4	4														2		2						
		學美樂音	√		4	4														2		2						
	專業分組科目	修主	√		10	20		2		2		2		2		2		2		2		2						
		修副	√		3	6		1		1		1		1		1		1										
		學式曲	√		4	4										2		2								譯發昌游	學式曲	
		學聲和		√	8	8						2		2						2		2				〃	學聲和	
		法位對	√		4	4						2		2												〃	法位對	
		析分曲樂	√		4	4		2		2																		
	實習科目	唱合	√		16	8										2		2										
		會樂音習實	√		16	8		1		1		1		1		1		1										
	選修科目	論概政家			4	4														2		2						
		育教樂音童兒			8	8		2		2		2		2														
		聲和盤鍵			4	4										2		2										
		法學教琴鋼			4	4		2		2																		
		奏伴			4	4														2		2						
		究研品作琴鋼			4	4														2		2						
		器樂奏節			4	4														2		2						
		論概機算計子電			4	4		2		2																		
		興即			8	8																						
	計總				265	226		27		27		24		24		24		24		25		25		13		13		

年制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開課狀況：遵照課程標準實施	開課狀況：已自行調整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授課	第一學年 上學期 實驗	第一學年 下學期 授課	第一學年 下學期 實驗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授課	第二學年 上學期 實驗	第二學年 下學期 授課	第二學年 下學期 實驗	第三學年 上學期 授課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實驗	第三學年 下學期 授課	第三學年 下學期 實驗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授課	第四學年 上學期 實驗	第四學年 下學期 授課	第四學年 下學期 實驗	第五學年 上學期 授課	第五學年 上學期 實驗	第五學年 下學期 授課	第五學年 下學期 實驗	教材所用 名稱或材料	教材所用 姓名或著作	專業科目流程圖
五年制 三年制 二年制 日、夜間部 一 四日間部 二夜間部	共同必修科目	想思父國	√		4	4													2		2						要綱想思父國	周世輔	
		文國	√		32	32			4		4		4		4		4		4		4		4		4		選文國	會研國校本	
		文英	√		32	32			4		4		4		4		4		4		4		4		4		選文英	會研英校本	
		史代近國中	√		4	4													2		2						史代近國中	陳銀樹	
		理地國中	√		4	4			2		2																理地國中	劉鴻喜	
		民公	√		4	4			2		2																民公	黃企臣等	
		訓軍	√		16	(8)			1		1		1		1		1		1		1		1		1		訓軍女專五	處訓軍	
		育體	√		20	(10)			1		1		1		1		1		1		1				1				
		唱合	√		8	8													4		4								
	專業共同科目	高聽唱視	√		24	24							4		4		4											本教唱視	美順蔡	
		論概樂音	√		4	4											2		2									音樂概論		
		史樂音		√	4	4									2		2													
		究研樂音國中	√		4	4																	2		2		論通學樂國中	唐、體黃	
		法彈指	√		4	4																	2		2				
		學美樂音	√		4	4																	2		2				
	專業分組科目	修主	√		10	20			2		2		2		2		2		2		2		2		2				
		修副	√		3	6			1		1		1		1		1												
		學聲和		√	8	8			2		2		2															學聲和	游昌發譯	
		法位對	√		4	4			2		2																	法位對	〃	
		學式曲	√		4	4									2		2											學式曲	〃	
		析分曲樂	√		4	4													2		2								
	選修科目	論概政家	√		4	4			2		2																		
		學韻語	√		4	4									2		2												
		教術藝國德	√		4	4													2		2								
		究研劇歌			4	4													2		2								
		出演劇歌			4	4																	2		2				
		育教樂音童兒			8	8																	2		2				
		論概機算計子電			4	4																	2		2				
	實習科目	唱合	√		16	8			2		2		2		2		2		2		2								
		會樂音習實	√		8	4			1		1		1		1		1		1		1								
	總計	9			226～234	373～381			25～27		25～27		24		24		24		27		27		13～15		13～15				

新課程理論作曲組（自74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制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開課狀況：標準實施	開課狀況：自行調整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期學上 授課	第一學年：期學上 實驗	第一學年：期學下 授課	第一學年：期學下 實驗	第二學年：期學上 授課	第二學年：期學上 實驗	第二學年：期學下 授課	第二學年：期學下 實驗	第三學年：期學上 授課	第三學年：期學上 實驗	第三學年：期學下 授課	第三學年：期學下 實驗	第四學年：期學上 授課	第四學年：期學上 實驗	第四學年：期學下 授課	第四學年：期學下 實驗	第五學年：期學上 授課	第五學年：期學上 實驗	第五學年：期學下 授課	第五學年：期學下 實驗	教材所用：編名材教	教材所用：名姓書作	專業科目流程圖
五年制 □三年制 □二年制 日、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共同必修科目	想思父國	√		4	4															2		2		要綱想思父國	鞠世周	
		文國	√		32	32			4		4		4		4		4		4		4		4		選文國	會研國校本	
		文英	√		32	32			4		4		4		4		4		4		4		4		選文英	會研英校本	
		史代近國中	√		4	4															2		2		史代近國中	樹銀陳	
		理地國中	√		4	4			2																理地國中	喜鴻劉	
		民公	√		4	4			2																民公	等臣企黃	
		訓軍	√		(8)16	4			1		1		1		1		1		1		1		1		訓軍女專五	處訓軍	
		育體	√		(10)20	4			1		1		1		1		1		1		1	1					
	專業共同科目	唱合	√		8	4			4																		
		寫聽唱視	√		24	4			4		4		4		4										本教唱視	美順蔡	
		論概樂音	√		4	4			2																		
		史樂音	√		4	4									2		2										
		究研樂音國中	√		4	4																	2		論通學樂國中	培德黃	
		法理指	√		4	4															2		2				
		學美樂音	√		4	4																	2				
	專業分組科目	修主	√		20	10			2		2		2		2		2		2		2		2				
		修副	√		6	3			1		1		1		1		1										
		學聲和	√		8	8			2		2		2												學聲和	譯發昌游	
		法位對	√		8	8			2		2		2												法位對	〃	
		學式曲	√		4	4									2		2								學式曲	〃	
		析分曲樂	√		4	4													2		2						
	實習科目	唱合	√		8	16			2		2		2		2		2										
		會樂音習實	√		8	16			1		1		1		1		1		1		1		1				
	選修科目	論概政家			4	4							2		2												
		聲和盤鍵			4	4									2		2										
		學器樂			4	4							2		2												
		法器配			8	8													2		2						
		論概機算計子電			4	4																	2				
		樂音代現			4	4																	2				
		育教樂音童兒			8	8													2		2		2				
	總計				265～273	226～234			29		29		26		26		26		21		21						

新課程管絃樂組（自74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制 ☑五年制 □三年制 □二年制 日、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專業科目流程圖	教材用書		第五年學期				第四年學期				第三年學期				第二年學期				第一年學期				時數	學分數	開課狀況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名姓者作	稱名材教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已自調整行	遵照課程標準實施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實驗	授課						
	鞠世周	要綱想思父國						2		2													4	4		√	想思父國	共同必修科目
	會研國校本	選文國						4		4		4		4		4		4		4		4	32	32		√	文國	
	會研英校本	選文英						4		4		4		4		4		4		4		4	32	32		√	文英	
	樹銀陳	史代近國中						2		2													4	4		√	史代近國中	
	喜鴻劉	理地國中																		2		2	4	4		√	理地國中	
	等臣企黃	民公																		2		2	4	4		√	民公	
	處訓軍部育教	訓軍女專五						1		1		1		1		1		1		1		1	(16)	(8)		√	訓軍	
				1		1		1		1		1		1		1		1		1		1	(20)	(10)		√	育體	
																				4		4	8	8		√	唱合	專業共同科目
	美順蔡	本教唱視										4		4		4		4		4		4	24	24		√	寫聽唱視	
																				2		2	4	4		√	論概樂音	
												2		2									4	4	√		史樂音	
	培體黃	論通學樂國中		2		2																	4	4		√	究研樂音國中	
								2		2													4	4		√	法揮指	
				2		2																	4	4		√	學美樂音	
				2		2		2		2		2		2		2		2		2		2	10	20		√	修主	專業分組科目
												1		1		1		1		1		1	3	6		√	修副	
	譯發昌游	學聲和														2		2		2		2	8	8			學聲和	
	〃	法位對														2		2					4	4	√	√	法位對	
	〃	學式曲										2		2									4	4		√	學式曲	
								2		2													4	4		√	析分曲樂	
																				4		4	8	8		√	奏合樂絃管	
				2		2		2		2		2		2		2		2					32	16		√	奏合樂絃管	實習科目
				2		1		1		1		1		1		1		1					16	8		√	會樂音習實	
												2		2		2		2					16	8			習實唱合	
				2		2		2		2													8	8			樂內室	選修科目
				2		2		2		2													8	8			育教樂音童兒	
				2		2																	4	4			論概機算計子電	
																2		2					4	4			論概政家	
				13～15		13～15		23～25		23～25		24		24		26		26		31		31	265～269	234～242				總計

近四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之音樂教育

（此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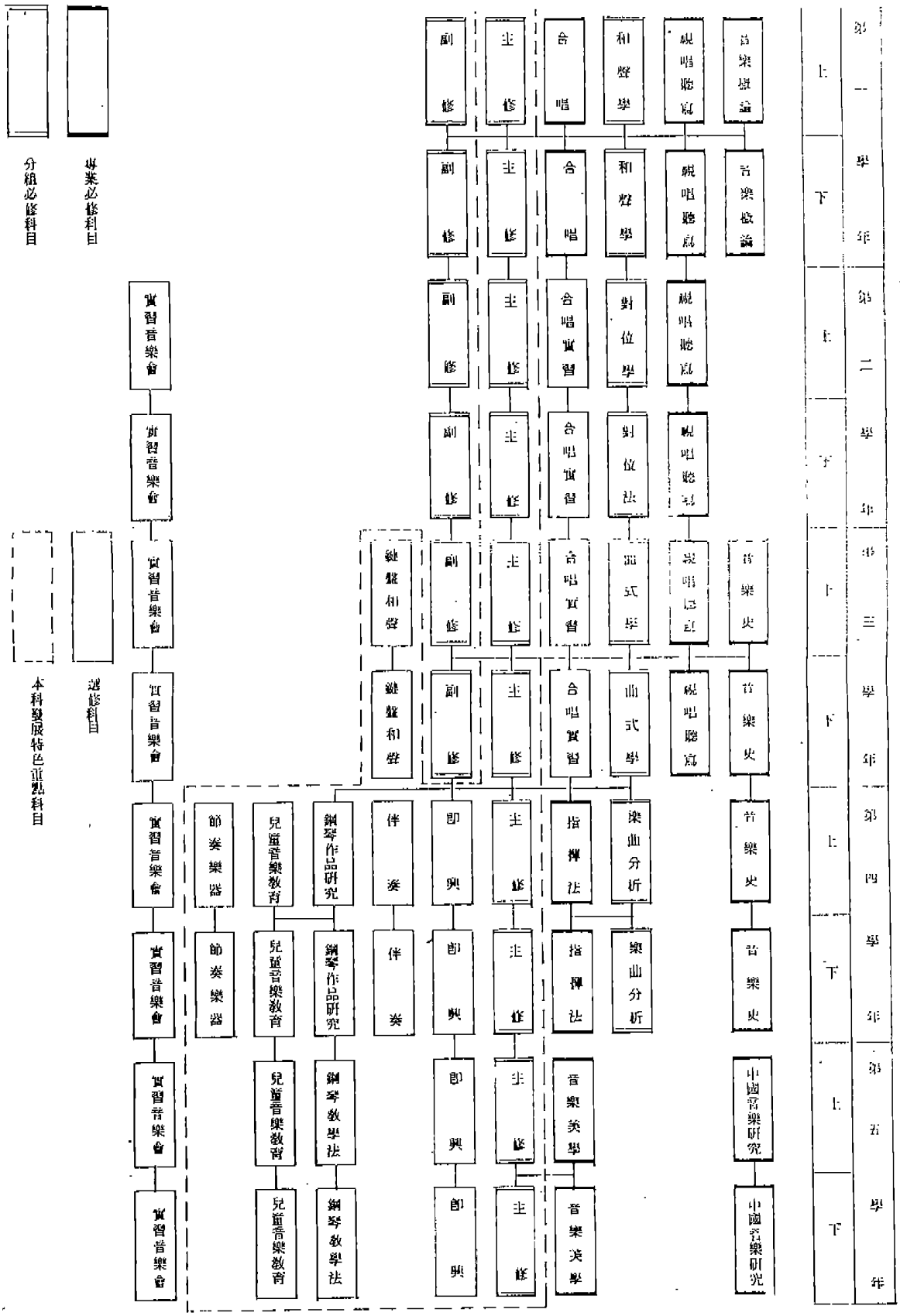
專業科目流程圖（鍵盤組）
第一學年 上 下
第二學年 上 下
第三學年 上 下
第四學年 上 下
第五學年 上 下
音樂概論
視唱聽寫
和聲學
合唱
主修
副修
音樂史
曲式學
樂曲分析
指揮法
音樂美學
中國音樂研究
對位學
合唱實習
鍵盤和聲
即興
伴奏
鋼琴作品研究
鋼琴教學法
兒童音樂教育
節奏樂器
實習音樂會
專業必修科目
分組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本科發展特色重點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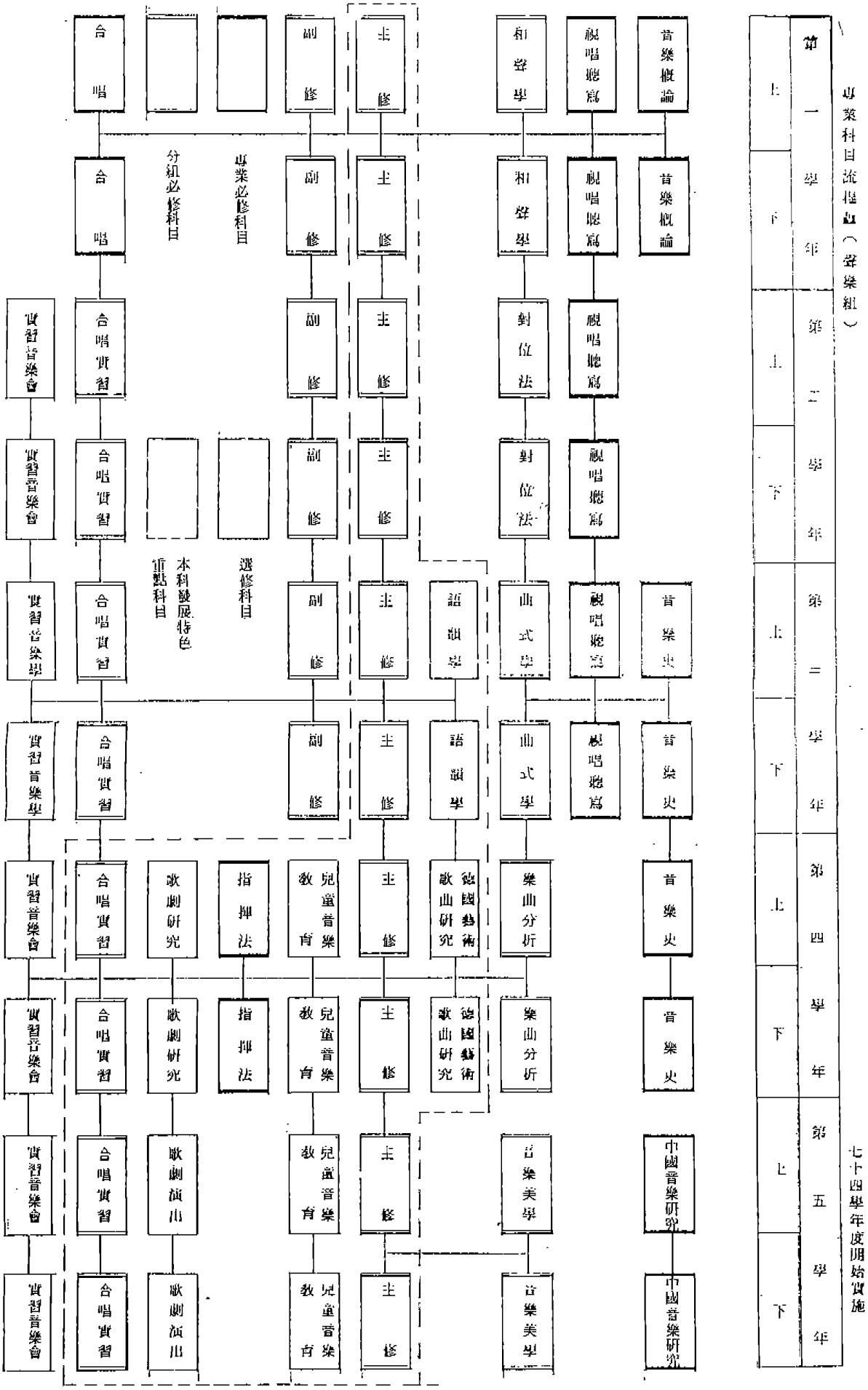
專業科目流程圖（音樂組）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第五學年 上
第五學年 下
七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
音樂概論
視唱聽寫
和聲學
主修
副修
合唱
分組必修科目
專業必修科目
本科發展特色重點科目
選修科目
對位法
語韻學
曲式學
音樂史
樂曲分析
德國藝術歌曲研究
兒童音樂教育
歌劇研究
指揮法
合唱實習
實習音樂會
音樂美學
中國音樂研究

專業科目流程圖（理論作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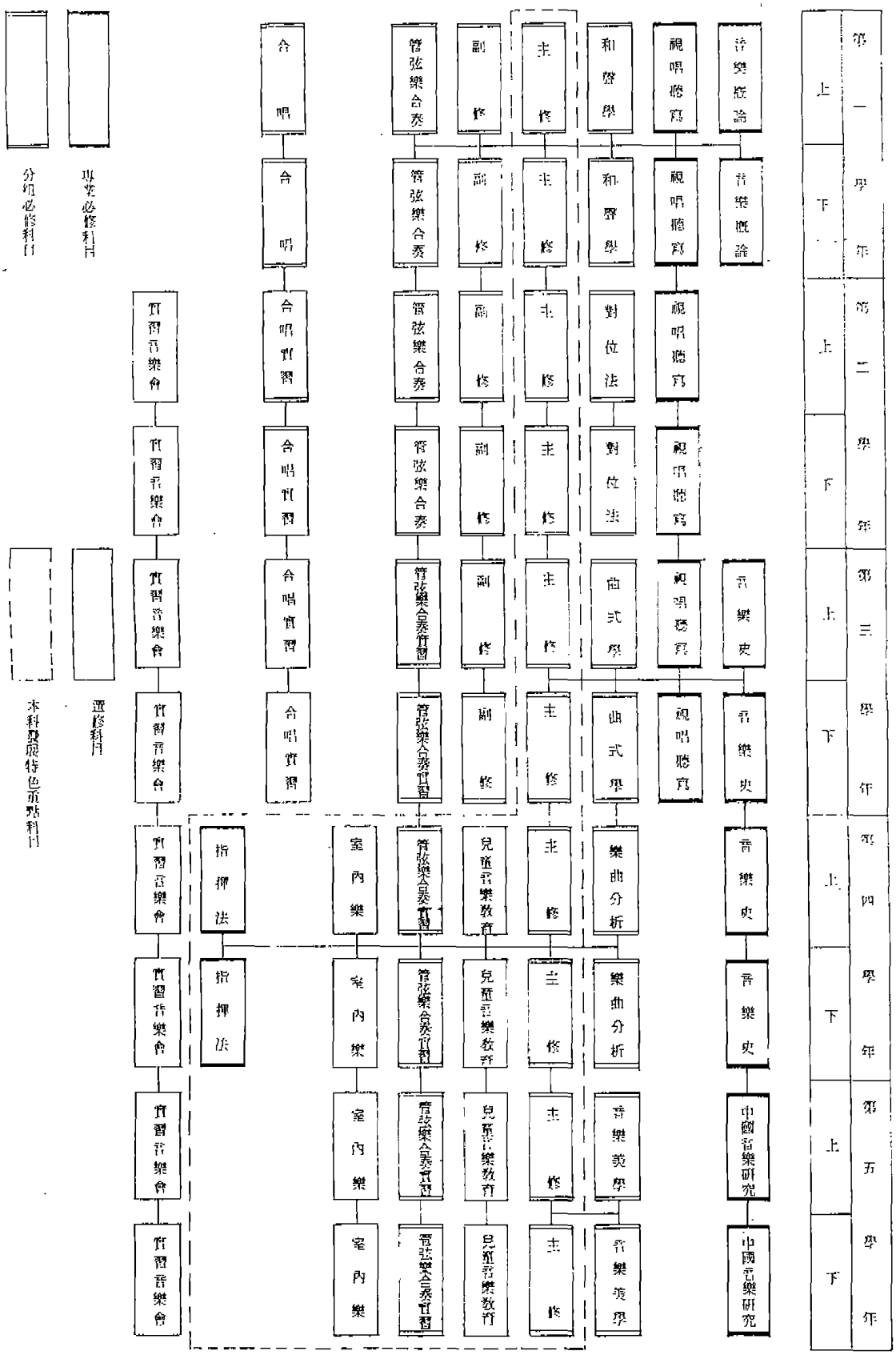
專業科目流程圖（管絃樂組）
第一學年 上 下
第二學年 上 下
第三學年 上 下
第四學年 上 下
第五學年 上 下
音樂概論
視唱聽寫
和聲學
對位法
曲式學
音樂史
樂曲分析
音樂美學
中國音樂研究
主修
副修
管弦樂合奏
管弦樂合奏實習
兒童音樂教育
室內樂
指揮法
合唱
合唱實習
實習音樂會
專業必修科目
分組必修科目
本科設置特色重點科目
選修科目

四、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國樂科

該科的課程規劃基於其教學目標，因此其教學方針便是以中西並蓄、古今皆通爲排課的依據，可分下列五點：

1. 主修樂器教學內容的訂立：採全科統一各項進度級數表，將所有代表性傳統古曲與現代創作樂曲編入其中，並歷經多次會商研討及逐年修訂，如今已發展成十級進度表，務使每位同學能成爲一位涉獵廣博並能專精的國樂樂器演奏者及教學者。
2. 西洋音樂理論爲基礎：由於國樂數千年來在理論上的資料較爲欠缺，故該科授以西洋和聲、對位、美學等理論課程，以便爲同學們紮下良好的音樂理論基礎，對於國樂資料的研究整理將更形方便。
3. 學術風氣的養成：經由該科學會的推動及學刊的定期發行，鼓勵同學們作學術研究，希望藉不斷的研究能將國樂資料更加充實。
4. 經常性的演出：爲了達成學術與技巧並重、理論與實用合一的目的，該科不斷地以不同的主題作專題演出，並以每個班級爲單位作實習演出，務使每位同學都有參與演出的機會，進而從演出中吸取經驗得到進步，並藉著演出以推廣國樂至社會大衆。
5. 生活及倫理教育：做爲一個現代的國樂人，除了必須將國樂各項專業科目修習精良外，更應培養出一個藝術家應有的氣質、儀態與風範，如此方能得到更大的演出效果。該科採各班導師制，由專任老師擔任，輔導同學們課業外的一切活動，不斷引導矯正，並建立同學們以發揚國樂爲己任的責任感與自信心。

該科對其教學之展望如下：

㈠國樂學術理論的建立

現今教學所採用的西洋音樂理論只是過渡時期擷取他人的長處，但並不能完全適用於中國音樂中，因爲我們的曲調語法、節奏語法及聲韻語法都有獨特的風格，所以必須有一套國樂的理論基礎才更爲允當，而建立這些理論，該科是責無旁貸，劍及履及拖延不得了。

㈡教材、曲譜及符號的統一

爲了使教學更加方便，推廣更能順利，以上的統一自有其必要性。希望能在短期中結合各項專業老師開會研商，捐棄門戶與派別之見爲更好的國樂明天而努力。

㈢擴大招收組別

最迫切需要的國樂人才應爲理論作曲及樂器製作這兩方面的了。演奏效果與樂器的良窳有最直接的關係，而我們現今缺乏這方面的專業人才；隨著演奏技巧的精進，樂器表現力的豐富，各種創新曲目的需要量也大量增加，而現有的國樂作曲者又爲數極少，所以培育新的一代創作人才應是當務之急了。

㈣豐富國樂資料研究室的收藏

國樂五千年來的歷史流傳極爲豐富，該科當爲保存這些文化瑰寶而努力，應擴大向各方收集整理，並設專人管理並妥爲運用，將這些珍貴的史料流傳下去。

㈤一貫的教育體制

將提高招收同學素質，並給畢業同學一個再深造的機會，教育當局設立自小學到研究所的國樂教育體系應是刻不容緩的了。所謂人才教育的百年樹人工作，絕不是一個專科教育便可以達成的，該科將盡力促使教育當局考慮實施並全力配合。

㈥學術風氣的再提高

有鑒於學術風氣與教育成果息息相關，現在雖然是規定畢業班同學必須送繳作品或論文，但仍嫌不足，今後當多辦學術性專題演講，鼓勵同學多作各方面的音樂欣賞與報告，期望同學們能自動自發地將學術風氣蓬勃發展起來。（林廷侑）

伍、師資及教學設備

一、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

該科專業課程中之合班課因班級數固定爲每年級一班，任課教師不變。一般共同科目，由於合班上課，任課教師人數亦不變，而由教務處遴聘師資。該科專業課程中之術科個別指導則須視學生人數變化及課程安排之情況，而決定教師人數，或增或減，並遵照各教師專長安排所授課程。現有專任講師以上十三位，助教二位。自七十三學年度起實行新進教師甄選制度，於每年五月底、六月初辦理，有意來本科任教者，須交齊人事資料，參加甄選、演奏自選樂曲一首或帶其作品、著作，另須試教一名學生。由本科聘請專家學者評定師資任用先後次序，再依本科教師缺額，遴聘合適且優秀教師。該科並鼓勵教師們不斷在演奏水準上求進步，突破，給予演出機會、鍛鍊技巧。理論科教師則鼓勵其發表作品、出版著作。介紹書刊、雜誌刊登該科教師著作。並舉行教師演奏會或教師作品發表會。近亦邀請客座教授、客座指揮家、客座演奏家前來作短期教學，學術講座，每學期至少三次，以增廣學生知識領域。

教學設備方面，該科目前唯一之實習場所爲合奏教室，可供學生1.練習打擊樂。2.自辦小型演奏觀摩會。3.雙鋼琴合奏。4.管絃樂合奏。5.全科學生集會。也是實習課程，包括主修實習、合奏、合唱、實習音樂

會之主要活動場所，也是學術講演、術科考試之場所。該科於七十四年九月開始使用新建大樓，近亦爭取經費購置許多專業樂器，豎琴叁架，管樂隊用樂器乙批，平台鋼琴二十二台，鐵琴乙台，管鐘乙架。目前並已有電化視聽教室之場地，內部電化教學器材設備之擴充，仍在增加之中。並將於近年內成立室內樂團、電化視聽教室及歌劇樂團等。音樂科新建四層大樓已於七十四年暑假完成，內有琴房三十八間，合奏合唱教室一大間，專業教師七間，教師研究室五間，屆時在現有設備上再加充實，必能達到國際水準，音樂科新形象是可預期的。

二、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音樂科

該科共同及專業科目教師專長，完全配合課程的需要，因爲在音樂領域中，外行人絕對無法勝任。該科專任教師依校方規定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爲十一小時，副教授爲十三小時，講師爲十四小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原則最多爲六小時。該科教師研究風氣極盛且極優。術科老師每年必有一場公開的演奏會。自創科迄今，從未中斷，專業及相關科目的老師，任教時所使用教本；全部爲自己著作。該科教師並有利用暑期前往國外進修，或參加音樂營，或找名家各別指導。技術教師共有三位，雖因學歷較低被聘爲技術教師，但皆爲碩學之士，亦同時任教其他大學，與所任教科目完全配合。每年三月下旬均舉辦教授聯合音樂會，保持教授們的高度演奏水準，藉以鼓勵學生學習，共襄盛舉。

在該科教學設備上，對於配合培養目標，現有課程規劃及班級教學需要，現有設備的質與量均尚足夠，而歷年來並無多大變動，現有設備如下：

1. 演奏廳、教室和樂器。音樂廳可容納八百零六個座位，其中有音響設備、錄音室、化粧室，並有兩架平型大鋼琴及三架電子琴，是學生、老師及校友學習，演出的好場所。整棟音樂大樓包括三十五間練

琴室，五間術科教室及絃樂教室、室內樂教室、音樂科辦公室。每位學生均有各自琴房的鑰匙，可隨意使用鋼琴，至晚上十時止，此外在樂器方面，該科共擁有七架平型大鋼琴，三十五架立型鋼琴；五架電子琴；兩把小提琴；一把中提琴、大提琴；兩把低音大提琴；兩把長笛；新力手提錄音機，A、K、a、i錄音機各壹台，哥倫比亞唱機十二組；哥倫比亞錄音設備全套於音樂廳內等。

2. 科圖書館。除該校圖書館外，該科另設有千餘册各種版本之樂譜、圖書雜誌等，以供閱讀及研究之用，同時另有五百多張精選唱片、錄音帶，爲學生上課及音樂欣賞社使用。期刊室有六張桌子，二十四席位，參考室有二張桌子，八席位。

3. 音樂欣賞室。音樂欣賞室有唱機十二組，錄音機一台，並附有原版唱片、盤式、卡式錄音帶，於每週一、二、四、五中午休息時間，均做有系統的音樂欣賞介紹。

依中長期計劃之發展，該科將視實際需要再增添部分樂器。

該科並出版科刊「小樂府」，此科刊成立發行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建校二十周年，將成立九年。第一期科刊名「小樂府」，除第二期易名爲「實踐樂報」外，「小樂府」之名，一直沿用至今。科刊爲學術性刊物，刊登老師及學生們熱心研究之論文，以激勵學習。

三、私立台南家政專制學校音樂科

該科積極延攬國內音樂舞蹈專門人才和海外歸國學有專精的學人來校任教。目前共有專任教師三十一位，兼任教師一百一十五位，共計一百四十六位。爲加強教學效果，擴大學生學習範圍，特聘國內外名音樂家爲本科客座教授，來校做專題演講或示範教學指導。亦經常舉行教師音樂會，分別講座以現身說法方式輔導教學，實施以來，效果卓著。

該科共同及專業科目教師人數均能配合課程及班級需要。教師之遴聘均以所學專長及課程之安排爲主，並以各教師之專長爲本位給予安排擔任其專精之科目，任教科目每專任老師不超過兩種，兼任老師則以一種爲原則。專業科目師資較爲難求，來源不豐，因此兼任教師人數偏高。共同科目教師兼課以四～六小時爲限。專業教師則以六～十小時爲限。該科教師大部分利用寒暑假前往國外進修。配合學校學報由原來兩年出版一期改爲一年出版一期。該科每學年均指定二位以上教師研究專題，並鼓勵自行研究。學校設有漢家出版社及鼓勵出版教科書辦法，該科教師已有著作發表。教科書並已編妥「視唱」課本三册，及「音樂概論」一書。

該科教學設備之質量均依實際需要不斷設置充實，師生亦均能充分利用。實習場所之儀器設備，除供上課時使用外，課餘時間及早晚自習時間均開放給學生自由使用。實習場所之通風，採光及整潔，安全措施亦均加以注意。樂器設備費用昂貴，尤以外國製爲然，但仍視學校財務情況，逐年充實樂器設備。七十五學年度音樂科樂器數量表以及五年樂器設備計劃表列舉如下：

七十五學年音樂科樂器數量表

	總類	數量		總類	數量
鍵盤樂器	D65	1台	管樂器	1. 低音喇叭	2 支
	D85	1台		2. 新型巴利東	2 支
	E5AR	1台		3. 巴利東	2 支
	電子琴 E-75	1台		4. 法國號	1 支
	FE-50	1台		5. 薩克斯風	1 支
	FS-30	2台		6. 小喇叭	4 支
	FS-70	4台		7. 橫笛	1 支
	Clavinova	1台		8. 阿留杜薩克斯	1 支
	平台鋼琴	9台		9. 雙燕短笛	1 支
	直立鋼琴	134台		10. 巴松管	1 支
	音感琴	2台		11. 雙簧管	1 支
打擊樂器	1.木魚	1 個		12. 伸縮喇叭	1 支
	2.節奏樂器	3 台		13. 小號	3 支
	3.鐘琴	1 台		14. 喇叭	2 支
	4.鈴鼓	4 個		15. 低音號	1 支
	5.三角鐵	3 個		16. 英國管	1 支
	6.A.G.D中音鐘琴	1 個		17. E^b 調豎笛	1 支
	7.S.G.D高音鐘琴	1 個		18. 低音單簧管	1 支
	8.A.M.D中音鐵琴	1 個	中國傳統樂器	16絃箏	2 台
	9.S.M.D高音鐵琴	〃		21絃箏	1 台
	10.R.T 30 鼓鼓	〃		大揚琴	1 台
	11.C5 指鈴	〃		古箏	1 台
	12.S Bg 牛鈴	〃		36簧擴音器	1 支
	13.S 18 木棒	〃		中阮	2 支
	14.G K 手搖鈴	〃		木琴	1 台
	15.B R 沙鈴	〃		旋轉式定音鼓26吋	1 個
	16.C 25 鈸	〃		旋轉式定音鼓	1 組
	17.定音鼓	2 組			
	18.小鼓	5 個			
	19.大鼓	2 個			
	20.低音大鼓	1 個			
	21.大銅鈸	2 個			
	22.爵士鼓	2 組			
	23.中國鑼	1 個			
	24. marimba	1 台			
	25.木琴	1 台			
	26.鐵琴	1 台			
絃樂器	大提琴	1 支			
	低音提琴	6 支			
	豎琴	5 台			

私立台南家專音樂科五年樂器設備計劃表

學年度	設備內容	設備內容
73.	鍵盤樂	電子琴 1台
		平台鋼琴 2台 C_1 C_3
		直立鋼琴 22台
	打擊樂	定音鼓 2個
		爵士鼓 1組
		木琴 1台
		鐵琴 1台
		旋轉式定音鼓 1組
	管樂	英國管 1支
	國樂	21.絃箏 1台
		16.絃箏 2台
74.	鍵盤樂	平台鋼琴 C_3E 1台
		直立鋼琴 31台
		電子琴 Fs-70 4台
	打擊樂	定音鼓 1組
		低音大鼓 1個
		銅鈸 1個
		中國鑼 1個
	管樂	低音單簧管 1支
		短笛 1支
		木笛 6支
	絃樂樂	低音大提琴 2支
		豎琴 1台
	國樂	大揚琴 1台
		36.簧擴音笙
		古箏 1台
		木琴 1支
		中阮 2支
75.	鍵盤樂	大鍵琴 1台
		鋼片琴 1台
		鋼琴 5台
		電子琴 F6-30 2台
	打擊樂	電子鋼琴 1台
		小鼓 1台
		馬林巴琴（木琴） 1台
		管鐘琴 1台
	管樂	低音號 1支
		小號 2支
		豎笛 1支
	絃樂	低音提琴
		五絃 3支
		豎琴 1台
		古典吉他 2支
		大提琴 2支
76.	鍵盤樂	鋼琴 C_3 1台
		電子琴 Fs-30 3台
	打擊樂	大 中國鼓
		中 木魚 1組
		小 風鑼 1個
	管樂	降E調薩克斯風
		高音薩克斯風
		低音薩克斯風
	絃樂	中提琴 3支
		低音大提琴 1支
77.	鍵盤樂	鋼琴 C_3 1台
		C_7 1台
	打擊樂	鐵琴 1台
	管樂	倍低音管 1支
	絃樂	中提琴 3支
		低音大提琴 2支

該校圖書、期刊借閱情形良好。書庫採開架式，學生可憑藉書證自由借閱，十分方便。並訂有借閱閱圖書選寫心得報告獎勵辦法。圖書、期刊藏書量尚未達到理想目標其並訂有五年計劃擬續增置。音樂科之師生若需音樂性之書籍或樂譜，並可直接以學生證向科圖書室借閱，十分簡單方便。閱覽圖書室並有冷氣設備，灯光充足。現設備計有錄影帶一百六十卷，唱片六百三十一張，錄音帶一千四百六十三卷及七十六套，專業圖書四千三百七十四册。理論類樂譜共一千五百零六册。樂譜類共二千四百六十九册。該科五年圖書計劃表並列舉如下：

私立台南家專音樂科五年圖書設計表

學年度	設備名稱	設備內容
73.	音樂圖書	各種譜類書籍共約十八萬元。
	唱片、錄音帶	各類原版唱片和錄音帶等共約二百張。
	錄影帶	各類錄影帶共約二十卷。
74.	音樂圖書	各種譜類、書籍共約二十三萬元。
	唱片、錄音帶	各種唱片和錄音帶共約七萬餘元。
	錄影帶	各類錄影帶共約五十卷。
75.	音樂圖書	擬再增購各種譜類書籍共約二十萬元。
	唱片、錄音帶	擬再增購各類原版唱片和錄音帶等共約五萬元。
	錄影帶	擬再增購各類錄影帶共約五萬元。
76.	音樂圖書	擬再增購各種譜類、書籍共約二十萬元。
	唱片、錄音帶	擬再增購各類原版唱片和錄音帶等共約五萬元。
	錄影帶	擬再增購各類錄影帶共約五萬元。
77.	音樂圖書	擬再增購各種譜類、書籍共約二十萬元。
	唱片、錄音帶	擬再增購各類原版唱片和錄音帶等共約五萬元。
	錄影帶	擬再增購各類錄影帶共約五萬元。

註：以下全部資料均由各校提供。部分摘錄自「藝專三十年」「藝專學報」「藝專音樂科簡介」「私立實踐家專音樂科簡介」「私立台南家專音樂科簡介」等，特向各校音樂科系深致謝忱。

【作者稱介】張大勝先生，台灣省南投縣，西德佛萊堡音樂學院畢業，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近四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之音樂教育

盧昭洋

壹、前言

我國的音樂教育，創始於滿清末年（民國前五年）之新學制。我國初創音樂教育時期，教學內容僅限於唱歌活動，而教材和教學時間等，均未統一規定，師資缺乏，設備簡陋，且係隨意（選習）科性質。

民國元年，蔡元培任教育總長，極力倡導美育，對音樂教育曾作重大的革新改進：將「樂歌」名稱改爲「唱歌」，規定改隨意科爲男女學生必習。教學內容雖仍以唱歌爲主，但已正式編印教材，訓練師資、充實設備，奠定了我國音樂教育的基礎。

民國十二年正式頒布課程標準，但由於抗日、戡亂等聖戰，實際上在高中實施正常的音樂教育，大約是近四十年來的事。政府以台澎、金馬爲復興基地，積極建設台灣爲三民主義的模範省的同時，在五育並重的教育方針下，也在各級學校實施音樂教育。高中階段的音樂課，也不例外，近四十年來，除了修訂課程標準，將教學內容由單純之唱歌，逐漸發展爲包括唱歌、樂理、器樂、欣賞、創作等項目的單元設計教學，提高音樂科之教學水準外，在學制、師資、設備方面民日趨完善充實。

音樂課屬於藝能課程，和其他藝能課程，如美術、工藝……等課目同樣地，不僅可促使學生們心智的發展、情操的提昇，更可獲得身心平衡，促使學習能力增強的效果。

近四十年來各級學校的音樂教育有長足的進步。更由於音樂實驗班的出現，使得各階段的音樂水準不斷的提高，有些高中階段學生的水準大大地提高到數十年前的大學音樂系學生的水準，並非言過其實。但另一方面並非沒有隱憂，在升學主義的影響下，在學校裏，升學的課目自然加強，而藝能課目的音樂，有時會被忽略，無法實施正常教學。有些學生把音樂當作副科，是一種無關緊要的課目，因此有些音樂課目有被借用的可能。至於學校當局是否正視此種影響頗巨的不正常現象？就端看校長或教務主管的良知了。

貳、四十年來音樂課程大致上之演變

高中的音樂課程，在整體的課程的安排中，一、二年級屬必修科目，每週上一小時。我們可以從其教學目標及內容設計中，看出我國近四十年來音樂課程在高級中學實施的大致情況及課程改訂的重點所在。

我們可將近四十年來，高中音樂課程標準中的目標與時間分配來作一比較：

公佈時間	目標	時間分配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一、訓練獨唱合唱較高深之歌曲，及精進樂器之奏弄。 二、灌輸樂理概要，使能識別音節韻律與情感之關係。 三、供給欣賞名手歌唱名手奏弄樂器之機會，激發	第一、二學年，每週一小時。 每小時之教材，應有變化，於聲樂及欣賞二項作適當之支配。

		愛好音樂之興趣。 四、涵養諧和優美雄壯沉着之情感，並發揮仁愛和平大剛中正之民族精神和愛國思想。	
五十一年七月	一、訓練較高深之獨唱合唱歌曲，及樂器演奏技術。 二、灌輸樂理概要，使能進一步活用樂譜。 三、提供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俾能理解我國及世界各國音樂之發展動向與現狀。 四、涵養諧和優美雄壯沉著之情感，並發揮仁愛和平公正之民族精神與愛國思想。 五、經由各種音樂活動，養成愛好音樂之習慣。使生活音樂化。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均一小時，第三學年每週選修一小時。 各學年應另有課外活動，以輔課內之不足。	
六十年二月	一、增進學生唱歌與演奏樂器之技能及創作音樂之興趣。 二、增進學生音樂知識，以提高其欣賞能力。 三、提供學生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以養成愛好音樂之習慣。	第一、二學年，每週均爲一小時。 第三學年每週選修一小時。	

	四、輔導學生了解我國民族音樂之內容。 五、陶鎔忠勇愛國之高尚情操，仁愛和平之優美德性。		
七十二年七月	一、陶冶忠勇愛國之高尚情操，激發人類博愛和平之優良德性。 二、增進音樂知識，提高音樂能力。 三、發展演唱與演奏音樂之技能，啓發音樂創作之興趣。 四、加強體認我國傳統的與創新的民族音樂。 五、增強欣賞音樂能力，培養欣賞習慣，藉音樂藝術，充實精神生活與美化人生。	第一、二學年，每週授課一小時。	

由上述的課程標準中之目標及時間支配來看，我們可以知道，民國三十七年公布的高中音樂課程標準的「時間支配」，註明「於聲樂及欣賞二項作適當之支配」。這時期的高中音樂均以唱歌及欣賞爲教學中心。

民國五十一年公布的高中音樂課程標準之修訂要點有如下數點：

一、目標部分，除總目標包含聽覺、藝術、道德與民族精神等各項目標外，並增列各學年之目標，以加強各學年教學之重點。

二、時間支配部分，高中第一、二學年，每週一小時，高中第三學年設選修音樂每週一小時，以適應報

考大專音樂院系學生之需要。

三、教材大綱部分，予以具體化，並以學期爲單位，分別補充教材內容。

四、歌曲教材內，增列同調號中國音階之歌曲。

五、考察成績辦法，列入實施方法內。

民國六十年爲配合國民中學首屆畢業生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其重點如下：

(1)新標準力求與國中音樂課程銜接，並增列「共同歌曲」一項，務使學生反復熟練。

(2)增加我國固有文化教材，音樂科，增加「我國音階與調式簡介」，使學生了解我國民族音樂之內容。

民國七十二年修訂的課程標準之特點是五育並重，均衡發展。並增列選修科目多達六十四種，其中音樂方面的選修科目，爲數不少。現就其項目、目標以及時間支配列表如下：

科目	目標	時間支配
音樂理論	一、奠定音樂理論基礎，擴展音樂知識領域。 二、培養研究音樂學術之興趣與能力。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合唱	一、提高合唱興趣，以激發人類博愛和平之天性。	

	二、增進演唱技能，追求合唱自然和諧之理想。 三、培養合群、律己、協調之品德。			
國樂合奏	一、加強我國民族音樂之實際學習。 二、發揚中國音樂，復興民族文化。 三、培養合奏能力，擴展音樂演奏之領域。 四、陶冶優美的情操，培育樂群的德性。 五、藉群體演奏之訓練，激發團隊精神，養成責任感、榮譽心及合作精神。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音樂欣賞	一、增進音樂知識，提高欣賞能力。 二、充實欣賞內容，擴大欣賞領域。 三、引發人類深入的情感，促進人群生活的親切與和諧。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音樂個別指導 分㈠聲樂 ㈡鍵盤樂	一、指導正確演唱、演奏之方法，增進其技巧及音樂之表現能力。 二、發展演唱、演奏之潛能，發掘與培養音樂資優人材。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三)管樂器 (四)絃樂器 (五)敲擊樂器	音樂基礎訓練	一、訓練學生正確敏銳的節奏與音感，以增進其對音樂的了解和興趣。 二、增進學生音樂的讀寫能力，以提高其在音樂演奏（唱）、欣賞以及創作等各方面的才能。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樂器合奏	一、培養合奏能力，擴展音樂演奏之領域。 二、陶冶優美的情操，培育樂群的德性。 三、藉群體演奏之訓練，激發團隊精神，養成責任感、榮譽心及合作的精神。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音樂創作	一、奠定音樂理論之基礎，培養音樂創作之興趣與能力。 二、增進近代音樂文化思潮之認識，啓發民族音樂創新之責任。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	

選修科目之設置，理論上頗具前瞻性，而實際上由於升學主義之影響，喜愛音樂者無暇抽空選修，學校亦因設備及經費上的顧慮，很少有積極設置此種課程之行動。然而對於音樂資賦優異的學生來說，他們可以考慮另一種音樂學習環境就讀，那就是小學、國中階級均已設立的音樂教育實驗班。近年來爲了解決國中音樂班的畢業生之升學問題，在全省，北、中、南部各地陸陸續續地成立了高中音樂教育實驗班。

叁、高中音樂實驗班的設立

教育的目的，在提供適合個人生長與發展的環境，以使個人潛能得到充分發展。高中設立音樂教育實驗班，大都是基於此一信念。

民國六十九年以前，台北的私立光仁高中設有音樂班，而台中的私立曉民女中亦設有音樂班。然而僅兩所私立高中，其容量數量均有限，是以國中音樂班畢業生多數無法由高中音樂班而升入大學音樂系，形成升學瓶頸，無法有計畫培育音樂人才。教育行政當局爲使各級學校音樂教育更能有效銜接起見，於民國六十九年在師大附中，設立了高中音樂教育實驗班，是我國公立高中最先設立的音樂班。民國七十二年又在省立台中二中設立音樂教育實驗班，以招收中部地區的國中音樂班畢業生爲主要對象。民國七十三年在省立台南女中也設立了音樂教育實驗班，招收台南地區的國中音樂班畢業生。民國七十五年省立高雄中學也設立了音樂實驗班。同時，七十五年也在台北市立「中正高中」設立了另一所音樂實驗班。至此，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四個地區均有招收男女音樂資賦優異學生的「音樂實驗班」陸續成立。私立的高中所設的音樂班，也冠上「音樂實驗班」的名稱。

公、私立的「音樂教育實驗班」的畢業生之升學情形，一般說來都相當良好。尤其是國立師範大學所屬

高中的畢業生的升學情形特別優異。該校第一、二、三屆畢業生共計七十四名，或透過保送甄試或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均能升入大學繼續深造。

師大附中辦理高中音樂教育實驗班成效頗佳，其他音樂班亦多參照其方式辦理，現就其辦理之情形大略地敍述於後，以便瞭解高中音樂實驗班的一般狀況。

師大附中高中部音樂教育實驗班辦理情形

甲、宗旨

一、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實施計劃性音樂實驗教育，以充分發展其優異潛能。

二、奠定研究專門知能及高深學術之基礎，爲國家培育優秀音樂人才。

乙、實施情況：

一、行政組織：

㈠本班隸屬於教務處。

㈡本班編制：設音樂教育組長一人，導師三人，音樂專門學科輔導教師二人，職員與工友各一人。

二、學生來源與編班

㈠來源：

(1)參加台北地區公立高中聯招招生，普通學科由聯招會統一考試，音樂專門學科則由聯招會組織「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甄試。

(2)由教育部主辦之國民中學音樂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分發本校（七十四學年度開始）。

(3)由本校國中部音樂教育實驗班，成績優異應屆畢業學生直升（自七十五學年度開始）。

㈡編班：採集中編班方式，每學年招收高一新生一班，男女兼收。

三、課程

本班課程分爲普通課程與音樂專門課程二部份。課程及授課時數表列於左：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中部音樂教育實驗班課程及每週授課時數修訂表

項目	課程別	學年	學期	普通					通
	每週時數 科目			三民主義	公民與道道	國文	英文	歷史	
修訂授課時數		一	上		一	五	五	二	
			下		一	五	五	二	
		二	上		一	五	五	一	
			下		一	五	五	一	
		三	上	二		六	六		
			下	二		六	六		

	課程								
	地理	數學	基礎地球科學	基礎生物	基礎理化	體育	軍訓（女生軍訓護理）	班會	團體活動	小計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二六
	二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二六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二四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二四
						一	二	一	一	一九
						一	二	一	一	一九

音樂專門課程									選修課程	合計
主修課	副修課	音樂基礎訓練	音樂欣賞	和聲學	曲式與分析	合唱	國樂合奏 管絃樂合奏	小計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四	一一～一三		三七～三九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四	一一～一三		三七～三九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四	一三～一五		三七～三九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四	一三～一五		三七～三九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二～一四	三七～三九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二～一四	三七～三九

四、師資

㈠普通課程：由本校各科專任老師擔任。

㈡專業課程：聘請國內外音樂專家爲顧問，並聘請校外音樂教授及專家擔任專門科目講座。

五、成績考查

本班學生成績考查，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學音樂資優學生升學輔導要點」，並參照音樂教育實驗班課程之特性而訂定，其考查範圍包括普通課程及音樂專門課程。

㈠普通課程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㈡音樂專門課程：分爲共同課程與個別課程：

1. 共同課程：和聲學、樂曲與分析、音樂欣賞、合唱合奏課、平時由任課老師隨堂考查、期末另行測驗；音樂基礎訓練（原視唱聽寫課），平時由任課老師考核，不另舉行會考，由基礎訓練老師共同評分。

2. 個別課程：主副修個別課，每週各上一小時，指導老師只考核平時成績，期末另依修樂器組別舉行會考，由各組指導老師共同評分。

六、一般教學措施

㈠生活教育

1. 配合音樂術科學習的需要，特別安排學生在校術科練習時間外，學生一切生活作息均與普通班學生無異。

2. 爲因應音樂班學生課程的特殊及教育目標的不同，將建立完善的導師制度。高一、高二班由本校專任音樂教師擔任導師，除每週批閱學生週記及術科學習記錄，隨時考查學生生活情形及學習適應情

況外，並經常與學生家長及術科指導講座聯繫，以確實輔導學生正常的學習。高三班級因準備升學，加重學科輔導的需要，則由學校教師擔任導師。

㈡普通學科教學

普通學科由本校各科專任教師擔任教學，除要求教學正常化外，並力求音樂班學生之學科程度能與普通班學生相近。

㈢音樂專門課程教學及考查方式

1.主、副修科目採個別授課方式，一位教師對一位學生，每科每週各上課一小時，每學期期末分組舉行會考，其主修科目均須考試。

2.為使每位學生具備演奏本國樂器的能力及深刻瞭解本國音樂文化，闡揚民族意識，特規定「國樂合奏」課，為必修課程，並採分組練習，合班上課。

3.以管絃樂器為主，副修之學生，必須修習「管絃樂合奏」課，目前採合班上課。

4.本校音樂班學生約有三分之二來自國中音樂班的畢業生，均已接受部分音樂理論教育及音樂基礎訓練，因此每一班學生程度極不整齊，施教甚感困難。為適合不同程度學生的需要，部份課程（音樂基礎訓練）採分組方式，不分年級依程度分級上課，使程度較高或較低之學生皆能獲得適當之指導。

丙、音樂班教學成效之分析

師大附中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提出實驗報告，就其前三屆畢業生加以綜合性的調查研究，發現下列情形：

㈠學生入學時的素質與畢業時的表現有相關存在。附中確信其辦理之音樂班的推展有很大的成果。

㈡由學生問卷調查統計之分析，發現八九%以上學生對於主修課，每天僅練習一—二小時，均感不足，但因學科太多，壓力太大，時間不夠分配，以及通勤路遠消耗體力等因素而無法改進。同時，學生對於副修練習時間亦大都感到不夠，且有一半以上學生對於副修進步情形不滿意。

㈢關於高中單獨設音樂班，附中的教師認爲此方式之優劣點如下：

優點：①較具學習音樂氣氛，同學之間容易溝通，並可相互觀摩、砥礪及吸取長處。

②對於課程及特殊活動之安排調度，在時間上較能靈活運用。

③素質優秀之學生在一起，容易培養出榮譽感，可增進學生的團體向心力。

缺點：①易於孤立，不易與非音樂班同學打成一片，有礙人際關係之發展。

㈣附中學習環境尚稱良好，學習成效良好，升學率高。

㈤有保送大學之制度，可提高學生之學習意願及學習效果。

由上述師大附中音樂實驗班之辦理情形可大略看出音樂實驗班的特色及問題點。不過，將來學習音樂之學生數必有增加的趨勢，升學壓力定會增加，則技術性的演奏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這樣，小學、國中階段學生與外國的學生相比可能毫無遜色。但到了高中階段，音樂術科與外國學生相比，進步的速度可能較緩。因此有少部份學生在畢業之前即中途轉到國外留學。可見國內學習音樂的環境並非最理想。主要原因就是音樂以外的功課負擔過重，爲了升學壓力，不得不減少練習時間，以致無法訓練出應有的好成績來。這可以說是相當大的損失，非得想出妥善的解決辦法不可，否則就是投資的浪費。

一般音樂實驗班須改進的部分

㈠國中、高中音樂課程的銜接仍不太好，有些重複，與大學間的課程銜接亦不佳，有重複，妨碍進步之

現象。

㈡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的聯考制度中，學科內容繁多，比例又大，造成學生嚴重心理壓力，也使各校不易招到音樂資質優異的學生。

針對上述現象，教育主管當局擬採取因應措施改進。

㈠確立完整之音樂人才培育計劃。包括辦理資優學生出國進修方式，辦理音樂術科特優人才選拔，以公費方式直接送往國外高水準音樂學院進修，並制定學成後歸國服務的辦法。

㈡進行有計劃之音樂師資培育：訂遠程及近程計劃。遠程計劃爲提高國內各大學及研究所的程度。短程計劃爲延攬海外我國及外國音樂名家，回國任教。

㈢統整規劃各級音樂實驗班之課程。

㈣充實音樂實驗教育之設備與經費。

肆、教育部重視教技術，舉辦教學研習會

教育部於高中新課程標準公布實施後，釐訂高級中學音樂科新課程教學研習會計劃，於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年分三年，每年各在台北市北區、中區、南區分四梯次舉行，各公私立高級中學音樂教師參與研習共同探討新課程實施方法。曾探討的課題有『高中音樂科欣賞教材及教法』、『高中二年級音樂科課程標準實施要點說明以及高中音樂科選修科目教學研討』，『奧（奧地利）國與我國音樂教育制度之比較，「培育創造性的音樂教育」，「和聲伴奏及變奏指導之探討」，……等項目。由師大音樂系，曾道雄主任及陳茂萱主任等策劃並參與。分三年舉行的研習會，除研討教學經驗，溝通教學技巧與方法外，更發掘問題供教育主管機

關參考。

伍、高中音樂教師對目前教學的一般反應意見

在新課程研習會中，相互探討高中音樂課及選修課課程標準的各種有關項目外，一般音樂教師的發言亦甚踴躍，都是在熱愛音樂教育的立場下，所提出的問題，所提出的問題，亦可看出當前高中音樂教育應改善之處，經選擇其中重要的列舉如下：

一、音樂教科書有很多陳舊的，對於教學影響很大，能否頒布共同版本？

二、國中、高中的課本重複太多，應力求連貫。

三、音樂科設備宜充實，設備應合乎現代標準。

四、請教育部制作一套統一的音樂錄影帶，分發各校，以利教學使用。

五、高中音樂教師如何輔導學生考音樂系？

六、新課程中的選修課程，無法實施，因升學學校連聯課活動時間都被其他學科的選修課佔用，合唱或樂隊等大社團活動時間都有問題。

七、學校所使用的課本缺乏系統，一年級是一個出版社，二年級又是另一家出版社。

八、音樂老師基本時數太高，若額外負擔合唱團的訓練，體力、精神負荷太重，可否，合唱團的訓練，比照導師之班會，列入鐘點數中，舒解體力、精神之負擔。

九、每年一度之音樂比賽，幾乎每位音樂老師或多或少參與盛會，鄉下學校少有觀摩機會，尤其任教十年以上之老師，很希望有再教育之機會。

十、建議提供新知識新資料給各學校，讓老師有再教育之機會。

十一、一種符號或讀法，已使用相當時日者不可輕易改之。如Ⓐ延長記號（·——早期，今改爲停留記號。Ⓑ 6 8拍子：早期讀八六拍子，今改爲六八拍子。Ⓒ拍節器發明人：原爲奧國人，今爲德國人。

十二、盼每週一堂音樂能增至2堂以利教學。

十三、高中爲升學學校，不要每年舉辦合唱比賽。比賽多少帶動教學，想要音樂正常化，取消比賽才好，讓高中在升學教育當中，免讓學生產生更多壓力，而達到調劑身心的作用。

十四、製作有樂器、樂團演奏的教學影片供各校使用。

十五、音樂教學上之刊物，提供老師教學上之補充。

十六、要規定所有歌曲都要增錄作者生平及其他著述。

十七、增加同聲合唱教材（適合男女分班使用）及配合音域的視唱教材。

十八、高中普通爲升學壓力，幾乎忽略美育（音樂），一切音樂設備缺失或不齊全，所以要在高中發展音樂教育，必先充實教學設備。

十九、學生們多對流行音樂及流行歌曲感興趣，對課本內容之歌曲及音樂常識則興趣缺缺。故常無法達到教學效果。我們應如何激發起學生對它們的興趣？

二十、希望能定期舉辦高中音樂教師之研習會，以便吸收新的知識及教學法。

二十一、選修課目，應另聘兼任教師施行。

二十二、器樂教學之個別課，應聘專門教師施教，課程不應以一般之學年制課程標準按排，而以能力分級施教。

陸、音樂課未能正常化的原因

我們探討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未能正常化的問題，是想要找出問題的癥結所在，希望音樂教育能發揮其應具的功能。因爲不管是教育主管人員、課程設計專家、學校負責人及教師，都是獻身教育，想爲教育理想盡最大心力，但由於各種觀點因素所造成的相異立足點，遂造成下列各種不能責怪任何人的現象，也是高中音樂不能正常化的原因：

一、施教時間太少：

高級中學的音樂課，僅有一、二學年，每週一小時。每週一小時，即是每週一次上五十分鐘的一節課，而音樂課的內容，包含有歌唱、欣賞、樂理、合唱、視唱……等等，音樂課程的目的除訓練提昇音樂感性外，在高中更負有調劑身心，增強學習其他課程能力及啓發資賦優異學生的目的，每週一節的音樂課很難令學生上到具有充實內容的音樂課，也較難以讓有心學好音樂的學生確實地進步。

二、音樂教師授課時間太多：

高中音樂課教師的授課時數太多，每週近二十三小時的授課時數，每班每週上課一小時，則每位教師要負擔廿三班左右，必須面對千人以上的學生，除施教外，課前的準備、教具教材的整理、欣賞教材的預先錄製、學生作業的整理及成績評量，除此外尚有校內校外的音樂活動須音樂教師參與規劃、實施，因此工作壓力相當大。

三、學生處於升學壓力期間：

高中學生面臨著強大的升學壓力，而學校以及大專入學考試所需應考科目老師，處處爲同學加強實力的

緊張形態，使同學不得不將應考科目列爲主科，而將不列爲入學試的科目視爲副科了。所以不管音樂教師對課程如何精心設計，都不易在這升學觀念濃厚的氣氛下獲得好的反應效果，這也是高中教育不能正常化，更是高中音樂教育不能正常化的原因。

四、設備不足：

音樂課程在高中課業中，有調劑身心，提升音樂感受性的功效，但是既不是升學的應考科目，除了較喜歡音樂的學生外，通常被視爲副科，除了少數重視正常教學的學校以外，很自然地在學校安排設備之際，並不被列爲優先項目，設備方面都較簡陋，專業教室亦感不足。現代科技發達，無論樂器、欣賞器材，雷射音響，影蝶機等都較往年有長足的進步，價格亦越來越趨大衆化。高中階段，「欣賞教學」的比重應比其他階段重些，設備的優劣影響教學效果極大，各校似應注重設備的改善以期能有良好的音樂教學效果。

五、音樂行政人材的缺乏：

我國教育部設有體育司，却不見有掌管音樂教育的主管單位。省市教育當局內亦無類似音樂督學的編制，以致無法貫徹政府頒布的課程標準的精神，影響音樂教育的順利推行。而國外的情形可能不太相同，有的國家設有「音樂督學」、「音樂巡視官」……等專門負責音樂行政工作的官員，以利音樂教育的推行。我國似可參照體育司的編制，設立「音樂司」或「音樂教育課」……之類的單位納入編制，提昇音樂文化並向下紮穩音樂教育的基礎。政府可在高考內設「音樂行政」方面的名額，也可以在公費留學的項目內，列入「音樂教育」，積極培育音樂教育行政人材，否則「五育並重」的理想較難實現。

柒、結論

四十年來我國高中的音樂教育在各方的努力下已經有了相當大的進展，我們的學校教育理論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惟實際上受了升學主義的影響，一般社會大衆，注重升學的科目，使得學校、學生亦以升學爲第一優先，產生中學藝能科教學的嚴重乖違現象。現代一般社會由於生活水準的提高，相對地亦有必要尋求生活品質的提昇，也就是精神生活的充實。高中階段的音樂課能幫助學生充實精神生活，無論是學生時代或畢業後，懂得音樂的欣賞或演唱、演奏對今後忙碌的現代人應有正面的意義。學校的音樂教育應予肯定而不應被忽略，被忽略等於是一種損失，有這種認識音樂教育才能順利地有效地推行。目前這種升學主義影響五育並重的教育方針之情形，教育主管人員也有深切的了解，我們希望高中教育一定要再走向普遍性的知能身心平衡的發展，消除升學主義，音樂教育受到應有的重視。無論是教育主管當局、學校或具有使命感的教師們共同來努力，要使高得高中音樂教育能夠負起啓發身心平衡，陶冶性情的任務，同時也可從中發掘出具音樂資賦的優秀青年及愛樂者，提昇我國的音樂文化水準。

【作者簡介】盧昭洋先生，台灣省台北縣，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副教授。

近四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之音樂教育

彭聖錦

第一章　音樂教育在一般職業學校的發展概況

第一節　職業教育的發展

政府遷台以後，爲期達成「建設台灣，反攻大陸」之任務，乃致力於經濟發展及建設工作。因而積極發展職業及技術教育。先總統　蔣公一再指示發展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說：

「我以爲當前台灣省教育最急需的，莫過於興辦職業教育和技術教育，使人人皆能有一技之長，以從事生產。並提倡勞動教育，使人人皆能習勞崇儉，掃除士大夫階級的意味。我們今後計劃教育，至少應該在職業教育和技術教育上，有一個合理的重點，合理的比例，那才能逐步達成我們三民主義救國教育的目的。」（見　蔣公講：『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在同一篇講詞中又說：「我總覺得我們的普通中學越多，就損失有用之才越多，也就是從事實際生產的越少，倒反而使社會寄生的繼長增高，有加而已。這不但今後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教育問題，也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我看大家現在還沾沾於新添了多少所學校，學生的比率又增加了多少，却不注重其學生畢業以後的出路如何？其對國家的貢獻又將如何？更不曾意識到經由這種教育所產生的，將盡是一些當有士大夫意味，而不肯去從事勞動和生產的份子。」

由於先總統　蔣公的明確指示，高級職業學校，在民國三十七年全省有七十七所，學生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九人，至民國五十七學年度，全省公私立職業學校有一百三十四所，學生十五萬零一百三十一人。二十年內，學校增加近一倍，學生人數則增加五倍。因此奠定了國內經濟繁榮的基礎，成爲國際的奇蹟，這眞是總統　蔣公的遠見所造成的果實。

遺憾的，在發展一般職業教育的同時，課程標準的訂定方面，忽略了美育（美術與音樂）的重要性。而且，職業學校之專業科目類別繁雜，以工業職業學校來說，分成工藝群、化工群、機械群，各群又細分許多不同科（組）。迄今尚未有完整的課程標準。在已頒訂的課程標準中，有數次不同的變更。

在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頒訂高級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以及五十三年重新修訂的課程標準，「音樂」都列入課程之一。擬訂課程標準時，曾決定重要原則如次：

一、確定各級職業學校訓練重心

㈠初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初級技術人員爲主，其課程應注重實際技能之訓練。

㈡高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中級技術人員爲主，其課程應注重實際技能之訓練外，並兼顧基本理論之講述。

二、規定各類職業學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教學時數之比例，及每週教學時數標準。

六十二年又將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教學科目及時數修訂公布，並將職業學校分成農業、工業、商業、家事、醫事護理、海事水產科等七大類。此次修訂，除了商科及家事科尚保留音樂課程外，其他類科，則未將音樂列入課程標準中。

七十二年起，教育部又陸續公佈新訂課程標準（至今尚未完整）又將音樂列入課程中，但在備註欄註明：「音樂、美術任選一學年或各選一學期。」

下面列舉民國七十三年公布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藝群中控制科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工業職業學校控制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節數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備註
一般科目	三民主義	4					2	2	含公民、倫理道德、中國史地、法律常識，應加強職業服務道德之培養。
	社會科學概論	8	2						
	國文	20	4	4	3	3	3	3	第二、三學年應加強應用文習作。
	英文	12	2	2	2	2	2	2	
	音樂、美術	2	1	1					音樂、美術任選一學年或各選一學期。
	體育	6	1	1	1	1	1	1	
64節		(28.8%)							

專業修業											
專業科目							基礎科目				
(22.1%)							30節　(13.5%)				
數位電子學(一)(二)	電子學(一)(二)(三)(四)	電工機械	電子儀表(一)	機械大意	製圖	基本電學	計算機概論	化學	物理	數學	軍訓
6	10	6	3	3	3	6	4	4	6	16	12
	2				3	3			3	4	2
	2			3		3			3	4	2
	3	3	3				2	2		4	2
3	3	3					2	2		4	2
3											2
											2
							含實習				

選				目	科					
				目科習實			目			
（7.1%）				52節（23.4%）			49節			
工業配電	電力設備	電工法規	生產實務		控制實習	工業基礎實習	數位控制	介面電路	電工數學	自動控制
3	3	3	3		36	16	3	3	3	3
						8				
						8				
					8					
					8					
					10				3	3
					10		3	3		

修		
品管檢驗	微電腦控制	感測器
3	3	3

第二節　職業學校工藝群之音樂課程標準

在七十二年新公佈此課程標準中，關於音樂課程標準如下：

一、教學目標：

㈠增進學生音樂知識，培養其對音樂之興趣，提高其音樂欣賞之能力。

㈡輔導學生認識我國傳統的民族音樂，激勵其愛國情操。

㈢提供學生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養成其愛好音樂藝術之習慣，以充實精神生活。

二、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任選一學期或一學年，每週一節。

三、教材大綱

單元	教材大綱	教學節數	備註
一、音樂理論	1.複習必要之基礎樂理（讀譜、調號、拍號）。 2.簡介音樂之要素（節奏、旋律、和聲）。 3.訓練對音程之認識（以聽力爲主）。 4.介紹初級和聲（三和絃、屬七和絃）。		※若縮短爲一學期之課程，則教材大綱之單元將注重於第三及第四項。
二、音樂史	1.中國音樂簡要史話（傳統及創新的民族音樂）。 2.西洋音樂簡要史話（中古世紀至二十世紀）。		
三、歌唱練習	1.發聲練習。 2.視唱練習。 3.節奏練習。 4.一般歌曲，包括中國與西洋音樂之獨唱與合唱曲。		
四、音樂欣賞	1.配合中國音樂史話，欣賞我國傳統與民間各		

項音樂藝術。

2.配合西洋音樂史話，欣賞國外各時期有代表性之音樂風格。

四、教學注意事項

㈠曲譜採五線譜。

㈡教材大綱中所列之四大項目，採單元混合教學法，多方變化，以提高學生之興趣。

㈢利用錄音帶、唱片、錄影片爲聆聽與分析之依據，以增進教學效果。

㈣輔助學生參加學校聯誼及課外之音樂活動，促進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接觸音樂，使身心獲得平衡發展。

在一般商業職業學校方面，自三十七年起，第一學年，一直都列音樂課，家事職業學校，在六十二年公佈之課程標準，則比照高中，列有二年。

綜上所述，音樂在一般職業學校，一直都沒有受到重視，在每年一度的台灣區音樂比賽中，却將高職與高中列爲一組，高中的音樂課是兩年，職業學校只有一年或一學期，甚至沒有。這種比賽是不公平的，往往職業學校只是湊數參加比賽而已。因此，四十年來，職業學校的音樂教育，是一直未受到重視，以教育而言，大部份職業學校畢業的學生是立即就業，高職是他們受教育的最後階段，如何輔導他們在就業後的枯燥，單調的工作生活中，接觸一些文化生活的調劑，應該比普通高中更爲重要才對，期望今後重訂課程標準時，不要再忽略這批爲數不少的經濟發展中基層人員的美育，使他們在受教育的最後階段，培養良好嗜好，以調劑未來的生活。

第二章　職業學校音樂科概況

目前，國內屬於高中階段的公私立音樂實驗班（音樂班），已有公立的國立師大附中，台北市立中正高中、省立台中二中、省立台南女中、高雄中學及私立光仁中學等六所，另有由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司核准的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及由「國防部戲劇音樂舞蹈研究中心」後由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九年核准改制爲「國光劇藝實驗學校」等兩所學校設有音樂科，此兩所學校性質相近，但隸屬不同部門管轄，國光劇藝實驗學校隸屬社會教育司，故不在本文研究討論範圍之內。因此，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是隸屬於技職司唯一設有音樂科的學校。

第一節　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的緣起

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爲華岡學園之一部門，其前身爲華岡中學。因於六十四年，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原有之五年制專修科，依新頒大學法規定而停止招收新生。爲保持今後藝術幼苗之成長，乃呈報教育部，先在華岡中學增設國樂、西樂、舞蹈、國劇等四科，而於六十六年由教育部技職司及台北市教育局核准正式改制爲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藝術學校」的制度，在歐美先進國家，早有此種學校制度，然而在國內，尚屬首創，它不同於普通高中，也不應屬於職業學校。因此，在呈報申請改制的過程中，發生不知該由那一單位核准的困擾。最後，才決定由技職司審核，准予成立。各科主任由中國文化大學各相關學系系主任兼任。由於是新創立的新形式制度，課程標準，設備規範，均無前例可循。在開創之初，普通課程，援用教育部頒布之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

準，專門課程則由各科主任，聘請專家，根據大學部及五年制專科辦學經驗，擬定一套可用來銜接未來升入大學的課程。

前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職業學校保送甄試，各科每年大約有十五名，可獲得通過進入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西樂組及國樂組。正當成績逐漸顯現之時，教育部高教司，於民國六十九年，擬定實施高中音樂才能成績優良保送甄試辦法，並將華岡藝術學校應屆畢業生，併入此項保送甄試。但是由於普通課程，採用職業學校的課程標準與教材，而考試命題則採用普通高中的範圍，因此升學比率，直線下降，因而又影響學生入學來源的素質。

近幾年來，爲了因應國內的考試辦法，也逐漸調整授課內容與授課時數，以便畢業後，與一般高中畢業生競爭，茲將該校西樂科及國樂科詳介如後。

第二節　西樂科的課程及專門科目教學目標

我國各類職業學校課程均由教育部編定課程標準實施。然而藝術學校各科課程標準，迄今尚未訂定、頒布。目前教育部技職司，正委託華岡藝校負責召集專門委員擬定各科目之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審定後始頒布實施。下列是該校創校時，西樂科的目標：

對於音樂資賦特殊才能之學生，實施專才教育，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音樂專門技能之基礎，以發展其特殊潛能，培育音樂人才，以發揚中華固有之禮樂文化。

藉藝術學校音樂課程之實施以達到下列目標：

1. 探討音樂理論，啓發音樂思維以發展其音樂創作能力。
2. 訓練演奏技巧，發揮其音樂表達天賦。

3. 陶冶愛國情操，培育其研究民族音樂之能力與興趣。

4. 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音樂人才，以推動文化建設，提高音樂水準。

課程與每週授課時數

由下列課程與授課時數表中，可以看出國文及英文比普通高中還多出一小時。比高職課程標準一般科目規定國文第一學年四小時，多兩小時；第二、三學年規定三小時，多了三小時。英文則每學年均多了四小時。這種課程的安排，明顯看出是因應升學考試而安排。就如前文所述，設校初期，因參加職業學校保送甄試，故以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安排授課即可應付考試。自從改爲參加普通高中音樂成績優良保送甄試後，學科成績，由於授課時數及教材不同。（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中，只有社會科學概論而沒有歷史地理。）無法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因此重新安排課程，加重學科課程減少術科，也因此失去了職業學校着重在專門科目的教育目標。

西樂科課程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項目	課程別	學年	學期	每週時數	備註
國文	授課節數	一	上	6	
			下	6	
		二	上	6	
			下	6	
		三	上	6	
			下	6	

	普通課程									
主修課	小計	團體活動	班會	軍訓（護理）	體育	三民主義	數學	地理	歷史	英文
1	26	1	1	2	2		4	2	2	6
1	26	1	1	2	2		4	2	2	6
1	26	1	1	2	2		4	2	2	6
1	26	1	1	2	2		4	2	2	6
1	24	1	1	2	2	2		2	2	6
1	24	1	1	2	2	2		2	2	6
個別指導										

音樂專門課程						
小計	合奏（合唱）	樂理	和聲學	音賞欣賞	音樂基礎訓練	副修課
14	4	2		2	4	1
14	4	2		2	4	1
14	4		2	2	4	1
14	4		2	2	4	1
10			2	2	4	1
10			2	2	4	1
					偏重視唱練耳。	個別指導（原爲半小時，擬自七十六學年度改爲一小時）。

第三節　音樂專門科目之教材及教學原則

一、音樂欣賞

1. 教學目標

在儘可能清晰地提供與指引學生一些理解「音樂欣賞」的基本要領，進入音樂殿堂，進而引發其對音樂

的啓發。

2.教材大綱

(1)欣賞的目的，態度及方法。

(2)欣賞的內容，按音樂史的演進方式，以實際音樂代替文字解說來瞭解音樂發展情形。

(3)按照樂曲分類進行欣賞。

3.教學原則

(1)講授　(2)放幻燈片　(3)放錄音帶及唱片　(4)放影片或錄影帶　(5)測驗。

二、和聲學

1.教學目標

和聲是學習音樂者的基本音樂知識，這門學問是經過許多前輩承先啓後地發現和改進，遺留下來許多優良的法則，成爲音樂上邏輯性的語法。因此，習樂者欲認識前人的作品，豐富自己的表現手段，非將這門理論當作主要的根據不可，在此課程必須學到和聲理論的基礎，以培養未來繼續研究音樂學術之興趣與能力。

2.時間分配

本課程於第二、三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

3.教材大綱

在兩年中，除複習基礎樂理外，打好初級和聲的基礎。

4.教學原則

每一單元教完後，除必需的紙上作業練習外，另要求學生在鍵盤上彈奏，以期達到聽學反應。

三、基礎原理

1. 教學目標

增進學生在音樂基本常識方面有正確的觀念及知識。

2. 時間分配

本課程於第一學年實施，每週二小時。

3. 教材大綱

分譜表與譜號、音符、休止符、節拍、音程、音階、移調、轉調、裝飾音、簡寫記號與常用記號、音樂術語等十一章。

4. 教學原則

除講授外，並注重作業練習及測驗。

四、音樂基礎訓練

1. 教學目標

(1) 訓練學生正確敏銳的節奏與音感，以增進其對音樂的了解。

(2) 增進學生音樂的聽、讀、寫能力，以提高其在音樂演奏（唱）、欣賞創作方面的能力。

2. 時間分配

第一、二、三學年，每週四小時。

3. 教材大綱

分視唱及練耳（聽音）兩方面進行。

訓練範圍包括節奏練習、曲調練習、和聲練習，由淺入深，並採能力分班，將一、二、三年級全部學生，混合編班，將程度相同者編爲一組，並採小班制，以期徹底達成教學目標。

4. 教學原則

(1) 各項教學均聽、唱、彈、寫並重。

(2) 單音，各種音程及和絃辨認練習時，採個別問答或紙上作答方式。

五、合　奏

1. 教學目標

(1) 培養並提高合奏經驗。

(2) 增進管絃樂曲分析及欣賞能力。

(3) 儲備、訓練管絃樂團演奏人才。

2. 時間支配

第一、二、三學年，每週四小時。

3. 教材大綱

分成基本練習及管絃樂曲合奏，教材的選用，以樂團的編制及樂曲難易度，選適合學生程度的各種樂派的作品，以訓練不同的演奏法及解釋法。

4. 教學原則

因各年級學生人數不多，採全年級混合編制。採分部練習，重點練習及綜合練習等。每學期均有演出。

六、主（副）修

每一位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時，已擇定一項主修及一項副修。主（副）修科目分成鋼琴組、聲樂組、理論作曲組、管樂組及絃樂等五組，其中管樂組又分長笛、單簧管、雙簧管、法國號、小號、伸縮號、低音號、低音管等項樂器。絃樂組也分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等四種樂器。

如果以鋼琴爲主修樂器者，可從其他組中任擇一項爲副修。鋼琴以外的其他組爲主修者皆以鋼琴爲副修。主副修課程，因每一個人的進度、程度不同，故採個別授課方式。主修課每週授課一小時，副修亦每週一小時（以前爲半小時）。

第四節　師　資

華岡藝術學校西樂科及國樂科，每一位學生均有一項主修及一項副修。主副修均採個別授課，即每一位學生，每週由主修老師個別指導上課一小時，副修老師上半小時（西樂科，自今年起改爲一小時）。由於主副修的樂器項目達二十種以上。以西樂科爲例，今年全年級有一百三十八人，僅主修課即高達一百三十八小時授課鐘點，因此所需師資非常多，一共有八十一位專門科目的教師。

目前國內中小學音樂班（科），術科部份之教師，除了極少數的專業專任人員，兼管行政，或擔任導師外，幾乎都是兼任，必須調整專任與兼任人員有一定比例，始能健全的發展。

茲將西樂科的師資簡介如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擔任課程	授課時數 主修	授課時數 副修	備註
副教授兼科主任	彭聖錦	文化學院藝術研究所畢業、美國夏威夷中西文化中心研究	鋼琴	2		
副教授	劉廷宏	德國埃森音樂院畢業	雙簧管	2	1	
副教授	薛耀武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研究	單簧管、長笛			
副教授	李天慧	美國明蘇尼達大學研究	大提琴	2	2	
副教授	李純仁	文化大學藝研所畢業	小提琴、中提琴		2	
教授	辛永秀	日本武藏野音樂大學研究所畢業	聲樂	5	1	
教授	陳麟	德國理查史特勞斯音樂院畢業	聲樂	3		
講師	周斐滿	德國柏林音樂院畢業	鋼琴	1		
講師	馬淑娟	美國曼哈頓音樂院碩士	鋼琴	1		
講師	彭怡文	德國柏林藝術學院畢業	鋼琴	1	2	
講師	黃麗瑛	德國海德堡音樂院畢業	鋼琴	4		
講師	蘇恭秀	德國曼海姆音樂院畢業	鋼琴	3		
講師	林麗月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鋼琴	2	4	
講師	黃建麗	美國皇后音樂院碩士	鋼琴	2	4	

講師	陳青音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音樂碩士	鋼琴	1	1	3			
講師	陳世昌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音樂碩士	鋼琴	4	1				
講師	周麗慧	美國北伊利諾州立大學音樂碩士		1					
講師	楊人熙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畢業	鋼琴			4			
講師	陳惠文	德國弗萊堡音樂院畢業	鋼琴	1	1				
講師	周錦鈴	法國魯麥以森音樂院畢業	鋼琴	1					
講師	蔡素華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鋼琴			6			
講師	鍾肯愿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鋼琴	2					
講師	穎川紀子	國立師範大學畢業	鋼琴			6			
講師	許瑞芬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鋼琴	3		5			
講師	許明娟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音樂碩士	鋼琴	2					
講師	林茵華	美國德州拉瑪大學音樂碩士	鋼琴	2		1			
助教	張丹鳳	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鋼琴及視唱聽寫			6	6	專任助教	
助教	張月桂	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鋼琴及視唱聽寫			6	6	專任助教	
助教	林淑瑤	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鋼琴			4			
助教	廖貞蕙	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鋼琴			3			
助教	蔡瑞婉	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鋼琴			8			
助教	邱瓊慧	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鋼琴			9			

助教	駱瑋倩	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聲樂														
助教	呂翠琴	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鋼琴														
助教	黃宇韻	文化大學音樂系畢業	鋼琴														
講師	陳淑榮	德國埃森音樂院畢業	聲樂、視唱聽寫	7	1												
講師	蔡正驊	意大利米蘭威爾第音樂院畢業	聲樂	5													
講師	陳麗香	奧國格拉之音樂院研究	聲樂	3	1												
講師	唐鴻芬	米蘭音樂科摩分院畢業	聲樂		2												
講師	曾祥芸	維也納國立音樂院畢業	聲樂	2													
講師	許瑞娟	美國芝加哥音樂院畢業	聲樂	1													
講師	顏曉霞	維也納藝術大學畢業	長笛	1													
講師	莊思遠	維也納國立音樂學院碩士	法國號	5													
講師	牛效華	文化大學西樂組畢業	長笛	1													
講師	徐家駒	西德德特摩音樂院研究	巴松管	2													
講師	陳威稜	美國費城音樂院碩士	豎笛	1													
講師	陳永清	日本武藏野音樂大學畢業	中提琴	1													
助教	陸家德	美國阿拉帕契州立大學畢業	長號	4													
助教	呂美馨	東吳大學音樂系畢業	長笛	2	1												
講師	郭光遠	政工幹校	打擊樂器	1													
講師	高不平	國立藝專音樂科畢業	大提琴	1													

講師	張美玲	維也納音樂學院	大提琴	3				1
助教	薛孝明	國立藝專畢業	中提琴	2				2
講師	林安誠	美國曼哈頓音樂院碩士	中提琴	2				3
講師	麥韻篁	美國曼哈頓音樂院碩士	小提琴	3				
講師	王立夫	維也納國立音樂院	小提琴	1				
助教	林佳蓉	台南家專音樂科	小提琴					2
講師	曾淑華	西德漢諾威音樂大學	豎琴	4				2
講師	熊士蘭	美國曼哈頓音樂院碩士	大提琴	2				
講師	黃新財	法國巴黎音樂院	低音大提琴	5				
講師	蔡佩玲	日本武藏野音樂大學畢業	小提琴	2				1
講師	楊培英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音樂碩士	小提琴					3
助教	段志偉	國立藝專音樂科	低音號	2				
講師	連雅文	奧國維也納音樂院畢業	打擊樂	1				1
講師	吳源鈁	德國弗萊堡音樂院畢業	理論作曲	4				

由上列師資陣容顯示，主修課程部份，幾乎全是以大學的師資在教導高職學生。所以學生在三年的學習當中，進步神速。甚至有些學生，由於對原來主修項目不適合，經學校輔導選擇適合的主修項目，從頭學起，經過三年，皆能順利考取大學音樂系。此可以證明優良師資的重要性。

第五節　國樂科的課程及專門科目教學目標

華岡藝術學校國樂科，是目前國內在高中高職音樂教育中唯一的一科。我國夙稱禮樂之邦，過去的確是禮樂並重，然而自歐風東漸後，國樂因之一蹶不振，中國文化大學創辦人張其昀博士，首在中國文化學院設立國內唯一的國樂組，在華岡藝術學校成立之初，亦設國樂科，使學習國樂的學生有連貫長達七年的專門教育，培養國樂人才，爲中國音樂作承先啓後的工作。事實上，目前台北市立國樂團團員，半數以上，皆爲中國文化大學國樂組的畢業生，全省中小學的國樂團，亦有相當多由他們在默默的訓練培植後進。

華岡藝術國樂科，是國內唯一接受國樂專門訓練的，因此在參加每年教育部舉辦的音樂成績優良保送甄試，有很大的機會進入中國文化大學國樂組，繼續其追求更深的國樂領域。

一、課程與每週授課節數

國樂科之普通課程的安排，與西樂科完全相同。在術科方面，除了音樂基本訓練課程之外，其主修皆爲國樂樂器，並加修民族樂器學，中國音樂史，地方音樂等，而且把鋼琴也列爲副修課程，可說是中西兼修，下面是國樂科的課程與授課節數表：

國樂科課程節數表

項目	課程別		普通課						
	學年	學期	每週時數 / 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三民主義	體育
授課節數	一	上		6	6	2	2	4		2
		下		6	6	2	2	4		2
	二	上		6	6	2	2	4		2
		下		6	6	2	2	4		2
	三	上		6	6	2	2		2	2
		下		6	6	2	2		2	2
備註										

課程											
專門課				音樂							
樂器學	樂理	和聲學	中樂欣賞	音樂基礎訓練	副修課	主修課		小計	團體活動	班會	軍訓（護理）
2	2		2	4	0.5	1		26	1	1	2
2	2		2	4	0.5	1		26	1	1	2
		2		4	0.5	1		26	1	1	2
		2		4	0.5	1		26	1	1	2
	2			4	0.5	1		24	1	1	2
	2	2		4	0.5	1		24	1	1	2
				偏重視唱與練耳	個別指導	個別指導					

程			
小計	合樂	地方音樂	中國音樂史
15.5	4		
15.5	4		
14.5	4		2
13.5	4		2
13.5	4	2	
15.5	4	2	

二、音樂專門科目之教材及教學目標

國樂科之音樂專門科目中，樂理、音樂基礎訓練（視唱及練耳）、和聲學、音樂欣賞等科目與西樂科大致相同，在此不再詳細說明。主修與副修課程授課方式，亦採個別授課，內容隨個人的樂器、程度與進度而不同，其餘屬於國樂專門課程簡略說明如下：

（一）樂器學

1. 教學目標

為使學生瞭解中西樂器之分類、名稱、歷史、原理、構造、音色、音域、定音、演奏技巧、不同特色、及優點、缺點等。

2. 時間分配

一年級上學期修中國樂器，下學期修西洋樂器，每週二小時。

3. 教材大綱

甲、中國樂器

(1)古代及現代之分類。

(2)絲絃樂器：

①彈絃類：琴、瑟、箏、箜篌、琵琶、三絃、阮咸、月琴、秦琴等。

②擦絃類：軋箏、拉箏、奚琴、胡琴、京胡、二胡、南胡、中胡、大胡、低胡、革胡、板胡、椰胡、潮胡、四胡、大小筒琴等。

③擊絃類：筑、揚琴、喀爾奈。

(3)吹奏樂器：

①簫笛類：排簫、簫、篪、嵇笛、梆笛、新笛、半音笛。

②喇叭類：喇叭、號筒、牛角號、法螺等。

③簧片類：口簧、笙、簧笛等。

④蘆哨類：管、哨吶等。

⑤塤葫類：古塤、半音塤、葫蘆等。

(4)敲擊樂器

①鐘類：鑮鐘、鎛鐘、編鐘、鉦、鐸、鐸、引磬、碰鈴等。

②磬類：特磬、編磬、方響等。

③鑼類：大鑼、鉦鑼、京鑼、風鑼、雲鑼等。

④鈸類：鐃、鈸等。

⑤鼓類：音鼓、建鼓、搏拊、簸鼓、腰鼓、堂鼓、斑鼓、杖鼓、神鼓、定音鼓、音階鼓等。

⑥木類：柷、敔、　木魚、拍板、木琴等。

乙、西洋樂器

(1)樂器的分類。

(2)移調樂器：

短笛、上低音雙簧管、低音大管、低音小號、低音曼陀林、吉他等。

(3)木管樂器：

長笛類、雙簧管類、薩魯管類、單簧管類、薩克管類。

(4)銅管樂器：

小號類、長號類、法國號類、薩克號類。

(5)弓絃樂器：

提琴類、維奧爾類。

(6)撥絃樂器：

豎琴、吉他、曼陀林類。

(7)敲擊樂器：

定音鼓、音叉管、鋼片琴、鐘、木琴、鐘琴、響板、三角鐵、銅鈸、鑼、鼓等。

(8)電氣樂器：

電吉他、電子琴、電腦音響。

4. 實施方法

(1)講解說明，展示樂器並作示範演奏。

(2)示以圖片、幻燈片、播放唱片、錄音帶、或演奏錄影。

（二）中國音樂史

1. 教學目標

我國夙稱禮樂之邦，所以禮樂並重，不僅表示往昔音樂的普及，爲士人修養所不可或缺，亦由於國人在此方面的優異天賦，成就過偉大光輝的業績。但自歐風東漸後，西方音樂挾船堅炮利俱來，態勢爲之大變。一般國人，先是天朝心理的破滅，轉而油然佩服，終而唯洋是崇，失却自信與自尊，國樂因之一蹶不振。有識之士，爲復興中華文化，爲振興大漢天聲，皆是力於喚醒民族自覺，重建民族自信；因爲音樂是最民族的，其道路是先根植與國別的，然後才能達於國際。喚起自覺，建立自信，端賴歷史教育，亦爲中國音樂史之教學目標。

2. 時間支配

本課程在第二學年，每週二小時。

3. 教材大綱

(1)上古期音樂簡述。

(2)歷史的音樂觀。

(3)中古期音樂的演變。

(4)近古期各種音樂制度。

(5)中古期的流行音樂。
(6)近古期的流行音樂。
(7)近代戲曲音樂的承傳
(8)古琴音樂。
(9)總論。

4.實施方法
(1)講授。
(2)配合幻燈片、圖片、樂譜。
(3)討論。

（三）地方音樂

1.教學目標
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在使學生了解我國各地之音樂風格及演進，從而努力於地方音樂之發展及改進。

2.時間分配
第三學年，每星期二小時。

3.教材大綱
(1)地方音樂概說。
(2)南管音樂。
(3)廣東音樂。

(4)潮州音樂。
(5)台灣傳統樂。
(6)福州音樂。
(7)江南音樂。
(8)地方音樂之發展與改進。

4.實施方法
(1)講授。
(2)配合唱片。
(3)討論。
(4)練習。

第三章　四十年來高職音樂教育之重要活動及其教學成果

我國職業學校之音樂教育，一向不受重視，幸賴每年一度的台灣區音樂比賽，在各地區初賽時，逼使部份職業學校參加比賽，其餘的音樂活動，大部份靠學校的社團組織，讓對音樂有興趣者有機會接觸音樂。民國七十二年起陸續公佈的新課程標準中，再度將音樂列入課程之一，希望能給予學生多接觸音樂的機會。

在音樂專門教育的華岡藝術學校西樂科與國樂科，自民國六十四年起，每年最少有一至二次盛大的教學成果發表，這些發表，除了在台北市的國父紀念館，社教館，中山堂外，也經常到中南部巡迴演奏，他們演奏，經常採用中西合璧的方式演出，這是國內一大特色，帶給民衆全新的觀感。

由下列自設校以來各屆畢業生人數統計中，由人數的成長就可看出時多時少，七十三年起才穩定下來，這是因爲採取寧缺勿濫之情況下所產生的。往常，每年報名參加入學考試人數，西樂科約二百三十人，國樂科一百五十人。

各屆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 / 科別 人數	國樂科	西樂科
66	8	15
67	13	26
68	13	45
69	35	49
70	35	45
71	47	27
72	40	28
73	44	46
74	47	39
75	47	39

該校未做畢業生就學與就業統計，無法確知畢業生情況，六十八學年度以前畢業的學生，大部份繼續進入大學或出國進修，也有不少已留學回國服務，或大學畢業在中小學任教，或者擔任個別私人授課之音樂教師。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台灣光復之初，音樂教育與活動，多承襲日人方式，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音樂家多人渡海避秦

，師範大學設立音樂系，各級學校課程中，也多設有音樂課程的傳授。四十年來，我國音樂教育的普及以及音樂水準的提高是有目共睹的。惟盱衡當前情勢，必際水準也相對提高，揆度未來音樂的發展，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來提倡與教育，方能培養傑出的藝術人才，提高國家的文化水準，代表中華藝術文化，躋身國際樂壇，以獲得國際的尊敬，有幾點建議分述如下：

一、儘速頒佈有彈性的藝術教育法

藝術教育在整個教育體系中佔了重要地位，但眞正的藝術家，由於表達方式不同，各有其獨特的教育方式，與文、法、理、工、農、醫等均有不同。藝術人才的培育，各有其特性，一般的教育方式將會抹殺其特殊才能，因此其招生，教育方式，修業年限、課程內容，即使同爲音樂，其主修項目不同，其課程內容也就不同。因此，爲甄選培育眞正藝術人才，必須儘速頒訂有彈性的藝術教育法，讓各種藝術人才，有各種不同的方式來培育，例如音樂，在西方國家，早就實行八年一貫的音樂院制，在國內，限於教育法，始終無法成立。因此，目前能躋身國際的音樂人才，皆是自幼出國，由外國替我們造就，最後也入了外國籍，這是我國的教育失敗。

二、成立藝術教育司，下設美工、戲劇、音樂、舞蹈等科，各科皆由專業人員統一掌管全國藝術教育，使其有一貫制度的培育，以免像目前同樣屬於高中階段的音樂教育，有的屬於中等教育司（高中音樂實驗班）有的屬於社教司（國光戲劇實驗學校音樂科），也有歸屬於技術職業教育司（華岡藝術學校）。同樣屬於藝術類科的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大學甄試有高教司擬定的成績優良保送甄試辦法，學科考國文，英文，史地、三民主義四科。中教司另訂資賦優異保送大學甄試辦法，只考國文、英文兩科，術科則兩種辦法完全相同。使人感覺藝術教育制度的紛亂。因此成立藝術教育司也是刻不容緩的。

三、建立音樂教育資料中心

音樂教育目標的實現，應從普及音樂教育，落實一般學校的音樂課程，及提高專業水準，加強各階段音樂班及藝術學校音樂科等兩方面着手。爲達到此目的，端賴充實的教材，優良的教法。因此，在資料中心，委請專人翻譯國外學術論著，勿使國內學術思想落後太遠。同時積極收集各國視聽資料，改進音樂教育教學法。

四、不要忽視職業學校的音樂教育，由於課程忽視音樂，連帶學校對音樂教學設備也非常簡陋，在問卷調查中，職業學校音樂教師反應，除了一架鋼琴（百分之七十是破舊鋼琴）外沒有其他，目前的欣賞已進入視覺與聽覺並進的影碟時代，應設法督促各級學校充實設備，提高學生欣賞能力。

五、推展全民音樂活動

目前台灣地區，各縣市文化中心皆已成立，硬體設備均屬不錯，應速加強軟體的規劃實施，使確實達到文化中心的成立目標。

六、高中高職音樂班（科）術科部份師資採用專任制

目前公立學校的小學、初中、高中音樂實驗已普遍設立，但其教師之任用，除了行政人員及導師是專職外，其餘全部是兼任，當然私立學校也相同。這是教育界最奇特的現象，每一個音樂實驗班，至少有四十位以上的兼任教師。而音樂實驗班的設立，迄今將滿十四年。以音樂教育而言，如果在優良制度下，有連貫的八年教育，已是可造就出一流人才。如今，從小學三年級起考進音樂班的學生，大學即將畢業，居然沒有任何一位能參加國際音樂大賽，能通過初賽的，這難道不是實驗失敗嗎？若基本編制與教育制度不改，恐怕再實驗十四年，還是一樣。因此，檢討結果，若音樂實驗班的制度值得繼續，則應儘速納入正規編制，設有教師的專任人員，使其專心參與音樂教育的規劃，遴可迅速提高素質，躋身國際樂壇。

七、設立八年一貫制，且可跳級的音樂院

衡諸世界成名的音樂家，幾乎都是由音樂院出身，大學音樂系是培養研究及教育人才，因此設立音樂院制，是訓練演奏人才的唯一辦法。

參考資料

1. 六十年來的中國音樂教育　孫邦正　民國六十三年　正中書局出版。
2. 台北市七十三學年度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名册　台北市教育局編印　民國七十三年。
3.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　民國六十二年。
4.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　民國六十三年。
5. 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　民國六十二年。
6. 高級職業學校工藝群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　民國七十二年。
7. 華岡藝術學校簡介　華岡藝術學校提供。

【作者簡介】彭聖錦先生，台灣省新竹縣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現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西樂組主任。

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學之音樂教育

范儉民

壹、前言

在我國教育史上，正式使用「國民中學」一詞者，早在民國二十年左右，當華北與華中地區之平民教育、鄉村教育及民衆教育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方興未艾之際，雷賓南所領導之廣西國民基礎教育運動，爲配合省政建設，培養地方建設人才，乃創辦「國民中學」，可謂此名稱之濫觴。惟此類學校雖冠有「國民」二字，實非義務教育之機構，眞正具有國民義務教育性質者，爲民國五十七年於臺澎金馬復興基地所創設之「國民中學」，依據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由總統　蔣公明令公布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國民教育分爲二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階段，後三年爲國民中學階段。我國新制教育迭經變革，爲了追本溯源，自民國肇造後分期敍述如次。

貳、民國肇造後的音樂教育

遜清末年，廢科舉，興新學，當時在學校課程中，已設有「樂歌」一科，但列爲隨意科，不加重視。歌曲教材採自日本唱歌集的曲譜，塡以尚武愛國的中國歌詞，且以簡陋的簧風琴與與數字簡譜實施教育。

民國肇造初年，學校音樂課程，名稱仍爲「樂歌」，僅以教唱歌曲爲範疇。曲譜大多仍用簡譜，所塡歌詞多爲有關紀念民國成立、共和肇建一類文字。有些清末出版的歌集，經訂正後仍繼續出版。有部分音樂工作者，把崑腔塡以歌詞，用作教材，以爲保存國粹。

當時坊間出版的唱歌教材，大多是舊譜新詞，詞意與曲趣，句法與曲調組織，往往格格不入。同一曲譜，或以詠史述古，或以抒情寫景，甚或以諷世勸士，塡詞者但知舞文弄墨，而不識曲譜之工拙，與詞曲之是否吻合。在當時的唱歌教材中，內容較好的，首推沈心工所編的「重編學校唱歌集」。是增補及修訂「學校唱歌集」而成，民國元年十月由上海文明書局出版，全書分六集，共有九十首歌曲。在歌集中，首先介紹西洋作曲家的歌曲與國人創作的歌曲，是同時代的一般編者疏忽的內容。

下列爲「民國元年壬子學制中學校課程時數表」，由此表可知，「樂歌」已正式列入課程之中。

學科＼學年	一	二	三	四
修身	一	二	一	一
國文	七	男女七六	五	五
外國語 男	七	八	八	八
外國語 女	六	六	六	六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男	五	五	五	五
數學 女	四	四	三	三
博物	三	三	二	〇
理化	〇	〇	四	四
法制經濟	〇	〇	〇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一
手工	一	一	一	一
家事園藝（女）	〇	二	二	二
縫紉（女）	二	二	二	二
樂歌	一	一	一	一
體操 男	三	三	三	三
體操 女	二	二	二	二
共計 男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共計 女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四

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至五日，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濟南舉行第一屆年會時，於國民音樂的分組會議中，通過了下列議案，對於音樂教育，頗具影響力量。

1. 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爲限案。
2. 各省應選派音樂教員來京講習案。
3. 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求民歌民詞案。
4. 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案。
5. 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案。
6. 由本社提議，各處高等師範學校內添設唱歌教員養成科案。
7. 各小學唱歌科，應用林美德女士新制音階組成表，教授初學認譜法案。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教育公布壬戌學制系統，中學以三三制爲核心，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這是我國使用「初級中學」名稱的源起，政府推行新學制，其科目與學分，列表如下：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學科			學分
社會科	公民		六
	歷史		八
	地理		八
言文科	國語		三二
	外國語		三六
算科學			三〇
自然科			一六
藝術科	圖畫		一二
	手工		
	音樂		
體育科	衛生		四
	體育		一二
共計			一六四
選修			一六

從此，「樂歌」一科改稱「音樂」，並屬於藝術科之一。民國十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擬定「課程標準綱要」，於是教科書的編輯才有了準繩。十六年，中華書局印行由朱稣典所編「新中華教科書音樂課本」，有了顯著的改進。前四册適用於小學低年級，採用「複式聽唱法」，於歌詞以下圖示曲調的高低長短。後四册適用於小學中年級，採用五線譜，並且分課說明讀譜法和音樂常識。在同時期的中學音樂教科書，坊間出版的種類很多，其中重要的有下列若干種：

1. 商務印書館的新學制教科書初中樂理、初中唱歌、中等學校唱歌集、三民主義教育中學新歌、新時代高中唱歌集、中等學校樂理唱歌合編、復興教科書初中音樂等。
2. 中華書局的新中學樂理課本、中學新歌曲、新中華高中師範科音樂等。
3. 開明書店的中學適用開明樂理教本、唱歌教本。
4. 中華樂社的初中模範唱歌教科書、中學歌曲集。
5. 正中書局的初級中學音樂。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國家進入訓政時期，深覺新學制和新課程難於切合當時社會需要，於是十七年頒布「戊辰學制」，次年又頒布三民主義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同時也頒布了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是我國初級中學有課程標準之始。關於初中部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民國十八年暫行中學課程中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黨義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算學	自然	生理衛生	圖畫	音樂	體育	工藝	職業科目	黨童軍	總計
六	三六	二〇或三〇	一二	一二	三〇	一五	四	六	六	九	九	五或一五	不計學分	一八〇

將「音樂」訂爲六學分，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計爲一學分。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根據前三年所訂暫行課程標準，試行的結果加以修訂，於八月頒布正式中學課程標準。初中部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如下：

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正式課程中初級中學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學年	一		二		三		合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童子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衞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六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二八
自然（分科制） 植物	二	二					四
自然（分科制） 動物	二	二					四
自然（分科制） 化學			四	三			七
自然（分科制） 物理					四	三	七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一六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
音樂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八
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六	三五	三六	
自習總時數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二	

當時教育部有鑒於坊間出版的音樂教材，內容良莠不齊，切合適用的不多，頗有改進之意，乃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聘王瑞娴、吳研因、沈心工、沈秉廉、杜庭修、胡周淑安、唐學詠、黃今吾、趙元任、廖青主、薛天漢、蕭友梅、顧樹森等十三人爲委員。二十三年又成立音樂教育委員會，聘方東美、王瑞娴、沈心工、杜庭修、胡周淑安、唐學詠、黃今吾、黃建中、趙元任、趙梅伯、蕭友梅、顧樹森等十二人爲委員，共同編訂中小學音樂教材。經過徵集、審選、校訂和繕印，計編成中學音樂教材初集一册，小學音樂教材初集低、中、高年級各一册，於二十四年十月出版，增加了二百多首歌曲，在那缺乏良好歌曲的時代中，是一項甚爲重要的教育工作。

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鑒於教學時數過多，又將課程標準加以修訂，其初級中學科目與時數表如下：

民國二十五年修正中學課程中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學年 / 學期 / 科目	一		二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童子軍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國文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英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生理衛生	一	一				
動植物	四	四				
物理			三	三		
化學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教育部爲了適應戰時的實際需要，特將音樂教育委員會改組，由張道藩任主任委員（九月中張氏離部後由陳立夫繼任），陳禮江任副主任委員，胡彥久任秘書。會內分教育、社會、編訂、研究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聘李抱忱爲教育組主任，應尚能爲社會組主任，楊仲子爲編訂組主任，鄭穎蓀爲研究組主任。該會主要任務是擬定音樂教育機構的新編制，修訂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調查教學狀況等工作。二十九年，教育部重訂修訂中學課程，音樂教學時數增加一倍，如下表：

學年 / 學期 / 時數 / 科目	一		二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算學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自然科學 博物	四	四				
自然科學 生理及衛生			一	一	一	一
自然科學 化學			三	三		
自然科學 物理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選修時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教學總時數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抗戰勝利，情勢變異，爲補救舊課程標準的缺失，又對中學課程重行修訂，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施行。音樂教學時數，仍舊維持每週二小時。如下表：

民國三十七年修正中學課程中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 學年 學期 時數	一		二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外國語（英語）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理化			四	四	四	四
博物	三	三				
生理及衛生			二	二		
體育（女生）	二	二	二	二	二(一)	二(一)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女生家事）			(三)	(三)	(三)	(三)
童子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選習時數			二		四	四
教學總時數	二七	二七	三三(四)	三一(三)	三二(三)	三二(三)

此次課程標準公布後，大陸各省局勢已極混亂，因而尚未及施行，政府即已播遷臺灣。

叁、臺灣光復後的初中音樂教育

張燈結彩喜洋洋，
勝利歌兒大家唱，
唱徧城市和村莊，
臺灣光復不能忘。
不能忘，常思量。
國家恩惠情分深長，不能忘。

※　※　※

有錢難買眞情意，
有錢難買眞爹娘，
今朝重見天和地，
八年血戰不能忘。
不能忘，常思量，
加緊建設爲國增光，不能忘。

※　※　※

張燈結彩喜洋洋，
光復歌兒大家唱，

唱徧城市和村莊，
民族精神不能忘。
不能忘，常思量。
中華民國地久天長，不能忘。

※　※　※

這是一首由陳波作詞，陳泗治作曲的「臺灣光復節歌」。中小學學生已經詠唱了四十年，也象徵了臺灣光復後音樂教育的一個起點。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試行三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公布的「中學課程標準」，經二年後，發現不能完全和社會需要，當前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以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臺灣省教育廳乃於四十一年五月公布「臺灣省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其中有關初級中學的如下表：

民國四十一年臺灣省教育廳調整課程中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時數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數學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英語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理化			四	四	四	四
博物	三	三				
生理衛生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民訓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產勞動訓練及服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二九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研究委員會常設小組第二次會議中，依據當前教育政策，及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方案所規定之時數，並參酌調查結果，擬訂「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草案，經提交教育研究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由教育部公布實施。其表如下：

民國四十四年修正中學課程中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 學年 學期 時數	一		二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外國語（英文）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社會研究 公民及（訓練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社會研究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社會研究 地理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數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自然研究 理化		三	三	三	三	三
自然研究 博物	三	三				
自然研究 生理及衛生			二	二		
體育（女生）	二	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音樂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勞作及生產勞動（事家女生）	二	二	二(三)	二(三)	(一)	(一)
童子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選習時數					三	三
合計	二八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民國四十四年四月，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委託音樂系教授張錦鴻，作了一次「臺灣省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學狀況調查」，其研究報告之結論，擇要摘錄於下，以便瞭解當時音樂科教學之一般狀況。

一、音樂教師方面

1. 據填表的一八一校之統計，音樂教師的人數共有二六〇人，其中普通中學（完全中學七六校，初級中學二九校）有一四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五七弱；職業學校（六七校）有八四人，佔總數百分之三二強；師範學校（九校）有二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一一弱。
2. 在填寫出身學校及系科的二五六位音樂教師中，出身大專學校者有一六二人，佔總數百分之六三強；出身中等學校者有八一人，佔總數百分之三二弱；其他資格者有一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強。而填在大專學校畢業者，以出身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音樂系科者爲最多，音樂專科學校次之。填在中等學校畢業者，以出身師範學校者爲最多。
3. 在填寫教學年數的二三五位音樂教師中，以教學九年者爲最多，六年及八年次之。
4. 在填寫每週授課時數的二三三位音樂教師中，以每週授課十五小時者爲最多，其次爲十六小時及十七小時。
5. 音樂教師專任者佔總數百分之六五弱，兼任者佔總數百分之三五強。專任較兼任爲多。
6. 專任音樂教師兼教其他課程者，佔總數百分之四〇弱。兼教一科者有五四人，兼教二科者有一三人。其科目以體育爲最多，勞動生產及公民次之。

二、音樂教室與教具

1. 各校有音樂科專用教室者，佔總數百分之三三強，無專用教室者，佔總數百分之六七弱。無專用教室者二倍於有專用教室者。無專用教室的學校，以在禮堂上課者爲最多，使用普通教室者次之。

2. 在塡答的一四二校中，音樂教室與普通教室隔離者有九六校，佔總數百分之六五弱。

3. 在塡答的一二四校中，音樂教室內部有佈置者不多，僅有三一校，佔總數百分之二五。其佈置情形，以懸掛音樂家肖像及音樂掛圖者爲最多，僅懸掛音樂家肖像者次之。

4. 在塡答的一五九校中，教室內兼有五線黑板及光面黑板者四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三〇強；僅設有五線黑板者五六校，佔總數百分之三五強；僅有光面黑板者四七校，佔總數百分之三〇弱；無黑板者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五強。至於黑板裝置情形，多數爲固定裝置。

5. 在塡答的一六六校中，有鋼琴者九九校，總數百分之六〇弱，其中以有一架鋼琴者爲最多，二架次之。

6. 在塡答的一七六校中，有風琴者一六三校，佔總數百分之九三弱。其中以有一架風琴者爲最多，二架次之。

7. 在塡答的一七一校中，有樂隊樂器者一四六校，佔總數百分之八五強。其中以有六七種管樂隊樂器者爲最多。

8. 在塡答的一五八校中，有本國樂器者四七校，佔總數百分之三〇弱。其中以有一、二種笛、簫、胡琴、月琴、洋琴等樂器者爲最多，有鑼鼓者較少。

9. 在塡答的一七一校中，有電唱機或手搖機者一三八校，佔總數百分之八一弱。其中以有電唱機一架者

爲最多，有電唱機與手搖機各一架者次之。

10. 在填答的一七〇校中，有音樂唱片者一二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七五強。其中有十多張唱片者爲最多，二十張者次之。

11. 在填答的一七六校中，有收音機者一六〇枚，佔總數百分之九一弱，其中以有一架收音機者爲最多，

12. 在填答的一七〇校中，有音樂書譜者一五三校，佔總數百分之九〇。其中以有數册書譜者爲最多，十多册及二十多册者次之。

13. 在填答約一五三校中，有教學圖表者六〇校，佔總數百分之三九強。圖表的名稱，多數爲「音樂教學圖表」。其中以自製者爲多，購買者較少。

14. 在填答的一七三校中，有其他教具者一二五校，佔總數百分之七二強。其中以有指揮棒者爲最多，有指揮棒與拍節機者次之。

三、教材及教法

1. 在填答的一二七校中，依據部頒音樂教材大綱，有困難者七八校，佔總數百分之六一強。無困難者有四九校，佔總數百分之三九弱。其困難原因多係受了時數、課本、設備及學生程度等限制而發生。

2. 在填答的一七六校中，採用音樂教本者有一六一校，佔總數百分之九一強。

3. 在填答的一七〇校中，音樂科用補充教材者一五九校，佔總數百分之九四弱。

4. 在填答的一九二校中，依據部頒音樂科所列實施方法進行教學，有困難者八九校，佔總數百分之六九弱，無困難者有四〇校，佔總數百分之三一強。其困難原因大多是：教學時數太少；教學設備不足；學生程度不齊；臨時教材妨礙原定教學計劃的進行；遠道通學學生影響課外音樂活動的實施。

5. 在填答的一七六校中，唱名法以採用首調音唱法者爲多，佔總數百分之四五強；其次爲同時採用首調音唱法與固定唱法者，佔總數百分之三八強；再次爲採用固定唱法者，佔總數百分之一七弱。

6. 在填答的一五二校中，實施音感訓練者有一一八校，佔總數百分之七八弱。其實施方法，多數是於課內抽出三分鐘至五分鐘，來訓練單音、和音的聽辨及曲調的聽寫。

7. 在填答的一七五校中，實施欣賞教學者有一五一校，佔總數百分之八六強。其實施方法，多數是欣賞唱片，並講解作家生平及樂曲內容。

四、課外音樂指導

1. 在填答的一六八校中，曾指導學生課外練習樂器者有一四七校，佔總數百分之八七・五。其中練習管樂器者（八二校）、鋼琴（五四校）、風琴（四八校）、口琴（四〇校）、鼓笛（二七校）、小提琴（一一校）、軍號（五校）、吉他琴（五校）、國樂器（四校）、絃樂器（三校），以及胡琴、簫、輕音樂器、手風琴等。

2. 在填答的一六七校中，曾指導學生課外組織音樂活動團體者有一五三校，佔總數百分之九二弱。其中以組織合唱團（七二校）、管樂隊（五三校）、歌詠隊（五〇校）、鼓笛隊（二二校）、口琴隊（二〇校），其他有音樂隊、輕音樂團、音樂研究會、舞蹈隊、管絃樂隊、國樂隊、絃樂隊、軍號隊、簫隊、鼓隊、聲樂班、音樂同好會、音樂四重奏團、鋼琴三重奏團等。

3. 在填答的一五五校中，曾指導學生舉行音樂演奏者有一一五校，佔總數百分之七四強。

4. 在填答的一六〇校中，曾指導學生參加省、縣、市之音樂比賽者有一〇三校，佔總數百分之六四強。

五、各校提出之意見

1. 初中音樂科應增加教學時數。
2. 各校應擴充音樂教學設備。
3. 希望教育廳或師大中輔會編輯一部完善的音樂科統一教材供各校應用。
4. 各校應建築音樂專用教室。
5. 希望學校重視音樂教室，使音樂科與其他學科列於同等地位。
6. 現行音樂科課程標準，未臻理想，希望政府重新修正。

六、本調查之建議

1. 培養健全師資。
2. 充實教學設備。
3. 建立督學制度。
4. 修訂課程標準。
5. 統一音樂名詞。
6. 推行固定唱法。
7. 加強課外指導。
8. 訂定考查標準。
9. 促進教師進修。

以上摘錄之「臺灣省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報告」，其中包括師範學校九所，職業學校六七所，完全中學七六所，初級中學二九所，未曾作分類分析，其結果缺乏精確。但是對於概況之瞭解，已可供改進之參考。

民國四十八年，教育部爲順應世界教育潮流，配合當前國策，已有修訂中學課程標準之計劃；適逢「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亦有建議，意見如下：

『現行中小學課程，施行頗久，中間雖略加修訂，殊欠徹底，未足以適應時代需求，一般指摘者多謂其過分繁重，恒使學子食而不化，寖成惡性補習主因之一。故本案建議集合大中小學富有經驗學識之教師，與教育部與教育廳人員，組成修訂中小學課程委員會，經過專家起草，公開徵求意見，與教學實驗之三個步驟，逐步修訂，然後作爲定案，公布施行』。

四十八年九月，成立「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十一月，又分別成立「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與「修訂國民學校課程委員會」，積極展開工作。中學音樂科聘任戴粹倫爲召集人，委員有周崇淑、張錦鴻、鄧昌國、蔡國欽、康謳、戴懷恩、蕭而化、顧宗鵬等人着手修訂，至五十年底全部修訂完竣，於五十一年七月正式公布實施。

民國五十一年「初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培養學生唱歌及演奏簡單樂器之技術。

貳、增進學生音樂基本知識，使有讀譜能力。

叁、供給學生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以激發愛好音樂之興趣，並提高其欣賞能力。

肆、養成快樂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樂群合作忠勇愛國之情操。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均爲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樂理

（第一學期）

1. 調子：C（或稱Do）G（Sol）及F（Fa）大調，高音譜表及全音半音升降記號之認識。
2. 節奏：單拍子之各種音符與休止符。
3. 拍子：包括2/4、3/4、4/4等三種。
4. 音程：度數之認識。
5. 其他：與歌曲有關之常用術語及記號。

（第二學期）

6. 調子：C（Do）G（Sol）及F（Fa）大調之構成法及譜表與鍵盤之關係等項。
7. 節奏：加習三連音符。
8. 拍子：加習3/8之快慢兩種不同的擊拍法。

9. 音程：大、小、完全三種音程之認識與練習。
10. 其他：與歌曲有關之術語與記號及低音譜表等。
11. 上學期各項，仍應經常使用，使能反復練習以求熟練。

（註）以上各項教材，均應包含於所習唱之歌曲或練習曲中學習之。

二、歌曲：

（第一學期）

1. 歌曲以齊唱，輪唱、卡農及二部合唱等爲主。
2. 曲調之組成，力求與樂理配合。
3. 除特殊之節令典禮歌曲外，一律以C、G、F大調爲主，以便利視唱能力之養成。
4. 曲調之音程應以級進與小跳爲主。

（第二學期）

5. 調子仍用C、G、F大調及同調號之我國音階所構成之歌曲。
6. 除高音譜表外，可加用低音譜表。
7. 音程可包含大跳。

三、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1. 高音譜表音位之反復練習。
2. 聆聽簡短曲調後，用某種母音模唱之。
3. 視唱簡單曲調，並同時練習擊拍。

4. 用正確之姿勢與呼吸法，以自然而勻淨之聲音歌唱。
5. 練習母音及子音的正確發音。
6. 注意升Fa與降Si之變化音練習。（只變高度，不變唱名）。

（第二學期）

7. 訓練和聲感聽音並訓練三部和聲終止式合唱。
8. 除高音譜表外，並作低音譜表音位之反復練習。
9. 將單行之二部合唱譜，改記於分譜式合唱譜上。
10. 在鍵盤樂器上（或其他旋律樂器上）彈出曲調來，以熟悉鍵盤與譜表之音位關係。
11. 利用歌曲教材，在鍵盤樂器上（或其他旋律樂器上），由數人合奏合唱歌曲，以體驗聲樂與器樂之不同效果。
12. 上學期練習仍應時時注意及之。

四、欣賞

1. 聽辨樂曲中之節奏、曲調、拍子、速度、調式及表情等。
2. 聽辨獨唱（奏）、重唱（奏）、合唱（奏）等之不同效果。
3. 聽辨標題音樂所欲表現之事物及情景。

貳、第二學年

一、樂理

（第一學期）

1. 調子：除前學年所學者外，另加習D（Re）A（La）降B（降Si）及降E（降Mi）大調及其音階。

2. 節奏：同前學年，特別注意有休止符歌曲之唱法。
3. 拍子：增加2 2及6 8。
4. 音程：繼續前學年。
5. 其他：除與歌曲有關之術語、記號外，應注意音之強弱、休止符之用法、拍號之用法、小節之劃分法及基礎擊拍法等。

（第二學期）

6. 調子：自本學期起調子不拘，除復習大調外，加習小調及小音階，包括調號之認法與寫法，大小調之關係與分別等。
7. 節奏：將前習之各種節奏混合應用，以求熟練。
8. 拍子：注意單拍子與複拍子之不同及其相通之處。
9. 音程：同上學期。另加變化音練習並作三和絃的簡單說明。
10. 其他：辨別調號與臨時記號及中音譜表與各種譜表之異同。

二、歌曲

1. 除齊唱、獨唱、輪唱、卡農外，應偏重二、三部合唱。
2. 歌曲之調子，應比照樂理之進度予以漸增。
3. 其他與前學年同。

三、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1. 反復練習各個大調的唱法，並與節奏音程等混合練習，特別注意升Do及降Mi的變化音唱法（固定唱

法）。

2. 將高音譜表之曲調，移記於低音譜表上。

3. 注意斷音（Staccato）及圓滑音（Legato）唱法。

4. 練習擊拍，以作指揮之準備，同時訓練學生有看指揮唱歌之習慣。

5. 聆聽簡短曲調後而用唱名唱之，並將其記成樂譜。

6. 背唱歌曲，並將曲調再默寫出來，其餘練習與前學年同。

（第二學期）

7. 練習小調之曲調，以比較與大調曲趣之異同，並注意小調之變化音唱法。

8. 將高音譜表或低音譜表之樂曲，移記於中音譜表上。

9. 聽音寫譜練習，可加入小調曲調。

10. 以前種種練習，仍應經常注意及之。

四、欣賞

1. 從音色、和聲、演奏方式、樂曲形式等多方面，去欣賞同一樂曲，以體會音樂所具有之美妙情趣。

2. 明瞭樂器之種類及其音色。

3. 聽辨主調與伴奏之分別。

4. 分別大調與小調之調性及曲趣之差異，使從曲調之情趣去分辨大小調。

叁、第三學年

一、樂理

（第一學期）

1. 調子：調子及譜表與前學年同。
2. 節奏：除前二學年所習種種外，可在能力範圍內，擴大其變奏領域。
3. 音程：在前二學年所得音程之歌唱經驗上，講解較完整之音程理論知識及三和絃之構成。
4. 其他：與歌曲有關之術語與記號，及半音階之理論知識。

（第二學期）

5. 樂理知識之總復習。
6. 移調方法。
7. 轉調之認識。
8. 各類記號與術語之整理補充。

二、歌曲

1. 繼續前學年，另加簡易四部合唱。
2. 歌詞內容應與學生心理發展取得連繫。
3. 其他與前同。

三、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1. 注意轉調之視唱練習。
2. 練習基本之指揮技術。
3. 其他練習繼續前學年。

（第二學期）

4. 應用移調方法，改記已唱過之曲譜。
5. 其他練習與前同，並作系統性之復習。

四、欣賞

1. 繼續前學年。
2. 傾聽人聲與器樂配合之效果。
3. 傾聽各時代、各樂派之代表作品，以辨別不同之曲趣。
4. 傾聽民謠為主題之作品，以辨別各民族之特性。

第四　實施方法

壹、一般之教學要點

一、教學歌曲時，須特別注意基本練習，但基本練習應盡量利用歌曲之一部或全部，來達到一切基本練習之目的，非必要時，不另加練習。

二、曲譜必須完全採用五線譜，絕對不得用簡譜。唱名必須採用Do、Re、Mi、Fa、Sol、La、Si。

三、歌曲宜多選雄壯活潑，富有朝氣者，至靡靡之音則須一概摒除。

四、不論單音複音，均以選用有伴奏之歌曲為宜，然亦應使其有不依賴樂器而能獨立歌唱之能力。

五、發揮樂曲所具有之節奏、曲調、速度等特色而忠實地歌唱，切忌隨意加入油腔滑調，免使歌曲情趣流於卑劣。又歌曲應予背誦，使能將感情適度地表露於歌聲中。

六、歌曲教材之選擇，以我國及世界名歌名謠為主。

七、歌詞以採用語體文為主，內容包括：有高尚藝術者；鼓勵青年向上者；發揚民族精神者；富於愛國

思想者。外國歌曲之歌詞，須作適當之翻譯。

八、拍子、節奏、音程、調子等，一經學習，應經常予以復習，以免遺忘。

九、對於變聲期之學生，音域與音量均應注意，勿使發出高聲、大聲或長時間的歌唱。

十、欣賞教材之選擇：

1. 爲一般人所熟悉者。
2. 學生易於理解者。
3. 所欲欣賞之事項具有代表性者。
4. 與所唱之歌曲有關者。並須使學生對於作曲者及唱奏者有所認識。

十一、欣賞時，除由教師本身唱曲示範外，並應置備唱片、唱機、錄音機、幻燈片等器材，亦可利用電影及廣播電視等，遇有音樂名家演出時，應鼓勵其前往欣賞。

十二、欣賞較長之樂曲時，可選其中重要之一段或數段，其明確之主題，可令學生歌唱之，以加深印象。

十三、各學年之學習內容，可設計成卡片方式，經常複習之。

十四、除正課外，應組織課外合唱團及樂隊等，於學校集會時，經常演出之。

十五、爲提高音樂教育之效果起見，每學期必須舉行筆試。

十六、除鍵盤樂器外，在課餘時間中，利用歌曲教材，作簡易樂器之練習，如：口琴、笛子、鼓類等，視學生興趣選習之。

十七、每學期之成績考查辦法，應在學習重點下多求變化，分平時、學期與特別三種，經常就各種角度，用各種方式考查學生之「學習心得」，並參證其「努力情況」，綜合、公平給予適當評分，切

勿以單方面之表現，作爲整體成績。

十八、假期中應給予適當作業，使音樂學習不致中斷。

貳、各年級之教學要點

一、第一學年

1. 入學之初即應考慮學生音樂程度之差異而使之適應。
2. 歌曲選用大調爲主。
3. 音域以適合一般學生爲準。
4. 教學基本練習及歌曲，以用『視唱法』爲主。
5. 「視唱」與「練耳」應同時配合練習。
6. 使學生獲知有關變聲期之常識。
7. 本學年結束時，至少應做到：

(1) 能視唱C、G、F大調之曲調。

(2) 明瞭大音階與大調之關係。

(3) 明瞭大譜表與鍵盤之關係而能予以應用。

二、第二學年

1. 本學年之大部份學生已進入變聲期，故應將重點置於欣賞及記譜能力的提高。
2. 歌曲音域與前學年同，但變聲期之學生得予改變。
3. 除初次使用之節奏及較難之音程外，均以「視唱法」行之，切忌用聽唱方法，免致學生養成依賴之心理與習慣。

4. 應使學生瞭解樂曲之強弱與速度之相對性。

5. 本學年內除前學年所學種種應有相當進步外，並應做到：

(1) 明瞭小音階與小調。並能視唱大、小各調之曲調。

(2) 大調、小調調號之寫法及其相互關係。

(3) 大調、小調之分別。

(4) 奠定指揮之良好基礎。

三、第三學年

1. 本學年學生尚未完全變爲成人聲音，仍應注意音域，勿使太高或太低。

2. 指揮練習，重在基本法則之熟習及膽量之養成，不必作過份之要求。

3. 欣賞各時代各樂派風格時，只求獲得初步概念即可。

4. 本學年內，除繼續前二學年之學習成果外，至少應做到：

(1) 簡易歌曲之指揮能力。

(2) 音程之分辨。

(3) 移調之應用。

此次修訂之標準，乃鑑於過去幾次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對於音樂等科之教材大綱，彈性較大，在升學競爭劇烈狀況下，音樂教學往往被人忽略，而形成知識學科之附庸，失去其眞正之價值。故在本標準音樂科教材大綱內容方面，多其體規定，若能依照標準實施，或可消除過去偏重知識教育之弊。

肆、國民中學「實施初期」的音樂教育

民國五十一年修正公布之中學課程標準，自五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歷時四年餘。高初中各科教科書，均已依照新頒課程標準改編完竣，施行效果良好。惟我賢明領袖，總統　蔣公有鑒於世界教育潮流，均以延長義務教育爲努力目標。多數先進國家，義務教育均已延長爲九年至十二年，而我國之義務教育仍停留於小學六年階段，不僅不能迎合世界教育之趨向，且亦無法適應國家建設發展之需要。特於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時鄭重昭示：「我們要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行政院遵奉指示，於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訂頒「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以爲實施之準繩。教育部於是年九月開始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以九年國民教育一貫爲主旨，而國民中學之課程復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科學教育爲重點。不僅爲提高國民智識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充實戡亂建國力量，亦爲我國教育史上之一大創舉。

國民中學音樂科修訂委員會聘任戴粹倫爲召集人，修訂委員有：張錦鴻、鄧昌國、周崇淑、蕭而化、李永剛、康謳、申學庸、梁在平、顧宗鵬、周時英（連繫人）等十一人。經過起草，研討等過程，於民國五十六年底完成，五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其暫行課程標準如下：

國民中學音樂暫行課程標準

第一　目　標

壹、培養學生唱歌與演奏樂器之技能及創作音樂之興趣。

貳、增進學生音樂基本知識，使有讀譜能力。

叁、輔導學生體認民族音樂之內容（包含傳統的及創新的）。

肆、給予學生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以激發愛好音樂之興趣，並提高其欣賞能力。

伍、養成學生快樂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樂群合作忠勇愛國之情操。

第二　時間支配

壹、每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貳、第二、三學年每週均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壹、樂理

（第一學期）

一、調子：C（或稱Do）G（Sol）F（Fa）大調、高音譜表及全音半音升降記號之認識。

二、節奏：單拍子之各種音符及休止符。
三、拍子：包括2/4、3/4、4/4等三種。
四、音程：度數之認識。
五、其他：與歌曲有關之常用術語及記號。

（第二學期）

六、調子：C（Do）G（Sol）F（Fa）大調之構成法及譜表與鍵盤之關係等項。
七、節奏：加習三連音符。
八、拍子：加習3/8及6/8。
九、音程：大、小、完全三種音程之認識與練習。
十、其他：與歌曲有關之術語與記號及低音譜表等。
十一、上學期各項，仍應經常使用，使能反覆練習以求熟練。

（註）以上各項教材，均應包含於所習唱之歌曲或練習曲中學習之。

貳、歌曲

（第一學期）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歌曲教材以齊唱、輪唱、卡農及二部合唱等爲主。
三、除特殊之節令典禮歌曲外，一律以C、G、F大調爲主，以便利視唱能力之養成。
四、曲調之組成力求與樂理進度配合。
五、曲調之音程應以級進與小跳爲主。

（第二學期）

六、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七、調子仍用C、G、F大調及同調號之我國音階所構成之歌曲。

八、除高音譜表外，可加用低音譜表。

九、音程可包含大跳。

叁、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一、高音譜表音位之反覆練習。

二、聆聽簡短曲調後，用某種母音模唱之。

三、視唱簡單曲調，並同時練習擊拍。

四、用正確之姿勢與呼吸法，以自然而勻淨之聲音歌唱。

五、練習母音及子音之正確發音。

六、注意升Fa與降Si之變化音練習。（只變高度，不變唱名）。

七、用填空法練習創作局部曲調。

（第二學期）

八、練習和聲感聽音。

九、練習3 8及6 8拍子快慢兩種不同之擊拍法。

十、除高音譜表外，並作低音譜表音位之反覆練習。

十一、將單行之二部合唱譜，改記於分譜式合唱譜上。

十二、在鍵盤樂器上彈出曲調來，以熟悉鍵盤與譜表之音位關係。

十三、利用歌曲教材，在鍵盤樂器上（或其他曲調樂器上）由數人合奏合唱歌曲，以體驗聲樂與器樂之不同效果。

十四、創作練習同上學期。

十五、上學期練習仍應時時注意及之。

肆、欣賞

一、聽辨樂曲中之節奏、曲調、拍子、速度、調式及表情等。

二、聽辨獨唱（奏）、重唱（奏）、合唱（奏）等之不同效果。

三、聽辨標題音樂所表現之事物及情景。

第二學年

壹、樂理

（第一學期）

一、調子：除前學年所學者外，另加習D（Re）A（La）B^{b}（降Si）E^{b}（降E）大調及其音階。

二、節奏：同前學年，特別注意切分音及有休止符歌曲之唱法。

三、拍子：加習2 2。

四、音程：繼續前學年。

五、其他：除與歌曲有關之術語、記號外，應注意音之強弱、休止符之用法、拍號之用法、小節之劃分法及基礎擊拍法等。

（第二學期）

六、調子：自本學期起，調子不拘，除複習大調外，加習小調及其音階，包括調號之認法與寫法、大小調之關係與分別等。

七、節奏：將前習之各種節奏混合應用，以求熟練。

八、拍子：注意單拍子與複拍子之不同及其相通之處。

九、音程：同上學期，另加變化音程之認識與練習。

十、其他：辨別調號與臨時記號及中音譜表與各種譜表之異同。

貳、歌曲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除齊唱、獨唱、輪唱、卡農外，應偏重二、三部合唱。

三、歌曲之調子，應比照樂理之進度予以漸增。

四、其他與前學年同。

叁、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一、反覆練習各個大調之唱法，並與節奏、音程等混合練習，特別注意升Do、升Sol及降Mi、降La之變化音唱法。

二、將高音譜表之曲調，移記於低音譜表上。

三、練習三部和聲終止式合唱。

四、注意斷音（Stacato）及圓滑音（Legato）唱法。

五、練習擊拍法，以作指揮之準備，並養成學生有看指揮唱歌之習慣。

六、聆聽簡短曲調後而用唱名唱之，並將其記成樂譜。
七、用模仿曲調法或改變曲調法練習創作完整曲調。
八、背唱歌曲，並將曲調再默寫出來。
九、其他練習與前學年同。

（第二學期）

十、練習小調之曲調，以比較與大調曲趣之異同，並注意小調之變化音唱法。
十一、將高音譜表或低音譜表之樂曲，移記於中音譜表上。
十二、聽音寫譜練習，可加入小調曲調。
十三、創作練習同上學期。
十四、以前種種練習仍應經常注意及之。

肆、欣賞

一、從音色、和聲、演奏方式、樂曲形式等多方面，去欣賞同一樂曲，以體會音樂所具有之美妙情趣。
二、明瞭樂器之種類及其音色。
三、聽辨主調與伴奏之分別。
四、分別大調與小調之調性及曲趣之差異，使從曲調之情趣中去分辨大小調。

第三學年

壹、樂理

（第一學期）

一、調子：與前學年同。

二、節奏：除前二學年所習種種外，可在能力範圍內，擴大其變奏領域。

三、拍子：與前學年同。

四、音程：在前二學年所得音程之歌唱經驗上，講解較完整之音程理論知識及三和絃之構成。

五、其他：與歌曲有關之術語與記號及半音階之理論知識。

（第二學期）

六、樂理知識之總複習。

七、移調方法。

八、轉調之認識。

九、各類記號與術語之整理補充。

貳、歌曲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繼續前學年，另加簡易四部合唱。

三、歌詞內容應與學生心理發展取得連繫。

四、其他與前同。

叁、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一、注意變奏之視唱練習。

二、練習基本之指揮技術。

三、用歌詞配作曲調法練習創作簡易歌曲。

四、其他練習繼續前學年。

（第二學期）

五、應用移調方法，改記已唱過之曲譜。

六、注意轉調之視唱練習。

七、創作練習同上學期。

八、其他練習與前同，並作系統性之複習。

肆、欣賞

一、繼續前學年。

二、傾聽人聲與器樂配合之效果。

三、傾聽各時代、各樂派之代表作品，以辨別不同之曲趣。

四、明瞭我國音樂發展之概況。

五、傾聽民謠及以民謠爲主題之作品，以辨別各民族之特性。

第四　實施方法

壹、一般之教學要點

一、教學歌曲時，須特別注意基本練習，但基本練習應盡量利用歌曲之一部或全部，來達到一切基本練習之目的，非必要時，不另加練習。

二、曲譜必須完全採用五線譜，絕對不得用簡譜，唱名必須採用 Do. Re. Mi. Fa. Sol. La. Si.。

三、歌曲宜多選雄壯活潑，富有朝氣者，至靡靡之音則須一概摒除。

四、不論齊唱合唱，均以選用有伴奏之歌曲爲宜，然亦應使學生有不依賴樂器而能獨立歌唱之能力。

五、發揮樂曲所具有之節奏、曲調、速度等特色而忠實地歌唱，切忌隨意加入油腔滑調，免使歌唱情趣流於卑劣。又歌曲應予背誦，使能將感情適度地表露於歌聲中。

六、共同歌曲由國立編譯館審選公布之。

七、歌曲教材之選擇，以我國與世界民歌民謠及能發揚民族精神之歌曲爲主。

八、歌詞以採用語體文爲主，內容包括：有高尚藝術者；鼓勵青年向上者；發揚民族精神者；富於愛國思想者。外國歌曲之歌詞，須作適當之翻譯。

九、拍子、節奏、音程、調子等，一經學習，應經常予以複習，以免遺忘。

十、對於變聲期之學生，音域與音量均應注意，勿使發出高聲，大聲或長時間地歌唱。

十一、創作練習，不必要求成果，只求學生獲得經驗。

十二、欣賞教材之選擇：(1)爲一般人所熟悉者；(2)學生易於理解者；(3)所欲欣賞之事項具有代表性者；(4)有關民族音樂者；(5)與所唱之歌曲有關者；並須使學生對作曲者及唱奏者有所認識。

十三、欣賞時，除由教師本身唱奏示範外，並應置備唱片、唱機、錄音機幻燈片等器材，亦可利用電影及廣播電視等，遇有音樂名家演出時，應鼓勵學生前往欣賞。

十四、欣賞較長之樂曲時，可選其中重要之一段或數段，其明確之主題，可令學生歌唱之，以加深印象。

十五、各學年之學習內容，可設計成卡片方式，經常複習之。

十六、除正課外，應組織課外合唱團及樂隊等，於學校集會時，經常演出之。

十七、爲提高音樂教育之效果起見，每學期必須舉行筆試。

十八、除鍵盤樂器外，在課餘時間中，利用歌曲教材，作簡易樂器之練習，如：口琴、笛子、鼓類等，視學生興趣選之。

十九、每學期之成績考查辦法，應在學習重點下多求變化，分平時、學期與特別三種，經常就各種角度，用各種方式考查學生之「學習心得」，並參證其「努力情況」，綜合、公平給予適當評分，切勿以單方面之表現，作爲整體成績。

二〇、假期中應給予適當作業，使音樂學習不致中斷。

二一、爲適應天才學生之需要，第三學年加設音樂選修，每週教學二小時，予以特別訓練，其教材大綱見附錄。

貳、各學年之教學要點

一、第一學年

㈠入學之初，即應考慮學生音樂程度之差異而使之適應。

㈡歌曲以選用大調爲主。

㈢音域以適合一般學生爲準。

㈣教學基本練習及歌曲，以用「視唱法」爲主。

㈤「視唱」與「練耳」應同時配合練習。

㈥使學生獲知有關變聲期之常識。

㈦本學年結束時，至少應做到：

1. 能視唱C、G、F大調之曲調。

2. 明瞭大音階與大調之關係。

3. 明瞭大譜表與鍵盤之關係而能予以應用。

二、第二學年

㈠本學年之大部分學生已進入變聲期，故應將重點置於欣賞及記譜能力之提高。

㈡歌曲音域與前學年同，但變聲期之學生得予改變。

㈢除初次使用之節奏及較難之音程外，均以「視唱法」行之，切忌用聽唱方式，免致學生養成依賴之心理與習慣。

㈣應使學生瞭解樂曲之強弱與速度之相對性。

㈤本學年內，除前學年所學種種應有相當進步外，並應做到：

1. 明瞭小音階與小調，並能視唱大、小各調之曲調。

2. 大調、小調調號之寫法及其相互關係。

3. 大調、小調之分別。

4. 奠定指揮之良好基礎。

三、第三學年

㈠本學年學生尚未完全變爲成人聲音，仍應注意音域，勿使太高或太低。

㈡指揮練習，重在基本法則之熟習及膽量之養成，不必作過份要求。

㈢欣賞各時代各樂派風格時，只求獲得初步概念即可。

㈣本學年內，除繼續前二學年之學習成果外，至少應做到：

1. 簡易歌曲之指揮能力。

2. 音程之分辨。
3. 移調之應用。

附錄一　國民中學音樂各學年教材重點一覽表

第一學	
一、樂理	1. 調子：C、G、F大調及高音譜表，第二學期加習低音譜表。 2. 節奏：單拍子之各種音符與休止符，第二學期加習三連音符。 3. 拍子：2 4、3 4、4 4等三種，第二學期加習3 8及6 8。 4. 音程：音程度數，第二學期加習大、小、完全三種音程。 5. 其他：與歌曲有關之常用術語及記號。
二、歌曲	1. 共同歌曲。 2. 一般歌曲（以齊唱、輪唱、卡農及二部合唱等爲主）。
三、基本練習	1. 高音譜表音位練習，第二學期加習低音譜表音位練習，並應用鍵盤練習，以熟悉與譜表之音位關係。 2. 聽音模唱練習，第二學期加習和聲感聽音練習。 3. 視唱練習及擊拍練習。

年	第
4.發聲、發音練習。 5.變化音唱法練習。 6.創作練習。 7.寫譜練習。 8.體驗聲樂與器樂之不同效果練習。	一、樂理 1.調子：加習D、A、B^b、E^b大調，第二學期調子不拘，並加習小調及中音譜表。 2.節奏：注意有休止符歌曲之唱法。 3.拍子：加習2 2，第二學期注意單拍子與複拍子之相通關係。 4.音程：加習變化音程。 5.其他：注意音之強弱，休止符之用法，拍號之用法，小節之劃分法，基礎擊拍法及調號與臨時記號之辨別。
四、欣賞 1.獨唱（奏）、重唱（奏）及合唱（奏）。 2.標題音樂。	二、歌曲 1.共同歌曲 2.一般歌曲（偏重二三部合唱）。

第	年	學
一、樂理 1. 調子：各種大調與小調。 2. 節奏：注意變奏。 3. 拍子：各種單拍子與複拍子。 4. 音程：音程之完整知識及三和絃之構成。	四、欣賞 1. 明瞭樂器之種類及其音色。 2. 聽辨主調與伴奏之分別。 3. 聽辨大、小調之調性及曲趣之差異。	三、基本練習 1. 視唱練習（包括大、小調）及擊拍練習。 2. 變化音唱法練習（包括大小調）。 3. 高音、中音、低音三種譜表音位之混合練習。 4. 三部和聲終止式合唱練習。 5. 斷音、圓滑音唱法練習。 6. 聽音寫譜練習。 7. 創作練習。 8. 背唱及默寫練習。

5. 其他移調方法、轉調之認識及各類記號與術語。

二、歌曲

1. 共同歌曲。
2. 一般歌曲（加習簡易四部合唱）。

三、基本練習

1. 變奏之視唱練習。
2. 指揮技術之基本練習。
3. 創作練習。
4. 移調練習。
5. 轉調之視唱練習。

四、欣賞

1. 傾聽人聲與器樂配合之效果。
2. 傾聽各時代、各樂派之代表作品。
3. 明瞭我國音樂發展之概況。
4. 傾聽民謠以及民謠爲主題之作品。

附錄二　國民中學音樂（選修）教材大綱

第一學期

壹、樂理

一、譜表與譜號。

二、音符與休止符。

三、節拍。

四、音階。

貳、視唱

一、固定唱法之認識及準備練習。

二、節奏、音程、曲調之基本練習。

叁、聽寫

一、絕對音感之認識及準備練習。

二、曲調之聽寫（八小節）。

肆、欣賞

一、各種人聲音色之聽辨。

二、各種樂器音色之聽辨。

伍、器樂

左列各樂器，任選一種，作初步練習：

一、鋼琴。
二、各種管樂器
三、各種國樂器。

第二學期

壹、樂理

一、音程。
二、轉調。
三、裝飾音。
四、術語記號。
五、三和絃。

貳、視唱

一、切分音、三連音之唱練。
二、低音譜號之唱練。

叁、聽寫

一、曲調之聽寫（十六小節）。
二、和絃之聽寫。

肆、欣賞

一、各種形式音樂之欣賞。
二、各樂派代表作品之欣賞。

伍、器樂

繼續前學期。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由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後，國立編譯館立即籌備編輯教科書，組織了「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音樂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聘戴粹倫擔任主任委員，其餘編審委員有王沛綸、丘墜鴻、史惟亮、申學庸、李永剛、呂泉生、吳恩清、李振雲、周崇淑、計大偉、高其蓬、張錦鴻、康謳、楊海音、鄧昌國、劉俊生、劉德義、蕭而化、謝雪如、顧宗鵬等。推舉張錦鴻、蕭而化、謝雪如爲編輯小組，負責實際編撰工作。其編輯要旨摘錄如下：

一、本書（指國民中學音樂教材而言）依照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編輯。

二、本書共分六册，供國民中學三學年音樂教學之用，每學期教學一册，每册分爲八課，每課教學時間約爲兩週。

三、本書採用混合編輯方式，每課均以歌曲爲中心，再配以適當之基本練習、樂理、欣賞等教材。

四、本書每册中所列之共同歌曲、特選歌曲，務使學生背唱，期能發揚民族精神，激發愛國思想。

五、本書所選之一般歌曲，完全依照部頒課程標準中教材大綱之規定，愼加選擇。其排列次序，力求與樂理之進度配合。

六、本書基本練習教材，內容有發聲發音練習、視唱練習、變化音唱法練習、擊拍練習、聽音練習、寫譜練習、創作練習等，視各課之需要，分別配合編排。

七、本書樂理教材內容有譜表、音符、休止符、音階、調子、拍子、節奏、音程、轉調、移調、術語記號等，按照理論系統及學習順序，分散排列於各册各課，力求與歌曲聯繫。

八、本書欣賞教材，內容有欣賞知識及欣賞樂曲之介紹，分散排列於各册各課，以收循序漸進之效。一部分欣賞教材，且與樂理或歌曲有關。

九、本書所用音樂名詞之譯名，概以民國五十年十月教育部公布之音樂名詞爲標準。

這部書，自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出版第一册，半年出版一册，一直到六十年一月第六册也出版問世，供應國民中學音樂科教學有五年之久。

伍、國民中學「完成時期」的音樂教育

自民國五十七學年至五十九學年，九年國教第一期實施告一段落，即予全面檢討。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九月擬定「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計劃」，成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並搜集彙編「國民中學教育實驗報告」一壹册，作爲修訂課程之參考。最後根據各項調查、問卷、實驗、研究等意見，予以全面修訂。

音樂科修訂分組委員有戴粹倫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有申學庸、呂金花、張錦鴻、梁在平、康謳、鄧昌國、盧玉珠、蕭而化、許子義、張盛英、范儉民，及委員兼連絡人邱美玉等。經過起草、研討、審查、整理等工作。於是在六十一年十月十日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記錄於下：

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培養學生唱歌與演奏樂器之技能及創作音樂之興趣。

貳、增進學生音樂基本知識，使有視譜能力。

叁、輔導學生體認民族音樂之內容（包含傳統的及創新的）。

肆、給予學生欣賞高尚音樂之機會，以激發愛好音樂之興趣，並提高其欣賞能力。

伍、養成學生快樂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樂群合作忠勇愛國之情操。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二、三學年每週均爲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壹、樂理

（第一學期）

一、調子：C（或稱Do）G（Sol）F（Fa）大調，高音譜表及全音半音升降記號之認識。

二、節奏：各種音符與休止符及重點音符與附點休止符。

三、拍子：包括2 4、3 4、4 4等三種拍子。

四、其他：與歌曲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第二學期）

一、調子：C（Do）G（Sol）F（Fa）大調之構成法及譜表與鍵盤之關係等項。

二、節奏：加習複附點音符與複附點休止符及三連音符。

三、拍子：加習38及68拍子。

四、音程：度數的認識。

五、其他：與歌曲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註）以上各項教材，均應包含於所習唱之歌曲或練習曲中學習之。

貳、歌曲

（第一學期）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歌曲教材應包含齊唱、輪唱、卡農及二部合唱等。

三、除特殊之節令典禮歌曲外，一律以C、G、F大調爲主，以便利視唱能力之養成。

四、曲調之組成，力求與樂理進度配合。

（第二學期）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調子仍用C、G、F大調及同調號之我國音階所構成之歌曲。

叁、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一、高音譜表音位之反復練習。

二、聆聽簡短曲調後，用某種母音模唱之。

三、視唱簡易曲調，並同時練習擊拍。

四、用正確之姿勢與呼吸法，以自然而勻淨之聲音歌唱。

五、練習母音及子音之正確發音。
六、注意升Fa與降Si之變化音唱法（只變高度，不變唱名）。
七、練習高音譜號，G、F大調調號及各種音符與休止符的寫法。
八、用填空法練習創作局部曲調。

（第二學期）

一、練習和聲感聽音。
二、練習3 8及6 8拍子快慢兩種不同之擊拍法。
三、將單行之二部合唱譜，改記於分譜式合唱譜上。
四、在鍵盤樂器上彈出曲調來，以熟習鍵盤與譜表之音位關係。
五、依照和絃練習創作曲調。

肆、欣賞

一、聽辨獨唱（奏）、重唱（奏）、合唱（奏）等之不同效果。
二、聽辨標題音樂所表現之事物及情景。

第二學年

壹、樂理

（第一學期）

一、調子：加習D（Re）A（La）B^{b}（Si^{b}）E^{b}（Mi^{b}）大調及其構成法。
二、節奏：注意切分音及切分休止符之唱法。
三、拍子：加習2 2拍子。

四、音程：自然音程之認識與練習。

五、其他：

1. 與歌曲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2. 注意音之強弱，休止符之用法，拍號之用法，小節之劃分法及基礎擊拍法等。

（第二學期）

一、調子：

1. 加習E（Mi）A^b（La^b）大調及其構成法。

2. 加習小調及其構成法，包括調號之認法與寫法，大小調之關係等。

二、節奏：混合應用各種節奏，以求熟練。

三、拍子：注意單拍子與複拍子之不同及其相通之處。

四、音程：加習變化音程之認識與練習及音程之轉位等。

五、其他：

1. 與歌曲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2. 辨別調號與臨時記號。

貳、歌曲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除齊唱、獨唱、輪唱、卡農外，應偏重二、三部合唱。

三、歌曲之調子，應比照樂理之進度予以漸增。

叁、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一、反復練唱各個大調之唱法，並與節奏、音程等混合練習，並注意升Do、升Sol及降Mi、降La之變化音唱法。

二、練唱D、A及B^b、E^b大調調號之寫法。

三、練習三部和聲終止式合唱。

四、注意斷音（Stacato）及圓滑音（Legato）唱法。

五、練習擊拍法，以作指揮之準備，並養成學生有看指揮唱歌之習慣。

六、聆聽簡短曲調後而用唱名唱之，並將其記成樂譜。

七、背唱歌曲，並將曲調再默想出來。

八、用模仿曲調法或改變曲調法練習創作完整曲調。

（第二學期）

一、注意升Re及降Re之變化音唱法。

二、練習小調之唱法，以比較與大調曲趣之異同，並注意小調之變化音唱法。

三、練習E、A^b大調調號之寫法。

四、聽音寫譜練習，可加入小調曲調。

五、配合樂句、樂段之形式，練習創作曲調。

肆、欣賞

一、從音色、和聲、演奏方式、樂曲形式等多方面，去欣賞同一樂曲，以體會音樂所具有之美妙情趣。

二、明瞭樂器之種類及其音色（包括中外樂器）。

三、分別大調與小調之調性及曲趣之差異，使從曲調之情趣中去聽辨大小調。

第三學年

壹、樂理

（第一學期）

一、調子：自本學期起，調子不拘。

二、節奏：注意曲調之變奏。

三、拍子：自本學期起，拍子不拘。

四、音程：識別音程之性質及名稱。

五、其他：

1. 與歌曲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2. 低音譜表及大譜表之認識。
3. 半音階之認識。

（第二學期）

壹、樂理

一、我國五聲音階及七聲音階之認識。

二、轉調之認識。

三、三和絃之認識。

四、常用術語及記號之整理補充。

貳、歌曲

一、共同歌曲及一般歌曲。
二、加習簡易四部合唱。
三、歌詞內容應與學生心理發展取得連繫。

叁、基本練習

（第一學期）

一、低音譜表及大譜表之音位練習。
二、練習低音譜號之寫法。
三、音程之辨認練習。
四、注意變奏之視唱練習。
五、練習基本之指揮技術。
六、應用簡易二段之形式，練習創作曲調。

（第二學期）

一、注意轉調之視唱練習。
二、注意三和絃之辨認練習。
三、應用歌詞配作曲調，練習創作簡易歌曲。

肆、欣賞

一、明瞭我國音樂發展之概況。
二、傾聽不同時代、不同樂派之代表作品，以辨別不同之曲趣。
三、傾聽民謠以及民謠爲主題之作品，以辨別各民族之特性。

第四　實施方法

壹、教學原則

一、本科以採用「混合教學法」爲原則。每一單元教學時，宜以歌曲爲中心，再配以適當之基本練習、樂理、欣賞等教材。

二、除定時教學外，並須與學校訓導實施配合，輔導組織課外合唱團及樂隊等，於學校集會時，經常演出之。

三、在課餘時間中，除鍵盤樂器外，可作簡易樂器之練習，如口琴、笛子、鼓類等，視學生興趣選習之。

四、假期中應給予樂理、欣賞、背唱歌曲、樂器練習、創作練習等適當作業，使音樂學習不致中斷。

貳、教學方式及步驟

一、本科之教學，可因教材性質之不同，而異其方式。樂理教材宜採用觀察討論方式，歌曲及基本練習教材宜採用自學輔導及示範練習方式，欣賞教材宜採用示範或唱片、錄音、電影、閉路電視等欣賞方式。

二、每一單元，可混合上述數種方式教學，教師應依據教材內容，斟酌採取下列各種步驟：

1. 課前準備。
2. 提示觀察。
3. 發問討論。
4. 補充說明。

5. 自學輔導。
6. 範唱範奏。
7. 反復練習。
8. 欣賞批評。
9. 綜合整理。

叁、特殊學生之處理

一、對於變聲期之學生，音域與音量均應注意，勿使發出高聲，大聲或長時間地歌曲。倘有因變聲而不能歌唱之學生，可配合歌曲用樂器演奏代替之。

二、爲適應資賦優異學生之需要，第三學年加設音樂選修，每週教學二小時或三小時，予以補充，加強之特別訓練，其教材大綱見附錄。

肆、一般之教學要點

一、曲譜必須完全採用五線譜，絕對不用簡譜。唱名必須採用Do. Re. Mi. Fa. Sol. La. Si.

二、歌曲宜多選雄壯、優美、活潑、富有朝氣者，至靡靡之音則須一概摒除。

三、不論齊唱合者，均以選用有伴奏之歌曲爲原則，然亦應使學生有不依賴樂器而能獨立歌唱之能力。

四、發揮樂曲所具有之節奏、曲調、速度等特色而忠實地歌唱，切忌隨意加入油腔滑調，免使歌曲情趣流於卑劣。

五、共同歌曲由國立編譯館審選公布之。

六、歌曲教材之選擇，以我國與世界名歌民謠及能發揚民族精神之歌曲爲主。

七、歌詞以採用語體文爲主，內容包括：有高尚藝術者；鼓勵青年向上者；發揚民族精神者；富於愛國思

想者。外國歌曲之歌詞，須作適當之翻譯。

八、教學樂理時，應充分利用圖表、相片、實物、幻燈片、電子音樂教學板等教具爲輔助，以增進教學效果。

九、拍子、節奏、音程、調子等，一經學習，應經常予以複習，以免遺忘。

十、創作練習：不必要求成果，只求學生獲得經驗。

十一、欣賞教材之選擇：㈠爲一般人所熟悉者；㈡學生易於理解者；㈢所欲欣賞之事項具有代表性者；㈣有關民族音樂者；㈤與所唱之歌曲有關者；並須使學生對作曲者及唱奏者有所認識。

十二、欣賞所需之器材如唱片、唱機、錄音機、幻燈片、放映機、閉路電視機等，應力求完備，以增進教學效果。

十三、欣賞教學，除正課外，亦可利用外界有關音樂之電影及廣播電視等；遇有音樂名家演出時，並應鼓勵學生前往欣賞。

十四、欣賞較長之樂曲時，可選其中重要之一段或數段，其明確之主題，可令學生歌唱之，以加深印象。

十五、各學年之學習內容，可設計成卡片方式，經常複習之。

伍、各學年之教學要點

一、第一學年

㈠入學之初，即應考慮學生音樂程度之差異而使之適應。

㈡音域以適合一般學生爲準。

㈢教學基本練習及歌曲，以用「視唱法」爲主。

(四)「視唱」與「練耳」應同時配合練習。

(五)應使學生明瞭有關變聲之常識。

(六)教學我國音階所構成之歌曲時，暫可不講有關我國五聲音階及七聲音階之知識。

(七)本學年結束時，至少應做到：

1. 能視唱C、G、F大調之曲調。
2. 明瞭大音階與大調之關係。
3. 能一面唱歌，一面擊拍。

二、第二學年

(一)本學年大部分學生已進入變聲期，故應將重點置於欣賞及記譜能力之提高。

(二)歌曲音域仍以適合一般學生爲準，但變聲期之學生得斟酌改變。

(三)除初次使用較難之節奏及音程外，均以「視唱法」行之，切忌用聽唱方式，免致學生養成依賴之心理與習慣。

(四)應使學生瞭解樂曲之強弱與速度之相對性。

(五)本學年內，除前學年所學種種應有相當進步外，並應做到：

1. 明瞭小音階與小調，並能視唱大、小各調之曲調。
2. 熟悉大調、小調調號之寫法及其相互關係。
3. 能分辨大、小調調性及曲趣之差異。
4. 奠定指揮之良好基礎。

三、第三學年

㈠本學年學生尚未完全變爲成人聲音，仍應注意音域，勿使太高或太低。

㈡指揮練習，重在基本法則之熟習及膽量之養成，不必作過分要求。

㈢欣賞不同時代不同樂派風格時，只求獲得初步概念即可。

㈣本學年內，除繼續前二學年之學習成果外，至少應做到：

1. 有指揮簡易歌曲之能力。
2. 能分辨各種音程。
3. 明瞭大譜表與鍵盤之關係而能予以應用。

陸、成績考查

一、爲提高音樂教育之效果起見，每學期必須舉行筆試。

二、每學期之成績考查辦法，應在學習重點下多求變化。分平時、學期與特別三種，經常就各種角度，用各種方式考查學生之「學習心得」，並參證其「努力情況」，綜合、公平給予適當評分，切勿以單方面之表現，作爲整體成績。

三、因變聲而不能歌唱之學生，可以樂器演奏之成績代替之。

柒、教材編輯原則及要點

一、本科各項教材，宜採用混合編輯方式。每學年各編課本一册，三學年共編三册。

二、每册課本中，應分若干單元。每一單元中，各項教材之分量，宜力求配合適當。

三、每册課本中，應增列共同歌曲及特選歌曲若干首，共同歌曲，務使學生背唱。

四、課本中所用音樂名詞之譯名，應以教育部公布之音樂名詞爲標準。

五、課本中文字，應力求淺顯扼要，易於閱讀。

六、課本中應多附精美插圖，印刷清晰，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七、歌曲之編選，我國名歌及民謠，應佔百分之五十。

附錄　國民中學三年級選修音樂教材大綱

第一學期

壹、樂理

一、譜表與譜號。

二、音符與休止符。

三、節拍。

四、裝飾音。

五、術語記號。

貳、視唱聽寫

一、音質的辨認（指各種物體不同之音響）。

二、拍子與節奏的辨認。

三、音的長度練習。

四、節奏練習。

五、長短高低之變化練習。

六、視譜訓練及二度、三度音程之視唱與聽辨。

七、綜合練習。

叁、欣賞

一、各種人聲音色之聽辨。

二、聲樂曲之欣賞。

三、各種樂器音色之聽辨。

四、器樂曲之欣賞。

肆、聲樂與器樂

左列項目，任選一種，作初步練習：

一、聲樂。

二、鋼琴。

三、各種管絃樂器。

四、各種國樂器。

第二學期

壹、樂理

一、音程。

二、音階。

三、移調。

四、轉調。

五、三和絃。

貳、視唱聽寫

一、音階調式及大小二度音程之視唱與聽辨。
二、大小三度音程之視唱與聽辨。
三、完全四度、完全五度、大小六度、大小七度等音程之視唱與聽辨。
四、動機、主題之視唱與聽辨。
五、和音感訓練。

叁、欣賞

一、各種形式音樂之欣賞。
二、各樂派代表作品之欣賞。

肆、聲樂與器樂。

繼續前學期。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公布後，國立編譯館立即召開音樂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仍由戴粹倫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中除王沛綸、李振雲、高其蓬、劉俊生等四位離去外，仍舊聘請原任之編審委員，再增聘江治華、江櫻櫻、林豐胤、許子義、張光耀等五位充任。實際編輯工作仍然由編輯小組張錦鴻、蕭而化、謝雪如三位負責。依照課程標準規定，國中音樂教科書每學年編一册，每册分十四課。國中三學年共編三册。仍採用混合編輯方式，但是每課却以樂理爲中心，其他編輯要旨並無太多改變。

民國六十三年，著手編輯「國民中學選修科音樂」教科用書。編輯小組改由張錦鴻、劉德義、謝雪如三位擔任。於六十四年八月出版全一册。其編輯要旨如下：

一、本書（國民中學選修科音樂）依照教育部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公佈之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編輯，供

國民中學第三學年選修音樂教學之用。

二、本書全一册，分爲十二課，每課教學時間，約爲三週。

三、本書內容，包含樂理、視唱聽寫、欣賞等項，其目的在使選修學生獲得音樂正課外之補充與加強訓練。

四、本書樂理教材，內容有譜表、譜號、音符、休止符、拍子、裝飾音、常用記號、音樂術語、音程、音階、轉調、和絃等，按照學習順序及理論系統，分散編排於各課。

五、本書視唱聽寫教材，內容有音質的辨認，拍子與節奏的辨認，音的長度練習、節奏練習、長短高低的變化練習、音程的辨認練習、動機、主題、音程的辨認和音感訓練等，均按照學習順序，分散編排於各課。

六、本書欣賞教材，內容有人聲的區分、聲樂曲與歌劇、絃樂合奏、管絃合奏、管絃樂、器樂曲，我國音樂、現代音樂的趨勢等；均按照理論系統，分散編排於各課。

七、聲樂與器樂教學之實施，可視選課人數之多寡及程度，由教師自行選定教材，本書不再詳列。

八、本書所用音樂名詞之譯名，概以民國五十年十月教育部公布之音樂名詞爲標準。

陸、國民中學「革新時期」的音樂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民中學教育已成爲普及性全民教育，審其目標，要在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俾奠定學習專業技能或繼續升學之基礎。十五年來，實施成效雖甚可觀，然因社會情況變遷，科學知識進步，且配合的變化練習、

「國民教育法」之實施，增列「美育」教育目標，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因全面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以改進國中課程教材教法，增進教學效果，達成教育目標。

於是，教育部長朱滙森任「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會」主任委員，聘請張大勝爲音樂組召集人，委員有王正義、朱莉、李永剛、林明哲、范儉民、許常惠、陳茂萱、張清郎、曾道雄、楊兆楨、蔡中文、蕭豐田等。推選范委員擔任音樂基本科目課程標準之起草，蔡委員負責音樂選修科目課程標準之起草，分別經過音樂組全體委員之研討、修訂、通過，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由教育部核定公布。

國民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第一　目　標

壹、增進學生愛好音樂，欣賞音樂之興趣，並提高其欣賞能力。

貳、培養學生演唱歌曲與演奏樂器之技能，及創作音樂之興趣。

叁、增進學生音樂基本知識、發展讀譜能力。

肆、輔導學生體認傳統及創新的民族音樂。

伍、涵養審美能力、陶冶生活情趣，養成學生快樂活潑奮發進取之精神，及樂群合作，忠勇愛國之情操。

第二　時間分配

第一、二、三學年每週均爲一小時。

第三　教材綱要

學年 / 要項 /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樂	一、復習五線譜、高音譜表及唱名法等。 二、復習C（或稱Do）、G（Sol）、F（Fa）大調調號。 三、復習全音、半音、變化記號。 四、復習各種音符與休止符（包括附點音符、附點休正符、複附點音符及複附點休止符等）。 五、復習2 4、3 4、4 4	一、認識大調的構成（包括主音、屬音、下屬音等名稱）及常用的調號。 二、復習3 8、6 8、2 2等拍子。 三、單拍子與複拍子的認識。 四、常用連音符的認識。 五、弱起拍子、強起拍子及切分音的認識。 六、自然音程的認識（分爲一、四、五、八度與二	一、我國七聲音階的初步認識。 二、混合拍子（五拍子、七拍子）的認識。 三、認識同調號大調與小調的關係。 四、認識常用各調之正三和絃與屬七和絃。 五、終止式的初步認識（包括完全終止、不完全終止、半終止）。 六、由歌曲教材中作轉調的	

基本	理
一、基本發聲練習（包括呼吸練習、母音練習等）。 二、配合歌曲等教材作適當之音感復習。 三、高音譜表與低音譜表之音位練習。 四、二拍子、三拍子、四拍子的擊拍練習。 五、視唱練習（包括C大調、G大調、F大調及我國五聲音階等所構成的	等拍子。 六、認識低音譜表、大譜表與鍵盤的關係。 七、音程度數的認識。 八、我國五聲音階的認識。 九、認識本學年教材中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一、發聲練習（包括斷音與圓滑音的唱法練習）。 二、音感練習（配合歌曲等教材作三聲部終止式合唱練習）。 三、視唱練習（包括常用升種調號與降種調號的大調曲調及小調曲調、變化音練習）。 四、節奏練習（包括弱起、強起、切分音、三連音	、三、六、七度兩類認識）。 七、認識小調及其構成。 八、認識本學年教材中有關之術語及記號。
一、發聲練習（包括各種音階練習、音量控制練習等）。 二、音感練習（除繼續前學年之音感練習外，並增加對管絃樂器音色的認識）。 三、視唱練習（除繼續上學年之進度外，再增加包含簡易轉調與混合拍子之視唱練習）。	初步認識。 七、常用術語及記號之整理與補充。

歌曲	練習
一、共同歌曲（由國立編譯館審選公布之）。 二、一般歌曲：可採選我國五聲音階之歌曲與C、G、F大調之歌曲。 齊唱曲（40%） 輪唱曲（20%） 卡農曲（20%） 二部合唱曲（20%）	簡易曲調）。 六、二、三聲部之輪唱練習 七、寫譜練習（抄寫二小節或四小節）。 八、在鍵盤樂器（或鍵盤圈）上彈奏簡易曲調練習
一、共同歌曲。 二、一般歌曲：增選各種常用大調與小調之歌曲及複拍子的歌曲。 齊唱曲（20%） 獨唱曲（10%） 輪唱曲（20%） 卡農曲（20%） 二部合唱曲（20%）	等之節奏）。 五、六拍子的擊拍練習。 六、聽音記譜練習（簡短曲調二小節或四小節）。 七、自然音程的辨認練習。
一、共同歌曲。 二、一般歌曲：增選我國七聲音階之歌曲，混合拍子之歌曲，及有轉調之歌曲。 齊唱曲（20%） 獨唱曲（20%） 輪唱曲（10%） 卡農曲（10%）	四、聽音記譜練習（四小節或八小節。包括完全終止、不完全終止及半終止等曲調、各種常用調之正三和絃與屬七和絃）。 五、混合拍子（五拍子、七拍）的擊拍練習。 六、基本指揮練習。

三、補充歌曲。	三部合唱曲（10%） 三、補充歌曲。	二部合唱曲（20%） 三部合唱曲（20%） 三、補充歌曲。
一、直笛的指法練習。 二、直笛的簡易合奏曲。 三、節奏樂器的練習與合奏。 四、鍵盤樂器的簡易曲調練習。	一、吉他琴之初步認識。 二、吉他琴之簡易伴奏法。 三、簡易的吉他琴獨奏曲。	一、南胡或其他國樂器的初步認識。 二、南胡或其他國樂器之簡易獨奏曲。
一、模仿生活中的各種節奏。 二、創作節奏動作。 三、創作節奏語言。 四、創作頑固節奏伴唱歌曲。 五、創作節奏樂器。	一、繼續前學年創作節奏。 二、用五聲音階創作曲調。 三、模仿喜愛歌曲之樂句重組新曲調。 四、創作曲調樂器（與工藝科配合）。 五、吟唱簡短詩詞（與國文科配合）。	一、用分解和絃音創作曲調。 二、辨認熟習歌曲中之和聲外音。 三、應用和聲外音修飾曲調。 四、即興歌唱或即興吹奏樂器。

欣賞	一、欣賞獨唱（奏）、重唱（奏）、合唱（奏）等之不同效果。 二、認識敲擊樂器與吹奏樂器（包括中、西樂器） 三、欣賞標題音樂。 四、欣賞我國五聲音階之歌曲與器樂曲。	一、認識絃樂器（包括中、西樂器）。 二、欣賞主要的樂曲形式（包括輪旋曲、變奏曲、奏鳴曲等）。 三、欣賞不同調性與不同速度的樂曲情趣。	一、欣賞我國傳統名曲與近代作品（包括當代作品）。 二、欣賞不同時代、不同樂派作曲家之代表作品。

第四　實施方法

壹、教材編選與組織

一、本科各項教材，宜採用混合編輯方式。每學年各編課本一册，三學年共編三册。

二、本科教材內容，宜參照本課程標準教材綱要編撰之。

三、每册課本中，應分若干單元，各項教材之分配宜力求適當。

四、每册課本中，除每單元選用一般歌曲外，並增列共同歌曲（由國立編譯館審選公布）及補充歌曲若干首。

五、課本中所用音樂名詞之譯名，應以教育部公布之音樂名詞爲標準。

六、課本所用文字，應求淺顯扼要，易於閱讀。

七、課本之編輯應力求美觀、插圖、樂譜務須正確。每册課本後，應附若干張活頁五線譜紙，以供練習之用。

八、歌曲之編選，我國民歌與藝術歌曲至少占百分之五十。

九、歌曲曲調之組成　宜與樂理進度配合；音域適中，不可偏高或偏低，在情趣方面，宜多選雄壯、優美、活潑、動聽、富有朝氣、有藝術價值者。

十、歌詞以採用語體文爲主，內容應爲：鼓勵青少年奮發向上、發揚民族精神、激發愛國思想、有文藝價值者。

十一、爲與英語科連繫，每册課本內可酌選一、二首簡易之英文歌，除原文歌詞外，須作適當之翻譯。

十二、其餘各種語文之民歌與藝術歌，均採用適當之譯詞或塡詞。

十三、樂理教材宜多用簡明之解釋或表解，少作冗長之文字說明。

十四、基本練習應配合單元內容，少選單調之訓練材料。

十五、器樂曲宜與歌曲或欣賞教材配合，作適當之改編，成爲簡易合奏或伴奏之用。

十六、樂器之插圖應包括演奏之正確姿勢。

十七、創作教材宜多編趣味性之創作活動，少作繁複枯燥之作曲練習。

十八、欣賞教材之選擇原則如下：

㈠爲一般人所熟悉者。

㈡學生易於理解者。

㈢欣賞之樂曲具有代表性者。

㈣有關民族音樂者。

㈤與所唱之歌曲有關聯者。

十九、各項教材應求密切聯繫，並應配合行事節令。

二十、爲配合各地區實際需要，教師可酌選適當之鄉土民歌作爲補充歌曲。

二一、教科書發行時，必須同時提供教學指引，以供教師教學時之參考。

二二、配合音樂教科書內容，由有關單位錄製唱片（或錄音帶）以供教學使用。

貳、教學方法及教學要點

一、本科以採用「單元教學法」爲原則。每一單元教學時，宜以歌曲教材爲中心，或以創作教材爲中心，或以欣賞樂曲爲中心，再配以適當之基本練習、樂理、樂器、樂曲等教材實施之。

二、本科各項教材，因性質不同，宜用不同的教學方法，如樂理教學偏重思考教學法及練習教學法；基本練習、歌曲練習、樂器練習等偏重練習教學法；創作活動、歌唱表演、樂器演奏等偏重發表教學法；而欣賞教材比較偏重思考與欣賞教學法。

三、本科教學時，宜隨機應用準備、類化、自動、興趣、熟練，及同時學習等原則。

四、本科教學過程（以歌曲中心爲例）可斟酌採用下列步驟：

㈠「準備活動」

包括課前準備活動、課內準備活動，課內實施者如下：

1. 基本練習。
2. 復習舊歌。

㈡「發展活動」

1. 引起動機。
2. 欣賞歌詞。
3. 討論樂理。
4. 練習曲譜。
5. 練唱歌詞。

㈢「綜合活動」

1. 欣賞與討論。
2. 整理預示。
3. 復習最喜愛的歌曲。

五、本科教學，應採用五線譜，唱名則採用Do. Re. Mi. Fa. Sol. La. Si.。

六、教學樂理時，應充分利用圖表、照片、實物、幻燈片等教具輔助教學，以增進效果。

七、各項教材之重要內容宜設計成閃示卡，時常復習。

八、基本練習內容應與單元配合，練習時間不宜過長。

九、除艱難的節奏與音程外，均應以「視唱法」實施教學，切忌用跟唱方式，以免學生養成依賴之心理與習慣。

十、「視唱」與「寫譜練習」應互相配合實施。

十一、練習演唱或演奏，均以有伴奏爲原則，但亦應使學生養成不依賴樂器而能獨立唱奏之能力。

十二、歌唱時，表情應求忠實適切，不可隨意加入油腔滑調，免使歌曲情趣流於庸俗。

十三、唱歌時，應養成數拍子的習慣。練習數拍子的方法，先由學生用手指擊拍，或用足尖踏拍，俟其

節奏感比較正確後，再繼續「徒手拍節法」的教學，以奠定指揮的基礎。

十四、教師應鼓勵學生背唱歌曲，不僅要背唱歌曲，更要背唱曲譜。

十五、樂器教學，可先培養學生對於「節奏樂器」、「曲調樂器」、「和聲樂器」等演奏經驗，再依照學生的性向與環境，輔導其學習一至二種樂器的演奏技能。

十六、簡易的獨奏、齊奏、合奏，或伴奏可以在課內實施。繁雜的可在聯課活動中由學生選習之，或輔導其選習「音樂（甲）」。

十七、創作活動可從模仿聲音遊戲等開始，然後可作改變歌曲節奏、曲調等練習，以發展至獨立創作。

十八、創作節奏樂器與簡易曲調樂器，宜與工藝科聯繫實施。

十九、創作活動應注重教學過程，不必過於要求成果，只求學生獲得經驗。

二十、欣賞教學爲音樂教育之基礎，也是最終之目的——音樂美的享受，應在各項教學中隨機實施。

二一、欣賞教學所需器材，如唱片、唱機、錄音機、錄音帶、幻燈放映機、錄放影機、電視機等，應力求品質優良，以增進教學效果。

二二、欣賞教學除在課內實施外，並可利用課餘時間，組織愛樂社團、舉辦唱片欣賞會等；運用音樂教室揭示板揭示電臺、電視臺之優良音樂節目之名稱，及音樂電影及各類音樂會的演出消息，鼓勵學生自動欣賞。

二三、課內欣賞較長之樂曲時，可選聽其中重要之一段或數段；其主題可在事先反復聆聽或歌唱之，以加深印象。

二四、欣賞各時代、各樂派之音樂風格時，可只求獲得初步認識。

二五、對於初入校的學生，教師即應明瞭其音樂程度之差異，而設法輔導，使之適應。

二六、變聲期的常識，應在學生入學之初，適時輔導之。

二七、各項教材應密切聯繫教學，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叁、教具設備和應用

一、音樂教室

㈠應按各校班級數實際需要，設置若干音樂教室。

㈡音樂教室內應有特別設計的教學板（深綠色）、五線板（深綠色底黃色線）、桌椅及其他有關設備。

二、教學用具

㈠鍵盤樂器：鋼琴（每間音樂教室內至少設置壹架、禮堂內另設演奏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

㈡節奏樂器：小鼓、中鼓、大鼓、鑼、木魚、三角鐵、響板、鈴鼓等。

㈢曲調樂器與和聲樂器：木琴、鐵琴、吉他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等。

㈣唱片與錄音帶：視實際需要逐年添購。

㈤電唱機與錄音機：宜在每間音樂教室內各設置一座。

㈥電視機及錄放影機與錄影帶。

㈦音樂書譜、雜誌及有關圖表。

三、教具運用

㈠音樂教室可供各班級輪流上音樂課、小型音樂活動及聯課活動之用。

㈡貴重樂器由學校購置，其他涉及個人衞生的樂器，如口風琴、直笛、口琴、簫等，可鼓勵學生自備，以提高學習效果。

四、以上各項設備應按部頒設備標準裝置。

肆、各科教材之聯繫與配合

一、國文科：歌曲之選擇應考慮與國文科配合，例如岳武穆的詞「滿江紅」即可配合教學歌唱。其他較短之詩詞，亦可配合在音樂創作活動時吟唱。

二、英語科：配合英語教學，可選擇適當之英文歌曲教學，例如英文字母歌等。

三、歷史科：可以配合文化史，欣賞各時代不同風格之音樂；又可配合中國近代史，教學抗戰時期的歌曲等。

四、地理科：可配合欣賞或歌唱各地民歌，藉此激發愛鄉、愛國、愛民族的情感。

五、體育科：配合運動會可以唱運動會歌、啦啦隊歌等。

六、美術科：可與美術科協調，配合認識樂器，作樂器靜物寫生畫，也可以配合音樂欣賞，作想像畫。

七、工藝科：可與工藝科協調，利用廢棄材料（如飲料罐頭、木板、竹筒等）製作節奏樂器。其他如胡琴、笛、簫等樂器，亦可練習製作。

八、公民與道德科：可以將課文中重要之內容編成歌詞作成動聽的曲調歌唱之。

伍、特殊學生之輔導

一、對於變聲期之學生，應特別注意音域與音量的使用，勿使發出過高、過低及過強的音，並避免長時間的歌唱與大聲喊叫。

二、對於因失去美麗的童音而情緒不安的學生，應給予特別輔導。

三、因變聲而不能歌唱之學生，可輔導其演奏樂器。

四、為適應對音樂有特殊興趣學生的需求，第一學年可輔導其參加聯課活動中之音樂活動（如合唱、樂

隊等），第二、第三學年可輔導其選修「音樂（甲）」以增強教學。其教材綱要、實施方法等另訂之。

陸、教學評鑑

一、評鑑項目

㈠應包括視唱、寫譜、演唱（或演奏）、樂理與欣賞知識等。

㈡評鑑時應在學習重點下多求變化，分平時、學期兩種。

㈢爲提高音樂教學效果起見，每學期舉行測驗一次（以樂理與欣賞知識等爲測驗內容）。

二、評分標準

㈠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包括平時作業、學習態度等）。

㈡學期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㈢演唱（或演奏）占百分之三十。

柒、其他有關注意事項：

一、本科教學，繼續國小音樂課程標準之規定，對固定唱名法或首調唱名法，可由各校視環境需要任選一種。

二、本科除定時教學外，可與學校訓育活動配合實施，輔導組織合唱團、各種合奏樂隊等，在聯課活動中實施教學，並且安排適當時機演出。

三、假期中宜舉辦音樂營，由愛好音樂的學生報名參加音樂學習活動，使音樂教育生活化。

四、每學年宜聯繫鄰近之學校舉辦音樂會，以資觀摩，促使音樂教育社會化。

國民中學選修科目音樂（甲）課程標準

第一　目　標

壹、培養學生理論與創作之能力。

貳、增進學生演奏（唱）與指揮之技能。

叁、提高學生欣賞與析釋之能力。

肆、奠定日後進修與應用之根基。

第二　時間分配

第二學年每週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爲三小時。

第三　教材綱要

二年級上學期

項目類別	內容	時間分配	備註
甲、理論			
一、和聲學	1.和聲學的介紹。 2.大調正三和絃及六和絃之	二〇%	課內改正批評，分量宜輕。

二、對位法		連接作法。	
三、曲式學		兩聲部一對一之作法。	
四、創作		音形、動機、主題的認識。	
		1. 作主題句十個。	
		2. 作兩聲部一對一的合唱曲（八小節至十六小節）。	
乙、技能	一、合唱	1. 發聲練習。	六〇%
		2. 各種合唱曲（包括重唱曲）的練習。	
		3. 合唱指揮法的練習。	
	二、獨唱	1. 發聲法的練習。	
		2. 練習曲。	
		3. 歌曲。	
	三、合奏	1. 節奏樂器的合奏。	
		2. 管樂器的合奏。	
		3. 絃樂器的合奏。	
		4. 國樂合奏。	
		5. 綜合練習。	
	四、獨奏	1. 鋼琴。	

(一)個別指導（教材因人而異）。

(二)全體學生從旁聽講。

(一)依各校情況選擇其中一、二實施之。

(二)「綜合練習」可依各校實際情況自行編組。

上列項目，學生任選一種以上學習

丙、欣賞	音樂史與風格之析賞	2.各種管、絃、節奏樂器。 3.各種國樂器。 1.中國音樂史，從隋代起，至唐代止。 2.西洋音樂史：從中世紀起，至文藝復興時代止（西元八〇〇～一六〇〇）。	二〇%	之。 ㈠以有聲資料爲主，文字講述爲輔。 ㈡以重要代表作家及其作品之欣賞分析爲重。

二年級下學期

項目	類別	內容	時間分配	備註
甲、理論	一、和聲學	大調副三和絃（常用形態者）之連接作法。	二〇%	
	二、對位法	兩聲部之「二對一」作法。		
	三、曲式學	樂句、樂段及終止之認識。		
	四、創作	1.作大調一段式之曲調。 2.以大調之正副三和絃作伴		

乙、技能 丙、欣賞	同前學期 同前學期	奏。 3.作大調兩聲部之「二對一」式的合唱曲（八至十六小節）。 （繼續前學期） 1.中國音樂史：從五代起，至宋代止。 2.西洋音樂史：巴洛克時代（西元一六〇〇～一七五〇年）。	六〇% 二〇%	

三年級上學期

項目	類別	內容	時間分配	備註
甲、理論	一、和聲學	小調正三和絃及其六和絃之連接作法。	二〇%	
	二、對位法	兩聲部之「四對一」作法。		

三、曲式學	二段式、三段式、及歌謠曲式的認識。		
四、創作	1.作小調歌曲。 2.以小調之正三和絃作伴奏。 3.作小調兩聲部之「四對一」式合唱曲（八至十六小節）。		
乙、技能	同前學期	（繼續前學期）	
丙、欣賞	同前學期	1.中國音樂史：從元代起至明代止。	六〇%
		2.西洋音樂史：古典時代（西元一七五〇～一八二〇）。	二〇%

三年級下學期

項目	類別	內容	時間分配	備註
甲、理論	一、和聲學	1.小調副三和絃（常用形態者）之連接法。 2.正副三和絃之連接作法。 3.屬七和絃之認識。	二〇%	
	二、對位法	兩聲部自由節奏對位作法。		
	三、曲式學	輪旋曲式、變奏曲式、奏鳴曲式之認識。		
	四、創作	1.作歌曲並配伴奏。 2.作自由節奏之二聲部合唱曲。		
乙、技能	同前學期	（繼續前學期）		
丙、欣賞	同前學期	1.中國音樂史：從清代起至民國以來。 2.西洋音樂史：浪漫時代（西元一八二〇～一九〇〇）及現代（一九〇〇～）	六〇% 二〇%	

第四　實施方法

壹、教材編選與組織

一、本科教材，宜採用分項混合編輯方式，每學年各編課本一册，兩學年共編兩册。

二、本科教材內容，宜參照本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編撰之。

三、每册課本中，各項教材之分配宜力求適當。

四、課本中所用音樂名詞之譯名，應以教育部公布之音樂名詞爲準。

五、課本中之文字，應求淺顯扼要，易於閱讀。

六、課本之編輯應力求美觀，插圖、樂譜務須正確。

七、「理論」教材宜多用譜例，視則條文宜簡明扼要。

八、「技能」教材之合唱合奏樂曲，應依技巧進度而編選，中外樂曲不拘，比例不限。

九、「欣賞」教材以音樂史爲主，包括中、西音樂史，並各分四個學期編排：

㈠中國音樂史從隋代起分「隋、唐」、「五代、宋」、「元、明」、「清及民國以來」。

㈡西洋音樂史從中世紀起分「中世紀至文藝復興時代」、「巴洛克時代」、「古典時代」、「浪漫時代及現代」；著重在各時代重要音樂家之傳記及其作品之析賞。

貳、教學方法及教學要點

一、本科教學以「技能」爲主。

二、「技能」教學，分個人技能訓練及團體技能訓練，而以團體技能訓練爲主。

三、團體技能訓練以合唱、合奏（包括國樂）爲主。

四、本科各項教材教學方式如下：「理論」與「技能」宜採用練習教學，「欣賞」宜採用思考及欣賞教學。

五、「技能」項目中之獨唱、獨奏，依學生之天賦自選一、二種樂器，以自學輔導實施之。

叁、教具設備和運用（同前）

肆、特殊學生之輔導

一、對於某種樂器有特別天賦者，應予特別鼓勵，必要時，得另聘教師特別指導。

二、教師宜鼓勵學生參加演出。

三、輔導學生選擇音樂班或音樂科升學。

伍、教學評鑑

一、評鑑項目

㈠本科所有項目。

㈡分平時、學期兩種。

㈢每學期測驗一、二次。

二、評分標準：百分比分配如下：

㈠平時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包括技能、平時作業、學習態度等）。

㈡學期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㈢特別演唱（或演奏），應在平時成績中酌予給分。

陸、其他有關注意事項

一、本科除定時教學外，並須與學校訓育活動調配。

1. 安排適當時機舉辦音樂會，使學生取得會前籌備、會中表現、會後收場及檢討之經驗。

2. 舉辦唱片、錄音帶、錄影帶之欣賞及討論會，以增廣學生之見聞，提高鑑賞之能力，促進音樂教學校園生活化。

二、每學年宜聯合鄰近各級學校舉辦音樂會，以資觀摩，促使音樂教學社會化。

新編「國民中學音樂科教科書」

國立編譯館接受了教育部新頒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函後，積極籌組音樂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聘請張大勝爲主任委員，編審委員有王正義、方炎明、朱莉、李永剛、洪雨田、范儉民、徐天輝、徐美津、莊本立、陳茂萱、楊兆楨、趙永男、蔡中文、鍾美苓、謝隆廣、蕭豐田、藍偉麗等十七位，推選朱莉、范儉民、蔡中文爲編輯小組，負責編輯工作。七十三年八月試用本第一册出版。另外音樂科教師手册第一册也供應使用。因爲有多方面的革新，受到相當良好的反應。編輯第二册時，沈寵侯委員替代徐美津，而編輯小組由朱莉、范儉民、謝隆廣三位負責。同時，編輯選修音樂科教科書，主任委員仍由張大勝擔任，曾聘李娓娓、李淑德、李婧慧、杜夢絃、陳郁秀、張清郎、陳勝田、隆超、廖樹浯九委員擔任編輯小組，分別撰寫選修音樂的各項教材，選修音樂教科書每學期編輯壹册，一學年共二册。當編輯「國中音樂」教科書第三册時，增聘陳博治爲委員，於是編輯小組由朱莉、范儉民、陳博治三位負責。同時選修音樂第三、第四册也先後出版。

柒、結語

回顧我國近四十年來國民中學之音樂教育，在先進們篳路藍縷的經營下，締造了今日的局面。綜觀上述資料，加以分析並略陳管見，以供有識者參考：

一、教學時間：

年代＼時數＼年級	一	二	三	備註
民國元年	1	1	1	中學四年制
民國十一年	(12)			學分制　初中三年中與圖畫、手工等三科共十二學分。
民國十八年	(6)			三學年六學分，均每週一小時。
民國二十一年	2	1	1	
民國二十五年	1	1	1	
民國二十九年	2	2	2	
民國三十七年	2	2	2	

民國四十一年	1	1	台灣省教育廳調整課程中初中數學時數
民國四十四年	2	1	
民國五十一年	2	1	
民國五十七年	2	1	
民國六十一年	1	1	
民國七十二年	1	1	

音樂教學時間，屢經改變，其影響教學至鉅。歷年課程規定中，以民國二十九年與民國三十七年，均明訂每週二小時，我國抗日戰爭時期音樂風氣鼎盛，或者也是因素之一。今日國民教育中，又倡導「美育」，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爲目的。似應恢復當年所訂每週兩小時之教學，才能充分實現此次強調的「美育」。

二、教學內容

1.自民國十一年，政府實行新學制，將「樂歌」改稱「音樂」，音樂教學在學校裏，往往以國樂爲主，似乎以能奏「梅花三弄」、「老六板」之類的樂曲爲教學目標。幸好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國民音樂的分組會議中提出了矯正時弊的方案，不致成爲抱殘守缺的教學內容。但是，經過了「歐風西雨」的侵襲，西洋音樂同樣也湧進了中學音樂教育裏，大有泛濫成災之勢。民國五十七年「國民中學音樂暫行課程標準」，第叁條目標：『輔導學生體認民族音樂之內容（包含傳統的及創新的）』，及時導引正確方向。在民國七十二年的課程標準中，更有具體的規定，促使教材編輯方面不致偏離。

2.音樂教材方面，從只用舊譜新詞的歌唱教學內容，逐漸增加讀譜法、音樂常識、基本練習等項內容。爲了應變世界音樂教育的潮流，與達到國民教育九年一貫的精神，在民國七十二年的新課程標準中，增加爲樂理、基本練習、歌曲、樂器、創作、欣賞等六項。在每週一小時的教學時間中，似乎偏多，但是此次編輯教師手册時，特別強調彈性使用教科書的主張，以適應不同地區、不同程度的運用。

三、選修音樂

自民國五十七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中，開始附有「國民中學音樂（選修）」教材大綱」。民國六十一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附有經過修訂的「國民中學三年級選修音樂教材大綱」。並且在民國六十四年編輯完成出版了「國民中學（選修科）音樂科教科書」一册。至民國七十一年八月，曾出第八版。但是，根據筆者口頭探訪，幾乎沒有一個學校曾經實施「選修音樂」課程。

民國七十二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大量擴充選修音樂。訂定了「國民中學選修科目音樂（甲）課程標準」。教學時間分配在國中第二學年每週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爲三小時。編輯了「國民中學選修音樂科教科書」四册，與「選修科目音樂教師手册」四册，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內容非常豐富，包含理論、欣賞、合唱、節奏樂合奏、管樂合奏、絃樂合奏、國樂合奏及鋼琴等八大項教材。經口頭訪問，尚未有學校實施此項選修音樂課程，誠然可惜。

如何推展實施「選修音樂」，與如何改良「選修音樂」課程，應該是今日音樂教育工作者思考的問題之一。

總而言之，國民中學音樂教育，在全體音樂教師以及有關的熱心人士共同的推進之下，其已有的成效是有目共睹的。但是，諸如國中音樂課程標準實施的追踪考查，國中音樂教科書的不斷更新，音樂教學時數的

恢復爲每週二小時，器樂教學的推展，欣賞教學的加強，創造性教學的發展等等工作，要我們去努力，去開創，使我們的國民中學音樂教育，更上層樓。

參考資料

1. 明日的國中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2. 台灣省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學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民國四十四年
   張錦鴻
   師範大學中等教育研究叢刊
3. 六十年來之中國樂壇（第一章）
   張錦鴻著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
   正中書局印行
4. 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
   正中書局印行
5.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正中書局印行
6.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正中書局印行
7.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作者簡介】范儉民先生，江蘇省吳縣，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畢業，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之音樂教育

張統星

壹、前言

我國新制小學源於清光緒二十八年，由張百熙奏擬學堂章程，是爲欽定學堂章程，但無音樂課程。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公布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初小與高小均有音樂課程，是我國小學教育第一次出現有音樂的課表，但爲隨意科。民國元年九月公布小學校令，將音樂改爲唱歌，明定爲必修科，是我國小學教育有必修音樂的開始，但仍然不被重視。時至今日，經過八十年不斷的演變，音樂在教育中的重要性，不但爲人們所肯定，並且也引起教育當局的重視。國小音樂實驗班，不但班次逐漸增多，並且向上伸入國中而高中，大專院校不得不增設音樂科系來容納這衆多愛好音樂的學子。兩所音樂研究所雖能滿足少數音樂學生進修的願望，但在僧多廟少的情況下，出國研習音樂的人數，每年仍有增多的趨勢，這證明了音樂教育的根，從清末貧瘠的荒地上，在園丁的默默耕耘之下，已逐漸開始發育成長，這都歸功於小學的音樂教育。四十年前的音樂教育本係題外之言，然而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當我們聞到目前濃郁的音樂氣息之時，也應瞭解過去園丁們的艱苦歷程。所以，筆者願將四十年前音樂教育演變的情形，作爲本文的序樂，藉以敍述我國國民小學音樂教育的演進與發展。茲將清末設置小學以來的音樂課程演變經過，列表於後，供作參考。

法規名稱（課程標準）	訂頒時間	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數	備註
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音樂	隨意科	
修正初等小學課程	宣統元年三月	樂歌	隨意科	教材爲單音唱歌
改訂高初兩等小學年期科目	宣統二年十一月	樂歌	隨意科	同右（註一）
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元年一月	唱歌	隨意科	
小學校令	民國元年九月	唱歌	初小每週四小時 高小每週三小時（註二）	單音唱歌 酌增複音唱歌

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	民國四年七月	唱歌	第一、二學年每週四小時 第三、四學年每週一小時（註三） 高小每週二小時	單音唱歌 酌增複音唱歌
預備學校令	民國四年十一月	唱歌	同右	單音唱歌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民國十二年六月	音樂	佔總時數6%	
小學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	樂歌	同右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十八年八月	音樂	低年級每週一二〇分鐘 中、高年級每週九〇分鐘	因九一八事變，此一標準暫告擱置
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音樂	低、中、高年級每週均爲九〇分鐘	
修正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音樂	中年級每週九〇分鐘 高年級每週六〇分鐘	將低年級的音樂與體育歸併爲唱遊

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音樂	低年級每週六〇分鐘 中、高年級每週九〇分鐘
			將低年級的唱遊分開爲音樂與體育兩科

要想瞭解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音樂教育，筆者以爲只要在課程、教材、師資與設備四方面着手，當可一覽無遺，爰就個人蒐集所得，論述如後。

貳、音樂課程的演變

民國三十五年，我國國民教育正在施行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所公布的小學課程修訂標準，也就是本文所應敍述的開始時期，音樂教育的最高準則爲音樂課程標準，茲將四十年來歷次修訂音樂課程標準的內容列述於後，作爲敍述國民小學音樂教育的第一樂章。由於篇幅所限，詳細內容無法全部刊出，尙希讀者見諒。

一、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公布的課程標準

㈠名稱：小學音樂課程標準

㈡目標：

1. 順應兒童快樂活潑的天性，以發展其欣賞音樂的興趣。
2. 發展兒童發音的官能及認譜節奏的能力。
3. 培養兒童歌唱演奏及音樂表演的興趣和能力。
4. 利用兒童的心理反應，授以優美雄壯的歌曲，以激發其活潑勇敢的情緒，並鼓勵其進取團結的精神

，以完成樂教的功能。

㈢教材大綱及要目

1. 欣賞教材（略）。
2. 基礎訓練教材（略）。
3. 歌曲教材（略）。
4. 表演教材（略）。

㈣教學時間：第一、二學年每週各六十分鐘，第三、四、五、六學年每週各九十分鐘。

㈤教學要點：（略）。

㈥起草人：音樂教育委員會　胡昌才。

特點：(1)低中高年級均爲音樂。

(2)教材綱要將欣賞列爲第一項目，且規定可利用兒童的唱奏作爲欣賞。

(3)將歌曲分爲①聽唱法的歌曲②證驗法的歌曲③視唱法的歌曲④默唱法的歌曲。

(4)能視唱六種大調（CFGDAE）的簡易歌曲，如師資缺乏，可改用簡譜。

(5)表演教材除兒童樂隊外，還注重兒童歌劇。

(6)成績考查兼顧平時成績與學習態度。

二、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公布的課程標準：因係本文期間的第一次修訂的課程標準，故予全部刊出。

㈠名稱：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㈡目標：

1. 增進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的興趣和能力。

2. 培養兒童吟唱歌曲、演奏簡單樂器的興趣和技能。
3. 發展兒童快樂、活潑的身心、進取、合作、團結等的精神。

㈢綱要：

學年 類別 項目	第三學年（每週九〇分鐘）	第四學年（每週九〇分鐘）	第五學年（每週九〇分鐘）	第六學年（每週九〇分鐘）
欣賞	1. 教師、同學等奏唱表演簡易歌曲。 2. 留聲機、播音機奏唱的簡易名歌曲。 3. 本校以及本地的音樂演奏會或歌詠會。	繼續上學年。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推廣到本國以及外國的名歌曲，並且注意到曲風曲趣。 3. 繼續上學年。	繼續上學年。
故事	講述音樂故事。	繼續上學年。	繼續上學年，加書本記載的音樂故事。	繼續上學年。

基本練習		演習	
聽音和發音		指揮法	樂理（就所選歌曲和歌劇中分析辨識。）
1. 辨別聲音的高低、長短、快慢、強弱，並模倣唱歌。 2. 簡易基本音階的練習。 3. 發音的初步和呼吸的指導練習（注意正確姿勢和表情）。		二拍子、四拍子歌曲的指揮練習。	1. 五線的認識。 2. 二分、四分、八分各種音符和休止符的認識。 3. $\frac{2}{4}$ $\frac{4}{4}$兩種拍子的認識和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簡易音程的練習（三度、八度音程等）。 3. 繼續上學年。		繼續上學年，加三拍子歌曲的指揮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加十六分音符和休止符的認識。 3. 繼續上學年，加$\frac{3}{4}$拍子的認識。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加五度音程和反復音階的練習。 3. 繼續上學年。		繼續上學年，加六拍子歌曲的指揮練習。	1. 繼續上學年，加♭♮等的認識。 2. 繼續上學年，加全音符、全休止符的認識，各種音符、休止符的綜合練習
1. 2. 3. 繼續上學年 4. 聽音記譜的初步練習。		繼續上學年。	1. 2. 3. 繼續上學年 4. 各種大調的認識和練習（包括變種和嬰種

習		
歌曲表演和歌劇	1.兒童文學性的歌曲視唱（至少十五首）。 2.歌的表演。	4.大C G調的認識和練習。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酌加少數輪唱和簡易二部合唱。 3.簡易的歌劇（包括獨唱、齊唱、對唱或輪唱和簡易合唱）的表演。 4.兒童歌詠隊的課外組織練習。	4.繼續上學年，加大F調的認識和練習。
	1. 2.繼續上學年。 3.簡易的歌劇（包括獨唱、齊唱、對唱或輪唱和簡易合唱）的表演。 4.兒童歌詠隊的課外組織練習。	和抄寫。 3.繼續上學年，加拍子的認識。 4.繼續上學年加大D E A調的認識和練習。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增加輪唱和二部合唱的分量。 3.繼續上學年。 4.繼續上學年。	）。 5.曲譜組織的大要。 6.普通樂器的構造和簡易修理法。

㈣時間支配：每週教學時間九〇分鐘，每節三〇分鐘，分佈支配（每週隔一日支配一節）。

㈤教學要點

1.教材的編選要注意下列各點：

(1)欣賞教材的選擇

①取優美高雅的中國樂曲，不取時下流行的靡靡之音。

②取著名的外國樂曲，但不取爵士音樂。

③取有趣味的中外音樂故事，不取乾燥乏味的音樂史。

(2)樂曲的選擇

①容易唱並且適合兒童學習能力的（避用增減音程大七度以及大九度）。

②音域適中的（最低不過C最高不過E）。

③節奏不是小的「時值」的。

④取全體有明顯的結構的。

⑤多變化而不呆板平直的。

⑥快樂、活潑，或是和平、幽雅，或是雄壯、莊嚴而不油腔滑調或是悲哀萎靡的。

⑦合於中國民族性的。

(3)歌詞的選擇

①文是語體，韻是國音的。

②字句淺顯妥適，條理通順暢達的。

③切近兒童生活，適合兒童程度的。

④富有文學趣味，並非低級下流的。
⑤含有道德教訓，但並非格言教條式的。
⑥歌詠自然景物的（不取乏味的說明）。
⑦符合環境以及時令的。
⑧鼓勵兒童動作，奮發兒童情感的。
⑨發揚民族精神，培育民主思想的。
⑩鼓吹世界和平，爭取人類幸福的。

(4)歌詞和樂曲的配合：

①「時值」長短，和詞句語氣緩急以及詞類虛實相應的。
②在文法上是助字或是不關重要的輕聲字，不排列在曲的主拍的。
③重要的地方和國語聲調相合的。
④曲趣和詞意相合的。
⑤詞的句法和曲的組織相稱的。

(5)曲譜要用五線譜。非萬不得已時，不用簡譜，絕對不能把五線譜和簡譜並用。五線譜唱法，可以用主調唱名法（唱名跟曲調改變，拿各調的主音唱作Do，Do以上各音唱作Re、Mi、Fa、Sol、La、Si）；也可以用固定唱名法（把「C」音唱作Do、D音唱作Re、E唱作Mi、F唱作Fa、G唱作Sol、A唱作La、B唱作Si，不因爲音的升降，或是調子的變動，就改換它的唱名）。

(6)綱要中所列欣賞，基本練習，演習各類以及各類中的分項，是要混合了教學的。例如從歌唱教學

中提出樂理來教學，從樂理教學中提出需要基本練習的部份來教學，從唱歌、歌劇教學中，提出欣賞材料來欣賞等等，除了一部分欣賞一部分基本練習，應當特地設計教學外，不可用論理的方法分別教學。

(7)欣賞材料的程度，可以高於演習的材料；歌唱材料的程度，可以深於應當辨認的樂理材料。例如樂理只分析辨認大C、G調，歌唱不妨加入F、D的大調，不必恰合並進。

2.教學方法，要注意下列各點：

(1)第三學年是從聽唱轉入視唱的過渡時期，仍得注意表演，如果兒童明白了音樂符號的價值需要學習時，可以用圖表、卡片、手勢等等多變化而且有興趣的方法去指示。

(2)第四學年，注重視唱教學。教學新歌曲時，可叫兒童對於簡單的樂譜作明確的學習。中外樂器的方式跟用法，古今民族對於音樂興趣的表現方式跟用法，都可以開始指導。

(3)高年級要儘量用視唱法教學，如果遇到了可以表演的歌曲或歌劇，仍得設計表演。樂譜組織方式以及各方式的目的和效力，也都可以使兒童領會。

(4)音樂教學要和國語（文學）、社會（例如各時代各民族的音樂）、自然、勞作（例如農、工等職業歌曲）、體育等各科聯絡教學，尤其要趁社交、時令、集會等的機會，教學適當的歌曲。

(5)教學新的歌曲，要先由教師範唱或奏樂，以便訓練兒童的聽覺，增加學習的興趣。爲使兒童聽得更清楚起見，範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奏；奏樂時，也最好不唱歌曲。

(6)教學兒童吟唱歌曲，要唱得正當而且確實，切忌花腔滑調或是隨口高叫。

(7)要兒童唱得正確，在熟習之後，也要多讓兒童獨唱。在兒童獨唱時，教師用樂器伴奏，也得依照正確的曲譜，不可任意加花。

(8)教師的姿態，要自然和藹；語言要明朗優美；服裝要整齊清潔。對於所教的材料要徹底明瞭，十分純熟。

(9)每次教學開始時，應當先練習簡單的音階和音程，使兒童學習正確正當的發音，以作唱歌的準備。練習時，方法要多變化，例如摹倣鳥叫、蟲叫、風聲等自然的聲音。

(10)每次教學開始時，教師要用聲音、態度、情感來激引兒童學習的動機和興趣。

(11)兒童吟唱時，要注意矯正姿勢。在兒童身體發育時，尤其應當注意。

(12)歌詞應當用國語唱出。竭力避免土音。

(13)教學歌詞要使兒童先明白歌詞的意義。至於歌詞中包含的感情，教師可以用態度充分暗示出來（例如樂亦樂，憂亦憂，莊亦莊，諧亦諧）。

(14)曲譜的新知識，應當和舊知識比較研究，例如四分音符和八分音符的異同，G調跟C調各音階在五線譜上的位置的差別……都要用比較的方法，使兒童徹底明瞭。

(15)歌曲的練習，在同一時間中，也要多方變化。例如一會兒唱歌，一會兒練音，一會兒聽曲，一會兒表演，一會兒呼節，一會兒蹈節，一會兒拍節，一會兒立唱，一會兒行唱，一會兒合唱，一會兒獨唱，一會兒分組唱。……以免兒童發生厭倦。

(16)要注意兒童的音域、聲區，和呼吸發聲等。如果碰到單音兒童，應常改變他的坐位（例如坐在前排等），特別認眞教學。

(17)對於變聲時期的兒童，要停止唱歌教學，另用欣賞教學或關於學理方面的練習課業來代替。唱歌的成績，也要停止考查，另用樂理等來代替。

(18)歌跟曲的創作，雖然不必普遍教導，但在可能範圍時要常常鼓勵兒童試作樂句和配詞，以便引起

他們創作的興趣，發展他們的天才。

⑼要儘量利用課餘時間，幫助兒童作各種音樂的活動。像組織兒童樂隊、兒童歌詠隊等，並且常常舉行定期音樂演奏會，增加兒童學習的興趣以及表演的機會。

3.教學設備及成績考查，要注意下列各點：

(1)教學時所用的樂器以鋼琴、風琴爲主。別的樂器，只要發音正確，使用便利，音量宏大，也都可以取用。

(2)教學應用的教具，要能盡量製作，像圖表、卡片、畫五線譜的黑板等。在可能範圍內，可以特設音樂教室，置備有關音樂的圖表、照片、卡片、留聲機、收音機等。能置備中外的各種樂器更好。

(3)音樂科的成績考查，應當注意兒童的平時成績，並且要用指名獨唱等，個別考查各個人的程度。

(4)考查的項目，要辨音、表演、認譜、發音、唱歌、演奏等各方面都能顧到，不可只考唱歌一項。

㈥起草人：吳伯超、薛天漢。

審查委員：沈秉廉、徐希一、王瑞娴、馬虛若、楊嘉仁。

特點：(1)低年級的音樂與體育合併爲唱遊。

(2)欣賞教材加入故事欣賞。

(3)基本練習加入指揮法，綱要中明定有24、34、44、68的指揮練習。

(4)將認譜劃入演習的項目，並改名爲樂理。規定絕對不能把五線譜和簡譜並用。

(5)成績考查明定爲辨音、表演、認譜、發音、唱歌與演奏六項。

三、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公布的課程標準，只將「小學」兩字改爲「國民學校」。全名爲：國民學校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內容不變。

四、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公布的課程標準：此次爲全面性的修訂，塑造了後來二十多年音樂課程標準的模型，故將其綱要全部刊出，供作參考。

㈠名稱：國民學校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㈡目標：

1.總目標：

(1)增進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創造音樂的興趣和能力。

(2)培養兒童演唱歌曲、演奏樂器的興趣和技能。

(3)啓發兒童智慧、陶冶審美情操，使生活音樂化；並發展兒童快樂、活潑、進取、合作、團結等精神。

2.分段目標：

(1)中年級目標：

①指導兒童逐漸習慣於「視唱法」教學，並切實學習音樂基本技能。

②指導兒童熟悉唱名的順序與「節奏唱法」。

③指導兒童學習簡單的曲譜，以培養兒童認譜的基本能力。

④指導兒童正確的發聲，使其有正確的歌唱表現。

⑤增進兒童的歌唱技能，並教學簡易輪唱及二部合唱。

⑥指導兒童學習「節奏樂器」與「旋律樂器」的演奏技能。

⑦培養兒童對「欣賞音樂」具有寧靜而愉快的態度和應有的禮貌。

⑧增進兒童自動表現的欲望，藉隨機的創造學習活動，以增進兒童創造及表現的能力。

(2)高年級目標：

①指導兒童認識曲譜，以培養自動學習的能力。

②提高兒童的歌唱技能，並教學二部暨三部合唱。

③指導兒童辨別「節奏」，練習「和聲音感」與「聽音寫譜」，以發展欣賞音樂的基本能力。

④提高兒童演奏「節奏樂器」與「旋律樂器」的技能，使能參加合奏活動。

⑤養成兒童欣賞與愛好音樂的習慣，以發展其對音樂的感覺力。

⑥指導兒童了解各種樂器的音色與特徵。

⑦指導兒童學習樂曲的種類與演奏方式。

⑧憑藉隨機創造的學習活動，以培養兒童創作簡單旋律的能力。

(三)綱要：

類別 / 要項	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基	發聲與	1.發聲的初步和呼吸的指導練習。（注意正確姿勢和表情）。 2.輕聲歌唱，頭聲發聲的指導。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漸向高音發展。 3.繼續上學年，加二度，三度音程練習。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向高音發展。 3.繼續上學年，加四度，五度音程練習。	1.繼續上學年。 2.輕聲歌唱。 3.繼續上學年，加六度，八度，音程練習。

本練	發音	音感	認
	3.音階，唱名與母音的發音練習。（注意發音正確）	1.辨別聲音的長短，高低，強弱等。 2.聽唱簡單的旋律及音階模倣唱。 3.C大調的Ⅰ Ⅳ Ⅴ級分解和弦認識和聽音練習。 4.聽和聲用動作表現。（手勢遊戲等）	1.認識全、二分、四分、八分各種音符和休止符的時值及附點二分、四分音符練習。
		1.繼續上學年，加培養正確的節奏感。 2.繼續上學年。 3.繼續上學年，加和聲分解唱，單音抽唱和聲合唱練習。 4.繼續上學年，加簡單的聽音記譜。	1.繼續上學年，加音符休止符名稱及十六分音符休止符認識和練習。 2.繼續上學年。
		1.繼續上學年，加拍子和節奏的認識。 2.旋律聽寫練習。 3.繼續上學年，加C大調終止式和G大調F大調終止式合唱練習。 4.繼續上學年，加聽音記譜。	1.繼續上學年，加三連音符的認識和練習。 2.繼續上學年。 3.繼續上學年。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 3.繼續上學年，加D大調B^b大調的終止式合唱練習。 4.繼續上學年。	1.繼續上學年，加複附點音符的認識和練習。 2.繼續上學年，加大譜表的認識。

習	譜	
2.五線和高音譜表的的認識。 3.唱名的認識。 4.2/4 3/4 4/4拍子的拍數認識和練習。 5.寫譜練習（音符寫法和休止符寫法） 6.CGF大調的認識和視唱練習。		四分、二分、八分、全各種音符和休止符
3.繼續上學年，加音名的認識。 4.繼續上學年，加拍子單位及強弱的認識和練習。 5.繼續上學年（加譜號、拍號調號的寫法。） 6.繼續上學年（加認識調名及D、B^{b}大調的認識和視唱練習。 7.常用記號的認識和練習（漸強、漸弱、頓音、延長、呼吸、反復等記號）		繼續上學年，加十六分音符附點八分音符
4.繼續上學年，加3/8 6/8拍子及弱起拍子的認識和練習。 5.繼續上學年（曲譜抄寫）。 6.繼續上學年，加E^{b}大調的認識和視唱練習。 7.繼續上學年，加切分音、漸慢、連結線、連絡線等認識和練習。	1.繼續上學年，加三連音符的擊拍練習	
3.繼續上學年。 4.繼續上學年。 5.繼續上學年。 6.繼續上學年，加a小調的認識和視唱練習。 7.繼續上學年，加速度及其他等認識和練習。	1.繼續上學年。 2.三拍子、六拍子歌	

表

拍和指揮	演唱	器
及附點二分、附點四分音符的擊拍練習（用手指輕擊手心或用指譜歌唱法）。	1. 培養快樂的演唱態度。 2. 演唱的基本技能的指導練習。 3. 簡易曲譜的指導練習。 4. 齊唱或簡易輪唱歌曲的指導練習。	1. 培養快樂的演奏態度。 2. 養成演奏節奏樂器的基本技能。
的擊拍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發展認譜與記譜的基本能力（注意表情記號的演唱技能依兒童能力合理的加以處理。） 4. 繼續上學年，加二部合唱。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 4. 繼續上學年。
2. 二拍子，四拍子歌曲的指揮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 4. 繼續上學年。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增進合奏的能力。 4. 繼續上學年。
曲的指揮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 4. 繼續上學年，加三部合唱。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 4. 繼續上學年。

欣	現	
聲	作	創
1.培養愉快的聽的態度。 2.養成靜聽的習慣。	4.就指定的旋律改變其速度或節奏演唱。	1.培養創造性表現的基本能力。 2.培養即席表現的能力。 3.模倣動物及其他的聲音辨別長短、高低、快慢、強弱。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 3.增進音樂的感覺力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 3.繼續辨別音的長短、高低、快慢、強弱、加和聲分解的辨別或和聲分解填空。 4.繼續上學年。加改變旋律演唱練習。	
1.繼續上學年。 2.養成能細心並且富於想像地傾聽習慣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 3.培養經過音，助音的認識，運用和聲分解方法創作區部旋律或旋律填空。 4.模倣各人最喜愛的歌曲寫成簡單的旋律（二小節或四小節等）。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 3.繼續上學年。	1.繼續上學年。 2.繼續上學年。 3.繼續上學年，加創作旋律及正確的記譜能力。 4.繼續上學年，加培養創作完整的旋律。	

樂
3.培養合奏的基本能力。 4.養成愛護及保養樂器的習慣。

欣賞	
樂曲與器樂曲	故事
3.音樂感覺力的訓練。 4.瞭解樂器的特徵並培養辨別各種樂器特有的音色。 5.瞭解有關音樂的種類與演奏形態等。 6.使人人有特別喜愛的樂曲。	1.講述中外音樂故事及音樂家故事。 2.講述節奏樂器的故事。
。 4.瞭解樂器的特徵並增進辨別各種樂器特有音色的能力。 5.繼續上學年。 6.增加喜愛的樂曲。	1.繼續上學年。 2.講述鍵盤樂器的故事。
。 3.發展音樂的感覺力。 4.繼續上學年。 5.繼續上學年。 6.繼續上學年。	1.繼續上學年。 2.講述絃樂器的故事。
4.繼續上學年。 5.繼續上學年。 6.繼續上學年。	1.繼續上學年。 2.講述管樂器的故事。

(四)時間支配：各學年每週教學時間均爲九〇分鐘，每節三〇分鐘，分佈支配（以隔一日支配一節爲原則）。

(五)教學實施要點：（略）。

㈥召集人：鄧昌國。

修訂小組：計大偉、李永剛、康謳、呂泉生、李志傳、官有謀。

特點：(1)除總目標外，另增加中年級與高年級的分段目標各八條。

(2)綱要中將基本練習改列爲第一項，將演唱、器樂與創作劃入表現，列爲第二項，欣賞爲第三項。

(3)將樂理又改爲認譜，列入基本練習。認譜範圍除C、G、F、D、A各大調外，又增加B^{b}與E^{b}大調及a小調。

(4)六年級增加三部合唱曲的練習。

(5)各年級均加入創作教材。

(6)規定每節教學時間的百分比爲：發聲、發音、演唱等佔百分之七十；樂理欣賞佔百分之三十。

五、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公布的課程標準

㈠名稱：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暫行課程標準

㈡目標：

1. 增進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的興趣和能力。
2. 培養兒童演唱歌曲、演奏樂器的興趣和技能。
3. 培養兒童創造及表現的能力。
4. 輔導兒童體認民族音樂的內容（包括傳統的及創新的）。
5. 啓發兒童智慧，陶冶審美情操，使生活音樂化；並發展兒童快樂、活潑、進取、合作、團結、忠勇愛國等精神。

㈢時間支配：三至六年級每週教學時間九〇分鐘，分爲三節，每節三〇分鐘。

㈣教材綱要：爲配合民國五十年十月教育部公布的音樂名詞，將「旋律」、「頓音」、「延長」、「連絡線」等名詞，修訂爲「曲調」、「斷音」、「停留」、「圓滑線」。

㈤實施方法：（略）。

㈥修訂小組：張錦鴻（召集人）、康謳、李永剛、葉楚貞、蕭碧珠、孫思嶠、鄭煥璧、童恒誠。

特點：(1)將目標濃縮成總目標五條。

(2)規定各學年各學期，兒童文藝性的歌曲至少教學十首，其中發揚中國民族精神的歌曲，應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3)欣賞教材的選擇，規定民族音樂（包含傳統的與創新的）至少應佔百分之五十。

(4)器樂教學應包含中國傳統的樂器。

(5)在演唱教材部分，特別規定加編共同歌曲若干首，由國立編譯館編選。

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布的課程標準

㈠名稱：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㈡目標：（略）。

㈢時間分配：

1.第三、四、五、六學年每週教學時間均爲八〇分鐘，分爲兩節，每節四〇分鐘。

2.樂器個別教學：合唱、合奏的加強練習，均在團體活動或課外時間實施。

㈣教材綱要：與前次大同小異。（略）

㈤實施方法：除增列預期學習效果外，其他與前次大同小異。（略）

㈥修訂小組：張錦鴻（召集人）、葉楚貞、李永剛、康謳、史惟亮、孫思嶠、張崑地。

特點：(1)增加分段目標。

(2)將綱要中的器樂一項更名爲演奏。並將「繼續上學年」的文句刪除，改以具體的項目名稱。

(3)減少教材的分量，如刪除講述樂器故事的欣賞教材。

(4)減輕教材的難度，刪除D、A、B^b、E^b各大調及a小調的認識與練習等，只用C、F、G三個大調。

(5)強調以欣賞爲中心的教學觀念。

(6)加強選用民族性的教材。

綜論：根據歷次所修訂的音樂課程內容來看，其演變的經過與價值，筆者歸納爲五點結論如下：

㈠目標的條文數目時增時減，失去聯貫性，無法使人產生有一次比一次進步的感覺。

㈡低年級的音樂與體育的分合問題，雖然在民國三十七年的課程標準中，暫行決定合併爲唱遊，沿用迄今將屆四十年，但是有不少音樂界與體育界的人士，認爲在目前社會環境及世界潮流下，仍以分開爲宜。

㈢每次修訂均將我國民族音樂的教材分量提高，是今後修訂課程標準必須把握的準則。

㈣民國三十一年公布的課程標準，規定能視唱六種大調的歌曲。當時正值抗戰末期，我國的音樂師資極度缺乏，此標準的修訂似嫌太過理想化。此後的修訂委員，在國人只許進步的觀念下，標準逐次提高，形成理論與實際嚴重的脫節現象。

㈤現行的課程標準，爲配合推行九年國民教育的政策，簡化國小音樂的難度，使理論與實際漸趨接近，實乃明智之舉。寄望將來的修訂委員，能事先瞭解國小音樂的實況，再作適當可行的修訂。

參、音樂教科書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重回祖國的懷抱，國民學校各科教科書均須重新改編。台灣省前教育處乃設立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後改爲編審委員會）及台灣書店，專責辦理教科書編印工作。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小學課程標準公布後，教育部乃委託台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將全部課本按照新課程標準加以修訂。音樂教科書則由各書局（或出版社）按照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編輯課本，送教育部審定後供各國民學校自由採用。當時送審的書局頗爲踴躍，迄今國立編譯館仍有案可查者有下列二十二家書局：

書名	國民學校音樂					
出版者	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復興書局	翰墨林出版社	中華音樂出版社	利華書局	台灣書店
編著者	王沛綸	李永剛	康謳	梁榮嶺	張統星	張錦鴻 吳文貴

書名	國民學校音樂				
出版者	中國出版社	立達出版社	台灣兒童書局	良友書局	建新書局
編著者	蕭而化 胡蘭	李志傳 林福裕	康謳 官有謀 陳國泮	鄧昌國等	高寶玉

書名	國民學校音樂				
出版者	台灣省教育會	正光書局	廣音堂出版社	台光出版社	幸福出版社	中國兒童出版社
編著者	呂泉生	康謳	羅慶蘭	楊兆禎	林福裕	蕭而化 張錦鴻

書名	國民學校音樂				
出版者	中國教育出版社	勝利出版公司	正中書局	宜文出版社	音樂出版社
編著者	蕭而化 吳恩清	莊前秋 柯子	康謳 吳世象 林克非 廖沉毅	錢慈善	鍾國晌

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日，先總統　蔣公頒發「革新教育注意事項」訓詞中，對於各級學校教材之編印，作以下明確之指示：「今日我國各級學校，不論小學、初中、高中之課程、教材與教法，希根據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重新整理，統一編印」（註四）。教育部乃照此指示，將原由各書局編印之國民學校音樂教科書，交國立編譯館編印。迄今已編成兩套，第三套在修訂中。

一、第一套音樂教科書：係依照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暫行課程標準」編輯而成。全套共分八冊，每學期一冊。另編教學指引八冊供教師參考之用。本教科書之編審及實驗經過情

形如下：

㈠編審者：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音樂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而化。

委員：王沛綸、申學庸、丘　鴻、李永剛、呂泉生、吳新富、周崇淑、孫思嶠、高其蓬、高景鑫、張錦鴻、康　謳、童恒誠、葉楚貞、鄧昌國、蔡伯武、鄭煥璧、戴粹倫、蕭璧珠、顧宗鵬、曹俊彥、謝雪如。

編輯小組：李永剛、呂泉生、康　謳。

㈡每册內容如下：

1. 共同歌曲六首：國歌、國旗歌、國慶歌、國父紀念歌、領袖歌、反共復國歌。
2. 每册十個單元：其中除基本練習與歌曲有十個單元外，欣賞、創作與器樂並無一定的分量。
3. 補充歌曲：每册二至四首。

㈢編輯方式：從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採逐年編輯兩册的方式供應教學之用。

㈣課程實驗：從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以新編的教科書與教學指引，按照暫行課程標準的規定進行實驗研究，作爲修訂課程標準之參考。茲將實驗計劃及經過情形簡介如下（註五）。

1. 由教育部聘請專家組成國民小學音樂課程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負責實驗工作之推行與輔導事宜。
2. 由省立台北師專與花蓮師專成立音樂科課程實驗研究輔導委員會，負責實驗計畫，章則之審定、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輔導原則之決定等事宜。
3. 由實驗國民小學成立國民小學音樂課程實驗小組，負責實驗研究之進行。工作人員如下表：

(1)台北師專輔導區：由康　謳、周靜孜、張統星三位教授輔導。

實驗學校	實驗班級	班級人數	實驗教師	校長
基隆市立七堵國小	一年級四班	六十七名六十一名	王美華 蕭振祥	李聯灼
基隆市立仁愛國小	八年級六班	五十六名五十一名	張崑地 許瓊如	柯水源
宜蘭縣立成功國小	孝年級愛班	五十六名五十一名	方黃平 胡玲珠	賴文接
宜蘭縣立育才國小	忠年級孝班	五十二名五十七名	陳秀華 楊雪	張坤鐘
臺北縣立瑞芳國小	四年級六班	六十二名六十三名	林玉桂 呂淑惠	連洴宮
臺北縣立樹林國小	信年級平班	六十四名六十四名	陳千惠 高乾贊	何東源

(2)花蓮師專輔導區：由陳友新教授輔導。

實驗學校	實驗班級	班級人數	實驗教師	研究部主任	校長
花師附小	年級甲丙班	五十二名	李淑慎	楊敦信	張家鸞
		五十一名	李秀蘭		
明禮國小	年級信仁班	四十五名	張文華	鍾承恩	王朝梅
		四十四名	賴仁童		
明義國小	年級九五班	五十五名	范綱科	林炬璧	葛維智
		五十六名	王淑珠		
宜昌國小	年級甲丙班	四十四名	宋福鵬	林宗慶	楊漢益
		四十三名	鄭進福		
北濱國小	年級乙丙班	三十九名	夏康容	莊愛國	林天生
		四十一名	趙美枝		
中華國小	年級乙甲班	五十二名	何勤苡	楊元良	楊文禮
		五十一名	黃振義		

4. 實驗方法：遵照教育部規定，採用「行動研究法」。實驗教師按照新編教科書及指引切實教學，並運用測驗、觀察、調查、研討以及評量與分析等方式，對暫行課程標準及新編教材之適用性與可行性，教學法及教學環境等予以分析評量，提出具體實驗意見及建議。

5. 編撰實驗總報告：其中對新編教材的意見與建議，重要者有下列十點：

(1)三年級音感練習中的C大調正三和弦分解和弦認識與聽音練習，大部分兒童均感學習困難。

(2)四年級之擊拍和指揮「加十六分音符及附點八分音符」部分，大部分兒童學習均感困難。

(3)五年級請增列低音譜表之認識與練習，以便與六年級之大譜表練習相銜接。

(4)教材的內容似可稍予簡化。

(5)高年級的教材太多，並且太難，在現行的教學時間下無法教完各項教材，希能增加教學時數為每週三節音樂課，每節四十五分鐘。

(6)歌唱教學之唱名法，請規定統一使用固定唱名法。

(7)發聲練習之「頭聲」一詞，請修訂為「頭腔共鳴」較為明確及符合生理名稱。

(8)中外歌曲之比例，請修訂為「中國歌曲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以適合兒童之興趣及國策。

(9)音樂課程並非單純的唱歌教學，每節課應有三四個項目予以混合實施。

(10)各單元的中心教學項目，似可不必以歌曲為主，有時可以欣賞為主，有時也可以器樂指導為主。

二、第二套音樂教科書：係依照前次課程實驗研究的結果，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所公布的「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編輯而成。全套共分八冊，每學期一冊。另編教學指引八冊供教師參考之用。

㈠編審者：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音樂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抱忱。

委員：王正義、李永剛、沈寵侯、洪秀華、范儉民、袁玉英、高景鑫、康謳、張統星、楊兆禎、董榕森、葉楚貞、劉德義。

編輯小組：李永剛、康謳、楊兆禎。

㈡每册內容如下：

1. 共同歌曲六首：國歌、國旗歌、國慶歌、國父紀念歌、總統　蔣公紀念歌、反共復國歌。
2. 每册八個單元：欣賞、基本練習與歌曲均爲十個單元，創作與演奏各爲四個單元成交錯編排。
3. 補充歌曲：每册六首。

㈢建議事項：本套教科書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全面（一至八册）試用一年後，經過修訂並於六十七年九月起供應各校使用。前年師專音樂科教授們曾提數點建議如下：

1. 發聲練習太難：發聲練習每册只有一個單元，其中第二册的發聲練習，兒童不易唱準；第三册用ㄉㄧㄚ音終止的中國曲調作爲發聲練習的教材原無不可，但是每個音都是全音符，又沒有呼吸記號，教學指引中也沒有介紹教學要點，教師們不知如何是好，希能予以明確的修訂。第四册的發聲練習也是太難，多數兒童無法一口氣唱完一行。第六册的發聲練習，宜在第三小節前加一呼吸記號。第七册不易唱準；第八册缺少發聲練習教材。筆者以爲發聲練習的目的，在使兒童發出自然優美的聲音，教學重點宜放在呼吸法與口形的正確及共鳴聲區的運用上，至於發聲的句型，似可簡化，不必太難。
2. 節奏感練習太難：從第三册開始，全套共有十個單元的節奏感練習。其中除節奏感㈠、㈡之外，多數兒童均感困難。筆者以爲在學習新的節奏型時，在其前後用簡易節奏編譜，同樣可達到教學目標。
3. 歌曲教材不好聽：所謂好聽不好聽，乃按各人喜愛的程度而定，沒有一定的標準。有不少縣市曾對

國小音樂教材中的歌曲作過喜愛程度的調查，結果均不相同。筆者以爲選擇歌曲，只要音域適中、節奏明顯、曲調流暢、歌詞富有兒童文學意味並能發揚我中華文化即可。解決之道可增加補充歌曲的數量，讓兒童與教師均有更多選擇的機會。

4. 中國音樂欣賞教材太過空泛：譬如第一册的欣賞主題爲「俞伯牙的太老師」，書中只介紹俞伯牙學琴的故事，並沒有提供音樂曲目作爲欣賞，難免使人感到空泛。筆者以爲不妨編入一首琴曲，不論何時的作品均可，從欣賞琴曲轉而介紹俞伯牙拜師學琴的經過，再敍述我國音樂有着光輝的歷史。如此不但能引起兒童對本國音樂的興趣與信心，也可使欣賞的內容更爲充實。書中類似這種情形的欣賞教材頗多，希望在修訂時能予改善，將單純的故事欣賞擴充爲樂曲欣賞。

5. 基本練習的分量太少：筆者以爲本套教科書已注意到基本練習的重要，每册均有八個單元，但因基本練習的項目繁多，使每個細目的分量顯得少些。譬如第一册第七課只有發聲練習一項；第八册第四課雖有「主音和調」與「標準音高」兩個項目，但缺少可供練習的教材，如能增加節奏感練習、視唱練習或擊拍練習，則更爲理想。

6. 初步的節奏練習可改用不同的唱名：不同的音符用不同的唱名，如四分音符唱ㄉㄚ、八分音符唱ㄉㄧ…，這種節奏唱法在國外已很流行，因練習方法的改變也可引起兒童的學習興趣。

7. 增編作業練習：讓兒童在學習樂理之後有自己練習的機會。建議在課本中附上幾張空白的五線紙，在指引中指定若干必要的作業，以提高教學的效果。

三、第三套音樂教科書：歷次課程標準的修訂，均以十年爲期限。一套教材用了十年以後，因環境的變遷以及各方面的建議，必須加以修訂。所以，教育部在尚未公布新的課程標準之前，令編譯館暫時按照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布的課程標準，於七十四年自第一册起予以修訂。（迄今才修訂四册）。

㈠編審者：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音樂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永剛。

委員：王正義、沈寵侯、呂泉生、洪秀華、范儉民、徐娟、袁玉英、高景鑫、張統星、馮文貞、楊兆禎、董榕森、葉楚貞、劉文六、劉德義、孫思嶠、陳琇璟、鍾美芩。

編輯小組：張統星、楊兆禎、劉文六。

㈡每册內容如下：

1. 共同歌曲：同第二套音樂教材。
2. 每册八個單元：同第二套音樂教材。
3. 補充歌曲：每册十二首。

㈢修訂要點：

1. 本套教科書因係遵照舊課程標準而修訂，僅將編譯館歷年來從各校及熱心音樂教育的人士所提供的意見，作爲主要的修訂參考資料。
2. 將不符合課程標準的教材加以修訂。
3. 將錯誤及意義不夠明白的字句加以修訂。
4. 簡化基本練習的教材並增加其分量。
5. 簡化演奏教材的難度。
6. 將所有的樂譜改用完整的拍號記譜。
7. 欣賞教材儘可能提供曲目，以利教學的進行。
8. 增加民族性教材，多選用本國民歌或國人的作品，少用作者未詳的歌曲。

9.從七十五學年度起，在每冊的音樂課本中附加兩張空白的五線紙，供練習作業之用。

10.儘量採用彩色照片代替插圖，以求美觀。

綜述：綜觀這三套音樂教科書，經筆者仔細研究比較後，發現具有下面五點進步的演變趨勢：

㈠編審委員部分：編審委員中，曾任國小教師與現任國小教師的人數，佔總人數的百分比有漸次提高的趨勢。

㈡基本練習部分：所編選的教材，對全國兒童的適應性有漸次提高的趨勢。

㈢演唱與欣賞部分：民族性的教材與國人的作品，佔總教材的百分比有漸次提高的趨勢。

㈣創作部分：在教材分量中有逐漸加重的趨勢，內容且有更接近於音樂創作的趨勢。

㈤演奏部分：演奏教材以第二套爲最多而且最難，第三套予以簡化，可行性提高不少。

肆、音樂師資的培養與進修

雖說近四十年來的音樂教育有着顯著的進步，但是國民小學的音樂師資始終處於貧乏不足的狀態。多數學校因爲缺少音樂科任教師，音樂課程只好讓級任教師擔任或採交換式教學。原因在於我國師範學校採用通才教育政策有以致也。筆者願就我國國民小學音樂師資的培養及進修兩項論述如後：

一、音樂師資的培養：本省光復之初，各級學校的音樂師資均感缺乏。政府乃於民國三十七年，在省立台北師範學校增設音樂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施以三年音樂專業訓練，是本省國民學校音樂師資唯一的來源。到了民國四十九年，政府爲提高國民學校師資，逐年將師範學校改制爲師專，台北師範乃於民國五十年奉令改制爲「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暫停招收音樂師範科的新生，國校音樂師資的來源乃告中斷

。前此歷屆畢業生的人數如下表：

學年度	人數
40	19
41	26
42	20
43	25
44	29
45	33
46	25
47	28
48	24
49	20
50	29
51	24
52	20
總數	322

根據民國五十二年的教育統計資料，台灣地區國民學校共有二千〇六十七所，與前述的音樂師範科畢業生相比，平均六所國民學校才有一位音樂科教師，由此可見音樂師資缺乏的情形是多麼的嚴重。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爲了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需要，在省立台北師專設立五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民國六十七年改名爲音樂科）。次年台北市立師專亦增設「國校音樂師資科」。此後本省就有兩所師專在培育國民學校的音樂師資。截自目前爲止，其畢業生人數如下表：

學校／人數 ＼ 學年度	省立台北師專	台北市立師專
62	17	
63	26	40
64	31	34
65	37	31
66	41	29
67	38	40
68	35	36
69	25	28
70	24	21
71	34	34
72	46	34
73	44	34
74	35	34
75	30	35
小計	363	430
總數	893	

市立師專畢業生多半分發在台北市，以十三年來四百三十位音樂科畢業生，加上早期省立台北師範部分

音樂科畢業生，分發在一百二〇所（註六）台北市公立小學，平均每校有四名音樂科教師，師資不虞缺乏。反觀台灣省的二千二百五十四所國民小學（省立八所、私立十一所、縣（市）市立二千二百三十五所）（註七），只有省立台北師專音樂科的四百六十三位畢業生，加上早期北師音樂科畢業生，共約六百人，平均每四所國民小學才能分發到一名音樂教師，可見台灣省的國民小學音樂師資，短缺的情形仍然無法紓解。

二、在職進修：政府知道音樂師資的缺乏，爲了解決教學上的困難，使各國民小學的音樂課程能夠名實相符，以達到音樂科的教學目標，乃有在職進修及其他各種措施，以資補救。

㈠設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台灣省政府在板橋設立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聘高梓爲主任，負責調訓全省國民學校各科教師。截至民國七十五年底，共辦理音樂科教師（包括各縣市音樂科輔導員）研習會三十五期，總人數共一千三百六十九人，表列如下（註八）

年度	期數	人數
46	1	75
47	1	49
48	1	79
49	1	72
53	4	124
54	2	69
55	2	77
56	3	107
57	2	76
58	4	137
59	1	38
60	1	35
61	4	157
62	1	35
64	1	34
65	1	19
67	1	36
69	1	35
72	1	42
73	1	42
75	1	31
計合	35	1369

㈡設立台灣省音樂教育人員研習會：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灣省教育廳交響樂團奉令設立台灣省音樂教育人員研習會，由廳長兼任主任，負責調訓全省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師，並作不定期巡迴輔導。自

民國六十八年起到七十五年底共舉辦國民小學音樂教師研習會四十一期，參加人員共計一千三百十五人。列表如下（註九）：

年度	期數	人數
68	5	150
69	3	90
70	4	120
71	7	210
72	5	150
73	7	210
74	5	150
75	5	230
合計	41	1310

㈢設立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除了前述兩個機構負責國民小學音樂科教師進修之外，政府還不遺餘力地展開輔導工作。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奉准設立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設團長一人，團員九人（每科一人），選調有教學經驗之國民學校教師兼任，定期輪流赴各縣市實施各科輔導。民國六十一年九月，教育廳因奉令精簡機構乃予裁撤。民國七十二年恢復設立巡迴輔導團，爲了加強輔導工作，音樂科的輔導員增爲兩人，歷年來的輔導重點如下（註十）：

學年度	72	73	74	75
團長	黃國漢	黃國漢	黃國漢	林蓮珠
秘書	阮志聰	阮志聰	阮志聰	阮志聰
音樂科輔導員	盧玲 賴榮達	賴榮達 龔明賜	龔明賜 吳旭玲	趙景惠 楊達成
輔導重點	1.歌唱教學研討。 2.音樂教材教法介紹。 3.高音直笛教學介紹。	1.五年級音樂教材教法探討。 2.淺談合唱與指揮。 3.直笛獨奏。 4.創作教學指導。	1.四年級音樂教材教法探討。 2.歌唱教學探討。 3.淺談合唱。 4.簡易和弦之應用。 5.欣賞教材探討。	1.三年級音樂教材教法探討。 2.創作教學研究。 3.簡易樂器修護。 4.節奏樂器使用簡介。 5.直笛教學探討。
接受輔導的教師人數	一千五百餘人次	一三二一人次	一三二五人次	學年度尚未結束無法統計。

台北市部分亦設有性質相同的「教師研習中心」與「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現有音樂科輔導員十人，由於篇幅有限，不另贅述。

三、推行音樂科能力本位教育：本省光復以後，政府非常重視師範教育。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曾頒有「師範生訓練標準」，令各師範學校遵照施行。但是，普通科學生仍然無法勝任國民小學的音樂課程。儘管政府長期的舉辦在職進修與加強輔導，終究不是根本的辦法。民國七十一學年度教育廳推行師專生能力本位教育，由省立台北師專負責音樂科的實驗工作，然後推行於全省八個師專，希望一舉解決音樂科教學問題，於是乃有下列各種重要的活動。

㈠舉辦音樂科教學觀摩會：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一日在省立台北師專舉行音樂科教學觀摩會，由林玲珠老師負責教學。出席者有教育廳長官、各師專校長及教授等共七十餘人。

㈡研訂音樂科基本能力：省立台北師專依據部頒師專音樂科課程標準、師專音樂教科書與國校教師研習會之國小音樂教師能力分析等資料，經郭主任長揚、陳學謙、張寶雲、周靜孜、張統星、謝娟、吳博明、葉楚貞、邱垂堂等教授，加以分析研究，撰寫成册。並在師專音樂科教授座談會通過，認爲師專生應具備音樂方面的基本能力共有下列九大項，五十一小項（註十一）。

1.樂理：

(1)能試讀樂譜。

(2)能辨認各種音程之完全名稱及瞭解大小三和弦的構成。

(3)明瞭大小調音階之構成。

(4)明瞭半音階與中國調式。

(5)認識各種裝飾音。

(6)瞭解重要的音樂專用術語。
(7)瞭解音樂常用記號及簡略記號。
(8)認識轉調及移調的方法。

2.視唱：
(1)能視唱由各種音符、休止符、附點音符、附點休止符所寫成的單拍子節奏譜。
(2)能視唱G大調、C大調及F大調單拍子的各種曲調。

3.聽寫：
(1)能聽寫由各種音符、休止符、附點音符所寫成的單拍子曲調及節奏譜。
(2)能聽寫C大調的Ⅰ、Ⅳ、Ⅴ和弦。

4.發聲法及歌曲習唱
(1)能瞭解正確的發聲原理。
(2)能運用正確的發聲法熟唱八首以上的歌曲。
(3)能以正確的口形唱出母音及子音。
(4)能利用正確的共鳴法發聲。
(5)能矯正幾種不良的發聲法。
(6)能辨別歌聲的好壞。
(7)知道兒童的音域。

5.琴法：
(1)知道風琴的構造、保護及修理。

(2)知道彈奏風琴的姿勢及練習要點。
(3)能熟練運用踏板及增音器。
(4)能彈奏C、G、F、D、B^{b}各大調的練習曲。
(5)能彈奏簡易小曲及進行曲至少各四首。
(6)能彈奏國歌、國旗歌及二首以上舞曲。
(7)能彈奏敬禮樂及音階。
(8)能伴奏八首以上國小音樂教科書中的歌曲。

6.音樂欣賞：
(1)知道欣賞音樂的方法與態度。
(2)能認識人聲的分類。
(3)能認識中國及西洋樂器。
(4)能說出聲樂的演唱形式。
(5)能說出器樂的演奏形態。
(6)瞭解各種簡易的曲體。
(7)能講解各樂派之風格與故事。
(8)認識中國音樂。

7.器樂：
(1)能認識及演奏各種節奏樂器。
(2)能以直笛吹奏C、G、F大調的歌曲。

(3)能瞭解各種曲調樂器的奏法。
(4)能指揮合奏。
(5)能認識中國笛、南胡、揚琴的特性。

8.創作：
(1)能彈奏C大調Ⅰ、Ⅳ、Ⅴ、Ⅰ的和弦進行。
(2)能說出C大調音階中四個動音的進行方向。
(3)能創作二段式的曲調。
(4)能彈奏C、G、F大調正副三和絃的進行。
(5)能創作兒歌。
(6)知道國小音樂教科書中的創作教學法。

9.能編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1)能瞭解音樂科教學原理。
(2)能分配各節重點。
(3)能編寫教學目標。
(4)能設計教學活動。
(5)知道效果評量的方法。

㈢舉辦師專音樂科教授座談會：是推行音樂科能力本位教育最重要的活動。每年均舉辦一次，活動情形如下：

學年度	日期	地點	研習題目	參加人數
71	72. 2. 14. ～ 72. 9.	台灣省交響樂團	1. 專題演講：李永剛：「漫談音樂名詞」。 2. 研討國小音樂課程標準。 3. 研討師專音樂課程標準。 4. 研討國小與師專音樂教科書。	37
72	73. 6. 23. ～ 73. 6. 21.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1. 研訂各年級之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 2. 修訂琴法抽測的辦法。 3. 研訂國小音樂科研習會課程。	約50
73	74. 6. 28. ～ 74. 6. 24.	板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1. 修訂第一～五冊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 2. 修訂國小音樂科教師研習會之課程與教材。	18
74	75. 4. 6. ～ 75. 1. 6.	板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1. 專題演講：張大勝：「鋼琴教學法」。 2. 參觀風琴的修護。 3. 研訂第六冊之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	18

㈣編寫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在師專音樂科教授座談會中，公推省立台北師專負責編寫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內容如下：

1.教師手冊：包括教學目標，能力分析及實施綱要、實施通則、基本能力之評量、補救教學、教學設備及單元教學實施計劃表。

2.學生手冊：包括教學目標、能力分析及實施綱要、單元教學實施計劃表及學習與評量應注意事項。

這兩種手冊每年在教授座談會中加以研討與修訂，通過後遵照實施。

㈤舉辦師專學生琴法抽測：每年由教育廳抽選各師專四年級學生若干名，以比賽方式測試。第一次在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假省立台北師專舉行，此後每年舉辦一次。迄未中斷，對師專生的琴法程度確實提高不少，此法值得持續推行。

㈥舉辦國小教師音樂科課程標準研習法：

1.主辦單位：全省八個師專。

2.調訓對象：各師專輔導區的國民小學教師。

3.研習員的資格：要符合左列三個條件：

(1)非音樂科系畢業者。

(2)未曾參加音樂研習會者。

(3)現在有擔任音樂課程者。

4.研習時間：每期一週，每學期至少舉辦兩期。

5.研習課程：分爲兩組。

(1)甲組：簡易歌曲伴奏法、合唱教學、指揮法、兒童發聲法及實習、音樂欣賞教材、編寫單元教學活

動設計。

(2)乙組：兒童樂隊組訓研討、創作教學研討、指揮法、國樂教學研討、音樂遊戲教學、簡易歌曲伴奏法、編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檢討與建議：音樂科能力本位教育推行了四年，雖然每年召開音樂科教授座談會，修訂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的內容，改進教學的方法，但因師專學生入學時的音樂能力很差，課程標準高、教學時數少，很難達到預期的目標。如要每個師專生具備前述九大項音樂基本能力，必須做到下列幾點：

1.師專入學考試加考視唱。

理由：目前師專每班均有一兩位五音不全的學生，畢業班亦不例外，這表示聽力或發音器官有了障礙的人，雖經五年的音樂教育，亦無法唱準一首歌曲，如何能達到前述的第二、三、四項音樂基本能力？而此種缺陷只有靠加考音樂始能發現，所以必須加考視唱。五音不全的人，俗稱音盲（或稱音癡），似可比照色盲的規定，在複試時不予錄取。

2.增加師專的音樂授課時數。

理由：照目前的授課時數無法教完師專的音樂教材。自然就無法達到教學目標。

3.增購鋼（風）琴，增建琴室。

理由：前述第五項基本能力爲琴法，需要練習很多的歌曲與練習曲，每個學生每週至少要有三小時的課外練琴時間，若無風琴供其練習，如何能達到琴法的基本能力？

4.琴法抽測的曲目必須選自課本。

理由：歷年來琴法抽測的曲目均規定爲拜爾，進行曲與兒歌伴奏法。教師們爲了應付抽測，只好不用由國立編譯館所編的師專「音樂」而專練指定曲。似此如何能達到教育部規定的課程目標？

5.增派實際擔任教學的教授出國考察。

理由：教育廳自推行能力本位教育以來，曾兩度派遣師專行政主管出國考察，回國後並未在教授座談會中提出口頭或書面的心得報告，雖經教授建議而仍不可得，對能力本位教育無實質上的幫助。教育廳長官在教授座談會綜合討論會中重申改制後仍將繼續辦理能力本位教育，故希能增派任課的教授出國考察，藉收實效。

四、訂定金馬地區的保送辦法：政府爲了兼顧金馬地區的音樂教育，自七十二學年度開始，每年保送二至三名國中畢業生，進入省立台北師專音樂科就讀，畢業後返回原地服務，以提高金馬地區的音樂水準。接受保送的名單如後：

學年度	姓名
72	洪如蘋 謝秀婷
73	陳蕙雯 洪慧靜 李明華
74	李萍萍 陳蓓蓉
75	李瑩映 董淑芬

伍、音樂設備

民國三十四年，教育部曾訂頒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令川、滇、黔等十八省及重慶市先予試行。

未幾，大陸變色，試行乃告停頓。

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委託台灣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負責擬定國民學校音樂科設備標準草案，由蕭而化先生審查。爲求愼重起見，於民國四十七年又將此草案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加以研討。修正意見甚多，原可公布施行，惟是時總統府前臨時改革委員會建議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並經行政院令教育部研辦，設備標準的公布事宜乃告擱置。

俗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爲使教學有更大的效果，能確實達到教學目標，非得有完善的設備不可。雖然設備標準是如此的難產，但在近四十年中却還有兩次公布的機會。下面就是我國第一次公布的小學設備標準。

一、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公布的國民學校設備標準

㈠名稱：國民學校中高年級音樂科設備標準

㈡依據：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公布之國民學校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㈢編輯委員：高梓（召集人）、康謳、潘源、官有謀、葉菁。

㈣內容：分爲原則、設備、說明及附錄四項。爲了篇幅所限，省略後兩項。

1.原則：

(1)國民學校音樂科設備應參照學校音樂教學實況，有系統的計劃完成，倘因經費困難，可逐步予以充實。

(2)兒童在校內音樂活動的場所，有校園、走廊、禮堂、教室等地，應將這些場所分別加以佈置，使它成爲適合音樂學習的環境。

①校園：校園內要有音色優美的擴音器，以便實施團體韻律活動，低年級唱遊、課間音樂欣賞

等。

②校舍：教室、走廊、禮堂也要有音色優美的擴音器，以便課間播出音樂。至上下課鐘聲或電鈴倘能以國際音高每秒鐘振動數四四〇次的A音爲標準，當屬最佳。

(3)音樂教室的設置：十二班以下之學校應有音樂教室一間，十三至二十四班者應有音樂教室兩間，二十五至三十六班者應有音樂教室三間，三十七至四十八班者應有音樂教室四間，四十九班以上者可照上述比例酌予增加。

(4)書籍、圖表的設置

①書籍：有關音樂教學參考書，及教師進修必需書籍，應視學校經費情形，盡量購置。

②其他資料：有關音樂教學的各種卡片、圖表、幻燈片，及名音樂家照片等資料，可由學校自行搜集、製作或購買。

(5)樂器的設置：價格高貴及搬動不便的樂器應由學校置備。至口琴、笛子等，必須直接接觸口腔及其他攜帶方便的樂器，以兒童自備爲原則，惟學校應視實際情形酌爲購置。

2.設備：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2.班以下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普	五線粉筆板	塊	一	二	三	四	除音樂教室應裝設五線粉筆板外，另設小型五線板數塊，以利教學，每間音樂教室一個。

通教具										欣賞教具					圖			
拍節機	音叉	樂譜架	指揮棒	五線畫筆	氣柱共鳴試驗器	音響試驗器	眞空鈴試驗器			立體電唱機	錄音機	音樂唱片	音樂影片	幻燈捲（單）片	韻母練習口形圖	五線譜表	音名與鍵盤對照表	
只	只	只	根	隻	架	架	架			架	架				套	套	套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五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二〇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酌備		與自然科聯絡使用					裝設音樂教室內		適合兒童欣賞者盡量搜集。		隨時借用。				
					同右					同前			由各縣市教育科局搜集供學校					
					同右									有關音樂教學者盡量搜集。				

表													節奏				
圖	音階圖	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棒響板	只	二	三	四	五
表	音符與休止符表	套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表	拍子的強弱表	套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有棒響板	只	二	三	四	五
表	各種節奏圖	套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鈴鼓	只	五	一〇	一五	二〇
表	各種記號表	套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三角鐵	只	二	四	六	八
圖	樂譜的寫法圖	套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鐃鈸	只	一	一	一	一
圖	各種調子圖	套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大鼓	只	一	一	二	二
圖	和聲終止式圖	套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圖	曲調形式圖	套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圖	中外音樂家圖	套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圖	各種樂器圖	套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學生自備（低年級）上列數量爲教師用。

同右

| 樂器 | | |

台灣省教育廳爲明瞭國民小學各科的設備情形，曾於民國六十年作全面調查，音樂科的設備統計結果如下：（註十二）

	胡琴	架			
參考書刊	音樂教學指引	套	一	二	三
	兒童發聲法	套	一	一	二
	中外名音樂家的故事或傳記				盡量搜集
	中外名曲的解說	冊	一	一	二
	進行曲曲集	集	二	四	六
	音樂概論	冊	一	一	一
	音樂通論	冊	一	一	一
	和聲學	冊	一	一	一
	對位法	冊	一	一	一
	音樂美學	冊	一	一	一
	中外音樂史	冊	一	一	一
	樂式論及樂曲解剖	冊	一	一	一
	其他音樂書刊				酌備

品名	單位	全省國小	省立小學	縣市國小	私立小學	備註
三組風琴	架	二・八五	七・一四	二・八四	二・八五	表中數字爲平均數
五組風琴	架	〇・九五	一・八六	〇・九二	一・四六	
鋼琴	架	〇・三〇	二・〇〇	〇・二九	〇・八五	
管樂器	件	四・〇五	一九・二九	三・九八	六・六二	
絃樂器	件	四・五八	三・〇〇	〇・五六	一・二三	
小鼓	個	一・〇一	一一・二九	四・四六	五・三八	
大鼓	個	一・〇〇	一・七一	一・〇〇	一・二三	

由此可見當時的音樂設備極其貧乏，不足以達到教學目標。不過，筆者以爲前項調查有欠週全，因爲自民國四十二年台灣區開始舉辦音樂比賽以來，各級學校響應熱烈，尤其國民小學的樂隊比賽，競爭最爲激烈。各校爲著爭取榮譽，紛紛組織節奏樂隊或管絃樂隊。學校經費不足，很多家長會願意捐獻，使學校增加了不少音樂設備，諸如口風琴、手風琴、直笛等……等，解決了不少演奏教學的困難。這種以比賽帶動教學，

未嘗不是可行的方法。

二、民國七十年一月公布的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㈠名稱：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科設備標準。

㈡依據：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布之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㈢修訂小組委員：康謳（召集人）、楊兆禎、張統星、楊文貴。

㈣內容：由於篇幅所限，只能將修訂及增刪部分列述於後：

1.原則：將第二條中的兩項增加爲三項，增加的第三項爲：充分利用上下課鐘聲，讓兒童學習音樂：

(1)每學期（月）選用名曲片段作爲上下課的訊號，上課用優美的旋律，下課則用節奏活潑的音樂。

(2)設置有旋律的鐘聲。

(3)如不能做到前述兩種，則以採用合乎標準音高（每秒振動四四〇次的A音）的鐘聲爲宜。

2.設備

(1)普通教具：增加五線譜磁鐵黑板（附音符）或絨布板一塊，二十五班以上要設置合唱台一組。刪除氣柱共鳴試驗器，音響試驗器與眞空鈴試驗器。

(2)欣賞教具：增加錄音帶（原設備標準只有錄音機，沒有錄音帶），刪除音樂影片與幻燈捲（單）片。

(3)圖表：增加音樂課本掛圖與各種記號閃示卡。刪除樂譜寫法圖，和聲終止圖與曲調形式圖。

(4)節奏樂器：刪除拍子板、鈴、小銅鐘與擬音笛。將鐃鈸修訂爲鈸。

(5)旋律樂器：增加笛（中國）、揚琴、椰笛與簫。刪除橫笛子。將直笛子修訂爲直笛；胡琴修訂爲二胡。

(6)參考書刊：比原標準增加很多（略）。

3.說明：說明部分值得一提的是音樂教室的設置，須注意下列幾點：

(1)音樂教室是音樂教學的活動中心，其面積應大於普通教室，以容納五十到六十名兒童爲度，室內占地約在一二〇平方公尺至一四〇平方公尺之間，可供一般音樂教學及器樂合奏之用。

(2)音樂教室宜附設音樂資料室，以便儲備教學資料、音樂書籍、教具及放置樂器之用。（如潮濕地區室內應有防潮設備）。

(3)無法附設音樂資料室時，則應備有櫥櫃收藏樂器，其位置可視教室的實況，左、右或後面，以不直曝曬太陽爲宜。

(4)音樂教室與普通教室應有適當的隔離裝置，避免內外互相干擾。

(5)音樂教室應避免回音並保持適當共鳴，內壁裝潢隔音板外，門窗以垂掛布質簾幕爲宜。

(6)隔音教室常忽略空氣對流與光線，所以應特別注意良好的通風系統與教室內的採光。

(7)音樂教室應放置鋼琴、風琴各一架，以利教學，並使兒童熟習兩者之音色與性能。

(8)音樂教室應有立體電唱機、錄放音機、活動銀幕及閉路放影設備以利教學（放影器材可與自然科配合使用。

(9)五線譜黑板要寬大，同時板上的五線，線與線的距離以三·五公分至四公分寬爲宜。

(10)必要時可在黑板上面，掛上鍵盤與譜表對照圖。若經費充裕，亦可考慮裝置電子鍵盤。

(11)音樂教室宜設置合唱臺一組，合唱臺可以利用講臺設計使成爲活動的。（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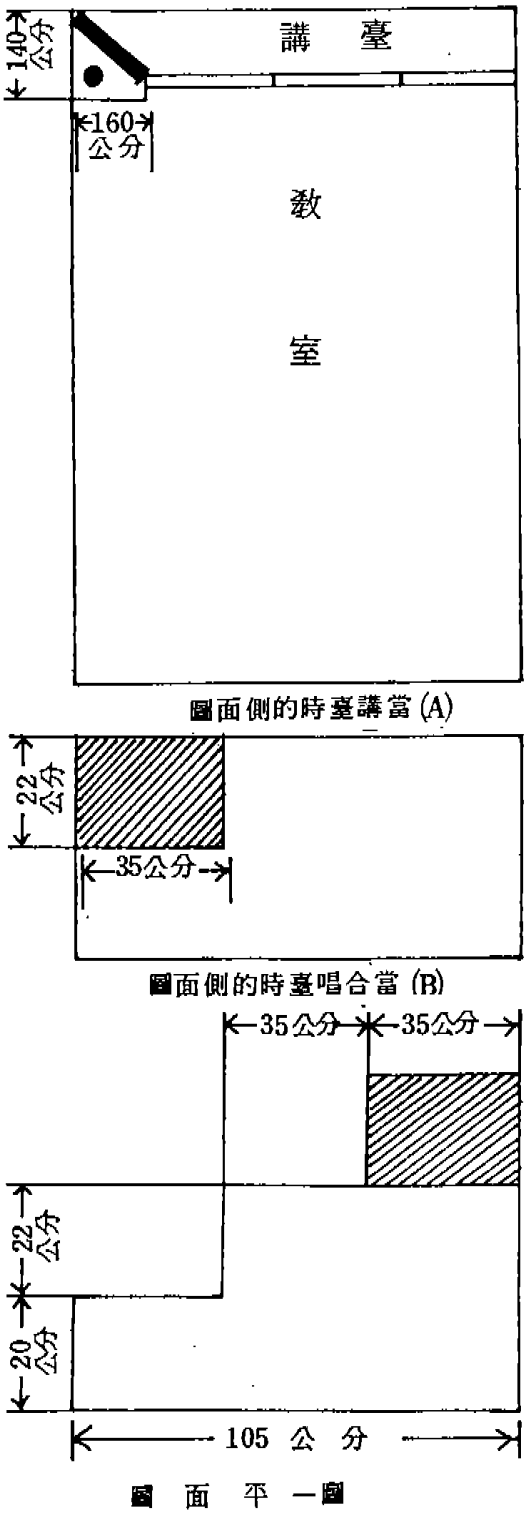

圖面側的時臺講當 (A)

圖面側的時臺唱合當 (B)

圖 面 平 一圖

本次的設備標準公布迄今也已五年，教育廳雖然沒有正式的發表調查報告，但據各師專教授在輔導時所得到的資料，顯示目前各國民小學達到音樂科設備標準且在教學上不發生困難者，爲數不多。希望教育當局寬列預算，充實國民小學的音樂設備。

陸、結論與建議

我國國民小學音樂教育，由於政府的重視與音樂教育同仁的努力不懈，已經漸漸步上正軌。兒童音樂常識的日漸豐富，學習音樂的興趣也相繼提高，相對影響到國人生活品質的提昇。如近年來的各種音樂活動，

常有座無虛席，一票難求的現象。再如到鄉間旅遊，常可到處聽見兒童悠揚的歌聲。這證明了小學音樂教育的普及與水準的提高，也表示出國小音樂教育的四十有成。但是，我們不可以此自滿，要想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進軍國際樂壇，一爭長短，仍有待吾人的檢討與努力。茲提出五點建議，作爲本文的結語。

一、關於師專課程方面：師專的音樂課程，直接影響到國民小學的音樂師資。現行師專音樂科的課程標準，規定四、五年級學生只能在管絃樂、鋼琴、聲樂中選一種爲主修（註十二）。也就是說選管絃樂爲主修的學生，就可以兩年不修鋼琴與聲樂，選聲樂爲主修的學生也可以兩年不彈鋼琴。瞭解音樂教育的人們當然不會贊同這種課程標準，希望能儘早作合理的修訂。其次，談到課程標準的權威性，吾久理應共同遵從。但據筆者所知，部分師專並未切實遵行。如音樂科之鋼琴課程標準，明定爲個別授課，每週一次，每次約二十至三十分鐘（註十四）。但少數師專行政人員任意變更爲十二．五分鐘（一節課四個學生）。這種爲了節省學校經費開支而降低學生程度的作法，希望教育部能設法矯正，以維護課程標準的權威性。

二、關於教材方面：不論師專音樂或國小音樂，編譯館均應請實際擔任該課程之教師及音樂教育專家共同編輯教材。如由學校推荐，應請該校附送被推荐人員的簡歷與授課時間表，更希望能建立編審人員的詳細資料供研究參考，務期所編教材的可行性與實用性達到最高的程度，並杜絕教而不編，編者不教的怪異現象。

三、關於師資培養方面：雖然教育行政機關不斷的輔導與舉辦在職進修，對音樂教育不無小補；但根本之道宜增收音樂科（系）的學生，以供國民小學缺乏音樂師資之需要。尤其在台北師範時期的音樂科畢業生，不幾年即將逐年屆齡退休，如不及時計劃補充，國小音樂師資缺乏的情形，仍將依然如故。

四、關於師專生的分發與任用：目前市立師專音樂科畢業生均分發在台北市任教；省立台北師專音樂科畢業生則分散在台灣省，以台北縣佔多數。希望政府在分發音樂科畢業生時，除依學生的成績與志願外，似應

兼顧各縣市國民小學的需要作爲參考。至於國小校長方面，更應本着人盡其才的原則，賦予音樂科任教師的職務，使音樂人才毫不浪費的發揮其功能。

五、關於設備方面、在修建教室時，事先宜請專家設計好音樂科專用教室，不可改作其他用途。縣市政府更應寬列經費，令各國民小學作有計劃的專款專用，增購或汰換音樂設備，並於嚴密審查，冀能逐年達到音樂科的設備標準，則全國小學的音樂科教學達到正常化的目標，爲期不遠矣！

附註

註　一：初等高等小學修業期限一律四年。見中國教育年鑑，宗青圖書出版公司印行。民國七十年九月初版。第十一卷頁四。

註　二：初小唱歌與體操合併爲每週四小時。見同右。頁十六。

註　三：見同註一。頁十七、十八。

註　四：九年國民教育，司琦編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初版。頁二三一～二三二。

註　五：詳見「國民小學音樂課程實驗研究報告」，國民教育司編印，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初版。

註　六：台北市立師專編印「國教月刊」，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註　七：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民國七十五年出版。

註　八：資料來源：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音樂組。

註　九：資料來源：台灣省教育廳交響樂團輔導組。

註　十：資料來源：台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音樂科輔導員。

註十一：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音樂科能力本位教育教師手冊。民國七十四年九月編印。

註十二：台灣省中小學教育調查報告（民國六十年）。教育廳編印，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出版。

註十三：師專五年制音樂科課程標準。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台初版。頁五二一。

註十四：同右。頁六八八。

參考書目

1. 中國教育年鑑，宗青圖書出版公司印行，民國七十年九月初版。
2.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教育部編纂委員會編，台北市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3. 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教育部編纂委員會編，台北市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台初版。
4. 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教育部編纂委員會編，台北市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台初版。
5. 小學課程標準。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公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印，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初版。
6. 小學課程標準，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公布，教育部印行。
7.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公布，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出版。
8.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公布，國民教育司編印，正中書局印行。
9.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公布，正中書局印行。
10.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布，正中書局印行。
11. 九年國民教育，司琦編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初版。
12. 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報告，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印，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出版。
13. 音樂名詞，國立編譯館編訂，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年十月公布。
14. 國民學校設備標準，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公布。

15. 國民小學設備標準，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七十年一月修訂一版。

【作者簡介】張統星先生，福建省長樂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畢業，現任省立台北師專副教授。

近四十年來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

蔡春美
林育瑋

壹、前言

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係指義務教育開始前的一段教育而言，亦即小學學齡前兒童的教育。我國義務教育年齡是六歲至十五歲，在六足歲以前的嬰幼兒乃屬學前教育的對象。廣義的學前教育，包括家庭中的親職教育、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的教育。學前教育並不專指幼稚園教育，應是學齡前兒童（含嬰幼兒）在有意或無意中所接受各種教育的總稱。嬰幼兒期乃人生發展之初期，其身心健全與否，直接影響其一生。早期經驗對兒童的發展影響很大。

我國負責辦理學前教育之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依民國七十年內政部修正頒布托兒所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托兒所收托幼兒的年齡，以初生滿一月至六歲者爲限，托兒所對幼兒的照護方式是以保育爲主，由內政部及省（市）社會處（局）主管。幼稚園之辦理，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公布之幼稚教育法之規定，招收四足歲至學齡前兒童，並遵照「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教育，主管機關爲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本文因篇幅所限，採狹義之學前教育之範疇，以幼稚園音樂教育爲說明之主體，至於深具音樂秉賦的幼兒之音樂教育，因涉及專門學理，本文不擬加以說明。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稚園教育在政府與民間的努力下，在質和量的發展上都有顯著的進步。依據教育部發布的教育統計資料，民國三十九學年度，自由中國地區僅有公私立幼稚園二十八所，園生人數爲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一人，教師人數爲一百四十四人；至民國七十五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已增爲二千三百九十六所，約爲三十九學年度之八十六倍，其中公立五五〇所，私立一八四六所，入園幼兒數爲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二十八人，約增加十四倍。教師人數爲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九人，約增加八十九倍。事實上，目前幼稚園的數量仍無法滿足社會需要，由於社會急遽變遷，工商業蓬勃發展，婦女就業比率日益增加，現代家庭之功能，已難完全擔負保育與教育子女之責任；尤其心理學家與教育學家陸續提出早期教育重要之實證研究文獻，促使許多非職業婦女的母親，也願意送子女入幼稚園。因此，學前教育必將在數量上加速成長，而在品質上，諸如課程設計，教材教法的改進，師資專業程度之提昇等亦將同受重視。

音樂乃指以音爲材料，用種種樂器配合構成之藝術，能直接傳達人之感情者（註一）。音樂教育則指透過音樂以達成教育功能的全部過程；音樂教育是教育內容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是一種人格教育，其目的在培養孩子健全的人格。「幼兒音樂教育」應該是很專業化的教育，學前階段的音樂教育目標不是要培養未來的音樂家，而是要幼兒透過音樂活動，自由去表達內心的感覺，訓練其反應能力和心思的專注力，從中獲得快樂和成就感，以奠定健全人格發展的基礎。因此，幼兒音樂教育的教師，不但要懂音樂，更要了解幼兒的身心發展，以及幼兒教育的教材與教學法，因此一位音樂家或演奏家不一定是勝任愉快的幼兒音樂教師。

爲了解近四十年來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本文擬以幼稚園的音樂課程活動及其師資培育兩項，分述如次，並提出若干建議，期望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發展，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達到健全理想之境界。

貳、音樂課程與教學活動概況

一、歷年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與分析

幼稚教育成爲我國學制的一環，並見之於法令者，始自清光緒二十九年之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中之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註二）。此章程中之保育教導要旨曾提及保育教導條目有四：一、遊戲，二、歌謠，三、談話，四、手技。其中「歌謠」屬於音樂活動，而「遊戲」亦有部分與歌謠配合。此爲我國學校式學前教育實施音樂教育之始。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實施「新學制」，蒙養院改稱「幼稚園」，並規定「幼稚園收六歲以下之兒童」，自此幼稚園在學制上才有了確定之地位。（註三）

我國幼稚園課程標準，頒布於民國十八年八月。當時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政府奠都南京，教育部於是年頒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是爲我國幼稚教育有正式課程標準之始。迄今五十餘年以來，已先後經過四次修訂，最近於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公布第五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茲將歷年修訂有關音樂課程之規定簡介如下：

Ⅰ、民國十八年首次公布之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

※音樂課程範圍：（註四）

(1)目標：

㈠滿足唱歌欲望。

㈡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機能（包括口唱和樂器的兩種）。

㈣發達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

㈤發展親愛協同的感情。

㈥引起對於事物（如貓、狗、耕田、洗衣之類）的興趣。

(2)內容大要：

㈠以下各種歌詞的歌唱表情：

㈡關於家庭生活的；㈢關於紀念和慶祝的；（寅）關於時令和節日的；（卯）關於自然現象的；（辰）關於習見的動植物的；（巳）關於日常工作的；（午）關於愛國的；（未）關於社交的；（申）關於表演用的。

㈡節奏的聽和演作。

㈢通常樂（小鑼、小鼓、小木魚等都可應用）音的欣賞和演作（如聽音起、坐、立、行等）。

㈣歌的試行創作。

(3)最低限度：

㈠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

㈡對於簡單的律動（如快慢高低等），都有辨別和反應的能力。

㈢明瞭四音以上歌詞的音義，並能表情。

㈣有獨唱兩首歌詞的能力。

在其他課程如故事兒歌、遊戲等範圍中，亦有部份音樂活動，以遊戲爲例，如節奏的（聽音作鳥飛獸走）和舞蹈的遊戲都需以音樂配合。

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布第一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註五）

※音樂課程範圍：亦分目標、內容大綱和最低限度三部分，除「內容大要」改稱「內容大綱」，並將其中(丁)項「歌的試行創作」改爲「自然聲音的欣賞和模仿（如鳥鳴貓叫等聲）」外，其餘皆與民國十八年頒布的完全相同。

Ⅲ、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公布第二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僅將社會與自然改爲「常識」，音樂部分未作修訂。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規程（註六），該規程中第十條規定「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爲：音樂、故事、兒歌、遊戲、常識、工作、靜息、餐點等」。

Ⅳ、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公布第三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註七）

此次修訂乃有鑒於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政府遷台後，自由地區政治進步，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教育普及，婦女步入社會工作者日增，托兒所、幼稚園急速增加，原來之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內容已不適合社會需要，乃作較大幅度之修訂，有關音樂教育者有「音樂」及「故事和歌謠」。

※音樂課程範圍：

1.目標：

甲、滿足唱歌的慾望，增進生理上各部分器官的活力。

乙、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包括口唱和樂器兩種）。

丙、促進發聲的官能及對於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

丁、發展親愛、合作、快樂的精神。

戊、引起對於事物（如工作、遊戲、故事、兒歌等項及動植物之類）的興趣。

2.內容大要：

甲、欣賞方面：訓練聽音、辨音及下列各種歌詞的聽唱、表演和欣賞。

子、關於家庭生活的。

丑、關於紀念和慶祝的。

寅、關於時令節日的。

卯、關於自然現象的。

辰、關於習見的動植物的。

巳、關於日常生活的。

午、關於愛國的。

未、關於社交的。

申、關於表演用的。

酉、關於兒歌童謠的。

戌、關於故事的。

乙、律動及演作方面：律動是受外界刺激後自發的一種有節奏的動作（如聽音拍手、走步、跑步、跳、轉、鞠躬等想像或表演、動物動作的模仿等）。

子、小樂器的應用（小鑼、小鼓、小木魚、小鈴等的合奏）。

丑、聽音跑、跳、坐、行、轉、鞠躬等想像或表演。

丙、自然聲音的欣賞和模仿（如鳥鳴、貓叫等聲）。

子、鳥鳴、雞鳴、貓叫等聲音。

丑、火車、輪船、飛機等聲音。

4.最低限度

甲、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

乙、對於簡單的律動（快慢高低等）有辨別反應的能力。

丙、明瞭四首以上歌詞的意義，並能表演。

丁、有獨唱兩首簡單的歌詞的能力。

※故事和歌謠

1.目標

甲、陶冶性情，提高興趣。

乙、發展想像，啓發思想。

丙、練習說話、吟唱、並增進發表能力。

丁、發展對於故事的創作能力，培養快樂和親愛的情緒。

2.內容大要：分故事與歌謠兩部分。歌謠包括兒歌、遊戲歌、時令歌、民歌、拗口令、急口令、謎語、占氣象歌。

3.最低限度：有六項，其中第一項與音樂教育有關，內容是：「能吟唱四首以上的兒歌、童謠或謎語，而字句很清晰。」

民國四十二年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較民國二十五年公布者，在課程編排次序上稍作調整，將「遊戲」、「音樂」等科列在首項，藉以強調幼稚教育方面不能以認知學習爲主要活動。應以遊戲、音樂作適當配合。「遊戲」範圍中也有與音樂有關的遊戲，如律動遊戲，即是用音樂發表的各種動作、鳥飛、馬跑、蛙跳等。可見各領域或多或少都與音樂有關。由此可知幼稚教育課程是統整，而不可分科獨立教學的。

V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公布第四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註八）第五次修訂距第四次修訂已二十二年，此次修訂的重點有下列四項：

1.教育目標由四條增爲六條。

2.課程範圍不再分爲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兩大類，而將二者融和爲一，分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學識等六項課程，以生活教育方式進行各項課程活動。

3.課程內容由原來之「目標」、「內容大要」、「最低限度」等三項，擴充爲四項：㈠目標、㈡內容、㈢實施方法、㈣評量（包括幼兒及教師兩方面的評量）。

4.實施方法以「實施通則」規定，並增列「課程設計」一項，舉述幼稚園課程設計之具體方法，以便教師改進實施方法之參考。

茲舉音樂課程之各項規定如下：

※音樂課程範圍：

一、目標

㈠培養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

㈡啓發幼兒欣賞音樂的能力。

㈢滿足幼兒唱歌慾望，增進其生活的情趣與活力。

㈣養成幼兒的節奏感與和聲感，並啓發其對音樂的感受力與創作力。

㈤輔導幼兒從音樂陶冶中，調和其身心均衡發展。

㈥輔導幼兒從音樂陶冶中，發展其親愛、合作、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內容

㈠唱歌和表演。

1.關於日常生活（家庭的及幼稚園）的。

2.關於自然現象的。

3.關於紀念和慶祝的。

4.關於時令節日的。

5.關於常見的動植物的。

6.關於愛國的。

7.關於社交的。

8.關於表演用的。

9.關於故事的。

10.關於幼兒歌謠及地方歌謠的。

㈡韻律：幼兒不但模仿性強，而且也會隨音樂自由創造動作。

1.模擬韻律：

(1)讓幼兒隨音樂可學習許多日常生活習慣與事物。如洗手（餐點前後及遊戲畢都須洗手）。教師按節奏配合適當動作，亦可配以簡易詞句，令幼兒一聽即明白，而很易學會。

(2)聽琴聲模擬動物的種種節拍動作及叫聲，如蝶飛蜂舞、鳥鳴雞啼、狗跳貓叫等。

(3)有表情及故事性的模擬動作，如「搖到外婆橋」，「小鞋匠」等。或由老師範作，讓幼兒模倣，可訓練昂首、低頭、轉身、拍手、伸臂、頓足等動作。

(4)所選曲調以二拍子爲主。

2.自由韻律：幼兒聆聽音樂時，會自動的手舞足蹈，不必與別人相同，隨心所欲，創作表演。此外如聽音拍手、走步、跑步、跳步、行、坐、轉、鞠躬等想像的自由表演。教師應儘量讓幼兒在平和愉快的情緒中，培養其對音樂的感受力、創作力及發表能力。

(三)欣賞：幼兒對一切自然的和人爲的聲音，均可用來欣賞，讓他們多聽多看。

1.雞啼、狗叫、鳥鳴、蟲聲等各種動物的音響。

2.汽車、火車、輪船、飛機等各種機器發動聲。

3.風吹、雨打、落葉、流水等自然景象的各種聲音。

4.各種人爲的聲音（如口技）。

5.樂曲的欣賞，利用唱片、錄音帶，能分辨幾種常用樂器聲音及合唱、合奏、獨唱、獨奏等。

6.由各種樂曲中欣賞不同的情趣，如搖籃曲恬靜、舒適，進行曲的雄壯激昂，國旗歌的莊嚴，生日歌的快樂，以及遊戲歌曲的輕鬆、活潑等，都可用作欣賞的材料；藉以充實幼兒生活經驗，增進幼兒對音樂的認識，並提高其學習興趣，而感到滿足愉快。

7.在欣賞音樂時（唱片或錄音帶），可鼓勵幼兒自由繪畫或剪貼，彼此觀摩、欣賞並批評。

(四)節奏樂

1.利用三角鐵、馬鈴、鐘、雙撞鈴、鈴鼓、大鼓、小鼓、銅鑼、鈸、沙鈴、木魚、響板等節樂器，讓幼兒學習節奏並輔導幼兒合奏。

2.利用相似音響物，如餅乾盒、鐵罐、漱口杯、木片、竹片、小空箱子等，訓練幼兒敲打能力並培養其節奏感。

3.配合鋼琴、風琴或手風琴、口琴等主奏樂曲，訓練幼兒敲打各種節奏樂器，並組成各種樂隊。

(五)節奏樂隊

1. 各種節奏樂器要讓幼兒輪流敲打。
2. 所選樂曲要節奏顯明，曲調活潑，快樂或雄壯，切勿用悲哀、沈重的曲調。
3. 樂隊隊員應以男女幼兒混合編組。
4. 樂隊排列應注意隊員身材高矮及樂器種類。
5. 樂隊小指揮應遴選反應靈敏、注意力集中，聰明、活潑、音感好且特別喜愛音樂的幼兒輪流擔任。
6. 訓練幼兒自動領取及收拾樂器的習慣，並知道如何保管和保護，故樂器的放置高度以便利幼兒能取用爲佳。
7. 各種樂器的手持法及敲打法，教師要能正確示範。
8. 合唱及合奏以培養幼兒學習興趣及團隊精神爲主，不必太重其技巧的表現。
9. 合奏的指導法：先讓幼兒隨音樂自由敲打片刻，試其能否打出正確的節拍，再加以訓練。
   (1)一拍一音，再一拍二音，兩者交互配合反應。
   (2)各類樂器分組練習。
   (3)再依規定節奏形式隨音樂練習。
   (4)幼兒要注意指揮。（有小指揮更好）

   以上各種節奏形式可先拍手練習，注意二拍子是強、弱，三拍是強、弱、弱，四拍子是強、弱、次強、弱，教師可以上例加以變化，訓練幼兒的敲打力及節奏感。
10. 節奏樂的使用：可伴奏歌唱、遊戲、韻律表演、及節奏樂演奏等。

11.練習時間不宜太長，每次二十分至三十分鐘較佳。

三、實施要點

㈠教師對教材選擇，應以輕快、活潑、簡短而適合幼兒興趣及能力的爲原則，在教學前並要有充分的準備。

㈡歌唱、韻律、表演及欣賞等活動，均可多利用唱片、或錄音帶讓幼兒反覆多聽，如此可增進其學習音樂的興趣，訓練幼兒聽某種音樂作某種動作（如整隊、行走、遊戲、靜息、餐點等），以養成其安靜欣賞音樂的習慣。

㈢新歌教學：幼兒喜歡唱自己會唱的歌，故每日唱歌時先覆習舊歌，到適當時間，再教唱新歌。教唱新歌時，可注意下列要點：

1.教師範唱（用琴聲輕輕伴奏，使幼兒能注意聽歌聲）。

2.與幼兒快樂的同聲歡唱，不必太注重糾正其錯誤，只要教師唱得正確，幼兒模仿性強，多會跟隨教師唱得正確。

3.全曲一次唱完；先由整體，而後到部分。

4.練唱時，須用伴奏，如能由一位教師彈琴，另一位教師教唱更好，讓幼兒開始學唱就能聽到全部伴奏，能慢慢懂得和聲美，而培養其和聲感，在戶外教學，可用口琴、手風琴、唱片或錄音帶伴奏、有時可用節奏樂伴奏，以增進幼兒活動力及學習興趣。

5.歌詞內容可用圖畫或故事說明。

6.教師領導幼兒唸熟歌詞，必要時加表演動作，以幫助幼兒了解詞意並熟記歌詞。

7.幼兒練唱歌曲，可用分組唱、對唱、全體唱及獨唱等多種方式進行，且可用比賽方式，以提高幼

兒學唱的效果及興趣。

㈣表演

1. 所選歌曲或樂曲要容易表演，讓幼兒多聽，使能熟記背唱。
2. 鼓勵幼兒自由創作表演，加以批評討論，教師從旁輔導，使能表演自如，生動有趣。
3. 一切表演要自然，切勿矯作姿態。
4. 教師與幼兒同歌共舞，可增進幼兒表演的能力及興趣。

四、評量

㈠幼兒方面

1. 能以自然清晰的聲音快樂歌唱（曲調及歌詞要正確）。
2. 能辨別音的高低、強弱、快慢、及長短。
3. 能單獨歌唱及表演。
4. 能敲打幾種節奏樂器。
5. 能參加合奏及合唱。
6. 能安靜地欣賞音樂。

㈡教師方面

1. 選用教材

(1) 歌詞要口語化，句子長短適合幼兒說話能力。

(2) 歌詞意義淺易，使幼兒一聽便懂。

(3) 曲調活潑、輕快、節奏顯明，以適合幼兒興趣，音域不可超過一個八度（C—C）。

(4)曲調與歌詞要配合。
(5)表演動作生動有趣易學，且與歌曲相配合。
(6)欣賞樂曲要適合幼兒興趣。
(7)節奏樂曲要簡易，節奏顯明，節奏形式變化少，適合幼兒能力。

2.示範
(1)教師示範正確，態度親切。
(2)示範動作兒童化、物化及情化。

Ⅵ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公布第五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註九）

由於民國六十四年所制定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已實施十多年了，不太能符合現代幼兒的教育需要。爲配合時代進步，針對幼兒身心發展，充實各科課程內容以符合實際需要，教育部特別聘請專家學者分別檢討修訂課程標準，並且依據七十年頒布的「幼稚教育法」訂定明確教育目標，且對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活動和教學評量等，都有明確規定，作爲幼稚教育實施的準則。在課程內容方面，將原來課程標準的「課程範圍」，改爲「課程領域」，並將原有的「目標」、「內容」、「實施要點」、「評量」等四項改爲「目標」、「範圍」、「評量」三項，其中範圍一項，則在說明各科課程的內容及實施方法，以符實際之需要。因篇幅所限僅就音樂課程之目標與內容摘錄如下：

※音樂：

一、目標

㈠增進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
㈡激發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

㈢培養幼兒音樂的基本能力。

㈣啓發幼兒對音樂的表現能力。

㈤發展幼兒親愛、合作、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範圍（包括各項教材的內容、實施方法與實施要點，在此僅介紹內容，實施方法與要點請參見正中書局印行之課程標準）

㈠唱遊

1. 內容

(1)關於日常生活的（如家庭及幼稚園生活等）。

(2)關於自然現象的。

(3)關於常見動植物的。

(4)關於紀念節日的。

(5)關於愛國的。

(6)關於故事的。

(7)關於遊戲的。

(8)關於表演用的。

(9)關於兒童歌謠及地方歌謠的。

㈡韻律

1. 內容：可分爲模擬韻律及自由韻律。

(1)模擬韻律：隨音樂的節拍做下列的模擬動作：

①基本動作的練習：聽音樂的節拍做「拍手」、「走」、「跑」、「跳」等各種基本動作的練習，或由教師示範，讓幼兒模仿。

②模擬日常生活習慣與事物：如模仿洗手、刷牙、開車等。

③模擬動物的動作：如大象走路、小白兎跳、蝴蝶飛等動作。

④有表情及故事性的模擬動作：如「小鞋匠」、「搖到外婆橋」等。或由教師示範，讓幼兒模仿昂首、低頭、轉身、拍手、伸臂、頓足等動作。

⑤幼兒的體操：如空手體操及手具體操等。

(2)自由韻律

幼兒運用身體各部分的動作，隨心所欲自由表現「曲」或「歌」的節奏及表情。

㈢欣賞

1.內容：其內容可分爲下面三種：

(1)聆聽各種聲音：聆聽「自然界的」和「人爲的」各種聲音。

①各種動物的叫聲：如雞叫、狗叫、蟲聲、鳥聲等等，並能仔細觀察雞叫也有各種不同的聲音，如公雞、母雞、小雞的叫聲，即使公雞在不同的情況下也有不同的叫聲。

②各種機器發動聲：如汽車、火車、飛機、馬達、電話聲等。

③自然界的各種聲音：如風聲、雨聲、流水聲等。

④各種人爲的聲音：如講話聲、口技、拍手聲、敲打聲、哭聲及笑聲等。

(2)樂曲欣賞：聆聽音樂。其主要目的是培養幼兒對音樂的感受力，並不是欣賞內容及「唱」「奏」之技巧，因此只要幼兒喜歡聆聽，即可多播放。

(2)辨別聲音的大小、高低、強弱、快慢、長短等。

㈣節奏樂器

1.內容：

(1)敲打節奏樂器：輔導幼兒利用各種不同的打擊樂器來敲打，如三角鐵、鈴鼓、響板、小鈴、串鈴、小鐘、木魚、大鼓、小鼓、鈸等，以培養節奏感，並讓幼兒學習輪流、等待和愛惜樂器的習慣。

(2)敲打克難樂器：利用與節奏樂器相似的音響物或利用廢物自製樂器來敲打，以培養幼兒的節奏感，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3)小樂隊合奏：組成小樂隊來合奏，以培養幼兒團隊的精神，並滿足團體合奏的樂趣。

三、評量

㈠幼兒方面

1.能以自然清晰的聲音快樂地歌唱。

2.能隨音樂的節拍做拍手、走、跑、跳以及模仿動物的動作。

3.能安靜的聆聽音樂。

4.喜歡參加齊唱及合奏。

5.能唱學過的歌曲，並用動作、表情、表現歌曲的內容。

6.熟悉作息時間的各種音樂。

7.能單獨唱歌及表演。

8.能初步辨別音的大小、高低、強弱、快慢及長短。

9. 能感受曲調的快慢、優美和雄壯。
10. 能敲打幼兒常用的節奏樂器，並說出它們的名稱。
11. 能隨音樂的節奏，運用身體各部分的動作自由創作。
12. 能與別人跳簡單的土風舞。
13. 感受音樂曲調與歌曲含意，表現優美情操。
14. 能欣賞別人唱歌和做韻律。
15. 能與別人交換輪流使用樂器。
16. 愛惜樂器，用完後會放回原處。

(二)教師方面

1. 能編選或創作適合幼兒能力、需要、興趣和單元有關的音樂活動教材與活動設計。
2. 教學方法生動活潑，能啓發幼兒的自由表現與創作。
3. 音樂活動時無吵架、哭鬧的現象發生，充滿了快樂的氣氛。
4. 教師的示範動作正確，生動有趣，態度親切，幼兒易模仿且喜歡模仿。
5. 能和幼兒打成一片，同歌共舞。
6. 輔導幼兒利用廢物製作克難樂器。
7. 輔導幼兒組成小樂隊合奏。
8. 經常提供名曲或童歌之錄音帶供幼兒聆聽。
9. 能將音樂融入課程的各領域，使教學趣味化、生動化、遊戲化。
10. 利用音樂來輔導日常生活常規。

以上簡述歷年來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對音樂課程之規定，我們可以發現以下之趨勢：

1.課程標準規定之幼稚園音樂課程目標愈來愈趨向身心健全人格之陶冶，對幼兒音樂能力只求達到基本程度，而注重興趣與表現的啓發。

2.在幼稚園音樂課程的內容方面，已由民國十八年的唱歌爲主，而進展到包括唱遊、韻律、欣賞、節奏樂器等四大項。

3.對幼稚園音樂教育的實施方式與要點，也由毫無規定，進展到詳盡的說明提示；尤其在評量方面，也由只對幼兒作最低程度的要求，進步到以行爲目標敍寫方式，詳列對幼兒與教師雙方面的評量標準。

從七十六年剛頒布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對幼兒音樂教育的規定看來，實已相當完備週詳，重要的是能否確實遵照實施的問題了。

二、幼稚園音樂教學形態與設備

學前階段的課程，雖有幾種科目的規定，但並不嚴格的規定各科教學的時間，不採取音樂、常識、語文等分科的教學形態。幼稚園的課程實施，應以幼兒整體生活爲主，所以整個教學活動是統整而不分科的：例如歌曲教唱，若嚴格的分類，應屬於「音樂」課程的範圍，但就整個活動的實施而言，它不僅可以滿足幼兒唱歌的慾望，培養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而且可以增進幼兒語文能力及常識知能。可見幼稚園課程的實施，是「綜合實施」，而不能也不該「分科實施」，音樂教育的活動當然也不例外。

學前階段音樂教育的教學形態，大部份都是由教師引導，而以團體活動方式進行，目前雖已有不少幼稚園使用分組方式進行，但並不十分普遍，因爲其中牽涉到教師能力、教室空間、學生人數等問題。就教學形態而言，常是依教師本身價值觀而有所不同，如果幼兒音樂教育偏向重視技巧，那麼教師的教學定會淪爲填

鴨式，而很少提供幼兒自由創作與表現的機會。

近四十年來，由於幼兒教育觀念的逐漸改變，使得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學形態與設備也發生了不少變化。就幼稚園的音樂課程領域來說，其演進概況如下：（註十）

1.民國四〇年代前後：幼兒音樂活動是屬於「純唱」的形態，教師一句一句的教幼兒唱，幼兒沒有思考創作機會，有時唱的歌詞也許幼兒也不知含義，其設備則通常有部風琴，幼兒站在桌椅行間邊唱邊拍手就很不錯了。

2.民國五〇年代前後：由於大單元設計教學法及發現教學法在幼稚園的大力推展，幼兒的音樂教育和律動、遊戲相結合，音樂教學由「純唱」轉爲「唱遊」，其設備仍以風琴爲主，再配些小鼓、鈴鼓等樂器，有些幼稚園會選較寬敞的場地進行唱遊活動，大部分仍在有桌椅的教室內進行教學。

3.民國六〇年代前後：省立台北女師專熊芷校長，與基督教青年會（Y、M、C、A）引進日本水谷英三之幼兒體能活動，使幼兒音樂和體能活動相結合，音樂活動時間拉長；設備也加上錄音帶、錄音機、唱片、墊上運動的器材等，活動空間也需擴大，幼稚園開始除園服外也有運動服裝的統一製作。

4.民國七〇年代前後：幼兒音樂的教學形態與設備日趨多樣化，幼稚園的音樂教學有以才藝班出現定時教學，亦有努力於部頒課程標準內容之規定者，將唱遊、韻律、節奏樂、欣賞等活動以非常生動活潑的方式，統整出現，且設計或遊戲，融入語文、常識、美勞教材，較重視幼兒思考創作；其設備則有專用音樂教室者，內有各種節奏樂器，亦有各項視聽器材者，圖片、音符卡、節奏卡等更是目不暇給，當然也有設備較差，僅有一些自製克難樂器，或仍停留於五〇年代或六〇年代的設備與教學形態之幼稚園。

在教學形態與設備方面，較值得注意的是幼稚園的音樂教育是否需以才藝班形態出現；是否需另外收費，外聘音樂專任老師來指導，幼兒是否需要專用的音樂課本（作業簿）……等問題。如果我們仔細研討民國

六十四年與七十六年頒布之課程標準，就可以了解幼兒階段的音樂教育並不是在培育專門才能，故實不必專設才藝班，也不必外聘不合幼教資格的音樂老師，更不該給幼兒視譜課本或作業。

三、私人團體的幼兒音樂教育活動與出版刊物

近幾年來，由於社會形態的轉變，教育水準的提高，在「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下，父母格外重視幼兒的教育；也由於「智慧、才藝、技能提早啓發」觀念的影響，父母也漸強調幼兒才藝、技能方面的學習，音樂方面可說是最普遍的一項了。目前有關私人團體的兒童音樂班有山葉兒童音樂班、河合兒童音樂班、奧福式教學的兒童音樂班等。以全國最大的山葉音樂教室而言，已有十六年歷史，據統計已有十萬人以上參與過他們遍佈全台灣區的音樂教室活動。其中四、五歲的兒童爲最多，約佔同年齡兒童總數之百分之五左右。這還不包括河合、奧福等音樂教室的學生人數。這個數字實頗驚人，當可窺見私人企業影響國內音樂教育，尤其是幼兒音樂教育之一斑（註十一）。這些兒童音樂班各有系統的音樂教材，且有他們自己發展的教學方式，強調讓幼兒從遊戲中學習，但却無法排除家長們的要求——重視技巧方面的學習，如視譜、彈奏等，大多忽略了最重要的人格教育，這是值得深思探討的現象。我們認爲在學前階段只要老師有能力將課程標準規定的各科統整的很好的話，幼兒就能學習到基本的音感、節奏、曲調，而不需要到專設的才藝班學習。幼兒的音樂教育在遊戲與生活化方式中學習，比較符合幼兒的身心發展。

至於出版書刊方面，目前除了兒童音樂班有兒童音樂教本外，大多爲音樂教學方面的參考書，其中以唱遊曲譜及單元活動設計較常見，但數量並不多。以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學前教育資料館編印之圖書目錄來看，至七十一年元月的統計，音樂類圖書只有四十九種；若以該發展中心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出版的「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摘要」觀之，在其收集自民國三十八年到民國七十年，期間歷經三十二年的

學前教育研究報告中，只有一篇屬音樂教育的（註十二）。可見我國在推展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育之同時，也應該注意有關教材與研究報告的出版問題。

參、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

一、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沿革

學前教育之對象爲幼兒。幼兒期乃人生發展之初期，其身心發展之健全直接影響其一生，而下一代國民之健全更是國家進步與繁榮之所寄。學前教育師資則爲決定整個教育成敗之主要關鍵，因此急需建立制度化的師資培育制度。師資培育可分兩部分，一爲職前教育（pre-service education），另一爲在職教育（in-service education），或稱在職進修。本文之師資培育重在職前教育。師資「培育」亦有人稱之爲師資「訓練」，但「培育」一詞實比「訓練」更富於教育意味，也更有積極與正面的價值（註十三）。

我國的幼稚教育，肇始於清末之蒙養院，最初沒有特別設立培養幼稚教育師資的專門機構，僅聘請大城市中的敬節堂或育嬰堂內的識字婦女，加以訓練擔任之；至於教會所設立的幼稚園，其教師則由一些年輕的女教徒，在外國牧師夫人的指導下擔任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起開始有多所教會式的幼稚師範，光緒二十九年，北京京師第一蒙養院成立，同時開辦保姆師範，培養當時蒙養院的教師。民國成立後，較有規模的幼稚師範科或學校陸續成立，有私立，亦有公立。省立單獨設置的幼稚師範學校，以北平幼稚師範學校爲最早，該校成立於民國九年。民國十八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各省籌設幼稚師範學校後，全國各省創辦

之幼稚師範學校才日漸增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我國培養幼稚教育師資的制度，才算建立（註十四）。台灣光復後，幼稚教育發展迅速，茲將近四十年來的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沿革，簡要說明如下：

台灣光復後，台北女師（民國卅六年）、台南師範（民國卅九年）及高雄女師（民國四十三年）等三所師範學校曾先後設置幼稚師範科（註十五），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的師資培育。但民國四十九年以後，各師範學校次第改爲師範專科學校，幼師科陸續停辦。各幼稚園需求老師至急，原畢業幼稚師範者人數不多，且可轉至國小任教，因此幼稚園的師資由高中（職）畢業，甚至初中（職）畢業擔任者頗多。不論幼稚園或托兒所都曾任用非由師範學校培育的幼教師資。這些短期訓練機構有教會、神學院、育幼院、兒童福利機構、國軍眷區幼兒園、救總教保人員訓練班等；正式的學校如家職、實踐家專、輔仁大學家政系、文化大學兒童青少年福利系等（註十六）。

民國五十二學年度起，各師專先後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在部頒師專課程標準中規定師專第四、五年級分組選修中可設「幼稚教育組」，但實際開設僅台北市立師專一所，選修人數在十人左右，畢業都分發國小服務。幼教師資的職前培育乃因此中斷二十多年，至民國七十二學年度起，台北市立師專、省立台北師專、台中師專及嘉義師專奉命試辦日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以自費不分發方式培育幼稚園師資，其後各師專亦陸續辦理，目前台北市與台灣省九所師專皆設有二年制幼師科，爲正規的專科程度幼教師資培育制度。七十六學年度起，各師專將改制爲師範學院，幼師科仍維持二年制附設於學院內。二年制幼師科招收人數甚少，目前仍難敷實際需要。

在幼教師資的在職進修方面，由於民國五〇年代幼稚師範科停辦二十多年，雖有短期訓練或非師範院校的其他大專的幼保相關科系培養不少人才，但因不符幼稚教育法令的合格師資要求，所以許多幼稚園老師是

先行任用，取得助理教師資格（民國六十六年公布「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再利用暑期或夜間到師專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修習二十個幼稚教育學分，結業後即可辦理幼稚園合格教師登記。此項名爲「在職進修」，實爲「取得合法資格之職前教育」稱爲「幼稚園教師進修班」（簡稱幼進班），乃自民國六〇年代開始，於各師專陸續辦理，幼進班修畢尚可考入二年制幼專班，仍以暑期部或夜間部方式辦理。此外，各師專還接受社會處委託，辦理托兒所工作人員的進修班（簡稱托教班），托教班修畢亦可投考幼專，轉任幼稚園合格教師。此項幼專班級將至民國七十六年暑期招考最後一屆，約至民國八十年可以全部畢業。這種先行任用以取得助理教師資格再到師專進修的方式，至民國七十年頒布「幼稚教育法」後，已刪除「助理教師」的名稱，幼進班乃停招，只剩幼專班。由於這些教師之來源相當龐雜，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畢業者都有，原修習之科系含蓋文、法、商、工、農、家事等類科，素質參差不齊，終非幼教師資培育之正當途徑。

從以上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沿革，可發現下列四項事實：

1. 我國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育師資並不特別分科培育，而是合併於一般幼教師資培育之內，並未單獨規定任教資格。換句話說，一個合格的幼教師資就應該能勝任幼兒音樂教育的任務。

2. 我國學前教育階段的師資條件，已由高中程度的幼稚師範畢業者提昇到二專的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相當大學二年級程度。表面上雖提高學歷，但專業知能仍嫌不足。

3. 我國學前教育階段的師資在職進修，目前只有暑期部、夜間部，名義是在職進修，但實際上却是使不合格教師透過在職教育方式成爲合格教師。至於已取得合格教師者除短期兩三天之教材教法研習會外，目前幾乎無任何在職進修之管道。

4. 依民國六十八年頒行師範教育法之規定，幼稚園師資培育應由師範院校專辦，幼師科學生爲目前師範教育體系中唯一自費而不分發者。

二、現存學前階段音樂教育師資之問題

前面述及我國學前教育師資之培育與在職進修概況，再回顧我國幼兒音樂教育的現況，就不難想像爲何有下列問題存在了。茲提出現存幼兒音樂教育師資之三大問題如下：

1. 幼稚園老師普遍未能把握幼兒音樂教育目標之問題：筆者於七十四、七十五學年度，應台北縣教育局之邀請，協助評鑑近三十所幼稚園，發現許多老師未能把握幼兒音樂教育之目標，有的只教唱遊而已，有的將音樂當作分科並定時教學，很少能讓幼兒在唱與遊的活動中，打破各科界限，將各領域之相關教材貫穿設計爲一整體，進行綜合性的音樂教學。此與不合格幼教師資充斥有關，對這些從未接受幼教師資培養課程的老師，怎能寄望其能掌握幼兒音樂教學之要旨呢？不要說音樂，幼教所有課程的統整都有問題。目前雖有法令規定幼稚園合格教師之資格，但並未嚴格執行。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修意願調查分析研究計劃」之報告，我國幼兒教師的學歷，以高中、高職畢業者最多，佔百分之六二・二八，師專畢業者尚不及五分之一，只佔百分之一八・五九；並根據同一項調查報告，在已立案幼稚園中，登記合格的教師佔百分之五十六，檢定合格者佔百分之三，而試用教師則佔百分之四十一。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再做一項「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研究」，發現領有合格證的老師已略爲增加，佔百分之五九・六七。可見已立案幼稚園之不合格師資幾近半數，至於未立案幼稚園之師資，其情形更難想像，實令人担憂（註十七）。

2. 幼稚園聘請非幼教專業背景的音樂老師担任幼兒音樂教學的，有兩種問題狀況：一種是成立音樂才藝班，利用下午時間，每週請兼任的老師來教兩次或三次的音樂教學，乃少數額外交錢者才能上課；尚有一種是全園的小朋友在每週有一至兩節音樂課，由兼任老師授課。不管採那種方式，都不符合幼稚園課程標準的規定。幼兒的音樂本爲課程標準所規定者，應由原班老師配合單元，或以一個有價值、有興趣的問題，或實

際的活動爲中心，來聯絡貫串各科教材進行教學，使幼兒獲得完整的生活經驗和完善的人格養成。由於兼課的音樂老師以鐘點計酬，一人兼數園的音樂班教學，收入頗豐。他們都非幼教專業培育的老師，却比合格的幼教老師收入高，他們是否研究過幼兒心理？能否爲幼兒設計合宜的教學活動，這都是非常值得商榷的問題。

3.師專培育的合格幼教老師不能勝任幼兒音樂教學的問題：雖然不合格的一般幼教老師不懂得教音樂；懂音樂而無幼教專業背景的人不懂如何依據幼兒心理設計音樂活動，這些都不足以令人太担心，因爲只要教育局貫徹實施幼教法令之規定，這些人在督學督導下只好轉業或改兼行政工作。最令人担心的是已取得合格幼教師資的師專畢業生，不能勝任幼兒音樂教學的問題。由於幼師科爲二年制，招考高中或高職畢業生，在入學考試時只考學科，並沒有術科考試，在音感、琴法等方面大部分是入學後才開始學，短短兩年雖有鍵盤樂、音樂、兒歌與作曲、音樂與遊戲教材教法等課程，但仍難達到運用自如的境界，因此，如以剛頒布的幼稚園課程標準，第三部分有關教師的十項評量標準觀之，能順利通過者恐怕不多。因爲琴法、音感、節奏感的修養，不是短短兩年訓練就可完成。此外，師資的師資亦是影響的重要因素，同一科目，由不同的老師授課，可能效果不同。師專的音樂老師不一定人人熟悉幼兒教育，因此如僅以純理論講授幼兒音樂教育的指導，則學生將很難活用於實際幼兒教學之中。今日的幼兒音樂活動，不再只是唱唱跳跳的身體節奏活動，而是在培養幼兒的音樂感、節奏感、創造力及眞、善、美的情操。因此，教師不須是音樂家，舞蹈家，最重要的是需要瞭解幼兒的生理、心理的發展特徵與需要，透過遊戲以達成「綜合性的教育」。幼兒的音樂教育所以是「綜合性的教育」，是因爲它包含有「知的教育」、「體育教育」、「人格教育」、「美的教育」以及「人際關係的培育」（註十八）。師專幼師科的學生雖不必是音樂家，但至少要有一定水準的音樂知能，再配合教育專業所學，才能靈活運用於幼兒音樂教學之中，至少目前兩年的修業時間似乎很難使每位學生獲得這

樣的能力，急待重新規畫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的方式與內容。

三、專業化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建立

針對前述三大問題，唯有及早建立專業化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才能解決目前幼兒音樂教育的困境。所謂專業（profession）乃指必須接受專門訓練，具有專業能力（competency）始得從事的專門職業（註十九）。師資專業化乃指教師應被視爲一種專門職業，故担任教師者應接受專門訓練，而師資之培養應透過專業化的歷程。

根據近代心理學家之研究，發現一個人的個性及智力的成長，在六歲以前，已逐漸固定成型，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才能眞正了解幼兒的需要，才能依據幼兒身心的發展，給與合適的教育與協助。我國的學前教育師資培育，雖然已邁向專業化途徑，但仍待進一步提昇。茲提出四項建議，以期早日建立專業化的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俾使幼兒音樂教育效果更能發揮。

1. 嚴格督導幼稚園聘用合格教師實施正常教學：

要求幼稚園的音樂教學正常化，需任用具幼教專業知能的師資，唯有透過行政力量，在各縣市教育局設置專任幼教督學，經常視察督導轄區內的幼稚園，取締才藝班的設置，早日聘滿合格幼教老師，實施正常幼兒教育。

2. 逐漸提昇幼教師資的培育機構至學院、大學程度：

在先進國家的幼教師資培育機構紛紛提昇至大學程度之際，我國即將改制設立之師範學院，亦應逐步設立幼兒教育系，修業年限四年，期使幼兒教師具備基礎的教育素養，及幼教的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在幼兒音樂方面，不但能介紹西洋音樂，也能引導幼兒體認中國自己的音樂；並能設計富有啓發、創造意味的綜合

性音樂活動。

3. 幼教師資培育機構的入學考試應加考術科：

有鑑於目前二年制幼師科的招生考試，只考學科，許多學生考入後初次學琴，兩年時間很難培養基本的音樂能力，實應在入學考試時加考術科，至少包括琴法與視唱，並規定術科達一定水準者，再依學科成績的高低錄取。民國四〇年代前後的幼稚師範科入學考試，就曾實施加考術科的辦法，當時的學生是初中畢業來報考的，由於入學前已有基礎的琴法與視譜能力，入學後就比較能全力去充實有關幼兒教育的學理，及如何統整設計幼兒課程的能力。

4. 廣開幼教師資在職進修途徑，以提升幼教師資的專業素養：

幼教師資的職前教育無論如何充實，在從事一段幼教工作後，一定要給予在職進修的機會。目前許多私人團體機構，如山葉、河合等兒童音樂班；信誼基金會、新象藝術中心等機構，還有許多在幼兒音樂有學理及實際經驗的人，都經常辦理研習會或短期師資培育課程。幼稚園老師可以現買現賣，所以參加者頗多。師專改制學院後，應爲幼教老師辦理多樣化的在職進修活動，可單獨辦理或與教育廳（局）合辦。這些活動包括出版一系列有關幼兒音樂的叢書，定期編印幼兒音樂教育通訊，提供短期或長期的音樂教材教法研習，或正式選修相關學分，甚至提供學士或碩士學位的課程，都是促進幼教師資專業化提昇的有效方式。我們要設法激勵並維持幼教老師不斷進修的熱忱，以更多樣的方式讓老師們可以吸收新知，充實專業素養，才能全面改進幼兒音樂教育的品質。

肆、結論與展望

本文所述乃就幼稚園的音樂課程活動及其師資培育兩方面，分析說明近四十年來學前教育階段音樂教育的變遷，並提出若干改進建議。

幼兒音樂教育之推動實有賴於良好幼教師資之培育。教師是幼兒音樂活動之把舵者，在健全專業化的師資培育與教育行政視導制度下，才能確保幼教師資品質之提昇；也唯有提昇幼教師資品質之後，才能導引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育走向正常化的途徑。

回顧近四十年來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育發展後，我們欣喜於課程內容之豐富化，教學形態之統整化，教學方式之多樣化，但也爲部分幼稚園忽視幼兒音樂教學，或操之過急的以才藝班方式提早音樂訓練感到痛心。我們期待不久的將來，優良的幼教師資和正確的音樂教育觀念能普及於所有的幼教機構。讓每個孩子都能在學前階段快樂的、純眞的接納音樂，讓音樂引導每個孩子更健全的成長，以創造美好的人生。

附註

註　一：引自辭海(下册)，台灣中華書局印行，民國六十四年大字修訂本台十四版，頁三一七五。

註　二：宋海蘭編著，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下），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民國六十五年，頁四。

註　三：參見盧素碧著，我國幼稚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收於幼稚教育特刊，省立台中師專暑期部印行，民國七十二年，頁二三。

註　四：同註二，頁五〇～五八。

註　五：同註二，頁六二～七〇。

註　六：同註二，頁三三。

註　七：同註二，頁七五～九二。

註　八：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幼稚園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五年，頁一七～二四。

註　九：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幼稚園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六年，頁三九～五一。

註　十：此項演進概況乃筆者等與台北市立師專彭麗玉、劉穎、郭惠嫻等三位老師座談的結論。

註十一：王文欣著：音樂教室點滴，刊於師友月刊，民國七十四年四月號（第二一四期），頁二五。

註十二：參見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摘要，民國七十一年。

註十三：黃炳煌著，從教育與訓練談起，刊於國教之聲，第十卷第十期，台東師專印行，民國六十六年六月，頁三～五。

註十四：柯維俊著，談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刊於台灣教育第二七七、二七八期，台灣省教育會編印。

註十五：賴清標著，我國幼稚教育的現況與檢討，收於幼稚教育特刊，省立台中師專暑期部印行，民國七十二年，頁六五。

註十六：黃寶珠編著，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上），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民國六十五年，頁一一三～一二六。

註十七：林朝鳳著，幼兒教育原理，復文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五年，頁五九二～五九三。

註十八：盧素碧著，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文景書局，民國七十三年，頁一四二。

註十九：賈馥茗著，改革師範教育的商榷，見新時代第十三卷第四期，新時代月刊社，民國六十二年四月，頁一五。

參考文獻

1.王靜珠，幼稚教育，台中師專，民國六十五年。

2.王靜珠，由維護幼兒視力健康談我國幼稚園教學正常化，刊於幼稚教育特刊，台中師專暑期部發行，民國七十二年。
3.王文欣，音樂教室點滴，刊於師友月刊，民國七十四年四月（第二一四期）。
4.宋海蘭、黃寶珠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上下冊），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民國六十五年。
5.林朝鳳，幼兒教育原理，復文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五年。
6.信誼基金會學前教育雜誌社，學前教育月刊，第六卷第十二期，音樂班與幼兒音樂教育專欄（作者陳文婉、李安和、賴德和），民國七十三年三月。
7.柯維俊，談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刊於台灣教育，第二七七、二七八期，台灣省教育會編印。
8.康謳，論音樂教師的修養，刊於台北師專學報，第八期，民國六十八學年度出版。
9.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幼稚園課程標準（六十四年與七十六年頒布），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五年、七十六年。
10.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五年。
11.教育部，師範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幼稚教育師資科科目表，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12.教育部，師範教育法（民國六十八年），幼稚教育法（民國七十年）及其相關法規。
13.彭麗玉，幼兒遊戲化音樂教學之探討，台北市立師專幼教輔導叢書第十八輯，民國七十三年。
14.賈馥茗，改革師範教育的商榷，刊於新時代第十三卷第四期，新時代月刊社，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15.楊亮功，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及其進展，刊於中國教育學會民國五十二年年刊師範教育研究，正中書局。
16.蔡春美，論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專業化及其培養制度之改進，信誼基金出版社，民國七十年。
17.蔡春美，未來師院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問題之探討，刊於中華兒童教育社年刊，師專改院問題研究專輯，民

國七十四年。

18. 盧素碧，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文景書局，民國七十三年。

19. 盧素碧，我國幼稚教育的回顧與前瞻，刊於幼稚教育特刊，台中師專暑期部發行，民國七十二年。

20. 賴清標，我國幼稚教育的現況與檢討，刊於幼稚教育特刊，台中師專暑期部發行，民國七十二年。

21. 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摘要，民國七十一年。

22. 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學前教育館圖書目錄，民國七十～七十一年。

【作者簡介】：蔡春美小姐，台灣省雲林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現任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教授。

：林育瑋小姐，台灣省苗栗縣，美國伊利諾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畢業，現任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講師兼幼教中心主任。

近四十年來我國國軍之音樂教育

劉燕當

壹、音樂的教育性與戰鬥性

音樂的功能很多，但總以切合人生的最受稱道。從中國史實看來，歷代比較着重於教育的和軍事的音樂。（註①）

音樂的教育屬性，在舜帝時代即已定位。尚書「堯典」記載，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這是周代詩、書、禮、樂「四術」或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的張本，也是孔子禮教樂教的根源。這種以音樂輔弼教育的傳統，一直沿習下來，列爲國民教育的課程之一，「所以發生徒音樂上審美之感情，而涵養其德性者。」（註②）

突出音樂的軍事功能，則爲時更早。皇甫謐撰「帝王世紀」記載：民國紀元前四千六百零九年，即西元前二千六百九十七年，我國立國始祖黃帝軒轅氏，爲了統一中原，率領部屬與不仁的蚩尤決戰。可是大軍抵達彰河時，缺少渡河工具，久戰而疲憊的士卒頓然駐足於河岸，遲滯不前。黃帝見狀，立即囑樂師伶倫作「渡彰之歌」，令全軍習唱。歌聲響起，全體士氣大振，人人抱樹木搶灘渡河，奮勇向前殺敵，誅蚩尤於涿鹿，中原終告統一，開奠了中華國基。（註③）黃帝乃「命岐伯作凱歌，以建威武，揚德風，厲士諷敵」，（

註④）開創了我國的軍樂。此後，周朝的「王師大獻」、「田役行軍」，漢朝的「黃門鼓吹」、「短簫鐃歌」，以至清朝的「鐃歌」、「凱歌」，以及民國的「軍樂」，都是家喻戶曉的有關軍事的音樂，不僅在「耀武揚威」以洽軍心，也旨在發揮音樂的戰鬥精神。

藝術創作的眞正目的，不外是表現及提升「人間生活」，藝術家既要表現和提升人間生活，則對於人間生活存在的「戰鬥」此一事實不能忽視，也無法忽視。尤其是我國正值動員戡亂時期，戰鬥不僅是中國人人間生活中的一面，而且是保護國家，維護生命及文化的一面。荀子在「樂論」中說：「樂者，出所以征誅，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換言之，音樂在平時可用於揖讓，使社會和諧順從，在戰時則用來討伐敵人，以上下團結一致的精神，保家衞國。所以是天下的大同齊，是中和的總紀。（註⑤）這是音樂的教育性與戰鬥性的最好說明。

貳、音樂在軍中的重要性（註⑥）

一、領袖對軍中音樂的訓示

音樂在軍中的重要性，我們不須舉出很多的例子，領袖在論文武合一之教育訓詞中已有明確的訓示：「好的音樂可以陶冶性情，振作精神，慰藉勞苦，和樂心志，使人生活調暢，情趣優美，無形養成個人高尚的人格，與社會純正的風俗。其重要不特關係個人德性的修養，且可影響於國家、社會之興替。一個人如果沒有音樂的修養，其生活往往很容易失之枯燥，流於偏激而感不安，變亂或竟由此以生。反之如果我們有音樂的修養，在煩悶的時候，便可以得到安慰，到嘈雜紛擾的時候，就可以轉爲安定肅

穆，悲哀的人可使轉爲歡樂，狂暴的人可使變爲溫和，沈悶的人可使忽然興奮。由此可見樂的功用，非常重大。如果一個人不懂音樂，就不知喜怒哀樂之節，不能實現完美的人生；如果一個學校、軍隊或一個社會、國家沒有樂，亦不成其爲完善的學校、軍隊或社會、國家。尤其軍隊對於音樂最爲重要，我們平時要和洽軍心，整齊步伍，團結精神，在戰時要慰藉疲困，激勵士氣，振作軍威，都有賴於軍樂。」領袖接着又訓示：「所以你們一般高級將領，對於軍樂、軍歌，務必特別注意。……並且要教好一般學生、部下都能懂音樂，將來才能夠成爲全才。」（註⑦）

音樂在軍中發揮偉大的無形力量的實例很多。古時，黃帝戰蚩尤，至漳河而不能渡，遂命作「渡漳之歌」，因而士氣大振，卒獲全勝；法國大革命的時候，「馬賽曲」的歌聲勝過十萬雄兵；（註⑧）日俄戰爭的時候，日本婦人以「祈戰死」一曲送出征的將士，使日本軍人都能效命疆場，爲國爭光；八年抗戰獲得最後勝利，大半得歸功於抗戰期間蓬勃熱烈的音樂運動，貫徹了　領袖意志，團結了全民的力量。

二、爲何而唱

今天，我們面臨的是一個驚天動地的時代，反共抗俄又是驚天動地的革命事業，我們必須將音樂這一精銳的思想武器和精神武器，發揮它最大的效能。我們要用雄壯豪邁的歌曲振奮精神，激勵士氣；我們要使自由中國的聲音與大陸同胞反極權、反奴役，爭生存、爭自由的聲音共鳴；我們要讓反共抗俄的歌聲，先我們的軍隊而反攻登陸，推翻中共的秧歌王朝。歌聲是醒世的木鐸，亦是革命的洪鐘；歌聲是我們的心聲，亦是青春活力的表現。我們要大聲的唱，唱那首先烈沒有唱完的歌；我們要盡情的唱，唱出我們自由民主、幸福繁榮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三、兵唱兵

在今天這個生與死的搏鬥時代，軍中音樂必須具有戰鬥性和普遍性。換言之，必須走出「象牙之塔」，擺脫「裝飾品」的圈子，着上戎裝，走向部隊，深入群衆，充分發揮其最方便最能「與衆同樂」的特性，使每一個官兵都成爲戰鬥的歌手，掃蕩那些「靡靡之音」，根絕那些「亡國之音」，而唱出反共復國的怒吼，而唱出中華民族的勝利之聲。

領袖在四十一年元旦告全國軍民書中，提示文化改造運動是推行與貫徹反共抗俄總動員的四大改造運動之一，並且以「明禮尚義、雪恥復國」作可實踐的目標。我們秉承與實踐　領袖英明的訓示，在工作的推行上，應注意文化的精神，貫徹文化的理想，以期變化氣質，培養風尚，把維護中華歷史文化的決心引進官兵的思想，在官兵的心靈深處生根。我們不僅訓練他們成爲革命的武裝鬥士，發揮精神的威力，去消滅敵人，更要訓練他們成爲文化鬥士，用音樂爲中華民族的文化而奮鬥。因此，「兵唱兵」是我們從事軍中音樂工作最大的目標，亦是我們建立三民主義的軍中音樂體系的最好方法。祇要我們選材有方，教導有法的話，軍中將會到處充滿有血有肉的雄壯豪邁的歌聲，澎湃着反共復仇的怒潮，而爭取到最後勝利與復國建國的早日實現。

叁、軍中音樂教學的目標（註⑨）

軍中音樂教學的目標，一是加強國軍官兵反共抗俄的認識，堅定其革命的思想和意志；其次是提高軍中音樂水準，以掀起「兵唱兵」的高潮。現在將軍中音樂教學的目標分述於下：

一、使官兵從音樂裏認識時代

音樂是激發人類心靈的一種切身的藝術，同時，更是最犀利的宣傳武器。因此，軍中音樂必須是戰鬥性的，是爲革命而戰鬥的，這樣才能使部隊士氣昂揚，同仇敵愾，精神團結，意志集中。所以軍中音樂一定要通過反共抗俄的歌詞形式或其他戰鬥性的內容，激起愛國家、愛民族、反極權、反奴役的思潮，而認識當前偉大的革命時代，從而瞭解其本身救國家、救民族、爭自由、爭民主的神聖使命。

二、使官兵對唱歌發生興趣而從中得到快樂

使官兵對唱歌發生興趣，從唱歌得到快樂，是音樂教學很重要的原則，如果對唱歌不發生興趣，唱歌的學習便難以進展，更談不到唱歌能力的養成和以唱歌表現自我了。因此軍中音樂的教學，以引起唱歌動機培養唱歌興趣爲先務。不過好多士兵來自農村，可能個性內向，行動拘謹，而視唱歌爲畏途，教官應加注意，以循循善誘引發他的興趣。

三、使官兵養成音樂上需要的各種知識和能力

音樂上需要的基本知識和能力，大致可分爲下列四項：

㈠讀譜的能力　部隊以推行阿拉伯字簡譜爲宜，一則容易學習，一則節省人力物力。如有官兵需要進一步的學習，即可輔導研習五線譜。

㈡唱歌的能力　培養官兵有歌唱簡易歌曲的能力，這包括基本發聲，讀簡譜的能力，有簡單的音樂常識，以及對歌詞的瞭解。

㈢彈奏樂器的能力　鼓勵官兵學習簡單而方便攜帶的樂器，如口琴、胡琴、笛子之類，以廣泛音樂的興趣，增進音樂的技能。

㈣欣賞音樂的能力　指導官兵具備欣賞一般音樂會的知識，且能從中學習他人歌唱和演奏的技巧，做爲以音樂表現自我的準備。

上述的四項知識和能力，並非指專門的磨鍊，應以「寓知識於音樂活動」爲原則。

四、使官兵學會以唱歌表現自我

如果每一位官兵都能瞭解所唱的歌曲，又具備相當的歌唱技巧，就能將自己的感情注入歌曲之中，引發同聲同氣的共鳴，達到萬衆一心的要求。那麼，「兵唱兵」的運動才會落實。

肆、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系的教育

自中央政府退出大陸轉進來台後，上下一致的共識是，「建國必先建軍，建軍必先健全政工幹部。」（註⑩）於是有政工幹部學校的創建。民國四十年七月一日，政治作戰學校原名的政工幹部學校奉國防部令成立，設研究班、本科班、業科班；業科班分設新聞組、美術組、音樂組、戲劇組、體育組，各修業一年六個月。

一、音樂組的宗旨（註⑪）

好的音樂蘊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可以陶冶性情，又可振作軍威，激勵國軍的士氣，同時又能打擊敵人軍

心，瓦解敵人鬥志。所以音樂組設立的宗旨，不外下列四點：

㈠發揚民族正氣：藉着廣傳心聲的音樂，統一意志，莊嚴容貌，肅正行列，齊一進退，達到入則揖讓，出則征誅的功效。並透過音樂的潛移默化的威力，培養民族正氣，以堅定「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的操守志節。

㈡振奮戰鬥精神：荀子「樂論」有云：「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肅莊則兵齊而不亂；民和兵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發揚蹈厲的陽剛之樂，可以激發國軍潛在的雄厚戰力，藉了戰鬥的形式與內容，使士氣鼓舞，戰志昂揚，三軍同仇敵愾，共同爲反共復國的聖戰努力。

㈢促進部隊團結：兵貴一致，軍中教育無論形式上或精神上，都要做到齊一無二的境界。不論古今中外，凡是征陣之事，必定是萬衆一心者獲得勝利。我們要將正義的心聲，藉着音樂的節拍，激起官兵的共鳴，促使三軍親愛精誠，發揮高度的團結精神。

㈣健康官兵身心：軍警生活比較嚴肅緊張，必須加以疏導慰藉。音樂既可調適知、情、意，又可豁達胸襟，使人人身心健康，個個自然堅強，發揮這一「愛、美、笑、力的結合體」的偉大功能。（註⑫）

二、音樂系的沿革

㈠音樂組時期

建校之初，音樂系原名音樂組，敦聘軍樂界耆宿戴逸青教授爲組主任。戴主任本着爲國育才之旨，積極籌畫，全力推動，在師資、課程、設備暨教育方針上，都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師資方面：諺云「名師出高徒」。戴主任準此原則，所聘專業教師，皆爲國內俊彥，如蕭而化、張錦鴻、戴粹倫、張彩湘、林　尹諸先生，在作曲、演奏、音韻方面都是一時之選。學生分科教育時間雖然很短，

但由於老師的熱心教誨，刻意薰陶，專業學術亦頗有收穫。

課程方面：音樂組初期，分科教育之三個學期，第一學期是共同必修科目爲主，第二、三學期以專業必修科目爲重。在甚短的時間內，既要學習一般大專音樂科系的基本科目，又要切合軍中需要，所以課程必須精簡扼要，愼加配當。幾經斟酌，採取理論與技術並重的原則。即在培養音樂基本素養的理論課程，有樂理、和聲學、對位法、作曲法、配器學、音韻學、音樂史、欣賞法等；音樂基本技術課程，則有視唱聽寫、鋼琴、聲樂、合唱、指揮法等。

茲將音樂組第一期專業必修選修課目時間計畫表列後：（註⑬）

政工幹部學校業科班第一期分科教育專業必修選修課目時間實施計畫表

組別	音樂組					
區分	專業必修					
學期別 / 課目 學分及時數	聲樂	鋼琴	視唱練耳	音樂史	和聲學	講授要點	備考
一 學分	2	6	3			練習歌唱發聲技術及其原理	
一 時數							
二 學分	2	2	3	1	2	準備學習各種樂器及作曲的根據	
二 時數							
三 學分	2	2	3		1	練習讀譜能力及聽音紀錄	
三 時數							
合計 學分	6	10.	9	1	3	從古代直到近代西洋音樂的發展	
合計 時數						使明瞭一音對一音和協的理論	

課	對位法	樂理	作曲法	配器學	指揮法	欣賞法	音韻學	合唱	國文	英文	日文	政治學概論	經濟學概論	社會學概論	選修課
		2				1		2	3	3			2		
						1	1	2					2		
	1		1	1	1			2					2		
	1	2	1	1	1	2	1	6					12.		
	作曲上一種相對進行方式的理論	初步音樂各部門的基礎常識	訓練製作樂曲的理論	各種樂器配合方法的學說	領導訓練樂隊及合唱團等方法	各種樂器及樂曲的認識	於作曲配詞時對文字的處理方法	訓練多數部份集體歌唱技術	選讀各種文選及作文	選讀及寫作	講述政治學原理以闡揚民權主義爲中心	講述經濟學原理以闡揚民生主義爲中心	社會學原理及解決社會問題之途徑		
												該課第一學期已授第二、三學期免授			

設備方面：草創時期，設備並不完全。雖在經費極端困難之下，學校仍盡全力購置必需的器材，計有平台鋼琴乙台，豎式鋼琴乙台（不久再添兩台），大型簧風琴四台，電唱機乙架，名曲唱片百餘張。學生多、器材少，雖然不敷應用，却也發揮了器材最高度的使用率。教材方面，多屬國外進口，價格昂貴，學生無力自備，於是樂理、和聲學、對位法、作曲法、配器學、視唱、合唱等合堂課，推舉同學繕寫臘紙，油印講義分發使用。至於個別授課之聲樂、鋼琴等教材，也不易獲得，又因各人進度不一，由任課老師提供，學生自行抄譜備用。四十年代物資缺乏，但精神昂揚，師生雖然繁忙勞碌，却符合了「克難建校」的精神。

教育方針：音樂組學生，秉持反共復國的使命，爲政工而音樂，爲革命而音樂。因此在教育方針上採取兩大重點：一是演唱技巧；一是軍歌創作。音樂組學生畢業後，負責軍中音樂教育，其間最具體的工作就是軍歌教唱，所以音樂組的學生，不祇要能唱，還得要善唱；善唱才能善教，這是「兵唱兵」運動的基礎。又軍中要唱的，不是靡靡之音的流行歌，而是雄壯嘹亮的軍歌、愛國歌曲，不僅歌的意識要堂堂正正，富於民族的正氣和革命的豪氣。所以音樂組的學生又得要創作時代和軍中所需的歌曲，供給滋養軍隊聲威的能源。

(二)音樂科時期

民國四十六年，學校奉令改制專科，音樂組遂更名爲音樂科。由於教育時間的延長；同時亦要符合教育部的學制規定，在課程的配當、教材的充實、設備的添置，以及師資的增聘，都有甚大的改進。課程上除將原有課目增加學分延長教學時間外，又將近年增列的國樂、軍中音樂活動，以及歌詞作法（原名音韻學），着重於實踐方面，藉以增強學生爾後在軍中工作的能力。教材部分，技術性的多採國際通行的課本，理論性的則由該科主講教師編撰，列爲本校的統一教材，近年來陸續完成的計有戴逸青主任的配器學，李永剛教授的指揮法及合唱，張錦鴻教授的基礎樂理及作曲法，劉燕當教官的欣賞法，錢慈善教官的歌詞作法與軍中音樂活動。此外，亦爲全校其他班隊編寫了數種音樂教材，使音樂科以外的學生，能在一般音樂課上獲得更有

效的學習，使軍中倡導的「兵唱兵」運動有更深厚的基礎。在設備上，戴主任爭取大量的樂器，逐漸滿足每一學生學習時應有的需要。

茲將音樂科第六期專業課程名稱時數表列後：（註⑭）

政工幹部學校音樂科第六期分科教育應授專業課程名稱時數表

課程	時數					備考
	小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聲樂	256	64.	64.	64.	64.	
鋼琴	256	64.	64.	64.	64.	
視唱練耳	96	32.	32.	32.		
合唱	96			32.	32.	
樂理	32.	32.				
音樂史	32.	32.				
歌詞作法	40.(8)	40.(8)				
國樂	32.	32.				

和聲學	欣賞法	作曲法	軍中音樂	配器學	指揮法	畢業創作	體育常識	影劇常識	合計
96	48.(16)	96	24.(8)	32.	32.	24.	48.	48.	1288
							24.		320
54.	24.(8)	32.					24.		326
42.	24.(8)	32.						20.	310
		32.	24.(8)	32.	32.	24.		28.	332

音樂科授課四學期，屬二年制學資，但因學分及時數都呈超額，後經教育部核示爲三年制專科學資。（註⑮）

原音樂組修業爲一年半，並未取得教育部認可的專科學資，第六期既奉准改制爲專科，爲求學制統一，經教育部及國防部核准，對一至五期學生考選補修學分及改敍。（註⑯）音樂組學生自五十二年十二月開始分梯次補修三十六週，密集教學聲樂、鋼琴、和聲學、管絃樂、歌詞作法、作曲法、對位法、音樂美學等八

門專業課程。

㈢音樂系時期

民國四十九年，政工幹部學校奉命改制爲大學教育，音樂科又再易名爲音樂系。音樂系的分科教育期限爲四年計八個學期，除將原有課目學分再次增加外，並新設音樂美學，以提升學生對音樂藝術見解的層次，充實音樂審美及評論的素養。又將畢業創作強化，使學生更能發揮學以致用的長處。在設備上，新建兩層音樂舘乙座，原有房舍改爲個別課教室兼琴房。器材方面，大量增購樂器（包括管絃樂及國樂），以鋼琴一項即增加二十台。因應教學需要，電化器材擴充，書譜唱片也比例的增加。

四年制音樂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如下：（註⑰）

音樂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備考
聲樂	16.	2	2	2	2	2	2	2	2	
鋼琴	16.	2	2	2	2	2	2	2	2	
視唱及聽寫	12.	2	2	2	2	2	2			
樂理	1	1								
音樂史	2			2						

合計	音樂美學	指揮法	配器學	對位法	軍中音樂活動	歌詞作法	作曲法	高級和聲學	管絃樂	欣賞法	曲式學	合唱	國樂	和聲學
94	2	2	2	4	2	3	6	2	2	2	2	10.	2	6
9													2	
8														2
10.														2
12.											2	2		2
16.						2	2	2		2		2		
15.				2	2	1	2					2		
12.				2			2		2			2		
12.	2	2	2									2		

自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九年間，音樂組升格爲音樂科，又升格爲音樂系，發展已告完全。但爲適應國家與建軍需要，政治作戰學校（自五十九年十月起用新校名）於六十四年成立三年制專修科，音樂系奉命擴大，於七十學年起招收三年制專科學生。音樂科必修科目表如下：（註⑱）

課程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備考
專業	基礎樂理	1	1						每一學分授課兩小時
	聲樂	4	1	1	1	1	1	1	〃
	視唱聽寫	4	1	1	1	1	1	1	〃
	鋼琴	5	1	1	1	1	1	1	〃
	管絃樂	5	1	1	1	1	1	1	〃
	合唱及合奏	5	1	1	1	1	1	1	〃
	曲式學	2			2	2			
	和聲學	4			2	2			
	樂曲分析	4			2	2			

課程	小計	正課自習	軍中音樂活動	共匪音樂策略研究	歌詞作法	指揮法	音樂欣賞	中西音樂史	合計學分
	46.		1	1	1	2	2	5	108
	6	5							20.
	5	5							21.
	14.	6						3	20.
	12.	7					1	2	18.
	9	12.	1	1	1	2	1		15.
									14.
	以小時計						每一學分授課兩小時		

上表所列科目，係七十三年乙班實施，其後班次，略有調整，如音樂欣賞以增強國樂課程等。又專業科目集中在前五個學期實施，最後一學期則密集教學軍事及政戰實務課程，以備分發至部隊時能順利工作。

為求統一學制，增強學生專業工作能力，原第一至第七期專科資格學生，國防部及教育部核准考選補修大學學分及改敍。自六十九年九月開始，共招三梯次，每一轉學生上課四個學期，補修專業課程五十個學分，以中西音樂史、樂曲分析、對位法、音樂欣賞等課程為主，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教育部授予文學士學位。

㈣音樂系主任及師資

首任音樂組、音樂科、音樂系主任戴逸青教授，江蘇省吳縣（蘇州），民國前二十五年出生。十八歲在上海從義大利教師簡諾韋士（G. Genovese）習和聲學、管樂及樂隊指揮。民國八年入美國合衆音樂專科學校，追隨名師威爾克士（C. W. Welcox）精研作曲與配器學。回國後任東吳、南洋兩大學教席，並兼蘇州美專音樂課程。十七年出版「和聲與製曲」（上海中華書局）。三十一年應聘陸軍軍官學校，不久擢升爲上校音樂主任教官。三十三年經教育部資審爲教授，遷任中央幹部學校教授及特勤學校研究委員。三十八年率子女來台，四十年起主持政戰學校音樂系十七年。所作「從我回憶進行曲」、「凱旋進行曲」，飲譽國際。五十七年二月十九日病逝台北，享年八十二歲。子嗣粹倫教授，名小提琴家，主持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二十多年。序倫教授，名聲樂家，在師大及政戰學校担任聲樂課程三十多年。

創設政校音樂組、科、系的戴主任，以「克難運動」的精神，堅持音樂教育的理想，完成專業課程體系，聘請優良師資，爭取必要的教材器材，訂定教學原則及方法等，爲音樂系樹立了不易的根基。這位敦厚長者的戴老先生，永遠以和藹可親的態度，辦公時間內坐鎭系館，以言教身教薰陶學生，爲音樂教育工作者立下春風化雨的楷模。

五十七年戴主任退休，學校禮聘李永剛教授接任。李主任於民國前一年出生河南省太康縣，求學於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藝術科。畢業後考入南京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音樂系，主修小提琴（師事馬思聰），副修理論作曲（師事唐學詠）。二十六年任信陽師範教務主任，三十五年接任該校校長。三十七年受聘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教授指揮法、和聲學等課程。三十八年來台，任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四十三年任教政工幹部學校音樂組，又担任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教務主任。平日不懈創作，四幕歌劇「孟姜女」曾獲五十三年教育部文藝獎，歌曲「保衞大中華」在四十年代風誦全台灣。其他有「大巴山之戀」、「可愛的國徽」

等合唱曲名曲。專著有「指揮法」、「實用歌曲作法」、「合唱曲作法」等。

在李主任主持系政七年中，（註⑲）力倡學術研究，輔導創作民族風格音樂。在教學上，實施主修分組制，讓學生在聲樂、鋼琴、絃樂、管樂、國樂、理論作曲六組中，任選一組爲主修，使學生在學期間能形成自己的重點專長。實施之後，師生稱道。在設備上設置視聽教室，購置優良的音響及一批唱片、錄音帶，擴大電化教學的效果。又接收軍樂人員訓練班管絃樂器二百件，使本系樂器數量之多冠於全國的音樂科系。同時正式成立系圖書室，充實專業書譜達到二千册之數。

六十五年，李主任請辭（翌年退休），系主任一職由第一期校友劉燕當教授接任。劉主任本着兩位前主任的理想與原則，在既有的成績上努力前進。六年任期中，（註⑳）可記大事有：1.由於增設三年制專科部，音樂系規模擴大，有關教育計畫及課程配當的修訂，合格教師的聘請，教材器材的增購，均能突破困難，一一妥善辦理。2.加強學術研究，專任教師輪流在系會、校部讀書會做學術報告，並爲「復興崗報」撰寫論文。3.每兩月創作合唱曲，聘請李抱忱、李永剛、劉德義、劉燕當諸先生評審後演出。如蔡伯武、李　健作曲的大合唱「龍族之聲」，歌劇「雙城復國記」等，由系策畫、排練、演出。「龍族之聲」於六十八年在台北國軍文藝中心演出，獲得好評。「雙城復國記」列爲七十年台北市藝術季壓軸戲，在　國父紀念館連演五場，又在高雄市文化中心演出三場。4.發動師生校友捐書，充實系圖書室，使書譜音樂帶增加千餘種。又訂閱音樂學術季刊及雜誌，以利研究。5.主編政校外系音樂課程四年一貫教材，統一內容及教法，改進教學效果。6.嚴格督導教學秩序，輔導正常教學。爲系爭取到兩種高額獎助學金，鼓勵學生向學。

第四任音樂系主任董榕森教授自七十一年八月起接事。董主任，第六期校友，國樂器演奏家及作曲家，曾獲中山文藝獎之國樂作曲獎（五十七年）、教育部文藝獎之作曲獎（五十九年），所作梆笛獨奏曲「陽明春曉」風行於世。担任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國樂科首任科主任。來系後，大力強化傳統樂器的教學、民族

樂隊合奏，以及國樂曲的創作。

音樂系歷年來的專任教師，理論部分有戴逸青（担任配器學、指揮法）、李永剛（和聲學、曲式學、作曲法、樂曲分析、指揮法、合唱）、宋及正（指揮法、配器學）、劉燕當（基礎樂理、中西音樂史、欣賞法、曲式學、音樂美學）、錢慈善（歌詞作法、軍中音樂活動）、左宏元（和聲學）、陳英伯（軍中音樂活動）、蔡伯武（和聲學、作曲法、合唱）、李　健（和聲學、配器學）、董榕森（樂曲分析、中國樂法）、蔡盛通（基礎樂理、配器學）、謝　奇（音樂行政管理）、徐景漢（基礎樂理、對位法、作曲法）。聲樂有鄭秀玲、楊海音、劉美燕、宋及正、李河珍、蔡伯武、陸維娟。鋼琴有隋錫艮、蕭崇凱、龔黛麗、左宏元、李健、陸維娟、羅盛澧、邵淑雯、熊思音。絃樂有趙子凝、董榕森、蔡盛通、謝　奇、施寬平。管樂有王家魁、施寬平。音樂有潘德照、趙子凝、劉燕當、李河珍、錢慈善、左宏元、陳英伯、陳以欣、蔡伯武、陸維娟、蔡盛通、謝　奇、何光辰、施寬平、羅盛澧、丁　木、劉海林、周芳麟、邵淑雯、熊思音、陳忠義。

音樂系歷年來的兼任教師，理論部分有蕭而化、張錦鴻、李永剛、劉德義、許德舉、錢南章、李　健（担任和聲學、對位法、作曲法、配器學），戴粹倫（指揮法、合唱、音樂欣賞）、李金土（音樂欣賞），樊燮華（指揮法），梁在平、高子銘、孫培章（國樂概論），李中和（軍中音樂），林　尹、林大椿、黃　瑩（音韻學、歌詞作法），虞君質（美學）等。聲樂有林秋錦、戴序倫、曲鴻書、鄭秀玲、張震南、吳雪玲、鄭媛才、楊冬春、蔡麗娟、梁榮嶺、華妮娜、劉美燕、宋及正、陳榮光、鄭心梅、李河珍、何光辰、陸維娟、李士明等。鋼琴有張彩湘、高慈美、林佩蘭、楊瓊珍、張彩賢、周　瑗、吳季札、胡美珠、石嗣芬、周靜孜、蕭崇凱、陸維娟、林金滿、溫子岑、羅　琅等。絃樂有戴粹倫、施鼎瑩、潘　鵬、陳裕剛、楊培英等。管樂有施鼎瑩、朱鵬飛、許德舉、陳裕剛、陳勝田、畢學富、何　佶、韓黛玲、王小雯、聶中興、劉松輝、莊清霖、羅　琅、許志明等。音樂有潘朝軒、吳博明、李國傑、劉燕松、林長祺、郭淑媛、莊清霖、陳裕中

、周芳麟等。

(五)音樂系的教育成果

政戰學校音樂系是爲光復大陸消滅共產邪惡的革命大業而音樂，所以看重以復國任務爲主的創作成果。四十年代國防部總政治部不時徵求戰鬥歌曲，獲得名次的絕大多數是本系的校友或學生。例如，四十三年軍中文藝獎金、彭虹星、錢慈善、左宏元的「民生歌謠」獲第一獎；錢慈善的「風雨同舟」獲歌詞第三獎。四十四年軍中文藝獎金，彭虹星以「中華三章」獲歌曲第一獎；李鵬遠以「中華青年進行曲」獲學生組歌曲第一獎，汪石泉的「革命軍進行曲」獲第三獎。四十八年總政治部徵求軍中生活歌曲，蔡伯武以「家國恨」獲第一獎，李鵬遠的「擦槍小調」獲第二獎。同一年的軍歌進行曲的徵求，李　健以「勝利和我們在一起」獲第二獎（第一獎從缺），鄧鎭湘的「勇士進行曲」獲第三獎。

民國五十四年，軍中各種文學與藝術的徵求與獎勵，統一爲國軍文藝金像獎，由國軍新文藝運動輔導委員會聘請專家評審。自五十四年第一屆至六十六年第十三屆，（註㉑）音樂部分校友得獎的作品如下：1.合唱曲：左宏元的「國父頌」，李　健的「介壽頌」，謝　奇的「仁者壽」。2.戰鬥歌曲：王中樑的「沙場行」，李　健的「上戰場」，夏英之的「青年戰訓歌」，李子韶的「反攻大陸作先鋒」，盧穎州的「海嶽回春」、「亡共復國歌」，徐景漢的「亡共復國歌」。3.小型歌劇：李　健的「突擊遼東灣」。4.軍樂曲：蔡盛通的「還我河山」，夏英之的「從軍赴戰進行曲」。5.歌劇劇本：汪石泉的「奔向自由」。6.歌詞：錢慈善的「王陽明傳」、「大時代的勇士們」，黃　瑩的「沙場行」，夏英之的「青年戰訓歌」，廖光榕的「堡壘之歌」，王金榮的「革命戰士」、「亡共復國歌」等。

前十三屆的國軍文藝金像獎，有兩屆未徵求音樂作品。在十一屆的徵求中，獲金像獎、銀像獎、銅像獎的有三十八人次，校友得獎的是二十一人次。因評審會本「寧缺毋濫」的原則，三十八人次的獲獎種類，只

有金像獎二人次，銀像獎十二人次，餘爲銅像獎。其中校友獲金像獎一次，銀像獎八次。但爲紀念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爲主題的第二十二屆文藝金像獎（七十五年），音樂部份（即齊唱歌曲）全部得獎人皆是音樂系畢業生。計金像獎一人，由楊溫利的「永遠的懷念」獲得（獎金伍萬元）；銀像獎一人，由陳明宏的「勝利的凱歌」獲得（獎金肆萬元）；銅像獎一人，由李志衡的「水手之歌」獲得（獎金叁萬元）。另取佳作一名，由張明煌的「後備軍人頌入選」（獎金一萬元）。

以上所列，僅以軍中舉辦的音樂作品徵求爲例，至於教育部、救國團、地方機關團體的徵獎作品，限於篇幅，未曾一一提及。就以上述的得獎人及作品而論，政戰學校音樂系教育的成績，可以概見了。

伍、軍樂班與示範樂隊的教育

一、軍樂班（註㉒）

軍樂班係軍樂人員訓練班、軍樂學生訓練班、軍樂預備士官學生班、軍樂隊集訓之簡稱。

軍中音樂中的軍樂隊，是威嚴軍容壯大軍儀的主力，一向爲軍政當局所注意。民國二十二年軍政部有軍樂研究會，二十九年設立軍樂組，主管軍樂行政。同時在重慶中央訓練團設立音樂幹部訓練班，成立一個軍樂中隊，招考軍樂學生。三十一年設立軍樂幹部訓練班，第二年改組爲陸軍軍樂學校，學生施以三年的養成教育。三十八年大陸淪陷後，軍樂遂告訓練停頓。四十四年國防部根據施鼎瑩將軍的「國防軍樂整訓計畫」，在北投政工幹校校區成立軍樂班，恢復中斷的軍樂訓練。

軍樂班的軍樂教育，分爲二個階段進行。

㈠軍樂人員訓練班

軍樂人員訓練班於四十四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分八期調訓三軍軍樂幹部及培養基礎軍樂人員，以達成增強戰力爲目的。其教育計畫，則係根據軍樂專長所規定的標準，與適應現職軍樂官、士的一般水準及素質而策定，除增進軍樂素養，熟練軍樂技術外，並實施政治教育，灌輸一般常識，以提高軍樂官、士的基本學能。

軍樂人員訓練班正期班第一期，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學，第八期於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畢業，歷時六年七個月。第一期至第五期，全期教育時間爲十二週；第六期改爲二十四週，係加強軍樂技術之學習。第七、八期爲九週，係調訓國軍各級軍樂隊現職之充員軍樂戰士。

除一般課程與訓導課程外，專業課程有樂理、視唱練耳、樂器學、合奏、軍（典）禮樂、樂隊進行、樂器個別課及音樂欣賞等。

正期班八期的訓練之外，並辦理軍樂隊集訓，以加強各樂隊團體演奏之技能，熟練軍樂基本知識及軍（典）禮之儀節。四十九年四月起，首先以國防部示範樂隊全體演奏人員爲集訓對象，隨後集訓陸、海、空軍總部及軍區軍樂隊全體演奏人員，每期集訓十七足週。專業課程有合奏、軍（典）禮樂、分部練習、樂隊進行、教唱、專題講座等。一般課程有國文、英文、體育等。

此外，並辦理指揮人員訓練班一期。代訓各年度暑期青年戰鬥訓練軍樂隊學生一千餘人。

㈡軍樂學生訓練班

軍樂人員訓練班至第八期停辦。停辦後考慮到將來軍樂人員無法補充，乃有舉辦軍樂人員養成教育之議。當時有主張辦理軍樂士官訓練班者，有主張辦理軍樂候補軍官班者，有主張兼辦軍樂士官與軍官班者；美軍顧問團音樂顧問艾里生（Lin Arison）則主張分軍樂人員養成教育與軍樂候補軍官教育兩部分進行。最

後，國防部核定，准予招收軍樂預備士官。

軍樂學生訓練班第一期於五十二年六月招生，對象爲初中畢業以上程度，年齡自十七歲至二十四歲之青年，受訓時間一年，畢業後分發三軍樂隊士官，服役期限三年，期滿之後，志願留營，或退伍均可。本班於五十三年招訓第二期，五十五年招訓第三期。惟第三期起，改稱爲「軍樂預備士官學生班」。

軍樂學生訓練班及軍樂預備士官班之教育，分爲兩階段，第一階段之教育，以培養個人之樂器演奏技巧，熟練各項基本音樂理論，並加強政治與思想及品德教育，共二十週。第二階段之教育，以培養合奏技術爲主，共二十週。畢業演奏及參觀見學兩週。

軍樂學生班全期教育課目內容，除一般課程外，專業課程有：樂器個別課、合奏、軍（典）禮樂、樂隊進行、指揮法、視唱練耳、樂理、中西音樂史、音樂欣賞法、和聲學（初步）、作曲法（初步）、配器學（含樂器學）、專題講座等。

(三)軍樂班的師資（註㉓）

軍樂班主任由施鼎瑩將軍担任，教務方面由樊燮華上校負責，初期有美軍顧問艾里生協助。

合堂課程，有戴逸青的配器學，蕭而化的作曲法、張錦鴻的和聲學及樂器學，劉燕當的中西音樂史、音樂欣賞法、李　萱的視唱練耳，朱鵬飛的合奏，樊燮華的合奏、指揮法，余運陵的樂隊進行等。

樂器個別課的教師：樊燮華、宋若冰、許德舉、李　萱、王家魁、張蜀聲、余運陵、林承先、畢學富、孔祥勳、竺懷行、蔡盛通、施鼎瑩、丁　木、趙子凝、蕭崇凱、蔡麗娟、隆　超等。

二、國防部示範樂隊

國防部示範樂隊，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一日奉令由前國防部軍樂隊與前裝甲兵司令部軍樂教導隊合併組成。這是繼三十三年陸軍軍樂團之後，一個正式代表國家威儀的軍樂隊。最初由蘇文清中校担任隊長，並聘

請美籍顧問艾里生及裘利亞負責訓練。由於成員素質不一，僅作一般典禮之用，無法有效充分發揮特性，負起軍樂之積極任務。迨民國四十七年由樊燮華上校担任隊長，立即徵調三軍各樂隊之優秀隊員，重新編組，加強訓練（四十九年全隊調往政工幹校軍樂班集訓十七週），充分運用軍樂之積極功能，深獲各界讚譽，並蒙先總統　蔣公嘉獎。樊隊長領導示範樂隊有功，曾當選國軍英雄，不幸因公積勞成疾，於五十六年逝世。為紀念樊隊長的功勳，國防部明令追贈陸軍少將銜。

為因應音樂發展趨勢，並發展軍中音樂教化功能，周仕璉隊長於六十三年奉准增編管絃樂團，徵選服役軍中之大專院校畢業而具音樂專長人員，加以訓練培養，先後聘請音樂界專家學者，如薛耀武、張寬容、陳秋盛、郭美貞、徐頌仁、張已任、廖年賦、陳澄雄、林聲翕等教授，蒞隊指導並指揮演出，對提升軍中音樂水準助益良多。現任隊長王沛俊上校（政戰學校音樂系畢業），更積極于致力鼓舞民心士氣、宣揚文化，為提高演奏水準，每週訂有各項訓練課程，包括個別練習、分部練習與合奏練習等，對重大演出並安排密集訓練，使能圓滿達成任務。

示範樂隊近年來曾在台北　國父紀念館及高雄中正文化中心與中廣公司合作演出歌劇「白蛇傳」，與台北歌劇劇場合作歌劇「魔笛」、「費加洛婚禮」、「愛情靈藥」等之演出，與政戰學校合作演出大歌劇「雙城復國記」；並曾與世界名小提琴家黎奇、尤金佛多、林昭亮等合作演奏協奏曲，盛極一時。另配合反共軍樂家馬思聰、姜成濤、李天慧等，多次作環島及外島勞軍演出，獲得國軍袍澤的喝采。

陸、國光藝校與藝工總隊

一、國光藝校

國光劇藝實驗學校，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初設立「中華電視台、國防部藝術工作總隊、中國電影製片廠演藝人員訓練班」名義開始，招收高中畢業以上男女青年，予以六個月之表演、歌唱、舞蹈專業訓練。連續辦理三期後，于六十七年八月改名爲「國防部戲劇、音樂、舞蹈中心」，招收國中畢業有志從事藝術工作者，施以四年之專業教育，以培養影、視、劇、舞之專業人才。六十九年八月二日奉教育部核准立案爲「國光劇藝實驗學校，並核定溯自六十七年起第一期學生學籍。

國光藝校音樂科的課程，有主、副修的專長教學，國樂合奏、合唱、視唱聽寫、和聲學、音樂史、現代歌曲、編曲、綜合樂隊訓練、簡易歌曲創作、民俗曲藝、音樂精華、名片欣賞研討評介等課程，聘請有實務經驗的教師教導。第一屆畢業學生於七十一年五月在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演出，頗受注目與好評。

二、國防部藝工總隊

軍中需要藝術，一則是爲了調劑生活，活潑情緒，穩定心理，堅強戰志；一則是爲了防止敵人心戰，反擊敵人的騷擾，更進一步要以藝術瓦解敵人軍心，摧毀其戰志，所以國防部一向重視藝術工作在軍中的功能。

最初的藝工隊，名叫康樂隊。爲了工作的進展，國防部總政治部於四十一年即印發「康樂手冊」，由專家執筆撰寫有關的訓練與教育論著，頒發軍中各級康樂隊，以爲工作訓練的參考。該冊「康樂手冊」的音樂部分，輯有周仕璉的「音樂簡史」，杜麟的「歌曲作法」、白嘯天的「簡譜應用法」、康靈的「簡易指揮法」、周藍萍的「如何唱歌」、楊光華的「軍中音樂會籌組法」等。誠如當時的總隊長龍　芳在序中結論說：

「我們更希望這本手册不但給一個康樂工作者一點便利，更能使人人變成康樂工作的一員，徹底實現『兵唱兵』、『兵演兵』、『兵畫兵』、『兵寫兵』的最高理想！」

康樂總隊及其屬下的大隊、隊，後來改名爲藝術工作總隊，藝術工作大隊、藝術工作隊，更廣泛地施展以藝術爲內涵的活潑官兵身心、鼓舞部隊士氣的演出工作，有時更伸展到電視台，做無遠弗屆的服務。近年來，更以國光藝校爲基地，源源訓練新秀，使部隊藝工效果更上層樓。

國軍轉進台灣爲基地後，爲了生聚教訓以保衞台澎金馬，社會上的音樂，都首先由軍隊爲前導，換言之，當時是以軍隊領導社會，尤其是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軍中音樂仍然是社會音樂的主流。其後，由於教育普及，音樂的類別和量都大爲增加，又因電視開播，音響風行，軍中音樂的影響範圍縮小，所以才更專注於如政戰學校音樂系的專業教育，培養更多更深厚的專才，爲軍中爲社會提供更堅實更廣泛的音樂人才。

附註

註① 歷代的娛樂音樂雖然也很流行，但多屬生活層面，尚難進入生命的層次。有些還帶有負面影響，更不爲識者所取。

註② 見徐　珂輯「清稗類鈔」第三十六册音樂類。

註③ 國人爲紀念黃帝作樂教民的貢獻，自民國三十三年起，以黃帝誕日（即清明節，恒在國曆四月五日）爲我國的音樂節。

註④ 見宋史卷一四〇樂志。

註⑤ 荀子樂論篇：「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

註⑥ 錄自「軍中音樂教材與教法」第一章，劉燕當編著，民國四十二年三月政工幹部學校音樂組印。

註⑦ 領袖訓詞「救國必須實施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教育」，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在成都四川省黨部講。見張其昀主編「先總統　蔣公全集」第一冊頁九七四。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七十三年四月出版。

註⑧ 領袖訓詞「軍人精神教育之精義㈡」：「從前法國革命的時候，一般國民，尤其是軍隊的精神，就因為普遍的高唱『馬賽革命歌』而異常興奮振作，個個人都能勇敢前進。拿破崙之所以能於內亂外侮相逼而來，國危民困的革命時代，帶了法國軍隊保衛祖國，而且差不多征服全歐，未嘗不得力於此。」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對軍官訓練團第三期學員講。見「先總統　蔣公全集」第一冊頁七七三。

註⑨ 錄自「軍中音樂教材與教法」第二章，劉燕當編著。

註⑩ 領袖訓詞，見政治作戰學校校史第一冊頁一、九。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六日初版。

註⑪ 參考政治作戰學校校史第二冊頁二三三至二三四而寫。校史此部分原作由劉燕當執筆。

註⑫ 國防部總政戰部主任蔣經國將軍語，見所著「勝利之路」。

註⑬ 錄自政戰學校校史第二冊頁二七四至二七五。

註⑭ 錄自前書頁三二四。

註⑮ 教育部台㈥㈥高字第一五七一二號文核示為三年制專科學資。

註⑯ 經治請教育部准予按「台灣省行政專科學校改為法商學院後，對前期畢業學生補修學分及改敍」之成例比照辦理。

註⑰ 錄自政戰學校校史第二冊頁三七六至三七七。

註⑱ 錄自政治作戰學校專科學生七十三年班乙班（第七期）教育計畫。

註⑲ 李教授未接系主任之前，因戴主任病假，尚代理系務兩年多。

註⑳ 當時學校照教育部意見開始實施系主任任期制度：一任三年。如須連任以一次爲原則。

註㉑ 國軍文藝金像獎自五十四年起每年辦理，因手邊缺少六十七年至七十四年各屆得獎名單，一時無從統計。

註㉒ 取材於政治作戰學校校史第四篇第八章第六節。並參考常朝棟（政校音樂系校友）碩士論文「中國軍樂發展之研究」第四章第三節，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印。

註㉓ 政校校史未著錄教師姓名，僅憑記憶及「軍樂學生班第一期第二階段（士官基礎）教育第二週課程配查表」（五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訂）所記載的，恐有遺漏。

【作者簡介】 劉燕當先生，江西省贛縣，現任政治作戰學校教授。

近四十年我國社會音樂教育之發展

汪精輝

一、社會音樂教育的目標

社會教育的範圍甚廣：就其廣義言之。凡社會上一切機構的教育設施和教育活動，都屬於社會教育的範疇，學校教育當然也包括在內，因爲學校也是社會機構之一。就其狹義言之，是指各級正式學校以外的一切教育設施和活動而言。我國的社會教育法第一條：「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爲宗旨。」第二條：「社會教育之任務如左：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五、培養禮樂風尙及藝術興趣。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十、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十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十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衞生習慣。十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十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十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僅就這兩條條文言，已可瞭解其宗旨與任務所具的多元性、機動性、普遍性與永續性的特質；且不論時空、無分對象，都是施教的範圍，使全民皆涵蘊於社教的薰陶之中。

近代社會各項事業發展及興革建設極爲迅速，人類生存於急遽變遷的社會環境中。其行爲必須迅速調整以謀適應。調整適應欲求妥當，則有賴於社會教育。民生主義的社會教育政策，首在「充實人民生活」。所謂「充實人民生活」，除了提高食衣住行等物質生活水準以外，最重要的是提高精神生活，以調適和彌補物

質文明所帶來的緊張和苦悶。而其最有效且可行的方法，莫過於推廣社會音樂教育。因爲音樂是人類思想感情的一種具體表現，也最容易影響人的情緒。對個人品德的修養，至爲重要。人們從小時候藉著音樂的陶冶，潛移默化，養成守法實踐的德性，使身心健康得到平衡發展。美化整個人生。再就人際關係言，音樂更是群育的工具，從集體的音樂活動中，可培養參加者守分盡責互助合作的精神，團結彼此的意志，發揮整體的力量，所以音樂與人們的日常生活，關係非常密切，亦是教育上所不容缺少的科目和方法。

樂記說：「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西方藝術家格羅塞曾說：「無論什麼時代，什麼民族，藝術都是一種社會的表現，若我們把它看作個人的現象，就立刻會不能了解它原來的性質和意義。」這話用以說明音樂更屬正確。戴威士（Davies）和侯弗特（Hulphert）兩位教育家在其合著的「倫理學」裏，說及集體唱歌的力量，也很精到，他們說：「在歌唱之中，有統一的力量，與人合唱，其中含有感染的同情，其程度遠較他種藝術活動來得大。一群人依韻律的動作去唱歌、舞蹈、工作，其效率和愉快，必增加甚大；因爲除了韻律之外，尚有高低諧和的一致，彼此間都感到強烈的同情心和互助心，這種藝術力量，足以提高人們的熱忱，盡力於公共目的。赴湯蹈火，粉身碎骨而不辭」。由上列這些記載，可知中外聖哲對於音樂所具的親和團結的力量，是共同認定的。

目前，我國的音樂活動相當多，聽音樂會的人也不少，但音樂教育的目的，並不是光限於聽就能收效，這種僅止於欣賞的聽（當然，也有的是湊熱鬧的。）很容易養成袖手旁觀的惡習，而且把音樂看作是「幫閒」的消遣，而不是「幫忙」的生活藝術。我們所需要的，在求人人參與實際的音樂活動，才能眞正達到陶冶性情，改善品格的效果。因爲當我們把整個身心投入音樂活動之中，我們實在是同時參與美的欣賞與美的創

造活動，在活動過程當中，我們的情緒受到有力的激動，精神得到任意的發揮，音樂把我們的心靈帶到無極的境界，於是品格得以擴大，情感得以超昇，在不知不覺之中，我們不斷地改變自己，發展自己，使品格變成更深厚，更偉大。

我們既然體認到音樂具有如此卓越的教育力量，我們應當致力把它推廣，不應以學校音樂教育的成就爲止境，我們應當認清，學校只是研習的必經階段，社會才是發揮研習成果的場所，我們不獨側重教導學生，同時也要影響學生的家長和其他的人們，不獨要他們認識正確的音樂技術，同時也要他們認識正確的音樂見解，能夠把學校裏那健康的音樂帶進家庭，帶進服務的機構，帶進工廠，帶到社會的任何角落，造成社會良好的音樂風氣，然後可以達到移風易俗，天下皆寧的目標。

二、時空背景與樂教相互影響

八年抗戰勝利，日本投降，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台灣光復，樂界人士，無不歡欣鼓舞，額手稱慶，率先協助政府，接收日人原有機構，或出任政府公職，以資推動社會樂教。是年十二月一日，台灣警備總部建制交響樂團。設管絃樂、管樂、合唱三隊，官兵計兩百餘人，規模之宏，爲遠東冠。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中華音樂教育社，在台建立分社。同年六月十六日台灣文化協進會正式成立，爲光復初期的台灣，掀起一片新氣象，在這時期，樂教的致力重點，在於培養國民愛國情操與肅清日據時代的文化殘滓，尚著成效。

由於多年抗日戰局之苦撐，國家之元氣大傷，難敵匪共之倡亂，元首被迫引退，三十八年秋，大陸終於淪匪，政府播遷來台，雖云偏安一隅，實是危殆萬分。讓我們重溫一段當年台灣省主席陳誠的「主台一年的回憶」，他追述「當時台灣的危險情況」是這樣的：

當時台灣的情況，可以用兩個字來說明，一是「亂」，一是「危」，這種亂與危的現象，可以歸納爲以

下幾項，扼要說明：

（一）人心方面：當時由於大陸局勢惡化，所以台灣的人心也隨著動搖悲觀，大家終日惶惶，不曉得共匪幾時來攻，也不曉得台灣能守多久。稍有辦法的人，不是近走香港、東京，便是遠走美洲；而走不了的人，則認爲已如釜底之魚，只好等待末日的來臨。當然很少有人相信，我們能夠在台灣有所作爲。

（二）社會方面：因爲人心動搖悲觀，於是匪諜乘機活動造謠惑衆，聚衆滋事；並以學校爲中心，開始製造暴亂，煽動學生罷課遊行。其目的顯在打擊政府威信，破壞社會秩序，使人民不能生活下去，政府不能治理下去。

（三）政治方面：政治方面的最大危機，就是匪諜勾結少數野心分子，運用政治的分化企圖顛覆政治。同時匪諜更由香港與大陸源源而來，向政治軍事與社會經濟各方面滲透。此外，當時中央在台的軍政和經濟單位很多。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劃分不明，系統也非常龐雜，甚至形成一種可怕的紛亂現象。

（四）經濟方面：台灣經濟，過去依賴日本，光復後則與大陸聯繫，因此，大陸局勢惡化，台灣經濟在根本上發生了變化。尤其台幣與大陸上金圓券相聯，所以大陸上金融的混亂，使台灣的金融也不能安定……同時，奸商囤積居奇，買賣黑市金鈔，致使物價波動不已，人民生活朝不保夕。

（五）軍事方面：當時在台灣的部隊，只有兩個不健全的師，根本不足以抵抗共匪的來攻。同時，撤退來台的部隊，既複雜而又殘破，官兵雖報國有心，但作戰乏力，尤足加深內部的隱憂。

（六）國際方面：當時美國對中國援助，實際上已經停止，美國白皮書的發表，等於宣告中華民國政府的死亡。同時，他們還運用各種方法來打擊我們。很顯然的，他們希望中華民國政府趕快死亡

；而後來事實證明，他們這種做法是受了共產分子的操縱和利用，至於好心腸的外國友人當時所思考的，是如何使這批反共人士免於共匪的屠殺；因爲在他們看來，台灣之陷匪，不過是時間問題而已。

這就是三十八、九年間中華民國的眞實情況，所幸在這樣嚴肅而幾近悽厲的背景下，自由中國的音樂界，還有人懷抱滿腔悲憤，自告奮勇作起反共的文化列兵，以忠貞自勵，無視於威脅，無懼於死亡，願竭一己之微力，在風雨晦暝中，發出懾人心魄的吶喊，這吶喊是對敵人的憤怒，也是對同胞的呼喚。

三十九年三月一日，先總統　蔣公復行視事。民心士氣大振，一切建設重新開始，各方面都在革新中齊頭並進。軍事力量日益壯大，政治經濟臻於安定繁榮，教育學術與文化也大有進展，這幾方面可以說是互爲因果，同時，也都成爲社會樂教發展的原動力。

三、蔣公對於教育與音樂問題的昭示

民國四十二年，　蔣公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問世，對有關教育與音樂等問題，有著明確的指示，他指出現時中國教育之通病，至爲深切著明。他認爲建設新的社會，一定要以學校教育爲中心，所謂教育應包含教與育兩件事。教是着重一切學術技能與做人的道理的傳授與實習而言，育是着重體格精神道德和生活的保育和訓導而言。他更認爲一個國家，應從國民娛樂上去考察，才能看得親切，看得顯明；因爲我們過去的學者，論到人格，往往偏於靜的於面的心性修養，而忽視動的方面大自然的生活，致使民族衰弱而無朝氣，所以極力提倡現代國民必須具備幾種藝術與技術，使其不僅止於欣賞，而是要人人直接參與，與衆同樂，務使今後民族生活爲之改觀。這種見解，在我國的教育思想上，實有其劃時代的意義，它不但是我國當前教育政策的最高原則，也是今後中興建國全國國民一致奉行的準繩。

四、有關當局對促進樂教的重要措施

1.制定音樂節，頒令舉國一致遵行

我國的音樂節，訂定在每年的四月五日，係於民國三十二年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與社會部聯呈行政院經奉核准，頒令全國一致遵行，以三十三年四月五日為首屆的音樂節，此外並定三月五日至四月五日為音樂月，春季為音樂季，藉以推廣音樂並宏揚我禮樂之邦的固有民族文化。

此音樂節日之擬定，緣起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集議，以我國始祖黃帝之誕辰為音樂節，以紀念黃帝當時作樂教民之宏獻，而宣揚聖哲建國之偉績。遠在民國紀元前四千六百零九年（公元前二六九七年），始祖黃帝公孫軒轅氏，立國於有熊（今河南省之新鄭），當時河南及江淮流域，各族對立，互爭雄長，黃帝統率部屬在與蚩尤的一次作戰中，進攻到漳河而受阻，乃命樂師伶倫作「渡漳之歌」，歌聲遍於軍中，士氣大振，勇往直前，順利攻渡漳河而獲大勝，遂誅蚩尤於涿鹿，因而統一了中原，開奠了國基，定國號為「中華」。此後黃帝又命伶倫於崑崙山谷取竹為器，截節為筒，間而吹之，分陰陽各六聲，制定了十二律，並分立「官、商、角、徵、羽」五聲，鑄鐘以和之，而奏「咸池」之樂；嗣後樂器的音乃依據它為準則，而聲音的道理才算完備。

黃帝不僅開奠了我中華國基，也開創了聲音的道理，這些可資紀念的史籍，乃決定為音樂節之主要著眼，因而經過近代史學家考據推算黃帝誕辰的日子，是現今國曆的四月二十四日，遂擬議以此日為音樂節，經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社會部聯呈行政院核示，但中央認為這項考據仍欠詳實，令飭再行研議。

此後經過音樂委員會一再研商，結果乃擬定以四月五日為音樂節，其意義有二：（一）四月五日是我國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以此祭祀黃陵之日為音樂節，實有其深長之意義。（二）四月五日適為蔡孑民

（元培）先生的忌辰，蔡氏於主持全國教育行政之任內，對樂教之提倡，不遺餘力，出任北大校長之初即開辦音樂研究會，民國十六年又創辦我國第一所音樂學府——國立上海音樂院，並自兼首任院長，對我國樂教貢獻殊多。因此，根據這兩點重行簽報，請以四月五日爲音樂節，依國曆爲準，不隨清明節日在國曆之參差而改變，此外並選定以古樂器排簫（註）爲我國之樂徽，寓勗勉國人揚大漢天聲之意義。此案於三十二年奉行政院核准，乃通令全國一致遵行。當時適值對日抗戰末期之艱苦階段，更獲有激勵民族意識，鼓舞民心士氣之重大成就。

【註】：

音樂節之頒行，雖在本文所述「近四十年來」之前，但此舉對國人確具鼓勵與勗勉之至意，亦爲推廣樂教最主要之原動力，因特在此錄入，以誌不忘。

2.舉辦音樂比賽，普及樂教提高水準

體育鍛鍊體魄，音樂陶冶性情，爲顧及國民心身健康之均衡發展，二者自應互爲表裏而不容有所偏廢。台省體育之發展，向有良好之基礎，每年均有省運及中上學校聯運之舉行；相形之下，音樂方面似覺偏枯，（民國三十六年「台灣文化協進會」成立之後，曾倡始舉辦幾屆之音樂比賽，但不久即告停辦，容當另文介紹。）四十六年春，中華民國音樂學會成立伊始，則針對是項時弊，研擬計劃，詳訂辦法，建議當局採納施行，並實際參與其事，乃自四十九年開始，在每年之音樂季舉辦台灣全省音樂比賽；（自台北市於五十六年改制爲院轄市後，則更改名稱爲台灣區音樂比賽。）由學校之班級而至全校，由鄉鎮市縣而至全省，在全部過程中，音樂學會遍佈全省各地之同仁，均予全力協助推行，頗收成效，不但規模逐漸擴大，而水準亦隨之提高，迄至本年（七十六年，比賽辦法稱爲七十五學年度。）止，已連續舉行二十八屆，比賽項目與參加人數，年有增加，僅就本年度晉入決賽之團體及個人而言，計爲：

㈠國小組：五項目共一一五隊，計六、一二九人。
㈡國中組：八項目共一〇九隊，計五、五一四人。
㈢高中（職）組：六項目共一一一隊，計五、七一四人。
㈣專科組：五項目共五十七隊，計二、七六二人。
㈤大學組：六項目共六十五隊，計二、七六八人。
㈥社會組：四項目共三十六隊，計一、八三二人。
（以上團體組共四九三隊，合計二四、七一九人。）
㈦兒童組：十六項目，計二一九人。
㈧少年組：二十三項目，計二八〇人。
㈨青少年組：二十四項目，計二三〇人。
㈩成人組：二十六項目，計二五八人。
（以上個人組共計九八七人。）

統計參加決賽之團體組及個人組，總數爲二五、七〇六人。（較諸四十九年首屆決賽八四六人計增加三十倍強。）

此一措施之所以令人感到興奮者，不僅是規模的擴大與項目的增多，亦不僅是量的普遍與質的提升，其最重要的意義，乃是它已形成爲制度化，並且是個人升學或出國深造的一條必經的管道。

3. 政府明令開放音樂器材進口

音樂器材，向爲主政當局列爲奢侈用品，禁止進口，其影響於樂教之推行者至鉅，若干年來，雖經樂界同仁一再呼籲開禁，奈以省方有關主管單位，基於扶植本省工商業之立場，堅決反對，乃致懸案多年。迄四

十九年秋，音樂學會又推派代表詳陳利害，且據理力爭，始由經濟部工礦計劃小組幾經複議，終於採納音樂學會之意見。此施行有年之禁令，乃於五十年春，奉當局明令解禁，此舉對於樂教之推行，深具助力與意義。

4.稅法增訂免征音樂會稅捐條文

音樂會應免課征，爲樂界同仁多年來一再呼籲爭取之目標，亦爲政府播遷來台以後歷次樂教座談會之必然話題。五十年冬，立法院修訂有關稅法時，音樂學會仍一本初衷，陳情爭取，冀能明文規定豁免，幾經院方財政、法規……等委員會愼重研議，認爲目下靡靡之音到處充斥，而國外藝人與團體來華演出者亦日漸增多，其間良莠不齊，涇渭不分，甚有違反教育，造成不良後果者，如一律准予免稅，非但影響政府稅收，且對樂教之推行，仍屬無補，因取折衷辦法，在新訂稅法內增列：「教育文化團體……舉辦各種娛樂，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爲本事業之用者免予課稅」之有關條文。是項修訂，就個人言似無明顯之改變，然就團體之立場以及推廣樂教之觀點言，可謂獲致若干之改善矣。

5.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推展青年樂教活動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爲推展青年音樂活動，在音樂學會之協助下，辦理一系列之音樂訓練：如四十六年歲寒三友會之音樂學習會；四十七年文藝大隊之音樂組及軍樂大隊；四十八年繼軍樂大隊之後，單獨設置音樂大隊，選調部分中小學現任音樂教師、大專院校具有音樂興趣與專長之同學，以及愛好音樂之社會優秀青年合計四百人，施以三星期之訓練，用爲發展學校暨社會音樂社團之基幹；四十九年秋，輔導北部十二所大專院校之同學成立大學生合唱團、幼獅國樂社，從事校際訪問演唱及勞軍等活動，其後又經常舉辦音樂教師之進修研究暨合唱、國樂等研習營隊，對發展學校及社會音樂社團，具有相當績效。

6.省政當局頒佈發展音樂教育實施方案

台灣省自光復以還，對於音樂教育之推行，雖曾積極注意，惟以各項設施，多未普及，致工作尚未臻於理想。中華民國音樂學會成立以後，曾於五十五年間，舉辦全省音樂教育之普查。而後依據資料，廣徵衆議，集同仁之智慧，研訂方案，提供省政當局抉擇施行。該方案於黃達雲主席主政任內以（57.）7.24.府教五字第六三〇七一號令頒實施。該方案訂定下列四大目標及二十三實施要點：

㈠加強實施學校音樂教育，平衡學生身心發展。

㈡積極推行社會音樂教育，擴大音樂教育效能。

㈢普遍提高音樂師資素質，改進音樂教學設施。

㈣發掘培養優秀音樂人才，提高音樂技能水準。

摘錄實施要點之關於積極推行社會音樂教育部份：

一、督促各縣市加強推動各項社會音樂教育行政業務：

㈠各縣市教育科（局）應指定督學一人及社教股工作人員一人。負責辦理全縣市音樂教育各項行政業務。

㈡各縣市對一般民衆所需之歌曲及各項音樂教育資料，在可能範圍內，設法予以供應。

㈢各縣市對已登記有案之各種音樂研究社團，每年至少應召開輔導會議一次，並應隨時督導其展開業務。

㈣各縣市對所有民間音樂社團，應切實予以調查，並應作有效之輔導。

二、督促各社會教育機構加強舉辦各項社會音樂教育活動。

㈠省縣市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應將推行社會音樂教育工作，列爲各該機構中心工作之一。並應於每年度開始前，詳訂推行計劃及工作進度表，切實實施。

㈡省縣市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應定期舉辦音樂教育專題演講、音樂唱片欣賞會、音樂教育研習班、音樂教育書譜樂器展覽及各項音樂演奏及比賽等工作，並應將各該工作列入該機構之每年度工作計劃中，加強實施。

㈢省縣市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應各就所轄施教區內指導民衆分別倡組合唱團、歌泳隊、國樂社、口琴隊、管樂隊、管絃樂隊等音樂社團，並應邀聘專家，擔任指導。

㈣省縣市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應經常邀請專家或聯合當地學校暨音樂團體舉行各項音樂演奏或比賽。

三、督促各縣市籌建音樂會堂暨設置音樂活動中心：

㈠各縣市應斟酌實際情形，籌劃興建音樂會堂，以利社會音樂教育活動之推行。

㈡各鄉鎮應選擇適當學校或其他理想場所，充實其必需之設備，作爲音樂活動中心。

四、督促各村里普遍倡組歌泳團隊，並收聽各電台教唱節目：

㈠督促各村里普遍倡組歌泳團隊。經常在村里中巡迴演唱各項愛國歌曲。

㈡洽商各廣播電台增加歌曲教唱節目，由各村里設置歌曲教唱收聽站，鼓勵民衆按時收聽並習唱。

五、改進全省及縣市鄉鎮各項音樂比賽：

㈠全省音樂比賽，訂每年舉行一次，決賽由教育廳主辦。複賽由省立各社會教育館分區主辦。初賽由縣市鄉鎮分別辦理。

㈡上項比賽之初、複、決賽，均應分別按年在各該轄區內各地輪流舉行。

㈢參加上項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其代表之人選，決賽由各區複賽產生，各區複賽由各縣市初賽產生。縣市初賽，由鄉鎮比賽中產生。

六、嚴禁商店書攤及公私場所出售或播放查禁之音樂書譜及唱片：

㈠各縣市教育及警察機構，並隨時注意取締各商店書攤出售查禁之音樂書譜及唱片，違者予以議處。

㈡各縣市應通飭各公私場所，嚴禁播放查禁之歌曲唱片，違者予以議處。

七、寬籌社會音樂教育經費，發展社會音樂教育：

㈠由教育廳按實際需要增列經費預算，以利工作開展。

㈡各縣市爲配合本方案之實施，應增列預算，以應實際需要。

八、鼓勵個人或團體發展音樂教育事業：

㈠凡個人或團體興建音樂場所，舉辦非營利性之公共音樂活動者，各縣市應盡量予以鼓勵及協助。

㈡凡個人或團體舉辦各項非營利性之音樂教育活動，各縣市應予以使用場地之便利，及有關技術等援助。

㈢凡個人或團體興辦音樂教育事業，各縣市應儘量予以鼓勵及協助，其深具教育意義及良好之影響者，應列舉事實，報請上級予以鼓勵。

九、獎勵優良音樂社團：

㈠凡經教育廳登記有案之音樂社團，對音樂研究發展成績優良者，由教育廳予以獎勵。

㈡凡經教育廳登記有案之音樂社團，其造就已達國際水準者，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協助其出國觀摩演出。

十、獎勵優良音樂創作：

㈠由教育廳設置優良音樂創作審議委員會，定期辦理優良音樂創作之申請審議事項。

㈡凡在最近三年內完成之各類音樂創作，經各縣市政府或台灣省音樂協進會之推荐，得向教育廳申請獎勵。

㈢凡經評列爲優良音樂創作者，由教育廳分別予以獎勵。

7.國立編譯館編訂統一音樂名詞譯名

統一音樂名詞譯名，爲推廣音樂教育，發展音樂研究之基本工作。國立編譯館有見及此，乃與中華民國音樂學會合作，商請蕭而化主持音樂名詞之編譯，自四十七年八月開始，自四十八年十月完稿，全部名詞計詞語篇二〇七一則，人名篇六八七則，共二七五八則，隨即油印成册，以待集會審查。

四十八年十二月，編譯館函請音樂學會推荐音樂名詞審查委員，據以呈請教育部敦聘戴粹倫、汪精輝、張錦鴻、施鼎瑩、李永剛、鄭秀玲、張彩湘、鄧昌國、康　謳、蕭而化、王沛綸、李九仙、李中和等十三人爲音樂名詞審查委員，而以戴粹倫爲主任委員，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在編譯館舉行第一次審查會議。以後每週集會一次，均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音樂系舉行。各委員對每一名詞均細加研討，遇有疑難，則旁徵博引。逐字推敲，務期恰當。此項工作延續至五十年四月中旬始全部完成。計開會凡三十七次。

該名詞經過集會審查，增減損益之處甚多，經大會推請李永剛負會後整理之責。五十年五月二日整理完畢，計詞語篇二一五一則，人名篇六九六則，共二八四七則，該稿復經戴主任委員粹倫校閱，乃由編譯館呈請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年十月十六日以台（五〇）高字第一四〇一七號令公布。同時由正中書局印行，俾資各級學校音樂科系及有關人等之採用。

8.輔導淨化歌曲，促進優良音樂之發展

音樂爲人類思想感情之具體表現，亦爲社會生活之直接反映。台灣雖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回歸祖國懷抱，但在日據半世紀之奴化統治下，其源自河洛系（或稱福佬系）之純樸民歌，已大爲變質。日人在推行所謂「皇民化運動」之威迫下，嚴令禁唱是類歌謠，更奸滑地大力輸入日本歌調等毒素，以期消蝕台胞之民族意識與漢族之傳統文化。是故在光復後之社會樂教措施，乃着重於肅清日據時代之奴化遺毒及殘滓，並倡導國

語愛國歌曲之推廣。但在此時，頹廢淫靡之黃色歌曲，竟趁勢湧進；甚而煽惑叛亂之赤色毒素亦乘虛而入。似此不良歌曲之泛濫，非但影響民心士氣，危害青少年身心，導致世風日下與社會秩序之紊亂，而地方治安亦於焉堪虞。有關當局察微杜漸，作正本清源之措施，依據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予以取締，更於四十九年間，由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國防部、總政戰部、國立音樂研究所、中華民國音樂學會、台灣省新聞處、台灣省警務處、中國廣播公司等有關機關團體，共組專案小組，加強輔導，以期淨化，經先後完成國語歌曲、台語流行歌曲……等部份。其中之確屬不妥，經研議認爲應行查禁者，均陸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勸導改進，至於已往極其少數之不應查禁而竟禁唱有年者，音樂學會亦予詳述理由請准開禁。

9. 文化局制定音樂年，促進音樂事業之建設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文化局爲倡導純正音樂活動，喚起國人對音樂之重視，並爲實踐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促進音樂界之更團結合作，以共謀音樂事業之發展，擬定以民國五十七年爲「音樂年」。

此項決策既定，文化局乃於五十七年一月廿一日邀請音樂界人士，在台北市中泰賓館召開發展音樂工作座談會，提出了「音樂年」之構想與計劃，獲得與會人士之贊同。當局決定了以民國五十七年爲音樂年。同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在台北嘉新大樓十四樓正式成立「音樂年策進委員會」並發表成立宣言及擬訂工作計劃，音樂年乃自此轟轟烈烈的展開。

音樂年策進委員會成立宣言

『面對着全人類爲自由與眞理而戰的大時代，肩負著復興中華文化的大使命，今天，我們爲音樂而貢獻最大心力的朋友們，結合起來了。

音樂，它不僅使我們悅耳娛心，且能啓迪我們的智慧，陶冶我們的性情，慰撫我們的心靈，轉移我們的風尙，美化我們的社會。在當前這民主陣營與共產極權的大決戰中，音樂更是正義的號角，人性的召喚，自由

由的旗幟，眞理的火炬。它充實我們的生命，武裝我們的精神，使我們勇敢地動員起來！ 總統說過：「在這反共抗俄戰爭與革命建國事業中，一定要培養民族的正氣，鼓舞戰鬥的精神，以發揚蹈勵的氣概，篤實光明的風度，貫注到音樂與歌曲，來糾正頹廢的音樂，和淫靡的歌曲。」 總統又說：「個人獨奏的音樂一方面是自己修養的方法，他方面也影響聽衆的情感。集體演奏的音樂和集體合唱的歌曲，更能使參加者培養合作的精神。我們要建設中華民國爲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需要一般適於合群生活、守法奉公的國民。像音樂那樣有節奏和規律的集體生活，當然是國民教育一種最重要的方法。」我們秉承 總統的昭示，決心致力於我國音樂的振興，願藉著音樂的力量，把崇高純潔的思想與愛國情操，深深注入全民的血液。我們深信，音樂年策進委員會的成立，必將促進全國音樂界的團結與合作，開拓我國音樂的新境界，使我國音樂的發展，成爲愛國反共的動力，成爲文化復興的主流！

我們必堅守崗位，貢獻智慧與血汗，以辛勤的耕耘，實踐音樂年的工作，進而促成我國長期發展音樂計劃的實現，爲中華民族音樂史寫下光輝燦爛的一章，振大漢天聲，傳中華雅樂，讓我們一齊譜唱出偉大的中華民族心聲！』

音樂年策進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

一、依據：

㈠ 總統「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的訓示。

㈡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五中全會通過之「當前文藝政策」。

㈢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計劃草案。

㈣政府歷年來有關加強音樂活動之法令規章。

二、目的：

㈠發揚民族音樂，復興中華文化。
㈡鼓勵愛國音樂，振奮民心士氣。
㈢普及音樂教育，提高音樂水準。

三、計劃項目：

㈠教育組：

1. 建議政府創辦音樂院或音樂專校。
2. 設置音樂年優秀音樂人才獎助金。
3. 建議政府恢復師專音樂科。
4. 建議政府舉辦音樂講習班，調訓音樂教員。
5. 加強大專院校音樂社團之輔導。

㈡研究創作組

1. 問題之研究。
2. 古譜之整理。
3. 新樂之創作。
4. 名著之譯介。
5. 音樂資料之蒐集。
6. 傳播品之編審。

㈢活動組：

1. 舉辦定期音樂教育講座。

2. 倡導群衆歌唱活動。
3. 舉辦音樂器材資料展覽。
4. 籌辦青少年音樂夏令營。
5. 籌辦大專院校音樂社團聯合活動週及巡迴演唱或演奏。
6. 籌辦全國各地民俗音樂比賽。
7. 籌辦「九宮大成」演唱會。
8. 舉辦新人新作音樂會。
9. 舉辦定期音樂欣賞會。
10. 舉辦暑季露天音樂會。
11. 籌組實驗合唱團。
12. 籌組實驗國樂團。

(四)出版組：

1. 出版定期音樂刊物。
2. 出版愛國歌曲選集。
3. 出版民歌選集。
4. 灌製愛國歌曲唱片。
5. 灌製民歌唱片。
6. 編輯音樂專著。
7. 發行活頁曲選。

8.其他。

(五)國樂發展組：

1.成立明代樂團。
2.舉行樂器展覽。
3.採訪地方音樂。
4.舉辦古琴欣賞。
5.翻譯明代樂譜。
6.整理有關舞譜。
7.重製有關樂器。
8.考證演奏國樂服裝道具。
9.草擬長期發展國樂計劃。

(六)國際合作組

1.邀請中國旅居國外之名音樂家及友邦名音樂家，於本年內返國講學、演奏、演唱、作品發表或訪問。
2.邀請日本東京愛樂樂團來華作訪問演出，由我指揮家董麟指揮。
3.邀請日本宮中雅樂部來華訪問。
4.派遣專家演奏者廿五人參加西德華歐波昂大學及波昂民族學院所主辦之「國際中國音樂會議」。會後並由主辦單位負責環遊歐洲各大城市演出。
5.其他。

(七)音樂館籌建組

1. 洽請在　國父紀念館內建立音樂廳。
2. 參加台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建委員會工作。
3. 洽請台北市教育局從速建築新公園音樂館。
4. 洽請台北市教育局充份利用兒童戲院從事音樂演奏。
5. 洽請台北市政府裝修中山堂，使適於國際音樂會之用。

(八)民俗音樂組

1. 舉辦全省民俗音樂比賽。
2. 籌建民俗音樂館。
3. 舉辦民俗音樂演奏會。
4. 舉辦中小學教師民俗音樂研習會。
5. 民俗音樂編曲。
6. 出版民俗音樂選集。
7. 研究民歌戲曲。

(九)綜合組

1. 與各組密切配合，完成音樂年工作計劃。
2. 設計並處理不屬於各組之工作。

四、經費：

洽請有關機關及基金團體妥籌可靠財源。

五、附則：

本計劃大綱經中華民國音樂年策進委員會成立大會通過後實施。

音樂年策進委員會委員名錄

主任委員：王洪鈞

顧　問：蔣復璁

教育組：召集人戴粹倫

研究創作組：召集人蕭而化

活動組：召集人汪精輝

出版組：召集人張錦鴻

國樂發展組：召集人梁在平

國際合作組：召集人鄧昌國

音樂館籌建組：召集人王洪鈞（兼）

民俗音樂組：召集人史惟亮

綜合組：召集人申學庸

總幹事：尹雪曼

委　員：李永剛、康　謳、許常惠、劉毅志、莊本立、李中和、談　修、周歧峯、郎玉衡、張繼高、呂泉生、張世傑、孫培章、施鼎瑩、劉德義、劉韻章、戴序倫、鄧漢錦、陳暾初、鄭秀玲、張彩湘、錢濟鄂、蔡國欽、劉燕當、顏廷階、林秋錦、駱明道、王沛綸、李　健、江心美、華啓昌、蔡伯武、白景山、趙子凝、常椿蔭、李九仙、計大偉、李金土、李志傳、曾寅育、

王慶勳、周崇淑、周　瑗、林鶴年、李守廉、李明訓、蓬靜宸、林清輝、李君重、任覺五、徐保名、吳居徹、林世蔭、林　寬、吳博厚、林朝陽、何　讓、余玉碧、周忠楷、徐　楓、李耀昇、蔡中敏、廖朝墩、蕭璧珠、辜振甫、劉澤洋、桂希賢、鄭培仕、汪振華、黃體培、陳尚志、陳運通、闞大愚、黃宗識、何名忠、許祥香、葉尚志、鄭良浦、湯炳權、譚文信、霍文林、俞家訓、林燮和、陸世庠、楊文燦、柳　溪、詹騰孫、林　培、侯濟舟、黃勳章、梁銘越、馮　萍、譚　珮、余承堯、丘墜鳴、王慶瑞、王慶基、鄭瑞鑠、馮悟敏、劉　沅、陳淑貞、譚文海、楊梅玉、楊位剛、吳文賢、胡顯之、孟惠立、孫長安、趙鍾英、徐長吉、駱騰揚、韓祖蔭、林六千、翁其振。

五、社會音樂教育團體簡介

1.中華音樂教育社在台建立分社

中華音樂教育社爲抗戰末期惟一由民間組織之音樂教育團體，三十三年十月成立於重慶，由顧毓琇（一樵）任理事長，蔡繼琨任總幹事。未及一年，抗戰勝利，該社之人員由於復員工作而分離，蔡總幹事隨前進指揮所由重慶至台灣，籌創台灣省有史以來之第一個交響樂團，此際蔡氏亦同時推展中華音樂教育社之業務，在台建立分設並兼任分社社長。三十五年二月，汪精輝應邀由閩來台，擔任交響樂團之訓練工作，並接掌該分社。除出版國民必唱歌集及推廣教唱外，並附設音樂進修班，而由汪氏兼班主任，以推展社會樂教，三十八年夏，蔡氏奉中樞電召赴菲律賓任職，樂團又幾經波折，此一切均影響該社業務之推展，因而遭致結束。

2.台灣文化協進會之創設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台灣光復，但在戰後之擾亂中，一切文化活動，均告停止。翌年六月十六日，當時之台北市長游彌堅，爲肅清日據時期之文化遺毒殘滓，建設三民主義之新文化，乃約集有志人士，倡組「台灣文化協進會」，下置文學、美術、音樂之委員會。音樂委員會延聘台省樂界之中堅：張福興、李金土、呂泉生、李志傳、林和引、林秋錦、林進生、林善德、林森池、周遜寬、周慶淵、徐展坤、柳鹿峰、陳信貞、陳暖玉、陳泗治、高錦花、高慈美、張彩湘、黃演馨、廖素娟、蔡江霖及來台之外省名流蕭而化、戴粹倫、戴序倫、李九仙、張錦鴻等爲要員。八月十日召開首屆懇談會，出席者十五人，就一、當前音樂教育問題。二、台灣歌謠問題。三、古樂問題。四、業餘大衆合唱團方案。進行討論，旋即積極展開工作，或爲主辦或爲後援，舉辦各項音樂活動：㈠三十五年十月起至四十年九月止計辦理音樂會十二場。㈡三十六年起至四十三年止，舉辦全省音樂比賽大會六屆，分爲：小提琴、鋼琴、聲樂、作曲四組。（其中三十九與四十二兩年停辦。㈢三十七年起至四十四年止，每年「兒童節」均舉辦兒童音樂演奏會。㈣四十二年與四十三年，舉辦全省兒童音樂比賽大會兩屆。㈤四十三年與四十四年舉辦全省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比賽大會兩屆。（分爲初中、高中二部，各設：小提琴、鋼琴、聲樂三種。）㈥四十二年至四十四年，每年之「國際母親節」，均與省教育廳及省教育會聯合舉辦「母親節音樂大會」。共舉辦三屆。

四十四年秋，該會因會址及其他若干問題，難於解決，會務亦因而停頓並宣告結束。

3. 台灣省藝術建設學會之成立

三十五年十月，總統　蔣公與夫人蒞臨台灣巡視，於台灣光復週年紀念大會中，致詞勗勉全省同胞記取革命先烈慷慨犧牲恢復不易之史實，同心一德，團結合作，爲建設新台灣和新中國而努力。藝術界同仁於聆訓之餘，深感己身責任之重大，矢志爲建設新台灣而效忠，以冀對國家民族有所貢獻，乃由蔡繼琨、李超然、陳清汾、王井泉、藍蔭鼎、李石樵、楊三郎、黃得時、白　克、郭雪湖、李梅樹、蒲添生、陳慧坤、廖繼

春、陳　進、呂基正、林明德、蔡瑞月、李金土、呂泉生、繆天瑞、葉葆懿、李　凌、汪精輝、林秋錦、陳暖玉、張彩湘、周遜寬、王錫奇、王　奇……等連署發起籌組「台灣省藝術建設協會」。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台北市延平北路山水亭舉行發起人會議。推崇蔡繼琨、李超然、王井泉、白　克、汪精輝等爲籌備委員，積極籌備成立協會之有關事宜，徵求會員，草擬章程等。經一個多月之分頭努力，順利於十二月廿五日在中華路西本願寺交響樂團練習廳召開成立大會，會中通過組織章程並推選第一屆理監事。三十六年一月二日在原址召開第一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推選蔡繼琨爲理事長、李超然、陳清汾、藍蔭鼎、黃得時爲常務理事，王井泉爲常務監事；通過設會址於中華路西本願寺，聘汪精輝爲秘書、黃得時兼文藝組長、楊三郎爲美術組長、葉葆懿爲音樂組長、蔡瑞月爲舞蹈組長、白　克爲戲劇組長。訂定工作計劃綱要，着手推展業務，先後舉辦：電影欣賞會、詩歌朗誦會、音樂欣賞會、舞蹈表演會、美術展覽會等活動。

三十七年三月，該會奉省府核准，將西本願寺原省交響樂團房舍，撥歸該會接管並代辦省交響樂團，是年光復節，交響樂團配合全省博覽會活動，自廿五日起至廿八日止，一連四晚，在中山堂演出貝多芬之第九「合唱」交響曲，由省立台北女師範合唱團暨女高音葉葆懿、女低音陳暖玉、男高音楊渭溪、男中音汪精輝（第三晚由呂泉生擔任）等配合演出，蔡繼琨擔任指揮，開全國樂團演奏此曲之先河。是年冬，大陸勦匪軍事失利，形勢逆轉，國防部通訊電台作必要之準備，商借部份房舍以應急需。翌年春，大部會址又爲大陸撤退來台之備戰部隊住用。會務大受影響，樂團亦暫停練習。六月，該會理事長兼交響樂團團長蔡繼琨奉中樞電召，赴我駐菲大使館任職，所遺職務分別由常務理事李超然及省府軍樂隊隊長王錫奇接充。之後乃洽借蓬萊國小禮堂暫充樂團練習場所，勉力維持樂團業務，其他如舞蹈、戲劇等組，幾全陷於停頓。四十年冬，省府決定正式恢復省交響樂團建制。自四十一年開始改隸教育廳，嗣理事長李超然亦因自身商務冗繁難以兼顧會務而一再請辭。此一成立僅五年餘之團體，乃因領導乏人至業務停頓而宣告結束。

4.中華口琴會在台復會

中華口琴會之前身爲上海大夏大學口琴會，成立於民國十五年，係由王慶勳邀約大夏之同學：劉　因、林家驥、林覺世、林　蔭等所發起創設者。之後爲求擴大社會影響，更得社會名流蔡元培、朱家驊、王雲五、胡適之、許世英、谷正綱、方　治、劉季洪、黃麟書、戴逸青、蔣建白、李大哉、汪竹一等之贊助，乃對外發展擴大組織，於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中華口琴會」於上海，爲全國設立最早之口琴音樂研究機構。全國各大城市：南京、杭州、蘇州、無錫、寧波、松江、徐州、濟南、開封、青島、天津、北平、東北、福州、廈門、廣州、香港、菲律賓、巴城、星州、昆明、重慶、成都等地與若干大學，專科、中學、小學均設有分支會。

民國廿六年七月七日，日本軍閥挑起蘆溝橋事變，開啓中日之戰端。繼之，總會與分會先後爲敵僞所摧殘，幸而內承會方同仁之協力，外蒙社會各界之贊助，於勝利後仍能屹然存在。嗣因共匪倡亂，大陸赤燄蔓延，各地會務被迫停頓，總會會長王慶勳由滬來台，觀察形勢，作爲轉移總會重心之準備，乃本拓荒之精神，在台設立短期口琴訓練班，推展口琴研究業務，繼之促使其二弟——總會副會長王慶基來台籌劃設置台灣中華口琴會，同時並親自赴港佈署，作爲萬全之計。三十八年大陸淪匪，政府播遷來台，翌年三月一日，先總統　蔣公復行視事，領導中心穩固，民心士氣大振，王會長由港來台，並於四十一年向內政部申請復會，十二月奉內政部核准，台灣中華口琴會亦依法正名爲台省分會，王氏不幸於五十五年九月廿八日仙逝，其遺志乃由其二弟慶基繼承，以迄於今。

5.中華國樂會之籌組

四十一年八月，旅台國樂家高子銘，鑒於台省國樂人才及國樂社團間缺乏聯繫，乃發起組織全國性之國樂界人士聯誼會，期能經常溝通意見，配合當前國策，共爲樂教復興而努力。嗣經中信國樂社何名忠，潮聲

國樂社黃宗識，鐵路國樂社闕大愚，晨鐘國樂社莊本立，靈芝國樂社呂壽琰、大鵬國樂社楊作仁、琴心國樂社黃體培、律呂國樂社梁在平、海天琴社徐小圃等先後響應，原中央廣播電台國樂組同仁孫培章、周岐峰、陳孝毅、楊秉忠等加入籌備，並承何應欽、吳鐵城、張道藩、蔣經國、吳道一、方　治、谷正綱、李宗黃、陳紀瀅、鄭品聰、鄭彥棻、戴粹倫等十二人署名贊助，於四十二年四月呈奉內政部核准成立，定名爲「中華國樂會」。同月十九日在台北新公園之台灣廣播電台舉行成立大會，通過成立宣言及會章，並依法選舉理監事，高子銘當選爲第一屆理事長，黃體培爲總幹事，下設研究、組訓、總務、會計等四組，展開活動。四十三年第二屆起至六十七年第十三屆，均由梁在平連任理事長。六十八年第十四屆起由周文勇蟬聯理事長迄今。

該會自成立迄今達三十餘年，對宏揚我國固有文化，推展國樂教育不遺餘力，邇近爲加強研究提高水準，於十一年呈奉內政部核准，更改名稱爲「中華民國國樂學會」，並於七十五年冬在該會新址——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五一號四樓設置「中國民族音樂資料館」，出版「民族音樂」月刊，於七十六年一月開始發行，藉期推大社會影響。

6. 中華民國音樂學會之建立

民國四十四年，第十二屆音樂節慶祝大會音樂教育座談會上，與會音樂界人士，爲謀加強彼此之聯繫，藉期相互切磋，砥勵學術，並共同致力於我國音樂事業之發展，乃決議籌組全國性之音樂團體，乃由戴粹倫、汪精輝、張錦鴻、蕭而化、施鼎瑩、王慶勳、高子銘、鄭秀玲、李中和、梁在平、王沛綸……等五十五人簽署發起，籌組中華音樂學會，並公推大會總幹事汪精輝爲代表人，向主管機關洽辦聲請成立手續，經依法呈送發起人名册，旋奉內政部（四四）內社字八一五二號通知准予組織。翌年一月廿五日召開發起人會議，選舉戴粹倫、汪精輝、蕭而化、張錦鴻、李中和、李金土、顏廷階等七人爲籌備委員，後經籌備委員會決議

邀請梁在平、高子銘、王慶勳、王慶基等四人協同籌備，以一年爲期，經舉行籌備會議五次，通過會章草案，並呈請正名爲「中華民國音樂學會」，當奉內政部以台（四六）社字一〇五五九號通知准予更改，乃於四十六年三月三日，召開成立大會，通過會章及選舉第一屆理監事，互選戴粹倫爲理事長，聘汪精輝擔任總幹事，報經內政部核准並頒發內社字第一八〇號立案證書，而此一全國性之音樂團體於焉正式成立，設會址於台北市中華路一七四號，展開會務。

根據該會成立時通過之會章：以團結全國音樂界人士，發揚民族音樂文化，研究現代音樂學術，普及社會音樂教育，促進國家音樂事業，藉以維護增進國民心理之健康，完成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爲宗旨。基本任務爲：

1. 關於有關音樂資料之蒐集整理流通事項。
2. 關於歷代音樂典籍曲譜之整理註釋翻譯事項。
3. 關於現代音樂知識及書刊歌曲之研討評介出版事項。
4. 關於國際音樂學者與機構之調查聯絡及學術文化之交流服務事項。
5. 關於有關音樂之進修輔導聯繫事項。
6. 關於有關音樂教材及教學法之研究編纂實驗改進事項。
7. 關於有關音樂業務之創辦推行普及事項。
8. 關於音樂人才之介紹獎進協助事項。
9. 關於音樂基本問題及改革方案研究設計事項。
10. 關於提供音樂措施興革之意見以備行政及教育當局之參考事項。
11. 關於光復大陸後「音樂消毒」及「音樂重建」工作之研究準備事項。

12.關於其他依照宗旨應予辦理之事項。

該會之組織：㈠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組成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並再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綜理會務。下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及聯絡、研究、發展、總務四組，並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及研究機構。㈡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九人組成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總監會務。茲將該會初成立時第一屆理監事及工作人員名單列後：

中華民國音樂學會第一屆理監事及工作人員

理　事　長：戴粹倫

常務理事：汪精輝、張錦鴻、王慶勳、高子銘、李中和、蕭而化。

理　　事：王沛綸、王錫奇、張彩湘、林秋錦、顏廷階、沈炳光、樊燮華、戴序倫、李永剛、王慶基、江心美、陳曒初、彭虹星、方連生、錢慈善、鄭秀玲、高慈美、呂泉生、申學庸、陽永光、沈大勝、康　謳、劉燕當、潘英傑。

候補理事：劉韻章、周靜孜、隆　超、唐守仁、丁夕影、沈愫之、周建成、吳雪玲、蔡國欽、張彩賢、陳明律、歐陽如萍、楊海音、賴素芬、劉謨琿。

常務監事：李金土、李九仙、曾寅育。

監　　事：戴逸青、施鼎瑩、梁在平、李志傳、計大偉、劉偉佐。

候補監事：蘇文清、陳暖玉、楊秉忠、顏江淮。

總　幹　事：汪精輝。

副總幹事：康　謳、樊燮華。

聯絡組長：蔡國欽。　副組長：鄧漢錦。

研究組長：錢慈善。　副組長：左宏元。
發展組長：顏廷階。　副組長：沈大勝。
總務組長：劉韻章。　副組長：隆　超。
學術評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戴粹倫。
音樂譯名統一編訂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而化。
音樂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九仙。
音樂評論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錦鴻。
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中和。
演出委員會　主任委員：戴粹倫。

此一堅強之陣容，就當時之實際情況言，確係全國樂界人士之空前大結合，幾凡各級學校音樂教師，音樂科系主管、音樂機構與社團之負責人、教授、學者、專家等，無不納入組織，既不分雅俗，亦包羅中西，可謂集學校、社會、軍中等音樂中堅之大成。切合該會會章所揭櫫「團結全國音樂界人士」之宗旨，是故會務之得以順利開展，實肇基於此也。四十七年秋，戴氏代表我國出席巴黎國際音樂會議，爭取我國加入國際音樂組織爲會員國，雖曾備受鐵幕集團之阻撓，終以據理力爭而獲通過，從此更提高我國音樂之國際地位。四十八年第三次會員大會，推選戴粹倫連任第二屆之理事長。五十年，會址自中華路遷至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內，因得地利人和之便，行政事務之處理，更爲就緒，且爲因應業務之需要，陸續增設下列等委員會：

禮樂委員會　主任委員：戴逸青。
創作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永剛。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鄭秀玲。

民歌委員會　　主任委員：丑輝瑛。

對匪音樂心戰工作委員會　　主任委員：汪精輝。

從此該會所肩負之時代任務，亦較已往爲繁重，所幸工作幹部尚稱健全，而戴氏亦順理成章蟬聯六屆。六十二年，戴氏屆齡辭去國立師大音樂系主任本職，退休赴美定居，會務由總幹事汪精輝代理。是年冬之會員大會，盱衡情勢之需要修改會章。變更理事長制爲常務理事制，增人數爲九人，互選汪精輝、張錦鴻、李永剛……等爲常務理事，共理會務，輪值駐會辦公。嗣因借自師大之會所，由校方收回自用，乃暫遷至新生南路一段一六一巷九號三樓爲聯絡處所，續維會務。六十九年，爲倡導推進新歌劇運動，增設歌劇委員會，由理事曾道雄兼主其事，經多年來之努力，已有顯著之成就，亦使目前之音樂活動進入另一新境界矣。

該會自成立迄今，屆三十年，會員遍佈海內外，爲全國最具代表性與權威性，且對我國音樂文化推展最有成效之學術團體，雖爲民間組織，却時常接受政府官方委託，爲音樂學術與教育目標盡其心力。諸如：音樂基本問題之措施與興革方案之研訂，音樂教育之改進，經由比賽而發掘獎掖人才，舉辦活動以提昇音樂水準，以及宏揚民族固有文化，促進國際音樂交流等等，均有具體之表現與實質之貢獻，是固由於政府之輔導有力，亦賴會內同仁通力合作有以致之也。茲誌該會本屆理監事名單於後：

常務理事：汪精輝（駐會）、鄧昌國、李永剛、丑輝瑛、陳暾初、張大勝、莊本立、申學庸、周仕璉。

理　事：廖年賦、顏廷階、康　謳、劉文六、呂泉生、戴金泉、劉韻章、徐頌仁、鄧漢錦、李芳育、隆　超、劉德義、曾道雄、張世傑、陳秋盛、劉燕當、楊樹樸、董榕森、李　健、黃　瑩、李中和、許常惠。

候補理事：吳季札、周靜孜、馬水龍、郭長揚、陳澄雄、張寬容、張澤民、戴序倫、陳裕剛、呂炳川、

薛耀武、陳功雄、林福裕、許德擧、李　瓊。

常務監事：陳士孝、李九仙、蔡伯武。

監　事：馬孝駿、竺懷行、王慶基、林勝澤、楊秉忠、楊富南。

候補監事：黃清一、計大偉、彭虹星、施鼎瑩。

總 幹 事：汪精輝（兼）。

該會自成立以還，迄未出版定形刊物，同仁中之有關學術論著以及研究專題，多在報刊發表或自行出版，其提經年會宣讀之論文，或由會方摘錄轉印分贈同仁參閱之專輯。爲數不多，亦未對外交換，統計若干年來印發者，計有：「節奏原論」（蕭而化）、「中國民歌音樂的分析」（張錦鴻）、「中國調式論」（李永剛）、「音樂測驗方法的研究」（康　謳）、「音樂教育與教育音樂」（戴粹倫）、「中國音樂復興之路」（李永剛）、「談音樂教育運動」（汪精輝）、「論音樂藝術的風格」（劉燕當）、「四聲協七音之商榷」（錢濟鄂）、「現代國樂」（高子銘）、「復興中華音樂文化的途徑」（張錦鴻）、「復興中國音樂文化芻議」（康　謳）、「中國音樂與中國民族性」（遲念古）、「歌唱技術論」（鄭秀玲）、「合唱指揮研究」（張大勝）、「音樂科教學研究」（蓬靜宸）、「中西音樂藝術論」（劉燕當）、「中國語文的音樂處理」（李振邦）、「當前音樂專業教育的檢討」（史惟亮）、「後漢書律曆志——關於京房六十律的研究」（王耀錕）、「研究古樂之我見」（孫培章）、「崑曲音樂的特性」（劉文六）、「發揚國樂的時代意義」（董榕森）、「中國傳統音樂的教育」（陳裕剛）、「台灣山地民歌調查研究報告」（史惟亮）、「學童變聲期的音樂教學」（汪精輝）等二十六篇與匪情資料：「共匪的音樂工作」、「大陸匪幫音樂動態」、「對共匪一般音樂的剖視」等三輯。

該會爲謀開拓社會音樂環境，培養群衆愛好禮樂風尚，經常協助同仁辦理各種音樂演出活動，包括：資

深同仁之樂藝示範，後起新秀之觀摩切磋，樂壇幼苗之培育扶植，以及適時配合有關之慶典活動暨友邦非職業性樂人及團隊之訪問演出等等。誠難枚舉，就演出之內容與形式言，可謂涵蓋古今中外，應有盡有；就演出之規模言，小自一人之鋼琴獨奏會，大至國家慶典動員三千人之演出，確是多采多姿。溯自四十六年起至七十五年底止，除專門爲慶祝歷屆音樂節所舉辦之一二三場，以及有關國際文化交流由外人所提供或聯合演出之一〇八場不予併計外，其他各種演出合計爲一一二四場，間或普發座券，公開招待，以資倡導；或酌售門票，藉求彌補一應開支，對社會樂教之推廣，具有相當影響。就以上所舉辦音樂會之場數統計，每年平均爲四十五場多，較之台省光復初期，眞是距離懸殊。至若各類演出中之規模宏偉且深具意義者，首推民國五十四年全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之音樂會，當時該會受任擔任音樂組職務，主辦各項音樂慶典活動，除動員中華口琴會、幼獅國樂社、國防部示範樂隊、台灣省交響樂團、國光合唱團、陸光合唱團、陸總部軍樂隊、中廣國樂團、榮星兒童合唱團、靜修女中與成功中學合組之聯合合唱團等團體，舉行一連串之演出外，更採用詩人何志浩所撰九樂章「偉大的國父」歌詞，由蕭而化、張錦鴻、李永剛、康　謳、李中和等分別擔任寫作序樂與一至九樂章之樂曲，汪精輝負責各章之連串與管絃樂部份之編譜配器，動員大專音樂科系及合唱社團合組三千人之合唱團演唱，由台灣省交響樂團擔任伴奏，全曲演唱達一小時，效果確屬空前。其次爲七十五年十月該會與國防部聯合主辦之「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追思音樂會」，其莊嚴肅穆與氣勢之宏偉，可稱爲另一演出高潮。再如「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秩冥誕音樂會」，「紀念七七抗戰四十週年抗戰歌曲演唱會」等，其演出效果，應可留予吾人深刻之印象。

7.台灣省音樂協進會之成立

民國五十二年七月，由李守廉、李君重、蓬靜宸、林朝陽……等所發起籌組，以倡導激勵民心士氣之音樂與歌曲，並研究改進音樂藝術，發揚中華文化，振奮民族精神，促進社會之進步爲宗旨。歷五月餘之積極

籌備。經奉台灣省政府核准，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召開第一屆會員大會，推選李守廉任第一屆理事長，設會址於台中市自由路二段九十二號。

該會設有理監事會及總幹事一人，理事會分設會務，總務及業務三個組，承理事長之命及總幹事之指導以推行會務，其所擬訂之會務爲：

1. 關於會員之聯繫進修事項。
2. 關於音樂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3. 關於樂育運動之推行事項。
4. 關於樂育之調查統計及音樂專刊之編纂事項。
5. 關於民間固有歌曲之改良推行事項。
6. 關於音樂講座及比賽會之舉辦事項。
7. 關於舉辦會員福利設施事項。
8. 關於主管機關委辦及查詢事項。
9. 關於音樂界及國際人士之聯繫事項。

成立之初，原有會員二七〇人，爾後每年增加，二十餘年來，對台省之音樂教育與活動貢獻不少，會址後遷至台中市雙十路一段十之五號三樓迄今。

8. 中華民國合唱推廣協會之創設

該會之前身爲中華民國兒童合唱推廣協會，成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係由台省各地兒童合唱團之領導人及熱心音樂之社會人士，李超然，陳遜章、郭頂順、辜偉甫、王淳年、顧獻樑、高雅美、高慈美、吳新富、林　寬、施福珍、林福裕、呂泉生等所發起而組成。旨在加強各地兒童合唱團體間之聯繫，提高兒童

合唱水準以推廣合唱運動。首由辜偉甫出任理事長，林景星爲總幹事。經常連繫全省各兒童合唱團作聯合之演出，對兒童合唱之倡導，頗盡心力，嗣以適應兒童年齡之增長，自民國六十四年更名爲中華民國兒童與少年合唱推廣協會，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亦隨之增加。至民國七十二年，早期之會員均已長大成人，爲遷就事實，更擴大組織，再度更名爲中華民國合唱推廣協會，並推選邱廣彰爲理事長，經於七十三年二月奉內政部正式批准，目前擁有團體會員四十二單位，個人會員四三三名。係一純民間組織之學術性聯誼性社團。

該會主要任務爲：

1. 關於提倡並推廣吾國非學校組織之兒童與少年合唱暨有關之音樂藝術。
2. 關於鼓勵並協助全國各地非學校組織之兒童與少年合唱團之籌組及發展。
3. 關於促進國際間之觀摩及聯合表演。
4. 關於提高吾國兒童與少年合唱水準之藝術及學術。
5. 關於聯繫國際間之兒童與少年合唱組織。

該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之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設理事會、監事會及總幹事，另爲推展會務，下設三個部門：

推廣部：兒童少年合唱組、主婦合唱組、混聲合唱組。

會務部：會務處理組、國際事務組。

學術部：資料搜集組、指揮研究組、輔導研究組。

附錄本屆之理監事名單於後：

理　事　長：邱慶彰。

常務理事：林福裕、劉天林、張清郎、徐天輝、林清文、呂光隆。

理　事：謝安華、顏勇儀、方清雲、周幼英、余淑端、吳榮桂、張茂倉、賴雪霞、趙開浚、張崑地、蔡鎮峯、吳正宏、鄭吟苓、邵義士。

常務監事：林　二。

監　事：呂錦明、施福珍、陳忠秀、呂勝雄、陳文華、尤守聰。

該會成立以來之重要工作：㈠舉辦國際性大會，㈡舉辦國際性學術研習會。㈢舉辦全國兒童合唱大會、㈣舉辦全國性學術研習會，㈤發行專輯樂譜，㈥參加世界各有關組織：(1)世界合唱連盟，(2)世界兒童合唱與表演藝術協會，(3)亞洲少年少女合唱連盟，(4)泛亞合唱指揮聯誼會。

9.中華民國禮樂學會之成立

民國五十九年夏，陳立夫、杜召棠、孔德成、高　明、林　尹、梁在平、夏煥新、邱恕鑑、郁元英、葉夢麟、孫再壬、李　猷等發起籌備成立中國禮樂學會，七月二十五日經內政部函准立案。八月二日正式成立。推選杜召棠爲理事長，夏煥新任常務理事兼總幹事。

該會以復興固有文化，適應時代需要，發揚中華禮樂爲宗旨，並輔助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禮樂之發展，安定社會秩序，改善國民風紀，建立優良之國風，完成復國使命。其中心工作有：

1. 草擬禮制、樂章，整理研究，提供政府參採事項。
2. 收集古禮、雅樂、俗樂及其儀式、聲調之修正事項。
3. 研究恢復已失之重要禮儀及樂譜事項。
4. 舉辦禮樂座談會與演講會事項。
5. 關於禮樂上疑問之研討解答，或提派代表出席團體、學校之座談、演講事項。
6. 關於禮樂書刊有關法令之搜集編纂及發行事項。

7. 關於其他有關禮樂之執行或建議事項。
8. 關於國民生活、禮儀規範之改進與推行事項。
9. 關於舉辦禮樂格言書法展覽事項。
10. 關於舉辦「論語」書法展覽現象。
11. 關於攝製孔子教育電影事項。
12. 關於攝製有關禮樂電影事項。

該會成立迄今，近十七載，重要之社會活動：(1)協助祀孔釋奠大典。(2)協助亞聖孟子、宗聖曾子、後聖顏子誕辰太　祀典。(3)舉辦雅樂晚會。(4)舉辦紀念日慶祝晚會。(5)崑曲晚會。(6)出版禮樂叢書。(7)發行「文廟祀典考」。(8)發行「人倫稱謂表」。(9)協助文復會編輯「孔子廟庭誌」。(10)設立「國樂團」。

附錄本屆之理監事及重要負責人如下：

名譽理事長：陳立夫。

理　事　長：夏煥新。

常務理事：何名忠、梁在平、沈映冬、邱恕鑑。

理　事：郁元英、葉夢麟、孫再壬、陳如一、李超哉、高　豫、張載宇、李　猷、王振堯、戴天仇。

常務監事：蔣復聰。

監　事：高越天、方遠堯、楊愷齡、朱　珊。

秘書長：晏天任

音樂研究委員會　主任委員：何名忠。

禮制研究委員會　主任委員：邱恕鑑。

樂制研究委員會　主任委員：陸雲逵。

該會設會址於台北市青田街一六號，並自七十五年起更改名稱爲「中華民國禮樂學會」。

10.中華樂府之成立

該樂府係由教育部文化局策劃，五十九年九月七日，經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後核准辦理。翌年二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其組織爲：主任委員由文化局長王洪鈞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中華國樂會理事長梁在平擔任，下設研究，推廣、輔導三組，分別聘由莊本立任研究組長、劉毅志任推廣組長、董榕森爲輔導組長，另聘請故宮博物院蔣院長復璁、孔奉祀官德成、內政部高次長應篤、教育部長張參事迺藩等四位爲顧問。何名忠、劉德義、文化局二處處長劉昌博等三位爲研究委員：依計劃其工作概分下列十項：

1.古代樂譜及傳統音樂之發掘、整理與研究。
2.國樂樂曲之創作及編製。
3.典體音樂之研究與創作。
4.古今樂器之考證及復製。
5.古今樂曲之演唱及演奏。
6.國樂人才之連繫與訓練。
7.國樂演奏服裝之考證與設計。
8.國樂編著及圖譜之出版。
9.國樂樂器之蒐集及展覽。
10.其他有關國樂之研究與推廣。

該樂府成立之目的，在提倡中華國樂，並研究創新及發展我國傳統音樂。其計劃中之十項工作，僅完成一期儀禮樂曲之徵選及祭孔樂舞之改進兩項，惟因經費不足，各項工作推展困難，數年後乃告停頓。

11.中華民國樂器學會之組成

民國六十一年，一群愛好國樂人士，鑒於我國樂人士，鑒於我國有優點，但部份樂器音域狹窄，製造方法不精，材料不良，外觀不美，常成爲國樂推廣的致命傷。因此由何名忠邀請愛好國樂人士魏德棟、湯中、沈國權、汪竹一、劉俊賢等三十一人發起組織「中華民國樂器學會」，草擬組織簡章，向內政部申請立案。同時由各發起人分別介紹會員，於是年冬經內政部核准，乃於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台北市中國文藝協會大禮堂舉行會員大會，通過會章及選舉理監事，此一組織遂告成立。

該會係以推廣傳統優良之國樂器，改良創新國樂器，使國樂進軍世界樂壇，弘揚中國文化爲目的。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下設總幹事及左列五組，推廣會務。

1. 研究組：研究國樂器之改良、創新、製作及教材編訂。
2. 樂器規格組：擬訂各種國樂器標準規格。
3. 鑑定組：鑑定各種國樂器規格及品質。
4. 推廣組：將國樂器推廣至海內外，弘揚中國音樂文化。
5. 總務組：管理事務、文書、會計及樂器之保管。

附錄該會理監事名單於後：

理事長：何名忠。

常務理事：汪竹一、湯　中。

理　事：李安和、夏煥新、沈國權、沈映冬、金鳴珂、何抱生、曹乃洲、魏德棟。

常務監事：蕭光邦。

監　事：劉　璜、劉俊賢。

總幹事：施慶海。

12. 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之孕育

亞洲作曲家聯盟係一國際性之音樂團體，爲亞洲各國與地區作曲家互相交流之非營利文化組織，係由日本之藝術經理人鍋島吉朗。日本現代音樂協會會長入野義郎、韓國現代音樂協會會長羅運榮、中國現代音樂協會會長許常惠與我國旅港作曲家林聲翕等五人所發起，渠等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在台北召開首次籌備會，比照第1次世界大戰後所成立之「國際現代音樂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omtenporary Musice）之構想，成立一亞洲地區之組織，經一年多之籌劃協調，乃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在香港大會堂成立，定名爲「亞洲作曲家聯盟」（The Asian Composers League）。而我國原有「中國現代音樂協會」之組織，乃於翌年撤銷本來名義，加盟該會成爲該聯盟之一部，因正名爲現有之名稱——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關於中國現代音樂協會之組成，乃經漫長歲月之孕育而誕生者，回溯其歷程，應自民國五十年始，初爲「製樂小集」、經「新樂初奏」、「江浪樂集」、「五人樂會」、「向日葵樂會」、「中國現代音樂研究會」等轉變而成此組合，茲將其過程列述於後：

製樂小集

此一名義，在五十年間初現於台北，由許常惠所發起，聘顧獻樑爲顧問，爲一發表新作之音樂會名稱，並無固定之會員。逐次之發表，均由許常惠邀約其他作家提供新作集成者。從五十年至六十一年，共舉行發表會八次，提供新作之作家，計有：許常惠、侯俊慶、陳懋良、郭芝苑、蕭而化、黃柏榕、李德華、呂泉生、陳澄雄、李義雄、戴洪軒、李德美、李志傳、陳泗治、馬孝駿、李泰祥、徐頌仁、溫隆信、陳主稅、陳茂萱、馬水龍、曹元聲、許博允、陳建台、林慶文、陳琴姬、蘇淑華、康謳等二十八人。

新樂初奏

與製樂小集創始於同年，其成員除許常惠與顧獻樑外，另有鄧昌國、藤田梓、韓國鑌等，目的在演奏及介紹現代音樂作品，於五十年及五十一年，各舉行演奏會一次，前者發表中、日現代作品，後者發表中國現代與法國印象派之作品。

江浪樂集

五十二年成立於台北，爲國內年輕作家之第一個組合，成員包括：李如璋、陳振煌、陳茂萱、張邦彥、梁銘越、許博允、邱延亮等七人，先後於五十二年與五十四年舉行發表會二次。

五人樂會

顧名思義，係由五人組成，爲國內年輕作家之另一組合，成立於五十四年。成員計爲：劉五男、徐松榮、李奎然、王重義、盧俊政等五人，自成立至五十六年，計舉行發表會三次。

向日葵樂會

成立於五十七年，爲國立台灣藝專音樂科畢業同學之組合。成員包括：陳懋良、沈錦堂、馬水龍、游昌發、溫隆信、賴德和等六人。自五十七年至六十年之四年間，計舉行發表會三次。

中國現代音樂研究會

民國五十八年由上述五團體（實際爲四團體，其中製樂小集乃一發表新作之音樂會名稱，無固定會員。）之成員合組而成，定名爲中國現代音樂研究會，旨在致力於現代前衞音樂之創作，俾作國際性音樂交流之準備，首任會長由許常惠擔任，六十一年十二月，改選康　謳爲第二任會長，六十三年加入「亞洲作曲家聯盟」，而已往若干組合之名義，均告撤銷。之後所有活動，概以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之名行之，而許常惠亦蟬聯三、四、五等屆之理事長。

七十六年春，該會改選第六屆之理監事，當選名單如後：

理事長：許常惠。

常務理事：馬水龍、林爾發、李鎮東、陳茂萱。

理　事：潘皇龍、賴德和、沈錦堂、溫隆信、李哲洋、林道生、張邦彥、曾興魁、許博允、連倍道。

侯補理事：張己任、郭芝苑、張清郎、李金生、陳郁美。

常務監事：陳武雄。

監　事：計大偉、戴金泉、張　昊、盧　炎。

候補監事：廖年賦、陳勝田。

13. 中華民國比較音樂學會之創立

民國六十八年，旅日音樂學者呂炳川，因在外留學多年，親見歐、美等國與日本均有專門機構以搜集研究其本國之民族音樂，唯獨我國雖擁有豐富之民族音樂遺產，竟無一獨立機構以完成發揚我中華民族獨特之音樂文化，而有志於此一研究工作者，亦感缺此學術中心機構而引以爲憾。因發起籌組「中華民國比較音樂學會」，藉以推動音樂學術研究風氣，幸得謝孟雄、林澄枝之贊助及汪精輝、康　謳、張大勝、林　二、邱慶彰、李哲洋、李安和、明立國等三十餘位音樂界人士之支持，乃於同年六月八日在台北市私立實踐家專會議室舉行發起人會議，選出籌備委員，經月餘之分頭努力，於七月十二日舉行成立大會，推選謝孟雄爲理事長，呂炳川任總幹事，設會址於台北市北安路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內，此一以比較研究我國以及世界各地音樂，並發揚我國音樂文化爲宗旨之學會，於焉正式成立。

之後，理事長謝孟雄以校務冗繁無法兼顧請辭，總幹事呂炳川亦應香港中文大學音樂系之聘，赴港任職，會務亦隨之有所更迭，茲誌現下之負責人如下：

理　事　長：邱慶彰。

秘書長：林　二（兼）。

常務理事：林　二、呂炳川、李哲洋、馬水龍。

理　事：呂泉生、廖輿彰、明立國、林連祥、林福裕、張邦彥、陳建中、戴洪軒、游昌發、呂錘寬。

常務監事：張清郎。

監　事：林道生、何名忠、林谷芳、黃國隆。

14. 中華民國歌詞作家學會之成立

中華民國歌詞作家學會，係由張維翰、許建吾、何志浩、李中和、徐哲萍等四十餘人發起，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經內政部核准成立。宗旨爲團結全國歌、詞作者及熱心推廣歌樂人士及團體，研究詞、曲理論，從事詞、曲創作，響應政府號召，匡正社會風俗，進而宏揚三民主義文化精義，完成反共復國神聖任務。

主要任務有：

1. 關於歷代詞、曲之研究。
2. 關於歌、詞創作方法之研究。
3. 關於歌、詞翻譯方法之研究。
4. 關於詞、曲之獎助及出版。
5. 關於詞、曲作者之連繫等等。

附錄該會現屆之重要負責人於後：

理　事　長：李中和。

常務理事：翟君石、唐紹華、王大空、袁暎九、鄧禹平。

理　事：鄧昌國、蕭滬音、嚴友梅、何貽謀、王志健、宋　膺、林鴻標、李安和、汪石泉、陶曉清。
　　趙　琴。
常務監事：趙友培、王靜芝、何志浩。
監　事：吳延環、林大椿、許建吾、羅　蘭。
秘　書　長：楊仲揆。
組織組長：沈　岳。
研究組長：徐哲萍。
出版組長：王慶麟。
活動組長：成介中。
總務組長：李海雲。

15. 高雄市音樂協進會之演變

該會成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原爲台灣省音樂協進會之高雄市分會。首任理事長爲市立社會教育館館長鄭鐵梅。六十八年高雄市改制爲院轄市。該會之名稱亦隨之正名爲「高雄市音樂協進會」。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改制後之首次會員大會，並選出第一屆之理監事，陣容如下：

理　事　長：鄭鐵梅。
常務理事：方清雲、曾清海。
理　事：李金里、許江漢、吳南章、陳敏和、劉　星、劉富美、蔣　妙、陳文山、張拉士、陳主稅、
　　林義昌、李雲興。
常務監事：高顯揚。

監　事：杜　麟、許西疇、趙長齡、李耀宗。

總幹事：方清雲（兼）。

該會以團結高雄市音樂界人士，提倡激勵人心士氣之歌曲、研究改進該市之音樂教育、辦理及協助推廣該市之音樂活動爲宗旨。成立以來，配合政府政策，每年舉辦音樂會、研習會、音樂講座、出版會刊，對提昇高市之音樂水準、貢獻良好，而第二屆之理事長亦由鄭鐵梅再蟬聯，七十五年，該會改選第三屆（本屆）理監事：選出之名單如下：

理事長：方清雲。

常務理事：劉　星、陳振芳。

理　事：鄭鐵梅、李金里、李學焜。時傑華、陳主稅、劉富美、呂光隆、王忠發、陳惠群、陳敏和、蔣　妙、朱宏哲。

常務監事：高顯揚。

監　事：許秋茅、李耀宗、杜　麟、馬綠璐。

總幹事：陳惠群（兼）。

16. 中華民國南樂協會之創立

南樂爲我國優美而古老之民族音樂，原名「五音」，發祥於中原，隨晉室南移，流傳閩南泉州一帶，代代傳承歷時悠久。其後，因閩胞播遷海外，南樂亦隨之傳入台灣及南洋地區，流傳既廣，稱謂亦互殊，在閩南稱「絃管」，在台灣稱「南管」，在南洋則稱爲「南樂」，時至今日，東南亞等地，大凡有閩南同胞集居之地，即有南樂社團之組織，尤以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埠更爲普遍，佔華僑社會極大勢力，亦普受當地政府所注目。

民國六十六年，新加坡湘靈音樂社社長丁馬成爲宏揚南樂，切磋技藝，並藉以增進聯誼，倡始舉辦南樂大會，特邀東南亞若干南樂社團參加，除演奏活動外，並商討共同推展南樂之方針。六十八年，菲律賓南樂界人士，秉承新加坡首次大會宗旨，於馬尼拉舉行第二屆大會，並邀請我國台北市閩南樂府，基隆市閩南第一樂團、台南市南聲國樂社參加。第三次大會由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主辦。於七十年在吉隆坡舉行。我國之上述三樂團均出席，會中除一連串之演奏活動外，並通過議案，正式成立「東南亞南樂聯誼會」，設秘書處於新加坡，由丁馬成擔任秘書長，執行各國地區經常聯絡工作。同時決定七十二年五月在我國舉行第四屆大會，推選我國台北市閩南樂府理事長黃馨葆爲主席，負責進行一切事宜。

黃氏於返國後，先後約集國內各地南樂界領導人士會商，積極策劃籌辦第四屆東南亞南樂大會事宜，並決議成立中華民國南樂協會，結合各地南樂社團，進行一應籌備工作。經一年各方人士之分頭努力。此一全國性之南樂社團組織，乃於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並選出第一屆之理監事，名單如下：

理事長：黃馨葆。

常務理事：林長倫、駱振順、林光輝、黃左賢、黃金如、辜偉甫。

理　事：張再興、黃財馥、郭廷傑、柯世欽、陳啓東、許益誠、楊世漢、黃毓麟、黃祖彝、林勘治、謝水森、楊榮瑞、蔡瑞平、謝敬友、邱鴻模、郭添宗、吳昆仁、謝自南。

常務監事：蔣少卿。

監　事：林松輝、張　鈺、鄭瓊瑤、周宜佳、吳炳錚、連秋元。

秘書長：何炳坤。

翌年五月二日起至八日止，該會完滿達成主辦第四屆東南亞南樂大會之任務，獲致各國與會團隊之讚譽。七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該會改選第二屆理監事，由黃馨葆蟬聯第二屆之理事長，何炳坤續任秘書長迄今。

【註】：以上所列團體，係依照法定程序，申請籌組，並經政府主管部門核准立案與認定者。至若其他未依規定辦理之臨時湊合，概未列入。

社會音樂教育之發展，胥賴於主政當局各有關部門對於政策之制定，則所謂確立正確之目標，而後廣大之群衆，得以有所遵循。但徒法不能自行，古有明訓，是故法雖完善，仍需各有利條件之配合，方能濟事。上列若干社會音樂教育團體，各有其揭櫫之宗旨與任務，多少年來還用其組織力量，締造目下我國音樂教育之現況，其值得檢討與改進之處固多，但主其事者之苦心維持，對增進國民精神生活，匡正社會不良風氣，均有足稱之貢獻。此外，若干執行音樂演出之團隊，在我國之音樂史上，亦值得記下渠等所立之汗馬功勞。

六、音樂演出團隊選介

㈠管絃樂團

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

八年抗戰勝利，臺省光復，當局爲振興樂教，期由藝術陶冶國民情操，爰於全省警備總司令部設置交響樂團，令派該部少將參議蔡繼琨爲團長，負責籌備，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定名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交響樂團」，借用省立台北第二女中（今台北市立中山女高）部分校舍爲團址；團本部下設總務、保管、編譯三股及管絃樂、管樂、合唱三隊，官兵計二百四十餘人，規模之宏，爲遠東冠。

三十五年四月，全國實行裁軍，樂團奉令改隸行政長官公署，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響樂團」，更改組織爲總務、管訓、編譯三組及樂器、會計二室；管絃樂、管樂兩隊，仍維原編制，合唱隊改爲兼任，並接收西本願寺（即今之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一七四號）爲團址。是年冬，省參議會建議撤銷全省民衆教育館，交響樂團亦在裁撤之列，經全省輿論界與文化團體之激烈反對而未果。

三十六年五月，「二二八事變」後，省政改制，奉命更名爲「台灣省政府交響樂團」，旋又改稱爲「臺灣省交響樂團」更改組織爲總務、樂務、編譯、器材四組，及原制之三隊（合唱隊仍爲兼任）。是年底，省參議會重提舊議，裁縮交響樂團爲省府軍樂隊，隸秘書處，時全省文教團體又據理力爭，紛呈省府請求保留，並馳電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暨行政院教育部等，懇賜支援。

三十七年三月，省府順乎群情，在不違反參議會建議之原則下，核准將交響樂團之房舍及設備撥與省藝術建設協會，由該會接辦交響樂團，緊縮編制爲員工九十五人（職團員八十五人，工友十人——其中屬於省府軍樂隊編制者計職隊員三十二人，工友九人），保留原名義，仍由蔡繼琨任團長（蔡氏爲藝術建設協會理事長），經費除法定編制之省府軍樂隊全部預算，撥由會方支理外（省府軍樂隊由藝術建設協會代辦）。另由省庫以補助費科目，支付其餘人員之薪津（職團員五十三人、工友一人）並比照一般公教人員待遇，隨時予以調整。至於辦公及業務等費用，則由會方自籌，從此樂團之演奏會，乃開始售票，以應實際之需，同時亦調整組織增設副團長（由編譯組主任繆天瑞出任）併原有之四組爲總務（併辦原器材組業務）、樂務（併辦原編譯組業務）兩組，旋爲亟謀增進同仁福利，增設福利組專司其事，此外並附設辦理音樂進修班，以期培植新進人才。

三十八年四月，大陸淪匪，政府播遷來台，大部團址爲備戰部隊住用，經常練習成爲問題，音樂進修班亦告停辦。六月，副團長繆天瑞辭職，遺缺由樂務組主任汪精輝繼任。六月，藝術建設協會理事長兼交響樂團團長蔡繼琨奉中樞電台，赴駐菲大使館任職，職務分由常務理事李超然及省府軍樂隊隊長王錫奇接充，並暫借蓬萊國校禮堂爲練習場所，勉力維持業務。

三十九年十二月，由於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同時實施實物配給，樂團同仁限於名份與制度，乃有所得懸殊之現象，情緒與生活，均難安定。省府衡度情勢，適就事實。採納教育廳謝副廳長東閔之擬議提經府會通

過，正式恢復交響樂團之建制，改隸教育廳，自四十年一月開始，正名爲「台灣省教育廳交響樂團」，仍維八十五人之編制，依據教育部中華交響樂團之組織規程，設正副團長，指揮，及演奏、研究、總務三部，仍以王錫奇、汪精輝分任正副團長，同時撙節開支，就中華路原園址空地新建簡陋之練習廳，經常練習之作業，乃得趨於正常。

四十九年六月，當局爲加強交響樂團業務，改組人事，聘請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音樂系主任戴粹倫兼長交響樂團，仍以汪精輝襄助之。同時撥款百萬，更換全批樂器，更借用師大運動場邊空地，新建園址。從此樂團革故鼎新。風氣丕變，業務日漸開展。

六十一年秋，省府採納省議會建議，着令樂團遷離台北，乃於十二月移至台中。暫借省立台中圖書館中興堂練習。翌年，兼任團長戴粹倫以師大本職繁忙，誠難北中兩地奔跑。堅決求去；副團長汪精輝亦奉准退休，正副團長職務分由史惟亮、鄧漢錦接充。六十三年元月，史惟亮以不勝勞累請辭，乃由鄧漢錦繼任，以林光餘副之。

六十四年，省府將座落於台中縣霧峰鄉民生路之台灣省電影製片廠用地，劃撥三千餘坪，歸教育廳籌建交響樂團練習廳及辦公大樓。於六十五年完工落成，乃遷入使用。至此，多年奔波寄人籬下之樂團。於焉得以安定，而業務亦相繼開展，以迄於今。

2.善友管絃樂團

民國四十二年成立於台南善化，爲台灣光復後第一支民間自組之管絃樂團，由於有團員之子女繼承，而此一樂團也延續著無限之生命。爾後之「三B」管絃樂團，台南青少年交響樂團等，均係由此一脈相傳。

善友管絃樂團之創始人爲蘇銀河、林森池、溫文華三位業餘之音樂愛好者，蘇爲台南平民外科醫院院長，林爲亞洲洋釘公司總經理，溫爲台南工專（後改爲成功大學）建築科之教授。其最初（民國四十年）之組

合僅爲絃樂三重奏團，林擔任小提琴；溫擔任中提琴，蘇擔任大提琴，由於興趣相投，相約每週聚會練習一次，之後有林森池之學生林東哲加入，遂成爲絃樂四重奏。至民國四十二年，又有鄭昭明、施性傑、廖樹浩、洪啓勇、蘇德潛、蘇碩夫等多人參加，因而擴展爲絃樂團，之後延攬人手，增加木管、銅管及敲擊樂器，成爲較具規模之管絃樂團。由林森池擔任團長，鄭昭明擔任指揮，開始每週聚練兩次。並對外演出，演出地點多在台南縣市範圍，統計該團成立之十年間公開演出達十三次，其後逐漸衍生爲「三B」等樂團，而善友之名義亦成爲歷史之陳跡。

3. 中國青年管絃樂團

民國四十四年成立於台北，設址於台灣大學醫學院，爲一群愛好音樂之同學所組成，由馬熙程任團長兼指揮。創團伊始規模甚小，僅夠成爲室內樂團，且均爲絃樂，故定名爲「中國青年絃樂團」，後在任職於國防部示範樂隊及政戰學校軍樂班之美籍教師艾里生之建議與協助下，由國防部示範樂隊木管與銅管等樂器之加入配合，乃於四十七年更名爲「中國青年管絃樂團」。仍由馬熙程任團長，增許常惠任副團長，旅菲華僑青年張貽泉任指揮。

民國四十八年，在「中美文化交流」之項目下，由美國指揮家貝克特（Backett）客席指揮該團兩次演出後，對我國青年全神貫注與領悟能力，至爲讚賞，乃於歸國後向美國國務院推荐，因而獲得兩萬五千美圓樂器之贈與，使該團更臻茁壯。嗣因團員多爲在校同學，畢業後均以就業而他去，交替頻仍，流動性大，素質難能保持一貫，延至五十五年後幾瀕於停頓，爲求繼續，特在各校音樂科系之師生中吸收新人加入，暫得維持，後以馬熙程旅居美國，且不幸於七十二年病逝異域，該團乃由停頓而瓦解。

4. 三B兒童管絃樂團

民國五十年，由於善友管絃樂團之團員十年來大部份均已成家立業，無暇經常集中繼續練習或演出而停

頓，致令團友之衷心無時不耿耿於懷而引爲憾事，在一次偶然之機會中，鄭昭明、蘇銀河、施性傑在高外科（高聰明之醫院）聚飲，談及如何使此樂團之生命得以延續等事宜，乃協議由團員中之子女組成兒童管絃樂團，因在席間豪飲啤酒，舉杯皆高唱 Beer, Beer, Beer, 遂決議定名爲「三B」，更應聲呼出：Best, Best, Best, ，由是「三B」自此誕生。

「三B」成立之初，僅有絃樂，且以當時係在高外科醫院聚會而獲此成果，因公推高院長聰明爲團長，由鄭昭明繼續擔任指揮，定於每週末晚間及週日下午假高外科醫院或光華女中練習，並將成果公之社會。

五十八年，我國女指揮家郭美貞返國，應邀擔任該團客席指揮，郭女士曾以此團爲骨幹輔以台北光仁小學音樂班之管樂組學生，將其擴展爲管絃樂團，而帶往電視台及各地巡迴演出，行踪遍及台灣各地區，一時聲譽大噪，是年秋，該團應菲律賓總統馬可仕夫人伊美黛之邀，代表我國應聘前往參加菲國文化中心落成大典，因而定名爲「中華兒童交響樂團，由郭美貞任團長兼指揮，九月十五日抵菲，先後作六場之演出，聽衆踴躍，盛況空前，深受彼邦人士及我旅菲僑胞之讚譽。其成功與所受之推崇，遠超同時訪菲演出之法國芭蕾舞團與英國以一百三十人所組成之協奏樂團，共五十多位之中華兒女小樂手，竟爲國家爭取無上之光榮。

5. 忠聲絃樂團

民國五十一年成立於台南市，爲台南市內頗受矚目之民間兒童絃樂團，團員多係在學之兒童，取名「忠聲」，乃意指「以樂器奏出忠誠的心聲」，故原始命名爲「忠聲兒童絃樂團」。該團團長由創辦人洪啓忠擔任，「忠聲」亦含有「啓忠」之心聲之意味，副團長爲鄧凱雄，成立後曾多次公開演奏。五十二年團長赴日留學，訓練曾一度停頓，至五十七年洪啓忠學成歸國始再繼續，且擴大陣容，不限於兒童參加，五十九年底，正名「台南忠聲絃樂團」。

6.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之前身，係五十四年間由台北市各級學校音樂教師與音樂愛好者所組之「台北市教師交響樂團」，人數約五、六十人，由當時之市長高玉樹兼任團長，教育局長林清輝兼任副團長，社教科長洪桂已爲總幹事，聘鄧昌國爲指揮，開始演練，並舉行多次演奏。

五十六年北市改制爲院轄市後，市府乃着手規劃，創辦一規模完整，且爲正式建制之交響樂團，以負推展北市社會音樂教育之任務。五十八年四月奉行政院核定准予組設，乃於五月十日正式成立，並正名爲「台北市立交響樂團」，聘鄧昌國爲首任團長兼指揮，暫假北市福星國民小學爲臨時團址，開始推展團務。

該團正式建制之初，專任人員僅三十人，六十年奉准增加專任團員十人，合計爲四十人。六十二年團長鄧昌國辭職他就。遺缺由副團長陳暾初升充。六十七年更奉准擴大編制爲一百一十人，並於七十二年遷址於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廿五號「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七樓。七十四年底，團長陳暾初屆齡退休，所遺職務，由該團原任指揮陳秋盛自七十五年一月接任迄今。

該團之中心工作，除舉辦定期演奏會外，亦經常巡迴各級學校舉行示範演奏及輔導音樂會，以期提高學生之音樂素質與欣賞能力。自六十八年開始，又兼辦台北市藝術季等業務，策劃演出西洋歌劇：「小丑」、「浮士德」、「卡門」、「魔笛」、「蝴蝶夫人」、「杜蘭朵公主」、「波希米亞人」、「茶花女」、「弄臣」、「遊唱詩人」以及國人編作之歌劇：「雙城復國記」、「西廂記」等。對推展歌劇運動，頗盡心力。

7. 台灣電視公司交響樂團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爲推廣社會音樂教育，於五十七年春着手籌設交響樂團，由台視節目部主任何貽謀兼任團長。綜理團務，聘鄧昌國任指揮，開始時團員計四十二人，爲具有管絃樂器演奏能力之音樂教師，學生以及社會青年，每週練習三次，逐漸就緒後，乃於七月正式成立，定名爲「臺灣電視公司交響樂團」，並以「交響樂時間」於每週五晚間作三十分鐘之電視節目演出。翌年（五十八年）二月，爲增進節目演

出內容，舉辦藝術歌曲演唱比賽，錄選組訓團員十二名，聘董蘭芬與辛永秀負責指導，以「你喜愛的歌」與「交響樂時間」交互每隔一週各演出一次，除演奏世界名曲外，並特別推介個人作品，同時亦增聘王沛綸專職負責「你喜愛的歌」之策劃及指揮演出。之後由於此兩節目時間之廣告收入欠佳，加以團員流動性亦大，難能繼續而解體，實足可惜。

8.台北世紀交響樂團

世紀樂團係由廖年賦所策劃籌創，成員大部爲其私人學生，在若干熱心家長之贊助下，於五十七年五月五日假台北市國際學舍舉行成立會，命名爲「世紀學生管絃樂團」，推選家長洪登科、李柯瑤貞分任正副團長，廖氏自任指揮。設團址於台北市昆明街二七四號四樓，在二十幾坪之場所定期練習。翌年，正副團長均以私務冗繁難以兼顧，乃由郭維租醫師及徐通善接任。七月間，在陽明山舉辦音樂夏令營。何應欽將軍蒞臨參觀，聆聽演奏，深爲讚賞，因而許諾擔任該團名譽團長，經此鼓勵，家長們益覺興奮，無不踴躍輸將。共謀團務之發展，而規模亦逐漸擴大，由學生管絃樂團爲基幹而擴展爲青少年、少年、幼年等三隊而正名爲「台北世紀交響樂團」，並於六十年間成立財團法人世紀音樂基金會。集資購置位於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四十九號金鼎大廈十四樓面積一百二十坪之房舍爲基金會及交響樂團團址，解決多年來「居無定所」之苦，且可提供部份空間，供借大衆作爲舉辦小型音樂活動場所。

該團自成立迄今，將屆二十年，團務之開展，堪稱蒸蒸日上，不但培養出無數之音樂人才，亦爲國內音樂演奏活動注入相當之活力。除每年定期之演出外，並舉辦許多目標特殊且爲國內創舉之大型音樂活動，如：六十四年一月，首演浦契尼大型歌劇「托斯卡」，開國內演出歌劇之先河。另爲芭蕾舞劇「吉賽兒」伴奏，亦爲樂壇盛事。其他如各種慈善義演及伴奏作品發表等。爲數亦難枚舉。目下除維持每年平均在省內各大縣市有六次之演出外，亦曾多次遠赴：美、英、法、奧、瑞士、丹麥、韓、日、德、新加坡等地旅行演奏，

成績斐然，尤以一九八〇年在維也納參加國際青年音樂節交響樂比賽中榮獲冠軍，並在亞伯丁國際音樂節中被譽爲具有職業水準之樂團。在普及社會音樂教育及國民外交方面，均有莫大之貢獻。

9.高雄市少年管絃樂團

民國五十九年春，高雄市議會議長陳田鈿伉儷，感於該市邇來兒童學習小提琴之風頗盛，而選習其他管絃樂器者亦不少，惜乎缺乏一完善之樂團，以羅致這些兒童聚集一堂，一面相互觀摩砥礪，增進合奏能力；一面藉著優良之樂音融滙渠等純潔天眞之心靈，乃建議市政府籌組該市之少年管絃樂團，並推荐執教於國立師大之李淑德主持籌劃事宜。同年四月，陳氏伉儷又說服前市議員祝畫澄、前中國晚報副社長柯德順等人士暨前市長楊金虎等之鼎力協助，乃獲市府之同意編制預算建立組織，至六月下旬，奉省府核准立案，此一樂團乃正式宣告成立。

七月，聘原任台南市三B兒童樂團指揮鄭昭明擔任常任指揮，定每週六晚假鹽埕國小音樂教室練習，經近手半年之訓練，乃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晚，假華王大飯店十四樓萬壽廳舉行首次公演，當晚貴賓雲集，聽衆滿堂，演出極其成功，益增渠等之信心。之後每年均有定期演出，足跡遍及全省城市，曾兩度赴韓、日演出，載譽歸國，更蒙　蔣總統經國之嘉許。該團成立迄今近十八年，對培植音樂幼苗，提昇高市音樂水準，頗具實質之貢獻。

10.自強青年管樂隊，幼獅管樂團

民國六十四年底，教育部爲籌組青年管樂隊赴美訪問表演，廣徵高中以上學生管樂隊及社會青年管樂隊成員，報名參加候選，同時函聘汪精輝、周仕璉、張大勝、薛耀武、陳澄雄、鮑幼玉等爲甄選委員，負責辦理甄選及組隊任務，由社教司長謝又華主持其事。翌年一月，甄選委員等在費時一週之期間內，完成北部地區及花蓮、台中、南投、高雄、屏東等縣市之甄選工作，計錄取隊員：陳威稜、梅啓生、劉慧謹、葉樹涵……

等六十人，組成編制尚具規模之管樂隊，並聘汪精輝……等爲輔導委員，於二月上旬開始集訓，至二月底結業，此一組隊之工作，乃告完成。之後，一面維持每週練習三次，每次兩小時之集訓，一面籌劃赴美訪問演出之準備，並安排其主要負責人選如下：領隊：張叔南（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中校長）。總幹事：章鏞凱。總教練：竺懷行。秘書：徐家駒。指揮：陳澄雄。副指揮：侯宇彪。

同年七月，該隊以「中華民國自強青年管樂隊」名義，利用暑假期間，歷時四旬有餘，完滿達成訪美演出任務。返國後，於九月二日接受教育部長蔣彥士親予頒獎表揚。至此該隊乃正式宣告結束。之後，有關人等咸認組團不易，結束可惜，乃以另一姿態出現，定名「幼獅管樂團」，隸青年反共救國團。以迄於今，嗣後雖成員時有更迭，但仍維持近七十人之編制，現下其主要負責人選如下：團長：葛永光。副團長：張葆樺。指揮：陳澄雄……等。

11.中華少年管絃樂團

民國六十年元月成立，係私人興辦之團體，創辦人爲台省頗有名望之實業家郭頂順，團員大部爲國中國小學生，由女小提琴家李淑德任團長兼指揮。郭美貞及美籍教授包克多亦曾應邀擔任客席指揮。該團團員雖係稚齡，然素質良好，表現優越，但由於管樂人員難於固定，其經常之公開演奏。以純絃樂之出現爲多。七十年，郭老仙逝，其哲嗣郭東星繼承父志，對該團之維護，不減乃翁。現下所屬團員年齒已長，且管樂人員亦趨穩定，因之自七十四年起，去少年之稱號，正名爲「中華管絃樂團」。翌年（七十五）二月，應邀赴美訪問演出，其卓越之技巧與謙恭之禮貌，留與彼邦人士良好之印象，博得佳評。

12.華興交響樂團

民國六十五年成立於台北，係北區音樂系科學生課餘之超校際組織，亦爲業餘性之社會民間團體，由大提琴家張寬容所發起籌組並任團長。陳秋盛任指揮。因無固定團址，初設時乃借用大同音樂圖書館練習。六

十六年初曾有隱名愛樂人士捐助該團新台幣貳百萬元。（此消息曾刊登於六十六年一月六日之中央日報。）士氣因之大振，陣容亦隨之擴大加強。六十七年六月，該團絃樂部人員，曾經中華民國音樂學會甄選，以「華興絃樂團」名義，由陳秋盛率領，代表我國前往荷蘭柯卡德市參加第八屆世界音樂比賽，榮獲絃樂隊組之冠軍。回國後並由教育部頒獎嘉勉。之後，因大部基幹團員大專畢業而出國深造，一時後繼乏人，且張陳等亦以本職之課業職務兩忙而難以兼顧，此一成立僅三年餘之樂團乃告消聲隱跡。

13. 台北幼童絃樂團

民國六十六年成立於台北，爲馬孝駿博士及其弟馬孝駟昆仲所創辦，由馬孝駟任團長，馬孝駿任教練兼指揮，六十七年一月，經奉台北市教育局核准立案，成立幼童絃樂教室，以作培植幼年團員之基本處所，團員年齡乃自三歲至十歲之幼年兒童，團址初設台北市萬大路四九三巷五十四號三樓。六十八年遷址於陽明山山仔后國泰街一號。由於團員日益增多，七十年又聘請趙廣暉及劉綺燕兩老師加入，協助訓練教學。該團成立九年來，在全省各地及金門舉行四十餘場音樂會。頗獲社會人士一致嘉評，去年（七十五年）七月，且應巴黎夏令音樂節之邀，赴法演出，獲得空前之成功，而馬氏創作之樂曲與編寫之樂譜，亦成爲當地出版界爭取之目標，現已由巴黎之「音樂的王國出版社」陸續出版。

14. 愛樂交響樂團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台北成立。爲國泰企業機構所附設之民間樂團，創始人爲蔡辰男，聘請郭美貞負責策劃訓練及指揮，初步計劃由國泰出資新台幣壹千萬元爲基金，團員人數預定爲七十四人，除國人外，並聘請美、韓及香港之樂人擔任每部之首席，訂定每週練習九小時。目的在於爲國內組成一較具水準之樂團，然成立後不過兩年，內部發生若干不快之小問題，國泰董事長蔡辰男宣布因財務問題決將該團解散，樂器亦封閉不用，團員亦均收到資遣之通知，或謂起因由於人事上之不諧和，導致面臨解散之命運。總之，此一

預期爲高水準之樂團乃於六十八年底正式宣告結束。

15. 樂藝管絃樂團

民國六十八年成立於台北，該團本著以音樂工作服務社會之理想而成立，成員係由國小、國中之學生及社會之青少年所組成，由陳廷輝任團長兼指揮。二月開始借用龍山國小之音樂教室練習，嗣因該教室變更使用，乃移址於該校家長會會長王鼎賢家中，由於團員不斷增加，場地不敷容納，後得洪建全視聽圖書館之支持，遂移址該館。

六十九年，該團在台北市浦城街四巷廿四號，闢一較爲寬敞之場所，乃遷團該處，同時亦擴增團員至六十餘人。但此一租用之場地，究非長遠之計，五年租期屆滿，房東堅持收回自用，又不能不另行設法。

七十四年，一度改在羅斯福路三段二八〇號十樓爲團址，該地大小房間雖多，只能用爲個別教學或小組合奏，整團之聯合練習，仍嫌侷促，且其他問題亦不少，不得不於七十五年底，再度搬遷至羅斯福路三段二一〇巷六號之四（三樓）暫時偏安，再度發展。

該團自成立迄今，七年有餘，每次演出，均有良好之表現，誠爲不可多得之青少年業餘樂團。惜以練習場地問題，迄難固定而增加練習之不便，不無美中不足之憾耳。

16. 聯合實驗管絃樂團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政府爲提倡樂教，特由教育部輔導贊助，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藝術學院、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分別成立了三個「實驗管絃樂團」。教育部每年津貼每個樂團經費新台幣貳百萬元。以作添置或維護樂器及聘請師資之用。是項措施，一則輔導各該學校學生樂團之教學與實習及對外演出，一則爲日後正式成立國家交響樂團奠定基礎與舖路，一舉數得，誠屬明智之舉。

七十五年五月，正三個分別成立之樂團，已開始結合。暫稱爲「聯合實驗管絃樂團」。借用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部份房舍爲練習場所，聘用外籍指揮專責訓練。成軍經年，已對外公演七次，目下雖無國家樂團之名，但已具國家樂團之實矣。

【註】：以上所列各公私立之樂團，均爲獨立編制之社教機構或社會團體組織者；其屬於各級學校所附設或隸屬於軍方之樂團，已另列有專篇分別介紹，在此不再重複列入。

(二)合唱團

1.教育部中華實驗合唱團

民國四十五年，教育部爲發揚音樂藝術，推廣音樂教育並倡導戰鬥文藝，增強反共抗俄總動員力量，將網羅國內優秀歌唱人才，組設教育部中華實驗合唱團，聘汪精輝任團長兼指揮，其陣容之強，堪稱一時之選，各聲部之基本人員如下：（按姓氏籌劃序列）

女高音：忱愫之、李代萱、李義珍、陳明律、張蓉珍、廖　蔚、劉塞雲、蔡麗娟。

女低音：金仁愛、陳暖玉、張哲元、賴素芬、蔡幼珠、孫少茹。

男高音：沈大勝、沈炳光、李　磊、李祥龍、許德舉、楊渭溪。

男低音：林　寬、常椿蔭、陽永光、潘英傑、蔡國欽、顏廷階、歐陽如萍。

伴　奏：周靜孜、柯秀珍、張彩賢。

以上三十人爲基本團員。

此外並聘戴粹倫、呂泉生、孫德芳、王沛綸爲特約指揮；林秋錦、江心美、鄭秀玲、申學庸、吳雪玲等爲特約獨唱。之後，爲配合教育部藝術總團（註）之組織編制，自十月開始，正名爲「教育部中華合唱團」。

該團於成立之後，爲配合「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業務之需要，灌製整套二十張之唱片——「中華愛國歌曲」。（分爲一、二兩輯，十吋，七十二轉，由日本廠商承製）。

嗣因藝術總團組織及經費預算過於龐大，政府原列教育經費預算無法配合支應而宣告夭折，該團業務亦因而停頓。

【註】：教育部於四十五年秋，創設「中華藝術總團」，聘何志浩擔任總團長，宋　膺、鄧士萍分任副總團長，叢肇良爲秘書；除部方原有之「中華實驗話劇團」及「中華實驗合唱團」改隸其轄下外，並着手籌組其他藝術團隊，使藝術總團成爲規模龐大之藝術總滙，茲誌其所屬各團及其負責人選如下：

中華話劇團：團長王慰誠。

中華合唱團：團長汪精輝。

中華舞蹈團：團長高　棪。

中華國樂團：團長高子銘。

中民國劇團：團長王振祖。

中華特技團：團長李棠華。

其後由於編製及預算等問題，除原爲配合總團業務而籌建之藝術舘，勉力完成及納入建制外，餘者均告夭折。

2.中國廣播公司合唱團

中國廣播公司爲配合播音業務之需要，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五日——音樂節，正式成立合唱團，定名爲「中國廣播公司合唱團」，簡稱「中廣合唱團」。由林　寬負責訓練。該團組創伊始，只擁有十六名員額之編制，然經愼重甄選合格之人員，均具有相當音樂素養與聲樂技巧，經常在中廣之若干節目中演唱，尚博一

般聽衆之愛好。

民國五十三年與五十五年，該團曾兩度擴大編制，民國六十七年，爲因應演唱業務之實際需要，又再予擴充，經常維持四十名之編制，以迄於今。

該團成員，大部爲執教台北市內國小或國中之音樂教師，大專院校音樂科系學生，合唱團團員以及社會具有合唱基礎與熱忱之青年。經常環島演唱，參與社教活動與文化宣揚工作，爲求演唱效果良好，固定於每週二、四晚間練習，其最主要之任務，乃在配合廣播節目，負責合唱錄音工作，故對演唱技巧之要求，亦不斷求進。自四十五年春成立迄今之三十一年歲月中，在歷任指揮：林　寬、呂泉生、陳澄雄、蘇森埔、杜黑、王嘉寶等之訓練下，始終維持優良之傳統，至屬難得。此外，尚有值得一提外，乃該團除克盡其自身之廣播責職外，多次參加社會活動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秩冥誕音樂會」、「紀念七七抗戰四十週年抗戰歌曲演唱會」、「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週年演唱會」以及去年之「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音樂會」等，均有令人滿意與懷念之優越表現。

3.榮星合唱團

民國四十六年春，辜偉甫帶著一張歐洲兒童合唱團錄音之唱片，與呂泉生共同聆賞，並研商如何使台灣有此類似之合唱團，於是在兩人之共同努力下，二月一日着手籌組。四月十日正式成立，設團址於台北市南京西路十四號，由辜偉甫任團長，呂泉生任輔導及指揮，爲台省歷史最悠久之合唱團，成立之初以兒童爲對象，名爲「榮星兒童合唱團」，數年後，團中之小朋友逐漸長大，乃於五十年三月廿六日成立「混聲隊」，更於五十一年四月八日成立「主婦隊」，從此，此三位一體之隊伍乃合而爲一。並正名爲「榮星合唱團」。翌年七月，遷團址於台北市涼州街一三四巷三五號。七十四年又遷至台北市民權東路六一八巷一九弄二號地下室，並申請登記爲財團法人，至本（七十六）年二月始正式奉准。

在成立整整三十年之歷史中，榮星有極其出色之優異表現，換得國人之愛護，其實此一團隊之令人喜愛處，乃在於其兒童隊之優越表現，由於訓練有素以及溫文之禮貌。在多次出國演唱中，每到之處，均深博得彼邦人士之讚譽。

4. 中華合唱團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五日成立於台北，由張世傑與陽永光兩位所倡組，張爲台北省立建國中學之音樂教師，陽爲台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音樂教師。因之，合唱團之成員乃由該兩校之學生爲基幹而組成，並由張世傑任團長，陽永光任指揮。四十八年八月，陽因車禍不幸逝世，指揮乃由團長自兼，此後團員已不以兩校之學生爲對象，而擴大對外招致延攬，並經常對外演出，表現良好。

五十一年八月，該團與國防部示範音樂隊合作，由該隊隊長樊燮華擔任合唱團之客席指揮，並以示範樂隊義務爲合唱團伴奏，自此展開多采多姿，有聲有色之演唱活動。同時爲演唱業務之需要，乃借用台北市南海路美國新聞處之禮堂爲練習場所，後以該禮堂改爲林肯活動中心，其排定之活動時間與該團使用時間相互抵觸，乃遷至建中之風雨操場。五十五年，風雨操場年久失修，爲顧及安全，再遷至建中木樓教室，此後團員日增，該教室無法容納，經多方設法，終蒙中央日報曹社長聖芬之熱心贊助，允予借用該社五樓中正廳，該團自此乃有較適宜之練習場地。

5. 大學生合唱團、幼獅合唱團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爲謀普遍培養一般大專院校青年之禮樂風尚與藝術興趣，約集樂界人士共同研商，擬議以發展各校之課餘音樂社團爲目標，由合唱、國樂，進而及於其他。方針既定，乃着手進行，輔導北部地區之台大、政大、師大、中興、淡江、東吳、中原、工專、家專、護專、藝專、世新等十二院校，各推荐適當人選合組種子隊，肩負協助各大專院校發展合唱組織之任務，並爲推展活動之聯繫中心；經各方之分頭

努力，此一超校際之合唱組織，乃於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正式成立。定名爲「大學生合唱團」，由總團部文教組正副組長龍名登、馬鶴凌分任正副團長，遴聘汪精輝擔任該團之指導，負經常訓練及演出之指揮專責。辜敏志任總幹事、曹錫安、彭康雄爲副總幹事。翌年之青年節，在慶祝晚會中參加節目首演，各方反應良好，鼓勵有加，由是活動逐漸加強，且爲配合演出之需要，加入器樂人員，陣容因之擴大，內容亦更充實。自五十一年開始，經常巡迴各地演唱，足跡及於中南部之大專文武院校以及離島。由於該團多年來之努力，已收全國各大專文武院校普設合唱團之成果。預期之任務既已達成，而工作亦暫告段落。五十八年，該團組織形態變更，名稱更改爲「幼獅合唱團」由劉德義擔任指揮以迄於今。目下之負責人爲團長：葛永光。副團長：張葆樺。助理指揮：楊鳳鳴。

6. 高雄市兒童合唱團

當高雄市尚係一片荒地時，任教於該市鹽埕區市立鹽埕國民小學之音樂教師吳新富，在臺省名音樂家呂泉生之鼓勵與支持下，毅然負起籌組高雄市兒童合唱團之責職，約集若干教育界之人士與學生家長，從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組團籌備會議，經渠等分頭奔跑努力，終於在翌年（五十一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高雄市兒童合唱團」暨舉行首期入團典禮於市政府大禮堂，由當時之市長陳啓川出任首任團長，吳新富任指揮，組團之任務於焉告成。

該團隸屬於高雄市政府，經費由市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而高雄市扶輪社、高雄東區扶輪社、中廣高雄電台等，亦按月支助部份經費以維持。並定期每年在市內舉行演奏會及不定期在國內外作訪問演出。該團所予兒童之訓練項目：包括發聲、視唱、樂理、欣賞、合唱等課程。同時對兒童日常之應對進退等禮儀以及爲人處事等細節，亦加以督促，藉以培養遵守團隊紀律，發揮親愛精誠，互助合作之精神。其所演唱之歌曲包括：宗教聖樂、中外藝術歌曲、通俗歌曲、民謠、歌劇選曲及愛國歌曲等。

曾在該團任教之老師有：吳新富、莊郁華、莊遜娟、陳秀文、蔡寶盞、王玉雲、顏惠美、方清雲、張拉士、呂光隆、吳逢輝……等。

該團出版之歌曲教材包括：「合唱之聲」、「合唱十曲」及視唱教本，爲省內各地中小學所樂爲採用與參考。

7.樂友合唱團

該團係由一群熱愛合唱之青年：陳智存、吳煥京、陳安邦、黃光治……等所籌組，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九日「青年節」正式成立，定名爲「樂友合唱團」，寓「以樂會友」之至義，致力於推廣樂教、陶冶性情、培養團體品德、增進身心修養爲宗旨。該團成立二十餘年來，除每年定期在台北市公演一場外，並不定期在各縣市巡迴演唱及參加電視台之演出。人事方面雖難免流動，但仍以非出自音樂科系者爲多，然素質良好且對合唱均具興趣與熱忱，在歷任指導蘇森墉、杜　黑、王　恒等之督練下，成績斐然，曾獲評選爲台北市社教有功團體，接受市府之表揚。

8.菁菁中華民謠合唱團

民國五十五年春，旅日華僑莊淑忻有意返國組織防癌協會，推展國內防癌運動。菁華社教服務機構獲悉，決定全力支援。是年三月號召台灣北部青年組織菁菁中華民謠合唱團，參加者達一百二十人之多。

當初成立菁菁中華民謠合唱團係希望仿照救世軍之型式，在街頭分發宣傳單向國民說明「早日發現早日治療」之好處，由於廿年前，國際防癌活動正展開序幕，各國均有民間之防癌組織，唯獨國內闕如，因此莊氏之計劃乃受到國內朝野人士如揚肇嘉、王永慶、卜惠民等之支持。

菁菁中華民謠合唱團，以「防癌」爲經，「合唱」爲緯。全體團員利用課餘，編撰翻譯宣傳文體，播放幻燈片，同時亦每週定時練習合唱。

成立後之第一年，恒昶公司及大同公司之林挺生均大力捐獻維持，隨後之幾年，工作繼續進行，但防癌協會則因若干瑣碎問題未能如期成立。工作經費只得由團員自行墊出，多數團員乃藉擔任家教收入提供團務費用，直至民國六十年，國內首創之防癌組織「陶聲洋防癌協會」在潘志甲之領導下成立，合唱團始停止活動。

民國六十三年，一向關懷菁菁中華民謠合唱團而活躍於台省南部樂壇之陳幼雄舉家遷居台北，毅然負起復團之任務，此一停頓近乎三年之合唱團始告重新開展活動，之後之若干活動如六十七年春之訪問韓、日演唱，同年秋之赴美宣慰僑胞，在海外宣揚中華文化，頗具貢獻。

9. 中央合唱團

中央廣播電台爲加強對大陸之心戰音樂廣播，於五十四年由劉定一籌劃，成立「中央合唱團」，由劉克爾任指揮，十餘年間各團友均能配合電台之基本任務，發揮音樂心戰之最大績效，之後因劉克爾出國，指揮乃由劉德義接任。六十六年，電台奉命暫停合唱團之工作，該團團友鑒於國內合唱風氣之日益蓬勃，既有之團體反而解散，不無令人引以爲憾，乃轉而參加社會性之活動。擬訂「研究及推廣合唱藝術，宏揚樂教、復興文化」之宗旨，對外擴大招收團員，以「中央合唱團」名義向台北市教育局立案，乃於六十六年五月五日正式成立，由廖　葵擔任團長，劉德義任指揮，每年舉行不定期之演出，頗獲好評。

10. 七七合唱團

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七日成立於台北，以紀念七七對日抗戰而定名，由詹純鑑、曹聖芬、薛人仰、王洪鈞、江國棟、易勁秋、潘振球、劉先雲、魏佩蘭、丑輝英、謝又華、鍾義鈞、王　藍、鍾梅英、申學庸、鄭秀玲、吳漪曼、張懋昭、段承愈、尹雪曼、劉毅夫、馬鎮芳、熊文黛、周淑瑗、譚峙軍、黃大受、張世傑、錢測雲等愛樂人士爲發起人；招收團員以曾在抗戰期間參加過合唱團而現今仍對合唱有興趣者爲對象，預定每

週練習一次，以台北市忠孝西路中央日報社五樓爲團址及練習場所，敦請張岳軍先生任名譽團長，曹社長聖芬任團長，張世傑任持揮兼教練並由中華合唱團支援辦理行政事務。

此團之成立，就激勵復興基地全民發揚七七抗戰精神，加速反攻復國之早日實現，確具深遠意義。所有成員之年齡，至少應係近乎五旬甚或開外，其愛國之熱忱，誠足資後學之表率，無論就任何觀點言，均值稱許。然而成團之後，可能由於團員自身工作關係，聚集不易，經常練習難於持續，活動亦漸趨沉寂，而逐漸令人淡忘矣。

11.台北絃樂兒童合唱團

台北絃樂兒童合唱團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係由楊富南所創辦，其前身爲台北兒童合唱團雙園團，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招收第一期團員，翌年四月，舉行首次之演唱，之後，亦多次前往台省之中南部巡迴演出。

民國五十九年，該團榮獲教育部文化局選派，代表我國參加日本萬國博覽會亞洲兒童合唱團，於東京、大阪等地演唱。嗣後，自六十年至七十年之十年間，先後出國演唱者，計有：美國巡迴演唱二十二州，赴菲律賓參加中、日、韓兒童歌唱使節大會，東南亞巡迴演唱三次，應邀赴韓、日巡迴演唱二次，應邀赴歐洲各國巡迴演唱一次。其間曾榮獲我駐韓大使館文化參事處之獎狀，駐奧地利代表及駐新加坡代表等之表揚獎狀，菲律賓華僑中正學院之紀念狀。所到之處，深受各地僑胞熱烈歡迎。尤以六十六年八月在韓國漢城柳寬順紀念館演出後，應韓國漢城國家電視台之邀請錄影演出，深獲當地觀衆之佳評與熱愛，一再要求該台重播達三次之多。在奧地利維也納演唱時，轟動音樂之都，譽爲中華兒童合唱之寶，我旅歐聲樂家姜成濤聞訊之下，亦感與有殊榮，因特安排該團於巴黎聖瑪利亞教堂演唱，轟動一時。

該團成立迄今近二十年，無論對內對外之演出，均獲得各地聽衆之熱愛與佳評，成績斐然，口碑載道，

究其原因，均出於我中華兒童之彬彬有禮與天眞無邪之台風有以致之，而該團演出時，或附以絃樂伴奏亦其討好之主因也。

12.台北基督教兒童合唱團

台北基督教兒童合唱團（另名台北兒童合唱團）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間，是不屬於任何宗派之純民間業餘組織，由林福裕任團長兼指揮。自成立以來，前後應邀出國演唱十四次，足跡遍及世界二十餘國家，亦爲我國第一隊赴美國、南非、歐洲、紐澳巡迴演唱之兒童團隊，媲美維也納兒童合唱團，享譽國際樂壇。

該團擅長於古今聖樂，中國鄉土民謠之演唱，成立以來始終保持著一貫之傳統風格與水準。所灌錄之唱片已達八張，並出版專集樂譜多册，暢銷海內外。該團除不定期之國外旅行演唱外，在國內每年有兩次定期公演。此外亦經常參加國家慶典以及慈善性、國際性、學術性暨宗教性等各種場合之演唱活動，曾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參加先總統　蔣公國葬奉厝大典追思禮拜靈前獻唱，贏得各國與會代表之激賞。同年十一月應邀在葛理翰佈道大會上萬餘會衆前獻唱，亦曾爲菲律賓馬可仕總統伉儷、南非波塔總統伉儷、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特別獻唱，在國民外交上頗具貢獻。

13.台北心聲主婦合唱團

台北心聲主婦合唱團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係由台省名醫邱雲福博士之遺孀邱劉阿李等人所創辦，以「藉歌聲使家庭更美滿」、「人生更充實」、「社會更光明」爲宗旨，由邱劉阿李、邱劉英妹分任正副團長，聘林福裕擔任指導，成員均爲家庭主婦，由創立時之十八位團員成長爲迄今擁有一百餘人之大家庭，且十餘年來，始終保持着中華婦女純樸，踏實之傳統美德。目下成員之平均年齡雖高達五十餘，而祖母級之團員亦逐漸上升，然其練習態度之認眞、出席率之高、團隊精神之佳，仍爲其他團體所難追隨者。由於人數之衆多，且顧及演練之成效，自七十年起，增聘洪琦玲指導，經常分爲A、B、C三組練習，藉期更提　高　水

準。

該團成立之初，偏重於愛國新曲與台灣民謠之演練，尤其對客家民謠更有獨特的心得，之後演唱之歌曲，種類逐漸增多：愛國歌曲、中外藝術歌曲、各國民謠、通俗歌曲等，包羅萬象，活動亦增加，除定期之演唱外，亦極力參與社會福祉慈善工作與民間外交活動，多次接待來華演出之業餘音樂團體與藝術人士，亦多次應邀出國演唱。

14.台灣電視公司兒童合唱團

台灣電視公司爲籌製「兒童世界」節目，於五十九年秋聘請林玲珠策劃籌組兒童合唱團，招考台北市內國民小學之在學兒童爲基幹，經兩月餘之訓練，規模略具，乃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定名爲「兒童世界合唱團」，爲純業餘性之組織。由該公司節目部主任何貽謀兼任團長，趙　耀爲總幹事，林玲珠擔任指揮，開始作經常定期之練習。翌年二月，初次在電視「兒童世界」節目中演出，各方反應良好。四月間又應邀參加亞洲兒童合唱大會演唱，博得佳評。因擴大組織，自六十三年四月起，正名爲「台灣電視公司兒童合唱團」，經常參加該公司各有關節目之演出。

民國六十七年，應邀赴美國，在八洲十二大都市公開演唱，並參加當地四家電視台之節目，深獲彼邦人士及僑胞之讚譽。七十二年九月，美國密蘇里州兒童合唱團前來我國訪問，該團負責接待並與其聯袂演出，完滿達成國民外交增進邦誼之任務。七十三年應邀訪問日本，在諫早、長崎、東京、京都、大阪等地演唱，飲譽東瀛。七十五年，兼團長何貽謀屆齡退休，團長一職由李聖文兼充，總幹事由解保華接替，指揮仍由林玲珠擔任迄今。目下該團之規模，已擴展至七十人，維持每週六定期集練一次。該團除參加台視之經常演出，對外之社教音樂活動，亦至爲熱心，應邀參加慈善義演以及國家慶典與紀念日之演出活動等。無不努力以赴，深爲社會各界所嘉許。

15. 和友合唱團

民國六十年春節，開業於台北市承德路一八三巷十七號之外科醫師杜德和邂逅榮星合唱團指揮呂泉生，由賀節寒暄而談及歌唱與健康等問題，由於呂之鼓勵慫恿，引發杜氏創辦合唱團之興趣，經其多月來之聯繫，終於約集一群愛好合唱之社會人士，包括：醫師、導師、教師、事業家、銀行員與家庭主婦等，乃於五月正式成立合唱團，定名爲「和友」，蓋含有「杜德和之友」與「由歌聲之和諧增進友誼」等意義，公推杜德和、陳連衡兩醫師分任正副團長，設團址於杜寓三樓，定每週三晚八至十時爲經常練習時間，聘榮星之助理指揮鄭煥壁爲指導，着手訓練，由杜瑞燕擔任伴奏，進展至爲順利。六十五年鄭氏赴美定居，乃聘陳榮光繼任指導賡續業務。

該團成立迄今屆十六年，經此漫長歲月，雖難免有類似其他團體因成員之難於固定，以及遲到缺席，影響練習進度等困擾；然由於同仁之認眞學習，指導老師之不倦不怠循循善誘，若干問題均能一一克服，是故開團迄今之六次定期演唱會，每況愈佳，獲致一般好評。

目下該團之成員，有五對夫婦及一般團員三十六人，除舉行定期之演唱外，亦經常參加社會之音樂活動，如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於中山堂與樂友、愛樂等合唱團之聯合演唱，七十四年四月八日參加國父紀念館舉辦之中國歌曲合唱之夜演出，以及參加歷屆台北市醫師公會舉辦之慶祝醫師節音樂會演出者。

16. 電信合唱團

交通部電信總局爲培養員工藝術興趣，倡導純正音樂，藉以充實同仁之休閒活動，發揮電信之團隊精神起見。特於民國六十年三月，組設電信合唱團，鼓勵從業同仁及眷屬參加，爲一純業餘性之組織，由初創之十餘人開始，發展至今已增至八十餘人。

該團建立後之前十年，先後外聘之指導人員計有：國立台灣師大音樂系副教授蔡中文、建國中學音樂教

師張世傑、國防部示範樂隊中校指揮竺懷行、菁菁合唱團團長陳功雄等人，早經奠定良好基礎。自七十年五月起，更以嶄新姿態出現，由總局從業同仁劉紹棟擔任指揮，劉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在校時曾任合唱團團長及指揮。且自五十九年加入世紀交響樂團迄今，對合唱之組訓以及樂隊之指揮，深具經驗，加以同仁間日夕相處，團體情感易於建立，因之研習之成效亦宏，屢次對外演出，均博佳評，由此更激發總局所屬北部地區電信機構組設合唱團之風氣，先後相繼成立之合唱團，已達二十一團，或爲純女聲，或爲純男聲，或爲混聲，每團之人數，至少均在三十人左右，且定時相互觀摩，既加強電信同仁之情感。工作效率亦隨之提升，誠足稱爲範式。

17. 愛樂合唱團

愛樂合唱團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係一業餘性之混聲業餘組織。創辦人爲黃進福，其成員係來自服務於社會各階層各行業之人士與尚在大專院校肄業之學生，渠等惟一之共同點乃在於對合唱之狂熱與愛好。在現有一二〇位團員中，前者佔其百分之七十八，而後者僅及百分之二十二。該團並不隸屬於任何單位或機構，亦乏財團之支持，一切均賴全體同仁之協力，自供自給。

該團演練之歌曲，至爲廣泛，可謂雅俗共賞，在歷任指導老師：李抱忱、包克多、戴金泉……等之訓練下，已有良好之基礎。七十二年起，聘留美歸國之杜　黑任指導，並着重於宗教與歌劇合唱曲之訓練，以求配合台北市藝術季之演出。回顧該團創辦迄今，屆十五年，在歷任團長：黃進福、袁芳榮、邱淑姝、梁忠科、莊　偉等之苦心經營下，每次之演出均有令人滿意之表現。

18. 台北市教師合唱團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成立，爲台北市各中小學音樂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參加。以從事社會樂教活動，其主要旨趣在響應國家文藝政策，倡導正統音樂及愛國歌曲，藉以培養民族正氣，鼓勵戰鬥精神，轉移社會風氣，

實踐先總統　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之訓示。

該團受市立交響樂團輔導，由市交團長陳暾初兼任團長，團員約八十人左右，無固定之編制，成立以來除經常之練習與公開演出外；六十五年曾應韓國之邀參加釜山市開港百週年紀念音樂會。六十六年應美國之邀，至各大都市旅行演唱幾近月餘，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與宣慰僑胞工作提供貢獻。

七十四年秋，奉命改歸台北市立師專輔導，由師專校長兼團長，音樂科主任兼副團長，旋原指揮徐天輝因課務繁忙請辭，校方採派劉文六接充，並以師專爲團址及經常練習場所，從此團務之發展更驟正常與踏實，而團員之情緒與練習之出席率，亦較前穩定與提高，目下該團由毛校長連塭兼任團長，楊主任文貴兼副團長與指揮。

19. 小小茉莉合唱團

小小茉莉合唱團，係於六十二年八月間由陳其祥所籌創，成立之初分爲少女與兒童兩團，陳氏自任團長，由王嘉寶與吳國基分任兩團之指導，原名爲「中華少女兒童合唱團」，後因顧慮將來擴充成混聲合唱團之便，乃以「中華合唱團」之名，向教育局申請立案，却因與原已登記有案之「中華合唱團」同名而被批駁。六十三年春，該團着手籌劃成立週年之演唱，聘請劉德義爲顧問並邀其蒞團指導，劉氏感於此小團體與小成員之可愛，更由練唱茉莉花而引發之靈感，乃建議以小小茉莉命名，並以之申請登記，當經核准。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小小茉莉」以其一年多來苦練之成果，在實踐堂公諸社會，深獲同好之讚賞。在各方之慫恿下，更擴充爲混聲合唱團，演唱業務亦隨之開展，參加紀念抗戰四十週年音樂會之演唱，以及華視台「音樂花束」、「柳營笙歌」等節目。嗣陳其祥以學校課務繁忙難於兼顧團務，乃由李羽神接充，王嘉寶專負訓練責職，七十二年三月六日，假實踐堂舉行創立十週年之演唱會，更有良好之表現。

20. 金穗合唱團

民國六十七年，成立於台北，係由沈新欽等所籌組。團員則以台北建國中學與台北中山女高之畢業校友爲班底，並招募社會上之音樂同好所組成，爲一業餘性之民間團體，演唱歌曲有關宗教、藝術與民謠等無不涉及一先後曾受錢南章、陸　蘋等之指導，目下由錢善華任指揮，經常保持團員五十左右之練習與演出。

21. 廣青合唱團

「廣青」，義取「廣召愛好歌唱青年」之意，係以殘障青年爲主，並結合一般社會青年所共組之業餘合唱社團，其前身爲「廣慈青年合唱團」。緣於民國六十六年間，台北市松山廣慈博愛院之復健所，住著幾位肢體殘障之小男童，因長期接受台大慈幼會同學之課業與生活輔導，深受哥姐們優美歌聲之薰陶，激發渠等之歌唱興趣，時常大小團聚，引吭高歌以排遣課餘時光。之後，大哥們畢業入伍服役，但院童們之歌唱熱情仍未稍減。六十八年，慈幼會同學中之楊文和（院童們呼之爲楊哥。）退伍重返廣慈博愛院，久別重逢，倍感親切，當由院童劉　銘倡議籌組合唱團，在一致贊同之情況下，楊哥亦義不容辭，乃集七位男院童與八位松山商職慈幼社女同學成一混聲組織，並親任指揮，終於在翌年（六十九年）之青年節，誕生「廣慈青年合唱團」，同年八月十七日在廣慈中正堂首演。表現良好，深受讚賞與鼓勵，因而信心益增，演練更勤。七十一年初，男院童因學業告一段落，勢須離院他去，然而此合唱之組合，迫使渠等不忍分離，乃由楊哥設法，正名爲「廣青合唱團」，向台北市教育局登記立案，奉批准爲業餘團體。以另一姿態開展團務，既無財團之支持，亦不隸屬於任何機構組織，在「別人能，我爲何不能？」之信念下，同心協力，頑強地支持下去。每年舉行不同主題之演唱會，計有：「春之聲」、「蛹之聲」、「鄉土頌」、「生之禮讚」、「愛之頌」、「生之歌」等。

目下，該團已擁有五十多位團員，四分之三爲殘障青年，在指導老師蔡長雄「恨鐵不成鋼」之帶領下，安然渡過值得回味之七年，繼續朝向光明之大道前進。

22.中視兒童合唱團

中國電視公司爲求充實兒童與音樂節目之播出，於六十七年十二月成立兒童合唱團，由當時之副總經理鄧昌國任團長，黃孝石任指揮，廣招肄業於市內國小四至六年級之學生，錄取後施以合唱技巧等之訓練，創團迄今八年有餘，基礎穩固，曾兩度赴美訪問演出，予彼邦人士及僑界留下深刻印象。該團雖數度易長：由鄧昌國而高　旭、張法鶴、盧治楚，但指揮黃孝石與總幹事洪縉曾則迄未變動，該團能有目下一百多位陣容之成就，兩氏之功不可沒也。

23.文友合唱團

文友合唱團成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係由一群從事寫作，但喜愛歌唱之女作家所組成。成立之初，純以憶唱抗戰歌曲及二十年代、三十年代之老歌爲主。聘蕭滬音擔任指導，借用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七號九樓道藩圖書館爲場地，每週集合練唱一次，現下之成員，計有：邱七七、郭晉秀、嚴友梅、趙淑敏、鍾麗珠、龔書綿……等三十人，由邱七七擔任團長，鍾麗珠爲總幹事。

該團成立以來，曾應邀在三個電視台參加演出，並在電台擔任節目。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七日爲紀念抗戰勝利四十週年，在台北市新公園露天音樂台公開演唱；七十五年七月七日並在該地作第二次演出，目前國內尚未有專以演唱抗戰爲主之合唱團，故深獲各界之愛好，尤其對五十歲以上的人，更能勾起他們的回憶。

24.心聲校友合唱團

該團正式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係由一群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而在各個不同社會階層服務之心聲校友聯合組成，利用每週六下午之業餘時間集合練習一次，其所以取名爲心聲校友者，乃源自興大法商之「心聲合唱團」。緣該校合唱團於四十五年間成立，即以「心聲」命名，蓋取其「心心相印，聲聲相應」之義。其歷屆畢業之合唱團團友，已散播在社會各角落，渠等感念在校期間之溫馨歲月，更不忘在「心

聲」此大家庭裏之情誼，因倡組該團，經依法向台北市政府登記立案，爲業餘之社會團體，現下該團之負責人爲團長：吳　琮；指揮：關幼虎。五年多來，已成爲該校畢業校友之連繫中心，負散佈合唱種子之任務。

25.師大實驗合唱團

教育部爲配合即將落成啓用之國家劇院與音樂廳活動節目之需要，於七十四年底輔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成立實驗合唱團，經公開嚴格之甄選，從數百名報名中，精選出四十二位團員，並於七十五年七月，再擴編爲六十名團員之編制。其中大部份之團員，均爲來自國內外音樂科系畢業或現尚在學之學生，堪稱國內最具水準且成員最整齊之合唱團。

該團組成後，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梁尚勇兼任團長，音樂學系系主任陳茂萱兼任副團長，中華民國合唱推廣協會學術顧問戴金泉爲常任指揮，鄭仁榮爲副指揮兼聲樂指導與總幹事，林明憙爲常任伴奏，目下各聲部之負責人爲女高音：陳允宜；女低音：陳懿鏡；男高音：吳榮順；男低音：張坤元。定期每週有兩晚計五小時之練習，在指揮嚴格之要求與督促下，日來之成就，定必令人括目相看也。

(三)國樂團

1.中廣國樂團

民國三十八年初，大陸形勢逆轉，政府播遷來台，原屬中央廣播電台國樂隊人員之隨同撤退前來者，最早有高子銘、王沛綸、孫培章、黃蘭英等人，渠等爲復國而到處呼籲奔走，頗盡心力，繼之又有陳孝毅、周岐峰、劉克爾等，相繼自廣州抵達。之後，楊秉忠、奚富森……等亦先後響應加入，因而重組並恢復爲往日之播音演出。嗣又續增人員，擴編至三十五人，由高子銘任團長，孫培章任指揮，陣容之強，確係一時之選。五十二年，高子銘因體弱退休，團長乃由孫培章接任並親兼指揮。除在中廣定期播出國樂節目外，亦常對外演出，及協助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青年育樂活動中擔任國樂研習會之輔導工作。

2.幼獅國樂社

民國四十九年夏成立於台北，與大學生合唱團同爲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文教組所輔導而成立超校際組織之學生團體，但其有別於大學生合唱團者，乃其成員不專限於大專學生。中學生及社會愛好國樂之青年均可加入，乃一愛好國樂青年之聯誼組織。初成立時由周歧峰擔任社長並兼指揮，除經常演出外，對於國樂青年育樂活動之輔導工作亦有相當之貢獻。

3.中華國樂團

中華國樂團係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奉教育部核定正式成立，隸屬於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由該館館長兼任團長。董榕森任副團長兼指揮，一本「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民族音樂，恢復禮樂宏規，改善示會風氣，促進與世界各國文化交流」之設團宗旨，努力以赴。

該團成立十七年多以來，由於教育部之正確指導，各界人士之熱烈支持以及全體同仁之共同努力，已奠定良好之基礎，並爲國樂樂壇建立新之形象。近年來，進一步訂製編鐘編磬等古樂器。增添「雅樂」節目，在台北、台中、高雄等地盛大演奏二十餘場，場場座無虛席，予該團莫大之鼓勵。七十四年初，更榮獲政府選派，接受全美音樂教育學會（MENC）邀請，赴美巡迴演奏，爲期長達五十三天，足跡遍及美國十六州二十二城市，所到之處，無不反應熱烈，不僅爲宣揚中華文化，爭取國際友誼，發揮積極功能，更爲今後我民族音樂之發揚與輸出，開啓成功之序幕。

該團目前雖仍爲業餘組織，但全體成員均爲任教於大專院校從事於國樂教育之工作者，不但具有精湛之技術專長，更有豐富之教學經驗與學術研究基礎，渠等均願竭誠貢獻所學，獻出愛好國樂之高度熱忱，以促使我民族音樂更茁壯、更推廣、更發揚！目下該團之主要負責人爲兼團長：張俊傑、顧問：王敬先、王鼎定、王德榮。副團長兼指揮：董榕森。副指揮：陳裕剛、陳勝田、林昱廷。

4. 中興國樂團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成立，係由台灣中部青年學生與愛好國樂之社會青年所組成，男女團員計五十五人，聘請名國樂家楊秉忠爲指揮。該團屬於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之藝術教育中心，每週在該館十樓之演奏廳練習兩次，除舉行定期演奏會外，並受台中孔子廟之委託，擔任祭孔時釋奠典禮樂曲部份之演奏，亦曾作「中國歷代音樂發展介紹」之演出。

5. 台北市立國樂團

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一日成立，初設時暫借開封街二段三號台北市立福星國民小學之校舍爲團址，七十二年十月移址於八德路三段二十五號新建社教館大樓之五樓，該團隸屬於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爲有史以來第一個由政府成立之國樂團，旨在宏揚我國樂藝，保存固有文化，而期以發揚光大。成立之初團長由市立交響樂團團長陳暾初兼任，指揮聘由王正平擔任，編制員額有行政人員九人，專任團員四十人。七十二年，指揮王正平辭職，職務由副指揮李時銘代理，七十三年六月，原兼任團長陳暾初亦奉命免去兼職，由市府發表陳澄雄接任團長。七十四年，李時銘亦眞除指揮。目下，該團爲儲備國樂專業人才及配合業務上之需要，奉准附設青少年國樂團及合唱團，並增聘由法學成回國之郭聯昌擔任指揮。

該團除舉辦定期演奏會外，並實施市內各級學校國樂社團之輔導以及外縣市之巡迴演出，藉以宏揚國樂，同時亦擔任國民禮儀樂曲之示範演奏，以資推廣。此外，或應邀擔任市民集團結婚典禮樂曲之演奏以及地方戲曲之伴奏，七十五年秋，兩度赴美演出，完滿達成任務。

6. 高雄市國樂團

高雄市國樂團成立於民國六十八年，隸屬於市政府教育局，現下有團員四十七人。包括：教師、專業科班人才、社會人士與大專學生，均兼具精湛之演奏專長與高度之奉獻熱誠。演練之目曲，含括近代編制作品

，傳統及民間樂曲，偶而安排部份通俗音樂與民歌等。

該團除定期舉行演奏外，亦配合政府各項文藝活動及重大節慶之公演，且經常至各學校、工廠、及廟會、廣場等處演出。充實市民之精神生活。促進港都之文化建設。此外，該團亦負責對各學校及民間國樂社團提供組織輔導與訓練協助，並定期舉辦研習活動，積極培養高雄市國樂師資與人才，對民族與音樂之普及與提昇均有具體之貢獻。

7.台中市國樂團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成立於台中市，爲一業餘性之社會團體，經常保持約五十人之成員，均爲任職於台灣中部地區教育界之愛好國樂人士。台中市長林伯榕任榮譽團長，團長則由台中市教育局長蔡瑞榮擔任，林月里任副團長兼指揮，洪鎭手任總幹事兼副指揮，每週定期集合練習一次，自成立迄今近乎五年，每年之定期演出，均博與會人士之佳評。

【註】：目前國內國樂社團發展之迅速與普遍，眞可稱爲奇蹟。上列等團，乃就社會團隊中，擇其最具代表性者。至於其他如機關、學校、工廠等之團隊，因數量繁多，不勝枚舉，在此一概從略。

【作者簡介】汪精輝先生，福建省龍溪縣，現任中華民國音樂學會總幹事。

近四十年來我國之傳統音樂教育

董榕森

導論

中華民族自古以來就是一個崇尚禮義愛好音樂的民族，因此音樂文化發達得很早，幾乎與整個民族發展歷史相同。在可考的記載中，每一朝代對樂制、樂教、樂藝上都有相當的建樹與貢獻。經過數千年的經驗累積，我們民族的早期音樂家們在音樂文化上所獲得的卓越成就，已被認爲是人類在開發這方面精神文明的先驅者。

然而文化的展現常與社會結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形成的因素和所受時代變遷的影響息息相關。換言之，任何一種具有民族性的文化生態，必隨著時代潮流的演進而產生不同程度的轉變。這是因爲「文化」實在就是「生活」的表徵，也是將人類思想藉以顯露的具體形象。所以文化與生活可說是分不開的，它們實際上乃是人類生存活動的一體兩面而已。

中國古代在音樂文化上所顯示之輝煌成就，具體的可概括爲下述幾方面：

㈠發明完備的樂器族系

先民們根據科學原理，利用各種不同物質，發明了許多樂器。這些樂器依其性質歸納爲八類：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等。稱之爲「八音」。每類又都製成多種不同形體、音色與奏法的樂器，這些樂

器再經過相當長時期的演變才逐漸定型。早期的樂器計有鐘、磬、錞、鐃、塤、缶、鼓、柷、琴、瑟、箏、筑、笙、竽、巢、籆、簫、管、篪、柷、敔、鐸、牘等等數十種之多。同時爲了適合於典禮與祭祀等不同用途的需要，又組成不同編制規模的樂隊形式，發展成一套完備的樂器族系，沿襲相傳，樂風一統，影響後世至爲深遠。

㈡建立統一的樂律標準

「律」是用來制定樂音高低的標準。製樂度曲必先有標準的音律，然後形成悅耳動聽的樂調。音律之於音樂，一如建材之於建築。沒有完整的音律制度就無法建造宏偉的音樂殿堂。我國古代在樂律研究上用的功夫最多，成就亦大。我國音樂之所以能自成系統，可說是擁有完備的樂器族系外，就在於建立了統一而合乎科學性的律制。進而乃能形成富有民族特色的樂調樂風。

概括來說，中國音律的發展，其演進過程可謂歷史悠久成果豐碩。所採用求律法依其階段可分爲三種：1.由三分損益法所產生的五度相生律（又名隔八相生律，屬於不平均律）。2.由自然法則所形成的純正音階律（或簡稱純律，係經由自然泛音列而歸納組成）。3.由人爲精算法所求得的十二平均律（十二律之間的差距完全平均）。這種在律制上的建立與統一，使古代在音樂上的推展獲得有利基礎，也是傳統樂藝得以自由發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㈢設計有效的樂譜制度

中國音樂之所以能世代流傳，承先啓後，綿延大漢天聲之命脈，除了文字記述和口傳心授以外，主要還在於我們擁有一套傳統的樂譜制度。樂譜之於音樂猶如文字之於語言然，其目的都在籍錄與備忘，而其功能則在求確實有效，使前人的思想經驗得以完整無誤的傳延和再現。

古代的樂譜，依其性質可分爲：手法譜、音階譜、彙集譜、合樂譜等。在樂譜上只記下演奏時所用的手

法、指法、擊法、孔位、絃位等，並不直接顯示音調高低者，都屬於手法譜的形式。而其功能既可顯示高低也可看出長短快慢，如律呂譜、宮商譜、俗字譜、工尺譜等稱爲音階譜。又近世因戲曲音樂發達，盛行合樂，將歌、舞、樂（含各種打擊樂器和管絃樂器）彙集於一譜之一，故有彙集譜與合樂譜之興起。這兩種樂譜可稱得上是現代樂團所用總譜的早期形制。

至於近代東西文化大量交流之後，傳到中國來的五線譜及簡譜，由於其記錄音樂的功能更爲完備進步，現在已被普遍採用。但古代所遺留的許多傳世樂章，仍藏諸大量古譜之中，有待我們去加以譯解、整理、研究與發揚。而中國音樂千百年之累積進展，倘非古代樂譜發揮效用，則我華夏雅樂大漢天聲當無法傳至今日矣。

㈣創造豐富的樂藝類型

在各種傳統樂藝形式中，可歸納爲古代樂舞、雅俗音樂、傳統器樂、民間歌樂、地方戲曲、舞蹈音樂、說唱音樂、宗教音樂以及民俗曲藝等多種類型。每一類又依其地區特性發展爲不同的表現風格。以地方戲曲爲例，其淵源之久遠與流傳之深廣，已成爲中國傳統樂藝中最豐盛的寶藏。除含有聲樂與器樂的高度表現外，並結合了文學、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技藝的精華，使其更形多彩多姿，成爲東方音樂中最具代表性之樂藝。

綜觀我國傳統音樂的發展，實乃建立在深厚而有系統的民族文化基礎之上，並反映了中華民族在精神文明方面的高度智慧。這種成果直接間接地爲全人類所分享。我們後世子孫不僅引以爲榮爲傲，更應積極加以維護與發揚。而中國音樂經過漫長的上古、中古和近世期的流傳，早已形成爲一個具有高度民族色彩的完整體系。在整個中華文化領域中佔有重要地位。惟在近百年來的現代期中，由於國勢動盪不安，且受到西方文化的巨大冲激，使中國傳統音樂文化的繼續延展與發揚面臨各種考驗與挑戰。

一、中國傳統音樂所蘊涵之教育功能

音樂文化在我國古代，除了實用的價值以外，特別重視其教化上的潛在功能。中華民族爲一具有悠久歷史文化的民族、習性敦厚、堅忍勤勞，且向以「人性」爲本，一切以人性爲出發點，形成爲人文主義文化。這種文化的特質在崇尚人道主義，本仁愛之心，行忠恕之道。重視人性尊嚴與人格平等，也就是一方面肯定自我，一方面也尊重他人。是以人性爲主而非以物性爲主，是和平的文化而非侵略的文化，更是兼容並蓄的王道文化而非唯我獨尊的霸道文化。

中國文化的價值觀當以儒家思想爲主流。儒家主張教育的價值貴在實踐，認爲中華文化道統乃由不斷的實踐而形成。故其精華所在也是用來實踐的。孔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聖人以「藝」與道、德、仁並學，以作爲立身修業之教育目標，故其弟子必須兼習六藝。因此，禮、樂、射、御、書、數六藝教育遂爲我國古代奠立了典型的教育體制，而禮與樂又列爲六藝之首，足見「樂教」在傳統文化中的重要地位。這也說明了有優良的教育方能產生優良文化的道理。

我國傳統音樂所具多方面內涵特質中，當以樂德爲首。就是注重音樂的教育價值。孔子曾說：「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又說：「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荀子也主張：「金石絲竹，所以道德也。樂行而民鄉方矣。故樂者，治人之盛也。」這些都代表了古人對音樂的價值觀，也說明了古人對音樂教育功能的肯定思想。而事實上我們也可從民族文化的特質中，去體會一些不易被察覺但絕對存在的道理，至少可顯示下述各點：

㈠民族精神之無形薰陶

凡深入接觸過傳統音樂的人，都會對自己民族文化的偉大，自然產生仰慕和慶幸之情。從而推想到我們

的祖先披荊斬棘，慘淡經營，制禮作樂乃至文化大啓。就整個民族歷史而言，雖迭經憂患顚沛流離，然亦常是愈挫愈堅，鍥而不捨。充分表現我中華民族忍耐力之堅強，創造力之宏偉。這種堅忍和創造的文化特質，無形中流露在我們的音樂中，浮現在我們的意識裏，也無形中強化了我們的自信與自尊。而民族自信的恢宏實乃導致民族復興與國家強盛的根本所在。也可說是我們音樂教育中不可忽視的一個重要因素。

㈡倫理意識之潛移默化

我中華民族遠從部落開始而至於家族宗廟，自來即注重人倫關係。故而愼終追遠、飲水思源、長幼有序、敬老尊賢，進而以往聖之懿行爲典範，以先賢之成就爲榮耀。承先啓後，繼往開來，可說這些都是發自潛在的倫理意識。而儒家的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由個人而家庭，由家庭而社會，而國家，而天下。由內向外推出，是謂推己及人兼善天下。由此延伸爲盡人皆各守其分，各行其當行而不行其所不當行。再形成爲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表現出民胞物與的思想體系，可說都是經由我們民族的傳統倫理意識作爲基礎才得以衍生。這種思想表現在音樂中，便有音律相生之高低序列，樂調關係的親疏遠近。脈絡清晰，條理分明。接觸過傳統樂教的人，必定懂得尊重傳統的精義，具有珍視傳統的美德，在爲人處世上必能敦親睦鄰與人爲善，使人際關係和諧融洽，更是促進社會安定進步的重要精神力量。

㈢道德觀念之自我提昇

道德爲一種優良民族傳統精神的表徵，用以作爲量度行爲的準則。儒家的道德標準以行「仁」爲中心。孔子所說的「汎愛衆」，也就是仁民愛物，民胞物與的意思。這種以仁爲出發點的道德觀念，表現在音樂中便是眞誠的流露，純樸渾厚而不尙造作誇張，典雅柔美而不重浮華巧飾。我國文化精神最注重一個「誠」字，認不不誠無物。而傳統樂教正足以啓發這種觀念，使人們很自然地體會好的音樂乃是服務人生、美化人生和提昇人生的高尙藝術。更是移風易俗，淨化性靈的涵養丹劑。

㈣哲學思想之融會啓迪

中國傳統樂藝一向講究「聲韻兼備」的獨特風格。聲韻兼備的意思就是將物理現象的樂聲(天然的)和性作用的樂韻（人爲的）予以融和昇華；產生一種很高妙的藝術表現意境。也可說將我們傳統「天人合一」的哲學思想從音樂中體現出來。

由於這種思想的啓迪，可使人們在音樂的表現中，體認到積極的人生意義和創造的人生眞諦。對眞善美有更透徹的領悟。進而對我們民族音樂的中庸典雅聲韻調和倍覺暢順自然，親切可愛。擴而大之便可形成一股團結民族感情的凝聚力量。

二、民國以來音樂教育之簡述

民國成立之初，學校音樂教育仍循清末舊制，課程名稱爲「樂歌」，以教唱歌曲爲主。那時期因對作曲並無多大認識，很多歌曲都是以民謠小調或戲曲唱腔來塡詞。連當時的國歌也是以崑腔塡詞而成。直至民國十一年，因實施新制音樂教育，課程名稱才由「樂歌」而改爲「音樂」。

在這之前，由於北京大學醞釀新文化運動，大量吸收西洋觀念，在民國六年的秋天成立了音樂研究會，屬於學生課外活動性質，分爲小提琴、鋼琴、古琴、琵琶、崑曲、絲竹等組，由學校聘請名家擔任指導。並推選總幹事一人主持會務。（前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蔣復璁先生曾擔任該會第三任總幹事）同時還出版了一份「音樂雜誌」。這是我國最早的一份音樂刊物。民國九年音樂家蕭友梅留德學成返國，立即被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先生聘爲該會導師。民國十一年，國樂大家劉天華先生受聘爲該會國樂導師。這一年的秋天，音樂研究會正式改爲北京大學附設音樂傳習所，由蔡元培校長自兼所長，聘蕭友梅爲教務主任，楊仲子、劉天華等人均爲所中主要教員。當時的教育重點顯然是對新音樂與傳統音樂同時兼顧，平衡發展。

自蕭友梅先生返國後，則全力推動音樂教育事業。除在北大擔任教職外，並兼任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民國十一年改爲女子大學）音樂體育專修科主任。民國十年兩科分科後，改兼音樂專修科主任。民國十二年，北京藝術專門學校增設音樂系，又聘蕭氏爲系主任。和他一起合作努力於音樂教育的還有楊仲子、劉天華等人。他們在忙於上述三校任教之餘，又聯絡文化界著名人士蔡元培、劉半農、趙麗蓮、趙元任等，組織了一個「國樂改進社」，共同研究改進我國傳統音樂，並出版樂刊以提倡中樂，介紹西樂爲宗旨。此一時期，蕭、楊、劉三人對音樂教育的貢獻，功不可沒。

民國二十四年，中央廣播電台在南京成立音樂組，由陳濟略擔任組長，組員有甘濤、胡烈貞、高義、喬吉福、高子銘等人。以國樂合奏爲主，經常作廣播演奏活動，是爲現代化國樂團之創始。二十五年又有甘枏、黃錦培、衞仲樂、陸修棠等陸續參加。

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本軍閥蓄意侵華，抗戰軍興。中央廣播電台音樂組隨政府遷至漢口，再西遷重慶。先後辦了兩期國樂訓練班。同時，設在重慶青木關的國立音樂院，由院長吳伯超先生創設了一個國樂系，聘請儲師竹任系主任。教授則有楊蔭瀏、陳振鐸、曹安和、劉北茂等人。偏重於理論方面的教學。術科僅有琵琶、南胡等少數數種樂器。

在另一方面，爲了激勵士氣，鼓舞民心，全國頓時掀起了一片救亡圖存的歌聲。音樂工作者更是一致動員起來，他們走到軍中，走向民衆，深入民間，在各地成立歌詠團隊，發出了反抗強敵的民族怒吼。爲了配合歌詠運動的推行，大量抗戰歌曲也應運而生。其中著名的有「抗敵歌」、「旗正飄飄」、「救國軍歌」、「犧牲已到最後關頭」、「大刀進行曲」、「打回老家去」、「游擊隊歌」、「抵抗」、「巷戰」、「中國人」、「義勇軍進行曲」、「黃河大合唱」等數十首，唱得全國軍民同胞熱血沸騰，敵愾同仇。也使新時代音樂的建設工作，隨著抗戰時期的需要而快步向前。雖然當時在大後方的物質條件非常缺乏，但音樂學校及音

樂團體的設立却相當普遍。

在抗戰期中，全國文教界忠貞之士，以及各級學校愛國青年學生，都隨政府遷向後方，尤多集中於戰時首都——重慶。音樂方面的人才也不例外。當時全國各地音樂界知名之士都先後來到，成爲戰時的音樂中心，集一時之盛。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爲了適應戰時的實際需要，特將原先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的音樂教育委員會予以改組，先後擔任過該會主任委員的有張道藩、陳立夫、陳禮江、楊仲子等。其主要工作是擬定音樂教育機構的新編制，修訂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調查學校音樂教育實施情形及選編歌曲集等。此項工作一直持續到抗戰勝利，對配合抗戰建國，促進音樂教育的發展具有積極的貢獻。

至於其他各種地方性的傳統音樂，由於全國受到長期的戰亂影響，人們生活艱困，社會動盪不安，根本無暇顧及，更無教育推廣之可能。只得聽其自生自滅。所幸中華文化博大深厚，雖遭受短暫之厄運，但終不構成失傳之疑慮。各種傳統樂藝多深藏於民間，典籍文物亦有妥善之保存。只要國家能撥亂反正，社會安定繁榮，則民族傳統文化必能快速復甦，並朝著歷史的發展方向繼續邁進。

三、四十年代之民間音樂概況

早期的台灣本土音樂，除了山地十個土著部族多彩多姿的歌舞音樂以外，並有先後從閩南（福佬）及廣東（客家）移民帶進台灣的音樂。這些音樂大致可分爲：㈠民謠。包括福佬、客家民謠、客家山歌、採茶謠等。㈡民俗音樂。如牛犁陣、俥鼓陣、牽亡陣、獅子陣、鑼鼓陣等。㈢南管。由福佬系保存之閩南絃管樂。㈣北管。盛行於客家系，福佬系亦有北管樂之演奏。㈤歌仔戲。係經由閩南地區所盛行之歌舞劇演進而來，是台灣主要的地方劇種。亦會客家系之歌仔戲。㈥採茶戲。原爲客家系音樂，歌詞內容皆與採茶方面的故事有關。㈦佛教音樂。福佬、客家均有。㈧道教音樂。包括黑頭道士、紅頭道士。㈨八音。常見於客家系。㈩

十三音。主要由福佬系演奏。㈦慶弔樂。婚喪喜慶之民間音樂。

台灣光復以後，各方面都迅速展現了復興的景象。在音樂方面，由於內地各省大量移民的湧入，也將以中原音樂爲主的其他各種音樂帶進了台灣。使本省音樂呈現了前所未有的新貌。這些音樂也可大致分爲：㈠大陸各地的民間歌謠。㈡戲曲音樂。包括京戲（國劇）、崑曲、越劇、閩劇、豫劇、川劇、湘劇、呂劇、秦腔、粵劇及潮州戲等等。㈢蘇州彈詞及各地的說唱音樂。㈣京韻大鼓及各地的鼓詞音樂。㈤宗教音樂。包括佛教、道教、回教、基督教等。㈥大陸各種地方音樂。包括福州音樂、山東古樂、廣東音樂、潮州音樂等。㈦具有民族特色的傳統樂器獨奏音樂。如笛、笙、琴、箏、琵琶、胡琴等。㈧現代化的國樂合奏。以北方吹打樂與南方絲竹樂爲基礎所形成的大型合奏音樂，以演奏具有民族風格之創新作品爲主，是我國民族音樂進展中的新興樂種。

茲就上述各種音樂舉其要者概述如下：

㈠南管音樂：

以鹿港地區爲主的南管音樂，爲本省流傳最廣的傳統音樂之一，社團亦多，遍及各地。著名的南管樂社有南聲社、聚英社、閩南樂府、漢唐樂府等。南管又稱閩南古樂，由於地處偏遠南疆，甚少受到歷來變亂之影響，故較爲完整地保存了唐宋中原古樂風貌。在本省愛好南管音樂的風氣相當普遍，並有不少音樂學者以其作爲研究對象，發表論文或研究報告。旅菲南樂名家劉鴻溝氏將南管音樂中之「指」、「譜」、「曲」。三大部分作有系統之整理，編著成「閩南音樂指譜全集」一書，對南管的推廣發揚，甚有貢獻。近年更由一批青年好手和資深先進爲推廣介紹這種絃管古樂而成立了「漢唐樂府」，經常舉行演奏會，並應邀赴國外作文化交流訪問演出活動，繼續負起維護與發揚這種充滿了古典風味的傳統民間音樂的工作。

㈡北管音樂：

北管音樂亦爲台灣民間重要樂種之一，因有別於南管而名。由北管樂與北管戲合組而成。因與民間宗教信仰，婚喪慶典關係至爲密切。所以在民間生活中成爲不可缺少的精神凝聚力的象徵。自早期先後由我國北方地區傳來台灣後，便一直被民間保存流傳至今，可謂歷久不衰。雖然在社會結構與生活方式均快速現代化的情形下，由於與民間生活習俗淵源太過深遠，所以北管音樂並未呈現顯著衰退跡象。

北管在台灣分爲福祿與西皮兩支流派。其使用樂器和祀奉的神明亦有所不同。樂社遍及各地，如中南部的梨春園、集樂軒等。東北部的得意堂，暨集堂屬西皮派；總蘭社、聚樂社、靈安社等則屬福祿派。其中又以總蘭社的歷史最爲悠久，據說已超過二百四十年。

㈢潮州音樂：

潮州音樂亦多留存古代遺音，分爲管絃儒樂與大鑼鼓樂兩種。延襲了古代堂上樂、堂下樂的形式，樂風典雅壯麗。政府遷台後，旅台潮州人士有感於故園沉淪，正聲亟需保存，以激勵志節。於民國三十九年十月成立「潮聲國樂社」，發起創始人爲潮樂大家黃宗識先生，其後歸入潮州同鄉會，並更名爲潮光國樂社。以鄭良浦、丘野鴻、郭瑞奇、羅正平、李德耀等人爲主。經常應邀公開舉行演奏及錄音廣播。民國四十六年在高雄市組成百餘人的大鑼鼓樂隊。此爲本省保存潮州大鑼鼓樂最完整，最具規模的樂社。

此外尚有羅忠誠創立之潮蘆國樂社大鑼鼓隊，基隆市潮州大鑼鼓隊。而其他閩南鑼鼓樂社亦類似潮樂大鑼鼓之組織，每逢節慶大典，必有盛大演出。表現潮州音樂優雅壯麗的中原正聲。

近年又成立「南園絲竹社」，以業餘同樂方式來發展潮州音樂。由陳璧南任社長，參加者有黃宗識、許祥香、丁雙典、李國明、賴梓樵等十餘人。他們除了推廣演奏外，並以培養新生代接棒人才爲主要任務。希望此一優美古老的潮樂，繼續散發光輝。

㈣廣東音樂：

即一般所通稱的「粵曲」。流傳於兩廣及海外華僑集居地區。台灣光復後，粵曲亦盛行一時。由於曲調清新柔美，節奏活潑暢順。所以廣受各地人士喜愛。稍早時期的現代化國樂演奏中就引用了不少廣東音樂中的名曲。

純粹以演奏廣東音樂的業餘社團散見於南北各地。其中著名的有何名忠主持的「中信國樂社」（後由何抱生接辦並改名爲天籟國樂社）、梅慶芳主持的「穗聲國樂社」、湯炳權主持的「凱旋國樂社」等。對促進粵曲的延續推廣，具有肯定的績效。

(五)福州音樂：

最初由一批喜愛音樂之福州同鄉倡導組合而成。以演練福州地方戲曲及道教音樂爲主。福州戲曲係由當地小曲、弋陽、揚州小調、徽調、平劇及崑腔等融會綜合而成。「斗堂」或稱「道場」則爲福州特有之業餘道教人士組合，係兼具宗教、聯誼之音樂社團。參加者多爲文人墨士知識分子，舉行法會時着道袍誦經唸詞。所奏音樂稱爲和音，莊嚴中蘊蓄優雅，成爲福州音樂的一大特色。最早成立有「春明國樂社」由黃體培主持，後改爲琴心國樂社。稍後又有「八閩樂府」的成立，近年又再改稱爲「八閩雅集」。除平時演練外，並進行蒐集、整理與研究有關資料，以有助於維護與薪傳工作。著名的專家有董德平、方冠英、王平建、方燊、林開烺、林棟、林沛宇、柯際雲等，對福州音樂的延展極有研究與貢獻。

(六)山東古樂：

魯聲國樂社，又名山東古樂團，是本省唯一保存山東古樂的一個民間社團，爲山東萊陽一個音樂世家的支系。由劉鳳松、劉鳳岱兄弟主持。社員均爲子姪及同鄉數人所組成。民國四十五年由中華國樂會輔導正式成團。初期經常應邀作勞軍演奏。金門魯王墓落成，他們乘專機前往獻奏古樂。

由於該團技藝精湛，樂韻嘹亮，故經常爲冀魯同鄉主持晚會。劉鳳岱先生的一曲喇叭吹戲「大登殿」，

堪謂當代一絕，其行腔叠韻、揚聲控氣的工夫更是獨步樂壇。曾被禮聘爲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國樂科客席指導教授，首開民間藝人受聘擔任大專教席之先例。嗣後並爲其他多所大專院校延攬，傳授嗩吶絕技，培養不少後起新秀。與本省另一位資深鼓吹樂專家陳冠華先生同爲將嗩吶音樂在正規樂教體制中的先期播種推廣者。

(七)現代國樂：

現代化之中國傳統樂隊係集各地方音樂的特色於一體，但不偏重任何地方色彩，故較具代表性，這也可能就是被人簡稱爲「國樂」的主要原因。

現代化國樂隊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在本省首次出現。當時由南京中央廣播電台國樂組所組成的中央廣播樂團來台參加博覽會，在台北市中山堂演奏三天，轟動一時。次年二月，該台由南京遷來台灣，並更名爲中國廣播公司。隨行的國樂家有高子銘、孫培章、王沛綸、黃蘭英等人。稍後陳孝毅、周岐峰、劉克爾等相繼來台歸隊，又有楊秉忠、奚富森、史順生、曹義傑等人的先後加入，國樂的現代化運動遂又見復甦。

由於中國廣播公司國樂團的成立與演奏，帶動了國樂發展的風氣。各機關學校紛紛成立國樂社團。早期的有台聲國樂團、大鵬國樂團、晨鐘國樂團、政專國樂社、薰風國樂社等等。研習風氣大開之後，社團之間認爲有加強聯誼及切磋觀摩之必要，乃倡議籌組中華國樂會，以負責協調連繫等事宜。

(八)中華國樂會之成立：

中華國樂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爲我國最早成立的傳統民族音樂組織。得力於國樂先進高子銘先生的倡導與奔走。並獲得各社團負責人的一致支持參與發起。成立之初，高子銘先生被推選爲第一屆理事長，對會務的奠立與拓展，多有建樹。第二屆以後，由箏樂大家梁在平先生獲選擔任理事長，直至民國六十八年改組，繼由青年企業家、國樂家周文勇先生當選爲第十四屆理事長。嗣後再度連任至今。（第十六

屆）

該會於民國七十一年奉內政部核定更名爲「中華民國國樂學會」。從此由全國性的民衆團體改爲學術團體。多年來的努力，加速了傳統民族音樂的發展。在質與量的提昇方面，亦於此可見。

該會之成立與發展，對我傳統民族音樂文化之現代化具有肯定的貢獻。他們結合了全國對傳統音樂有認識與抱負的菁英，從事研究、教學、創作、推廣。將傳統音樂提昇到一個新的時代新的里程，並且配合現代文化的發展需要，從事多項具有前瞻性的奠基工作，例如加強學術研究環境的開拓，促進專業樂教體制的建立鼓勵創作等都發揮了一定的影響作用。其中尤以倡導學術研究風氣，產生了積極的功效，它帶動了整體的進步，成爲促使傳統音樂朝向學術化、科學化的一支主導力量。

四、正規傳統樂教之建立

我國傳統音樂長期以來未被納入正規樂教體系，是導致此一民族文化停滯不前的主因。直至民國五十年代倡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後，情況始有所改善。各種傳統藝術都呈現出復甦的景象。傳統音樂更在多方大力推展之下，研習的愛好者與日俱增，技藝水準也顯著進步，逐漸形成在教育上的熱切需求。爲了順應此一發展趨勢，爲了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傳統音樂納入正規音樂教育體制，就成爲此一階段樂界一致的努力目標。

傳統音樂在學校音樂教育中生根可分爲兩種方式：一爲正規的專業學制；一爲課餘的社團活動。前者以訓練各種專業人才爲主，特別着眼於未來師資人才的儲備。而後者則在適應一般在學青年的愛好與趣，有助於對傳統文化的體認，進而培養高尚情操和協調合作的團隊精神。茲將這兩方面的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㈠傳統音樂專業學制之演進及現況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國樂組

國立藝專音樂科創立於民國四十六年，由申學庸教授任科主任。初期設有鋼琴、聲樂、音樂、絃樂及作曲等五組。至民國五十二年始增設國樂組。惟僅招收一名學生。直至民國五十四年，原任校長鄧昌國因任滿辭職，由朱尊誼先生接任校長以後，發覺國樂組僅一名學生，嘗戲謔謂「唱獨脚戲」。遂於次年增爲招收三名。兩年後再增爲五名，始與其他各組一致。

國樂組修習之課程，除傳統樂器之主修外，理論學科均與音樂科其他各組共同授課。有關國樂方面之專業學科僅國樂概論、中國樂律學等兩三門而已。

執教於該組的國樂先進有高子銘、梁在平、莊本立、黃體培、王沛綸、吳宗漢等人。

國樂組所培訓的學生人數雖然不多，但畢竟已將傳統音樂納入了正規音樂教育體制。在民族音樂文化的發展歷程中，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而該組歷屆畢業的校友，已有多人成爲今日樂壇俊秀之士，如劉岠渭、顧豐毓、王海燕、葛翰聰、林妙徽等等皆是。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音樂舞蹈專修科國樂組

此一五年制專科國樂組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由國樂家莊本立教授所創辦並兼任組主任。旨在培育中西兼通，能奏能唱能舞之國樂人才。使學識廣博而技巧精練，並培養其創作能力，且有科學觀念和語文才能。畢業後不但能成爲優秀之演奏家，也可擔任國民中學之音樂教師或國樂指導。若欲深造，更可升入大學部音樂系就讀或留學日、韓研習唐宋古樂，亦可赴歐美研習民族音樂學。

國樂組在課程方面，除各種樂器之主副修個別授課外，其他專業必修課程計有：

基礎樂理　　視唱聽寫　　鋼琴
合唱　　國樂合奏
中國音樂史（包括樂譜、樂調、音律等）
西洋音樂史
國樂欣賞　　西樂欣賞
中國樂器學
地方音樂　　戲曲音樂
和聲學　　對位法
曲式學　　指揮法
東方音樂　　音樂美學
音響學　　民族舞蹈和日韓文等

師資方面：均聘請學驗豐富或青年才俊之士。主授國樂學術科的教師有：莊本立、劉毅志、周岐峰、林沛宇、李鎮東、魏道謀、江菊松、劉岠渭、王海燕、陳淑惠等。主授西樂學術課程的教師有：劉德義、李振邦、陳學謙、李純仁、方峴耀、卓少蘭、林桃英等。民族舞蹈爲吳麗華老師。

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國樂科

上述五年制專修科國樂組先後招收六屆學生，至民國六十四年依照教育部新訂大學教育法規定，明訂大學院校不得兼辦專科。於是中國文化學院專科部乃停止招生。但爲發揚中華文化，保持以往一貫之教學精神

，經奉教育主管機關之核准，於同年新辦之華岡藝術學校（相當於三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增設國樂、西樂、舞蹈、國劇等四科。招收國中畢業生修習三年。畢業後可依照教育部保送甄試辦法升入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就讀。

華岡藝術學校第一任校長由莊本立教授兼任。第二任爲鄭德淵教授。現任校長爲劉效鵬教授。該校國樂科除正常教學外，歷年來並舉辦多項重大活動，尤其在鄭校長任內，建教合作活動相當頻繁，如㈠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承辦第一屆中國民族音樂國際會議有關箏樂演奏及論文研討會。㈡參加教育部藝術服務社會巡迴演出活動。㈢每年在台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辦國樂科成果發表，如舞劇「文姬歸漢」、「勾踐復國」等。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國樂科

在所有大專院校音樂科系之中，設置獨立的國樂科系還是民國六十年代以後的事。而國立藝專國樂科的創設，堪謂開傳統樂教之先例。其經過爲民國五十八年，筆者應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朱尊誼校長之聘，來校任教並主持音樂科國樂組的教學工作，在音樂科主任申學庸教授的鼓勵和指導之下，教學活動獲得實質的加強。次年（五十九年）爲配合日益增多有志研習國樂學生的需求獲准，增設夜間部三年制國樂及舞蹈兩組，國樂組招生三十名學生，由筆者兼任組主任。

當時筆者認爲我國傳統音樂既具悠久歷史與豐富內涵，爲何至今連一個獨立的專業學制都沒有？衡諸各種主客觀條件，認爲非不能也實不爲也。乃根據種種理由開始進行溝通，繼而擬具傳統樂教發展實施計畫。先後徵得申學庸主任與科內其他教授的同意與朱尊誼校長以及教務主任史梅岑、夜間部主任凌嵩郎兩位教授的大力支持。一項將音樂科國樂組提昇爲獨立的國樂科的擴展方案於焉付諸實施。包括課程設計、人員編制

、師資設備、經費預算、就業輔導及效益評估等併案呈報教育部，經過一年的奔走聯繫和多方協調配合，於民國六十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日間部五年制國樂科。原夜間部三年制國樂組亦同時歸併國樂科，並於是年秋開始招生，成爲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傳統音樂在正規音樂教育體系中的獨立學制。多年來爲樂界所夢寐以求的傳統樂教體制的建立，在大家努力之下終告實現。也是我國民族音樂發展史上在現階段邁向學術化、科學化新里程中的一項創舉。

國樂科成立之初，由筆者應聘擔任第一任科主任（一九七一～一九七八），第二任爲陳裕剛教授（一九七八～一九八四），現任科主任爲林昱廷教授。

課程方面：基於學術與技術並重，理論與實用合一的教學原則。並以培養專業演奏及未來師資人才的長程需求爲依據，將術科分琴箏、管樂、撥絃、擦絃、聲樂等五組，列爲學生主副修之術科項目。爲了加強學生音樂基礎訓練，鋼琴亦列爲必修之副科。以上均採個別教學方式授課。

合堂授課的專業課程計有：

音樂概論	視唱聽寫		
合唱	合奏		
中國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		
中國樂藝	中國樂律學		
和聲學	對位法		
樂器學	實用中國樂法（作曲法）		
東方音樂	地方音樂與戲曲音樂		
指揮法	韻文選讀與歌詞作法		

音樂美學

師資方面大多爲資深學者專家或學有專精之新秀。主授國樂的老師有：梁在平、吳宗漢、徐炎之、孫毓芹、何名忠、莊本立、董榕森、陶筑生、林培、周文勇、黃瑩、楊秉忠、夏炎、陳勝田、陳裕剛、陳士孝、王海燕、林昱廷、江永生、許輪乾、林谷芳、魏道謀、魏德棟、顧豐毓、林月里、馬小華、呂麗莉、張清眞、林嘉安、梁秀娟、陳志銘、陳端安、林棣廷、王瑞裕、李時銘、江菊松、蘇文慶、李志群、陳思伃、王琇禎、黃新財等。主授西樂課程的有：計大偉、史惟亮、李振邦、戴金泉、隆超、郭長揚、李健、李圖南、潘鵬、陳慧娟、李劍鋒、林慶森、楊蕙蘭、張邦彥、莊思遠、徐欽華、林豐胤、謝隆廣、宋茂生、許麗雅、王潤婷、劉岠渭、賴日陞、孫婉玲、吳芬芬、楊明慧、崔玉磐、孫巧玲等。

該科獨立以後，教學活動積極加強，歷年來之重要活動有下列各項：

1. 配合課程研究與教學實習，每學期舉行一項專題演出，如古今樂展，宋姜夔詞樂演唱會、中國戲曲音樂演奏會，師生作品發表會等。
2. 設立國樂科資料室，收藏書譜及各種民族樂器甚豐，提供師生作研究參考之用。
3. 畢業學生作品發表及巡迴演出。
4. 演出創作之中國樂劇「花木蘭」、「秋瑾」。從編劇、作詞、作曲、排練、服裝佈景、演員、樂隊等全部由國樂科師生合力製作。
5. 擔任全國及海內外同胞聯合祭祖大典之古禮奏樂。
6. 參加各種學術研討會議並發表論文。
7. 組團赴國外舉行訪問演出，發揚國粹宣慰僑胞。
8. 受教育部委託成立專業制之實驗國樂團，除定期演奏及支援教學外，並爲建立國家級大型民族管絃樂

團預作準備。

9. 倡導學術研究，先後出版有關專論樂書十餘種，對建立傳統民族音樂理論體系有所貢獻。

10. 鼓勵師生致力創作，大量發表新曲。其中作品有先後榮獲教育部文藝獎，中國文藝協會文藝獎章、中華民國國樂學會作曲獎、中山文藝獎以及國家文藝獎等。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為目前在台灣地區屬於傳統樂教的最高學府。設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主要係由於該校舞蹈音樂專修科基於大學法的規定而停止招生。並獲准改設華岡藝校，以適應青年求學需要。同時在大學部音樂系分設國樂及西樂兩組，學生畢業後授予文學士學位。此一改制亦為我國大學音樂教育史上之創舉，也使傳統樂教之層次更為提高。

課程方面：除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外，專業課程有：

術科主副修　合唱（奏）
基礎樂理　和聲學
中國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
音樂美學　東方音樂
典式學　對位法
指揮法　音響學
戲曲音樂　地方音樂
崑曲　日文

師資方面：由國樂家莊本立教授兼任組主任。其他教師均為學藝專精，經驗豐富，教學認眞之士。如張昊、劉燕當、李殿魁、唐鎭、申學庸、辛永秀、石嗣芬、徐炎之、李鎭東、劉俊鳴、林桃英、鄭德淵、張邦彥、馬水龍、洪惠美、夏炎、丁永慶、王琇禎、詹美秀、魏道謀、江菊松、許子珍、林谷芳、吳繼芳、陳明美、成明、鄭仁惠、陳世昌、高不平等。

莊本立教授為我國當代研究古樂之專家。對我國古代樂律樂器鑽研極深，著述甚豐。曾榮獲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金手獎。在他的領導主持之下，該組歷年來在教學研究發展上，成就斐然。重要活動計有：

1. 考證唐宋古樂及祭孔禮樂並予演出。
2. 創作段組式燈杖鼓並獲中央標準局專利十年。
3. 參加亞洲音樂會議，發表「中國橫笛音階之研究」論文。
4. 參加民國六十九年漢學會議發表「磬的歷史與比較之研究」論文，並展示新創之「二音磬」。
5. 經常舉辦大型合唱、合奏以及古樂演奏活動。
6. 舉辦「研古與創新」系列發表演出，師生集體製作、發揮高度教學研究成果。

其他設有中國傳統樂器教學的學校

1. 小學：台北市光仁小學音樂幼年班。
   台中市光復國小音樂實驗班。
   台南市永福國小音樂實驗班。
2. 國中：台北市光仁中學音樂班。
   台北市南門國中音樂實驗班。

台中市漳和國中音樂實驗班。

台北市仁愛國中音樂實驗班。

3.高中：台北市光仁高中音樂班。

台北市師大附中音樂實驗班。

4.專科：台南家專音樂科。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音樂科。

5.大學：東吳大學音樂系。

輔仁大學音樂系（僅一屆一名）。

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系（限古琴、琵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僅一屆二名）。

此外，在北部地區，台灣神學院教會音樂學系也開過二門國樂課程：「國樂概論」、「國樂樂器」，由青年音樂家陳建中主授。可能是有史以來，中國神學院第一次開設這類課程。

(二)各級學校課外活動國樂社團之發展

各級學校課外活動國樂社團之組織，在設置專業國樂科組以前即早已普遍存在。這是因爲現代化國樂合奏形式很受一般青年學生喜愛，也是培養學生互助合作，陶冶性情和發揮團隊精神的最佳方式。對於一些未設立音樂科系的學校，爲了迎合學生在這方面的興趣寄託，增加學生接觸音樂活動的機會，國樂社團的成立實屬自然的發展。

自民國五十年代前後，國樂在全省推展甚爲迅速，各級學校像雨後春筍般地紛紛成立國樂社團。而全省音樂比賽也及時增加國樂合奏團體組和個人組比賽項目，因此在充滿了觀摩競賽的氣氛中，給青年學子帶來

蓬勃的朝氣。

分析傳統音樂在學校及社會所以能獲得快速發展的原因，除了基於對民族文化自然而具有的親切感和認同感以外，至少還應包括下列因素：

1. 悠雅動聽。對於很多並不喜歡時下流行充滿誇張、浮燥的商業音樂的青年學生來說，國樂就更顯得清逸悠雅而悅耳動聽多了，使繁忙的課業、緊張的學習生活能夠產生鬆弛調劑作用。

2. 容易學習。中國傳統樂器大多易於入門，不需要花費太多的精力時間就可學會。如能認眞勤練，全心投入，那就更能有模有樣，充滿成就感了，加上觀摩欣賞的機會日益增多，自然廣受歡迎。

3. 價廉物美。我國傳統樂器無論絲竹管絃，大都精巧輕便，價廉物美，人人買得起學得會。只要一管在手即可令人幽然神往，或遊指絃間自然樂在其中，不但可以自娛，而且還可娛人。

以學校成立國樂社團的時間來比較，大學院校以國立台灣大學國樂團最早，成立於民國四十一年，原名「薰風國樂社」，至民國六十年改稱台大國樂社。

專科學校當以屏東師專國樂社最早，並且能夠一直保持優良的平均水準，成爲該校一項具有傳統特色的榮譽標幟。

中學部分較早期的要算育達商職、成功、建國中學等校。小學則首推私立光仁小學。該校不僅最早設立音樂幼年班，開風氣之先，而且國樂團的素質也較整齊。在全省音樂比賽中，曾經連續榮獲冠軍多年，提昇了小學的國樂演奏水準，也培養與發掘了不少很有潛力的人才。

根據中華民國國樂學會在一九八五年所作的一項統計，全省各級學校現有國樂社團（不含大專音樂科系）大約爲：

區分	社團數
大學及獨立院校	23
專科學校	30
高級中學及高職	61
國民中學	65
國民小學	78
殘障學校	5

隨著教育的普及，國民精神生活品質的提昇和學校、社會育樂活動的需要，傳統音樂教育的發展還在不斷增加之中，且質與量亦成正比的提高。又由於採用了大量的創新作品，擴展了演奏形式，使年輕的愛樂者對欣賞水準和品味要求也相對提高。形成爲促進整體進步的一項推動力量。在參與面的擴大和品質層次再提昇的雙重發展趨勢之下，對傳統樂教完整體系的建立，就更感迫切需要了。

五、社會業餘及專業樂團的興起

台灣光復後，和其他方面一樣，傳統音樂也隨之解脫束縛而獲得自由發展。除了前文所述各種民間樂社以外，要算現代化國樂團的進展來得快速而寬廣。茲將具有代表性的幾個樂團簡介如下：

最早成立社會業餘國樂團的，當首推中國廣播公司國樂團。其時爲民國三十九年八月。該團先後由國樂家高子銘、孫培章兩位先生主持。採樂器分部編製，演奏創新樂曲。並舉辦了四期國樂訓練班，培養了不少國樂師資人才。

中廣國樂團在民國七十年代初期，曾一度改爲專業制，成爲當時的第二個專業國樂團。其後由於某種因

素又再度改組成爲半專業樂團維持迄今。（樂團中有部份係專業或專任團員，其餘仍爲業餘或兼任團員）。

民國四十三年在海軍政戰部主任趙龍文將軍的支持下，成立海軍國樂隊，由青年國樂家李鎮東先生擔任教練，集結了海軍（含陸戰隊）中的年輕國樂好手，演奏新曲廣受歡迎，開南部地區國樂演奏之先河。稍後又有聯勤總部第六十兵工廠成立「篤實國樂隊」，亦由李鎮東先生指導，成爲南部地區兩大國樂勁旅。

民國四十七年由國樂家周岐峰先生主持幼獅國樂訓練班（救國團主辦），並成立幼獅國樂團。這是一個完全屬於社會青年的樂團，也培植了許多樂壇生力軍。

民國五十二年由國樂家劉毅志先生創辦中國女子國樂團，每年招訓愛好國樂的女青年，並定期在電視台開闢國樂演奏節目，曾多次應邀出國訪問演奏，轟動一時。

民國五十七年筆者因榮獲中山文藝獎，受命籌設新的國樂團，經與國立台灣藝術館協調合作，於民國五十八年奉教育部核准，由劉先雲次長主張授旗正式成立中華國樂團，隸屬國立台灣藝術館，由該館馮國光館長兼任團長，筆者應聘擔任副團長兼指揮迄今。這是由政府支助之第一個國樂團，但仍屬於業餘性質。除演奏創作之新曲外，並恢復古樂編制，演奏仿古雅樂。

自民國六十年代前後，由於已有傳統音樂專業學制的設立，開始培養國樂專業人才，水準顯著提昇，且國內外文化交流觀摩演出需求日亟，乃有國樂團專業化之倡議。樂界人士亦多方奔走呼籲，群起響應，聲浪逐年增高。

民國六十六年，筆者以一首哨吶協奏曲「偉大的建設」獲頒國家文藝獎之最高殊榮。乃趁機擬訂設立國家國樂團之具體方案及組訓辦法，以建議方式呈報教育部。幾經研商協調並完成初步作業。不意由於某次長主張先成立國家交響樂團，國樂團應予緩議而未獲批准。（按當時行政院已有責成教育部輔導成立國家國樂團之指示）教育部遂以限於人力及經費爲由，於民國六十七年將該項成立樂團之計畫要點移請台北市研究辦

理。由當時擔任台北市長的李登輝先生將全案交教育局研擬執行辦法。

民國六十八年九月，終於由台北市教育局宣佈成立「台北市立國樂團」。至此，已爲我國台澎地區首開專業國樂團之新紀元。不但有固定的行政編制，而且列有年度經費預算。演奏技術年來已達職業化水準。並且發揮多方面功能，對國樂的普及推廣，社會風氣的轉移都產生了肯定的影響作用。並多次訪美演奏，廣獲佳評。

該團成立之初由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團長陳暾初先生兼任團長。曾多次懇邀筆者擔任副團長兼指揮，筆者因忙於教學及研究工作而婉謝。後聘請青年琵琶家王正平先生擔任指揮。至民國七十三年陳兼團長退休，由音樂家陳澄雄教授接任團長至今，指揮一職則由李時銘博士擔任。

民國七十二年筆者鑑於教育部輔導國內多所大專院校成立實驗管絃樂團而未同時對國樂團之發展兼籌並顧，乃聯合多位樂界人士再度發出呼籲，並承立法委員周文勇先生（中華民國國樂學會理事長國樂家）、丑輝瑛女士（中華民國詩書畫家協會理事長、音樂家）大力支持，共同爲主管單位舉行簡報，力陳當前發展傳統樂教之意義，實施步驟及其可行性，乃獲教育部原則同意。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定爲適應傳統樂教發展暨社會文化建設需要，正式設立專業實驗國樂團，團員五名。

實驗國樂團雖告成立，惟仍非直屬教育部。平時隸屬於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國樂科，以期有助於支援教學及提昇水準。演練則歸併於中華國樂團。曾於民國七十四年一至三月隨中華國樂團應美國全國音樂教育協會（ＭＥＮＣ）邀請，由教育部選派赴美作爲期五十三天，巡迴十六州十九城市二十九場次之訪問演奏及學術座談。所到之處無不受到熱烈歡迎與好評，圓滿達成任務。爲大規模國樂團赴美作文化交流演出揭開序幕。

國立藝專實驗國樂團人數雖少，但表現優異。嗣後逐年增加五個專任團員名額。至民國七十五年已增至

十五名。惟迄至民國七十六年六月，該團仍無專任指揮及行政員額編制，亦未獲編列團務經費預算。換言之，仍非一獨立運作之樂團，僅初具樂團之雛型而已。

其他先後成立的業餘國樂團，較爲著名的有：晨鐘國樂社、大鵬國樂隊（空軍）、陸光國樂社（陸軍）、中華電信國樂社、琴聲女子國樂社、第一商標樂團、實踐國樂團、中華甘棠雅樂團、桃園教師國樂團、苗聲國樂團等。

台中市國樂團、東山聯合社區國樂團、台中圖書館中興國樂團、台中縣示範國樂團等。

雲林縣教師國樂社、華聲國樂團、竹山克明國樂團、台南市教師國樂團、紫嵐國樂團、高雄市國樂團、三鳳宮國樂團、宏法寺佛青國樂團等。

上述國樂社團大部分仍維持正常演練。但亦有少數樂團由於人事變遷等種種原因，現已停止活動。總之研習國樂的風氣，隨著歲月的進展而愈形興盛，並逐漸擴展至海外各地，對中國民族文化的發揚表現突出，受到世人的矚目。

六、民國四十至六十年代具有代表性之樂人

此一時期爲傳統音樂由播種奠基轉爲快速發展時期。政府遷台之初，百廢待興。社會對文化之發展與提昇亦無暇顧及。在傳統音樂方面，僅靠少數樂界人士之維護、推廣，篳路藍縷，慘淡經營。由演奏技藝之傳授，樂團組訓之規劃，國樂新曲之創作乃至傳統樂教之建立等等。可謂都是由一些樂界先進及熱心分子奉獻心智精力，恢宏自信，造成風氣，乃有今日之局面，得來誠屬不易。

其間直接間接參與樂運拓展者，先後數以百計。或從事維護，或致力推廣，或爲文鼓吹，或傳授技藝，或埋首創作，或理論研究等等。尤以六十年代以後，由於傳統樂教之建立，步入發展正軌，更是人才輩出，樂

藝精進而使發展爲之加速。

本文因限於篇幅，無法將所有參與實際推展行列並具直接貢獻之資深先進或後起新秀作一一之詳述。僅就部分富有代表性者（未包括旅居海外地區樂人），依年代爲序，分別簡介於後，以提供作爲研究之參考資料。

起自年代	姓名	主要事蹟
三十後	高子銘	創組中廣國樂團，倡導傳統樂教，致力推廣國樂，籌組中華國樂會，並任第一屆理事長。
三十後	梁在平	現代箏樂創始人，自第二屆至第十三屆連任中華國樂會理事長，主持該會二十五年，致力宣揚國粹。
三十後	王沛綸	作曲家，創作國樂新曲，開國樂交響化之先河。
三十後	孫培章	琵琶名家，領導中廣國樂團二十年，輔導社團，熱心樂教。
三十後	黃宗識	潮州音樂之薪傳者，致力發揚國粹。

三十後	徐炎之	致力推廣崑曲，發揚傳統曲藝。
三十後	夏煥新	推廣崑曲教學，創立中華民國禮樂學會。
三十後	周岐峰	國樂名家，胡琴音樂在台灣之傳授者。
三十後	何名忠	致力粵曲之維護與國樂之發揚，改革樂器，熱心樂教，創立中華民國樂器學會。
四十初	莊本立	傳統音樂教育家，致力國樂理論研究，樂器改革，籌創中國文化大學國樂組及華岡藝校國樂科。
四十初	楊秉忠	作曲家，致力創作，熱心樂教，中興國樂團首任指揮。
四十初	李鎮東	胡琴名家，熱心樂教，創組海軍國樂隊，拓展南部樂運。
四十初	黃體培	福州音樂之領導者，致力學術著述，發揚國粹。

四十初	劉毅志	胡琴名家，創辦中國女子國樂團，致力國樂理論著述。
四十後	夏炎	作曲家，致力創作國樂新曲，主持大鵬國樂團。
四十後	林沛宇	作曲家，致力創作新曲，熱心社團輔導。
四十後	劉俊鳴	作曲家，胡琴名家，熱心樂教，領導大鵬國樂團。
四十後	侯濟舟	琴箏名家，熱心樂教，創辦琴聲及翠竹女子國樂社。
四十後	董榕森	作曲家、胡琴演奏家、熱心傳統樂教、籌組並領導中華國樂團、創設藝專國樂科，勤於創作新曲，拓展國樂表現領域，致力理論著述，倡導學術研究。
四十後	林培	琵琶名家，傳統音樂教育家，發揮協調合作精神，熱心樂運拓展。
五十初	李殿魁	笛子演奏家，致力戲曲音樂及說唱音樂之研究與推廣。獲國家文學博士學位。

五十初	李兆星	熱心推展樂運，主持學藝出版社，致力國樂書譜之出版服務。
五十初	吳宗漢	古琴名家，倡導琴樂，教學不倦，爲梅庵琴派之傳人。
五十初	孫毓芹	當代古琴名家，熱心樂教。
五十初	陳勝田	作曲家，笛子演奏家，致力傳統樂教，熱心社團輔導。
五十後	郭長揚	研究民族音樂學，獲國家音樂博士學位於省立台北師專音樂科主任任內，開設國樂樂器主副修並鼓勵成立音樂科國樂團。
五十後	孫靖	熱心推廣國樂，主持陸光國樂社、實踐國樂團，終身盡瘁國樂。
五十後	林月里	胡琴演奏家，熱心樂教及輔導樂團，籌組並領導台中市國樂學會及台中市國樂團。
六十初	陳裕剛	琵琶演奏家，致力學術研究，主持藝專國樂科務，領導中興國樂團。

六十初	蕭青杉	熱心傳統樂教，贊助國樂發展，籌創高雄市國樂學會任第　屆理事長，主持高雄市國樂團。
六十初	鄭思森	作曲、指揮家、領導第一商標國樂團，致力新曲創作，開拓國樂表現領域。
六十初	周文勇	古箏演奏家，熱心贊助推展傳統樂教，創辦第一商標樂團，現任立法委員及中華民國國樂學會理事長。
六十後	王正平	琵琶演奏家，曾任台北市立國樂團指揮。
六十後	鄭德淵	古箏名家，致力學術研究，曾任華岡藝校校長並任中廣國樂團音樂監督兼指揮。
六十後	顧豐毓	琵琶、胡琴演奏家，熱心樂教，現任中廣國樂團指揮。

七、有關音樂教育現況之平議與展望

台灣在近三十年來，由於各方面的飛躍進步，已成爲我國近代史中最安定繁榮的時期。然而也正因爲工商經貿高度開發，各種思潮不斷冲激的結果，使一向保有深刻傳統觀念的國民生活習性，在無法適應快速變遷的情況下，常爲之扭曲變形，問題層出不窮。因而產生了若干社會上的負面影響。這雖屬新舊文化認知與社會結構轉型的交替期間所難免的現象，但此一過渡時期自宜力求縮短，以防缺失漫延擴大。而這種促進社會步入健康發展取向的力量，可說主要還是靠來自民族文化潛在功能的適切宏揚，使其充分發揮積極有效的主導作用，乃屬根本之圖。茲再作簡略之引伸。

㈠宏揚傳統民族音樂在文化建設中的時代意義：

二十世紀是一個世界文化大交流大激盪的時代，我們一方面要求能夠適應這種文化思潮上的快速變動，一方面也要極力維護我們民族文化的優良傳統。雖然在當前社會文化活動中，屢有不健全不合理的現象，甚至明顯可見只重現實近利而毫無長遠計畫的發展趨勢。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民族文化已遭逢到無法抗拒的挑戰危機。相反地，只要我恢復自信，認清環境，接受考驗，排除障礙，勇於實踐的話，以我們文化的深厚潛力，突破逆流，導正風氣應該是輕而易舉的事。

文化建設的要旨乃在透過各種學術、藝術、文教等活動形式，促使人們思想觀念的正確認知和精神層面的高度提昇。簡言之，文化建設就是要引導現代國民建立以積極進取爲出發點的健康人生觀。國民都有健康的人生觀，才是達到現代化民主社會的必備基礎。

民族文化中之傳統音樂，亦正兼具了這種社會教育功能已如前文所述。今天大家都希望宏揚我們的傳統音樂，並不是爲了文化上的爭奇鬥艷，純粹是基於提昇民族精神的時代需要和文化延續的使命感。我們肯定

傳統音樂的文化價值，就必須負起維護它的責任。再說每個時代必有其文化上的重要建樹。就我國民族音樂發展史實而言，在這一時代之中，我們對維護或光大此一文化的成就在那裏？這可能是個無法回答的問題，原因是我們設想的不多，做到的更少。本世紀的時日所剩無幾，展望未來，民族音樂的發展勢必邁向一個全新的里程。我們如何經由省思之後，做好通盤的規畫，從教育中確立基礎，毋寧是我們當前音樂教育行政上的一項重大課題。

㈡音樂教育應即進行健全化的整體規畫：

我國音樂教育長期停留在既不完整又不健全的情況下，形成了高度僵化和低度效能的不合理現象，致使無法造就專精人才。其結果固不足以承傳民族文化之一貫道統，亦未能負起轉移社會風氣之時代使命。分析其中原因，社會充斥現代垃圾文化污染，可能是主要影響因素之一。而缺乏一套完善而具有遠見的音樂教育政策，亦屬難辭其咎。此外，長久以來將音樂藝術僅視爲娛樂休閒工具，同樣也犯了觀念上的錯誤。孔子說：「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可見音樂的教化功能如未被重視，則整個音樂教育將難以達到預期效果。

提到音樂教育政策之訂定，宜以其性質及層次而有所區別。如一般音樂教育、音樂專業教育（含兒童資優音樂基礎教育）、音樂師資教育、傳統音樂教育、音樂學術研究深造教育和社會音樂教育等。各依其不同教育目標而規範其教學體制及設計教學內容。雖然現行音樂教育訂有課程標準，惟僅限於作爲編訂音樂課本教材之依據，並不能產生導向和推動作用。何況因年代久遠，其本身是否還合時宜？是否能彼此啣接構成完整體系？是否健全無缺符合當前樂教發展的實際需要？這些都有待一一詳加研討。

其次如傳統音樂教育方面，可說是在整個音樂教育中缺失最多的一部分，不僅沒有政策依據，連最起碼應該有的民族音樂——有聲古蹟——（不要忘記我們是擁有五千年歷史文化的文明古國）維護實施辦法，至

今仍尚付闕如。三十年來，我們的傳統音樂教育仍處於點綴式的附屬品，其不能獲致有效進展，原因在此。

再說以現有的樂教體制而言，除了在學校填補藝能課程時間外，頂多送幾個有點天賦的兒童出去，在外國由別人代勞，培養少數可遇不可求的單打獨鬥式的音樂演奏家而外，我們自己將永遠無法產生在國際樂壇佔得一席之地的音樂學者，分析起來也不是沒有原因的。

因法，爲了發揚中國音樂，復興民族文化，吾人似應根據這三十年來的實際經驗教訓，研討得失，重新起步。以我中華民國既有實力（人力、智力、財力、物力）爲後盾，只要能規畫出健全、合理而完整的音樂教育政策和體制，並積極推動付諸執行，則二十一世紀未嘗不可能成爲中國音樂的世紀。

結　語

民族文化的發展，有其歷史性與連貫性。即任何一個時代的文化都屬整個民族歷史演進的一部分而無法斷斷然分割的。因此，本文雖以近三十年來我國傳統音樂教育爲題，但爲了先後承接，對此一階段的前期發展，亦作概要的列述。而本文的主要目的，除將這三十多年來有關傳統樂教的實況作較完整性的記錄外，另一用途亦在爲未來的發展史實預作前續資料。同時，還可作爲今後撰述更詳盡「近代中國音樂發展史」之綱要索引資料。

文化的發展需要有適當的社會條件相配合。也就是說在什麼樣的社會環境之下，便會產生什麼樣的文化。中國的傳統民族音樂便是在歷來以社會文化背景爲導向所發展出來的文化產物。今日時代及社會結構顯然不同於往昔，對於古老的傳統文化實已形成嚴重考驗。在此情況之下，如何將「傳統」與「現代」相調適結合；一方面盡力保持民族傳統的精神與特質，另一方面又使其能融和於現代社會生活之中，不時增添新血

新貌，以繼續發揮其在提昇精神品質上的高度功能，責無旁貸的需要我們去思考，規畫與實踐。

參考資料

現代國樂　高子銘

中華樂學通論（樂史篇）　黃體培

中國樂壇六十年　張錦鴻　申學庸　許常惠　董榕森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藝術學報」第十期）

三十年代的中華國樂會　梁在平

現代中國音樂史綱　趙廣暉

發揚國樂的時代意義　董榕森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十六卷　第一期）

台灣的北管　王振義

華岡所系總覽　中國文化大學

藝專三十年專輯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作者簡介】　董榕森先生　浙江省紹興縣　現任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系主任。

教育論文索引　第十六輯

說明

一、本索引係就本館蒐集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各種重要期刊報紙所載教育論文，集中收錄編印以便查閱。

二、本索引收錄教育論文之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雜誌、報紙刊載者爲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年計含期刊一〇〇種，報紙十五種，收錄論文三、一六九篇。

三、本索引就論文內容分類編排，各種項目及次序參酌各家分類及實際需要而定，計分十七大類，每類按其繁簡，再分若干項目。

四、各條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一篇爲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順序排列，以便檢閱。每條列爲：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卷期、頁次（版次）及出版日期。

五、同一項目內各條之編列次序，以其出版月日先後爲準；如有續篇則隨同其首篇併列，以資連貫。

六、本索引所收錄教育論文，均分類彙存本館教育資料組，備供查閱。如需某條教育論文者，請逕洽本組複印。（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七十六年六月

教育論文索引第十六輯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

（依筆劃序排列）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人與地	人與地雜誌社	第二十五期至第卅六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道	大道雜誌社	第五六六期至第五七七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大陸雜誌	大陸雜誌社	第七十二卷一期至第七十三卷六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陸觀察	大陸觀察月刊社	第一五七期至第一六八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工業職業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五卷第三期至第五卷第八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民主義學報	中國文化大學	第十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三民主義學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第十期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孔孟月刊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二八一期至第二九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孔孟學報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五十一期至第五十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天下雜誌	天下雜誌社	第五十六期至第六十七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中一中學刊	省立台中一中	第四期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月刊	中央月刊社	第十九卷一期至第十九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第二二一期至第二三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社	第三十八卷一期至第三十九卷八期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中國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第二十三卷四期至第二十四卷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語文	中國語文月刊社	第五十八卷一期至第五十九卷六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中華體育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第二期至第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中華國術季刊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國術組	第二卷第三期至第三卷第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月一日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第十九卷一期至第十九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中等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第三十七卷一期至第三十七卷六期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十九卷一期至第十九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主憲政	民主憲政月刊社	第五七卷九期至第五八卷八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間知識	民間知識社	第六五三期至第六六四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幼獅月刊	幼獅月刊社	第三九七期至第四〇八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交通安全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第一八一期至第一九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全民雜誌（民主潮改名）	全民雜誌社	第一卷七期至第三卷第五期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光復大陸	光復大陸月刊社	第二二九期至第二四〇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社會教育年刊	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四十屆年會特輯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社教	國立台灣大學教育學系	第十一期至第十六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集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花蓮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七期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亞洲體育季刊	中華民國亞洲體育雜誌社	第八卷三期至第九卷第四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七月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社	復刊十九卷七期至第二十卷六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東海學報	東海大學	第二十七卷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兒童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兒童教育研究社	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
屏東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科學研習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二十五卷一期至第二十五卷八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至十二月
科學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第八十六期至第九十五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革命思想	革命思想雜誌社	第六十卷一期至第六十一卷六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治評論	政治評論社	第四十四卷一期至第四十四卷七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特教園丁季刊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第一卷二期至第二卷一期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師大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三十一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師友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第二二三期至第二三四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第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特殊教育學報		第一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特殊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第十八期至第二十一期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五年十月
訓育研究	中國訓育協會	第二十四卷四期至第二十五卷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練通訊	臺灣省訓練團	第二六一期至第二七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高雄師院學報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海外學人	海外學人社	第一六二期至第一七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海華雜誌（原爲四海之友）	海華雜誌社	第一二期至第二十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教育學刊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第六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教育文粹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會	第一卷第十五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教與愛	基隆市輔導活動研究小組	第十六期至十七期	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教育心理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十九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教育與心理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第九期	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教育資料集刊	國立教育資料館	第十一輯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出版社	第二十三卷第三期至第二十四卷第一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教育學院學報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第十一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教師之友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七卷一期至第二十七卷五期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教師研習簡訊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第二十期至第二十五期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教與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會合辦	七十五年第六期至第八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報	國立中山大學	第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	第五十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第二十八輯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第三十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國民教育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六卷十一期至二十七卷七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第十五卷一期至第十五卷四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國教之友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十七卷四期至第三十八卷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至七十五年十月
國教之聲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九卷三期至第二十卷一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教天地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六十五期至第六十九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國教月刊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十二卷十一期至第三十三卷八期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國教世紀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一卷七期至第二十二卷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教園地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六期至第十九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國教輔導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五卷三期至第二十六卷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防管理學院學報		第六期至第七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至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國小特殊教育		第六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健康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會	第五十七期至第五十八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張老師月刊	張老師月刊社	第九十七期至第一〇八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一月
逢甲學報	私立逢甲大學	第十九期	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視聽教育雙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第二十七卷三期至第二十八卷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五年十一月
現代國家	現代國家社	第二五二期至第二六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華文世界	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	第三十九期至第四十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至七十五年十一月
新竹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二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傳習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資優教育季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十八期至第二一期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嘉義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六期	民國七十五年五月
臺北市立師專學報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七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臺中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五期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臺東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五日
臺南師專學刊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八期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臺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九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臺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三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臺灣教育	臺灣省教育會	第四二一期至第四三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輔導論文集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第二輯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輔導月刊	中國輔導學會	第二十二卷二期至第二十三卷第一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輔導學報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第九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學前教育月刊	信誼學前教育雜誌社	第八卷第十期至第九卷第九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學校衞生		第十一期至第十二期	
衞生教育論文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衞生教育系	創刊號至第一卷第二期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衞生教育雜誌	中華民國衞生教育學會	第七期	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聯合月刊	聯合月刊雜誌社	第五十四期至第六十五期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五年十二月
藝術學報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第三十九期至第四十期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至七十五年十月
大華晚報	大華晚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生報	民生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族晚報	民族晚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報	聯合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由日報	自由日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立晚報	自立晚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年戰士報	青年戰士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日報	臺灣日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時報	臺灣時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新生報	臺灣新生報社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論文索引第十六輯

目次

壹、教育學總論……一（六五五）
一、通　論……一（六五五）
二、教育原理……一四（六六八）
㈠教育哲學……一四（六六八）
㈡教育思想……一六（六七〇）
㈢教育學說……一九（六七三）
三、課程、教材、教法……二一（六七五）
㈠通　論……二一（六七五）
㈡課　程……二五（六七九）
㈢教　材……二六（六八〇）
㈣教　法……二九（六八三）
㈤圖書及讀書法……三四（六八八）
㈥資　訊……三四（六八八）
四、訓　育……三八（六九二）
㈠通　論……三八（六九二）
㈡公民教育……四二（六九六）
1. 民族精神教育……四三（六九七）
2. 三民主義教育……四五（六九九）
3. 倫理道德教育……四六（七〇〇）
4. 生活教育……四九（七〇三）
5. 軍事教育、童軍教育……五二（七〇六）
6. 親職教育……五二（七〇六）
㈢休閒教育……五七（七一一）
㈣衛生、安全教育……五七（七一一）
五、體　育……六〇（七一四）
六、教育史……七一（七二五）
七、比較教育……七二（七二六）
貳、教育心理學……七五（七二九）
一、通　論……七五（七二九）
二、生長及發展……八〇（七三四）
三、學　習……八一（七三五）
四、人格與適應……八三（七三七）
㈠通　論……八三（七三七）
㈡問題兒童、少年過犯……八三（七三七）
五、測驗與統計……八五（七三九）

六、輔導與諮商……八五（七三九）
叁、教育行政……九一（七四五）
一、通　論……九一（七四五）
二、教育政策、法令……九五（七四九）
三、學制……九八（七五二）
四、人事制度……九八（七五二）
五、教育經費……九九（七五三）
六、建築環境與設備……一〇〇（七五四）
七、教育評鑑視導……一〇一（七五五）
八、招生與考試……一〇二（七五六）
肆、學前教育……一〇九（七六三）
一、家庭教育……一〇九（七六三）
二、幼稚教育……一一一（七六五）
伍、國民教育……一二一（七七五）
一、通　論……一二一（七七五）
二、國民小學課程、教材、教法……一二七（七八一）
三、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一三五（七八九）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一三九（七九三）
陸、高級中等教育……一四五（七九九）
柒、技術職業教育……一四九（八〇三）
捌、師範教育……一五九（八一三）
一、通　論……一五九（八一三）
二、課程、教材、教法……一六七（八二一）
三、師資培養及進修……一七三（八二七）
玖、高等教育……一八一（八三五）
一、通　論……一八一（八三五）
二、專科教育……一八六（八四〇）
三、大學及學院……一八七（八四一）
四、研究所……一九三（八四七）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一九四（八四八）
拾、社會教育……一九九（八五三）
一、通　論……一九九（八五三）
二、空中教學……二〇三（八五七）
三、圖書館、博物館……二〇六（八六〇）
四、社教館及社教活動……二〇九（八六三）
五、大衆傳播……二一三（八六七）
拾壹、特殊教育……二一七（八七一）

一、通　論……二一七（八七一）
二、傷殘、自閉症及學習障礙……二二〇（八七四）
三、盲聾教育……二二一（八七五）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二二三（八七七）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二二八（八八二）
拾貳、留學及僑民教育……二三三（八八七）
拾叁、科學教育……二三九（八九三）
拾肆、視聽教育……二四五（八九九）
拾伍、藝術教育……二四七（九〇一）
拾陸、語文教育……二五七（九一一）
拾柒、匪區教育……二七五（九二九）

壹、教育學總論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〇一	建立共識、追求進步、培植人才	林清江	師友	三三	八—一三	七五 一 一
〇〇〇二	關心教育、認識教育	伍振鷟	現代教育	一	一七—一八	七五 一 一
〇〇〇三	展望新年的教育	李建興	青年日報		五版	七五 一 三
〇〇〇四	以人文精神導正當前教育偏失	沈清松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一 八
〇〇〇五	讀許清雲教授——「將現存教育問題從根救起」一文有感	彭金龍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九
〇〇〇六	人才、教育和出路	方　載	全民半月刊	一七	二九—三三	七五 一 一〇
〇〇〇七	教育要兼顧理論與實際	劉廣定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一 二〇
〇〇〇八	人本精神教育的追求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二〇
〇〇〇九	今昔的教育目的	胡耀輝	華僑日報		七張一版	七五 一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一〇	教育投資是最好的投資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二一
〇〇一一	紮下民主教育的深根	曾漢塘	台灣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三三
〇〇一三	腳踏實地培養學術人才	吳大猷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一 二四
〇〇一三	傷感與得意——教學回味	許寧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二八
〇〇一四	重視「教育建設」	沈靜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 三二
〇〇一五	不要歸咎儒家精神——談法治觀念下的教化問題	羊憶容	聯合月刊	五四	一二三—一三	七五 一
〇〇一六	促進台灣地區教育文化發展	林源山	中國地方自治	三八	九 一三—一四	七五 一
〇〇一七	現代社會的人際關係	朱岑樓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一 四〇—五〇	七五 一
〇〇一八	民主社會應有的理性態度	黃啓政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一 三五—三七	七五 一
〇〇一九	教育投資與國家發展	孫震	天下		五七 二八	七五 二 一
〇〇二〇	「眞空館」將成爲歷史名詞	社論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五 二 三
〇〇二一	傷感與得意——教學回味（下）	許寧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四
〇〇二二	哀悼遇難的「太空教師」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二 七
〇〇二三	「學童悲傷的一課」「太空教師」遇難使全美國學童感到震驚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二 一四

○○二四 「私立」與「民立」 劉豫 台灣時報 八版 七五 二 一五
○○二五 明天的教育 君 中央日報 一一版 七五 二 二四
○○二六 從前瞻目標談當前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二四
○○二七 學校教育與蓋章文化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二 二七
○○二八 教育的價值與信念 彭國樑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三九—四一 七五 二
○○二九 展望新世紀的教育 郭爲藩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五—六 七五 二
○○三〇 更多的教育不等於更好的工作——年輕人需要面對的新趨勢 高希均 天下雜誌 五八 七 七五 三 一
○○三一 兩棒有關學術研究的事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三 六
○○三二 貫徹躍昇基隆政策確實執行生活教育方案 蘇錦庭 教與愛 一六 二七—二九 七五 三 一三
○○三三 「躍昇基隆」外一章——有關教育的幾點淺見 謝森發 教與愛 一六 七四—七五 七五 三 一三
○○三四 光復四十年來的台灣教育 伍振鷟 大陸雜誌 七三 三 二九—三四 七五 三 一五
○○三五 解決當前教育上三大困擾問題之途徑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三 一七
○○三六 受教育後的無知 黃怡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三 一八
○○三七 值得深思的幾個文教問題 劉眞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〇
○○三八 教育與國家發展 蔡璧煌 社教雙月刊 一三 六四—六七 七五 三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三九	教學乎？研究乎？	段昌國	民生報		三版	七五．三．二三
〇〇四〇	教育興革宜從長規劃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三．二四
〇〇四一	以前瞻開創的精神，實現教育救國偉業	楊國賜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三．二五
〇〇四二	敬愛老師孝順父母——部長寫下的座右銘	蔡文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三．二五
〇〇四三	學校資源與民衆生活相契合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五．三．二七
〇〇四四	教育文化品質的再提昇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五．三．二八
〇〇四五	前瞻的教育	魯艾	中華日報		一一版	七五．三．二八
〇〇四六	現代化與生活教育	黃建一	國教世紀	二一	九一—四	七五．三．三一
〇〇四七	美麗的回憶——四十載教育工作述懷	余瑞霖	中華日報		一一版	七五．三．三一
〇〇四八	值得深思的幾個文教問題	劉眞	中國語文	五八	四四—七	七五．四．一
〇〇四九	現代作家對青少年的獻禮	丹扉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四．五
〇〇五〇	專家學者談「教育建設」議題的實踐	本報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四．八
〇〇五一	現代作家對青少年的獻禮——時代的導師梭羅	心岱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四．一三

○○五二 擺脫實用功利的教育觀 葉啓正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四 一四
○○五三 如何使教育工作落實 陳宏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四
○○五四 教育弊端不宜諱疾忌醫 林玉體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四 一六
○○五五 明智教育 木成林 中華日報 一一版 七五 四 一九
○○五六 改造社會還須從教育著手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四 二四
○○五七 教育要具前瞻性、獨特性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二七
○○五八 開創教育工作的新境界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二九
○○五九 學術系統與研究方向 廉永英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二 一—五 七五 四 三〇
○○六○ 勤儉與教育 司馬融編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三—四 七五 四
○○六一 教育投資、人力資本與國家發展 孫震 中央月刊 一九 四 九三—九五 七五 四
○○六二 傳統文化與現代教育 梁尚勇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一 四—六 七五 四
○○六三 學術道德的重振 趙鎮洲譯 師友 三三六 四一 七五 四
○○六四 當前教育問題之檢討與改進 劉虎 現代國家 二五六 八—一〇 七五 五 一
○○六五 傳統文化與現代教育 梁尚勇 東方雜誌 一九 一一 二八—三〇 七五 五 一
○○六六 談教育機會均等 楊振鋒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一三
○○六七 教育應兼顧教育與人文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二三
○○六八 耐心地栽培和期待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五 二三
○○六九 升學競爭與人力供需失調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五 五 二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七〇	望子成龍？	簡紅珠	國教世紀	二二	三—四	七五 五 三一
〇〇七一	學術升級的挑戰	阮大年	海外學人	一六六	四—七	七五 五 三一
〇〇七二	從矽谷華人的表現對國內教學的建議	王大知	海外學人	一六六	一四—一六	七五 五 三一
〇〇七三	教育的歷程	李明輯	國教之友	三八	一	七五 五
〇〇七四	教育救國	穆閩珠	幼獅月刊	六三	五	七五 五
〇〇七五	發皇教育成果、綿延文化光芒	王台珠	台灣時報			三版 七五 六 三
〇〇七六	門裡門外，人海浮沈，就學就業，衝鋒陷陣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六 五
〇〇七七	我國教育問題的探討	吳大猷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九
〇〇七八	未來新社會秩序與下一代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一一
〇〇七九	畢業生不是呆頭鵝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三
〇〇八〇	蔣夫人對教育界的忠告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七
〇〇八一	大企業重視在職教育	沈文慈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五 六 二二
〇〇八二	教育要兼顧人格發展	邱連煌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五 六 二一
〇〇八三	前瞻廿一世紀的教育	羊憶蓉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三
〇〇八四	發展地方教育、加強文化建設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六 二四
〇〇八五	發展地方教育、加強文化建設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二九

00八六 知識傳授不能爲無米之炊 劉源俊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六 三〇
00八七 中國文化現代化之商榷 趙雅博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六五—一〇 七五 六
00八八 午夜迷航——當前教育問題的省思 方怡人 聯合月刊 五九 五八—六〇 七五 六
00八九 教育與人力發展的方向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七 五
00九〇 珍視幸福受教育的機會 安蕾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五
00九一 教育系統端視個人抉擇 方鵬程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五
00九二 機會均等、公平競爭 章裕元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五
00九三 可喜的現象 林境南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六
00九四 中國的文化·中國的教育 趙筱梅 教與學 七四—五 七五 七 一〇
00九五 不要勉強學生 桓來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五 七 一二
00九六 人文教養和現代教育（上） 牟宗三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七 一五
00九七 人文教養和現代教育（下） 牟宗三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七 一六
00九八 由學生爲教師捉刀談起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一六
00九九 論教育與旅遊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五 七 二〇
0100 教育首先要教做人的道理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二三
0101 學人熱烈提出教育改革建議 本報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三
0102 教育與校園不容污染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二九
0103 請勿摧殘教育 李凡 幼獅月刊 四一 八 七五 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〇四	搶學生	鄭平	中華日報		一版	七五、八、三
〇一〇五	中研院院士選舉人文組幾乎掛零值得深思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八、三
〇一〇六	升學主義的野火撲滅得了嗎？	董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八、四
〇一〇七	用平常心論教育	張植珊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五、八、五
〇一〇八	世界文化與中國文化（上）	許倬雲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八、六
〇一〇九	世界文化與中國文化（下）	許倬雲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八、七
〇一一〇	教育對開發中國家發展的重要性	洪掛	自立晚報		六版	七五、八、一三
〇一一一	文化建設的取向及其作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八、一三
〇一一三	教育投資與國家發展	孫震	政治評論	四	八 三五—三七	七五、八、一五
〇一一三	國建會學人的讜論	董弧	自立晚報		一〇版	七五、八、一九
〇一一四	論教育發展、科技發展的先後輕重問題	林武郎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八、二四
〇一一五	爲「邁向已開發國家」的教育而規劃	蓋浙生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八、二七
〇一一六	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	文崇一講述 陳美麗記錄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三八—四〇	七五、八

○二一七 充實教育工作擴展市政建設 許水德 教師研習簡訊 三三 二—三 七五 八
○二一八 人人都必須再教育 詹火生 張老師月刊 一八 二一—二三 七五 八
○二一九 國建會吸引海外學人嗎？ 季叔通 聯合月刊 六一 二〇—二一 七五 八
○二二〇 台灣教育的發展及有關問題 黃炳煌等 台灣時報 五版 七五 九 一
○二二一 改進教育風氣是當前重要課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九 七
○二二二 現代教育的省思——從夏山學校談起 黃明秀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九 七
○二二三 「明星」學校中「人滿爲患」 蔡秋環 自立晚報 六版 七五 九 八
○二二四 學校可以公開補習嗎？ 林玉體 中國時報 七版 七五 九 一五
○二二五 哈佛大學將在日設分校 本報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六
○二二六 教育與就業的密切配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八
○二二七 談學生對學校滿意程度 吳文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九 一九
○二二八 讓教育實在一些 張惠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三
○二二九 教師節前夕談當前教育發展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七
○二三〇 重整孔子人文主義教育精神以拯陷溺人心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二三一 知識社會與終身教育 宋明順 聯合報 特刊 三版 七五 九 二八
○二三二 訪劉眞師談教育問題 陳義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二三三 當前教育問題的癥結 伍振鷟 中華日報 特刊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三四	教師節談當前教育工作的要務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〇一三五	教育問題與社會觀念	廖峰香	青年日報		特刊三版	七五 九 二八
〇一三六	教育的第四個領域	黃富順	中國時報		一六版	七五 九 二八
〇一三七	學德兼修的教育	王曾才	中央日報		一四版	七五 九 二八
〇一三八	人才是培育出來的	吳大猷	中央日報		一四版	七五 九 二八
〇一三九	作掌握命運的舵手——終身教育的人文主義信念	羊憶蓉	中國時報		一六版	七五 九 二八
〇一四〇	終身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郭爲藩	中國時報		一六版	七五 九 二八
〇一四一	畢業文憑以外的教育領域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九 三〇
〇一四二	促使各級教育充分發揮功能	賴晚鐘	中國地方自治	元	五	七五 九 一〇
〇一四三	科技求新，人文思變	沈君山	天下		六五	七五 一一五二—一五七 十 一
〇一四四	慈祥的訪客	彭選賢	師友		二三三	七五 一〇 一三—三三
〇一四五	人文思想與教育	牟宗三	聯合報			七版 七五 一〇 七
〇一四六	承先啓後的教育使命——談前瞻性的教育革新	羊憶蓉	聯合報			特刊二版 七五 一〇 一〇
〇一四七	教育應配合經濟發展之應變（一）	方志平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一〇 一三

○一四八 教育應配合經濟發展之應變（二） 方志平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一〇 一四
○一四九 我的教育信念 朱惠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一四
○一五〇 教育應配合經濟發展之應變（三） 方志平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一〇 一五
○一五一 五育並重，扭轉「死讀書」觀念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一〇 二〇
○一五二 信心與定力 劉眞 國教園地 一九 二 — 一〇 七五 一〇 二五
○一五三 教育普及建設人才濟濟 吳靈芬 青年日報 特刊三版 七五 一〇 二五
○一五四 台灣光復四十一年前後之文教（上）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 一〇 二六
○一五五 台灣光復四十一年前後之文教（下）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 一〇 二七
○一五六 蔣公對倫理教育的重視 林本田 新生報 六版 七五 一〇 二七
○一五七 醫學教育時長價昂 尙秀芳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五 一〇 二七
○一五八 現代中國教育蓬勃教育，蔣公高遠理想功不可沒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一〇 二八
○一五九 文武合一術德兼修之教育 蔣復璁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一〇 二一 — 二四 七五 一〇
○一六〇 現代社會與教育環境 車京守 台灣教育 四三〇 六八 — 六九 七五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六一	使台北成爲漢學研究重鎮	華曉玫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一・三
〇一六三	論身份特殊學生的保障問題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二・三
〇一六三	創造自然社會科學研究環境	閑人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一二・四
〇一六四	當前教育的隱憂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五・一二・九
〇一六五	蔣中正倡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意義	王壽南	新生報		二版	七五・一二・一三
〇一六六	當前文化建設的問題與展望	張植珊	新生報		一三版	七五・一二・一三
〇一六七	現階段政治發展中學校應扮演的角色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一二・一三
〇一六八	校校有本難唸的「經」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一二・一七
〇一六九	訪金門看教育（一）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一二・一七
〇一七〇	訪金門看教育（二）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一二・一八
〇一七一	訪金門看教育（三）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一二・一九
〇一七二	訪金門看教育（四）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一二・二〇
〇一七三	台灣地區文盲比例降低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二・二七
〇一七四	我們如何弘揚儒學	龔寶善	台灣教育	四三一	一—三	七五・一二
〇一七五	培養研究風氣・提昇研究興趣	劉震	中央月刊	一九・一一	三七—三九	七五・一二
〇一七六	明天的教育會更好（一）	朱春梅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一三・二

○一七七　明天的教育會更好（二）　朱春梅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　三　三
○一七八　明天的教育會更好（三）　朱春梅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　三　四
○一七九　明天的教育會更好（四）　朱春梅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　三　六
○一八○　明天的教育會更好（完）　朱春梅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　三　八
○一八一　教育計劃與教育自由化　石齊平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二
○一八三　但問耕耘，不問收穫　高安澤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三　一四
○一八三　中國統一與重塑中國政治文化　曹伯一　中國大陸　二三三　四　九　七五　三　一五
○一八四　蔣公、聖戰與中央大學　唐來新　台灣日報　八版　七五　三　一六
○一八五　解開教育的「結」　高希均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三　一七
○一八六　如何使教育成爲復興文化的利器　王淑俐　訓育研究　二五　三　四三　七五　三　二○
○一八七　教育機會略有擴張，教育觀念仍嫌保守　本報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三　二七
○一八八　未來需要那些人才　藍淑娟　海外學人　一七三　四　一　八　七五　三　三一
○一八九　教育機會平等的理念　郭爲藩　國民教育　二七　七　一　一　四　七五　三
○一九○　從制憲到行憲——公平競爭的教育制度　郭爲藩　海華雜誌　二三　一五　一七　七五　三
○一九一　流淚播種、歡呼收割　蔡春惠　國教世紀　三　三　六三　一　六四　七五　三
○一九三　學校的能力僅止於此乎　林啓松　師友　二三四　三○　一　三三　七五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九三	憶往述懷	盧荷生	幼獅月刊	六四	六 一五—一九	七五 一二

二、教育原理

(一)教育哲學

〇一九四	世界哲學未來趨勢的蠡測	趙雅博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二九—一七	七五 二
〇一九五	中山先生政治哲學與現代思潮	陳裕清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三五—一五	七五 三
〇一九六	分析哲學的起源、發展與教育	邱兆偉	高雄師院學報	一四	一〇七—一三六	七五 三
〇一九七	蔣公「行的哲學」生活表現之追思	林裕祥	革命思想	六〇	四八—一三	七五 四 一五
〇一九八	試論懷黑德哲學的「重要」概念	高柏園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四三七—四三	七五 四
〇一九九	莊子的生命哲學	孫寶琛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四二七—三六	七五 四
〇二〇〇	自由、權威與當代中國的學術發展（上）	周陽山	幼獅月刊	六三	四六二—七三	七五 四
〇二〇一	自由、權威與當代中國的學術發展（中）	周陽山	幼獅月刊	六三	五六八—七三	七五 五

〇三〇三	自由、權威與當代中國的學術發展（下）	周陽山	幼獅月刊	六三	六四—七〇	七五	六
〇三〇三	培根的哲學思想與教育思想之研究	張益計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五五—六六	七五	六 一〇
〇三〇四	我——哲學的我、心理學的我	黃文三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五 一三—一五	七五	六 一〇
〇三〇五	分析哲學與教育哲學	邱兆偉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五 一—一一	七五	六 一〇
〇三〇六	我國教育思想的哲學基礎	賈馥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一—一八	七五	六
〇三〇七	從力行哲學的觀點評唯物論的教育思想	蔡輝龍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一 一九七·三一八	七五	六
〇三〇八	民主主義者的導師	胡佛	全民半月刊	二	七 一六—一七	七五	七 二五
〇三〇九	人的存有與科技	蔡英文	幼獅月刊	四四	一 六三—七〇	七五	七
〇三一〇	根據三民主義及易經哲學探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經緯	王冠青	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一〇 四五—六三	七五	七
〇三一一	國父革命人生觀之闡述（上）	梁令惠	革命思想	六一	二九 二九—三五	七五	八 一五
〇三一二	國父革命人生觀之闡述（下）	梁令惠	革命思想	六一	三一 三一—三三	七五	九 一五
〇三一三	三民主義與革命哲學	傅亢	革命思想	六一	二 二五—二九	七五	八 一五
〇三一四	中華文化的民族主義	丁宗裕	革命思想	六一	三 一八·—三一	七五	九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二五	由三民主義要義論其必能統一中國	湯承業	革命思想	六二	三二—四五	九一五
〇三二六	開放式教育的哲學	王莉玲	國教園地	一九	三—二五	七五一〇 二五
〇三二七	關於馬克斯主義哲學的現代化	沈清松	中國大陸	二三三	一〇—一三	七五一二 一五
〇三二八	卡西勒哲學初標	高柏園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三二—三八	七五一二
〇三二九	從哲學的觀點談二十一世紀公民教育的設計	陳漢強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五	四—八	七五一二
〇三三〇	從力行哲學的教育思想看理想主義的教育思想	蔡輝龍	台灣教育	四三	二四—二七	七五一二

(二)教育思想

〇三三一	吳稚暉先生熱心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兩者統一進行與同一進行	湯承業	革命思想	六〇	一一〇—一六	七五一一五
〇三三二	孔子教學精神對我的啓示	詩影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五二一七
〇三三三	從「禮記」看傳統教育精神	魏靖峰	中國語文	五八	三—三	七五三一
〇三三四	懷念偉大的醫學教育家——遙送杜聰明先生	陳永興	自立晚報			一〇版 七五三二七

○三二五 蔣公的身教和言教——躬自感受，永沐恩澤 鄭彥棻 革命思想 六〇 四二—八 七五 四一五

○三二六 蔣公的身教和言教 鄭彥棻 光復大陸 二三三 二—九 七五 四

○三二七 民主法治教育的前瞻（上） 張載宇 革命思想 六〇 五—一〇 七五 五一五

○三二八 民主法治教育的前瞻（下） 張載宇 革命思想 六〇 六—一八 七五 六一五

○三二九 蒙特梭里教學研習心得 德蘭 國教世紀 二一 一七—一八 七五 五三一

○三三〇 從論語看孔子學思並重的教學 羅端玉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五 三四—四五 七五 六一〇

○三三一 孟荀教育思想之比較研究 劉日蓮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五 四六—五四 七五 六一〇

○三三三 西方自然主義教育思想之研究 徐宗林 師大學報 三一 一—三六 七五 六

○三三三 我國的傳統教育精神及其時代價值 林慶桐 三民主義學報 一〇 三一七—三四八 七五 六

○三三四 教育學科學性之詮釋學分析 楊深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輯 三三—七三 七五 六

○三三五 北宋的三次教育改革（摘要） 周愚文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輯 二〇一—二三三 七五 六

○三三六 荀子的教育思想 林春蘭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六 二三—三〇 七五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三七	陽明先生——一位善養兒童天機的偉大教育家	張林森	民主憲政	五八 三	二〇—二一轉二三	七五 七 一五
〇三三八	張曉峰先生對三民主義的精思力踐	唐振楚	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一〇	二八一—二八三	七五 七
〇三三九	當代美國人文主義教育思想之研究	陳照雄	教育與心理研究	九	二一九—二三〇	七五 八 一五
〇三四〇	大學章句序——朱熹的教育觀	范文芳	國教世紀	三	一—一五	七五 八 三一
〇三四一	杜威民主教育思潮對國民教育的啓示	胡夢鯨	師友	二三〇	五三—五五	七五 八
〇三四二	孔子之教育理念與當代教育思潮	李煥	中央日報		一五版	七五 九 二八
〇三四三	談孔子的機會教育	劉漢初	國民教育	二七	四四—五	七五 九
〇三四四	如何實踐蔣公的教育理想——訪教育廳林廳長清江先生	陳惠玲	師友	二三三	一九—二一	七五 一〇 一
〇三四五	先總統蔣公對教育革新的昭示	劉眞	師友	二三三	一—四	七五 一〇 一
〇三四六	復興儒家思想	劉眞	中國語文	五九	四四—六	七五 一〇 一
〇三四七	張雪門先生之教育思想淵源	林靜子	國教園地		一九—二一	七五 一〇 二五

○三四八 孔子之教育理念與當代教育思潮 李 煥 海外學人 一七一 六 — 九 七五 一〇 三一
○三四九 先總統 蔣公的爲學和修養 段清玉 國教天地 六八 二 — 五 七五 一〇
○三五〇 勞作教育的思想淵源與哲學理念 陳進益 國教天地 六八 三〇 — 三三 七五 一〇
○三五一 孔子公民教育思想之研究 王 泳 中等教育 三七 五九 — 一六 七五 一〇
○三五二 孔子的學統與道統 陶希聖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一〇 二八 — 四〇 七五 一〇
○三五三 從論語見孔門師生相處之道和教育理想 陳耀南 中國語文 五九 六四 — 八 七五 一三 一
○三五四 從論語明瞭孔子是一位謙虛好學的教育家 吳秀英 孔孟月刊 二五 四五 — 九 七五 一三 二八
○三五五 孔子仁的思想在師生關係上的蘊義 王秋絨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二三 五 — 二三 七五 一三

(三)教育學說

○三五六 溝通理論在營養教育研究上的應用 洪久賢 家政教育 一〇 一三九 — 四五 七五 二 一
○三五七 精神分析學派的評介 王淑俐 輔導月刊 三 二 一三 — 二〇 七五 二 二八
○三五八 談「社會學習理論」觀察學習 吳慶鋐 教與愛 一六 六五 — 六七 七五 三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五九	Z理論：美國學校成功的希望	謝麗紅譯	台灣教育	四三	二七—三〇	七五 三
〇三六〇	社會技能訓練之評價——一項CATCH計劃	John L. Sheppard	特殊教育	一八	三一—三四	七五 三
〇三六一	問題解決能力的教育——I問題的設計及其對學習的影響	許榮富	科學教育月刊	九一	二—一三	七五 六
〇三六二	波柏的科學方法論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摘要）	黃德亮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二三五—二三一	七五 六
〇三六三	自我觀念評量的檢討	洪庸晥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七五—九七	七五 六
〇三六四	卡爾・巴柏對人才教育的看法	何英奇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七五—九七	七五 六
〇三六五	皮亞傑的研究——對國小兒童美術教育的啓示	何坦	青年日報	九版	七五 七	二五
〇三六六	追求卓越教育的行動計畫	樊燕卿	國教世紀	二三	一六—二〇	七五 一〇 三〇
〇三六七	教育學術專題演講紀錄	林寶山	教師研習簡訊	二四	三—三七	七五 一〇
〇三六八	引導式獨立研究簡介——適合假期間的學習方式	田培林	國教世紀	二三	二—一〇	七五 一三
〇三六九	簡式創造性問題解決模式	吳錦釵	國教世紀	二三	三四—四六	七五 一三
		吳錦釵	國教世紀	二三	三一—三四	七五 一三

三、課程、教材、教法

(一)通　論

〇三七〇	歐洲有沒有數學恐懼症？——國立教育學院邱守榕教授談英法德瑞教育（英法篇）	陳惠玲	師友	三三	三八—四〇	七五 一 一
〇三七一	惡補幾時休！（上）	張惠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一四	
〇三七二	惡補幾時休！（下）	張惠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二一	
〇三七三	強化人文教育，建立正確價值觀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一 二六	
〇三七四	「通識課」與「升學主義」	漆敬堯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一 二九	
〇三七五	要好好安排孩子寒假的活動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二 五	
〇三七六	人文社會學科應積極改革	社	評	三版	七五 二 一七	
〇三七七	推動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建立理想社會	丁萬鳴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一八	
〇三七八	推展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的措施	社	論	二版	七五 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七九	哲學與哲學系	黃貽謀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三 三
〇三八〇	推展人文教育意義重大	何顯庭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三 四
〇三八一	培養自動自發的教育風氣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三 一一
〇三八二	如何發揮教學研究會的功能	邱景濱	教與愛	一六	三六—三七	七五 三 一二
〇三八三	教育的歷史研究法（下）	簡俊華	教與愛	一六	四三—四六	七五 三 一二
〇三八四	歐洲有沒有數學恐懼症？	陳惠玲	師友	二三五	三五—三七	七五 三
〇三八五	文學藝術與社會——阿多諾與高德曼的對話	黃瑞祺	幼獅月刊	六三	三 六四—七三	七五 三
〇三八六	各級學校教學進度表的商榷	施冠概	視聽教育	二七	三 二五—二八	七五 三
〇三八七	社會科教師應有之認識與作法	朱坤能	教師之友	二七	二 六—九	七五 四 五
〇三八八	社會科教學中可重視的課題——宗教變遷	洪美齡	教師之友	二七	二 一〇—一三	七五 四 五
〇三八九	淺談地理教學	高時勇	教師之友	二七	二 一四—一七	七五 四 五
〇三九〇	爲什麼要通識教育？	杭之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四 二七
〇三九一	論統整合一的教育	紀海泉	台灣教育	四一四	九—一一	七五 四
〇三九二	大哉數學！難哉數學？	晴嵐	師友	二三六	三一—三五	七五 四
〇三九三	向數學恐懼症宣戰	王萬清	師友	二三六	二八—三〇	七五 四
〇三九四	學生爲什麼怕數學？	盧廷彬	師友	二三六	九—一一	七五 四

○二九五 零分？怎麼啦？ 陳立達 師友 二三六 一五—一六 七五 四
○二九六 爲學生作家庭作業 蔣素靜譯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三五—三六 七五 四
○二九七 先生，爲什麼它要叫做「通識」？ 賴宗鼎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五 九
○二九八 數學恐懼症如何發生 李碧玉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二九
○二九九 美國家長已漸重視家庭作業 劉信雄 國教之友 三八 一 五一 七五 五
○三〇〇 社會科教學之我見——民族精神教育不彰的原因 余金秋 國教輔導 二五 九、一〇 三三—三三 七五 六 一
○三〇一 對通識教育方向的補充說明 杭之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六 四
○三〇二 寫報告與即席講演的訣竅 陳錫仁 海外學人 一六七 六一 七五 六 三〇
○三〇三 人文取向教學及其評量之研究 歐滄和 台南師專學報 一九 二三六—二三九 七五 六 三〇
○三〇四 由文學雜誌的黃昏看通識教育 龔鵬程 幼獅月刊 六三 六 四 —五 七五 六
○三〇五 補習與過度期望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七 二〇
○三〇六 過個充實愉快的暑假 蔡梅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三
○三〇七 「分數」不是教育的代名詞 黃明秀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七 二三
○三〇八 展望人文社會學科與通識教育 楊國泰 全民半月刊 二 七 三八—四三 七五 七 二五
○三〇九 孔孟學談與人文教育 陳立夫 台灣教育 四二七 二—五 七五 七
○三一〇 科技發展與人文教育 劉眞 台灣教育 四二七 三一—三三 七五 七
○三一一 論「人文學」與「人文教育」 高明 台灣教育 四三七 二七—三〇 七五 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一三	發展人文精神的六藝教育	蔣復璁	台灣教育	四三七	三—一三	七五 七
〇三一三	人文主義與教育	楊亮功	台灣教育	四三七	一〇—一四	七五 七
〇三一四	談子女的課業問題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 一
〇三一五	國父學術論著外文譯本亟待普遍發行	張弦	革命思想	六一	二—三六	七五 八 一五
〇三一六	人文教育的基本觀念	羅光	台灣教育	四三八	一—三	七五 八
〇三一七	精英教育是罪惡嗎？	徐兆維	師友	二三〇	三—三三	七五 八
〇三一八	善用教育「眞髓」	沈靜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九 二
〇三一九	談人文與科技	吳貞宜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九 二
〇三二〇	創造思考的自我訓練	陳龍安	資優教育	二〇	二七—三六	七五 九
〇三二一	教育研究的「迷思」	陳伯璋	現代教育	一	一〇二—一二	七五 一〇 一
〇三二二	家庭作業的探討	李美賢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二八
〇三二三	文書資料檔案制度的體認	洪美瑯	國教世紀	三	二三七—四〇	七五 一〇 三〇
〇三二四	談文化康樂	鍾喜亭	國教天地	六八	六—八	七五 一〇
〇三二五	地理教育的重要	徐飛聖	國民教育	二七	五—一三	七五 一〇
〇三二六	讀書和寫作	宋東炎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一一 三〇
〇三二七	啓發教育帶來的矛盾	楊梨鶴	學前教育	九	八	七五 一二
〇三二八	人人參與的教室布置	許鎧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三二九 從速促成工藝教學的正常化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一三 一七五 一三 三一
○三三○ 批判思考的自我訓練 陳龍安 資優教育 二一 三五—三八 七五 一三
○三三一 人人可以學好數學 王炳炎 師友 二三四 五八—五九 七五 一二
○三三二 生計決定在生計教育中的團體實施計畫 金樹 台灣教育 四三二 一〇—一四 七五 一二
○三三三 歷史教育：個人歷史與團體歷史 胡昌智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三五 七五 一三

(二)課程

○三三四 贊成取消早自習——「早自習面面觀」的回應 慕貞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 一五
○三三五 世界的教育改革（八）：世界的教育改革與我國新科學課程之比較研究 魏明通 科學教育月刊 八六 七 一二 七五 一
○三三六 人本中心課程的評論 陳政治 台灣教育 四二一 一三—一四 七五 一
○三三七 早自習也有存在的價值 顏朋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三 九
○三三八 課外活動及潛在課程活動的評量 楊龍立譯 國教世紀 九 五 七五 三 三一
○三三九 可愛的課間活動 陳坤水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四○	學校的團體活動	張佳慧	國語日報		八版	七五・四・一四
○三四一	必修課程壓陣提前畢業難矣！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三版	七五・四・二五
○三四二	美國中學社會學科的發展	陳光輝譯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五—九	七五・四
○三四三	教師研習會成立三十年致力國小課程改革	丁偉華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五・五・一一
○三四四	加強各級學校鄉土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五・二三
○三四五	智能教育與智能活動課程設計	陳龍安	資優教育	一九	三—八	七五・五
○三四六	群集課程的新觀念	詠華	師友	三三七	三二—三四	七五・五
○三四七	潛在課程的概念	黃政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輯一六三—八一	七五・六
○三四八	實施群集課程教師授課配置研究	施溪泉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六 一三—一四	七五・八
○三四九	一個理情教育課程的介紹	吳麗娟	中等教育	三七	六 三一—四一	七五・一二
○三五○	課程由誰來計劃？	楊龍立譯	國教世紀	三三	三 二—一五	七五・一二
○三五一	對社會科應有的認識	蘇惠惘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二○—二三	七五・一二

(三)教材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五二	參考書	劉騰遠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一・二八

○三五三 從玩具談起 郁 璇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 二九
○三五四 高中新舊化學實驗教材比較研究：（二）探討「物質相變化」新舊實驗教材之異同 許 丹 瓊 科學教育月刊 八六 三 一四 七五 一
○三五五 加強小學圖書室的參考服務功能 王 澄 霞 四三一 一八 二一 七五 一
○三五六 教科書的危機 丁 偉 華 大華晚報 一一版 七五 二 二
○三五七 喜見兒童寒假作業活動化 吳 雪 雪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二 二三
○三五八 教科書如何配發到校 蔡 文 恂 師友 三三四 三八 一四〇 七五 二
○三五九 小學社會科教具製作要領 黃 費 光 國教輔導 二五 七 七 一 八 七五 四 一
○三六〇 彰化縣國民小學兒童圖書館（室）之調查研究 林 景 洲 國教輔導 二五 七 一三 一三 七五 四 一
○三六一 對現階段國小圖書室的幾點建議 陳 全 福 台灣時報 八版 七五 四 五
○三六二 兒童文學的推廣與圖書館 章 以 鼎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五 四 九
○三六三 談學生使用參考書問題 吳 文 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四 一五
○三六四 「書與孩子」座談會後記 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二〇
○三六五 我看自製教具比賽 園 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二九
○三六六 古代中國數學點滴 林 炳 炎 師友 三三六 三三 一三五 七五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六七	爲孩子和自己的快樂寫作	野渡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五、一一
〇三六八	值得效法的教具管理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五、二八
〇三六九	淺談教具製作	廖草雲	國教世紀	二一	一九	七五、五、三一
〇三七〇	談活用教材	陳獻平	科學教育月刊	九〇	八—一七	七五、五
〇三七一	學校教育內涵之管見	陳倬民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二—七	七五、五
〇三七二	文學史料的搜羅者	李宗慈	幼獅月刊	六三	五	六五—六五
〇三七三	「弟子職」研究——中國第一部兒童教育的專著	馮永敏	北市師專學報	一七	一四六—一八六	七五、六
〇三七四	新舊數學教材之比較與新教材之教學回饋	顏啓麟	中等教育	三七	三三—九	七五、六
〇三七五	有益的課外讀物	陳昭地				
〇三七六	給兒童看的歷史書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七、八
〇三七七	中上學校三民主義思想課程之教材劃分	黃人傑	革命思想	六一	一一五—二〇	七五、七、一五
〇三七八	評黃人傑撰「中上學校三民主義思想之教材劃分」	蔣一安	革命思想	六一	一三一—三三	七五、七、一五
〇三七九	課外讀物有益學童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八、一六

○三八○ 寓教於漫畫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七五 八 二六
○三八一 圖畫書與小朋友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八 三一
○三八二 教科書與參考書之對決 林博艮繪 師友 三七 七五 九 一
○三八三 淺談社會科鄉土教材 陳江水 國教輔導 二一 七五 一三 一
○三八四 幫助孩子選擇讀物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三 二八

(四)教法

○三八五 發現法與數學科教學 林軍治 國教園地 一六 三三—三六 七五 一 一五
○三八六 身教和言教 劉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二一
○三八七 如何「琢玉成器」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一 二八
○三八八 行爲因素在教學空間設計上的探討 廖春文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一三—一六 七五 一 三一
○三八九 如何利用發問增進教室的參與感 吳知賢 台灣教育 四三一 一五—一七 七五 一
○三九○ 社會科教材教法 李緒武 台灣教育 四三一 五一 七五 一
○三九一 實踐自己傳授的道理 陳新綠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三 二
○三九二 「教材教法」之外 劉海北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五 三 三
○三九三 教育工作應當重視情意領域的價值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七 一 一三—一五 七五 二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九四	西洋教育方法之評析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七	一三—九	七五・二・五
〇三九五	把愛心帶出教室	蔡連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二・一八
〇三九六	老師，請讚美我！	許玲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二・二五
〇三九七	啓發式教學的理論與課程	羅淑芳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一五—一八	七五・二
〇三九八	創造思考教學與科學模式單元教學實例	楊訓庭	教與學	六	一六—一七	七五・三・一
〇三九九	創造思考教學——觀念的溝通	毛連塭	教與學	六	五	七五・三・一
〇四〇〇	教學相長	湯爲伯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三・二七
〇四〇一	如何改進課間活動	秋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三・三一
〇四〇二	水彩教學之我見	張少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四・二二
〇四〇三	讓孩子享有學習、探索、創造的喜悅	李靜修	資優教育	一八	一六—一七	七五・四
〇四〇四	社會科教學的理念	饒朋湘	台灣教育		四二四 一七—一八	七五・四
〇四〇五	在快樂中學習	林梅琴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五・六
〇四〇六	從精通學習策略淺談 國父思想教學之改進（上）	陳添丁	革命思想	六〇	五 三七—三九	七五・五・一五
〇四〇七	從精通學習策略淺談 國父思想教學之改進（下）	陳添丁	革命思想	六〇	六 三一—三三	七五・六・一五

○四〇八 對歷史教育改進再提建議 高亞偉 革命思想 六〇 五 三三—三六 七五 五 一五
○四〇九 改進教學方法，培植優秀人才 林清江 師友 三七 六 一八 七五 五
○四一〇 「翹課」與「讀書無力症」之原因探討 吳金水 國教之友 三八 一 二三—二三 七五 五
○四一一 如何製造學習樂園 朱自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三
○四一二 社會科教學新構想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六 九
○四一三 如何幫助學童學習課外技藝 安可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四
○四一四 培養兒童的創作力 溟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六
○四一五 簡介美國「ESL」新式教學法 王元暉 國教世紀 二一 二三 二 一八 七五 六 三〇
○四一六 創造性戲劇活動與創造思考教學 杜紫楓 國教天地 六七 三三—三六 七五 六
○四一七 創造力教學研習會記實 胡寶林 國教天地 六七 三七—四一 七五 六
○四一八 如何培養兒童數理興趣 陳家俊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八
○四一九 中上學校三民主義思想課程之教學方法改進芻議 童慧玲 革命思想 六一 一 二 一四 七五 七 一五
○四二〇 如何輔導兒童自學 洪莉娜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七 二七
○四二一 談談寫字教學 津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三一
○四二二 中華民國憲法弁言與總綱之研究 鄭彥棻 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一〇 一 一六 七五 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四三三	我如何啓發小朋友演戲	白明華	國語日報	三	七五	八一〇
○四二四	學習和興趣	雲明	國語日報	六	七五	八一二
○四三五	剪出童心貼出愛心	馮喜秀	國語日報	三	七五	八一三
○四三六	實驗性的「雙語班」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四	七五	八一五
○四三七	建立孩子的自信心	劉懿華	國語日報	七	七五	八一三
○四二八	發問的智慧	馮聞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四九	七五八
○三三九	以適性教育代替打罵教育	王垠	青年日報	三	七五	九一六
○三三〇	「遊戲教育」的價值	吳美鈴	國語日報	三	七五	九一九
○四三一	因材施教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	七五	九一九
○四三三	從個別化教學談個別化教育計劃之擬定	林美和	特殊教育季刊	二〇	三一—三五	七五九
○四三三	漫談社會科教學	曾銘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〇二八
○四三四	貼畫教學研究	樊湘濱	國教世紀	二三	二一三—一五	七五一〇三〇
○四三五	觀摩美威斯康辛大學雷和校區雷和中學「公民教學」實錄	黃美筠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七	五六五—六七	七五一〇
○四三六	兒童版畫教學研究	杜素幸	國教天地	六八	三五—三九	七五一〇
○四三七	激發學生潛能之教育措施	簡茂發	台灣教育	四三〇	七五—七八	七五一〇
○四三八	教學是藝術、直覺、然非科學	林惠勝	國教之友	三八	二—三八	七五一〇

○四三九 兒童課外讀物教學之探討 鄭 莊 國教輔導 二六 二一 — 三 七五 一一 一
○四四○ 數學生活化的教學 張見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四
○四四一 走出傳統教室的學習——從開放教育談起 盧美貴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一一
○四四三 如何指導兒童閱讀長篇讀物 吳燈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二七
○四四三 要用適當的方法培養孩子的課業興趣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一 二八
○四四四 對「識圖與計劃」教學的建議 朱鳳傳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一二 七 — 一三 七五 一一 三〇
○四四五 台灣省教育廳設置健康教育示範學校計劃研究工作之一 林詩齡 衞生教育 一九 — 二三 七五 一二
○四四六 今日世界社會科教學概觀 高翠霞 二六 三 七五 一三 一
○四四七 朗讀競賽的指導 程建敎 國教輔導 三版 七五 一三 一八
○四四八 數學故事化教學 蔡春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三 二三
○四四九 幾種教學理論的探討 張見都 國語日報 三七 六五 — 一三 七五 一三
○四五○ 行爲目標在教學上的應用 韓幼賢 中等教育 三七 六一 — 四 七五 一三
○四五一 現代教學方法的趨勢 盧欽銘 中等教育 三八 三 四二 七五 一三
○四五二 揭開社會科創造思考教學的面紗 方麗娜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一一 七五 一三 李坤崇 國教之友

編號	篇	名著譯者	刊	名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五)圖書及讀書法							
○四五三	都是剪報幫的忙	鍾月珠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二 四
○四五四	享受讀書之樂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三
○四五五	閱讀興趣從小培養	邱連煌	師友		三三六	五八	○八	七五 四
○四五六	讀書的方法	齊玉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九 二七
○四五七	簡介蔣公幾項讀書方法	楚崧秋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〇 三〇
○四五八	養成進圖書館習慣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一 三〇
○四五九	勤查字典——我的讀書方法	鄭仰貴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一三 一八
	(六)資訊							
○四六○	電腦輔助教學：數的十進構造	黃敏晃	國教輔導		二五	三	一六—二○	七五 一 一
		黃凱倫合譯						
○四六一	我國發展電腦輔助教學應有的認識	李進寶	師友		三三三	三	—四	七五 一 一
○四六二	CAI在我國中學的實施與展望	孫家麟	師友		三三三	一	—二	七五 一 一

○四六三 電腦輔助教學應用於電腦繪圖基本原理課程之設計研究 鄭美珠 工業職業教育雙月刊 五 三 四七 七五 一
○四六四 電腦教學 李田英 國教輔導 二五 四、五 三三 — 三四 七五 二 一
○四六五 電腦引發了教育變革 侯家魯譯 民間知識 六五四 一八 — 一九 七五 二 一
○四六六 資訊 電腦與工藝教育 蘇少強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二 三六 — 四〇 七五 二 二八
○四六七 資訊界最耀眼的彗星在小學 李俊彥 師友 三三四 三五 — 三七 七五 二
○四六八 運用柏拉圖電腦本位教育系統教學外語之研究 蘇碧瓊 高雄師院學報 一四 三五三 — 三八〇 七五 三
○四六九 美國電腦輔助教學的發展 楊家興 視聽教育 二七 三 二九 — 三三 七五 三
○四七〇 智慧型電腦輔助教學系統 邱貴發 現代教育 一 二 一四〇 — 一四四 七五 四 一
○四七一 微電腦在數學教學上的應用 郭莉 國教天地 六六 五六 七五 四
○四七二 思考的歸於人類，計算的歸於機器 王萬清 師友 三三六 一九 — 二一 七五 四
○四七三 小學不能教程式設計？ 本刊 師友 二三六 一四 七五 四
○四七四 電腦能消除「數學恐懼症」？ 陳惠玲 師友 三三六 一三 — 一四 七五 四
○四七五 美國電腦教學的研究 楊家興 視聽教育 二七 四 二九 — 三四 七五 四
○四七六 如何應用電腦來教學生英文作文 沈中偉 視聽教育 二七 四 一九 — 二四 七五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七七	如何指導國小學生學習電腦	吳德邦	國教輔導	二五、九、十	二九—三一	七五　六　一
〇四七八	電腦輔助教學簡介	吳裕益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五—二〇六	七五　六　一〇
〇四七九	大專電腦化發現制度性缺失	伍齊美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六　三
〇四八〇	變換觀點的幾何直觀教學微電腦程式設計及其應用	胡遜 林保平	北市師專學報	一七	九七—一三六	七五　六
〇四八一	微電腦文字幕的一般應用	袁明堯	傳習	四	一七〇—一八五	七五　六
〇四八二	成功的電腦教學	陳憲政				
〇四八三	波動現象電腦輔助教學教材軟體設計	吳德邦 鍾秀景 郭遠明	教師研習簡訊 教育學院學報	三三 一二	二六—二八 六二七—六四四	七五　六 七五　六
〇四八四	電腦輔助教學數學科教學課程	郭重吉				
〇四八五	電腦輔助教學中適應策略	陳俊生 楊家興	教育學院學報 視聽教育	一一 二八	六四五—六五八 一一—一四	七五　六 七五　八

〇四八六 美日電腦教學及電腦課程 鄭 捷 科學教育月刊 九三 三六 — 四二 七五 九

〇四八七 個別化教學：智慧型電腦輔助教學的展望（上） 邱智宏 賴瑞楓 梁榮財 楊家興 科學教育月刊 九三 一七 — 二四 七五 一〇

〇四八八 個別化教學：智慧型電腦輔助教學的展望（下） 楊家興 科學教育月刊 九四 一四 — 二三 七五 一二

〇四八九 學校購買大電腦系統的認識 洪榮昭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七 二七 — 二八 七五 一〇

〇四九〇 電腦的女權運動 陳榮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一四

〇四九一 電腦教育應有的取向——問題解決法 李隆盛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一一 三八 — 三九 七五 一一 三〇

〇四九二 電腦輔助生計輔導系統的類別與功能 楊朝祥 視聽教育 二八 二一 — 二五 七五 一二

〇四九三 如何設計電腦輔助教學的課程軟體 楊家興 視聽教育 二八 二 三〇 — 三一 七五 一二

〇四九四 淺談電腦控制（上） 王光復 科學研習 二五 七 一八 — 一九 七五 一二

〇四九五 淺談電腦控制（下） 王光復 科學研習 二五 八 一三 — 一三 七五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九六	電腦能教「價值」嗎？淺述價值教育的微電腦應用	莊明貞	國教世紀	二三	三三—三七	七五 一二
〇四九七	電腦輔助教學的強棒——互動式電腦影視學習系統	關尚仁	視聽教育	二八	三七—八五	七五 一二

四、訓　育

㈠通　論

〇四九八	重振道德和精神迎接一九八六年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一一
〇四九九	不要給孩子最好的！	林斐霜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一四
〇五〇〇	教師體罰嚴格管教，日學童患「恐校症」漸多	陳和美譯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一一四
〇五〇一	現代社會的新孝道	楊國樞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一五一—一六七	七五 一一
〇五〇二	現代倫理的傳統基礎	李亦園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一一二—一一七	七五 一一
〇五〇三	增廣見聞・啓廸心智——簡介輔廸少年冬令營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二

○五○四 教育以培養完美人格爲首要 社 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一八
○五○五 訓導規範與校園倫理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一五
○五○六 教育即是愛 李美琴師友 二三四 六一 七五 二 一
○五○七 訓導工作者應有的素養與工作認識 于啓星教與愛 一六 七二—七三 七五 三 一三
○五○八 民主法治教育的前瞻 張載宇訓育研究 二四 四三—一二 七五 三 二○
○五○九 不打孩子怎麼辦？ 胡寶林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三 三○
○五一○ 談令人憂心的校園性知識問題 吳文豪民族晚報 一○版 七五 三 三一
○五一一 少年教育問題 鄒品梅台灣教育 四三三 五四 七五 三
○五一二 學生缺課問題——用愛心和耐心 林永增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二
○五一三 怎樣做個好兒童 黃琪芳國語日報 八版 七五 四 四
○五一四 人際關係的意義、特性與功能 周煥臣教師之友 二七 二 三三—三五 七五 四 五
○五一五 爲什麼不喜歡上學 張惠博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八
○五一六 學生缺課問題——逃學是求救的訊號 柯明雄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一二
○五一七 缺課原因及補救法 胡 土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一五
○五一八 學生缺課問題——讓他們快樂地學習 楊添丁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一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一九	學生缺課問題——從「校園倫理」和「教材難易」探討	李燮元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一八	
○五二○	豐富學校生活注重人性的陶冶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一九	
○五二一	學生缺課問題——給他們更多選擇的自由	申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二三	
○五二二	弘揚孝道轉移社會風氣	本	刊	大道	五六九	
○五二三	化暴力爲助力	陳昭明	台灣教育		四二四	
○五二四	淺論鑰匙兒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五 六	
○五二五	現代教育與倫理精神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一三
○五二六	認知實踐並重	鄭良溪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	
○五二七	品德與學問	鄭稚農	國語日報	八版	七五 五 二三	
○五二八	體罰省思	賴清標	國教輔導		二五 九、十 二○—二一	
○五二九	功課好並不能代表一切	吳雪雪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一	
○五三○	淺談學校倫理	李原白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一	
○五三一	不要受高分的迷惑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六 二	
○五三二	國內性教育應從長計議	高碧臨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六 一三	
○五三三	打不出教育效果	潘存庭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六 一四	
○五三四	如何增進師生間的關係	莊庭碩	訓育研究	七版	七五 六 一九	
					二五 一 二八—二九	

○五三五 如何落實校園倫理之重建 李福登 訓育研究 二五 一 二四—二五 七五 六 二〇
○五三六 社會變遷下「校園倫理應有之調適」 余霖 訓育研究 二五 一 二〇—二三 七五 六 二〇
○五三七 怎樣做個好學生 賴莉雯 國語日報 八版 七五 六 二九
○五三八 給迷途的孩子 應平書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七 五
○五三九 別受學生汚染 津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五
○五四〇 讀「別受學生汚染」有感 黃瑋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九
○五四一 青少年的社會化與教育重點 江南發 輔導月刊 二三 四三—九 七五 七 三一
○五四二 社區與家庭 熊瑞梅 幼獅月刊 六四 一五三—五五 七五 七
○五四三 談日漸疏離的師生關係 瞿海源 張老師月刊 一八 一 一〇 七五 七
○五四四 閱卷聽心聲 陳徵毅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 一三
○五四五 關懷青少年 黃富源 幼獅月刊 六四 二七—一二 七五 八
○五四六 老師，請聽我說！ 鴿子 師友 二三一 六三—六三 七五 九 一
○五四七 對學生的輕微體罰也不可以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八
○五四八 談導師工作 邢元玠 訓育研究 二五 二 二七—二八 七五 九 二〇
○五四九 由教育愛談師生關係 林玉體 訓育研究 二五 二 二七—八 七五 九 二〇
○五五〇 師生之間 吳美鈴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三
○五五一 走入充滿光亮的屋宇——青少年人文思想教育的新方向（上） 劉述先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九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五二	走入充滿光亮的屋宇—青少年人文思想教育的新方向（中）	劉述先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九 二六
○五五三	走入充滿光亮的屋宇—青少年人文思想教育的新方向（下）	劉述先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九 二七
○五五四	讓青少年走向更暢通的路	宋亮東	張老師月刊	一八	三	八 七五 九
○五五五	教師領導方式	梁財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二八
○五五六	讓師生關係更和諧	何鈴鈴	教師研習簡訊	二四	七〇—七一	七五 一〇
○五五七	勤導學生不抽菸，老師應以身作則	李慶元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一 五
○五五八	孩子拒絕上學怎麼辦？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一 七
○五五九	校園倫理教育的再出發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二 九
○五六○	共同來推行校園倫理教育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一二 一五
○五六一	訪蔡保田教授談師生關係	翁淑芳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五	一—一四	七五 一二
○五六二	學生缺課的潛在因素	家智	國教世紀	三三	三五八—五九	七五 一二
○五六三	如何幫學生「消氣」	趙鎮洲	師友	二三四	四一—四三	七五 一二
○五六四	我不再體罰學生	李美琴	師友	二三四	一九—二〇	七五 一二

(二)公民教育

1. 民族精神教育

○五六五 加強公民教育，培育優秀人才——省立高中校長會議紀實 蔡文恂整理 師友 二三三 三五—三六 七五 一一

○五六六 「爲學做人與復興民族」賞析 吳正吉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三 二

○五六七 公民教育的評述 陳光輝譯 教與愛 一六 七—一一 七五 三 一三

○五六八 加強實踐倫理民主與科學教育 劉亮 民主憲政 五七 十、一一 三—六 七五 三 一五

○五六九 當代公民的責任與今後公民教育的展望 程運 訓育研究 二四 四 一三—一五 七五 三 二〇

○五七〇 公民教育在社團活動中的運用 毛本鈞 訓育研究 二四 四 二四—二八 七五 三 二〇

○五七一 提振固有德性 鄔昆如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三 二九

○五七二 公民教育的評述 陳光輝譯 台灣教育 四三五 一二—一五 七五 三

○五七三 民主法治與公民教育 荊知仁 中央月刊 一九 四 九六—九七 七五 四

○五七四 如何發揚中華文化的倫理精神 羅枝土 光復大陸 二三三 一三—一八 七五 五

○五七五 公民教育的評述 陳光輝譯 訓育研究 二五 一 一五—一七 七五 六 二〇

○五七六 做人的規範——禮儀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六 二〇

○五七七 近八年來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發展 陳光輝 台灣教育 四二六 一 —三 七五 六

○五七八 公民教育的實施原則與方法 蔡保田 現代教育 一 三 一三九—一四八 七五 七 一

○五七九 公民教育 文寧 中央日報 二三版 七五 八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八○	加強公民教育，此其時矣	彭駕驛	師友	二三一	五九—六○	七五　九　一
○五八一	怎樣推行民族倫理教育	陳家俊	訓育研究	二五	二—二六	七五　九　二○
○五八二	公民教育的具體實踐——談學生團體活動的推展	黃玉	中等教育	三七	五四二—四八	七五　一○
○五八三	公民教育的本質研究	黃人傑	中等教育	三七	五　三七—四一	七五　一○
○五八四	現階段公民教育的重點與取向	吳務貞	中等教育	三七	五　三○—三六	七五　一○
○五八五	當前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急務	黃淑惠	民主憲政	五八	七五　一　七	七五　一一　一五
○五八六	公民教育的意義內涵與目標	趙炎燁	教與學	八	二七—二八	七五　一一　三○
○五八七	近八年來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發展	陳光輝	教與愛	一七	一○—一四	七五　一二　一
○五八八	提升生活品質——加強公民與道德教育	王煥琛	教與愛	一七	一五—二○	七五　一二　一
○五八九	談如何加強公民教育	陳震	教與愛	一七	三○—三二	七五　一二　一
○五九○	公共道德教育芻議	白博文	教與愛	一七	四三—四七	七五　一二　一
○五九一	任教國中公民與道德有感	張麗美	教與愛	一七	五五—五六	七五　一二　一
○五九二	談民族精神教育在各科教學上的運用	史振鼎	教與愛	一七	五七—六二	七五　一二　一
○五九三	民族精神教育的內涵及其目標	葛適安	台灣教育	四三二	三四—三六	七五　一二

2.三民主義教育

〇五九四	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比較	邱	綿	春	海外學人	二六一	二五—二八	七五	一	二五
〇五九五	三民主義與大同學說	鄭	士	珪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二五—八	七五	二	
〇五九六	改善三民主義教學芻議	莊		政	大道	五六八	一〇—一二	七五	三	
〇五九七	三民主義人格教育政治向度初探	江	順	裕	三民主義學報	一〇	四三三 四四八	七五	六	
〇五九八	三民主義教育人員及其責任與形象的確立	嚴	文	柄	三民主義學報	一〇	三六九—三九六	七五	六	
〇五九九	從三民主義觀點談「中華民國憲法」的教學目標與原則	林	金	朝	三民主義學報	一〇	二六五—二七三	七五	六	
〇六〇〇	中上學校三民主義思想課程的四項研討主題——兼談科技整合與三民主義教學	朱		諶	政治評論 四四	七	三三 —三五	七五	七	一五
〇六〇一	三民主義政策導向法學建立之可能性	李	復	甸	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一〇	三〇五—三一六	七五	七	
〇六〇二	建立三民主義民主體制之研究架構——三民主義學術化與國際化之探討	曾	虛	白	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一〇	二六一—二七三	七五	七	
〇六〇三	三民主義新教育學（要領）	崔	載	陽	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一〇	七三 —八六	七五	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〇四	三民主義重要問題研解	周世輔	三民主義研究學報	一〇	一七—四四	七五 七
〇六〇五	三民主義教學太教條化，教部指導會促改進	本報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八 一九	
〇六〇六	我國教育文化基本目標與三民主義	謝松濤	中國地方自治	三九	五 一二—一三	七五 九
〇六〇七	三民主義教育在台灣實踐的輝煌成就	龔金助	台中一中學刊		四 三七—四四	七五 一〇 二五
〇六〇八	三民主義教育與現代化	楊國賜	聯合報	特列一版	七五 一二 一三	
〇六〇九	社會學研究與三民主義思想	陳寬政	聯合報	特刊一版	七五 一一 一二	
〇六一〇	三民主義倫理學的形成	封恒	革命思想	六一	六 三三—三八	七五 一二 一五
	3.倫理道德教育					
〇六一一	改進德育評量方式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 二
〇六一二	公民與道德教育的目的與功能	楊育梅	民主憲政	五七	九 二四—二五 轉八	七五 一 一五
〇六一三	落實的道德教育「利己」與「利人」	黃堅厚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一 一八—二四	七五 一
〇六一四	宗教信仰與道德教育的關係	周煥臣	教師之友	二七	一 二四—二七	七五 二 五
〇六一五	有益於德育教學的格言和諺語	楊振裕	中國語文	五八	三 三三—三八	七五 三 一

○六一六 由康德的道德哲學——談道德教育與訓導方法淺釋 高政賢 教與愛 一六 二六—二六 七五 三 一三
○六一七 訓育目標之研究 吳寄萍 訓育研究 二四 四 一六—二三 七五 三 二〇
○六一八 德化和境教 龔寶善 現代教育 一 二 九—一二 七五 四 一
○六一九 道德教育流於形式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四 二一
○六二〇 探討兒童文學之道德教育功能——爲兒童的道德生活輔導提供一個方向 施常花 輔導月刊 二三 三 一六—二〇 七五 四 三〇
○六二一 重視家庭倫理教育 楊國賜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一 七—一〇 七五 四
○六二三 如何幫助兒童的道德發展 游淑燕譯 台灣教育 四二四 一九—二〇 七五 四
○六二三 推行社會倫理教育的省思和做法 龔寶善 台灣教育 四二四 一 —二 七五 四
○六二四 道德教育與防制青少年犯罪 傅 亢 政治評論 四四 五 二三—二七 七五 五 二五
○六二五 談德育的基本問題 歐陽教 師友 二三八 六一—六三 七五 六 一
○六二六 中華民國倫理道德教育之現況與展望 張載宇 三民主義學報 一〇 四五—六四 七五 六
○六二七 加強倫理道德教育 林耀潾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
○六二八 道德教育不該是服從主義 尉天驄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二九	醫學教育必須培養「仁心仁術」的醫德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七 八
〇六三〇	開導勝於防堵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七 一一
〇六三一	論道德規範在今日社會的重要性	楊國賜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一三
〇六三三	台灣地區有關道德方面的兒童讀物之內容分析	林惠雅	華文世界	四一	一三—一五	七五 七
〇六三三	孩子偷竊，怎麼辦？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 二三
〇六三四	生活與倫理教育	毛連塭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四—七	七五 八
〇六三五	公民與道德教育的目的與功能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二五	二—二九—三〇	七五 九 二〇
〇六三六	對當前道德教育的省思	郭爲藩	中央日報		一五版	七五 九 二八
〇六三七	品德教育不容忽視	楊添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三〇
〇六三八	宗教教育與道德教育	雷德懋	政治評論	四四	四 三—三	七五 一〇 一〇
〇六三九	美國學校加強道德教育——培養學生愛國心灌輸同情禮貌誠實和忍耐美德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一〇 二
〇六四〇	道德教學計畫的擬訂——討論式教學法	沈六	中等教育	三七	五 二一—二五	七五 一〇

〇六四一 從倫理道德論公民教育的重要性 曹世昌 中等教育 三七 五 一 — 二 七五 一〇

〇六四三 傳統道德規範與現代生活軌跡 社論 教與學 八 二 七五 一一 三〇

〇六四三 道德教育與道德教學 趙筱梅 教與學 八 三 七五 一一 三〇

〇六四四 紮牢道德與生活教育的根實 鄭端容 教與學 八 一四 — 一六 七五 一一 三〇

〇六四五 實施道德教育有感 王金蓮 教與學 八 一七 — 一八 七五 一一 三〇

〇六四六 道德生活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黃幼蘭 教與學 八 二九 — 三三 七五 一一 三〇

〇六四七 從性善與性惡的認識論德育 陳美珍 訓育研究 二五 三 四〇 — 四一 七五 一三 三〇

〇六四八 領導團體須注意的倫理問題 李泰山 輔導月刊 二三 一 四三 — 四七 七五 一二 二八

〇六四九 加強國民道德教育挽救社會不良風氣 姚彭齡 社會教育年刊 一七 — 二〇 七五 一三 二八

〇六五〇 淺談道德教育的兩個小問題 宋海蘭 國教月刊 三三 七、八 六一 — 六三 七五 一三 三一

〇六五一 評鑑學校道德教育模式之研究 吳清山 國教月刊 三三 七、八 四七 — 五五 七五 一二 三一

〇六五二 強化教育功能，提高市民道德水準 許水德講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五 二 — 三 七五 一二

溫貴琳整理

4.生活教育

〇六五三 生活倫理教育務求實踐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八

〇六五四 談身教 金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一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五五	小學生「守法」	沈靜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二 二一
〇六五六	正視兒童運用金錢的態度	蔡桂林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二 二三
〇六五七	先從公德心做起	丁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三 二
〇六五八	校園倫理與生活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二一
〇六五九	最重要、最不能求速效的教育——生活與道德教育	林清江	師友	二三五	六—一〇	七五 三
〇六六〇	生活教育怎樣生根	立力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七
〇六六一	國中生可交異性朋友嗎？	李敦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七
〇六六二	如何動員教職員工投入訓導工作	孫鐵男	訓育研究	二五	一 三〇—三三	七五 六 二〇
〇六六三	生活文化與生活輔導	陳應棠	訓育研究	二五	一 一八—一九	七五 六 二〇
〇六六四	李部長加強國校生活道德教育的呼籲應予落實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六 二三
〇六六五	在學生社團中培養民主法治精神	周震歐	張老師月刊	一七	六	一三 七五 六
〇六六六	生活教育與自強活動	黎建球	幼獅月刊	六四	一 二七—二九	七五 七
〇六六七	教育「做人」很重要	實言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 六
〇六六八	班級幹部訓練	蔡連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九

〇六六九	怎樣推行禮貌運動（上）	羅　枝　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九
〇六七〇	怎樣推行禮貌運動（下）	羅　枝　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二六
〇六七一	如何使小學生知道做人的道理	李　原　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九
〇六七二	學習獨立自主	蔡　淑　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九　四
〇六七三	辦學生午餐的經驗	胡　溫　娟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〇　二
〇六七四	談班級學生自治網	許　鎧　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七
〇六七五	奠定國民教育的基礎——注重生活教育和道德教育	李　　煥	教師研習簡訊	二四	二—四	七五　一〇
〇六七六	寫在生態保育專輯編後	王　致　達	國教天地	六八	九	七五　一〇
〇六七七	教學生如何做人	吳　燈　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四
〇六七八	使小學生知道做人的道理	陳　金　本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一八
〇六七九	如何指導學生開班會	陳　體　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二五
〇六八〇	讓我們的生活教育、道德教育更落實	張　春　熙	教與愛	一七一—一	七五	一二　一
〇六八一	參觀生活教育與交通安全配合社會科教學觀摩有感	余　金　秋	國教輔導	二六	三	一四　七五　一二　一
〇六八二	如何實施生活教育與道德教育	林　清　江	教與愛	一七一—九	四	七五　一二　一
〇六八三	加強生活教育專欄——強化國小生活教育之實施	林　本　喬	教師之友	二七	五　三四—三六	七五　一二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八四	生活輔導的檢討與改進	劉焜輝	教師研習簡訊	三五	一五—一七	七五 一二
	5.軍事教育、童軍教育					
〇六八五	我參與青年軍的訓練與教育工作	尉素秋	政治評論	四四	六 五八—五九	七五 六
〇六八六	從問題青少年談童軍活動的重要性	楊上賢	台中一中學刊	四	八一—九〇	七五 一〇 二五
〇六八七	國中童軍教育	鍾南	中等教育	三七	五 四九—五三	七五 一〇
〇六八八	童子軍活動與學校間之合作基礎（一）	呂建政譯	中國童子軍	二四	二 七—一〇	七五 一一 二五
	6.親職教育					
〇六八九	親職教育的時代意義	社論	中華日報			七五 二 三
〇六九〇	愛護孩子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七五 二 四
〇六九一	輔大教授劉可屏談管教子女的問題	徐柏棻	國語日報			七五 二 一七
〇六九二	愛之適足以害之	沈靜	國語日報			七五 二 二八
〇六九三	推行家政教育強化家庭功能	林坤鐘	中國地方自治	三八	一〇	六 七五 二
〇六九四	父母需要再教育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五 三 七
〇六九五	家庭訪問	許鈴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七

○六九六 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 社論 中央日報 七五 三 九
○六九七 育兒的良師益友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七五 三 二五
○六九八 如何幫助子女度過升學難關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一
○六九九 父母也該自我反省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一
○七○○ 聽一聽孩子的心聲 康馨方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五
○七○一 被孩子問倒了怎麼辦？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八
○七○二 談愛心媽媽導護 許漢章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九
○七○三 兄弟姊妹之間（上）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一一
○七○四 兄弟姊妹之間（下）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一八
○七○五 有什麼樣的父母，就有什麼樣的子女 張春興 自立晚報 七五 四 一八
○七○六 給兒童一個美麗的早晨 蔡勇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二三
○七○七 怎樣教孩子下決心——發展獨立思想能力，免受不良同學影響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二三
○七○八 學生缺課問題—給家長的建議 范揚憲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二三
○七○九 輔導媽媽幫助學校教導孩子 本報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二四
○七一○ 愛的家庭教育 鄭博眞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二五
○七一一 讓孩子發表意見 緯 國語日報 七五 四 二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一二	怎樣做個好父母	林澄枝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二	一一—一三	七五四
〇七一三	親職教育再充電	鍾思嘉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二	一四—一五	七五四
〇七一四	職前及在職親職教育	柯華葳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二	一六—一七	七五四
〇七一五	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社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二	二九—三四	七五四
〇七一六	寫給父母	吳就君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二	一八—二〇	七五四
〇七一七	愛心的交流——國語實小推展親職教育記實	林淑英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二	三八—三九	七五四
〇七一八	學校課程如何協助父母給孩子實施性教育	黃貴珠	國教輔導	二五	八	一〇二
〇七一九	建立親職教育體系	社論	民族晚報		一六—一七	七五五
〇七二〇	家長與教師的溝通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五五
〇七二一	社會變遷中看家庭生活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五
〇七二二	輔導媽媽的願望	丁偉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五
〇七二三	有什麼樣的父母就有什麼樣的子女	張春興	海外學人		四版	七五五
〇七二四	爲人父母的藝術	W、A、派	國教之友	三八	一	六四 七五五
〇七二五	老師和家長怎樣互相尊重	特生	黃溼毓學前教育	九	二	二六 七五五

○七二六 親職教育的功能與實施方法 林清江師友 二三八 六—九 七五 六一
○七二七 家長與老師多溝通，對學童有很大影響 劉黛雲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六二
○七二八 家長應關心教師教學 劉黛雲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二
○七二九 政府撥款加強親職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三
○七三〇 從聯絡簿看家長的付出 簡三郎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四
○七三一 怎樣的父母教養怎樣的兒女 學術股 兒童教育 一四 二八—三四 七五 六五
○七三二 孩子心目中的好媽媽 野人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六
○七三三 青少年父母的親職教育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一三
○七三四 學校設置家長熱線的展望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一五
○七三五 父母不要對子女揠苗助長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六一六
○七三六 幫助孩子安排暑假生活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二〇
○七三七 孩子的世界 陸白烈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三三
○七三八 影響生活方式的家庭價值觀 吳中梅 學前教育 九 三 二 七五 六
○七三九 父母管教方式與兒童發展特質 孫毓英 國教天地 六五 四七—四八 七五 六
○七四〇 管教子女的藝術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 八
○七四一 親子教育的重要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二九
○七四二 正視單親家庭問題 葉子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九三
○七四三 單親與雙親的比較 盧美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九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四四	家庭與國校是國民道德教育的出發點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七
〇七四五	教育子女應有的態度	四維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一六
〇七四六	親師懇談會與綜合資料紀錄表	蔡連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三〇
〇七四七	父母如何協助孩子發展創造力	蔡典謨	資優教育		二〇 三	一六 七五 九
〇七四八	家庭發展與親職教育	邱志鵬	張老師月刊	一八	三	九三 七五 九
〇七四九	試說親職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之間的因果律與關聯性	尹蘊華	國教輔導	二六	一 四	一六 七五 一〇 一
〇七五〇	怎樣教孩子做家事	茵藍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〇 四
〇七五一	談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	林澄枝	教師研習簡訊		二四 二五	一二七 七五 一〇
〇七五二	落實親職教育的作法	朱明煜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一 一六
〇七五三	鬧鐘媽媽與教育媽媽——比較中日媽媽的教養態度	廖清碧	張老師月刊	一八	五 四八	一五四 七五 一一
〇七五四	談家庭德育問題	葉聰明	教與愛		一七 四八	一五一 七五 一二 一
〇七五五	正確教導孩子購物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二 一五
〇七五六	如何有效獎勵孩子	鄭石岩	師友		二三四 一〇	一二 七五 一三
〇七五七	培養健康的「兩性化」兒童	張浣芸	師友		二三四 五三	一五五 七五 一三

(三)休閒教育

○七五八 讓孩子們愛山、愛河、更愛大地 鄭明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六

○七五九 快樂的暑假 怡蘭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七 一七

○七六〇 從「暑假犯罪」說起 陳金木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 六

(四)衛生、安全教育

○七六一 安全衛生最重要 葉子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二 四

○七六二 學校交通安全值得重視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一二

○七六三 正視學童視力問題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三 三一

○七六四 學生有交通違規行為由學校視情節予處罰 交通部 交通安全 八 七五 三 一八三

○七六五 學校如何辦好交通安全教育 徐瀅 交通安全 一八三 一一—一三 七五 三

○七六六 學生近視問題不容再閉視之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四 四

○七六七 學童近視問題的分析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四 一八

○七六八 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探討 徐瀅 交通安全 一八四 一三—一三 七五 四

○七六九 教育對交通安全教學的基本概念 阮志龍 交通安全 一八四 一一 七五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七〇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學校教師兒童所扮演的角色	陳塘	國民教育	二六	一三 五—六 三	七五 四
〇七七一	國小交通安全教育歌曲創作指導	吳博明	國民教育	二六	三 七—八	七五 四
〇七七二	如何加強學童交通安全	徐澄	國民教育	二六	一三 九—一〇	七五 四
〇七七三	國小兒童常見的口腔疾病及蛀牙的防治	葉靖瑛	國教輔導	二五	八 一四—一五	七五 一
〇七七四	談國小如何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劉文介	國教輔導	二五	八	七五 五 一
〇七七五	不要讓孩子玩電梯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五 四
〇七七六	孩子近視了家長應知的事項	丁華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五 二〇
〇七七七	關注「娃娃車」的安全	丁家駿	交通安全			一八五 一〇—一一 七五 五
〇七七八	學校怎樣做好學生視力保健？	陳政友	師友			三三八 一—三 七五 六 一
〇七七九	正視孩子的飲食習慣	許美瑞	師友			三三八 三四—三六 七五 六 一
〇七八〇	談因強震所引起的學校教室安全問題	吳文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六 一三
〇七八一	我參觀日本營養午餐中央廚房	來隆祚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一七
〇七八二	童年的安全是終身幸福的基礎	徐榮慶	交通安全			一八六 一八—一九 七五 六
〇七八三	學校交通安全要再加強	宏昌	交通安全			一八六 八 七五 六

○七八四 談營養教育 林 薇 家政教育 一〇 二一 一一 七五 八 一
○七八五 衣服在體溫調節上的輔助作用 龔玫豔 家政教育 一〇 二三 一九 七五 八 一
○七八六 漫談交通安全 賴金男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 二四
○七八七 如何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明 曦 交通安全 一八七 一五 一六 七五 七
○七八八 全國廣播電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之檢討與策進 楊仲範 交通安全 一八七 四 一五 七五 七
○七八九 家庭與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配合之我見 張秋華 交通安全 一八九 三三 七五 九
○七九〇 加強推行交通安全工作 徐 瀅 交通安全 一九〇 四 一五 七五 一〇
○七九一 談當前衞生教育的改進——訪王老得教授 史瑞珍 教師研習簡訊 二四 二〇 二一 七五 一〇
○七九二 從學校供應午餐談起 溫明正 教師研習簡訊 二四 六二 七五 一〇
○七九三 我國病人衞生教育推展現況與展望 江永盛 衞生月刊 一 一 六三 六七 七五 一一 一五
○七九四 學校飲食衞生管理 吳仁宇 衞生教育 二四 二六 七五 一二
○七九五 學校如何做好交通安全教育 徐 瀅 交通安全 一九二 二七 二九 七五 一二
○七九六 交通安全教學發展之特質及理論架構 阮志龍 交通安全 一九二 二五 二六 七五 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九七	青少年高血壓預防教育研究	晏涵文	衛生教育雜誌	七	六一—九六	七五 一二
〇七九八	學生視力保健實驗研究（第二報）	李叔佩	衛生教育雜誌	七一	一—一四	七五 一二
〇七九九	美國俄亥俄州大專院校保健工作現況研究	黃松元	衛生教育	八七	一—九六	七五 一二
〇八〇〇	肥胖不是福——談肥胖學童之防治教育	林旭龍	衛生教育	九七	一—一〇七	七五 一二
〇八〇一	學生交通事故逐年減少但高中及大專顯著增加	交通部	交通安全	一九三	一三	七五 一三

五、體育

〇八〇二	網球教練必讀	王宗隆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六
〇八〇三	網球教練必讀	王宗隆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一三
〇八〇四	民俗體育的發展方向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二〇
〇八〇五	體育教學述感	鄭良溪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二〇
〇八〇六	班際體育活動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二〇

〇八〇七 關於培養優秀體育選手幾點意見 邱仕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二七

〇八〇八 從籃運看全民體育的發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二八

〇八〇九 我們會有職業棒球隊嗎？ 高正源 聯合月刊 五四 一〇九—一一二 七五 一

〇八一〇 運動訓練對人體的好處 楊忠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三

〇八一一 運動傷害的預防與急救處理 卓俊伶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二 一六

〇八一二 推行體育當妥關財源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二 二一

〇八一三 成人運動訓練計畫 楊忠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二四

〇八一四 選擇你喜愛的運動 陳仲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二四

〇八一五 使少棒運動起死回生——八個訓練營成效可觀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三

〇八一六 運動眞能延年益壽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三 一五

〇八一七 手球新規則判例 李武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七

〇八一八 手球新規則判例 李武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四

〇八一九 花式撞球及其打法 韋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四

〇八二〇 國際射箭比賽規則改變我選手須熟習「晉級式」林忠明盼射箭協會早作準備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八三一	我國大專院校運動場地之調查研究	劉田修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一七八—八三	七五 三
○八三二	教育部及省市政府員工運動會之比較	徐元民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一七二—七七	七五 三
○八三三	觀衆與運動技術的社會學探討	邱金松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一五四—五八	七五 三
○八三四	體育科教學研究、教學得失之探討	吳萬福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一四四—五三	七五 三
		廖幼芽				
○八三五	民間運動組織經費之籌措	詹德基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一三一—三七	七五 三
○八三六	各級民間運動組織領導人之理想關係——棒球協會實例	林鳳麟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一二六—三〇	七五 三
○八三七	民間運動組織的問題與對策——兼談領導人的理想關係	何敏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一三三—二五	七五 三
○八三八	民間運動組織領導人應具備的條件	張至滿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一二〇—二一	七五 三
○八三九	國內外民間運動組織現況探討	湯銘新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一一〇—一九	七五 三
○八四〇	民間運動組織領導人產生的法令探討	唐恩江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一五—九	七五 三

〇八三一 民間運動組織領導人產生的法令探討 陳榮盛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一三—四五三
〇八三二 從棒球運動熱潮再漲談起 林文達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四
〇八三三 運動與肥胖 楊忠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四
〇八三四 運動中競爭的社會學探討 邱金松 中華體育 二一 三 七五 四 二〇
〇八三五 民間體育團體的經費籌措與運用——兼論日本的作法—— 葉憲清 中華體育 二三—三九 七五 四 二〇
〇八三六 運動團隊凝聚的探討 黃金柱 中華體育 二五七—六三 七五 四 二〇
〇八三七 一九八四年奧運會舉重成績之探討 許夙願 中華體育 二六四—六六 七五 四 二〇
〇八三八 運動過程的分析與探討 廖貴地 中華體育 二六七—七一 七五 四 二〇
〇八三九 有關運動與身體老化的問題 卓俊辰 中華體育 二七八—八四 七五 四 二〇
〇八四〇 游泳指導概論 卓俊伶 中華體育 二一〇九—一五 七五 四 二〇
〇八四一 過度學習對運動技能學習的影響 戴遠成 中華體育 二一六—一八 七五 四 二〇
〇八四二 女性運動與生理週期的關係 楊忠祥 中華體育 二一九—二三 七五 四 二〇
〇八四三 籌辦體育教學觀摩有感 陳明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二一
〇八四四 教育使我期待人生的挑戰 陳新綠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二七
麗莎・菲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四五	淺談體育教學評鑑	林太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二八
〇八四六	健康的游泳學習指導可雕塑兒童正常的人格傾向	賀斌	國教輔導	二五	八 一〇—一三	七五 五 一
〇八四七	從大專運動會談體育發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八
〇八四八	對新修訂國術運動教學指引的看法（上）	陳明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一三
〇八四九	對新修訂國術運動教學指引的看法（中）	陳明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一九
〇八五〇	對新修訂國術運動教學指引的看法（下）	陳明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六
〇八五一	改組後的中華籃協積極推展各項活動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一九
〇八五二	體育用語的商榷	賈紹英	中國語文	五八	六 四九—五〇	七五 六 一
〇八五三	怎樣指導兒童箱上前滾翻	簡吉	國教輔導	二五 九、十	二四	七五 六 一
〇八五四	瓊斯杯比賽落幕檢討我國籃運發展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
〇八五五	有趣的跳箱運動	徐玉蘭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
〇八五六	亞洲杯女籃賽中日之戰觀後感	朱自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六

○八五七 談體育教學中情意目標的理念與作法 林太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三

○八五八 體育教學的創造性 王富雄 國教月刊 三三、四 六一—六四 七五 六 三○

○八五九 談體育教學中情意目標的理念與作法 林太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三○

○八六○ 運動心理學研究的應用與貢獻 吳萬福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二六—一四 七五 六

○八六一 運動史學研究的應用與貢獻 樊正治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二一—一五 七五 六

○八六二 運動行爲學的探討 卓俊伶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二七三—七五 七五 六

○八六三 學校體育的經營管理——校長與體育組長之間 邱金松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二七○—七三 七五 六

○八六四 運動社會心理學研究的現勢和動向 黃金柱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二六○—六五 七五 六

○八六五 運動科學在特殊體育方面的應用 陳在頤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二一五—二二 七五 六

○八六六 四—二○歲男女生垂直跳高成績的發展 許樹淵 師大學報 三一 三三三—三四三 七五 六

○八六七 對優秀田徑選手的心理指導的一個探討 吳萬福 台北師專學報 一三 一三七—一七一 七五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六八	蛙捷泳不同順序教學效果的探討	程日利	台北師專學報	一三	一八九—二一七	七五 六
〇八六九	優秀青少女手球選手身心特質比賽表現的研究	漫錦宏	台北師專學報	一三	二一九—二四六	七五 六
〇八七〇	從實習中談——如何籌辦國小運動會	王麗君等八人	傳習	四一	—二三	七五 六
〇八七一	利用空地設置運動器材	朱自修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七 四
〇八七二	外籍資深教練來華助陣體操將更上層樓（上）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四
〇八七三	外籍資深教練來華助陣體操將更上層樓（下）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一
〇八七四	新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應有的體認（上）	林太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一
〇八七五	新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應有的體認（下）	林太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八
〇八七六	不要再找避免運動的藉口	趙婉成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七 三三
〇八七七	運動傷害的六種原因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八

〇八七八 親子運動遊戲簡單、好玩、花樣多 夏薇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四
〇八七九 和兩位外國教練談地板運動訓練要領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四
〇八八〇 積極開創體育活動的多元功能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八 五
〇八八一 提升體育水準就是提升國力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六
〇八八二 男女學童舞蹈教學分班合班研究 雲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一
〇八八三 關於健身運動的新規則（上）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八 一三
〇八八四 關於健身運動的新規則（下）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八 一三
〇八八五 當心孩子的游泳安全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八 一三
〇八八六 運動增強術 侯致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八
〇八八七 小學體育教材的評價 莊庭碩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八
〇八八八 四種最好的健身方法 張選翰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八 二三
〇八八九 看世界女籃賽 子敏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 二五
〇八九〇 國際女籃在銳變中 包勇敏 聯合月刊 六一 一一四—一一六 七五 八
〇八九一 運動的形式美 王富雄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三六—三七 七五 八
〇八九二 談手球最新規則的修訂 李武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一
〇八九三 體育教學感言 張進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九四	規劃體育發展美好藍圖	谷秀柔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九・七
〇八九五	三九屆世桌大改比賽規程團體賽三階段重新訂定	施能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九・八
〇八九六	影響長距離跑步成績的因素	戴遠成	中華體育	二	一〇〇—一〇三	七五・九
〇八九七	談運動精神與道德	侯致遠	中華體育	二	六五—七〇	七五・九
〇八九八	運動心理學研究新趨勢——兒童的運動現象學	卓俊伶譯	中華體育	三	四一—四七	七五・九
〇八九九	優秀女運動員的角色衝突、實際發現與概念上的兩難	卓俊伶譯	中華體育	三	一三—二〇	七五・九
〇九〇〇	台省國小體育循環式教學現況與改進	謝在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九・二三
〇九〇一	重視鄉鎮體育會的價值	林政德				
〇九〇二	台省國小體育循環式教學現況與改進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九・二三
		謝在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九・二九
		林政德				
〇九〇三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劃	資料室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三九三—一〇六	七五・九
〇九〇四	從生理學觀點談運動科學在發掘有潛能選手上的應用	卓俊辰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三五三—六〇	七五・九

○九○五　簡介「國術史稿」之編撰　國術史稿撰述小組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三　四六—五二　七五　九
○九○六　運動教練制度的確立　蘇雄飛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三　二七—三一　七五　九
○九○七　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之正常化　蔡添順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三　一二—一四　七五　九
○九○八　運動發展的走向　施瑞昌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六
○九○九　台省國小體育循環式教學現況與改進　謝在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六
○九一○　徐亨談我國體育今後的路向—健全單項協會組織愼選項目加強努力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六
○九一一　韓國能，我們爲什麼不能？簡介韓國運動科學研究所　楊忠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二○
○九一二　體育活動與國民外交——從韓國主辦亞運談起　章孝嚴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二七
○九一三　編輯「先總統　蔣公體育思想專集」條例說明　編輯委員會　亞洲體育季刊　特刊三　七五　一○
○九一四　少年籃球觀念訓練法（一）　劉秋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三
○九一五　少年籃球觀念訓練法（二）　劉秋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一○
○九一六　少年籃球觀念訓練法（三）　劉秋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一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一七	少年籃球觀念訓練法（四）	劉秋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二四
〇九一八	少年籃球觀念訓練法（五）	劉秋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八
〇九一九	少年籃球觀念訓練法（六）	劉秋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一五
〇九二〇	少年籃球觀念訓練法（七）	劉秋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二二
〇九二一	少年籃球觀念訓練法（八）	劉秋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二九
〇九二二	我們怎麼推展羽球運動	有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一七
〇九二三	培養桌球選手的搖籃——國語杯桌球錦標競賽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二 二三
〇九二四	體操地板運動技術分析	聶鼎	教師之友	二七	五	七五 一三 一四
〇九二五	預防運動傷害前的認知	林湘	教師之友	二七	五	七五 一三 五
〇九二六	水上急救法簡介	周明慶	教師之友	二七	五	七五 一二 五
〇九二七	籃球運動式微乎？	侯致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八
〇九二八	創造性體育教學實驗研習心得	李淑淑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三 一五
〇九二九	體操教練選手應該加緊努力啦！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三 二三
〇九三〇	學校體育與衛生工作應如何相輔相成	陳光復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四四	七五 一二

○九三一 體育與健康教育聯絡教學之實施 莊杏林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四八—一三 七五 一二

○九三二 姿勢教育 林旭龍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四三四—三九 七五 一二

○九三三 體育運動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重要性 朱敏進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四四九—五〇 七五 一二

○九三四 談學校運動安全 劉田修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四五五—五六 七五 一二

○九三五 從安全觀點談運動場地設備與器材 林竹茂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四五七—五八 七五 一二

○九三六 近代體育形成史 樊正治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四六三—六九 七五 一二

○九三七 學校體育經營管理之評鑑 邱金松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四七〇—七六 七五 一二

○九三八 論國際體操評分規則中的中譯 體協會裁判研究組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四一〇二—一〇九 七五 一二

○九三九 優秀運動員的心理訓練 卓俊伶 國民體育季刊 一五 四九五—一〇〇 七五 一二

六、教育史

○九四〇 我國歷代教育及其發展 吳文蔚 民主憲政 五七 十、一一 三一—二四 七五 三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七、比較教育						
〇九四一	日本教育改革的新動向——從曾燦燈國教之友日本校園中的暴力行爲談起	曾燦燈	國教之友	三七	四五一	
〇九四二	西方國家的教育改革（一）	毛裕譯	中華日報			五版 七五 三 三
〇九四三	西方國家的教育改革（二）	東禾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四
〇九四四	西方國家的教育改革（三）	萬村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五
〇九四五	西方國家的教育改革（四）	萬村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六
〇九四六	西方國家的教育改革（五）	萬村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七
〇九四七	西方國家的教育改革（六）	王麟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八
〇九四八	西方國家的教育改革（七）	王麟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九
〇九四九	西方國家的教育改革（八）	王麟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一〇
〇九五〇	西方國家的教育改革（九）	明義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一一
〇九五一	西方國家的教育改革（十）	明義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一二
〇九五二	蘇俄的學前教育分析	王文科	現代教育	一	二六九—七七	七五 四 一
〇九五三	美國初中生的學校生活	玲玲	海外學人		一六六 六八—六九	七五 五 三

○九五四　日本式企業內部的競爭原理—組織的社會學分析　林顯宗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三　五九—七六　七五　五
○九五五　美國教育部撥鉅款成立教育研究中心　蔡清華　師友　二三八　四一—四二　七五　六　一
○九五六　英國教育風氣低落　曹宏熙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五　六　二八
○九五七　日本小學師資培育課程　歐用生　現代教育　一　三　一二九—一三八　七五　七　一
○九五八　美國文學士走運　那宗訓　新生報　七版　七五　七　一六
○九五九　美國教育改革的啓示　李園會　台灣教育　四二八　二五—二六　七五　八
○九六○　日本學校教育問題重重　王正己譯　東方雜誌　二　五八—六○　七五　八　一
○九六一　日本社會科教育與十五年侵略戰爭　森正孝作、楊鏡汀譯　國教世紀　一　三六—四○　七五　八　三
○九六二　形式至上的日本大學生　魏定中譯　天下　六四　一三二　七五　九　一
○九六三　日本中學校規既繁且嚴　本報　自由日報　五版　七五　九　一四
○九六四　美國教育之近況　李宗薇　國民教育　四　一○—一二　七五　九
○九六五　日本的教育改革——臨時教育審議會之諮詢報告　翁麗芳　現代教育　四　九四·一○二　七五　一○　一
○九六六　緊鑼密鼓中的日本教育改革政策　徐南號　現代教育　四　八五—九三　七五　一○　一
○九六七　南非教育電視發展概況　陳鎮　視聽教育　二　四二—四九　七五　二　二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六八	訪問日本中小學——生活教育、道德教育之我見	陳祖榮	教與愛	一七	三八—四二	七五、一二、一
〇九六九	日本在教育上的傑出表現	唐清良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四三、五、一二
〇九七〇	英文小學教育的現況	羅秋昭	國民教育	二七	七	五—九、七五、一二

貳、教育心理學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七一	也談「啓發」的功過	漢菊德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一三	
〇九七二	從氣質、個性分析管教孩子的方式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一〇	
〇九七三	因材施教、注重基本	江子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二	
〇九七四	花蓮縣阿美族兒童的成就歸因與學業成就	余秀麗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四集	二五—三八	七五 一
〇九七五	數學學習心理學	嚴正意	國教之友	三七	四 六二—六三	七五 一
〇九七六	我國兒童道德行爲及態度之探討	盧富美	教師之友	二七	一 三三—三三	七五 二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七七	行爲改變技術在學校中的應用問題與發展趨勢	黃麗雲	輔導月刊	三	二三一—二三四	七五 二 二八
〇九七八	運用空中照相以探討學生空間環境辨識能力的發展	李茂能 下野洋著 楊榮祥譯	科學教育月刊	八七	四七—五四	七五 二
〇九七九	教育與變遷中的男女性別角色	曇涵文	張老師月刊	一七	二	七五 二
〇九八〇	行爲改變技術與運用	洪有義	教與愛	一六	三—一五	七五 三 三
〇九八一	青少年的心聲	匡若霞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三 二七
〇九八二	同理心及其效果之探索	洪儷瑜	高雄師院學報	一四	一三八—一五四	七五 三
〇九八三	S‧P表分析在學習診斷的應用法及其實作感受之研究	陳騰祥	輔導學報	九	二七五—三二	七五 三
〇九八四	高山族與非高山族國中學生親子關係之比較研究	陳貴龍	輔導學報	九	一二三—一三三	七五 三
〇九八五	行爲改變技術在促進學生學業表現上的應用	李咏吟	現代教育	一	二三八—二三九	七五 四 一
〇九八六	不要傷害兒童的心靈	吳雪雪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二七
〇九八七	學生不向老師問問題之原因的因素分析	余文秀	國教世紀	二一	一〇一—一二〇	七五 四 三〇
〇九八八	個別化教學制（PSI）評介	王文科	特教園丁	一	三	七五 四

○九八九　當孩子們提出各種問題父母親應如何回答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五　一六

○九九○　大膽獎勵小心懲罰　林娟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

○九九一　從心理學觀點談處罰　鄭博眞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

○九九二　國校學生的父母教養方式、攻擊性、及看電視習性的比較研究　李美枝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三　一三九—一五六　七五　五

○九九三　嘉義師專七十四學年度實施加州心理成熟測驗報告　心衡中心　嘉義師專學報　一六　三○一—三○三　七五　五

○九九四　美術特殊性向及智力與實際創作之相關　曾國安　資優教育　一九　三五—三九　七五　五

○九九五　小學兒童生活適應與其父母管教態度之相關研究　學術股　兒童教育　一四　三五—四三　七五　六　五

○九九六　國中前段班與後段班學生生活調適問題之調查及分析　廖偉秀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五　一七四—一九○　七五　六　一○

○九九七　棒子下的沈思—也談體罰　張杰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三

○九九八　修訂適應行為量表的區別力研究　張德榮　台灣教育學院學報　一　七一—八六　七五　六

○九九九　國中教師領導方式及學生內外控信念與學生生活適應之關係（摘要）　徐享良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四六九—四七八　七五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〇〇	國中高低成就學生師生互動關係之分析研究（摘要）	郭榮澤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三四九—三五九	七五　六
一〇〇一	國中學生攻擊行爲的研究（摘要）	洪振華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二八九—二九八	七五　六
一〇〇二	國中生價值觀念與父母教養方式關係之研究（摘要）	楊自強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二六一—二七〇	七五　六
一〇〇三	高中生行爲適應問題之研究（摘要）	蔡敏光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二四三—二五九	七五　六
一〇〇四	國中學生學習英語動機態度與成就之相關	徐貞美	師大學報	三一	四七一—四九四	七五　六
一〇〇五	任務團體中決策行爲之溝通過程研究	王麗斐	輔導論文集	二	三五三—三六九	七五　六
一〇〇六	溝通分析方法對國小學生人格適應與創造力之影響	李分明	輔導論文集	二	三三三—三五二	七五　六
一〇〇七	團體經驗對大學新生個人適應態度之影響	楊誌卿	輔導論文集	二	三一七—三三三	七五　六
一〇〇八	價值澄清團體經驗對師專女生自我概念之影響—一個價值澄清團體模式的建立與實驗研究	劉淑瀅	輔導論文集	二	二三一—二五〇	七五　六

二〇九　少年輔育院內受感化少年之智力的調查研究　許天威　教育學院學報　二　一　—一四　七五　六

二一〇　由婆媳和諧性的區分與探討母親管教態度與學童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　高惠娟　家政教育　一〇　二五　—六四　七五　八　一

二一二　兒童發展的分階與兒童文學的選擇　鍾志從　家政教育　一〇　二〇　—二七　七五　八　一

二一三　母親就業、家庭、社經地位與父母態度對國中生學業成就之影響　姚若芹　教育與心理研究　九　二三〇上三一　七五　八　一五

二一三　自我控制的理論與技術　余民寧　教育與心理研究　九　一四五—一七六　七五　八　一五

二一四　青少年親子關係適應與父母管教態度之研究　黃春枝　教育與心理研究　九　八三　—九六　七五　八　一五

二一五　國小學生親子關係、友伴關係、師生關係與學業成績之比較　張景然　輔導月刊　三　五　三七　—四〇　七五　八　三一

二一六　國中學生對學校態度之調查分析　林清財　輔導月刊　三　五　三一　—三六　七五　八　三一

二一七　運動心理學的展望　卓俊伶　中華體育　三　一〇四—一〇八　七五　九　九

二一八　心智與情緒的熱身運動　顧毓群　中華體育　三　九四　—九九　七五　九　九

編號	篇	名	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二九	孩子不專心怎麼辦？	蔡	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〇 一〇
一〇三〇	性向是一種學習潛能	何	金針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一〇 二〇
一〇三一	如何使小孩不自卑	蔡	淑娥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〇 三一
一〇三三	探討兒童文學之情緒教育功能	施	常花	輔導月刊	二三 六 一九—二三 七五 一二 三〇
一〇三三	國小學童受試心理研究—定期考查意見調查	陳	玉蘭等	輔導月刊	二三 六 三六—四三 七五 一二 三〇
一〇三四	認同作用與兒童道德行爲	呂	鍾卿	教與學	八 一九—二一 七五 一二 三〇
一〇三五	國小二年級兒童社會關係之研究	吳	清鏞	輔導月刊	二三 一 八一—八九 七五 三 二八
一〇三六	智力的新發現	林	美吟	國教月刊	三三 七、八 六三—六四 七五 三 三一
一〇三七	兒童的邏輯	趙	勇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六—七 七五 三

二、生長及發展

編號	篇	名	著譯者刊	名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三八	引導子女適性發展	蔡	梅香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 四
一〇三九	由兒童會錯意字的分析探討兒童認字方法	柯	華葳	華文世界	三九 二五—三三 七五 一

一〇三〇 國中生的比例概念發展 林福來 科學教育月刊 八七 一四—四三 七五 二

一〇三一 淺談學齡兒童的心理與教育 郭汾派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一 六〇—六二 七五 四

一〇三二 如何發展兒童健全人格 林光賢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一 三五—三七 七五 四

一〇三三 同儕關係與兒童社會發展的探究 何慧敏 教師研習簡訊 六七 四九—五一 七五 六

一〇三四 現代青年的生活態度 張翠娥 國教天地 六四 一一 七五 七

一〇三五 成長與學習 黃獻榮 幼獅月刊 七版 七五 一〇 三一

一〇三六 兒童自語行爲的理論及其研究 王秀倫 國語日報 二四 二七—三一 七五 一〇

一〇三七 兒童溝通能力的探討 徐光垚譯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一 一九—二三 七五 三

三、學習

一〇三八 中文閱讀在大腦中的優勢 劉麗容 特殊教育 三九 四〇—四七 七五 一

一〇三九 提高學習成就水準之途徑 葉德明 華文世界 四二 二六—二九 七五 一

一〇四〇 影響國小兒童解決應用問題的因素分析 簡茂發 台灣教育 四集 三九—五四 七五 一

吳玉雲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四一	家庭因素及心理特質與國小兒童學業成就之關係	陳誕	台東師專學報	一四	四五—一五一四	七五 四 五
一〇四二	可應用於教學上的一些社會心理學名詞	盧富美	教師之友	二七	二 三六—三七	七五 四 五
一〇四三	嶄新的創造思考教學—參觀南陽國小科學思考模式單元教學有感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四
一〇四四	奧福教學法簡介	郭惠嫻	國教月刊	三三	三、四 五七—六〇	七五 六 三〇
一〇四五	科學思考模式單元教學淺介	張玉燕	國教月刊	三三	三、四 三九—五六	七五 六 三〇
一〇四六	質的評量與創造性教學	陳伯璋	國教月刊	三三	三、四 二四—二七	七五 六 三〇
一〇四七	創造思考教學的技巧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三三	三、四 七—一八	七五 六 三〇
一〇四八	國中英語科低成就學生英語科學習行爲之研究（摘要）	曾美蕙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四七九—四八四	七五 六
一〇四九	如何培養孩子讀書的興趣	張震	現代國家		二六〇 一三—一五	七五 九 一
一〇五〇	一些數學教學心理學的爭論	吳德邦	科學教育		九三 二—一六	七五 一〇
一〇五一	課外閱讀好處多	陳文斌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一四
一〇五二	淺談兒童閱讀能力的培養	吳美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一四

四、人格與適應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五三	人與人格	鄭心禧	訓育研究	二五	二三—三四	七五・九・二〇
一〇五四	孩子提早入學沒好處影響學業和人格發展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一〇・六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

一〇五五	不良適應行爲的症候與輔導	李文斌	國教之友	三七	四三—二四	七五・一
一〇五六	青少年犯罪增加豈僅是學校與社會教育問題		論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二・七
一〇五七	防治少年犯罪學校教育扮演的角色	周震歐	師友	三五	一—二	七五・三・一
一〇五八	青少年犯罪嚴重到什麼程度？	華榮	師友	三五	二一—三	七五・三・
一〇五九	國小學童適應不良行爲之研究	余作輝	國教世紀	二一	一〇三—一五	七五・四・三〇
一〇六〇	學生不良適應行爲與輔導（上）	謝明昆	國教世紀	二一	一〇—一三	七五・四・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六一	學生不良適應行爲與輔導（下）	謝明昆	國教世紀	二三	一三〇—三五	七五、八、三一
一〇六二	一位特殊才能少年犯罪之心路歷程	洪文惠	資優教育	一九	四三—四五	七五 五
一〇六三	愛與瞭解—防止青少年犯罪從親職教育做起	鍾思嘉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六 三
一〇六四	如何預防青少年犯罪（上）	方志平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六 二三
一〇六五	如何預防青少年犯罪（下）	方志平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六 二四
一〇六六	犯罪矯治輔導教育之研究案	本社	光復大陸	二三四	一九—二三	七五 六
一〇六七	現實治療法對犯罪少年道德判斷與制握信念輔導效果之研究	洪博雄	輔導論文集	二輯	一三三—一五六	七五 六
一〇六八	法務部保護司丁道源司長談：美國、日本如何防治青少年犯罪	陳惠玲	師友	二三九	三三—三四	七五 七 一
一〇六九	從有關學說來探討少年犯罪問題	張樹倫	中等教育	三七	五三—六四	七五 一〇
一〇七〇	及早發現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爲	謝瑞智	教與學	八	一〇—一三	七五 一一 三〇

五、測驗與統計

一〇七一 教學與評量 王建華 國民教育 二六 一一 一九—二〇 七五 一

一〇七二 情意評量原理與實務之探究 曾國鴻 台灣教育 四二三 二三—二七 七五 三

一〇七三 統計學電腦輔助教學教材軟體設計與研究 吳鐵雄 教育心理學報 一九 五五—六六 七五 五

一〇七四 思考及創造性教學策略中實施教學評量的方法 林清山 盧欽銘 陳東陞 國教月刊 三三 三、四 一九—二三 七五 六 三〇

一〇七五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的測驗結果在教學上的應用 台傑特教園丁 一 四 四六—四八 七五 六

一〇七六 教學與評量 李嘉淦 中等教育 三七 三 一〇—一三 七五 六

一〇七七 改進教學評量 許鎧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八

一〇七八 談學校最小測驗計劃 范德鑫 中等教育 三七 六 二〇—二五 七五 三

六、輔導與諮商

一〇七九 從職業倦怠談學校輔導工作的問題 蕭文 台灣教育 四二一 九 一一 七五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八〇	青春期挫折症候群的探討與輔導	吳金水	台灣教育	四二	八—九	七五一
一〇八一	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的新契機	劉焜輝	國教之友	三七	四三五	七五一
一〇八二	國小輔導室所爲何事？從觀念的澄清說起	朱永泰	國教之友	三七	四五八—五九	七五一
一〇八三	當前國民小學推展輔導活動努力之方向	甘夢龍	國教之友	三七	四六四—六六	七五一
一〇八四	輔導人員的內在世界	黃正鵠	國教之友	三七	四八—一〇	七五一
一〇八五	輔導中制約策略的探討	李茂能	教師之友	二七	一三〇—三三	七五二五
一〇八六	提倡輔導學術研究風氣提高輔導服務品質	本刊	輔導月刊	三	二一—一	七五二八
一〇八七	歸因理論及其在輔導工作的意義	陳耀東	輔導月刊	三	二七—三	七五二八
一〇八八	由行政管理觀點談如何發揮學校輔導行政之功能	黃玲玲		三	二三—六一五	七五二八
一〇八九	中國人的心理輔導—心性之學	韋雪琴	輔導月刊	一六	三〇—三三	七五三三
一〇九〇	「輔導哲學」初探	白博文	教與愛	一六	四七—五〇	七五三三
		鄭麗卿	教與愛			

二〇九一 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之結果 張美淑 教與愛 一六 五一—五五 七五 三 三
二〇九二 談輔導活動配合各科教學 葉聰明 教與愛 一六 五六—五九 七五 三 三
二〇九三 符合輔導精神的教室管理 李雪梨 教與愛 一六 六〇—六一 七五 三 三
二〇九四 教育與推展輔導活動工作之我見 黃光榮 教與愛 一六 三四—三五 七五 三 三
二〇九五 專業諮商技術訓練模式之評介 牛格正 輔導學報 九 二三九—二五八 七五 三
二〇九六 請加強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進路輔導 本刊 輔導月刊 三三 三一—一一 七五 四 三〇
二〇九七 學生爲什麼不向老師問問題 余文秀 台灣教育 四二四 三七—四〇 七五 四
二〇九八 怎樣面對學生的家庭問題 黃迺毓 學前教育 九 一—二六 七五 四
二〇九九 幫助寂寞與害羞的兒童—諮商員可採行的步驟 郭碧啥 國教輔導 二五 八—一九 七五 五 一
二一〇〇 考試焦慮及其防治 林邦傑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三
二一〇一 當前青年就業輔導措施 黃昆輝 中央月刊 一九 五 八〇—八四 七五 五
二一〇二 輔導工作憶往 黃寶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三
二一〇三 職業輔導對高中男生職業決策及職業成熟之影響研究 白秀玲 教育學院輔導論文集 二 二九五—三二六 七五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四	自我肯定訓練對蘭雅國中女生輔導效果之研究	楊基銓	教育學院輔導論文集	二輯	二五一二七〇	七五 六
二〇五	合理情緒團體諮商之實驗	陳慶福	教育學院輔導論文集	二輯	二一七上三〇	七五 六
二〇六	心理綜合諮商技術對專科學生自我實現及創造力之影響	潘素卿	教育學院輔導論文集	二輯	七一—八六	七五 六
二〇七	國中畢業生應愼選升學或職業教育之路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九
二〇八	論各級學校輔導教師的進修與自我成長	本刊	輔導月刊	三	四一—一	七五 七 三一
二〇九	論道家「至仁無私之愛」與輔導人員愛心的特質	陳玉蘭	輔導月刊	三	四二—二	七五 七 三一
二一〇	生計教育在就業輔導上的實施	李大偉	輔導月刊	三	四一〇—一六	七五 七 三一
二一一	當前美國輔導工作的發展趨勢	賴明仲	輔導月刊	三	五二—五三〇	七五 八 三一
二一二	電腦在輔導工作上的應用	王萬清	輔導月刊	三	五六—一三	七五 八 三一
二一三	資質與生計輔導	柳基燮文 林美英譯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六二—六三	七五 八
二一四	施啓揚談青少年輔導	高泉錫	中央月刊	一九	九六四—六五	七五 九

二二五 從輔導工作之推展談我們對校長之期待 彭駕驊 教師研習簡訊 四 三 — 二四 七五 一〇
二二六 從學生抽菸心理談輔導策略 康馨方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一 一八
二二七 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策略 中國輔導學會輔導月刊社 六 一 — 一 七五 一二 三〇
二二八 道家思想在諮商與心理治療上的應用 吳百能譯 輔導月刊 三 六 三 — 一〇 七五 一二 三〇
二二九 諮詢與學校諮商員 張玉珍 輔導月刊 三 六 一四 — 一八 七五 一二 三〇
二三〇 如何運用輔導理論與方法以加強訓育工作 史濟鍠 訓育研究 二五 三 二五 — 三〇 七五 一三 二〇
二三一 發揚輔導工作的專業精神 宗亮東 輔導月刊 二三 一 一 — 一 七五 一三 二八
二三二 國民中學班級輔導活動實施之調查研究 何金針 輔導月刊 二三 一 一三三 — 三〇 七五 一三 二八
二三三 國中班級輔導活動手冊的使用心得與建議 陳淑琬 輔導月刊 二三 一 一三一 — 一三四 七五 一三 二八
二三四 新編國民中學輔導活動學生手冊實施與運用之淺見 宜蘭復興國中 輔導月刊 二三 一 一三五 — 一三六 七五 一三 二八
二三五 美國輔導工作的發展趨勢 賴明伸 教師研習簡訊 一五 五八 — 六一 七五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三六	怎樣和國小學生諮商	林重孝	教師研習簡訊	三五	二八—三一	七五 三
一二三七	輔導人員應具備的基本修養	黃光明	國教之友	三八	三四—四九	七五 三

叁、教育行政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八	歐洲教育考察報告	程健	教國教輔導	三五四、五	一九—二六	七五、二、一
一三九	焦急的心	席慕蓉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二、一五
一三〇	特色在那裡？	李惠正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二、一五
一三一	什麼是教育行政「目標管理」方法	吳金香	教師之友	二七	一—一〇	七五、二、一五
一三二	捐資興學的範例	呂俊甫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五、三、五
一三三	私人興學幾人償心願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三、五
一三四	怎樣安排兒童節活動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三、二四

一三五　一位基層教育工作人員，對教育革新的省思　白博文　台灣教育　四三　四〇—四三　七五　三

一三六　校園檔案的聯想—談私立學校教師的困境　何鳴　幼獅月刊　六三　三　一—三　七五　三

一三七　權變理論—教育行政研究的新焦點　吳清基　現代教育　一　二　一四五—一四七　七五　四　一

一三八　在教育改革聲中談教育制度自由化　蔡宏昭　現代教育　一　二　三一—三七　七五　四　一

一三九　土地問題影響私人興學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一五

一四〇　贊成常態分班可提升學習意願　類維教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二四

一四一　不容忽視「校長問題」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四　二七

一四二　爲地方教育開創新局　師友編輯小組　師友　六二　七五　四　二六

一四三　從行政革新帶動教育革新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五　一

一四四　促進城鄉教育的平衡　林耀潾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五

一四五　學生評鑑教師宜合理運用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六

一四六　「留級」能提高學生水準嗎？　尚華　師友　二三七　二三—二四　七五　五

一四七　留級與適性教育　王萬清　師友　二三七　二四—二六　七五　五

一四八　期待留級措施提升教育水準　曾喜城　師友　二三七　三〇—三一　七五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九	教育官員須肩負社會責任	正平	自立晚報		三版	七五、六、一二
二五〇	畢業典禮中所顯露的問題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六、二四
二五一	教育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的概念與發展	曾燦燈	台南師專學報	一九	二五四—二九二	七五、六、三〇
二五三	國民小學教師與行政人員間衝突管理之研究（摘要）	張鐸嚴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一三一—一三三	七五、六
二五三	縣市教育局—國民小學正式溝通運行之研究（摘要）	王武雄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一三三—一四一	七五、六
二五四	國民中學教育對社區發展之調適與革新（摘要）	蕭增塘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四〇一—四〇八	七五、六
二五五	國民中學組織結構對教師疏離感之影響（摘要）	蘇育任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三九一—四〇〇	七五、六
二五六	國民中學組織氣氛與學生疏離感之關係（摘要）	張保光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三八一—三九〇	七五、六
二五七	國中教師專業領導的現況及其影響因素（摘要）	程爲山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三七一—三八〇	七五、六
二五八	國民中學教師角色衝突與工作滿意之關係（摘要）	黃隆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三六一—三六九	七五、六

二五九　國民中學教務主任角色之研究（摘要）　陳春雄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輯　一七五—一八六　七五　六

二六〇　國民中學組織結構與組織氣氛關係之研究（摘要）　黃耀卿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輯　一五五—一六四　七五　六

二六一　縣市教育局內部溝通運行之研究（摘要）　陳堂春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輯　一四三—一五三　七五　六

二六二　國民導師制實施現況及其改進途徑（摘要）　姜仁倫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輯　一八七—一九九　七五　六

二六三　改進制度應循序漸進　郭爲藩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五

二六四　大學學術主管應由選舉產生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八　三

二六五　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參與學校行政決定之研究　顏火龍　教育與心理研究　九　二一七—二二八　七五　八　一五

二六六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行爲之比較研究　蔡培村　教育與心理研究　九　二一五—二二六　七五　八　一五

二六七　高中校長任期予統一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二六

二六八　從事教育行政工作的幾項原則　林清江　師友　三三一　六—七　七五　九　一

二六九　誰來照顧私校教師？　曾喜城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九　一七

二七〇　教育行政要帶動教育革新　伍振鷟　現代教育　一　四六七—四七五　七五　一〇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七一	從教育機會均等論述迷你小學之存廢	呂愛珍	台灣教育	四三一	四—九	七五一一
二七二	教育部今昔	梁丹丰	海外學人	一七三	一—二三	七五一二 三一
二七三	論教育行政組織的類型	瞿立鶴	台灣教育	四三三	二八—三三	七五一二
二七四	國小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衝突的原因與反應	劉信雄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四六	七五一三

二、教育政策、法令

二七五	國中校長甄選與任用的建議	董文昭	師友		三三 五七—五八	七五一一 一
二七六	談教育部通過資優生升學辦法	吳文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一一三
二七七	三民主義教育政策之研究（上）	楊朝良	革命思想		六〇 一三七—三八	七五一一五
二七八	三民主義教育政策之研究（下）	楊朝良	革命思想		六〇 二 二八—二九	七五一二 一五
二七九	從不許「以校設校」談到「三專升學院」問題	李明水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五一一二

一二八〇 爲提高教育水準而作之改善授課策略 金東永 台灣教育 四二一 三〇—三三 七五 一

一二八一 增加教師如願調動的機會 林富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四

一二八二 談教育部公布之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蔡盈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二 一六

一二八三 建議改進國中校長甄用辦法 董文昭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一八

一二八四 談如何建立教學評審制度與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吳文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二 二〇

一二八五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教育改革重大措施 本刊 台灣教育 四三三 五三 七五 二

一二八六 校長任期制與教學功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二

一二八七 交通安全教育法令輯要 蔡義雄 國民教育 二六 一三 二—四 七五 四

一二八八 台灣省地方教育行政工作重點 林清江 師友 三三六 六—八 七五 四

一二八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夠周延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三

一二九〇 教部通函大專院校詳訂訓導計畫加強貫徹實施 本報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六 三

一二九一 當前教育重要措施—教育部工作會議重點 本社訊 教師研習簡訊 三三 二—三 七五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九三	私校設限與教育人權之我見（上）	林倖一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八、一五
一一九三	私校設限與教育人權之我見（下）	林倖一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八、一八
一一九四	學者認爲私校設限不宜太嚴	本報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八、二〇
一一九五	私立高中職校不能再增加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五、八、二五
一一九六	請以教育人權觀念釐定教育政策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八、二五
一一九七	調整教育政策破除大學窄門	葉邦宗	自由日報		五版	七五、九、一
一一九八	切實改正開學後發表校長之不當積習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九、一
一一九九	高中高職五專比例北市教育局將再研究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九、一七
一二〇〇	開放設立私立大學，解開當前教育的結	楊立凡	中國時報		四版	七五、一一、三
一二〇一	七十五學年度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教育部	科學教育月刊	九四	二四—二六	七五、一二

二〇二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七十六年度省政革新實驗—高中科學教育輔導工作服務到校實施計劃 教育廳 科學教育月刊 九四 二七—三〇 七五 二

三、學制

二〇三 學制單行道開放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一 三
二〇四 談現行彈性學制的得失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二七
二〇五 漢代教育制度概述（上） 劉亮 東方雜誌 一九 三 二四—二九 七五 六 一
二〇六 漢代教育制度概述（下） 劉亮 東方雜誌 二〇 一 一八—二三 七五 七 一
二〇七 我們的教育制度僵硬嗎？ 魯國書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四
二〇八 英國學制現況及其改革動向 陳奎憙 師大學報 三一 三七—七四 七五 六
二〇九 現行教育制度不容否定 康添財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五
二一〇 推展學制彈性化 魯國書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九

四、人事制度

二一一 忍令師專人事管道積弊叢生 無 助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三 二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二三	教師的人事流動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三 九
三二三	超額教師	胡坤仲	中華日報		八版	七五 三 三
三二四	私立學校應建立薪給制度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二
三二五	高中大專教師薪資所得能免稅嗎？	徐立德	新生報		二五版	七五 九 二八
三二六	私立學校教職員福利問題	張麗君	新生報		二五版	七五 九 二八
三二七	談公立學校教職員的福利	雨行	新生報		二五版	七五 九 二八
三二八	國小人事問題的探討	許漢章	台灣教育	四三一	二四—二九	七五 一

五、教育經費

三二九	教師不再兩袖清風嗎？談部份學校超收學費事件	吳文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三 三
三三〇	私校學費不能放寬限制	牛慶福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三
三三一	改善教育應從充裕經費做起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三 二四
三三二	改革學術研究待遇制度刻不容緩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七 三一
三三三	縣市教育經費問題亟待解決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五

二三四 鼓勵私人捐資興學的問題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二四
二三五 解決地方教育經費問題的可行途徑 沈六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六
二三六 地方教育經費與教育政策問題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七
二三七 私立大專教育成本不同，教部補助標準難獲信服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三
二三八 革新學費制度，減輕學子負擔 余國華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四 七五 一二

六、建築、環境、與設備

二二九 教室布置 許鎧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四
二三〇 教室前壁布置 蔡連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八
二三一 如何製作教學試驗設備 王光復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三 一〇—一五 七五 三 三一
二三二 美化教室環境訂定班級制度 蔡蓮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八
二三三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室採光問題之調查研究 許寶雪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一五 一五 一七三 七五 六 一〇
二三四 環境問題與環境教育 余興 台灣教育 四二六 二六 —二七 七五 六
二三五 國民小學規模與教學環境之關係（摘要） 陳秀才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輯 四二九—四四一 七五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六	將大自然帶到校園中來—談學校庭園的規劃與利用	凌德麟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一九—二一	七五 八
二三七	教師住的地方要寬敞點—追憶先總統 蔣公蒞臨日月潭教師會館	朱宏遠	師友	二三	二九—三〇	七五 一〇 一
二三八	學校建築與防震設施	程良雄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三 三〇

七、教育評鑑與視導

二三九	改善鄉村學校質素的障礙	吳秋霖	華僑日報		三張三版	七五 一 一六
二四〇	私立學校的輔導與管理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三
二四一	談教育行政的領導	瞿立鶴	台灣教育	四三	一—六	七五 三
二四二	若干私校財務藏「污」納「垢」?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〇
二四三	教育軟體的評鑑準則	李天啓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六九—一一	七五 六 三〇
二四四	偏遠地區學校經營之道	陳勇	台灣教育	四二六	二六—二九	七五 六
二四五	教育評鑑的探討	簡名崇	傳習	四	二四—三五	七五 六

三四六　教育行政領導理論的分析　黃昆輝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輯　九一－一五〇　七五　六
三四七　國民中學教育評鑑之研究（摘要）　劉奕權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輯　一六五－一七四　七五　六
三四八　論教育行政領導衝突之調適（上）—從三中全會後之黨務革新帶動行政革新說起　瞿立鶴　革命思想　六一　一三三－二九　七五　七　一五
三四九　論教育行政領導衝突之調適（下）—從三中全會後之黨務革新帶動行政革新說起　瞿立鶴　革命思想　六一　二一－一七　七五　八　一五
三五〇　教部評鑑專校方式，原則決定大幅改變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三
三五一　提昇私立學校教育品質之獻言　王廣亞　新生報　一五版　七五　九　二八
三五二　如何以評鑑改善學校效率　左欣　台灣教育　四三　三七－三九　七五　一三

八、招生與考試

三五三　北區公私立高中高職應否聯合招生？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五版　七五　一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出版年月日
二三五四	研究所招生考試	葉慶炳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三
二三五五	分組命題意義深遠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一〇
二三五六	高中教師入闈，大有問題存在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一
二三五七	大學聯招試題的難易問題	盧欽銘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二一
二三五八	特種身分考生破壞了大學聯考公平性？	伍齊美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五 三
二三五九	大學聯招考生創最高紀錄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五
二三六〇	大學聯招所遇的難題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六 七
二三六一	今年大學聯招的錄取率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八
二三六二	減輕子女的考試壓力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〇
二三六三	盡可能提高大學聯招錄取率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三
二三六四	學生普遍罹患懼考症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三
二三六五	大專聯考中「重考」的難症	李鴻禧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三
二三六六	大學增額錄取並非一劑良藥	蓋浙生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八
二三六七	大學聯招文法商科名額應否增加	謝瑞智	自立晚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八
二三六八	大學的窄門，就業的窄門—當今年輕人的兩大苦難亟宜舒解	林體一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八

三六九	面對大專聯招盡其在我	社	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六 三
三七〇	今年大學考生競爭加劇	王	台珠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二四
三七一	塡選志願的最佳參考	唐	潤鈿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七 一
三七二	大學廣施教化、聯考公正公平	劉	興漢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五
三七三	考試爲選才觀念勿偏差	周	慶祥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五
三七四	大學聯考制度不宜輕廢	胡	克難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五
三七五	由聯考談起	李	光大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六
三七六	人才與考試	嚴	智徑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六
三七七	大學聯考試題走向復古將引導高中教學正常化	張	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七 六
三七八	桌面不平引起考生不平	吳	文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七 七
三七九	從大處、遠處看「聯考」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七
三八〇	大學聯考優待辦法待商榷	張	柏福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七 一〇
三八一	如何減緩升學壓力	謝	瑞智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七 一〇
三八二	聯招人工閱卷的弊端應可革除	社		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七 一三
三八三	從聯考風波看學校教育	本		報 自由日報	五版 七五 七 一四
三八四	邊陲文化的省思—從大學聯考生物試題談起	叔	毅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七 二三
三八五	放榜期間談教育方針	社		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八六	聯考制度雖應維持，聯考品質急待提昇	社論	自由日報		八版	七五 二五
三八七	請籌設聯考常設機構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二七
三八八	入學考試改季何樂而不爲	李登福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七 二八
三八九	今年聯考小缺失仍有待改進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七 三一
三九〇	確實改進聯考監試功能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一
三九一	考生人數最多，錄取比率最低	吳淑玲	師友	二三〇	二一	七五 八 一
三九二	聯招風波後應有的共識	沈靜	中華日報		一一版	七五 八 二
三九三	原始總分錄取總分有別切莫混淆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五
三九四	改進聯考作文命題的建議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六
三九五	大學聯考原始總分反映了今日社會價值觀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六
三九六	新制聯招邁入第三年，檢討成效尚難評優劣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六
三九七	「考試領導教學」的新詮	王紹典				
三九八	升學管道的突破	黃明秀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 八
三九九	大學聯考放榜後的省思	曹亮吉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八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八 九

二三〇〇	大學放榜慰勉題名及落第考生	社	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九
二三〇一	簡化大學聯招試務達成盡善盡美目標	張	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八 一〇
二三〇二	今年大學聯招的進步	社	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一〇
二三〇三	大學聯考新制實施三年毀譽參半	夏	成淵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二
二三〇四	由考試說起	范	熾格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八 一三
二三〇五	惜取少年時—對聯考作文命題的一點建議	高	大鵬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一三
二三〇六	是否考商科數學？教育部開學前定案	吳	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三
二三〇七	鼓勵重考不能解決問題	社		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四
二三〇八	大學聯招新制考生填寫志願型態之研究	王	文中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三 七五 八 一五
二三〇九	照顧重考生	葉	慶炳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一七
二三一〇	欣見改進大專預官考選制度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二〇
二三一一	私立高中職招生缺額多	蔡	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八 二三
二三一二	談今後大學聯招名額及教育與研究方向的調整	社		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出版年月日
三一三	對改進大專預官甄選辦法的建議	社論	聯合報		三版 七五 八 二六
三一四	男校招女生，弦歌滿學堂	蔡宏範	師友	二三〇	二六—二九 七五 八
三一五	大學日夜間部三專聯招，教界人士主張應予合併	本報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四
三一六	大學聯招新制實施成效之檢討（上）	楊明宗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三一七	大學聯招新制實施成效之檢討（下）	楊明宗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九
三一八	重考生的另一條「升學之路」—「青輔班」與「高四班」開始招生	魯國書	中央月刊	一九	九 八六—八九 七五 九
三一九	聯考後的省思	楊孝濚	幼獅月刊	六四	三 四〇 七五 九
三二〇	考試可以養成讀書風氣	高安澤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一一 九

肆、學前教育

一、家庭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三一	小孩何時入幼稚園爲宜？	喻麗華	國教之友	三七	四五〇	七五一
一三三二	爲什麼有的孩子離不開媽媽？	吳金水	國教之友	三七	四二〇—二一	七五一
一三三三	怎樣爲孩子建立良好的身教示範	江惠蓮	學前教育	八	二六—七	七五二
一三三四	家長應對小兒女朗讀每天花幾分鐘能使兒女終身對書本發生興趣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三一六
一三三五	怎樣幫助嬰兒從探索中學習	許莎白	學前教育	八	三二—三	七五三
一三三六	媽媽上班對孩子不好？	南子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四一〇
一三三七	現代父母眞難爲—學前教育問題多	中央社譯	自由日報		五版	七五四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三八	和孩子一起成長	張春興	張老師月刊	一七	四	七五 四
一三三九	請保姆怎樣教你的孩子（上）	嶺月	國語日報			七五 五 一四
一三三〇	請保姆怎樣教你的孩子（中）	嶺月	國語日報			七五 五 一五
一三三一	請保姆怎樣教你的孩子（下）	本報	國語日報			七五 五 一六
一三三二	幼稚園如何推行親職教育	任秀媚	國教世紀	二一	二—三	七五 五 三一
一三三三	如何教養個性不同的孩子	魏惠貞	兒童教育	一四	三—六	七五 六 五
一三三四	屬於兒童的，請還給兒童	余小民	兒童教育	一四	一七—二一	七五 六 五
一三三五	容易激動的孩子怎樣教養	蔡淑娥	國語日報			七五 七 一八
一三三六	學前寫字要有人指導	劉鴻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九
一三三七	教育幼兒從「家中有書」做起	曾陵珍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 二一
一三三八	怎樣選擇幼稚園？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八 三
一三三九	提早入學問題多	朱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 二六
一三四〇	替孩子做好入學準備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八 二七
一三四一	再談提早入學	望惠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八 二八
一三四二	傾聽孩子說話—記「親子溝通研習會」	池玉鶴	教師研習簡訊	三三	五五—五七	七五 八
一三四三	提早入學的得失	黃素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九
一三四四	創造性的幼兒律動	張惠如	國教輔導	二六	一九—三一	七五 一〇 一

一三四五 教育孩子的原則（上） 陳淑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三 二
一三四六 教育孩子的原則（下） 陳淑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三 九

二、幼稚教育

一三四七 我國幼稚教育的檢討與改進 謝文 現代教育 一 一一三—一二一 七五 一 一
一三四八 我國幼教問題與前瞻 朱敬先 現代教育 一一 一一九—一二一 七五 一 一
一三四九 給孩子一個快樂的童年 蔡榮勇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 二
一三五〇 快樂回憶在童年 蔡明亮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 二四
一三五一 幼兒童適合企業化嗎？ 黃迺毓 學前教育 八 一〇 二〇 七五 一
一三五二 幼稚園的物理課—皮亞傑的方法 呂翠夏 國教之友 二七 四 二四 七五 一
一三五三 行爲目標在幼兒教育課程設計上之應用與探討 盧素碧 家政教育 一〇 一一六—一二四 七五 二 一
一三五四 幼兒該學寫字嗎？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二 二四
一三五五 談幼兒寫字問題 陳美珠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二 二六
一三五六 當前幼教四大問題 張水金 聯合月刊 五五 二七—三一 七五 二
一三五七 訪葉楚生教授談幼稚教育 王仲珮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一九—二一 七五 二
一三五八 幼兒學習效果紀錄與評量 蘇愛秋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二八—二九 七五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五九	幼兒發展談教育目標	陳青青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二四—二七	七五 二
一三六〇	萬丈高樓平地起—訪孫沛德教授談如何啓發幼兒智能	許忠英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二三—二三	七五 二
一三六一	我國幼兒教育的問題在那裏？	邱志鵬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一〇—一四	七五 二
一三六二	台北市的幼稚教育	毛連塭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二—四	七五 二
一三六三	幼兒教師的成長	錢文成	國教天地	六五	二七	七五 二
一三六四	教前教育課程計劃	楊妙芬	國教天地	六五	一九—二一	七五 二
一三六五	八十年代的幼稚園—問題與回應	張曉光	國教天地	六五	一七—一八	七五 二
一三六六	幼教課程的長期效應	劉清松	國教天地	六五	一三—一六	七五 二
一三六七	幼兒教育的課程現況	谷瑞勉	國教天地	六五	一〇—一三	七五 二
一三六八	今日學前教育的趨勢	高傳正	國教天地	六五	七—九	七五 二
一三六九	幼稚教育的功能	陳朝平	國教天地	六五	四—六	七五 二
一三七〇	寫在幼教專輯前	編輯室	國教天地	六五	一—三	七五 二
一三七一	邁向「鄉鄉有幼稚園」的理想	王和義	師友	二三四	六二—六三	七五 二
一三七二	幼兒的語言教育	林斐霜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三 一
一三七三	幼兒在園所時間長短之效益比較分析	張美麗	國教輔導	二五	六 二〇—二一	七五 三 一

一三七四	學前教育正茁壯成長	馬維敏	中華日報	六版	七五	三	三
一三七五	眞的一代不如一代嗎？	陳本昌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五
一三七六	稚化教育貽害多	藍懷恩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三	三
一三七七	學前教育的重要	陳金本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三	二八
一三七八	幼教經營管理的困境與突破	呂建政	現代教育			一	一
一三七九	遊戲在幼兒認知發展上的價值	吳貞祥	現代教育			一	一
一三八〇	幼兒教育課程及教學問題之探討	盧素碧	現代教育			一	一
一三八一	幼教師資問題面面觀	黃意舒	現代教育			一	一
一三八二	幼兒教育的內容與方法	保心怡	現代教育			一	一
一三八三	爲幼稚園打分數	吳麗君	現代教育			一	一
一三八四	三途並進發展學前教育	張春興	現代教育			一	一
一三八五	法國的幼稚園	李園會	國教輔導			二五	一
一三八六	領導人才的培養—從如何增進學前兒童語言發展談起	王麗斐	國教輔導			二五	一
一三八七	寫字教育不是啓發教育	張杏如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四	一
一三八八	幼稚園，寫字園？	甘明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四	一
一三八九	點燃另兩個汽缸—淺談幼兒智力啓發	詹炳發	兒童教育			四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九〇	隱形的大書包—兒童才藝班問題	張水金	兒童教育	一四	二四—二七	七五 六 五
一三九一	可別忽視了兒童人際關係	林青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二〇
一三九二	如何激發幼兒的創造性思考	許麗玉	資優教育	一八	一一—一三	七五 四
一三九三	學前孩童的好去處—讓孩童在遊戲，在書中學習與成長	劉明琇	資優教育	一八	一八—二一	七五 四
一三九四	托兒所的理論	高傳正	國教天地	六六	四六—五〇	七五 四
一三九五	幼教課程的短期效益	劉清松	國教天地	六六	五一—五五	七五 四
一三九六	北縣幼教評鑑八年計劃	論壇	民族晚報			六版 七五 五 七
一三九七	微電腦與幼兒教育	馬祖琳	國教世紀	二一	一一九—一二一	七五 五 三一
一三九八	學前資優兒童創造力的發展與教學	莊明貞	國教世紀	二一	一二五—一八	七五 五 三一
一三九九	「各國幼兒教育的比較」—新書介紹，吸取各國經驗作爲解決問題參考	歐用生	國教世紀	二一	一一—一二	七五 五 三一
一四〇〇	幼兒教育學的理論基礎之研究	王連生	嘉義師專學報	一六	二九—八一	七五 五
一四〇一	幼兒同儕關係之研究	王柏壽	嘉義師專學報	一六	一七九—二〇七	七五 五

一四〇三　推介「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陳美蓮師友　三七　五三—五四　七五　五

一四〇三　學步之幼兒正嘗試著起跳　趙鎭洲譯　師友　三八　四二—四三　七五　六　一

一四〇四　重視學前教育做好幼教工作憲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六　二

研會提多項建議

一四〇五　公立幼稚園理想的模式　盧貴美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三

一四〇六　我選擇幼稚園的經驗　聿今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四

一四〇七　公立幼稚園的好處　楊菊芬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五

一四〇八　幼兒扮演遊戲簡介　葉鈴珒　教師之友　二七　三　一五—一九　七五　六　五

一四〇九　同儕在幼兒教育上所扮演的角色　王柏壽　教師之友　二七　三　二三—二五　七五　六　五

一四一〇　漫談幼稚教育　陳美蓮　教師之友　二七　三　二六—二九　七五　六　五

一四一一　幼兒語言教具示例　劉豐榮　教師之友　二七　三　三〇—三三　七五　六　五

一四一二　淺談蒙特梭利兒童發展說及其在幼教的意義　施耀昇　教師之友　二七　三　一〇—一四　七五　六　五

一四一三　論美國現代幼兒教室行爲管理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七　三　三—五　七五　六　五

一四一四　學前教育益形重要培養師資刻不容緩　申明珠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　六　七

一四一五　促進幼兒教育的健全發展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一六	認字要從兒時起	吳克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〇
一四一七	對公立幼稚園的期望	王淑玲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一三
一四一八	公立幼稚園應有的使命	張惠博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一三
一四一九	刺激幼教水準提昇	吳麗君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一五
一四二〇	讓孩子快樂成長	張瑞瑠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一八
一四二一	普設公立幼稚園消除家長的徬徨	張喬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一九
一四二三	公立幼稚園教師應發揮的功能	余柏玉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二三
一四二三	兒童與集團生活	麟	中國童子軍	二三	八	一〇—一一 七五 六 二五
一四二四	當前幼教發展的關鍵	陳俊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二七
一四二五	私立幼稚園存在的價值	侯王渝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二九
一四二六	幼兒之創造力，玩具類別與假想遊戲的關係	呂翠夏	台南師專學報		一九	三七四—三八四 七五 六 三〇
一四二七	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上的意義	林朝鳳	師大學報		三一	七五—一〇六 七五 六
一四二八	學前兒童獨立性成就行爲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魏惠貞	北市師專學報		一七	三一—七八 七五 六
一四二九	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比較研究	陳素滿	傳習		四	九一—九五 七五 六

一四三〇 理想中的幼稚園建築 詹麗慧 傳習 四 九六—一一〇 七五 六
一四三一 幼兒繪畫與輔導原則 李蕙芬 傳習 四 一一一—一一六 七五 六
一四三二 兒童文學在幼兒教育中之應用 谷瑞勉 國教天地 六七 二一—二五 七五 六
一四三三 學前兒童學習能力測驗（DLL-AL-R）之修訂及其相關研究 張杏如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二 一—三六 七五 六
黃堅厚
吳武典
王天笛 譚合令
一四三四 學前兒童語言發展量表之修訂及其相關研究 張正芬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二 三七—五三 七五 六
一四三五 如何選擇幼稚園 鍾玉梅 七版 七五 七 二
一四三六 孩子的模倣世界 林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七 一八
一四三七 談如何改善幼稚教育缺失 游乾桂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七 一八
一四三八 心理測驗與學前教育 陳璽安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七 二三
一四三九 幼稚園教育目標理論與實際之研究 林財丁 幼獅月刊 六四 一 五五—五九 七五 七
黃炳煌
林華葳 黃瑞琴 家政教育 一〇 二 四一—四六 七五 八 一
一四四〇 幼稚園課程目標決定之理想途徑 黃意舒 家政教育 一〇 二 三六—四〇 七五 八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四一	學前教育影響幼兒成長	本報	自由日報		五版	七五・八・一七
一四四二	維護幼兒安全健康要加強管理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八・二九
	托兒所					
一四四三	學前教育話長青	張多榮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四七	七五・八
一四四四	孩子的益友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九・二
一四四五	幼稚園並非小學先修班	李青霖	聯合報		六版	七五・九・八
一四四六	提前入學弊多於利	黃毓純	自立晚報		六版	七五・九・一七
一四四七	一項調查報告顯示提前入學學生影響人格發展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九・一八
一四四八	學童提早入學問題重重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九・二〇
一四四九	蒙特梭利爲幼兒教育創下了一代典範	本報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五・九・二一
一四五〇	幼稚園與小學銜接問題之探討	黃文庸	國教輔導	二六	一	二三 七五・一〇・一
一四五一	美國波士頓市幼稚園現行數學課程探究㈠	吳德邦	國教輔導	二六	一七	一八 七五・一〇・一
一四五二	美國波士頓市幼稚園現行數學課程探究㈡	吳德邦	國教輔導	二六	二	一五—二〇 七五・一二・一

一四五三 值得推廣的幼稚園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二六 一一—三 七五 一〇 一
一四五四 輔導幼稚園健全發展教具採多項措施使達到鄉鄉有幼稚園的目標 本報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五 一〇 三
一四五五 幼兒行爲的觀察與記錄 章淑婷 國教園地 一九 二六—三一 七五 一〇 三五
一四五六 美國的學前教育—普渡大學兒童發展實驗中心 施冠慨 國教園地 一九 二一—一八 七五 一〇 二五
一四五七 世界主要國家幼稚教育發展之現況與趨勢 王靜珠 台中師專學報 一五 一—四四 七五 一〇
一四五八 我對幼兒語文教育的看法 趙秀禎 台灣教育 四三〇 二一—二三 七五 一〇
一四五九 幼兒教育原理 林正文 國教之友 三八 二 五一 七五 一〇
一四六〇 幼兒的口吃輔導—教師的角色 呂翠夏 國教之友 三八 二三—一四 七五 一〇
一四六一 從心理發展的觀點談學前教育的重要性 吳金水 國教之友 三八 二一〇—二一 七五 一〇
一四六二 學前教育素質參差不齊 劉臬台 中華日報 六版 七五 一一 一〇
一四六三 從娃娃車車禍談幼教問題 劉靜華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一 二六
一四六四 學前教育輔導與管理之研究案 本社 光復大陸 二三九 四四—四七 七五 一二
一四六五 觀察幼兒的方法及注意事項 林育瑋 國民教育 二七 六 九—一〇 七五 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六六	如何啓發幼兒的自然科學概念	藍芸	國民教育	二七	六一—一五	七五一一
一四六七	認識以皮亞傑認知發展理論爲基礎的幼稚園方案	鍾聖校	國民教育	二七	六五—八	七五一二
一四六八	幼稚園評鑑的意義與內容	蔡春美	國民教育	二七	六二—四	七五一一
一四六九	美國波士頓幼稚園現行數學課程探究	吳德邦	國教輔導	二六	三—八	七五一三一
一四七〇	幼兒學習能力測驗	林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一三三
一四七一	教育專家研究分析幼教對兒童的影響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一三二六
一四七二	學前兒童學習能力評量的重要性	吳武典	學前教育	九	三	七五一三
一四七三	學前兒童數量保留概念訓練效果之研究	陳綠蓉	花蓮師專學報	一七	三〇三—三五四	七五一三
一四七四	你對兒童知多少	施喜容	國教天地	六九	四九—五一	七五一三
一四七五	幼稚園及國小低年級兒童之觀察活動	林田壽	國教世紀	二二	三五—五七	七五一三
一四七六	台灣東部幼稚園、托兒所餐點現況之研究	章淑婷	花蓮師專學報	一七	三五五—三九六	七五一三

伍、國民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七七	目前國民教育幾個重要課題	王煥琛	現代教育	一	一三—一五	五一、一
一四七八	當前國民教育面臨的問題	林來發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七	七—九	五二、二
一四七九	論國民教育延長與時代需要	詹棟樑	台灣教育	四三	四三—四五	五二、二
一四八〇	淺談國民教育二、三事	張瑞祥	教與愛	一六	一九—二一	五三、三
一四八一	談提早入學—一個小學教師對家長的建言	林斐霜	國語日報		七版	五三、二五
一四八二	國民教育基本精神析論	楊景堯	台灣教育	四三三	七—一一	五三、三
一四八三	延長國民教育應積極策劃實施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五四、三〇
一四八四	國民教育的危機	瀟瀟	國語日報		七版	五四、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八五	邁向中小學社會學科設計的新境界	司琦	台灣教育	四二四	四—五	七五 四
一四八六	淺談初級教育的「需要」	羅秋昭	國民教育	二六	三三—三三	七五 四
一四八七	國中學生問題面面觀	喻復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六
一四八八	推行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做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六
一四八九	職教國民教育改弦易轍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五 一〇
一四九〇	國民教育制度亟應改弦易轍	蓋浙生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五 二〇
一四九一	加強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教職訂定三項目標要求各縣市政府切實執行	中央社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二三
一四九二	從國民教育的延長說起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五 二五
一四九三	平心靜氣話中小學教育	成眞	本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七
一四九四	國中需不需要有品質管制？	陳惠玲	師友		三三七 一八—二〇	七五 五
一四九五	我國試辦延長以職教爲主的國教問題檢討及建議	廖春文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五 一五—二〇	七五 五
一四九六	重振國教聲威	蔡東源	師友		三三七 五八—五九	七五 五
一四九七	中小學教育有廢待興	正平	自立晚報			五版 七五 六 六
一四九八	國民教育應該向下延伸	林青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六 八

一四九九　談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幼教之可行性與阻礙　唐玲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六　一八

一五〇〇　導正私立小學的畸形發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二四

一五〇一　國小教育實際問題探討　林敬佑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四

一五〇二　從一封來信看國中教育　楊國樞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六　三〇

一五〇三　追求教育理想的學園—鎮昌國小　陳保條　國教天地　六七　四五—四六　七五　六

一五〇四　如何運用建教合作以推展延長國教政策　廖春文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一八—二一　七五　六

一五〇五　國小教育實際問題探討　林敬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一

一五〇六　重視國中畢業生的就業問題　劉虎　現代國家　二五八　一六—一七　七五　七　一一

一五〇七　國民教育如何爲國語文扎根　黃中　現代教育　一三　八二—九三　七五　七　一一

一五〇八　國中升學主義的問題與突破　陳海雄　現代教育　一三　四五—五二　七五　七　一一

一五〇九　「從一封來信看國中教育」讀後感　國中教師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六

一五一〇　國小教育實際問題探討　林敬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八

一五一一　讀某教授「看國中教育」有感　一群國中教師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一三	談國中國小週一不考試的可行性	吳文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七 一八
一五一三	國文程度低落「慘不忍睹」	林崇超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七 三〇
一五一四	全面改進國民教育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三一
一五一五	中小學如何有效實施人文學科教育	朱滙森	台灣教育	四二七	二四—二六	七五 七
一五一六	台灣省最大國民小學「大」得吃不消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八 三
一五一七	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領導建立途徑	程爲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二六
一五一八	中小學人文社會學科教育制度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九
一五一九	教部定七十六年度起全面檢討正視國小基礎教育的幾個問題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五
一五二〇	改進國教六年計劃前四年軟體本硬體兼顧成效至宏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六
一五二一	改進國教與延長國教可同時並進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八

一五三 「改進國民教育」巡迴採訪（上）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五九 一九

一五三 「改進國民教育」巡迴採訪（下）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五九 二一

一五四 台灣省十年來國民教育改進實況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五九 一九

一五五 邁向技術與道德並重的十二年國民教育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五九 一九

一五六 持續發展國民教育的措施與構想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五九 二〇

一五七 李部長談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月刊社 國民教育 二七 四一—三 五九

一五八 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有關問題芻議 郭秋勳 現代教育 一 四五八—六六 五〇 一

一五九 九年國教草創過程—訪救國團潘振球主任、國策顧問劉先雲先生 林照眞 師友 二三 八—一一 五〇 一

一六〇 寫給國小新生家長 黃明秀 國語日報 七版 五〇 三

一六一 從國教計劃論國教重點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五〇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三二	給新生家長的建議	林秀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五〇 七
一五三三	九年國教之回顧與展望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五〇 一二
		鍾龍海記錄整理				
一五三四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劃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五〇 一四
一五三五	延長職業國教制度，多項措施仍待改進	朱春梅	中央日報		四版	五〇 二六
一五三六	延長以職教爲主的國教，試辦三年成效尚佳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五〇 二六
一五三七	請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十二年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五〇 三一
一五三八	體踐先總統 蔣公對國民教育之昭示爲一代偉人壽	陳鏡潭	國民教育	二七	五二	五〇
一五三九	辦好延長以職教爲主的國民教育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五一 四
一五四〇	徹底辦好延長以職教爲主的國民教育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五一 四
一五四一	延長職教宜愼之於始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五一 五

一五四二 論延長職教爲主的國民教育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六
一五四三 同心協力改進國民教育 楊 添 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
一五四四 國教發展基本方針教部初步通過以生活和道德教育爲主 本 報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一二 三〇
一五四五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近程階段實施成效檢討報告 教 育 部 工業職業教育五 八 四〇—四七 七五 一三

二、國小課程、教材、教法

一五四六 溝通輔導觀念落實國校輔導工作 丁 偉 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 三
一五四七 新竹市西門國小—用愛心來推展慈善教育設自強班鼓勵殘障學童 朱 鈴 珠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四
一五四八 政大實驗小學實施數學科能力分組教學 朱 鈴 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一 六
一五四九 國小國語課文的探討(一) 陳 正 治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九
一五五〇 國小國語課文的探討(二) 陳 正 治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一六
一五五一 中興國小的數學實驗室 丁 偉 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五三	因才施教的立山國民小學	陳明昭	國教園地	六	三七—四四	七五 一 一五
一五五三	北市龍安國小施行創造思考實例教學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 一七
一五五四	在小學教滑學	徐玉蘭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二七
一五五五	兒童性教育及教師的準備	晏涵文	國教之友	三七	四—一七	七五 一
一五五六	談國民小學生活教育的「知」和「行」	陳頌森	教師之友	二七	一	二〇—二一 七五 二 五
一五五七	國民小學教學問題之探討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二七	一	一六—一八 七五 二 五
一五五八	怎樣指導兒童認識星星	黃智略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二、三	三七—四九 七五 二 二八
一五五九	國小自然科學有關星球運動單元的問題探討	張仁邦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二、三	二八—三六 七五 二 二八
一五六〇	促進兒童身心發展的教材教具	林寶貴	特教園丁	一	二	三六—三八 七五 二
一五六一	(一)促進兒童身心發展的教材教具	林寶貴	特教園丁	一	三	四〇—四二 七五 四
一五六二	(二)促進兒童身心發展教材教具(三)	林寶貴	特技園丁	二	一	三一—三五 七五 九
一五六三	小學自然科學分類教學的探討	黃達三	國教之聲	一九	三	五一—五六 七五 三 五
一五六四	國小的「才藝班」	李光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

一五六五 中興國小的輔導室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三 一六
一五六六 國校合唱「拋音走調」研討 陳友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八
一五六七 國教美勞科回顧與展望 蔡金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五
一五六八 工藝在小學教育上的功能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三 一 七五 三 三一
一五六九 改進國小包班制芻議 陳吉雄 師友 二三五 五三 — 五五 七五 三
一五七〇 國小社會科學教育應培養兒童那些意識 陳朝陽 教師之友 二七 二三 — 五 七五 四 五
一五七一 國民小學電子計算機教學的探討 黃水旺 國教園地 一七 二三 — 二七 七五 四 一〇
一五七二 民生國小推行爸媽改作業增進親子間溝通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四 一一
一五七三 敦化國小的「立體壁報」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四 二七
一五七四 「國民小學國語課本疑難問題解答」中的問題探討 蔡季男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二 六〇 — 六一 七五 四 三〇
一五七五 爲加強國小圖書館（室）功能進言 高蓮雲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二 四七 — 五一 七五 四 三〇
一五七六 國民小學國語課文句式研究 黃貴放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二 三 — 三六 七五 四 三〇
一五七七 國語科說話教學語句指導舉例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二 一八 — 二一 七五 四 三〇
一五七八 泛論國小語文教學的取向 駱建人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二 六 — 一三 七五 四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七九	天象儀在國小教學的應用	梁睦祥	國教天地	六六	六—九	七五 四
一五八〇	加強國民小學健康教育	晏涵文	國教輔導	二五	八一—三	七五 五 一
一五八一	國數理科教學情況國科會研究本調查建議國小數學教育應再加強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五 一四	
一五八二	北市福林國小創設小記者採訪活動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五 一九	
一五八三	從國小課程「我們的圖書室」的內容談起	林蕙蓉	國教之友	三八	一 六〇—六一	七五 五
一五八四	國小作文教學之我見	劉錦得	國教輔導	二五	九、一〇 一一—一三	七五 六 一
一五八五	探討國小標點符號教學	范長華	國教輔導	二五	九、一〇 九—一〇	七五 六 一
一五八六	國小美勞課上多少	胡鍊輝	國教之聲	一九	四 二〇—二二	七五 六 一
一五八七	福德國小數學實驗室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六 一五
一五八八	如何推展國小輔導活動	宋靈安	國教園地	一八	一四—一八	七五 六 一五
一五八九	應鼓勵國小學生多參加體育比賽	鄭良溪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六
一五九〇	私小課業壓力重	谷季柔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六 二三

一五九一 國民小學合唱課程教材教法的探討 吳榮桂 音樂教育季刊 創刊號 二 一九 七五 六 二五

一五九二 當前國小教育亟待改革的問題 黃裕城 現代教育 一 三 七三 一八一 七五 七 一

一五九三 國小注意做人教育的新開始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七 三三

一五九四 小學要採何種方式的教學 張瑞湄 師友 二三〇 五八 一五九 七五 八

一五九五 小學體育教材的評價 莊庭碩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一

一五九六 請提供國小教師標準國語錄音帶 張名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

一五九七 台北市吳興國小小朋友的心聲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九 五

一五九八 國民小學訓導工作的特質 陳光輝 訓育研究 二五 二 一八 一二一 七五 九 二〇

一五九九 如何使小學生能夠知道做人的道理 廖信吉 孔孟月刊 二五 一 四六 一五五 七五 九 二八

一六〇〇 從生活細節論國小生活教育 曾雙繁 國教輔導 二六 一 一四 一一五 七五 一〇 一

一六〇一 北市金華國小推動創造思考教學法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〇 三

一六〇二 小學圖書館的利用指導 劉德新 教師之友 二七 四 二三 一二四 七五 一〇 五

一六〇三 小學圖書館中的立式檔案管理 林蕙蓉 教師之友 二七 四 二〇 一二一 七五 一〇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〇四	淺談國民小學圖書資料的「編目與分類」	蘇國榮	教師之友	二七 四	一三—一九	七五 一〇 五
一六〇五	當前我國小學圖書館在經營上問題之探討	鄭含光	教師之友	二七 四	三—六	七五 一〇 五
一六〇六	台省國小體育循環式教學現況與改進	謝在明 林政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一三
一六〇七	信義國小實施動態生活教育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〇 二四
一六〇八	利用等待活化小學自然科學教學	黃達三	國教之聲	一九	一—三	七五 一〇 二五
一六〇九	對國小數學教育應有的認識	高志誠	國教之聲	二〇	一	七五 一〇 二五
一六一〇	國小時間教學與學童認知發展的關係	周慧嫻	台南師專學生學刊	八	一九七-二〇五	七五 一〇 三一
		王春美				
		羅素貞				
		劉穎哲				
一六一一	力挽彩色筆畫氾濫的水墨畫教學	郭榮瑞	國教月刊	三三	五、六 三七—四二	七五 一〇 三一
一六一二	國小水墨畫欣賞教學研究	吳長鵬	國教月刊	三三	五、六 二八—三六	七五 一〇 三一
一六一三	國民小學造形鑑賞教學之探討	何清吟	國教月刊	三三	五、六 一四—二七	七五 一〇 三一

一六一四	談義方國小如何推行美勞科創造思考教育	陳義華	國教月刊	三三五、六	五五—六一	七五 一〇 三一
一六一五	國小美勞欣賞教學心得	宋慧慈	國教月刊	三三五、六	五〇—五四	七五 一〇 三一
一六一六	國民小學家事教學的實際問題	袁潤秋	國教月刊	三三五、六	四三—四六	七五 一〇 三一
一六一七	國民小學數學教育理論根據探源	陳梅生	台中師專學報	一五	四七一四八四	七五 一〇
一六一八	小學數學教學過程發展之研究	吳德邦				
一六一九	民和國小推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簡介	簡蒼調	台中師專學報	一五	四八六 五一〇	七五 一〇
		陳鴻松	國教天地	六八		七五 一〇
一六二〇	談國小低年級教師曲調伴奏能力	林朱彥	國教之友	三八	二 六〇—六四	七五 一〇
一六二一	省立屏東師專實小輔導學生利用圖書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一 一七
一六二三	國小「生活與倫理」行爲習慣之評量	張輝雄	教與學	八	二三—三三	七五 一二 三〇
一六二三	國小社會教學研究	黃文庸	國教輔導	二六	三	一六 七五 三 一
一六二四	如何有效推展國小之公民教育	李裕民	國教輔導	二六	三	一〇 七五 三 一
一六二五	由現行國小地理教材內容之探討兼論地理教學理論與實務	王柏山	國教輔導	二六	三	七 七五 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二六	國小社會科歷史教材與意思決定教學	陳德清	國教輔導	二六 三	五 三 一	
二六二七	唱遊教學的改進研究	陳友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九
二六二八	有趣味的說話課	陳慧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三〇
二六二九	我國國民小學實施道德教學問題之探討	施冠慨	國教月刊	三三	七、八 五六	一六〇 七五 三 三一
二六三〇	兒童科學讀物	王美芬	國教月刊	三三	七、八 二五	一二九 七五 三 三一
二六三一	台北市國小兒童學習電腦之態度現況調查	戴建耘 洪榮昭 王振德	國教月刊	三三	七、八 三〇	一三四 七五 三 三一
二六三二	理情團體諮商對國民小學適應欠佳兒童效果之研究	林靜子	花蓮師專學報		一七	一九一一二六六 七五 三
二六三三	談國小社會科教材教具之設計與製作	唐清良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二九 一三一 七五 三
二六三四	從分化到統整—社會變遷中談國小時事教育的科際整合	郭明郎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二六 一二八 七五 三
二六三五	國小高年級社會科概念教學	李緒武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二三 一二五 七五 三
二六三六	國小社會科評量的幾項原則	嚴錦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一六 一一七 七五 三

一六三七 修訂版國小社會課本的新貌 饒朋湘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六三八 如何推行國小的資訊教育？ 葉玉坤 國教世紀 三三 三 二八 一三三 一三
一六三九 談國小美勞合科教學問題 陳進益 國教天地 六九 四一 一四二 一三
一六四〇 生氣蓬勃的建德國小 本刊 台灣教育 四三三 四八 一五〇 一三
一六四一 國民小學階段之生計教育 週港萍 台灣教育 四三二 二 一四 一三

三、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

一六四三 國民中學應認眞實施常態分班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一四
一六四三 國中編班新制邁向新里程碑 溫兆猷 台灣時報 七版 二四
一六四四 實施國中學生編班，分組教學尚待改進 本報 新生報 五版 二九
一六四五 能力分組，出現瑕疵 馬維敏 中華日報 六版 二一〇
一六四六 國民中學生物科「學生活動中心」教學模式的本質與其教學效果的比較研究 楊榮祥 科學教育 八七 五五 一六六 一三
一六四七 從英國綜合中學的經驗，談我國國中的編班問題 伍振鷟 台灣教育 四三二 三九 一四三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四八	國中數學科創造思考教學之進言	葉見登	教與學	六	一三—一五	七五 三 一
一六四九	國民中學英語科創造思考教學實施概況	蕭國堣	教與學	六	九—一三	七五 三 一
一六五〇	國民中學國文科創造思考教學推展現狀	林忠廉	教與學	六	六—八	七五 三 一
一六五一	台北市國民中學推展創造思考教學之展望	社論	教與學	六	二—三	七五 三 一
一六五二	能力分組教學盼多支持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五 三 二
一六五三	國中道德教育自我評鑑，所提建議頗具有建設性	本報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五 三 一七
一六五四	加強國中的德育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三 二〇
一六五五	國中編班內藏玄機，校方做法有文章	溫兆猷	台灣時報		七版	七五 三 二一
一六五六	談教育部實施之國中編班新制	吳文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三 二七
一六五七	國中輔導工作環境調查	左欣	輔導學報	九	一—三	七五 三
一六五八	對國中教師的呼籲：消滅紅字、導正教學	葉清元	師友	二三五	五九—六〇	七五 三

一六五九　提升國中生學習意願　王淑玲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三
一六六〇　從「數學恐懼症」談國中統一教材　余明識　七版　七五　四　一七
一六六一　談國中數學課程　蕭龍生　師友　三三六　一　一二　七五　四
一六六二　由學科能力分組教學談創造性的自然科學教學　吳國民　中等教育　三七一、二　七　一九　七五　四
一六六三　怎麼教怎麼學—國中數學　李嘉淦　中等教育　三七一、二　一　一六　七五　四
一六六四　國中生爲何逃課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六
一六六五　使工藝教育在中學生根　黃金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一三
一六六六　國中教學理應正常化　社　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五　一五
一六六七　國科會建議改進國中歷史教材　本社　報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五　一九
一六六八　中學美育課程的新構想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二八
一六六九　我國國中階段工藝課程發展之探討　李隆盛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五二　一〇　七五　五　三一
一六七〇　做個健康、可愛的國中生（上）　魏秀玲　科學研習　二五　三　二八—二九　七五　五
一六七一　做個健康、可愛的國中生（下）　魏秀玲　科學研習　二五　四　二八—二九　七五　六
一六七二　從打針吃補的國中生談起　謝瀛華　張老師月刊　一七　五　一二　七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七三	國中生應不應該留級？	林照眞	師友	二三七	九—一三	七五 五
一六七四	國中實施留級制度再探討	黃炳煌	師友	二三七	一—二	七五 五
一六七五	再論國民中學教育之改進	周繼文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五—九九	七五 六 一〇
一六七六	爲中學生的性問題把脈—兼談四個個案	伍翠蓮	聯合月刊	五九	四九—五〇	五九 六
一六七七	應用評量技術的學習理論於國中物理教學之實驗設計	張惠博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一	六五九—七〇六	七五 六
一六七八	台北市國民中學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之探討	徐順益				
一六七九	國中科學教育發展的盲點	李園會	台灣教育	四二六	一一—一七	七五 六
一六八〇	正視國中訓導工作面臨的問題	許榮富	現代教育	一	三六一—七三	七五 七 一
一六八一	國民中學輔導室主任之專業教育與工作經驗對於職業輔導作業的影響	余霖	現代教育	一	三五三—六〇	七五 七 一
一六八二	從新課程標準展望國中國文教學	馬信行	教育與心理研究	九	一二九—一四四	七五 八 一五
一六八三	活潑國中教學	康世統	中等教育	三七	四 一四—二四	七五 八
		類維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

一六八四 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問題之研究 李 園 會 台中師專學報 一五 四五—一二三 七五 一〇
一六八五 少年情懷總是詩—國中生的交友 吳 華 亭 科學研習 二五 七 二〇—二一 七五 一一
一六八六 國民中學職業輔導的新嘗試—職業宣導歌唱比賽 廖 慶 發 輔導月刊 二三 一 一四〇—一四一 七五 一三 二八
一六八七 談中學生的生計教育 彭 駕 駪 台灣教育 四三 五 — 七 七五 一三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六八八 中小學教師用科學教學包的設計與開發 大隅紀和著 蘇賢錫譯 科學教育月刊 八七 六七—七一 七五 二
一六八九 增強國中生上課發問行爲及在家學習時間對其主科成績之影響研究 李 咏 吟 輔導學報 九 一三三—一六四 七五 三
一六九〇 國民中學輔導人員工作壓力之調查研究 林 幸 台 輔導學報 九 二〇五—二三八 七五 三
一六九一 桃園縣霄裡國小學生體格發展之比較分析 林 政 德 中華體育 二 一〇〇—一〇八 七五 四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九二	自中美二國小學自然科學物理教材之比較看我國嘉雲地區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實施概況之研究	董正玲	嘉義師專學報	一六	二〇九—二九九	七五 五
一六九三	理情教育課程對國中學生理性思考、情緒穩定與自我尊重之影響	吳麗娟	教育心理學報	一九	一七七—一八	七五 五
一六九四	國中生自我肯定與社會興趣之關係暨性別因素對不同情境自我肯定在友伴接納和人際吸引方面之影響	蔡順良	教育心理學報	一九	一四九—一四六	七五 五
一六九五	國中學生認知能力與創造力的關係研究	陳李綢	教育心理學報	一九	八五—一〇四	七五 五
一六九六	從語句完成反應看台北地區國中學生心態	黃堅厚	教育心理學報	一九	二一—三六	七五 五
一六九七	國中品學優劣兩極學生親子關係之比較研究	張春興	教育心理學報	一九	一—二〇	七五 五

一六九八　以資訊發展國民中小學教學功能之研究　許國雄　台灣教育　四三五　一—六　七五　五

一六九九　我國國民中小學公民教育內涵分析（摘要）　藍順德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輯　三三五—三四七　七五　六

一七〇〇　桃園縣國小兒童課外閱讀興趣之調查研究　林淑芬　傳習　四　三六—七三　七五　六

一七〇一　國中數學科新教材教學疑難及輔導模式問卷之統計分析　顏啓麟　中等教育雙月刊　三七　三　四八—五五　七五　六
陳昭地
黃登源

一七〇二　國中學生應用基礎的函數概念於物理實驗數據處理能力之研究　張惠博　教育學院學報　二　四九三—五二四　七五　六

一七〇三　國中生對生活環境了解程度之調查研究　楊瑞典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一　五三九—五五四　七五　六
黃曼麗

一七〇四　國民中學物理科教師教學困難及問題之問卷調查研究　徐順益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一　一三七—一五四　七五　六
張惠博

一七〇五　推展國民中學團體活動有關體能活動之研究　李適中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一　一五五—一九六　七五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〇六	國民小學兒童數學能力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周台傑	教育學院學報	二一	一〇七—一三六	七五　六
一七〇七	國中數學課程以傳統教材與編序教材在自學輔導教學法上的比較研究	范金玉 蔣德勉	教育學院學報	二一	八三—一〇六	七五　六
一七〇八	國中行爲異常學生道德判斷發展之研究	陳聰文	教育學院學報	二一	一五—二四	七五　六
一七〇九	國中生自然科實驗與觀察之基本能力的研究	郭福林	台灣教育	四二六	三〇—三一	七五　六
一七一〇	影響國中生政治社會化成效之學校因素（摘要）	余霖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輯 四〇九—四二八	七五　六
一七一一	教師期望與師生交互作用：一個國小教室的觀察（摘要）	孫敏芝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輯 四四三—四五八	七五　六
一七一三	國中學生電腦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王以仁 吳清山	教育與心理研究	九	一七七—一九〇	七五　八　一五
一七一三	中等學校建教合作之研究	姜吉甫	光復大陸	二三六	三五—四〇	七五　八
一七一四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之研究案	本社	光復大陸	二三七	一一—一四	七五　九

一七二五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學之評量研究 沈 六 教與愛 八四—九五 二一三〇

一七二六 國民中學學校衞生工作計劃之擬定的評鑑 陳西鶯 衞生教育 八—一八 五二

一七二七 台灣地區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實施問卷調查研究報告 陳清雄 衞生教育 一〇八—一二四 五三

一七二八 台灣地區國民中學人口教育實施概況研究 李叔佩 學校衞生 一—四八 五三

呂槃 陳肇南 劉淑媛 陳西鶯 鄭惠美

陸、高級中等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二九	淺談高級中等教育的未來理想與方向	陳騰祥	現代教育	一	一五三—六四	七五 一一
一七三〇	對高中社會科教材的淺見	朱啓哲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二 一九
一七三一	高中物理科教學評量模式及認知層次說明	連坤德	科學教育月刊	八八	二—一三	七五 三
一七三三	啓發式教學法在高中公民科教學上的應用	謝碧華	台灣教育	四二四	一一—一三	七五 四
一七三三	論高中工藝教育工業材料課程內涵	許松山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五一—一四	七五 五 三一
一七三四	配合高中地球科學教學的野外採集活動之研究	林守輝	科學教育月刊	九〇	四九—五九	七五 五
一七三五	國中學生、家長、教師對明星高中存廢看法之研究	簡成熙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	一五 一三一—一三六	七五 六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二六	未來高級中學工藝課程工業材料與能源教育應有之內涵	許松山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一	三九三—四〇六	七五 六
一七二七	我國高級中學教學情況調查研究—兼論大學聯考對高中教學的影響	吳清基	師大學報	三一	一三九—一六八	七五 六
一七二八	價值澄清法對高中男生公民科教學成效的影響（摘要）	林德申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輯	四五九—四六七	七五 六
一七二九	高中生的電腦態度、電腦成就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蔡淑娥	教育與心理研究	九	二三六—二三七	七五 八 一五
一七三〇	讓三民主義課本更完美—台南一中陳榮濱老師對三民主義課本的修正意見	陳惠玲	師友	二三一	五三—五四	七五 九 一
一七三一	如何使中學生能夠知道做人的道理	潘明富等五人	孔孟月刊	二五	一三—四五	七五 九 二八
一七三二	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與檢討	張春興	現代教育	一	四三—一三	七五 一〇 一
一七三三	對高中工藝新課程應有的認識與做法	楊朝祥	現代教育	一	四四一—五一	七五 一〇 一

一七三四 我對開放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的一些看法 黃炳煌 現代教育 一 四 二三—二八 七五 一〇 一
一七三五 如何使高中教學趨於正常 謝文全 現代教育 一 四 一四—二三 七五 一〇 一
一七三六 高中化學舊教材回顧與新教材的若干問題之探討 蔡基安 台中一中學刊 四 一四上二三 七五 一〇 二五
一七三七 高中數學新教材教法的我見 林雲榮 台灣教育 四三〇 二四—二七 七五 一〇
一七三八 當前中學教育的缺失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二
一七三九 中學教育對李遠哲的影響 孔孟月刊 二五 三 一—二 七五 一二 二八
一七四〇 高級中學的檢討及展望 湯孝彬 台灣教育 四三一 一六—一八 七五 一二
一七四一 提升高中教育水準教部擬定計畫並且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本報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一三 二
一七四二 發展與改進高中教育中程計劃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三 二
一七四三 高中三民主義教師進修問題之探討與展望 曹世昌 台灣教育 四三三 四四—四七 七五 一三

柒、技術職業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四四	高雄工職—訓練電工新技士	杜惠卿	海華雜誌	一三	二六—三二	七五一一
一七四五	由群集課程的發展模式探討高工群集課程	林宏熾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三一七—三二	七五一一
一七四六	中美技術職業教育師資培育方式之比較	李興生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三一四—一七	七五一一
一七四七	美國新職業教育法案之剖析	羅大涵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三七—一三	七五一一
一七四八	細說職業教育量之發展與師資問題	饒達欽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三一—一六	七五一一
一七四九	我國高職電器冷凍科工場安全衛生教育成效之調查研究	連錦杰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三 四八	七五一一
一七五〇	我國職業教育之問題與對策	陳昭雄	現代教育	一	一六五—一七〇	七五一一
一七五一	技術職業教育的省思與興革	饒達欽	現代教育	一	一七二—一九〇	七五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五二	推廣職業教育芻議—從日本的教育成效談起	林汞樑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五
一七五三	科技發展與工藝教學	施純協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一八	七五 一 三一
一七五四	工藝教育的新領域—科技㈢自動化	羅大涵譯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一二	七五 一 三一
一七五五	工技學院招生難題待解決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一
一七五六	家政教育系系支現況的意見調查分析	許美瑞	家政教育	一〇	一四	七五 二 一
一七五七	家政教育系與大衆傳播系兩系學生對消費者教育需求異同之調查	王瑤芬	家政教育	一〇	一四六	七五 二 一
一七五八	談家政教學與教材—與家政教師及本系畢業同學談	田欣然	家政教育	一〇	一一	七五 二 一
一七五九	創造性教學在工藝課中的應用	王繼正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二一	七五 二 二八
一七六〇	費新博士與我國工業職業教育發展之研究	王自和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四八	七五 三
一七六一	工職教育改進計劃之實施及其對工職教育之影響	林宏熾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四	七五 三

一七六二 台北市職業教育實施概況 李錫津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四一七—一九 七五 三
一七六三 中華民國職業教育與職業教育法令簡述 許瀛鑑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四一〇—一六 七五 三
一七六四 從科技發展比較中德技術人才培育之改革動向 紀經峯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四三—九 七五 三
一七六五 從培育技術人力談職業訓練 邱榮輝 幼獅月刊 六三 三九—一〇 七五 三
一七六六 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課程之研究 薛光揚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四四九 七五 三
一七六七 分析賓州專上技職學校行政人員的專業滿意程度 方榮爵 高雄師院學報 一四三一五—三五〇 七五 三
一七六八 我國工業技術職業教育，設科基本原則之探討 王昭明 台灣教育 四三三 一六—一九 七五 三
一七六九 問題解決模式在工科課程軟體編製之研究 林建仲 高雄師院學報 一四 二一三—二九〇 七五 三
一七七〇 創造思考與工藝教育的再出發 黃聯化 教與學 六 二五—二六 七五 三 一
一七七一 技術學院四年一貫制列入技職教育計劃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五
一七七二 提昇職技教育，應重兼容並蓄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五 三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七三	技職教育學制複雜，宜予簡化使具彈性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一二
一七七四	經濟發展中的技職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一六
一七七五	技職教育學制改革刻不容緩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三 二一
一七七六	資訊時代的工藝教育	李鳳霖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三	三七—三九 七五 三 三一
一七七七	我國技教教育政策的形成與檢討	羅大涵	台灣教育	四三四	二五—二七	七五 四
一七七八	願高級職業教育更上一層樓	彭駕驛	現代教育	一	二	一〇三—一二〇 七五 四 一
一七七九	培育工職教師應質量並重	李大偉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七
一七八〇	訓練海事高級人才的國立海洋學院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四 二〇
一七八一	工業升級中的人才問題	榮恩光	海外學人		一六五	二八—三三 七五 四 三〇
一七八二	當前技術暨職業教育策略之探討	梁尚勇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五	一 七五 五
一七八三	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方案評鑑策略之探討	羅大涵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五	一一—一五 七五 五
一七八四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與視導	張天津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五	八—一〇 七五 五

一七八五 職業教育行政與視導人員培育探討 李興生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五 二四—二七 七五 五
一七八六 職業教育在日本 連錦杰譯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五 三三—三四 七五 五
一七八七 日本的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 黃政傑譯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五 二八—三一 七五 五
一七八八 推動工商職校電腦輔助教學教部訂定四年計劃 本報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五 二〇
一七八九 輔導職校學生就業台灣省社會處訂定實施要點 中央社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二九
一七九〇 工業教育技術教學評量方式之比較研究 張瑞村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一 三一三—三四四 七五 六
一七九一 輪調式建教合作的檢討 王誕生 台灣教育 四三六 三三—三五 七五 六
一七九二 西德技術學院的教育特性 陳昇明 台灣教育 四三六 四—七 七五 六
一七九三 探討現前教育制度下之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對國家經濟建設的如何配合之研究 何財明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一 三四五—三五六 七五 六
一七九四 高職學生職業道德觀念之研究（摘要） 曹常仁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三三三—三四二 七五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九五	護校學生成長團體之實驗	楊淑娟	輔導論文集	二	一九七—二一六	七五 六
一七九六	比較西德各邦商業技術職業教育的發展	紀經峰	教育學院學報	一二	二四三—二七〇	七五 六
一七九七	海事教育問題之探討	張震	現代國家	二五七	七—九	七五 六 一
一七九八	專技重於博學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
一七九九	「專業」與「專門」之間	劉兆祐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六 六
一八〇〇	從大學窄門談加強商職教育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七
一八〇一	加強高職學生輔導教部延聘專家組成指導小組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六 一五
一八〇二	文憑主義扭曲職教宗旨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六
一八〇三	教部推動技職教育發展計劃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二六
一八〇四	實施工職新課程因應措施	江文雄	現代教育	一	三—一九—三八	七五 七 一
一八〇五	正視成人技職教育的需求	李大偉	現代教育	一	三—一〇—一八	七五 七 一
一八〇六	「能源與動力」課教學問題之探討	王光復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七二—二三	七五 七 三二
一八〇七	從進步主義的哲學思想探討工藝教育哲學	王昭明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七二—七	七五 七 三二

一八〇八 中等教育層次職業教育的群集觀念 梅烈博士講 許瀛鑑譯述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六四—一一 七五 八

一八〇九 英國部份時間職業教育探討 廖春文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六一五—一九 七五 八

一八一〇 技術職業教育課程發展之特質及倫理架構 李興生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六二〇—二三 七五 八

一八一一 成人職業教育之探討 林宏熾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六二三—二七 七五 八

一八一二 我國成人繼續職業教育未來發展趨勢 馮中玉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六二八—三一 七五 八

一八一三 高度資訊化社會與職業教育—個人教育投資環境之整頓 張慈溫譯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六三二—三三 七五 八

一八一四 微電腦在職業教育所扮演的角色 杜炯烽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六三四—三五 七五 八

一八一五 從梅烈旋風看我國工職的新課程 阮枝賢 王誕生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六一一—三 七五 八

一八一六 高中職校長甄選好處多 曾喜城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八 一

一八一七 工藝在普通教育中扮演的角色 吳天元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八八—九 七五 八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一八	就業結構轉變對國中生計輔導的影響	馮中玉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九二—六	七五 九 三〇
一八一九	未來我國技術職業教育法之制定芻議及趨向研究	黃嘉勝	台中師專學報	一五	二七三—二九三	七五 一〇
一八二〇	職業教育行政與視導人員能力之探討	徐耀忠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七 一七—一九	七五 一〇
一八二一	技職教育評鑑理論初探	李聲吼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七 一四—一六	七五 一〇
一八二二	輪調式建教合作制度的探討	王誕生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七 三三—二四	七五 一〇
一八二三	高職技術教師調查研究報告	施溪泉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七 二五—二六	七五 一〇
一八二四	現代化過程中職業道德與倫理的加強	廖春文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七 一—五	七五 一〇
一八二五	開創工業職業教育新紀元—單位行業教育進軍群集教育	余瑞霖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七 一一—一三	七五 一〇
一八二六	從延長以職教爲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談職校夜間學制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	蔡印鐘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七 二〇—二一	七五 一〇

一八二七　職業教育課程模式之比較分析　羅　大　涵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七三—四〇　七五　一〇
一八二八　我國經濟轉型期工職建教合作趨向之研究　陳　昭　雄　工業職業教育　五　七六—一〇　七五　一〇
一八二九　從「單位行業」到「職業群集」的工業職業教育課程　高　明　敏　現代教育　一　四五—五七　七五　一〇
一八三〇　開創工業教育新紀元　余　瑞　霖　台灣教育　四三一　一三—一五　七五　一一
一八三一　技職教育法應儘速制定　本　報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二
一八三二　專科學校校長會議李煥部長指示職教發展方針　本　報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一一　五
一八三三　技職教育發展方針　本　報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五
一八三四　工職教育將面目一新　社　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二　三
一八三五　教部改進工職教育以實施新課程爲主　本　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　一二　二六
一八三六　工藝教育應彰顯消費者教育的功能　本　刊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一二　一一　七五　一二　三〇
一八三七　我國工職甲乙兩類新課程實施之探討　陳　昭　雄　台灣教育　四三二　一五—一九　七五　一三
一八三八　職業技術學校的生計教育　林　寶　貴　譯　台灣教育　四三二　八—一九　七五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三九	加強推展大專院校職業輔導工作	徐耀忠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八 一四—一七	七五 一二
一八四〇	技職教育目標的演進和功能檢討之探究	廖健安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八 二—一三	七五 一二
一八四一	高職技術教師去留面臨難題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二 一
一八四二	健全職業教育的完整體系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二 二九
一八四三	一個開發中國家工藝教育的改革現況	賴福來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三 二—六	七五 一二 三一

捌、師範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四四	劉眞先生談師道	陳憲仁	中國語文	五八	一四—一三	七五 一 一
一八四五	師專改制平議	戴建東				
一八四六	從理論觀點談師範教育問題	黃光雄	現代教育	一	一〇八—一一五	七五 一 一
一八四七	談國小教師的一封信	黃炳煌	現代教育	一	九二—一〇七	七五 一 一
一八四八	師院招生問題之論析（上）	紀海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七
一八四九	師院招生問題之論析（下）	林瑞欽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三
一八五〇	瞻望師專改制師院	林瑞欽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四
一八五一	師專不應停減招生	蔣玉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一四
一八五二	教師怎麼不注意身教	類維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一四
一八五三	師大也該升格了	念昆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一四
		劉預	台灣時報			八版 七五 一 一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五四	勿使教育界敗類濫竽杏壇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六
一八五五	重建師道尊嚴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九
一八五六	新制師院的文與思	羅肇錦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一 二三
一八五七	談師專改制的幾個問題	歐用生	國教世紀	二二	七、八 一—五	七五 一 三二
一八五八	師專改制師院問題面面觀	張國財	國教世紀	二二	七、八 六—八	七五 一 三二
一八五九	從法理觀點看師專改制後的問題	范文芳	國教世紀	二二	七、八 六	七五 一 三二
一八六〇	師專招生問題之論析	林瑞欽	國教世紀	二二	七、八 八—一二	七五 一 三二
一八六一	談師專改制的硬體規劃	黃萬益	國教世紀	二二	七、八 四三—四四	七五 一 三二
一八六二	從教師行爲談起	彭駕騂	台灣教育	四二	八	七五 一
一八六三	國小級任教師的領導行爲對班級氣氛的影響	吳秋梅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四一	一〇	七五 一
一八六四	一份身教抵得萬分言教	威爾基	國教之友	三七	四 一三	七五 一
一八六五	冷眼看師專教育問題	吳新華	國教之友	三七	四 六〇—六二	七五 一
一八六六	對師專改制的展望	劉虎	現代國家	二五三	九 一一	七五 二 一
一八六七	永遠以教師爲榮，以教學爲樂——「經師與人師」讀後感	李建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三

一八六八 從師範教育之涵義與發展談師專改制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三二 一一二 六〇—六四 七五 二
一八六九 談師專改制爲師範學院的目標、任務及設系問題 王清波 台灣教育 四二三 六—九 七五 二
一八七〇 從師專改制談起 彭駕驊 台灣教育 四二三 九—一二 七五 二
一八七一 師專改制的探討 董承文 台灣教育 四二三 一三—一七 七五 二
一八七二 師專改制學院的探討 王文科 台灣教育 四二三 二八—三〇 七五 二
一八七三 師專改制師院的重要問題 陳朝平 台灣教育 四二三 三一—三六 七五 二
一八七四 師專改爲師院應注意的一些觀念問題 張世平 台灣教育 四二三 三六—三九 七五 二
一八七五 換湯也換藥的嶄新學府 陳惠玲 師友 二三四 五—七 七五 二
一八七六 師資第一、師範爲先 丁筱萍 師友 二三四 八—一一 七五 二
一八七七 師專改制後應如何招生 林照眞 師友 二三四 一一—一三 七五 二
一八七八 新制師院換湯也換藥 師友 二三四 一 七五 二
一八七九 對師專改制的幾點建議 中國語文 五八 三 二—三 七五 三
一八八〇 本校改制師院的展望 實習輔導室 國教輔導 二五 六 一九 七五 三
一八八一 教師在現階段國民教育中應有的自我調適 黃文三 教與學 六 二八—二九 七五 三
一八八二 教師的愛心（上） 陳清智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八三	教師的愛心（中）	陳清智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一
一八八四	教師的愛心（下）	陳清智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八
一八八五	做一個快樂的老師	修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八
一八八六	老師的愛	薄慶容	國語日報		五版	七五 三 一八
一八八七	再論「論師專生」	小草	師友	二三五	五一	七五 三
一八八八	「經師與人師」讀後感言	李建興	中國語文	五八	四八—一一	七五 四 一
一八八九	國教恩師頌	張月昭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
一八九〇	盡職負責發揮教育功能	徐宗林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四 五
一八九一	師專改制我見、我思、我言	賴萬年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八
一八九二	師專改制的方向	張希哲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一三
一八九三	把小學教師放在首席—卡耐基報告要求提高師資訓練改善教師待遇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五 二四
一八九四	中學教師的組織承諾與專業承諾	黃國隆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三	五五—八四	七五 五
一八九五	請支持小學教師	蘇復興	師友	二三七		六四 七五 五
一八九六	美國教師的心聲	嚴正意	國教之友	三八	一	五二 七五 五
一八九七	師專改制，大衆矚目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

一八九八　論小學教師之氣度　銳　美　師友　三三八　六四　七五　六　一

一八九九　談師專改制後的有關問題　吳　文　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六　九

一九〇〇　從憲法的規定初探教師的教育權　何　清　欽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五　七五—七九　七五　六　一〇

一九〇一　高雄市國中教師對國中校長領導類型之期望與觀察反應之調查研究　林　採　有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五　一三七—一五四　七五　六　一〇

一九〇二　師範教育在法國　張　奉　箴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五　六七—七四　七五　六　一〇

一九〇三　師專改制藍圖初具　本　報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一

一九〇四　「同考異榜」模式—突破新制師院招生困境的建議　張　春　興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六　二六

一九〇五　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參與學校行政決定之研究　顏　火　龍　台南師專學報　一九　二九四—三一〇　七五　六　三〇

一九〇六　學校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認知　李　靜　修　譯　台灣教育　四二六　三三—三五　七五　六

一九〇七　國民小學教師的教育價值觀（摘要）　陳　寶　山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二九九—三〇九　七五　六

一九〇八　師範教育公費制度的檢討與建議　張　春　興　現代教育　一　三　九四—一〇九　七五　七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〇九	師專招生感想	張幸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
一九一〇	寄望改制後師範學院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七 五
一九一一	從制度上根本解決新制師院的招生困境	高明士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七 一三
一九一二	師道與師資	屠炳春	國民教育	二七	二	三 一一—一五 七五 七
一九一三	師專改制中的心聲	李慕如	中國語文	五九	二	一一—一四 七五 八 一
一九一四	留美碩士考國小教員的省思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八 二〇
一九一五	我對師專教育的幾點淺見	顏秉璵	國教世紀	二三	一	一—三 七五 八 三一
一九一六	這一步，希望它跨得穩！—師專改制平議	伍翠蓮	聯合月刊	六一	五〇	一—五三 七五 八
一九一七	當前我國師範教育一元化與多元化問題的商榷	鄭瑞澤	東方雜誌	二〇	三	五〇—五六 七五 九 一
一九一八	豈可只重「學」與「術」—再論師專改制學院	李雲漢	師友	二三一	五七	一五八 七五 九 一
一九一九	師範系統膨脹的隱憂	林聰舜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九 一三
一九二〇	激勵教師創造嶄新教育境界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六
一九二一	教育就是希望—談教師的做法	宋隆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三
一九二二	美國教師嚴重缺乏	沈文慈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五 九 二六

一九二三 尊師重道不如先由教育界做起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二四 良師與國、有教無類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二五 教師節應有的體認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二六 中國傳統文化中之師道 錢穆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二七 社會變遷中的教師使命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二八 孔誕日與教師節 梁實秋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二九 重視教師權利提高教師地位 楊國賜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三〇 教師在現代社會中之角色 沈清松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三一 慶祝教師節談尊師重道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三二 中小學師資教育的檢討與展望 葉學志 中央日報 一五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三三 師專改制的準備與前景 林清江 中央日報 一四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三四 開發國家的教師角色 林清江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三五 維護教師良好的形象 陳漢強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三六 教師節感言 羅旭升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八
一九三七 人師難求，經師亦不易得 張春興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九
一九三八 效法孔子教育精神 李原白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九 二九
一九三九 培養尊師重道的精神—要從學生家長做起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九 二九
一九四〇 一個園丁的成長 玉潔 國民教育 二七 四八 一 九 七五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四一	師道我見	王詠雲	幼獅月刊	六四 三	一三—一三	七五 九
一九四二	師道二十年	潘美月	幼獅月刊	六四 三	一〇—一三	七五 九
一九四三	我的教師生涯	顏元叔	幼獅月刊	六四 三	五—七	七五 九
一九四四	師道的社會互動觀	鄭瑞澤	東方雜誌	二〇 四	一九—二三	七五 一〇
一九四五	理想教師的新形象	林顯茂	台灣時報		八版	七五 一〇 一
一九四六	教師節話師道尊敬	陳漢強	教師研習簡訊	二四	五—七	七五 一〇
一九四七	教師節前訪教育家談教育問題	陳義華	教師研習簡訊	二四	一三—一八	七五 一〇
一九四八	師道	王仲珮				
一九四九	我國傳統師道的時代精神	張建邦	教師研習簡訊	二四	一九—二〇	七五 一〇
一九五〇	建立中小學教師的教育自立權	溫貴琳	教師研習簡訊	二四	三八—四〇	七五 一〇
一九五一	師專教師水準不及一般大學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五
一九五二	師專改制後一、二年級不分系參加大學聯招方式，年底前將作決定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一七
一九五三	師專改制成敗繫乎師資	伍齊美	聯合報		四版	七五 一一 二一
一九五四	師範院校畢業生佳音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二七
一九五五	師專改制師院計劃展望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二 一一

一九五六　讓百年樹人大計的根基更紮實（上）　凌　正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二　一
一九五七　讓百年樹人大計的根基更紮實（下）　凌　正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二　一三
一九五八　教師成長團體的特色　吳就君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五　一八—二〇　七五　一二
一九五九　經師人師—記北師傑出校友李澤藩老師　黎　蘭　國民教育　二七　七　一六—一八　七五　一二
一九六〇　愛之深，「責」之切？　王萬清　師友　二三四　六—九　七五　一二
一九六一　推介「師鐸教育有聲雜誌」　陳玉婕　師友　二三四　四三—四四　七五　一二
一九六二　教師與權威心態　蘇復興　師友　二三四　六〇　七五　一二
一九六三　二流教師教不出一流學生　黃順益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八—一〇　七五　一二
一九六四　提高教師素質，改善教師待遇　余國華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四五　七五　一二

二、課程、教材、教法

一九六五　新制師院的學系分設及其輕重緩急　董忠司　國教世紀　二一七、八　一四—二〇　七五　一　三一
一九六六　寫說不是語文教育—對新制師院語文教育的看法　羅肇錦　國教世紀　二一七、八　二一—二三　七五　一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六七	新制師院設立美勞課程芻議	蔡長盛	國教世紀	二七、八	二四—二五	七五、一、三一
一九六八	師專改制後，幼稚教育系課程及設系之探討	簡紅珠	國教世紀	二七、八	二六—二八	七五、一、三一
一九六九	樂觀師專改制學院並論設輔導學系	謝明昆	國教世紀	二七、八	二九—三四	七五、一、三一
一九七〇	師專改院設立特殊教育系之有關問題芻議	莊明貞	國教世紀	二七、八	三五—三八	七五、一、三一
一九七一	請加強「視聽教育」以配合「師專改制」	葉玉坤	國教世紀	二七、八	三九—四〇	七五、一、三一
一九七二	師院設系宜配合國小課程	劉照雄	國教世紀	二七、八	一三—一四	七五、一、三一
一九七三	花蓮師專學生志趣與課業調查報告	連水鳳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	四	一一—二四	七五、一
一九七四	幼稚園教師對課程的認識	朱貞慧	論文集			
一九七五	我國新制師範學院課程設計問題探討	陳曦譯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六〇—六一	七五、二
		歐用生	台灣教育	四三	二一—二七	七五、二
一九七六	師專改制後應如何設系	曾善城	師友	二三四		二四 七五、二
一九七七	理想的師院圖書館	黃秀霜	師友	二三四	五七—五八	七五、二
一九七八	師專改制的課程	陶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四、一

一九七九 師專改制後後語文課程問題 鍾吉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
一九八〇 新制師範學院課程設計芻議 王家通 現代教育 一 二 九三 一〇一 七五 四 一
一九八一 從當前的科技文明談師專工藝 林國平 國教園地 一七 九 一一六 七五 四 一〇
一九八二 國中教師如何輔導學生有效的學習 廖健安 輔導月刊 二三 三 一〇 一一五 七五 四 三〇
一九八三 師大盼成立技職教育學院 王紹典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二一
一九八四 談師院語文系課程 李威熊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六 六
一九八五 健全國中教學增加公訓系招生名額 謝瑞智 台灣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九
一九八六 存在主義對中小學教師敬業樂群態度之啓示 陳玉蘭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五 二六 —三三 七五 六 一〇
一九八七 訂定新制師範學院課程之幾項原則 李園會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二三
一九八八 省立花蓮師專「國父思想」教學現況調查之研究 徐光國 三民主義學報 一〇 四四九—四六四 七五 六
一九八九 特殊教育教師職業行爲之探討 蔡崇建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二 五三 —七〇 七五 六
一九九〇 台北師專學生英文學習態度之調查研究 洪如蘋 省北師專—傳習 四 一九八—二〇八 七五 六
一九九一 新制師範學院國文教材教法芻議—附師院分類國文篇目選 高緒价 台北師專學報 一三 一 —四三 七五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九二	省立師專「體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教學探討	廖幼芽	台北師專學報	一五	一七三—一八八	七五 六
一九九三	新制師範學院課程訂定原則	李園會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
一九九四	師專改制之後—對校園規劃、設系計劃課程規劃之期望	張惠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五
一九九五	中上學校三民主義思想課程之師資結構分析	朱謎	革命思想	六二	一—一四	七五 七 一五
一九九六	談新制師範學院設系問題	李園會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一七
一九九七	改制後師範學院應設人文社會教育系	屠炳春	國民教育	二七 二	三 四五—五〇	七五 七
一九九八	新制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課程設計	高緒价 周全 劉漢初	國民教育	二七 二	三 五一—五五	七五 七
一九九九	師專改制師院數理課程芻議	陳忠照	國民教育	二七 二	三 五六—五九	七五 七
二〇〇〇	師專改制師院音樂教育學系課程草案	陳學謙	國民教育	二七 二	三 六〇—六三	七五 七
二〇〇一	師院音樂教育發展之導向	郭長揚	國民教育	二七 二	三 六三—六六	七五 七
二〇〇二	師專改制師院體育教育系課程之我見	吳萬福	國民教育	二七 二	三 六七—七〇	七五 七

二〇〇三 新制師院體育科教學研究的方向 吳萬福 國民教育 二七二・三 七一—七三 七五 七
二〇〇四 美勞教育系課程草案及相關問題之探討 李鈞棫 國民教育 二七二・三 七四—七七 七五 七
二〇〇五 談幼兒教育學系課程的發展方向 蔡春美 國民教育 二七二・三 七八—八四 七五 七
二〇〇六 特殊教育系課程芻議 林育瑋 劉鴻香 國民教育 周天賜 二七二・三 八五—八七 七五 七
二〇〇七 初等教育系社會組課程設計草案 屠炳春 國民教育 二七二・三 八八 七五 七
二〇〇八 師範學院語文課程教材與教法 林國樑 國民教育 二七二・三 八九—九二 七五 七
二〇〇九 師專改制學院後有關國文教學與研究之淺見 郭玉雯 國民教育 二七二・三 九五—九六 七五 七
二〇一〇 改制後師院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之探討 李宗薇 國民教育 二七二・三 九九—一〇三 七五 七
二〇一一 師專改制師院後對健康教育課程之期望 鄭雪霏 國民教育 二七二・三 一一五—一一六 七五 七
二〇一二 談師院語文系課程 李威熊 中國語文 五九 二 八 —一〇 七五 八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一三	美勞乎？工藝乎？談師專改制學院之美勞課程	林宏熾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八二—七七	七五 八 三一
二〇一四	法國初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	李園會	國教輔導	二六	一—一六	七五 一〇 一
二〇一五	論參考資訊服務發展趨勢—兼談師專圖書館的利用指導	林蕙蓉	教師之友	二七	四七—一〇	七五 一〇 五
二〇一六	自「師院」教育目標析其課程設計	林瑞欽	國教世紀	二三	二三—三六	七五 一〇 三一
二〇一七	簡介一個培育小學師資的科學課程	楊龍立	國教世紀	二三	二四五—四八	七五 一〇 三〇
二〇一八	師專生物教室中科學思考力的培育	施惠	國教世紀	二三	二四九—五四	七五 一〇 三〇
二〇一九	談師專生與文藝創作	林貞羊	國教之友	三八	二一五—一七	七五 一〇
二〇二〇	台中師專輔導組學生在諮商情境反應方式及其與自我實現關係之研究	潘素卿	台中師專學報		一五 三四六—三七三	七五 一〇
二〇二一	台中師專音樂科音感教學與電腦輔助教學研究	陳眞明	台中師專學報		一五 二九四—三二六	七五 一〇

二〇二二 師專國文教本古代諸篇編撰者 林 政 華 國民教育 二七 六 一六 — 一九 七五 一一
論號取義研究
二〇二三 省立花蓮師專國父思想教學現 徐 光 國 花蓮師專學報 一七 二六七—二八二 七五 一二
況調查之研究—一項教學效果
的自我評量
二〇二四 師專學生與高中學生認知發展 潘 宏 明 花蓮師專學報 一七 二八三—三〇二 七五 一二
推理能力及科學課程學習興趣
之研究
二〇二五 師範學院與音樂教育 林 幼 雄 國教天地 六九 二七 — 二九 七五 一二
二〇二六 師專改制師院後對健康教育課 鄭 雪 霏 衛生教育 八四 — 八六 七五 一二
程之期望
二〇二七 教師的期望會影響學生的行為 劉 信 雄 國教之友 三八 三 四七 七五 一二

三、師資培養及進修

二〇二八 如何成為合格的幼稚園教師 本 刊 師友 三三三 六一 — 六三 七五 一一
二〇二九 從師專改制談提高國小教師素 陳 克 英 現代國家 二五三 四 — 六 七五 一一
質問題
二〇三〇 佛羅里達州專業師資之培育 林 孟 宗 譯 國教世紀 三一七、八 四五 — 四七 七五 一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三一	談師專改院的實習問題	詹馨	國教世紀	三七、八	四一—四三	七五 一 三一
二〇三二	花蓮學生對能力本位師範教育認知之調查研究	詹素卿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四	六五—八二	七五 一
二〇三三	花蓮地區啓智班師資的調查研究	吳淑美 王玉梅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四	五五—六四	七五 一
二〇三四	怎樣才是一位成熟的教師	吳知賢	國教之友	三七	四	四九 七五 一
二〇三五	再談教師進修問題	文軍	政治評論	四四	二	二四—二七 七五 二 二五
二〇三六	國中物理科師資問題的探討	洪木利	台灣教育	四三	四五	一五〇 七五 二
二〇三七	教師在現階段國民教育中應有的自我調適	黃文三	台灣教育	四三	五一	一五三 七五 二
二〇三八	漫談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施銘燦	台灣教育	四三	一八	一二 七五 二
二〇三九	提昇國小教師素質的根本辦法	陳國鎮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
二〇四〇	談師專改制後如何提高幼教師資	吳文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三 三
二〇四一	探討教師在職進修之必要性	林漢櫻	教與愛	一六	四〇	一四三 七五 三 一三

二〇四三　國中物理科教師之基本力學知識調查研究　江　新　合　高雄師院學報　一四　一五六—一九〇　七五　三
二〇四三　屏東師專加強教育實習研究報告　高　敬　文　屏東師專學報　四　一五三—二三三　七五　三
二〇四四　師範院校職能劃分談中等學校師資培育之展望　許　瀛　鑑　工業職業教育　五　四一—二　七五　三
二〇四五　中小學師資應提昇　曾　喜　城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四　一〇
二〇四六　從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的觀點談現階段加強師專生實習問題之探討（上）　施　冠　慨　國教園地　一七　一七—二三　七五　四　一〇
二〇四七　從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的觀點談現階段加強師專生實習問題之探討（下）　施　冠　慨　國教園地　一八　一九—二三　七五　六　一五
二〇四八　師大工職教育班結業學員就業不理想　本　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二六
二〇四九　美國中小學教師進修辦法的借鏡　施　冠　慨　視聽教育　二七　五　一八—二二　七五　五
二〇五〇　我國師範教育與中等學校師資供需之研究　嚴　天　秩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三　一三五—一八一　七五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五一	現職教師與未來教師特殊教育態度之研究	蘇清守	教育心理學報	一九	六七—八四	七五 五
二〇五二	師專改制以後如何掄才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二
二〇五三	如何解決師範畢業生供過於求問題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五
二〇五四	如何解決師資過剩？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六 六
二〇五五	正視教師的文化素養	范文芳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六 六
二〇五六	學士後教專班結業學員空有教師資格進用無門	陳美瓊	大華晚報		四版	七五 六 六
二〇五七	高雄市國小教師對「教師研習中心」之期望調查研究	許香蘭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五	八〇—九四	七五 六 一〇
二〇五八	師大、師院學生生活適應問題	范碧珠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五	一九一—二〇五	七五 六 一〇
二〇五九	如何免除師範生分發的苦惱	瞿立鶴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三
二〇六〇	「超額老師」的問題	劉瑞玲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
二〇六一	教育學院工業教育學系學生教育專業態度暨先前學習背景調查研究	謝陽彬	教育學院學報	一二	二七一—三二二	七五 六

二〇六三　我國高職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研究（摘要）　周燦德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九九—一一九　七五　六

二〇六三　師大結業生分發實習前後教學態度與任教意願之比較研究（摘要）　張芬芬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三一一—三三三　七五　六

二〇六四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與成效之研究　沈六　師大學報　三一　一一七—一三八　七五　六

二〇六五　質與量必須相對提昇—體育師資需求孔急引發的問題　陳桂芳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五　七　二

二〇六六　三民主義教師應具備的學術素養　蕭行易　革命思想　六一　一八—一一　七五　七　一五

二〇六七　提昇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專業水準的一個構想「國中輔導教師自我檢核表」的草擬及其可能用途　廖鳳池　輔導月刊　三三　四　三八—四五　七五　七　三一

二〇六八　師專改院後「教育實習」教學改進之建議　柯亦章　國民教育　二七　二·三　一六—二〇　七五　七

二〇六九　師專改院後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我見　伊文柱　吳元杰　國民教育　二七　二·三　二一—二四　七五　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七〇	師專改院後附設進修部的課程設計問題	柯維俊	國民教育	二七 二·三	二五—二七	七五 七
二〇七一	師專改制後設立進修部的構想	伊文柱	國民教育	二七 二·三	二八—三〇	七五 七
二〇七二	幼稚園教師教學基本能力研究	李明珠	家政教育	一〇 二	四七—五四	七五 八 一
		謝文全				
		黃政傑				
二〇七三	漫談試教	姜亭育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八 一五
二〇七四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的基本概念	林孟宗	教育與心理研究	九	一九一—二一四	七五 八 一五
二〇七五	重視小學勞作教師之培育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八	一 七五 八 三一
二〇七六	教師參加進修就要辭職？	簡秀治	師友		二三〇	六〇 七五 八
二〇七七	實習教師所面臨的困難問題	徐應輝	國民教育	二七	四 六	一七 七五 九
二〇七八	漫談教師進修	劉文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一四
二〇七九	師大設立第二部—學士後教育專業班	姜涵	海外學人		一七一 四八	一五三 七五 一〇 三一
二〇八〇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成立五週年報告	卓英豪	教師研習簡訊		二四 八	一一 七五 一〇

二〇八一　教育實習信箱—結業實習同學教學困難問題解答　陳　墉　國民教育　二七　五　一九—二三　七五　一〇
二〇八二　教師在職進修條件放寬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二七
二〇八三　省立台北師專幼稚教育中心簡介　林育瑋　國民教育　二七　六　一—一　七五　一一
二〇八四　正視高中三民主義科師資結構　朱　諶　台灣教育　四三一　一〇—一一　七五　一一
二〇八五　推展以學校爲中心的教師在職進修—建立校內教師進修制度　湯志民　教與愛　一七　六七—七一　七五　一三　一
二〇八六　如何輔導代理代課教師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劉文通　教與愛　一七　六三—六六　七五　一三　一
二〇八七　教師諮詢服務工作的推動與展望　游玉雲　陳亞南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五　三三—三三　七五　一二
二〇八八　培養教育工作的樂趣　毛連塭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五　九—一一　七五　一二

玖、高等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八九	對大專教育制度提出澄清與建言	戴鈞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一 八
二〇九〇	大學校長的風骨與器識	周逸民譯	全民半月刊	一	七四—五〇	七五 一 一〇
二〇九一	改進大學聯招可採漸進方式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三
二〇九二	學年學分制與學分制，將比較研究利弊得失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三
二〇九三	誰審誰？教授資格審定的癥結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一 一八
二〇九四	高等教育政策的檢討與肯定	蓋浙生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一 二二
二〇九五	學術評審的制度	吳大猷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一 二二
二〇九六	培育國家高級人才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九七	大專人才培育與國家需求相結合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二九
二〇九八	對談校園價值觀—三位博士對話錄	A、B、C	幼獅月刊	六三 一	一七—二五	七五 一
二〇九九	善用我外滙存底，開放大學啓民智	張渝役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二 三
二一〇〇	依社會供需調整大專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六
二一〇一	取消補考制度難題未必盡除	廖三完	自由日報		六版	七五 二 七
二一〇二	大學補考制度是否廢除，原則本決定授權各校斟酌	本報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二 七
二一〇三	補考制度多數反對，不辦補考將不退學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七
二一〇四	教授分類制可改善研究水準	黃秉鈞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二 二
二一〇五	談大專教師升等審查方式	吳文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二 二五
二一〇六	高等教育政策的檢討和肯定	蓋浙生	海外學人	一六三	四—七	七五 二 二八
二一〇七	加強高等教育的獨立發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六
二一〇八	高等教育政策不宜任意支解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〇
二一〇九	談教師升等審查	鍾金湯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一

文化、經濟與大學教育　林華清　中國時報　一五版　七五　三　二九
大學理想與社會現實　傅佩榮　中國時報　一五版　七五　三　二九
二一二　我對當前高等教育問題的幾點看法　盧增緒　現代教育　一　二八二—九三　七五　四　一
二一三　兩種文化的結合點—通識教育應走的方向（上）　杭之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四　一八
二一四　兩種文化的結合點—通識教育應走的方向（下）　杭之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四　一九
二一五　教授講學的形象與實質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一九
二一六　擴增大學聯招錄取名額並非萬應靈丹　本刊　孔孟月刊　二四　九一—二　七五　五　二八
二一七　記全國大學院校普通化學教學研討會　董有蘭　呂美芳　魏蘊聰　科學教育月刊　九〇　一九—二三　七五　五
二一八　大學之門越來越窄的問題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六　五
二一九　十一萬三百八十四位青年競進大學之窄門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七
二二〇　加強大專青年職業輔導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二一	李煥堅持政策方向致力維護高教品質	伍齊美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四
二二三	高等教育，質比量更重要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一
二二三	高級知識分子不可恣情放肆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一一
二二四	大專院校「國父思想」教學改進芻議	楊國賜	革命思想	六一	一五—七	七五 七 一五
二二五	高等教育經費分配及運用的探討	蓋浙生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七 一八
二二六	從大學聯考的墊板風波談起	本刊	孔孟月刊	二四	一一—一二	七五 七 二八
二二七	大專畢業生應如何適應兵役生活	潘祖蔭	幼獅月刊	六四	一四九—五一	七五 七
二二八	升等論文應公開陳列	林玉體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四
二二九	通識教育不能流於「大拼盤」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八 六
二三〇	大學通識教育面臨兩大難題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二七
二三一	大專教師宜採公開徵聘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二八
二三二	健全大專院校輔導組織切實發揮輔導功能	本刊	輔導月刊	三	五一—一一	七五 八 三一
二三三	通識教育的一些問題（上）	杭之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九 一六

二三四　通識教育的一些問題（中）　杭之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九　一七
二三五　通識教育的一些問題（下）　杭之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九　一八
二三六　改善大專教師待遇，要下大決心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九　三
二三七　我國高級人才的培育與引用　馬信行　中央日報　一四版　七五　一〇　一〇
二三八　大專教師薪給結構及其問題　蓋浙生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一〇　一三
二三九　「高等教育與基礎科學」系列（三之一）　王震邦　聯合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一九
二四〇　「高等教育與基礎科學」系列（三之二）　伍齊美　聯合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二〇
二四一　「高等教育與基礎科學」系列（三之三）　王震邦　伍齊美　聯合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二三
二四二　通識教育的前景（上）　胡遜　黃武雄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一一　一四
二四三　通識教育的前景（中）　黃武雄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一二　一五
二四四　通識教育的前景（下）　黃武雄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一二　一六
二四五　傅斯年與台灣大學　黃得時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一二　一五
二四六　我看大學教師評鑑　李威熊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二　一七
二四七　談大學院校教師級等晉升問題　凌正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二　一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四八	教師升等嚴格化	本報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一九
二一四九	論大專教師送審與審查	張金水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八
二一五〇	落實「教授治校」的理想與作法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一二 二七

二、專科教育

二一五一	莫斷絕五專畢業生進修之路	陳嘉宗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一 九
二一五三	爲五專學生次文化把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一九
二一五三	加強專科生的人文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二六
二一五四	關於五專生同等學力資格問題	龍斌	幼獅月刊	六三	四九—一〇	七五 四
二一五五	四間專上學院課程各具特色	本報	星島日報		六版	七五 六 三
二一五六	增進專科學校學生人際關係之輔導實驗研究	羅俊昌	教育學院輔導論文集	二	二五—三三	七五 六
二一五七	當前五專教育問題之探討	戴卓英	台灣教育	四三六	八—一〇	七五 六
二一五八	專校資深助教升等困難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四
二一五九	重視專科學校的通識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六
二一六〇	徹底改進專校評鑑制度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〇 一〇

二六一 專校學制以二五專爲主體，三專未來動向，可望明朗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五
二六二 三專即將「自然消失」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一二
二六三 改進專科學制強化「能力」教育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一三
二六四 當前五專教育的興革之道 谷秀柔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一三
二六五 讓專科生也有升等講師機會 李福登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一八

三、大學及學院

二六六 大學史與大學教育 林玉體 現代教育 一 一一 二六—二五 七五 一 一
二六七 大學豈是「由你玩四年」？ 高衡緒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一 二四
二六八 大四男生上學期準備預官下學期考托福？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三一
二六九 却顧所來徑—談三十年來的大學變遷 張華葆 幼獅月刊 六三 一七—九 七五 一
二七〇 桂冠下的沈思—大學生的角色扮演 龔鵬程 幼獅月刊 六三 一九—一七 七五 一
二七一 如何落實大專生就業輔導工作 李福登 台灣教育 四三一 五—六 七五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七三	大學師資普遍難求，推展通識教育前途多舛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三版	七五．二．一三
二一七三	私立大學經費籌措應輔導走向多元化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二．一六
二一七四	私立大學必須更上層樓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二．一八
二一七五	大學補考存廢	葉慶炳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二．二四
二一七六	法院重罰喬治亞大學—對招收成績低劣明星運動員的大學提出警告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二．二八
二一七七	美國大學教授執迷不悟？	劉紹銘	中央日報		一二版	七五．三．一
二一七八	提高大學通識教育的境界	黃俊傑	聯合報		二版	七五．三．一
二一七九	大學教師的升等論文	劉豫	台灣時報		八版	七五．三．七
二一八〇	籌設體育大學，教部研擬計劃	蔡盈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三．八
二一八一	探視大學生的心理「不」健康	金德慧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三．一五
二一八二	一刀砍在大學的脊樑上	龔鵬程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三．一八
二一八三	人生眞理的認知—大學通識教育的藝術課程	劉其偉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三．二二
二一八四	大學特色的發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三．二四

二八五 大專校園應重視景觀與風格 社 論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八
二八八 大學生讀書苦少而惑多 張春興 中國時報 一五版 七五 三 二九
二八七 大學教育外一章?! 備無道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三 三一
二八八 台大人也需要輔導 張婉茹 師友 二三五 四三—四三 七五 三
二八九 站在十字路口的台大 方怡人 聯合月刊 五七 八八—九二 七五 三
二九〇 何以成其大，何以成其學—探討大學的學風問題 王震邦 聯合月刊 五六 八四—八八 七五 三
二九一 趕快糾正大學「通識教育」的偏差 社 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四 七
二九二 維持大學應有的水準和風範 社 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二
二九三 爲大學通識教育進一言 李光大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五
二九四 衰弱的大學生命力 林騰鷂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四 二〇
二九五 一所大學的成長—賀清華七十五歲（上） 孫觀漢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二五
二九六 一所大學的成長—賀清華七十五歲（下） 孫觀漢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五 四 二六
二九七 大學提前畢業 葉慶炳 青年日報 四版 七五 四 二八
二九八 大學生的生活適應 簡文敏 輔導月刊 三三 三五 — 九 七五 四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九九	醒醒，大學生	林玉體	幼獅月刊	六三	四	一七五 四
二三〇〇	重振大學學風	傅佩榮	聯合月刊	五七	一一〇—一一三	七五 四
二三〇一	激發大學生創意與發明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一八
二三〇二	發揮多功能的大學導師制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三
二三〇三	做一個稱職的大學生	劉騰遠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五 二三
二三〇四	從芝加哥大學的通識教育談起	江炳倫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五 二六
二三〇五	體育學院附校，尚多波折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九
二三〇六	大學生少了什麼	鍾思嘉	張老師月刊	一七	五	一〇 七五 五
二三〇七	大學生的心理健康	馬傳鎮	幼獅月刊	六三	五六—七	七五 五
二三〇八	正視大學建築的歷史	傅朝卿	幼獅月刊	六三	五三—三六	七五 五
二三〇九	大學師生（上）	彭歌	中央日報	二三版		七五 六 二三
二三一〇	大學師生（下）	彭歌	中央日報	二二版		七五 六 二三
二三一一	供應大學用書的幾項原則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二四
二三一二	美國大學畢業生的就業	那宗訓	中華日報	二一版		七五 六 二七
二三一三	大學教育不應是市場導向	許嘉猷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六 三〇
二三一四	淺談社會變遷中的大學生	顧正漢	健康教育	五七	四三—四四	七五 六
二三一五	大學生的迷惘	林邦傑	幼獅月刊	六三	六	一 七五 六
二三一六	大專學生問題面面觀	王鍾和	幼獅月刊	六三	六六—七	七五 六

二三一七 大學青年教育目標的省察 蔡明哲 幼獅月刊 六三 六七—八 七五 六
二三一八 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設計概觀 施芳瓏 幼獅月刊 六三 三一—四二 七五 六
二三一九 大學教育應作徹底改革 萌亮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七 三
二三二〇 從大學聯考論大學教育之投資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五 七 三
二三二一 大學的特色與特色的大學 段昌國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七 四
二三二二 促進量質並重的大學教育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五 七 六
二三二三 抗戰中的西南聯合大學物理系 吳大猷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七 六
二三二四 私大已成高等教育主力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七 一八
二三二五 大學生的政治心態與行爲 林嘉誠 幼獅月刊 六四 一五—二一 七五 七
二三二六 哈佛的地位 漢客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五 八 九
二三二七 哈佛三百五十年 莫昭平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八 一二
二三二八 欣見大學教育再普及 馬步峰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四
二三二九 國立體育學院明年招生 谷季柔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八 二四
二三三〇 美國大學收費上漲面面觀 張俊德錄 師友 二三〇 三〇—三一 七五 八
二三三一 行政掛帥的大學教育 劉豫 台灣時報 八版 七五 九 三
二三三二 大學校園風氣探討（上） 王紹典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七
二三三三 大學校園風氣探討（下） 王紹典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九
二三三四 爲什麼我們沒有國際第一流的大學 高希鈞 聯合報 四版 七五 九 一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三五	大學生的社會學習與參與	林嘉誠	幼獅月刊	六四	三四一—四三	七五 九
二三三六	全力促成國立中正大學在雲嘉南地區建校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一〇 六
二三三七	從整體觀點談大學設置	蓋浙生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〇 一三
二三三八	教部將重新規劃檢討大學課程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〇 一四
二三三九	先總統 蔣公論大學教育的目標與發展方向	張希哲	革命思想	六一	四七—一四	七五一〇 一五
二三四〇	大學教育應遵循的發展方針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〇 二三
二三四一	蔣公百年誕辰的獻禮—國立中正大學決定在雲嘉南設立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一〇 三〇
二三四二	大學教師的角色	林清江	師友	二三三	六—九	七五一二 一
二三四三	籌建中正大學的幾項原則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一二 一
二三四四	增設大學的先聲—從政院通過中正大學設校案說起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五一二 二
二三四五	培養大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	莫敵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一二 二
二三四六	平衡地方發展，培育國家人才—欣聞中正大學將在中部建校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一二 三
二三四七	創辦國際一流的中正大學	蓋浙生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一二 三

二三四八 對新設大學的兩項建議 賴金男 民生報 四版 七五 一一 二三
二三四九 國內各大學每年退學四千餘人非學業因素佔總比例三分之一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一 二四
二三五〇 大學生退學比例奈何偏高 王紹典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一 二四
二三五一 協助大學生踏上社會 本刊 中央月刊 一九 一三 五五—六七 七五 二三
二三五二 從台大「大新社」遭停刊處分談大學校園隱憂 劉美明 聯合月刊 六四 二〇—二一 七五 二一
二三五三 新設大學易、辦好大學難 李威熊 東方雜誌 二〇 六六—八 七五 二三 一
二三五四 大學必修課程，教部將予修減 本報 中華日報 一版 七五 二二 一
二三五五 談談大學教授的身價問題 民意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二三 九
二三五六 推動科技整合計劃，關係大學教育發展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五 二三 一六
二三五七 大學教育發展基本方針核定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三 一七
二三五八 人文薈萃的俄亥俄州立大學 繆敏志 師友 二三四 三八—四〇 七五 二三

四、研究所

二三五九 孕育國內研究人才之道 劉兆雲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一 二四
二三六〇 美工商界辦理深造教育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一 一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六一	有形教育的最後一站	穆閩珠等	幼獅月刊	六三 二	六—一〇	七五 二
二三六二	中央研究院的回顧、現況及前瞻（上）	吳大猷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一
二三六三	中央研究院的回顧、現況及前瞻（下）	吳大猷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三
二三六四	研究所之推展	林阿美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二七
二三六五	名譽博士知多少？	習賢德	聯合月刊		六〇—六三	七五 六
二三六六	「土、洋博士」平議	石華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一八
二三六七	論中外理工博士學位	陳永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八	一四—二八	七五 八
二三六八	對資優大學生保送碩士班的看法		孔孟月刊	二五 一一	一—二	七五 九 二八
二三六九	放寬博士班限制商榷	谷秀柔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一〇 一三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

二三七〇	我國大學課程之分析與檢討	陳舜芬	現代教育	一	一三六—一三五	七五 一 一
二三七一	我國大學教育研究功能初探	馬信行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一 二九
二三七二	肯定夜間大學教育功能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五

二三七三 我國大專院校學生異性交友態度與事實之探討 駱芳美 輔導月刊 三 二一 —三〇 七五 二 二八
二三七四 現階段中國大陸大專院校思想政治教育之研究，一九七八～一九八五 朱新民 訓育研究 二四 四 三四 —四一 七五 三 二〇
二三七五 大學教育的發展導向—提高求學意願 林玉體 中國時報 一五版 七五 三 二九
二三七六 社會對大學教師的期許 馬信行 中國時報 一五版 七五 三 二九
二三七七 好教授有什麼特質？ 趙穎洲譯 師友 二三五 三三 —三四 七五 三
二三七八 我國大專學生求助需欲與求助態度之調查研究 郭國禎 輔導學報 九 一六五 二〇四 七五 三
二三七九 大學生對大學的向心力之研究 林義男 輔導學報 九 三三 —六六 七五 三
二三八〇 大學生的志趣與努力方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三
二三八一 補考制度功過是非，大學教授難下定論 王紹典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三〇
二三八二 影響我國高等教育機構研究出產力之因素 馬信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三 八五 —一二七 七五 五
二三八三 我國大專教師聘任及待遇制度之研究 林文達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三 二九 —五八 七五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八四	我國大學生次級文化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何英奇	教育心理學報	一九	一〇五—一四八	七五 五
二三八五	大學生適應問題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研究	簡茂發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輯	一—九〇	七五 六
二三八六	大學生自我認證之發展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何英奇	師大學報	三一	一六九—二〇〇	
二三八七	論大學管理與學術自由	陳樹坤	師大學報	三一	一〇七—一一六	七五 六
二三八八	大專國父思想課與高中三民主義師資結構分析	朱諶	三民主義學報	一〇	八七—一四三	七五 六
二三八九	論大專院校公民與道德教學的重點	郎裕憲	東方雜誌	二〇	二一—二三	七五 八 一
二三九〇	補考制度與退學有關嗎？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七
二三九一	做老師的好學生—談大學中的師生關係	沈六	訓育研究	二五	二三—二三	七五 九 二〇
二三九二	大專學生問題面面觀	王鍾和	訓育研究	二五	二	二三 七五 九 二〇
二三九三	美國要改革醫學教育	燕趙客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五 九 二六
二三九四	台灣醫學教育改進之道	轉載	衞生月刊	創刊號		一〇八 七五 一〇 一五
二三九五	醫學教育的新嘗試	轉載	衞生月刊	創刊號		三三 七五 一〇 一五

三九六　爲律師資格掙扎——一個法律學　鄺　承　華　聯合月刊　六三　六三—六五　七五　一〇
博士班學生的心聲
三九七　大學生「翹課」的變項分析　楊　極　東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一二　二三
三九八　大專　國父思想教師進修績效　朱　諶　台灣教育　四三　四〇—四三　七五　一二
檢討

拾、社會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九九	當前我國社會教育的問題及改進途徑	楊國勛	現代教育	一	一四八—一五七	七五 一 一
二三〇〇	如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杜嘯今	革命思想	六〇	一三—三三	七五 一 一五
二三〇一	日本社會教育發達史	宋明順	社教雙月刊	一一	七三—七三	七五 一 二〇
二三〇二	社會教育工作理論初探	卓秋慶	社教雙月刊	一二	五四—五七	七五 一 二〇
二三〇三	劃分社教機構專業人員範圍的芻見	劉檻河	社教雙月刊	一二	四七—四八	七五 一 二〇
二三〇四	本省古書院的今昔	陳義丁	台灣日報		八版	七五 一 三一
二三〇五	未來社會的學習輔導理念與策略	陳騰祥	台灣教育	四三	一—四	七五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〇六	樂見「南海學園」的新風貌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二 一三
二三〇七	正視歷史劇的社教功能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二五
二三〇八	發揮社教功能，提高生活品質	鄭正忠	幼獅月刊	六三	二	七五 二
二三〇九	對南海學園未來的建議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三 三
二三一〇	爲南海學園說「要」與「不要」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三 三
二三一一	社區發展與社會教育的結合途徑（上）	邱天助	社教雙月刊	一三	四〇—四三	七五 三 二〇
二三一二	社會發展與社會教育的結合途徑（下）	邱天助	社教雙月刊	一三	五四—五五	七五 五 二〇
二三一三	費雪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詹棟樑	社教雙月刊	一二	二九—三二	七五 三 二〇
二三一四	歐美成人教育發展的趨勢	楊國賜	社教雙月刊	一二	二三—二八	七五 三 二〇
二三一五	發揮社教機構社會力之新指示	李光大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七
二三一六	論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	林勝義	社教雙月刊	一三	五二—五三	七五 五 二〇
二三一七	波伊默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詹棟樑	社教雙月刊	一三	三八—四一	七五 五 二〇
二三一八	社會對兒童青少年人格發展的影響	李建興	社教雙月刊	一三	二一—二六	七五 五 二〇
二三一九	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	本刊	社教雙月刊	一三	四—一三	七五 五 二〇

二三三〇	正視社會教育的重要性	陳逸君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八
二三三一	我國實施社會教育之策略	朱振昌	社教雙月刊	一四	一六—一九	七五	二〇
二三三二	葛龍維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詹棟樑	社教雙月刊	一四	二〇—二三	七五	二〇
二三三三	成人教育規劃與發展之探討（上）	林宏熾	社教雙月刊	一四	二四—二六	七五	二〇
二三三四	成人教育規劃與發展之探討（下）	林宏熾	社教雙月刊	一五	三〇—三一	七五	二〇
二三三五	成人教學過程之安排	馮中玉	社教雙月刊	一四	二七—三一	七五	二〇
二三三六	我國老人教育的現況與改進之道	邱天助	社教雙月刊	一四	六〇—六四	七五	二〇
二三三七	日本現代社會教育發展之研究	宋明順	社教雙月刊	一四	六八—六九	七五	二〇
二三三八	處處是課堂人人有書讀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二三三九	成人教育中電腦輔助教學之探討	林宏熾	視聽教育	一	三五—四一	七五	八
二三四〇	先總統　蔣公對成人教育的重要提示	楊國賜	社教雙月刊	一五	一六—一九	七五	九
二三四一	成人教育及其相關名詞的意義	黃富順	社教雙月刊	一五	二〇—二四	七五	九
二三四二	柯爾特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詹棟樑	社教雙月刊	一五	三三—三五	七五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三三	不變的理想與原則——從理論的發展看我國社教政策	詹棟樑	聯合報	特刊三版	七五 九 二八	
二三三四	細數台灣的文教古蹟	李雀美	幼獅月刊	六四 三	三六—三九	七五 九
二三三五	敦品勵學、再造人生——監獄補校發揮了教化功能	徐正中	中央月刊	一九 九	五八—六一	七五 九
二三三六	談文理補習班開放設立問題	吳文豪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一〇 三〇
二三三七	爲連環圖畫樹立健康形象——訪何政廣談教育廳爲何出版連環圖畫	陳玉捷	師友	二三三	一五—一八	七五 一一 一
二三三八	推展社會教育發揚中華文化	朱振昌	新生報	一三版		七五 一一 一二
二三三九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台灣省分會工作報告	林清江	新生報	一三版		七五 一一 一三
二三四〇	佛蘭納岡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詹棟樑	社教雙月刊	一六	四七—五〇	七五 一一 二〇
二三四一	學校與文化中心的配合	程其恒	社會教育年刊	二一	一二三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三四二	加強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宋志斌	社會教育年刊	三〇	一三一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三四三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探討	鄭騰輝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一四一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三四四	抗戰時期的社會教育	李建興	社會教育年刊	四四	一五一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空中教學

二三四五 空中教學、課程選修缺失很多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二
二三四六 莊懷義展望空中大學遠景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五
二三四七 訪莊懷義談：辦好空中大學構想 陳建宇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六
二三四八 從空中大學的籌備談隔空學習的規劃 陳世敏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二三
二三四九 對空中大學的期望 祝基瀅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二 二
二三五〇 空中大學開設學系，擬定三案各有利弊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一七
二三五一 空大應負起成人職教的責任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二 二八
二三五二 欣聞空中大學誕生 趙筱梅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三
二三五三 我國空中教學發展方向之探討 徐鉅昌 視聽教育 二七 四 一 — 七 七五 四
二三五四 空中大學之規劃、試辦、籌備、開辦 朱振昌 社教雙月刊 一三 四七 — 五一 七五 五 二〇
二三五五 辦好空中大學來改善大學窄門 黃子堅 台灣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三
二三五六 「空中大學」的大門即將敞開 張慧中 民生報 六版 七五 五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五七	我國空中大學理想課程之探討	張惠	視聽教育	二七	五一—一七	七五 五
二三五八	一所沒有教室的大學——空中大學七月設立	方鵬程	中央月刊	一九	六六—七〇	七五 六
二三五九	空中大學必須成爲便利成人進修的學府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七 一四
二三六〇	空中大學的盲點	傅佩榮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八 三
二三六一	空大全修生應具有基本體識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八
二三六二	空大——成人教育新里程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八 一〇
二三六三	空大已萬事俱備只欠「東風」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〇
二三六四	空中大學爲有志青年提供捷徑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一二
二三六五	我國空中大學的創立與展望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八 二三
二三六六	辦好空中大學多管齊下	葉邦宗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八 二四
二三六七	空中教學的諸項問題	陳銘雄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八 二九
二三六八	空中教育面臨「教室荒」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八 三〇
二三六九	活到老學到老——空中大學的眞諦	王裕輝	現代國家		二六〇	一六 七五 九 一
二三七〇	空大課程性質開放	本報	新生報			二版 七五 九 四
二三七一	空中大學優點多	老康	中央日報			九版 七五 九 五

二三七二 假如我讀空中大學 司徒衛 中華日報 一一版 七五 九 六
二三七三 文憑社會裡的空大 賴國洲 台灣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六
二三七四 空中大學加油！ 祝振華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九 一三
二三七五 對空中大學的期許和建議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九
二三七六 社會教育新里程碑——空中大學 谷季柔 社教雙月刊 一五 三六—三八 七五 九 二〇
二三七七 空中大學開課「急就章」必須避免「大雜燴」 谷季柔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一
二三七八 期盼於空中大學者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四
二三七九 空中大學——嶄新的教育領域 莊懷義 聯合報 特刊二版 七五 九 二八
二三八〇 迎接「變動的挑戰」——滿足成人生活的基本需要 楊國賜 聯合報 特刊二版 七五 九 三八
二三八一 空中大學的理想與現實之間 李雅卿 中國時報 一六版 七五 九 二八
二三八二 我國成人教育的檢討與改進 楊國賜 中國時報 一六版 七五 九 二八
二三八三 空中大學、專科補校學籍管理要點草案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〇 三
二三八四 「國立空中大學」設立有感 唐清良 國教之友 三 二 三〇—三一 七五 一〇
二三八五 空中大學的遠景 王惠琳輯 海華雜誌 二一 五七 七五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八六	訪莊懷義校長談空中大學的理想與現實	李雅卿	海外學人	一七三	三八—四三	七五・一一・三〇
二三八七	空中大學應授學位	可凡	中華日報		一一版	七五・一三
二三八八	美國籌設國際太空大學	本報	大華晚報		四版	七五・一三・二九

三、圖書館、博物館

二三八九	科學與藝術交會的橋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開放有感	漢寶德	聯合報		二版	七五・一・六
二三九〇	大家關切的兒童圖書館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一三
二三九一	我和學校圖書館	韻如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一・一七
二三九二	大家上圖書館	胡鍊輝	中國語文	五八	二八—三一	七五・二・一
二三九三	未來的圖書館	梅荻譯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五・二・一三
二三九四	歷史博物館的方向	劉豫	台灣時報		八版	七五・二・二〇
二三九五	圖書館的功能	葉藩	新生報		七版	七五・三・一〇
二三九六	邁向教育理想的新里程碑——簡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郭碧唆	國教輔導	二五	七	一四 七五・四・一

二三九七 賀中央圖書館新館落成的幾點意見 曾永義 台灣時報 八版 七五 四 一一
二三九八 我們需要怎樣的科學博物館 張譽騰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四 二二
二三九九 電視與兒童 李美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二六
二四〇〇 發揮學校圖書館功能 許鎧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一三
二四〇一 通往塔頂的階梯——考前補習班分析 畢普 聯合月刊 六四—六五 七五 五
二四〇二 圖書館事業再認識 劉兆祐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六 二四
二四〇三 「假日開放圖書館」概況 莊杏林 教與學季刊 七六—八〇 七五 七 一〇
二四〇四 每鄉鎮應有圖書館 白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三
二四〇五 活躍的圖書館 蔡文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三
二四〇六 學校如何辦理圖書展覽 胡鍊輝 中國語文 五九 二六一—六二 七五 八 一
二四〇七 智慧財產權對圖書館所帶來的衝擊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八
二四〇八 台灣應有像樣的地方性歷史博物館 張光直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九 五
二四〇九 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書豐富 本報 自由日報 五版 七五 九 二一
二四一〇 現代文化的火車頭——國家圖書館的任務 劉兆祐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九 二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二一	圖書館的實務工作——圖書資料的搜集	黃端溶	教師之友	二七 四	一一—一三	七五 一〇 五
二四二三	查不厭、編不倦、有問必答——談圖書館工作人員的專業態度	陳麗娟	教師之友	二七 四	二五—二七	七五 一〇 五
二四二三	電腦與圖書管理現代化的關係	洪燕竹	教師之友	二七 四	三三—三六	七五 一〇 五
二四二四	巴黎科技博物館	趙曼、	幼獅月刊	六四 四	三〇—三三	七五 一〇
二四二五	圖書館的再出擊——中央圖書館提供更遼濶的資訊環境	柯孟德	雷叔雲聯合報			七版 七五 一一 一三
二四二六	中央圖書館對復興中華文化的使命	張麗君	新生報			一三版 七五 一一 一三
二四二七	圖書館的任務與功能	吳美鈴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一八
二四二八	資訊社會中的圖書館與大衆	范豪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二 一
二四二九	周卿圖書館十年有成	趙震鵬	社會教育年刊			一六九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三〇	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現況與展望	王振鵠	社會教育年刊			一六七 一六八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三一	雲五圖書館七十四年度工作概況	王明玲	社會教育年刊			一六二 一六三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二 財團法人潘氏圖書館七十五年度工作概況 龔光漢 社會教育年刊 一五九—一六一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三 台灣省立博物館七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楊士俊 社會教育年刊 九一—一〇三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四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陳癸淼 社會教育年刊 八三—八五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七十五年度館務概況 朱大松 社會教育年刊 七八—八〇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六 國立中央圖書館七十五年度工作概況 王振鵠 社會教育年刊 六八—七七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七 國立教育資料館七十五年度工作概況 陳嘉言 社會教育年刊 六一—六七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八 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概況 秦孝儀 社會教育年刊 五四—六〇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九 公共圖書館的社教功能 劉昌博 社會教育年刊 二三—二九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五〇 怎樣利用中央圖書館的特色 喬宗忞 幼獅月刊 六四 六一—一三 七五 一二
二五一 談圖書館自動化 吳鐵雄 幼獅月刊 六四 六一三—一五 七五 一二

四、社教館及社教活動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三三	台灣省成人家政推廣教育實施之研究，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與農會家政推廣教育工作之比較	黃馨慧	家政教育	一〇	一五九—七九	七五・二・一
二四三三	文化中心缺乏內在美	莫思秋	全民半月刊	一	九—一三—一六	七五・二・一〇
二四三四	澎湖文石書院與孔子廟	劉志棟	民族晚報		一一版	七五・二・三
二四三五	社會變遷中我國社會教育館功能與角色再探	本刊	社教雙月刊	一三	四—一七	七五・三・二〇
二四三六	補習街的迷思	李俊彥	師友	二三〇	一八—二〇	七五・五
二四三七	走訪文化中心系列報導（一）	華曉玫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六・一六
二四三八	宜蘭將成台灣戲曲中心					
二四三八	走訪文化中心系列報導（二）	華曉玫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六・一九
二四三八	北縣將成陶瓷藝術中心					
二四三九	走訪文化中心系列報導（三）	華曉玫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六・二〇
二四三九	桃園將成中國傢俱藝術中心					
二四四〇	走訪文化中心系列報導（四）	華曉玫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六・二一
二四四〇	南投將成竹藝中心					
二四四一	走訪文化中心系列報導（五）	華曉玫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六・二三
二四四一	台東將成山地藝術中心					

二四三　社區心理衞生中心評估量表之實徵研究　王慶福　輔導論文集　二輯　九　—二五　七五　六

二四三　全國美術展覽的回顧與前瞻　張俊傑　教育資料集刊　一一　六七九　七〇六　七五　六

二四四　近三十年來我國博物館之美術展覽活動　沈以正　教育資料集刊　一一　六六三　六七八　七五　六

二四五　進用專才，充裕經費——改進文化中心功能的兩個重點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五　七　二七

二四六　台灣書院的滄桑史　黃金財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七　三〇

二四七　學海書院：猶聞當年絃歌　劉臬台　中華日報　六版　七五　八　八

二四八　補習班、面面觀　彭駕駛　師友　二三〇　一—二　七五　八

二四九　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工作重點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九　二〇

二五〇　社會教育的尖兵——訪桃園文化中心主任吳正牧　郭瑤芝　師友　二三三　三七—四〇　七五　一〇　一

二五一　三十年來我國兒童讀物出版量的綜合分析　洪文瓊　教師之友　二七　四　二八—三三　七五　一〇　五

二五二　加強縣市文化中心的活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七

二五三　民族音樂資料館成立了　華曉鳳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一一

二五四　如何發揮縣市文化中心的功能　徐立德　新生報　一三版　七五　一一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五五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七十五年度工作概況	陳石見	社會教育年刊	八一	八一—八二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五六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七十五年度工作概況	張俊傑	社會教育年刊	八六	八六—九〇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五七	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七十五年度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工作報告	諶克莊	社會教育年刊	一〇四	一〇九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五八	台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七十五年度工作實施概況	林永森	社會教育年刊	一一〇	一一三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五九	台灣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七十五年度工作概況	羅朝明	社會教育年刊	一一四	一二七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六〇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七十五年度重大施政工作檢討報告	金門縣立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一二八	一二九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六一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一年來之工作概況	粘銘波	社會教育年刊	一三〇	一三二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六二	台北縣立文化中心七十五年元月至十二月份藝文活動執行一覽表	佟沛霖	社會教育年刊	一三三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六三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一年來工作概況 林海清 社會教育年刊 一三四—一三七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六四 南投縣立中心工作概況 陳代縉 社會教育年刊 一三八—一四〇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六五 雲林縣立文化中心工作報告 吳憲藩 社會教育年刊 一四一—一四三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六六 台北市立美術館工作概況 黃光男 社會教育年刊 一四九—一五八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六七 台北市立天文台七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蔡章憲 社會教育年刊 一四四—一四八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四六八 新力文教基金會邁入第十年 羅濤 社會教育年刊 一六四—一六六 七五 一二 二八

五、大衆傳播

二四六九 電視節目與兒童教育（上） 張震 現代國家 二五二 一三—一四 七五 一 一
二四七〇 電視節目與兒童教育（中） 張震 現代國家 二五三 二二—二四 七五 二 一
二四七一 電視節目與兒童教育（下） 張震 現代國家 二五四 一七—一八 七五 三 一
二四七二 如何加強新聞的社教功能 李建興 中央日報 一五版 七五 二 一
二四七三 民生哲學的新聞理論 祝基瀅 中央日報 一五版 七五 二 一
二四七四 積極輔導大衆傳播事業，配合國家政策，發揮社教功能 許國雄 台灣教育 四三 一—五 七五 二 一九
二四七五 新聞教育與傳播媒介 石永貴 東方雜誌 九 一三—一四 七五 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七六	論新聞教育應有的方向	羅文輝	東方雜誌	一九	九九—一一	七五 三 一
二四七七	正視電視反社教功能逆流	馬驥伸	教育雙月刊	一三	一九	七五 三 二〇
二四七八	台灣地區成年民衆電視節目收視動機研究	曠湘霞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三	七七 一三三	七五 五
二四七九	迫切需要一個開放的傳播體系	潘家慶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六 四
二四八〇	我國新聞事業得失的估評	楚崧秋	中央日報		二三版	七五 六 二四
二四八一	家庭教育與廣播電視功能	蔣麗蓮	藝術學報	三九	二一九—二五四	七五 六
二四八三	建立一個資訊教學傳播模式	郭秋勳	教育學院學報	一一	五九七—六二六	七五 六
二四八三	運用大衆傳播媒介，積極發揮社教功能	本刊	社教雙月刊	一四	四—一三	七五 七 二〇
二四八四	傳播研究的應用問題	鍾蔚文	東方雜誌	二〇	二九—一〇	七五 八 一
二四八五	三電視台可能均投入教學行列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三〇
二四八六	香港教育電視服務的發展及對我國的啓示	鄭富強	台灣教育	四二八	二七—三二	七五 八
二四八七	正視不良電視對兒童的影響	黃泓清	師友	二三〇	六一	七五 八
二四八八	新聞界對當前社會的最低責任	楚崧秋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九 一
二四八九	應用大衆傳播推展社會教育	楊孝濚	聯合報		特刊三版	七五 九 二八
二四九〇	不可限量的資訊傳播	葉蔚明	藝術學報	四〇	二七—二四三	七五 一〇

二四九一　新聞教育的一個源頭　羅文輝　東方雜誌　二〇　五　七三—七五　一一

二四九二　新聞教育的努力方向　鄭貞銘　中華日報　一一版　七五　二　七

拾壹、特殊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九三	台灣省特殊教育發展概況	胡鍊輝	國教輔導	二五四、五	一—四	七五、二、一
二四九四	訪瓦諾斯基談啓聰學校諮商員的角色與責任	郭碧唫	國教輔導	二五四、五	二九—三二	七五、二、一
二四九五	特殊教育現存缺失亟待克服	姜如華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三、五
二四九六	特殊教育研習有感	方靜淑	教師研習簡訊	二二	五八	七五、四
二四九七	淺談特殊兒童的電腦輔助教學	施耀昇	特教園丁季刊	三六	一八	七五、四
二四九八	特殊教育學術研究的趨勢	黃德祥節譯	特殊教育季刊	一九	四五—四七	七五、五
二四九九	特殊教育在職訓品質之評估	鍾清渝譯	特殊教育季刊	一九	一一—一五	七五、五
二五〇〇	特殊教育中心如何發揮其功能？	朱振昌	特殊教育季刊	一九	三—五	七五、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五〇一	從行政觀點談特教教師應有的素養	康宗虎	特殊教育	一九	一—二	七五 五
二五〇二	教部集會研討特殊教育成效擬訂推展特殊教育方案	本報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六 一五
二五〇三	研討特殊教育務求落實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八
二五〇四	智障學生普查刻不容緩	吳靈芬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八
二五〇五	資源教師的角色功能	王振德	國小特殊教育	六	二八—三三	七五 六
二五〇六	美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倫理信條及服務規準	林寶山	國小特殊教育	六	六—八	七五 六
二五〇七	加速推展特殊教育應有的共識與迫切工作	鄭桂蘭				
二五〇八	實施大衆對於障礙者的態度教育	陳榮華	國小特殊教育	六	一—五	七五 六
二五〇九	教養院保育人員對問題行爲觀感與可能反應相關之研究	許天威	特教園丁	一四	一八—二〇	七五 六
二五一〇	資源教室方案的模式與實施	何東墀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報	一	一三一—一三〇	七五 六
二五一一	美國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倫理信條及服務準則	王振德	北市師專學報	一七	一—一三〇	七五 六
		林寶山譯述	教師研習簡訊	三	六〇—六三	七五 六

二五一二 特殊個案的諮商 吳櫻著 輔導月刊 三三 五 一三—一七 七五 八 三一
二五一三 改進特殊兒童教育落實大學通識教育 許張愛簾 中國地方自治 三九 四 二〇 七五 八
二五一四 父母親在一成功特殊教育方案中之重要性 費珮妮著 梁珊華譯 特教園丁 二 一 八—九 七五 九
二五一五 一個過動兒之行爲改變個案研究 莊妙芬等 特殊教育 二〇 四四—四七 七五 九
二五一六 課程本位評估及其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 蘇清守 特殊教育 二〇 一三—一六 七五 九
二五一七 特殊兒童學習評量 李德高 特殊教育 二〇 六—一二 七五 九
二五一八 特殊教育教法在普通班的應用 蔡誌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三一
二五一九 「放牛班」學童的特殊教育 蔣伯川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一二 一六
二五二〇 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部公布辦法從課程教材與教法著手 本報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三 一三
二五二一 簡介特殊教育電腦資訊網作業 連明剛 特殊教育 三 二四—二七 七五 一三
二五二二 七十四年度特殊教育人員出國專題研究考察報告摘要 林寶山 特殊教育 二二 二八—三三 七五 三
二五二三 一種在特殊教育中用來訓練和評價實習老師的互動方法 曾蘭茜摘譯 特殊教育 二二 三三—三六 七五 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五二四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工藝教育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與福利及就業環境之研究	施冠慨	花蓮師專學報	一七	一三三—一八四	七五 一二

二、傷殘、自閉症及學習障礙

二五二五	殘障體育運動的意義與現狀	連倚南	特殊教育	一九	三八—四四	七五 五
二五二六	學習障礙兒童教育之父母參與	黃志成	特殊教育	一九	一六—一八	七五 五
二五二七	自閉症兒的矯正與教學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六 二
二五二八	腦性麻痺學生語言障礙與構音能力之研究	林寶貴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報	一	二九—七〇	七五 六
二五二九	學習障礙者學習行爲之研究—麥氏學習障礙評量表之驗證	許天威	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報	一	一—二八	七五 六
二五三〇	市立師專實小辦理情緒障礙（自閉症）兒童教育實施計劃及現況	徐享良	特殊教育	六	六四—七八	七五 六
二五三一	自閉症兒童的語言特質	陳東陞	國小特殊教育	六	七三—七六	七五 六
		柯平順				

二五三三　再一次「牽著他」——推展殘障「特殊教育」之管見　方　武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八
二五三三　學習障礙的評估與診斷　蔣伯川　特殊教育　二〇　二〇—二三　七五　九
二五三四　淺談自閉症兒童的發展特徵與一般的鑑別方法　林貴美　特殊教育　二一　一四—一八　七五　一三
二五三五　學習障礙教育之展望　林麗華　特殊教育　三　四〇　七五　一三

三、盲聾教育

二五三六　良師、保母、益友——一群失明的孩子，在柯子耀老師的教導下，步向光明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　二四
二五三七　聽覺障礙兒童個別化教學研究報告摘要　彰化中山國小　國教輔導　二五四、五　一七—一八　七五　二　一
二五三八　台中縣大肚鄉永順國小聽障兒童教育實驗班簡介　許瑞芳　國教輔導　二五四、五　一六　七五　二　一
二五三九　我國啓聰學校（班）課程概述　郭義　特教園丁　一　二　一九—二一　七五　二
二五四〇　聽覺障礙兒童數學科教學之探討　吳水進　特教園丁　一　二三　二三—二五　七五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五四一	幼兒聽障教育	金山千代子主講、黃德業譯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三〇—三一	七五 二
二五四二	國小啓聰班學童學校疏離感之研究	施耀昇	嘉義師專學報	一六	一四五上一七七	七五 五
二五四三	淺談「聽障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設置	施耀昇	特殊教育	一九	一九—二〇	七五 五
二五四四	不要忽視孩子聽覺障礙的問題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七	三六—九	七五 六 五
二五四五	不同教育安置國民小學視覺障礙學生心理特質之比較	劉佑星	台南師專學報	一九	三三一三七三	七五 六 三〇
二五四六	特殊兒童在日常生活中增進語言溝通能力的方法	吳純純	國小特殊教育	六	四五—五五	七五 六
二五四七	日本語言障礙兒童教育發展趨勢	林寶貴	國小特殊教育	六	一六—二七	七五 六
二五四八	日本聽覺障礙教育的現狀與聽覺的活用	今井秀雄、許澤銘	國小特殊教育	六	四一—四九	七五 六

二五四九 回歸主流聽覺障礙學生與非回歸主流聽覺障礙學生保留概念能力之比較 黃蓓莉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二一一 一三六 七五 六
二五五〇 台北市國民小學一年級聽覺障礙學生國語音素構音能力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 劉潔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二 一三七 一六二 七五 六
二五五一 國小啓聰學童學校疏離感之研究 施耀昇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報 一 八七 一二〇 七五 六
二五五三 聽障兒童早期教育個案研究 葉芳美 特教園丁 二 一 一三 一六 七五 九
二五五三 盲生成績考查之探討 杞昭安 特殊教育 二〇 四〇 一四三 七五 九
二五五四 聽覺障礙學生的語言評量 張蓓莉 特殊教育 二〇 一七 一九 七五 九
二五五五 家長如何指導未滿兩歲的聽障兒童學習語言 王朱美 特殊教育 二一 四三 一四五 七五 一二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二五五六 家有資優生 夏嬋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一六
二五五七 父母應如何幫助天資高的孩子 涵泳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二一
二五五八 資賦優異學生的國文教學 彭三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五五九	資優學生修業年限將趨彈性化	唔石輯	海外學人一六三	三一 七五 一 三一
二五六〇	四——六年級資優兒童之文學教學	謝寶梅	國教輔導三五四、五五	一 六 七五 二 一
二五六一	成爲有效率資優班教師應具有的能力	潘素卿	國教輔導二五四、五七	一 八 七五 二 一
二五六二	資優教育瑣記	藍本榮	國教輔導二五四、五	九 七五 二 一
二五六三	天才需要苦學	洪裕源	國語日報三版	七五 二 二五
二五六四	美國改進中學資優課程方案教育型態之概述	黃國榮	特教園丁一	二 一〇——一三 七五 二
二五六五	指導天才兒童	洪裕源	國語日報三版	七五 三 四
二五六六	談資賦優異學生的數學課程	蕭龍生	台灣教育四三三	二〇——二三 七五 三
二五六七	資優教育的「正思」與「迷思」	吳武典	中華日報二版	七五 四 六
二五六八	天才教育與愛廸生模式	社論	中華日報二版	七五 四 一〇
二五六九	資優教育需要特殊目標嗎？	何義清	台灣教育四二四	二八——二九 七五 四
二五七〇	談資優學生加速學習或跳級的模式	黃國榮	特教園丁一	三 三八——三九 七五 四
二五七一	資優教育應往下紮根——幼稚園實施資優教育的可行性	陳龍安	資優教育	一八 一——二 七五

二五七三　家有資優兒——與父母親談談　譚　合　令　資優教育　一八八—九七四
資優兒童的學習特徵及教養秘訣
二五七三　如何拔精選粹——學前資優兒童之鑑定　蔡　秋、桃　資優教育　一八　一四七四
二五七四　談凱勒計劃教學實驗在我國之實施　林　寶　山　資優教育　一八二六—三一七四
二五七五　資優父母的心聲　洪　儷　瑜　一八三三—二四七四
二五七六　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學習適應調查報告　魏　明　通　科學教育月刊　八九二—三三七四　黃　台　珠
二五七七　資優兒童的教育　唐　潤　鈿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五　二〇
二五七八　國中資優教育問題重重　周　曉　玲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五　二九
二五七九　了解資優學生喜歡的學習方式否則個別化的教學就會落空　蔡　典　謨　資優教育　一九一—二七五五
二五八〇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對資優班語文教學的一些省思　洪　莉　竹　資優教育　一九九—一〇七五五
二五八一　淺談「中學資優生數學課程設計原則」　高　源　令　資優教育　一九一三—一四七五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五八二	資優教育的「正思」與「迷思	吳武典	資優教育	一九	二三—二五	七五　五
二五八三	爲資優學生父母進一言	李炳圖	資優教育	一九	四一—四三	七五　五
二五八四	爲期建立資優教育一貫體性，教部將推動資優幼兒教育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一五
二五八五	談師徒制——在資優教育的應用	吳錦釵	國教世紀	二一	一二—一三	七五　六　三〇
二五八六	國中資優學生的認知方式與學習方式之探討	吳武典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二	二一九—二三〇	七五　六
二五八七	集中式資優生、分散式資優生及前段班學生之心理適應分析與比較	蔡崇建 郭靜姿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二	二五一—二六三	七五　六
二五八八	資優者的個別教育方案	王文科	特教園丁季刊	一	四二—二六	七五　六
二五八九	城鄉各類型中學實施資優教育參考方案	黃國榮	特教園丁季刊	一	四二七—二八	七五　六
二五九〇	資賦優異學生特殊班安置態度之研究	何華國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報	一	二五五—二七九	七五　六
二五九一	資優兒童電腦課程之設計	陳進福	特教園丁	二	一二七—三〇	七五　九
二五九二	父母——資優兒家庭中的教師	高源令	資優教育		二〇七—八	七五　九

二五九三 以家長參與提昇資優教育的品質 吳麗君 資優教育 二〇 一〇—一一 七五 九
二五九四 父母如何與資優孩子溝通 孫娟芬 資優教育 二〇 一三—一四 七五 九
二五九五 做個資優兒童的父母 許麗玉 資優教育 二〇 一五—一八 七五 九
二五九六 兒童期與青少年期之間親子、同儕關係之變化——一份研究資賦優異青少年的參考文獻 呂建政 資優教育 二〇 一九—二五 七五 九
二五九七 我見我思我言——資優班老師對父母的建議 陳美麗 資優教育 二〇 二六 七五 九
二五九八 國小資優班如何實施國語科創造思考教學 林建平 資優教育 二〇 三七—四一 七五 九
二五九九 美日高級中學科學資優教育 石宛珠 科學教育月刊 九二 九—一九 七五 九
二六〇〇 端正資優教育加速制的觀念 林清章 三一 一—二 七五 一二
二六〇一 數學資優生的加速式教學 林民雄 三二 七—一〇 七五 一二
二六〇二 從SMPY談起 葉東進 三二 一二—一四 七五 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〇三	從SMPY看數學早熟青少年的教育	洪儷瑜	資優教育	三一	一五—一八	七五 一二
二六〇四	數學資優生的認定	黃敏晃	資優教育	三一	二〇—二四	七五 一二
二六〇五	只有歷史能告訴我們誰是眞正資優	蔡典謨	資優教育	三一	三一—三四	七五 一二
二六〇六	我如何教資優班的生物課	楊曉百	資優教育	三一	二五—二七	七五 一二
二六〇七	一個資優學生家長的自述	喜守方	資優教育	三一	二八—三〇	七五 一二
二六〇八	學前資優兒童的鑑定	宋維村	資優教育	三一	四九	七五 一二
二六〇九	超心靈的資賦優異	詹馨	國教世紀	三三	一六—二〇	七五 一二
二六一〇	重視資優的殘障者之教育	吳武典	特殊教育	三一	一	七五 一三
二六一一	資優殘障兒童教育	張蓓莉	特殊教育	三一	五—九	七五 一三
二六一二	談資優兼學習障礙學生的教育	盧台華	特殊教育	三一	一〇—一三	七五 一三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二六一三	智能不足兒童記憶上的缺陷與補救策略	王木榮	國教輔導	二五 四、五	一〇—一四	七五 二 一
二六一四	南投國小推展啓智教育狀況	彭德華	國教輔導	二五 四、五	一五	七五 二 一

二六一五 中重度智能不足者的教育內容 許天威 特教園丁 一 二四 — 七 七五 二
二六一六 智能不足者需要功能性的課程 何東墀 特教園丁 一 二三 — 一四 七五 二
二六一七 民國早期的啓智與資優教育實驗 何華國 特教園丁 一 二六 — 二七 七五 二
二六一八 當前啓智工作的一些問題 方武 特教園丁 一 二八 — 二九 七五 二
二六一九 從自然主義觀點看智能不足者 Sidney 特殊教育 一八 九 — 一六 七五 三
二六二〇 智能不足者之社區輔導：菲律賓案例 W.Bijou Angela M.Pangan 特殊教育 一八 三五 — 三七 七五 三
二六二一 智能不足者養護人員訓練計劃 Adam B. Gudalefsky 特殊教育 一八 二七 — 三〇 七五 三
二六二二 對智能不足教育觀念的澄清 Paul Re-tish 特殊教育 一八 三三 — 三六 七五 三
二六二三 智馨的啓廸——在智能不足者家庭中建立彼此的愛與了解 Payom In-gkatanuwat 特殊教育 一八 三〇 — 三二 七五 三
二六二四 父母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教育中的角色—水準—人力訓練 Kaoru Yamaguchi 特殊教育 一八 一七 — 一九 七五 三
二六二五 智能不足兒童教學之我見 蘇義雄 特教園丁 一 三九 — 一三 七五 四
二六二六 益智班職業陶冶教學策略 涂新生 特教園丁 一 三一七 — 二一 七五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二七	談中度智能不足學童之職業教育	蔡錦德	特教園丁	一三	二九—三一	七五 四
二六二八	台北市中興國小啓智班數學的成就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五 五
二六二九	如何輔導智能不足學生之休閒生活	盧台華	特殊教育	一九	四三—四四	七五 五
二六三〇	智障者社區計劃的發展：對台灣地區計劃的建議	夏再行譯	特殊教育	一九	二四—三一	七五 五
二六三一	我如何經營啓智學校	鄭武俊	特殊教育	一九	二一—二三	七五 五
二六三二	我教智能不足兒童學習注音符號	曲海芬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〇
二六三三	國民中學益智班工藝教學之改進	林義夫	中學工藝教育	一九	六二—四	七五 六 三〇
二六三四	智能不足兒童與普通兒童數學能力之差異	王天苗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二	一六三—一七六	七五 六
二六三五	注意力訓練電腦輔助方案對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注意力行爲訓練結果之研究	廖新春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二	一七七—二〇六	七五 六

二六三六 國中輕度智能不足學生在普通班及特殊班語文、數學二科學習效果之追踪比較研究 鄭淑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二 二〇七—二一八 七五 六
二六三七 對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教育措施 朱振昌 特教園丁 一 四一—三 七五 六
二六三八 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評量與就學輔導 王天苗 特教園丁 一 四四—八 七五 六
二六三九 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就學輔導——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的模式 王秉哲 特教園丁 一 四九—一二 七五 六
胡玉萱
徐海勤
陳長益
二六四〇 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之就學輔導——台灣省立台南啓智學校的模式 鄭武俊 特教園丁 一 四一三—一六 七五 六
二六四一 如何輔導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就學 黃嫦娥 特教園丁 一 四 一七 七五 六
二六四二 認知發展能力不足的國小兒童學習「面積保留」與「面積測量」概念之研究 施玉麗 輔導論文集 二 一八三—一九六 七五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四三	智能不足兒童視——動統整能力發展之研究	周台傑	教育學院學報	一	一三一—一五三	七五 六
二六四四	我國國中益智班學生生活中心生計教育課程適用性之研究	許天威 周台傑 柯士多 徐享良	教育學院學報	一	一五三—一五三	七五 六
二六四五	一個啓智班兒童的測驗診斷報告	黃桂蘭	省北師專——傳習	四	七四—九〇	七五 六
二六四六	從事啓智教育工作的共識與通識	郭爲藩	特殊教育	二〇	一—五	七五 九
二六四七	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學習評量表	黃金榜	特殊教育	二〇	三六—三九	七五 九
二六四八	智能不足兒童遊戲教材二十則	廖幼茹	教師之友	二七	五四—九	七五 一二 五
二六四九	待開發的啓智教育	林少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二 一三
二六五〇	智能不足兒童的語言指導	張正芬	特殊教育	二一	四六	七五 一二

拾貳、留學及僑民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五一	留美申請學校應有的認識	林寶山	現代教育	一	一三六—一四七	七五、一、一
二六五三	提高留學生回國服務意願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一、五
二六五三	也談鼓勵「留」學	慕容鳴	台灣日報		三版	七五、一、六
二六五四	小留學生何堪獨留異鄉長作客？	本報	自立晚報		三版	七五、一、八
二六五五	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的利弊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八
二六五六	如何解決「小留學生」問題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九
二六五七	認眞考慮開放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一、九
二六五八	根本解決小留學生問題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五、一、九
二六五九	正視小留學生問題的嚴重性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一、一〇
二六六〇	「小留學生」問題的背景，及解決之道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五、一、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六一	爲什麼我們的教育老是不爭氣——談高中生留學問題	林玉體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〇
二六六三	要不要讓孩子成爲「小留學生」？	朱敬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三
二六六三	碧海青天夜夜心，亦談「小留學生」	王紹志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三
二六六四	僵化的教育制度，產生了「小留學生」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三
二六六五	找出解決「小留學生」問題的途徑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三
二六六六	論開放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	吳大猷	民生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四
二六六七	解決小留學生問題的基本途徑	朱雲鵬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一 一五
二六六八	談小留學生與高中畢業留學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五
二六六九	小留學生乎？假僑生乎？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 一六
二六七〇	談小留學生所暴露的教育問題	陳瑩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一 二一
二六七一	洛城亞裔學生適應生活問題多	本報	自立晚報		三版	七五 一 二七
二六七二	談應否開放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	茵果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一 二八

二六七三　留學政策與學術生根　林麗華　海外學人　一六三　八　—一一　七五　一　三一
二六七四　留學生應有的體認　林世英　海外學人　一六三　一三　—一三　七五　一　三一
二六七五　留日學生應有的共同意識　莊明德　海外學人　一六二　一四　—一五　七五　一　三一
二六七六　小留學生問題的沈思與檢討　陳克英　全民半月刊　九　三六　—三八　七五　二　一〇
二六七七　從歐洲看小留學生問題（一）　林顯榮　自立晚報　三版　七五　二　一六
二六七八　從歐洲看小留學生問題（二）　林顯榮　自立晚報　三版　七五　二　一七
二六七九　從歐洲看小留學生問題（三）　林顯榮　自立晚報　三版　七五　二　一八
二六八〇　從文化交錯觀點談小留學生的處境　余玉照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二　二三
二六八一　公費留學政策應予維持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二三
二六八二　談如何改革留學政策　何言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二　二六
二六八三　小留學生在美國　趙筱慈　聯合月刊　五五　五〇　—五三　七五　二
二六八四　海外知識份子的取向　姚舜　海華雜誌　一三　一八　—一九　七五　二
二六八五　高中畢業生留學的可行性探討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三　二四
二六八六　我們贊成不開放高中畢業生留學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三　二四
二六八七　華僑中學——僑生成長的園地　杜惠卿　海華雜誌　一四　二六　—三一　七五　三
二六八八　留學美國的黃金時代已經逐漸褪色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八九	檢討留學生問題凝聚向心力	李福登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五 四 一五
二六九〇	世界上的留美學生——讀美國「國際教育交流報告」後（上）	那宗訓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一五
二六九一	世界上的留美學生——讀美國的「國際教育交流報告」後（中）	那宗訓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一六
二六九二	世界上的留美學生——讀美國的「國際教育交流報告」後（下）	那宗訓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一七
二六九三	小留學生的另一型態——在奧地利學音樂的我國學生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一五
二六九四	高中畢業生留學與小留學生問題	社論	新生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九
二六九五	厚植國家海內外力量——開放高中畢業生留學此其時也	胡爲仁	聯合月刊	五七	八六—八七	七五 四
二六九六	小留學生問題的省思	繆敏志	台灣教育	四二四	三三—三四	七五 四
二六九七	海外教中文	王鄭培珍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五 二八

二六九八　兵役與中學生出國留學　陳嘉宗　新生報　七五　五　三〇
二六九九　我國留學政策之檢討與改進之研究　周莉涓　高雄師院—教育文粹　一一五　一〇〇—二〇　七五　六　一〇
二七〇〇　小留學生的種族認同　余婕譯　師友　三二八　五四—五五　七五　七　一
二七〇一　看小留學生的問題　亮軒　中華日報　二一版　七五　八　三
二七〇二　從自由經濟觀點看開放高中生留學　蓋浙生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八　五
二七〇三　「小留學生」問題多多　邱蘭馨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八　六
二七〇四　留學生胡不歸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九　三
二七〇五　楚材晉用，留學一去不復返　谷季柔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九　七
二七〇六　我國留美學生的現況　歐俊麟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九　一九
二七〇七　僑校教師甘苦談　陳玲玲　海華雜誌　二〇　四—一〇　七五　九
二七〇八　照顧僑生的好保姆——僑委會僑生輔導室　洪美娟　海華雜誌　二〇　一三—一六　七五　九
二七〇九　林晃昇談：1.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滄桑；2.推動僑教的心路歷程；3.如何改革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　杜惠卿　海華雜誌　二〇　二四—二五　七五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七一〇	台灣小留學生暴露的問題（上）	醒宇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一〇・二〇
二七一一	台灣小留學生暴露的問題（下）	醒宇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一〇・二一
二七一二	新僑子女的華文教育	李振清	聯合報		八版	七五・一〇・三一
二七一三	我看公費留學生	周延鑫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五・一一・一五
二七一四	一個留法學生看美國	胡寧怡	海外學人	一七三	六四—六六	七五・一一・三〇
二七一五	海外學人談東西文化的適應	蘇立瑩	海華雜誌	三三	四八—五三	七五・一二
二七一六	整體考量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問題	本報	聯合報		二版	七五・一二・三
二七一七	高中生出國留學問題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二・九
二七一八	我國留學生在美處境日艱	高鑑非	民生報		三版	七五・一二・三〇

拾叁、科學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七一九	發展科技有賴於全面配合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一、一三
二七二〇	當前科技發展的重要課題（上）	俞培新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一、二七
二七二一	當前科技發展的重要課題（下）	俞培新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一、二八
二七二三	準備進入資訊時代	薄慶容	國語日報		五版	七五、一、二九
二七二三	對我國科技發展一些觀念性的建言	胡錦標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一、二九
二七二四	科技會議談科學教育	曹亮吉	民生報		三版	七五、一、三一
二七二五	有趣的化學示範實驗舉隅	蕭次融	科學教育月刊	八六	三四—四八	七五、一
		方泰山				
		黃芳裕				
		蘇昭瑾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七二六	發展台北縣科學教育之新構想	柯進雄	台灣教育	四二	二三—二五	七五 一
二七二七	全國科技會議	張君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一
二七二八	對國內科學研究發展的幾點建議	鄭家駿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一
二七二九	時間、空間和物理——訪李政道博士談物理科學及其發展	江才健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二 一三
二七三〇	基礎物理教育不切實，將影響我國科技發展	李碧玉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二 二〇
二七三一	專科教育質量欠佳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五 二 二一
二七三二	速簡中文電腦	鄭新武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二一
二七三三	科學發展的鋪路者	吳大猷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二 二五
二七三四	小學和初等理科教育實驗教學之條件及實例	大竹三郎著	科學教育月刊	八七	四三—四六	七五 二
二七三五	日本科學教育的發展與將來	蘇賢錫譯	大僑秀雄著 科學教育月刊	八七	九—一三	七五 二
二七三六	我國科學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吳大猷	科學教育月刊	八七	一—五	七五 二
二七三七	中文電腦輔助設計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三 二

二七三八 世界電傳科技的先鋒法國迷你通訊機流行 中央社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三 二四
二七三九 中小學科學展覽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三 二八
二七四〇 高科技時代教育的前瞻 胡錦標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五 三 二九
二七四一 暑期科學研習營學生之實驗能力的分析研究 杜鴻模 高雄師院學報 一四 二一〇—一九二 七五 三
二七四二 科學展覽的正面意義 朱建正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四
二七四三 科技的引進紮根與發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二一
二七四四 科展一二三 張惠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二三
二七四五 科技顧問會議 弓長君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二六
二七四六 介紹發展中的天文光學望遠鏡 陳榮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三
二七四七 美國西屋科學獎華裔青年聲光燦爛 吳鼎 東方雜誌 一九 一三 六七—六九 七五 六 一
二七四八 重視科技人才培育的斷層危機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五 六 三
二七四九 國際電腦展覽會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六 四
二七五〇 科技人才的培育與延攬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 六 二六
二七五一 科學教育應努力的方向 楊訓庭 教師研習簡訊 三 一三—一三 七五 六
二七五二 擴大科學展覽功能 黃振華 教師研習簡訊 三三 二九—三〇 七五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七五三	從科學的內涵談我國中學的科學教育	黃通鎰	教師研習簡訊	三三	一四—一六	七五六
二七五四	國中學生科學態度之研究（摘要）	潘正安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八	二七一二八八	七五六
二七五五	創造性探討式的科學教育與評量	歐陽鍾仁	教師研習簡訊	三三	八—一一	七五六
二七五六	我國科學教育的發展與展望	魏明通	教師研習簡訊	三三	四—七	七五六
二七五七	美國高中物理課程之檢討——我們是否已學習到以往的教訓	林柏川譯	科學教育月刊	九一	二三—三〇	七五六
二七五八	「學術接力」提高國內科技水準	陳淑眞	中央月刊	一九	六 七一—八五	七五六
二七五九	談學校自然科學	丁港郎	台灣時報			八版 七五七 二
二七六〇	美國科學優勢的三個源頭	陳榮雄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七 二一
二七六一	應用科學教育須往下紮根	李大偉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七 二一
二七六二	論培養科技人員之行政管理能力	林武郎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五七 二三
二七六三	確立科技體系，健全研究發展	王安順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五七 一六
二七六四	介紹新生代電腦	陳榮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七 一八

二七六五 「核能」的安全教育 鄭品梅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七 一九
二七六六 培養孩子的電腦興趣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七 二七
二七六七 強化基礎科學培養繼起人才 社論 台灣時報 四版 七五 七 三〇
二七六八 積極發展數學教育 曾三訊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
二七六九 怎樣認識電腦的功能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八 四
二七七〇 長程科技發展的指標與藍圖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一六
二七七一 科技發展十年計劃的意義與作法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五 八 一六
二七七二 台北市國民中學暑期科學營的活動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八 一八
二七七三 動物科學班研習心得 蕭北生 教師研習簡訊 三 五四 七五 八
二七七四 電腦繪圖的新領域 陳榮雄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六
二七七五 認識諾貝爾科學獎 陳錦文 科學研習 二五 五九 一一 七五 九
二七七六 美日高級中學科學教學評量 梁素霞等 科學教育月刊 九二 二〇—三五 七五 九
二七七七 先總統 蔣公科學思想之研究 楊朝良 革命思想 六一 四三 三五 七五 一〇 一五
二七七八 期望國內科技研究大幅提升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五 一〇 一九
二七七九 讓科學研究人才植根於自己的泥土中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五 一〇 二三
二七八〇 簡介電腦輔助教學 支毅君 國教之聲 二〇 一 二 一四 七五 一〇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七八一	引進尖端技術的學生實驗之探討	立川洪清	台灣教育	四三〇	二八	七五・一〇
二七八二	談基礎科學研究	彭旭明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一・二
二七八三	李遠哲談：科學研究・鵝鰈情深・家教	陳景芳	海華雜誌	三三	四四—四五	七五・一一
二七八四	科技發展與人才培育	江彥文	中央月刊	一九・一一	四〇—四三	七五・一一
二七八五	基礎科學研究往下紮根	本刊	中央月刊	一九・一一	二八—三六	七五・一一
二七八六	實驗教學受到冷落，化學教育積弊重重	李碧玉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二・一七
二七八七	科學生活化，藝術化的兩個實例	吳美麗	國教月刊	三三・七、八	三八—四四	七五・一二・三一
二七八八	科學博物館與大衆科學教育	文澤浩	中央月刊	一九・一二	七八—七九	七五・一二
二七八九	科學教育資料服務計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科學教育月刊	九五	六三—六五	七五・一二

拾肆、視聽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七九〇	爲電視新聞節目辯護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一二八
二七九一	文化、教育與傳播媒體	本刊	聯合月刊	五五	四三—四九	七五二
二七九二	公共電視製作嶄新的兒童節目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三一〇
二七九三	透明教材的設計與應用	張霄亭	國教輔導	二五	七一—四	七五四一
二七九四	如何有效使用幻燈及投影媒體	黃嘉勝	國教輔導	二五	七九—二	七五四一
二七九五	各級學校設置「視聽教育中心」的現況與展望	施冠慨	視聽教育	二七	四一三—一八	七五四
二七九六	視聽教育的新論	陳光輝	視聽教育	二七	四八—一二	七五四
二七九七	「視聽教材製作」三十年	單文經	視聽教育	二七	六一四—三三	七五六
二七九八	視聽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顏秉璵	視聽教育	二七	六一—五	七五六
二七九九	新聞局正進行研究兒童電視節目並導正廣告對兒童影響	本報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一一二七
二八〇〇	教學技術與媒體應用	謝秀男	國教世紀	三三	三四七—五一	七五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〇一　學術界的倉頡——以西方九位關聯合月刊　六五　六八—八三　七五一三
傳播學者爲例

拾伍、藝術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八〇三	沐浴在快樂的王國——淺談唱遊教學	張淑慧	國教輔導	二五	三一	七五 一 一
二八〇四	我對唱遊科教學研究與輔導感言	陳美珠	國教輔導	二五	三七	七五 一 一
二八〇四	我對唱遊科教學的認識及改進意見	張瑞瑠	國教輔導	二五	三九	七五 一 一
二八〇五	幼兒舞蹈教學	張惠如	國教輔導	二五	三	七五 一 一
二八〇六	不容藝術教育久被忽視	尉天驄	民生報			三版 七五 一 三
二八〇七	「打」出中國的音樂來！	陳宏	大華晚報			四版 七五 一 五
二八〇八	探討兒童音樂教育	張瑞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七
二八〇九	介紹利伏里古堡美術館——六〇年代之後最重要的美術館	定良	聯合月刊		五四	一二四 一二六 七五 一
二八一〇	音樂美感的表現	郭長揚	國民教育	二六	二	三 一 六 七五 一 二四
二八一一	師專生學習音樂課程之探討	邱垂堂	國民教育	二六	二	一 九 一二 七五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八一二	國小音樂教育設施現況調查之研究	胡鍊輝	國民教育	二六	一一	一三轉一一 七五 一
二八一三	箏樂之藝術特色	趙璞	國民教育	二六	一一	一三—一四 七五 一
二八一四	音樂教育工作者所扮演的角色與社會責任	高哲彥	國民教育	二六	一一	一五—一八 七五 一
二八一五	音樂科電腦輔助教學「音感練習與測驗」簡介	陳眞明	國教輔導	二五四、五	三五	一三八 七五 二 一
二五一六	對國劇的芻言（上）	魏元宣	青年日報			一一版 七五 二 一五
二八一七	對國劇的芻言（下）	魏元宣	青年日報			一一版 七五 二 一六
二八一八	兒童合唱團訓練的探討	唐少偉	華僑日報			六張一版 七五 二 一七
二八一九	家庭的藝術教育	周文萱	青年日報			一二版 七五 二 二三
二八二〇	爲舞蹈教育紮根——訪北安國中	陳素蘭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五一	一五三 七五 二
二八二一	文化大學——塑造美的藝術者	杜惠卿	海華雜誌	一三	二六	一三一 七五 二
二八二三	生動活潑的美勞教學——淺談中國文字的造形	黃文榮	國教輔導	二五	六	一八 七五 三 一
二八二三	如何指導國小兒童水墨畫	黃惠貞	國教輔導	二五	六四	一九 七五 三 一

二八二四 兒童造形藝術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吳秋波 國教輔導 二五 六一 — 三 七五 三 一
二八二五 藝術創造教育與智能創造歷程之探究 吳英聲 教與學 六 二一 — 二四 七五 三 一
二八二六 對今日書法教育之我見 羅曼 中國語文 五八 三 三九 — 四〇 七五 三 一
二八二七 高大宜音樂教學法簡介 張蕙慧 國教世紀 二二 九 二一 — 一五 七五 三 二一
二八二八 國小美勞教學之改進 許漢章 台灣教育 四二三 三四 — 三九 七五 三
二八二九 現階段美術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黃光男 台灣教育 四二三 三一 — 三四 七五 三
二八三〇 中國近代美學書目述略及綱要 丁履譔 高雄師院學報 一四 一五 — 二六 七五 三
二八三一 音樂界的奇葩——草埔國小 蔡文恂 師友 二三五 二六 — 二九 七五 二
二八三二 中國傳統書法與繪畫往下紮根 本刊 中央月刊 一九 三 一五 — 二六 七五 三
二八三三 宋代畫院美術教育之初探 黃冬富 屏東師專學報 四 二三三 — 二五〇 七五 三 三
二八三四 唐代山水繪畫之研究 曾興廣 台東師專學報 一四 三三九 — 四五〇 七五 四 五
二八三五 水墨畫教學研究 鍾光華 台東師專學報 一四 二三九 — 三三八 七五 四 五
二八三六 孩子的音樂教育 侯立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五 四 五
二八三七 刻劃傳統的藝術家 宋菊琴 師友 二三六 三八 — 四〇 七五 四
二八三八 我的心聲——理想的兒童美術教育活動 潘元石 國教之友 三八 一 七 七五 五
二八三九 艾斯納藝術教育價值理論研究 劉豐榮 嘉義師專學報 一六 九九 一一五 七五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八四〇	談教室中的兒童劇如何就近取材	蘇伊文	國教輔導	二五九、十	八	七五 六 一
二八四一	文化紮根，藝術傳薪——國小民俗藝術美勞教材簡介	藍孟祥	國教之聲	一九	四 一七—一九	七五 六 一
二八四二	從美術與勞作活動談兒童「美感」身心的成長	曾興平	國教之聲	一九	四五—七	七五 六 一
二八四三	兒童鋼琴教育淺談	湯蕙菁	國教之聲	一九	四三—四	七五 六 一
二八四四	我的資優班音樂科教學	賴滿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三
二八四五	音樂人才培植，尚需多方努力	陳宏	大華晚報			四版 七五 六 二三
二八四六	音樂的國籍與國界	陳宏	大華晚報			四版 七五 六 二三
二八四七	期待更完美的音樂教育	謝淑華	音樂教育	創刊號	三四—四〇	七五 六 二五
二八四八	談音樂教學的領域	趙永男	音樂教育	創刊號	二四—二七	七五 六 二五
二八四九	近三十年來的國軍美術教育	吳道文	教育資料集刊		六〇七—六六三	七五 六
二八五〇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美術教育發展與現況	吳隆榮	教育資料集刊	一二	五七七—六〇六	七五 六
二八五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學（含初級中學）之美術教育	王建桂	教育資料集刊	一二	四六七—五七六	七五 六

二八五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美術教育之發展與現況 羅慧明 教育資料集刊 一一 三八九—四六六 七五 六

二八五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之美術教育 凌嵩郎 教育資料集刊 一一 三五五—三八八 七五 六

二八五四 近三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之美術教育 張志良 教育資料集刊 一一 三三三—三五四 七五 六

二八五五 我國美術教育政策之探討與展望 張俊傑 教育資料集刊 一一 二七 —六六 七五 六

二八五六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院校之美術教育 張德文 教育資料集刊 一一 六七、三三三 七五 六

二八五七 美術教育的功能與探討 王秀雄 教育資料集刊 一一 一 —二六 七五 六

二八五八 試探國小水墨畫教學 李智賢 傳習 四 二六〇 二六七 七五 六

二八五九 國小貼畫教學 鄒永喜 四 二六八—二七五 七五 六

二八六〇 省北師專73學年度土風舞社社團教學現況調查 黃英展 傳習 四 二八四—二九二 七五 六

二八六一 兒童歌曲創作研究 洪昌玫 傳習 四 二一六—二四五 七五 六

二八六二 兒童合唱編曲研究 簡意文 傳習 四 二四六—二五九 七五 六

二八六三 淺談美術館之美術教育 鄭純音 教與學季刊 七 一八 —二〇 七五 七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八六四	談國民音樂教育與國民音樂素質	陳澄雄	教與學	七九	一—一〇	七五 一〇
二八六五	藝術的欣賞——人性的光輝	幽青	民主憲政	三	一八—一九	七五 一五
二八六六	人人懂音樂，處處有樂聲	本刊	中央月刊	七	二七—三八	七五 七
二八六七	西方社會的音樂天地	謝容倩	中央月刊	七	三九—四四	七五 七
二八六八	蓬勃發展中的國內音樂教育	江彥文	中央月刊	七	一八—二六	七五 七
二八六九	藝術的盲點——談人體繪畫藝術	端木野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七
二八七〇	小小音樂家夏令營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八	二〇
二八七一	待看千尺舞霜風——現代中國畫發展中的觀察與省思（上）	何懷碩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八	二八
二八七二	待看千尺舞霜風——現代中國畫發展中的觀察與省思（中）	何懷碩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八	二九
二八七三	待看千尺舞霜風——現代中國畫發展中的觀察與省思（下）	何懷碩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五 八	三〇
二八七四	以贖罪的心情談美育	薛光祖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八—九	七五 八
二八七五	性情與藝術	劉思量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一〇—一二	七五 八
二八七六	談美與醜	馬景賢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一三—一五	七五 八

二八七七 論詩詞吟唱與美育 李殿魁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一六—一八 七五 八
二八七八 欣賞力的培養 江光元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二二—二三 七五 八
二八七九 淺談悲劇喜感與教育 鄒品梅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二四—二五 七五 八
二八八〇 版畫遊戲——不給兒童遊戲就等於不給兒童學習的機會 簡志雄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二七—二九 七五 八
二八八一 從塗鴉到創造 蘇振明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三三 七五 八
二八八二 美育活動的思考 曾西霸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三四—三五 七五 八
二八八三 藝術與性情——藝術教育之目標與作法（上） 劉思量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九 九
二八八四 藝術與性情——藝術教育之目標與作法（下） 劉思量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九 一〇
二八八五 民族音樂與文化復興 本社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三—五 七五 九
二八八六 美術知識與繪畫鑑賞的關係 陳秋瑾 國教月刊 三三 五、六 一—七 七五 一〇 三一
二八八七 發展與兒童藝術鑑賞教學 許信雄 國教月刊 三三 五、六 八—一三 七五 一〇 三一
二八八八 從教育的觀點談文化藝術薰陶 簡恩定 台灣時報 一五版 七五 一〇 三一
二八八九 傳統藝術的教材化問題 江彰模 台灣教育 四三〇 三三—三四 七五 一〇
二八九〇 美術教育敗筆多多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一一 六
二八九一 對中國美學思想的省思（一） 孫旗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一 一〇
二八九二 對中國美學思想的省思（二） 孫旗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一 一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八九三	對中國美學思想的省思（三）	孫旗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一	一七
二八九四	對中國美學思想的省思（四）	孫旗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一	二一
二八九五	對中國美學思想的省思（五）	孫旗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一	二四
二八九六	對中國美學思想的省思（六）	孫旗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二	一
二八九七	對中國美學思想的省思（七）	孫旗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二	五
二八九八	兒童美勞教學之我見	康素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一	二五
二八九九	美南藝術中心撒下中華文化種籽	黃曉薇	海外學人	一七三	三四—三五	七五 一一 三〇
二九〇〇	談美勞教育系的課程設計與招生問題	陳進益	台灣教育	四三一	一九—二三	七五 一一
二九〇一	美從何處尋——中國美學發展的問題	龔鵬程	自立晚報	一〇版		七五 一二 一七
二九〇二	書法藝術教育淺談	柳玉振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三五	七五 一二 二八
二九〇三	繪畫世界無殘障	梁丹丰	特殊教育	二一	二—四	七五 一二
二九〇四	高雄鳳山國小音樂教育實驗班概況	詹雪卿	國教天地	六九	三三—三六	七五 一二
二九〇五	生動活潑的音樂教學	林明輝	國教天地	六九	九—一七	七五 一二

二九〇六　情感美之探索——音樂教學之述略　劉天林　國教天地　六九　二—五　七五一三

拾陸、語文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九〇七	以修辭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	德仁	中國語文	五八	一	四六 七五 一一
二九〇八	落實於生活中的語文教學	蔣玉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二九〇九	怎樣寫兒童故事（五八）	陳宗顯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五
二九一〇	兒童文學講座研習「心得」	王桃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五
二九一一	作文和繪畫	類維教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一五
二九一二	談朗誦詩教學	李金波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九
二九一三	怎樣寫兒童故事	陳宗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二九一四	怎樣寫兒童故事（五九）	陳宗顯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二
二九一五	兒童與兒童文學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一五
二九一六	小學老師與標準字體	陳仁和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六
二九一七	怎樣寫兒童故事（六〇）	陳宗顯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九
二九一八	學好作文	陸白烈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二二
二九一九	唐代的標準字運動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九二〇	國語疑問句中「嗎」與「呢」初探	陳秋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 三〇
二九二一	彈琴與寫作	愛麗絲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一 三〇
二九二二	功能取向的華語教學	李振清	華文世界	三九	一七—二四	七五 一
二九二三	海外教華語	陳齊瑞	華文世界	三九	七七—七八	七五 一
二九二四	用實物和遊戲指導作文	華霞菱	華文世界	三九	七二—七三	七五 一
二九二五	說話教學舉例——演進語練習法	蔡雅琳	華文世界	三九	七一	七五 一
二九二六	中英雙語制簡介	林微微	華文世界	三九	六八—七〇	七五 一
二九二七	常見的外籍學生學習中文之錯誤分析	謝永華	華文世界	三九	五九—六三	七五 一
二九二八	華語調值的再考慮	胡百華	華文世界	三九	五六—五八	七五 一
二九二九	注音符號在華語教學上的功用	王天昌	華文世界	三九	三三—三九	七五 一
二九三〇	華語語法與功用解釋（上）	湯廷池	華文世界	三九	一—一一	七五 一
二九三一	華語語法與功用解釋（下）	湯廷池	華文世界	四一	三〇—四〇	七五 七
二九三二	陳庭詩的剛與柔世界	郭少宗	海華雜誌	一二	四九—五三	七五 一
二九三三	傳統的語文教學	黃錦鋐	中國語文	五八	一四—九	七五 二 一
二九三四	語感與國文創造思考教學	李炳傑	中國語文	五八	二五三—五五	七五 二 一

二九三五 如何提高學生寫作興趣 魏清峰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二 二
二九三六 唐代的標準字運動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六
二九三七 怎樣減少學生寫錯字 鄭紹蒸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六
二九三八 對國內兒童文學研習會大專院校兒童文學課程的建議 溫士敦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一六
二九三九 寫作與生活上的指引 唐潤鈿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二 一八
二九四〇 指導小學生寫故事 類維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二〇
二九四一 從「小子立大功」看少年小說的寫作 蔣玉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二三
二九四二 兒童文學與國語科教學 陳正治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二三
二九四三 漫談指導學生作文 張素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二 二七
二九四四 寫作五部曲 文宏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二 二七
二九四五 從學生的迴響到通盤檢討 華霞菱 中國語文 五八 三 一二—一五 七五 三 一
二九四六 兒童讀物作者應具備的條件 李原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
二九四七 兒童戲劇的問題和展望 邱錦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四
二九四八 兒童文學與國語科教學 陳正治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六
二九四九 從遊戲中寫作文 冰潔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六
二九五〇 我看「台北市兒童讀物展」 林武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九
二九五一 唐代標準字工作的總結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九五三	語文餘興話說書	蔣玉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三
二九五三	兒童文學研習之我見	林月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一六
二九五四	唐代標準字工作的總結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〇
二九五五	作文程度低落的原因	陳義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〇
二九五六	兒童讀物的評鑑範圍——談兒童讀物評鑑之一	洪文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三
二九五七	談兒童「巡迴演講」練習	王素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二七
二九五八	我國「童詩童心」	藍心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三 二七
二九五九	想像力——文字的靈魂（談童話應否作寓言的跟班）	渡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三 三〇
二九六〇	正視華語教學的外交使命	李振清	海外學人	一六四		七五 三 三一
二九六一	華語華文教學易通	鮑雨林	海外學人	一六四	一四—一六	七五 三 三一
二九六二	談提升語文教育的淺見	莊清美	中國語文	五八	四 五三—五三	七五 四 一，八三
二九六三	提高作文程度最根本的方法——「作文程度低落的原因」讀後感	宋玉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四
二九六四	兒童讀物回顧展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五 四 四

二九六五 兒童故事基架研究 吳英長 台東師專學報 一四 一九五—二一四 七五 四五
二九六六 兒童文學是什麼？ 安珂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六
二九六七 認識圖畫書的功能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四 六
二九六八 從編輯的觀點談理想的兒童讀物插畫 洪文瓊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六
二九六九 談部首字典的缺失和改進辦法 張博宇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〇
二九七〇 也談作文教學心得 蔡明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〇
二九七一 童詩的欣賞與教學 類維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〇
二九七二 談部首字典的缺失和改進辦法 張博宇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一七
二九七三 一部引領啓廸我的好書——安司馬中原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五 四 一九
徒生童話集
二九七四 「爲什麼我要爲兒童寫作」之一 陸白烈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二〇
二九七五 聯考作文的秘密——高分和低分得分秘密 賴慶雄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四 二〇
二九七六 詩詞欣賞和創作資優學生成績好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 四 二一
二九七七 我對中文橫寫的看法 曾銘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二四
二九七八 請重視說話課 津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四 二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九七九	我對中文教育的一點心願	谷祖先	中央日報		十三版	七五 四 二九
二九八〇	讀音語音與韻母音素探討	馮長青	國教月刊	三三 一、二	一三—一七	七五 四 三〇
二九八一	跟韓國兒童文學握手	杜痴	國教世紀	二一	一〇 三一—三三	七五 四 三〇
二九八二	談兒童學英語問題	唐玲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五 四 三〇
二九八三	漫談文字簡化問題	蘇尚耀	華文世界		四〇 五四—五六	七五 四
二九八四	國內華語教學在教材教法及學生基本語文能力方面的研究簡介	柯華葳	華文世界		四〇 三七—四〇	七五 四
二九八五	華語語法與功用解釋	湯廷池	華文世界		四〇 四一—四五	七五 四
二九八六	國語的「文句翻語音系統」簡介	鄭秋豫	華文世界		四〇 三〇—三六	七五 四
二九八七	資訊時代的華語與華語研究淺談	湯廷池	華文世界		四〇 二三—二九	七五 四
二九八八	中國兒童學習空間詞的探討	張欣戊	華文世界		四〇 一六—二一	七五 四
二九八九	從認知心理看華文的學習	鄭昭明	華文世界		四〇 四—一五	七五 四
二九九〇	爲華文教育開拓嶄新光明的坦途	董鵬程	華文世界		四〇 二—一三	七五 四
二九九一	爲「兒童」詩歌教學定位	林良	國民教育	二六	一三 二〇—二一	七五 四

二九九二 「值得深思的幾個文教問題」讀後感 李大祥 中國語文 五八 五 一四—一五 七五 五 一
二九九三 「國語習作」指導法 鄭紹蒸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一
二九九四 聯考作文的秘密——平時和臨時資料探源 賴慶雄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五 四
二九九五 兒童讀物的關懷——看「中國兒童讀物回顧展」有感 趙天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四
二九九六 能夠這樣批評注音符號嗎？（上） 那宗訓 中央日報 一一版 七五 五 七
二九九七 能夠這樣批評注音符號嗎？（下） 那宗訓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五 五 八
二九九八 兒童文學的啓蒙者——第一位來台推展兒童文學的外籍學者 邱各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一一
二九九九 聯考作文的秘密秩序和變化——分段方法 賴慶雄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五 一八
三〇〇〇 成語是古今橋樑 江煜坤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一八
三〇〇一 爲兒童文學創作 張水金主講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一八
三〇〇二 國文和我 曾美雲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五 二〇
三〇〇三 電腦時代的部首檢字新法 李霜青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〇〇四	從文學與哲學看文學創作與欣賞問題	史墨卿	孔孟月刊	二四 九	三九—四四	七五 五 二八
三〇〇五	中語言學的發展與清華大學	李壬癸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九
三〇〇六	以主題引導作文	林少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九
三〇〇七	文化人口的培育與國語文水準的提升	蔣玉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五 二九
三〇〇八	試談文學性兒童語言	林牽山	國民教育	二七 一	四—五	七五 五
三〇〇九	兒童讀物工作所需具有的素養	高山雲	國民教育	二七 一	二，三四	七五 五
三〇一〇	推動華文教育的手——中華函授學校	林瑞丹	海華雜誌	一六 一二	一—一六	七五 五
三〇一一	兒童故事要論	蔡尚志	嘉義師專學報	一六 一	—九〇	七五 五
三〇一二	如何指導兒童嘗試文學創作	洪中周	國教之友	三八 一	一七—一九	七五 五
三〇一三	從事兒童詩教應有的基本理念	宋筱蕙	國教之友	三八 一	二六—二九	七五 五
三〇一四	兒童讀物與出版	邱各容	國教之友	三八 一	五六—五七	七五 五
三〇一五	國內外兒童讀物發展比較分析	洪文琼	國教之友	三八 一	六三—六四	七五 五
三〇一六	如何增進國語文教學之效果	陳國禎	國教輔導	二五 九、十	一八—一九	七五 六 一
三〇一七	如何減少山地鄉國小學生的錯別字	黃福鎮	國教輔導	二五 九、十	一四	七五 六 一

三〇一八 由兒童的心智發展談詩歌的欣賞與美讀 黃威雄 國教輔導 二五九、十 一—七 七五 六 一
三〇一九 訪劉錦得先生，談國語文教學本 林月惠 刊 國教輔導 二五九、十 三八 七五 六 一
三〇二〇 對新編「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之管見 孫潔先 中國語文 二五八 六 七—一〇 七五 六 一
三〇二一 聯考作文的秘密開頭和結尾致勝關鍵 賴慶雄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六 一
三〇二二 也談童詩 王春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
三〇二三 兒童戲劇觀摩會觀後 林永增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一
三〇二四 演講稿寫作漫談 鄭良溪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五
三〇二五 如何加強注音和發音能力 林忠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五
三〇二六 聯考作文的秘密起步和開展—尋思入門 賴慶雄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六 一八
三〇二七 童話故事的剖析——兼談快樂的綠紙船 徐紹林 國親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八
三〇二八 兒童讀物批評家應具有的學養 洪文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八
三〇二九 平實和華彩——修辭練習 賴慶雄 國親日報 六版 七五 六 一五
三〇三〇 大家一起來重視兒童劇展 津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〇三一	「兒童詩歌的原理與教學」讀後感	林鍾隆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五
三〇三二	明代標準字問題瑣記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一九
三〇三三	外語教學的時代使命（上）	張強仁	中央日報		一二版	七五 六 一九
三〇三四	外語教學的時代使命（下）	張強仁	中央日報		一一版	七五 六 二〇
三〇三五	雙文化與雙語教育	史櫻瑛	聯合報		八版	七五 六 二三
三〇三六	對兒童劇展的逆耳之言	丁洪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三
三〇三七	明代標準字問題瑣記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六
三〇三八	理想的「兒童文學獎」	夏婉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六 二九
三〇三九	影響學習英語及外國語的兩大因素	陳琬玫	國教世紀	二一	一三 一六—一九	七五 六 三〇
三〇四〇	學習英文之我見	洪麗嫣	國教世紀	二一	一三 一一—一五	七五 六 三〇
三〇四一	英文教學——語言的吸取與語言的學習	呂德良	國教世紀	二一	一三 九—一〇	七五 六 三〇
三〇四二	國劇的一般常識	曹駿麟	藝術學報		三九 六三—九六	七五 六
三〇四三	強化民族文化必須加強國語文教學	車輪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六 六七—七二	七五 六

三〇四四 國語語法與功用解釋：兼談國語與英語功用語法的對比分析 湯廷池 師大學報 三一 四三七—四七〇 七五 六
三〇四五 師大國語中心——學習中文的搖籃 杜惠卿 海華雜誌 一七 三〇—三五 七五 六
三〇四六 爲國小語文教學把脈——語文教學十年有感 林加春 國教天地 六七 二六—二九 七五 六
三〇四七 童詩教學的探討 徐守濤 國教天地 六七 一五—二〇 七五 六
三〇四八 兒童文學與語文教學 李慕如 國教天地 六七 三 — 七 七五 六
三〇四九 專輯「兒童文學教育」 徐守濤 國教天地 六七 七五 六
三〇五〇 現行國語課本的修辭問題 潘松帶 師友 三二九 五九 — 六一 七五 一
三〇五一 如何培養學習國語文的興趣 陳昱元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三
三〇五二 聯考作文的秘密場裏和場外——考場叮嚀 賴慶雄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七 六
三〇五三 引導小朋友作文入門 蔡明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〇
三〇五四 如何培養學習國語文的興趣 陳昱元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〇
三〇五五 康熙帝和康熙字典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七
三〇五六 勤查字典可免讀錯音 宋玉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七
三〇五七 學童詩的好處 吳恭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一七
三〇五八 談作文 郭晉秀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七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〇五九	談談「中文橫式書寫及排印方式」	嘉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四
三〇六〇	談剪貼作文教學	陳安桂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四
三〇六一	發展中國風格的兒童文學作品	朱錫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二七
三〇六二	「字形結構」的商榷	楊振鋒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七 三一
三〇六三	研究文學的方向	黃錦鋐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七	六一—六三 七五 七
三〇六四	提高國語文水準之我見	蔡智敏	華文世界	四一	五六	一—六三 七五 七
三〇六五	台灣地區兒童讀物的出版方向分析	李煥	華文世界	四一	六	一—一三 七五 七
三〇六六	台灣文學裏的語言問題	江慧珠				
三〇六七	命題作文和社會教育	林良	華文世界	四一	一	一—五 七五 七
三〇六八	響應楊振寧先生重訂現代化中文字辭典的主張	王玉川	中國語文	五九	二	二—三 七五 八 一
三〇六九	談作文	適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四
三〇七〇	成人爲兒童寫詩——給孩子們一對想像的翅膀	林煥彰主講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八 一七
三〇七一	兒童讀物的功能有哪些	洪文瓊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七
					三版	七五 八 一七

三〇七二 作文分段教學的引導——從圖畫布局到抽象概念 杜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二一
三〇七三 兒童文學的特質 李銘愛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二四
三〇七四 作文分段教學的引導——從圖畫布局到抽象概念 杜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二八
三〇七五 一次成功的研討會——記童話名著研討會 聖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三一
三〇七六 史記的文學性 蔡信發 國教世紀 一 六—八 七五 八 三一
三〇七七 國小一年級兒童——口語基礎寫作目標及教學策略 李麗霞 國教世紀 二三 一 二六—二九 七五 八 三一
三〇七八 國小常用的作文指導方法 鄭紹蒸 中國語文 五九 三 五三—五八 七五 九 一
三〇七九 爲中國字提出一點省察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四
三〇八〇 談語文的類化 適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四
三〇八一 作文要注意的事項 高安澤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九 七
三〇八二 童話創作的思考方向 洪中周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七
三〇八三 賜給我童話的天空 康子瑛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七
三〇八四 寫端正的字 孟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九
三〇八五 爲兒童寫歷史——介紹一部「寫給兒童的中國歷史」 卜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一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〇八六	如何增進國語文教學的效果	李仙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一八
三〇八七	也許有另一種教作文的方式	津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一八
三〇八八	作文的取材	文安澤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 九 二一
三〇八九	談少年小說的寫作（一）	張清榮講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一
三〇九〇	談少年小說的寫作（二）	張清榮講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八
三〇九一	讀「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研訂報告」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五
三〇九二	兒童詩與我	風美村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八
三〇九三	別開生面的中美越洋語文教學	文澤浩	中央月刊	一九	九	九三 七五 九
三〇九四	說國語是我們的基本責任	羅曼	中國語文	五九	四四	四五 七五 一〇 一
三〇九五	語言學習的自然途徑——「自然教學法簡介」（上）	楊懿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二
三〇九六	語言學習的自然途徑——「自然教學法」簡介（下）	楊懿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九
三〇九七	注音符號第二式教學研討	紀芸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二
三〇九八	一個理想的作文教學研究	陳清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九
三〇九九	兒童文學的方向	陸白烈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一二

三〇〇 國語的「有著」和閩南語的「有著」 何大安 大陸雜誌 七三 四 二七—三五 七五 一〇 一五
三〇一 標準字史料整理的餘音——兼談對標準字問題的一些粗淺看法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一六
三〇二 翻譯兒童文學作品的流程設計 朱隆興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一九
三〇三 教師的筆——談作文批改 張素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二一
三〇四 怎樣改進國語文教學 鄭紹蒸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 一〇 二三
三〇五 如何寫好兒童心目中的童話 周宗娟 台南師專學生學刊 八五—八八 七五 一〇 三一
三〇六 從傳統看現代兒童詩歌 劉雅惠 台南師專學生學刊 八 七七—八四 七五 一〇 三一
三〇七 從「注音二式」談到華語教學與研究 屈承熹 華文世界 四三 三七—四三 七五 一〇
三〇八 學習雙語的兒童 張欣戊 華文世界 四三 二三—二五 七五 一〇
三〇九 漢語教材編輯方向 鄧守信 華文世界 四三 二六—三六 七五 一〇
三一〇 第二語言的學習及其問題 黃榮村 華文世界 四三 一四—一七 七五 一〇
三一一 語文常模與中國語文的學習 劉英茂 華文世界 四三 一—六 七五 一〇
三一二 童話欣賞與創作教學 張清榮 國教之友 三八 二四—六 七五 一〇
三一三 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教學研討 胡達雄 國民教育 二七 五 一六—一八 七五 一〇
三一四 國語直接教學法之沈思 蘇伊文 國教輔導 二六 二 七 七五 一一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一一五	爲國小高年級寫小說	范長華	國教輔導	二六	二八—一〇	七五・一一・一
三一一六	如何有效推行國語文之社會教育	農豫蕉	中國語文	五九	五・一九—三一	七五・一一・一
三一一七	談兒童劇本的編寫（上）	林清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二
三一一八	談兒童劇本的編寫（下）	林清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九
三一一九	學生接受雙語教育，無礙身心正常發展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一一・四
三一二〇	寫作的分段教學	德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一三
三一二一	談寫作的繁和簡	高安澤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五・一一・一六
三一二二	兒童文學史該怎麼寫？	聞亦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一六
三一二三	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音理分析（上）	胡建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二〇
三一二四	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音理分析（下）	胡建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二七
三一二五	台北市中山國小語文訓練成績好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一二・三〇
三一二六	少年小說的氣質	李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二・三〇
三一二七	爲甚麼要教學注音符號	林國樑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二・四

三一二八	撰寫文評的步驟	洪文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二七
三一二九	「兒童文學漫談」簡介	徐文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三一四
三一三〇	國語文教育資料展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五一一三一四
三一三一	增強兒童作文能力——從家庭做起	黃雙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三一六
三一三三	改作文十年有感	柯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二一六
三一三三	觀察作文教學	陳清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二一八
三一三四	文化背景與兒童文學的發展——座談會感想	劉惠媛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二二八
三一三五	國語文教育的省思	陳聖勳	社會教育年刊	四三—四三	七五一一二二八
三一三六	教授國語文的一點心得	劉玉琛	社會教育年刊	五三—五三	七五一一二二八
三一三七	學生作文常見的毛病	吳燈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五一一二三〇

拾柒、匪區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一三八	千奇百怪的匪僞教育	劉濟凱	青年日報		八版	七五 一一 一五
三一三九	八十年代大陸大學生的觀念與動向	汪學文	中國大陸	一九	二三	三三—三八 七五 一一五
三一四〇	論中共的所謂「尊師重教」	王文政	大陸觀察	一五八	三三—四〇	七五 二 一
三一四一	談中共教育體制改革	李中玲	大陸觀察	一五八	一七—二五	七五 二 一
三一四二	大陸學潮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荊瑞光	光復大陸	二三〇	三五—三九	七五 二
三一四三	反共義士蕭天潤剖析中共教育	本社	教師研習簡訊		二〇 三三	七五 二
三一四四	大陸學生厭惡馬列課程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五 三 四
三一四五	對大陸知識分子問題的觀察	王章陵	中國大陸	一九	二三三—二八	七五 三 一五
三一四六	大陸中高級知識分子收入調查表	資料室	中國大陸	一九	二三三 二九	七五 三 一五
三一四七	大陸「成人教育」發展概況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九	二三三	三五—三七 七五 三 一五
三一四八	大陸學潮的校內因素	荊瑞先	光復大陸		二三三	一九—二四 七五 三
三一四九	中共竄改文字必然挫敗	本社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九	三三	一四 七五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一五〇	大陸中等教育問題與體制改革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二二四	三六—四三	七五 四 一五
三一五一	剖析中共「義務教育法」	黃季寬	中國大陸	一九二三五	一七—二〇	七五 五 一五
三一五二	中共留學生不願回去	又甫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五 五 二八
三一五三	中共留學生不肯回籠	吳德里	新生報		四版	七五 六 八
三一五四	匪僞留學政策變革的評估	晉言	青年日報		八版	七五 六 一〇
三一五五	中共留學政策的危機	陶治中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五 八 一一
三一五六	中共高等教育改革之研究	周祝瑛	教育與心理研究	九	三三一	七五 八 一五
三一五七	修言「教育體制改革」共匪難掩多年缺失	蘇尼	青年日報		八版	七五 八 一九
三一五八	中共緊箝留學政策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五 八 二三
三一五九	大陸學術界由「放」到「亂」的情勢分析	邢國強	光復大陸	二三六	二四—二六	七五 八
三一六〇	中共特殊學校之浮沈	汪學文	中國大陸	一九二九	一八—二三	七五 九 一五
三一六一	科學的啓蒙，啓蒙的科學	陳宏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五 九 二一
三一六二	中共如何控制國外的留學生	高繼仁	台灣日報		八版	七五 九 二三
三一六三	人才、知識、荒——中共教育興革現況	韓劍華	聯合月刊	六二	一〇六—一一三	七五 九
三一六四	大陸校園歌曲熱	尹文斌	幼獅月刊	六四	三 六八—七〇	七五 九

三二六五　析論中共師範教育的缺失　吳　逸　大陸觀察　一六六　三一　三七　七五　一〇　一
三二六六　大陸中小學教育的危機　黃　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五　一一　一六
三二六七　中國大陸的教育危機　譚再利譯　青年日報　八版　七五　一二　一八
三二六八　現階段中共對傳統文化的態度　陳家芳　中國大陸　二三三　一三　一七　七五　一三　一五
三二六九　現階段中共對待知識分子的政策　葉明德　中國大陸　二三三　二三　二七　七五　一三　一五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

第一輯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各國高等教育專輯
發刊辭……熊先覺
我國大學教育的社會學分析……林清江
英國高等教育近貌……孫亢曾
美國高等教育之新趨勢……王煥琛
聯邦德國大學制度與問題……嚴冀長
法國高等教育概說……費海璣
日本戰後高等教育制度……方炎明
韓國高等教育……朴致聖
書評：
孔孟荀教育思想比較研究……警　雷
學政全書……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四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費研究專題彙編
（附：研究人研究專題編號及服務單位索引）……本　館

第二輯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各國師範教育專輯
我國師範教育應趨的途徑……林　本
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之檢討……瞿立鶴
我國小學師資教育……陳梅生
英國師範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趨勢……陳奎熹
美國的師範教育……王煥琛
聯邦德國的師範教育……嚴冀長
法國的師範教育……郭為藩
日本師範教育制度之演變及現狀……徐南號
書評：
近十年來出版教育書刊之評介……王煥琛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五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三輯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技術職業教育專輯
當前主要國家專科職業教育發展之研究……蔡保田
技術人力培育之規畫……余煥模
我國當前工業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夏漢民
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與進修教育……王華林
我國建教合作情況與當前的問題……唐　智
我國世銀教育貸款計畫與工業專科暨職業教育的發展…劉學斌
教育部改進農業及海事（水產）教育之規畫……廖季清
論我國工業職業教育師資培育……周談輝
工業技術學院體制可行性之研究……馬道行
工業專科學校課程與教材實驗……張志良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六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四輯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中等教育專輯
我國國民中學的目標、制度及行政……司　琦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問題與改革途徑……鄭熙彥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課程之演進……呂愛珍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事務管理研究…杜源芳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王煥琛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王煥琛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特載：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管理流通辦法……本　館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五輯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國民教育專輯
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功能……黃堯仁
國民教育中的學生輔導工作……洪有義
國民教育與學生健康及學校衛生……晏涵文
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的設施及其檢討……吳武典
台灣光復以來國民小學教育方法的革新……崔劍奇
我國國民教育的演進……孫邦正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課程之演進……司琦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投資之分析……梁尚勇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研究的成果……王煥琛
我國國民教育現況與未來展望……毛連塭
當前國民教育重要法令……毛連塭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本館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論文索引……本館

第六輯　（民國七十年六月）

社會教育專輯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李水源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特殊教育……王振德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補習教育……黃富順
近三十年來我國空中學校之發展……王煥琛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新聞事業……馬驥伸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廣播電視……陳世敏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音樂發展……許常惠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美術進展……王秀雄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體育活動……吳文忠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教育館……李建興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科學教育館……陳石貝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公共圖書館……宋建成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博物館……郭麗玲
近三十年來臺灣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述要……鄭騰輝
推展我國成人教育的途徑……楊國賜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論文索引……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本館

第七輯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特殊教育專輯

我國特殊教育之演進及其展望……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與法規……杜源芳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許天威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及其成就……林寶貴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學術活動及國際學術交流……郭為藩　王振德
近三十年來台灣省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趙幼勤
近三十年來台北市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張碧麗
高雄市特殊教育之設施及其展望……陳梅生　古萬喜
近三十年來我國出版之特殊教育圖書索引……蔡崇建
特載：
自閉症兒童心理與教育……楊景堯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特殊教育圖書選介……王振德
民國七十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八輯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推廣教育專輯

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與檢討……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實施……樊景周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丁文生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譚光鼎
近三十年來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周談輝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周談輝
近三十年來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概況……熊光義　陳壽航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發展……王煥琛
特載：
清末教育行政制度之演變……雷國鼎
民國七十一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九輯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留學教育專輯

我國留學政策之演進……李　炎

清末留學教育之演進……瞿立鶴

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王煥琛

我國留美教育……謝文全

我國留英教育……詹火生

我國留日教育……楊　瑩

我國留法教育……劉焜輝

我國學生留學韓國之概要……朱　謎

近三十年來我國留德教育……林秋山

土耳其歷史與教育發展之簡介及我國留土學生概況……高岑岑

政府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及其成效……許智偉

民國七十三年教育論文索引……姚　舜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本　館

第十輯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

體育專輯

近三十年來我國體育政策的演進……羅開明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專院校體育發展與現況……王同茂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發展與現況……蘇雄飛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發展與現況……吳萬福

近三十年來國軍體育發展概況與未來之瞻望……郭　慎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魏香明

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與現況……樊正治

我國體育學術研究動向探討……許義雄

我國運動競技水準提升芻議……劉勝賢

我國全民運動的發展與現況……邱金松

我國全國各項運動紀錄……詹德基

我國參加歷屆奧運（夏季）、亞運概況……湯銘新

我國棒球運動的發微與展望……詹德基

我國高爾夫運動的發微與展望……楊雅雲

從台灣省運動會到台灣區運動會……蔡特龍

民國七十三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本　館

第十一輯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美術教育專輯
美術教育的功能探討……王秀雄
我國美術教育政策發展之探討與展望……張俊傑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院校之美術教育……張德文
近三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之美術教育……張志良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之美術教育……凌嵩郎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美術教育之發展與現況……雍慧明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學（含初級中學）之美術教育……王建柱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美術教育發展與現況……吳隆榮
近三十年來的國軍美術教育……吳道文
近三十年來我國博物館之美術展覽活動……沈以正
全國美術展覽的回顧與前瞻……張俊傑
民國七十四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本　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再版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二輯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人 陳 漢 宗
印行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編輯委員 王煥琛 李永剛 汪精輝
宗亮東 周作民 馬水龍
莊本立 陳茂宣 陳學謙
張 昊 張大勝 張己任
董榕森 廖年賦 劉燕當
（筆劃序）
印刷者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九六號
電話：三〇一六六一五
三〇五三八八六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Vol.XII

CONTENTS

The Efficacy of Music Education and the Music Education Polic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Lucas Y.K. Lee
The Traditional Music Education of R.O.C. ..... Tung Yung Shen
The Development and Trends of Music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Chi-Jen Chang
A Study on the Cultivation of Music Teache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Chang-Yang Kuo
The Education of Talented Music Students in R.O.C. ... Yeong-Wen Tsai
The Music Educatio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Recent Forty Years ..... Shyh-Ching Hsu
The Music Education of Colleges during the Recent Forty Years in R.O.C. ..... Tah-Sheng Chang
Music Education in High School During the Recent Forty Years in R.O.C. ..... Chao-Yang Lu
The Music Education of Vocational School from 1946 to 1986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Shen-Zing Peng
Music Education of Junior High School in R.O.C. During the Past Forty Years ..... Paul C.M. Fan
Music Educ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in the Recent Forty Years ..... Tung-Hsing Chang
The Music Education of Kindergarden in R.O.C. During the Past Forty Years ..... Yu-Wei Lin ; Chun-Mei Tsai
The Music Education of the R.O.C. Arms in the Recent Forty Years ..... Yen-Dang Liu
The Development of Music Education in the Society of Our Country During the Past Forty Years ..... Tsing-Houdi Wang

Education Index 1986

General Catalogue of Articles of the Bulletin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87